

股票简称：华数传媒

股票代码：00015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名称		
浙江 华数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海盐县传媒中心(海盐县广播电视台、嘉兴日报社海盐分社)	松阳县融媒体中心
	杭州华懋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市新闻传媒中心	文成县融媒体中心
	永嘉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舟山普陀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丽水市莲都区广电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平湖市时代传媒有限公司	泰顺县融媒体中心	景宁畲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
	东阳市广播电视台	青田传媒集团(青田县广播电视台青田侨报社)	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金华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武义县融媒体中心	温州市洞头区融媒体中心(温州市洞头区广播电视台)
	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浦江县融媒体中心(浦江县广播电视台)	嘉兴市广播电视集团(嘉兴市广播电视总台)
	海宁市传媒中心	磐安县融媒体中心	嵊泗县融媒体中心(嵊泗县广播电视台)
	桐乡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龙泉市广播电视台	云和县融媒体中心(云和县广播电视台)
	嘉兴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缙云县融媒体中心(缙云县广播电视台)
	兰溪市融媒体中心	常山传媒集团(常山县广播电视总台)	庆元县融媒体中心(庆元县广播电视台)
	江山传媒集团(江山市广播电视总台)	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丽水市广播电视总台
	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衢州广电传媒集团(衢州市广播电视台总台)	湖州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平阳县传媒中心(平阳县广播电视台)	遂昌县融媒体中心	
宁波 华数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广播电视台	宁波市江北区全媒体中心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其他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华数传媒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优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推动并购重组市场快速发展》及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申报文件相关问题与解答》中的规定，本次华数传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中介机构”）承诺：保证为本次华数传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录

释义	9
重大事项提示	18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8
二、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22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	23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7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以及重组上市	32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33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37
八、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38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51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55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55
十二、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56
十三、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	64
重大风险提示	67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67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68
三、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69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7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71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74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76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77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88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93
一、上市公司情况	93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93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96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96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97
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97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97

八、上市公司未受到证监会立案稽查或者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99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99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00
一、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100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以及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91
三、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及其情况说明.....	191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192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192
六、交易完成后华懋众合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192
七、华懋众合及其他交易对方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93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94
一、浙江华数.....	194
二、宁波华数.....	316
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业务和技术	355
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355
二、主要服务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359
三、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363
四、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	367
五、标的公司报告期的销售情况.....	371
六、标的公司的采购情况.....	375
七、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378
八、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378
九、质量控制情况.....	378
十、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381
十一、报告期核心技术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381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383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83
二、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变化.....	392
三、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393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95
第七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396
一、标的资产评估与作价情况.....	396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及评估假设.....	397
三、浙江华数 83.44%股份评估情况.....	400
四、宁波华数 100%股权评估情况.....	474
五、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507
六、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	

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512
第八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514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514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519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521
第九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526
一、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526
二、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529
三、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531
四、律师对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531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32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532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538
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553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盈利能力的分析.....	663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682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682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告.....	691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696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696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698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737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737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738
三、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740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741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41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41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重大资产交易的情况.....	741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742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743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745
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748
八、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涨幅是否超过 20%的说明.....	758
九、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759
十、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	

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763
十一、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763
第十五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764
一、独立董事意见	764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765
三、律师意见	766
第十六节 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768
一、独立财务顾问	768
二、律师	768
三、会计师	768
四、资产评估机构	769
第十七节 声明与承诺	770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770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771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772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773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774
六、审计机构声明	775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777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778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备查文件	778
二、查阅方式	778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当中的含义如下：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华数传媒	指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156）
嘉瑞新材	指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前身
华数集团	指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曾用名“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杭州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浙江华数	指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华数	指	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浙江华数 83.44%股份和宁波华数 10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华数传媒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华数 83.44%股份和宁波华数 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华数集团等 43 名交易对方，包括华数集团、杭州华懋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嘉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平湖市时代传媒有限公司、东阳市广播电视台、金华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宁市传媒中心、桐乡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兰溪市融媒体中心、江山传媒集团（江山市广播电视总台）、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平阳县传媒中心（平阳县广播电视台）、海盐县传媒中心（海盐县广播电视台、嘉兴日报社海盐分社）、湖州市新闻传媒中心、舟山普陀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泰顺县融媒体中心、青田传媒集团（青田县广播电视台青田侨报社）、武义县融媒体中心、浦江县融媒体中心（浦江县广播电视台）、磐安县融媒体中心、龙泉市广播电视台、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常山传媒集团（常山县广播电视总台）、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衢州广电传媒集团（衢州市广播电视总台）、遂昌县融媒体中心、松阳县融媒体中心、文成县融媒体中心、丽水市莲都区广电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景宁畲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温州市洞头区融媒体中心（温州市洞头区广播电视台）、嘉兴市广播电视集团（嘉兴市广播电视总台）、嵊泗县融媒体中心（嵊泗县广播电视台）、云和县融媒体中心（云和县广播电视台）、缙云县融媒体中心（缙云县广播电视台）、庆元县融媒体中心（庆元县广播电视台）、丽水市广播电视总台、湖州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等浙江华数股东，以及华数集团、宁波市鄞州区广

		播电视台及宁波市江北区全媒体中心等宁波华数全体股东
瑞安国投	指	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懋众合	指	杭州华懋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乐清电视台	指	乐清市广播电视台
永嘉国投	指	永嘉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平湖时代传媒	指	平湖市时代传媒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东阳电视台	指	东阳市广播电视台，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金华广电	指	金华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原金华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东方星空	指	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海宁传媒	指	海宁市传媒中心，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桐乡传媒	指	桐乡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嘉兴广电公司	指	嘉兴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兰溪融媒体、兰溪电视台	指	兰溪市融媒体中心，挂兰溪市广播电视台牌子，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江山电视台	指	江山传媒集团（江山市广播电视总台），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嘉善国投	指	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平阳电视台	指	平阳县传媒中心（平阳县广播电视台），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海盐电视台	指	海盐县传媒中心（海盐县广播电视台、嘉兴日报社海盐分社），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湖州传媒	指	湖州市新闻传媒中心，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原湖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舟山普陀文旅	指	舟山普陀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泰顺融媒体	指	泰顺县融媒体中心，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青田传媒	指	青田传媒集团（青田县广播电视台 青田侨报社），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武义融媒体、武义电视台	指	武义县融媒体中心，挂武义县广播电视台牌子，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浦江电视台	指	浦江县融媒体中心（浦江县广播电视台），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磐安融媒体、磐安电视台	指	磐安县融媒体中心，挂磐安县广播电视台牌子，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龙泉电视台	指	龙泉市广播电视台，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浙江发展	指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常山电视台	指	常山传媒集团（常山县广播电视总台），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开化国资	指	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衢州电视台	指	衢州广电传媒集团（衢州市广播电视总台），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遂昌融媒体、遂昌电视台	指	遂昌县融媒体中心，挂遂昌县广播电视台牌子，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松阳传媒	指	松阳县融媒体中心，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文成融媒体、文成电视台	指	文成县融媒体中心，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原文成县广播电视台
丽水莲都广网	指	丽水市莲都区广电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原丽水市莲都区广播电视网络传输中心
景宁融媒体	指	景宁畲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丽水城建投	指	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温州洞头电视台	指	温州市洞头区融媒体中心（温州市洞头区广播电视台），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嘉兴广电集团	指	嘉兴市广播电视集团（嘉兴市广播电视总台），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嵊泗电视台	指	嵊泗县融媒体中心（嵊泗县广播电视台），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云和电视台	指	云和县融媒体中心（云和县广播电视台），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缙云电视台	指	缙云县融媒体中心（缙云县广播电视台），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庆元电视台	指	庆元县融媒体中心（庆元县广播电视台），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丽水电视台	指	丽水市广播电视总台，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湖州广网	指	湖州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宁波鄞州电视台	指	宁波市鄞州区广播电视台，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宁波江北全媒体	指	宁波市江北区全媒体中心，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湖州华数	指	湖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曾用名“湖州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嘉兴华数	指	嘉兴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曾用名“嘉兴华数电视通信有限公司”“嘉兴华夏视联电视通信有限公司”
金华华数	指	金华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
丽水华数	指	丽水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
桐乡华数	指	桐乡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曾用名“桐乡市广联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桐乡市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海盐华数	指	海盐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
平湖华数	指	平湖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
磐安华数	指	磐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
浦江华数	指	浦江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
普陀华数	指	舟山普陀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
云和华数	指	云和县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
龙泉华数	指	龙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曾用名“龙泉剑瓷广电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瑞安华数	指	瑞安市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
嘉善华数	指	嘉善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曾用名“嘉善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武义华数	指	武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
兰溪华数	指	兰溪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曾用名“兰溪市广播电视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嵊泗华数	指	嵊泗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
泰顺华数	指	泰顺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曾用名“泰顺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洞头华数	指	温州市洞头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曾用名“洞头县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洞头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遂昌华数	指	遂昌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
莲都华数	指	丽水莲都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曾用名“丽水市莲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海宁华数	指	海宁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曾用名“海宁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衢州华数	指	衢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曾用名“浙江衢州广播电视传输网络有限公司”
江山华数	指	江山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曾用名“江山市万通网络有限公司”
开化华数	指	开化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曾用名“开化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永嘉华数	指	永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
松阳华数	指	松阳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
青田华数	指	青田县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
景宁华数	指	景宁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曾用名“景宁惠民广电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常山华数	指	常山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曾用名“常山县有线电视网络传播有限公司”
庆元华数	指	庆元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
乐清华数	指	乐清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
平阳华数	指	平阳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
文成华数	指	文成县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
东阳华数	指	东阳市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
缙云华数	指	缙云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子公司之一，曾用名“缙云县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鄞州华数	指	宁波市鄞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宁波华数子公司之一
宁广工程	指	浙江宁广有视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华数子公司之一
广业软件	指	浙江广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华数子公司之一
江北华数	指	宁波江北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宁波华数子公司之一，曾用名“宁波市江北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中广有线	指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新昌华数	指	新昌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1-3月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变更至受让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本报告书	指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华数传媒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附条件生效协议》、《关于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股权的附条件生效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华数传媒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附条件生效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股权的附条件生效协议之补充协议》、华数集团与华数传媒签署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股权的附条件生效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浙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评估、评估师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广电总局	指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中国广电	指	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全国一网	指	由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牵头和主导，联合省级有线电视网络公司、战略投资者等共同组建全国性股份公司，实现全国有线电视网络的统一运营管理
一省一网	指	以现有广播电视网络资产为基础，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组建公司，地（市）、县相应建立分公司或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广播电视传输业务
数字电视	指	数字电视系统，是音频、视频和数据信号从信源编码、信道编码和调制、接收和处理等均采用数字技术的电视系统
IPTV	指	即交互式网络电视，是一种利用宽带有线电视网，集互联网、多媒体、通讯等多种技术于一体，向家庭用户提供包括数字电视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崭新技术
OTT TV	指	OTT TV (Over-The-Top TV) 是一款互联网电视，OTT TV 是 Over The Top TV”的缩写，是指基于开放互联网的视频服务，终端可以是电视机、电脑、机顶盒、PAD、智能手机等等
4K	指	一种分辨率标准，即 4096×2160 像素分辨率
机顶盒	指	扩展电视接收机或电视显示器功能的一种设备，其能够接收、解调由数字电视信号调制的射频信号，将数字电视信号解码后，输出模拟或数字的电视音视频信号
EPG 广告	指	EPG (Electronic Program Guide) 广告是一种针对电视接收端用户或其他显示终端用户，在出现调控页面中插入的广告，通常包括开机画面广告、换台广告，列表广告和调音广告等
干线	指	在前端和分前端之间或各分前端之间传输信号用的线路，其中一干指省会至地市州之间的干线，二干指地市州至县市之间的干线
智慧广电	指	以构建国家基础信息设施为宗旨，有线、无线、卫星、互联网等多种网络协同承载为依托，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及 IPv6 等综合技术为支撑，以融合媒体智能传播为目标，以全面提升广播电视管理、网络、业务及服务能力为指标的广播电视系统
智慧城市	指	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集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促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智慧化的新理念和新模式
ICT	指	ICT(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是指覆盖了所有通信设备或应用软件以及与之相关的各种服务和应用软件，例如视频会议和远程教学
ARPU 值	指	每用户平均收入
有线电视用户	指	有线电视网络内在册登记的用户
有线数字电视用户	指	通过有线电视方式收看到数字电视的用户
有线数字电视缴费用户	指	当前实际正常缴费的有线数字电视用户
有线双向网改覆盖用户	指	网改局端设备可以控制的实际用户总数
有线双向网改渗透	指	已实际完成双向网改，已具备开通互动业务能力的实际用户总数

用户数量		
视频点播用户	指	订购（含付费和赠送）有线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用户
有线高清用户	指	通过有线电视方式收看到高清数字电视的用户
有线智能终端用户	指	拥有和使用有线智能终端（机顶盒/网关）的用户
有效用户数	指	本周期末用户状态处于从新装竣工到销户之间的用户数
收费用户数	指	主终端出账大于 0 的用户数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修订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所涉及举报事项中介机构核查要求》，上市公司在相关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对《行政许可申请所涉及举报事项中介机构核查要求》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说明，并对本报告书相关内容进行了

补充说明。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补充披露浙江华数最新的诉讼情况，详见“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一 浙江华数/（十二）或有事项/2、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的说明/（1）诉讼情况/②浙江华数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浙江华数 8.30% 的股份。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数集团等 41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浙江华数 83.44% 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数集团、宁波鄞州电视台、宁波江北全媒体合计持有的宁波华数 100% 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华数、宁波华数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对方、交易方式及交易对价如下：

标的资产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	交易对价 (万元)	交易方式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万元)
						对应金额 (万元)	股份数 (股)	
浙江华数 83.44 % 股份	1	华数集团	28.13	142,072.64	10% 股份 +90 % 现 金	14,207.26	17,200,077	127,865.37
	2	华懋众合	4.15	20,958.10	10% 股份 +90 % 现 金	2,095.81	2,537,300	18,862.29
	3	永嘉国投	3.06	15,441.83	100 % 股 份	15,441.83	18,694,703	0.00
	4	平湖时代传媒	2.99	15,111.12	100 % 股 份	15,111.12	18,294,335	0.00
	5	东阳电视台	2.84	14,326.42	100	14,326.42	17,344,338	0.00

					%股份			
6	金华广电	2.72	13,756.15	100%股份	13,756.15	16,653,931	0.00	
7	东方星空	0.92	4,657.36	100%股份	4,657.36	5,638,446	0.00	
8	海宁传媒	2.58	13,027.20	100%股份	13,027.20	15,771,426	0.00	
9	桐乡传媒	2.57	12,979.88	100%股份	12,979.88	15,714,146	0.00	
10	嘉兴广电公司	2.17	10,951.73	92%股份+8%现金	10,075.59	12,198,053	876.14	
11	兰溪融媒体	2.13	10,760.00	100%股份	10,760.00	13,026,630	0.00	
12	江山电视台	1.94	9,782.88	100%股份	9,782.88	11,843,677	0.00	
13	嘉善国投	1.92	9,684.36	100%股份	9,684.36	11,724,405	0.00	
14	平阳电视台	1.92	9,676.66	100%股份	9,676.66	11,715,082	0.00	
15	海盐电视台	1.82	9,210.00	100%股份	9,209.99	11,150,115	0.00	
16	湖州传媒	1.76	8,900.38	100%股份	8,900.37	10,775,272	0.00	
17	舟山普陀文旅	1.60	8,066.12	100%股份	8,066.12	9,765,277	0.00	
18	泰顺融媒体	1.59	8,032.26	100%股份	8,032.26	9,724,289	0.00	
19	青田传媒	1.53	7,748.74	100%股份	7,748.74	9,381,038	0.00	

					%股份			
20	武义融媒体	1.50	7,586.94	92%股份+8%现金	6,979.98	8,450,344	606.96	
21	浦江电视台	1.24	6,259.31	100%股份	6,259.31	7,577,861	0.00	
22	磐安融媒体	1.05	5,311.96	100%股份	5,311.96	6,430,946	0.00	
23	龙泉电视台	0.97	4,888.89	100%股份	4,888.89	5,918,757	0.00	
24	浙江发展	0.92	4,657.36	100%股份	4,657.36	5,638,446	0.00	
25	常山电视台	0.88	4,443.58	100%股份	4,443.58	5,379,641	0.00	
26	开化国资	0.83	4,191.62	100%股份	4,191.62	5,074,601	0.00	
27	衢州电视台	0.80	4,050.16	100%股份	4,050.16	4,903,337	0.00	
28	遂昌融媒体	0.76	3,815.45	100%股份	3,815.45	4,619,191	0.00	
29	松阳传媒	0.65	3,265.03	100%股份	3,265.03	3,952,822	0.00	
30	文成融媒体	0.64	3,220.14	100%股份	3,220.14	3,898,469	0.00	
31	丽水莲都广网	0.63	3,189.77	100%股份	3,189.77	3,861,702	0.00	
32	景宁融媒体中心	0.63	3,181.14	100%股份	3,181.14	3,851,258	0.00	
33	丽水城建投	0.57	2,872.47	100%股份	2,872.47	3,477,569	0.00	

					%股份			
	34	温州洞头电视台	0.55	2,784.73	100%股份	2,784.73	3,371,349	0.00
	35	嘉兴广电集团	0.53	2,671.15	92%股份+8%现金	2,457.46	2,975,135	213.69
	36	嵊泗电视台	0.41	2,050.65	100%股份	2,050.65	2,482,628	0.00
	37	云和电视台	0.40	2,033.37	100%股份	2,033.37	2,461,705	0.00
	38	缙云电视台	0.39	1,944.52	100%股份	1,944.52	2,354,141	0.00
	39	庆元电视台	0.36	1,818.74	100%股份	1,818.74	2,201,868	0.00
	40	丽水电视总台	0.28	1,436.24	100%股份	1,436.24	1,738,784	0.00
	41	湖州广网	0.11	556.27	100%股份	556.27	673,454	0.00
	合计		83.44	421,373.32		272,948.85	330,446,548	148,424.47
宁波华数100%股权	1	华数集团	68.98	65,535.08	70%股份+30%现金	45,874.56	55,538,205	19,660.52
	2	宁波鄞州电视台	22.56	21,434.96	92%股份+8%现金	19,720.16	23,874,285	1,714.80
	3	宁波江北全媒体	8.45	8,029.96	100%股份	8,029.96	9,721,502	0.00
	合计		100.00	95,000.00		73,624.68	89,133,992	21,375.32

二、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浙江华数、宁波华数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均为2019年6月30日。

万隆评估采取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浙江华数分别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0）第10111号），其中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浙江华数股东权益的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浙江华数母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442,255.63万元，评估值为501,569.57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加59,313.94万元，增值率为13.41%。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浙江华数100%股份整体作价505,000万元，对应本次交易标的之浙江华数83.44%的股份交易价格为421,373.32万元。

万隆评估采取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宁波华数分别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0）第10119号），其中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宁波华数股东权益的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宁波华数母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6,895.22万元，评估值为93,026.34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加6,131.12万元，增值率为7.06%。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之宁波华数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95,000万元。

由于上述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截止日期为2020年6月29日，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万隆评估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以确认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标的资产加期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100%股权账面值	100%股权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评估值
	A	B	C=B-A	D=C/A	E	F=E*B
浙江华数	431,884.10	525,161.98	93,277.88	21.60%	83.44%	438,195.16
宁波华数	90,000.09	103,363.59	13,363.50	14.85%	100%	103,363.59

浙江华数83.44%股权、宁波华数100%股权的加期评估结果分别为438,195.16万元、103,363.59万元，较本次交易作价分别增加16,822.16万元、8,363.59万元，标的资产未出现减值情况。

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仍以

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加期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备案。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亦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方案。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

（一）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按照上述规定，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如下表：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9.79	8.8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9.87	8.89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10.61	9.56

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基础上，兼顾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利益、中小股东利益及国有资产保值，通过与交易各方反复充分磋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8.89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0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以公司现有股本总数1,433,351,9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3元人民币（含税）。2020年7月15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

按照上述调整公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8.26元/股。

2、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中，拟引入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相关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①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向下调整

深圳成分指数（399001）和文化传媒指数（886041）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20%；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超过20%。

B、向上调整

深圳成分指数（399001）和文化传媒指数（886041）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

数涨幅超过 20%；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超过 20%。

②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价格调整触发条件”之一的首个交易日出现后，上市公司可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审议调价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

③调整机制

若满足“价格调整触发条件”之一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价格对应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若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或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及发行股票数量做相应调整。

④触发情况

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8 月 5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期间，深圳成分指数（399001）和文化传媒指数（886041）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且公司股价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超过 20%。本次交易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满足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2020 年 9 月 2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之浙江华数 83.44% 股份交易价格为 421,373.32 万元，其中 272,948.85 万元拟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股份发行数量合计为

33,044.65 万股。

本次交易标的之宁波华数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95,000 万元，其中 73,624.68 万元拟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股份发行数量合计为 8,913.40 万股。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发行数量合计为 41,958.05 万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次发行价格因前述事项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锁定期

1、华数集团承诺：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华数传媒的股份。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华数传媒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在此期间内，华数传媒如有现金分红、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华数传媒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华数传媒股份的基础上由于华数传媒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和限制。

为明确华数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华数集团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 599,812,467 股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十八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公司回购该等股票，但向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

2、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和限制。

如关于上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则将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2、华懋众合承诺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华数传媒的股份。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华数传媒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在此期间内，华数传媒如有现金分红、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的，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华数传媒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华数传媒股份的基础上由于华数传媒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和限制。

3、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承诺：

就本次交易获得的华数传媒股份，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本公司/本单位持续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公司/本单位持续拥有标的公司股权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重组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重组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本单位在本次重组发行中取得的华数传媒股份的基础上由于华数传媒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和限制。

如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华数传媒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则将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华数集团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2022 年（“业绩补偿期”）的净利润（“业绩补偿期承诺净利润”）平均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单个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8 亿元（“单年承诺净利润”，与“业绩补偿期承诺净利润”以下合称“目标净利

润”）。

若标的公司实际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上述目标净利润，则华数集团应按照下述方式对华数传媒进行补偿：（1）若任一年度的实际经审计净利润未能达到上述单年承诺净利润，则华数集团应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十日内就差额部分向华数传媒进行现金补偿；（2）若业绩补偿期届满后，业绩补偿期内标的公司实际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上述业绩补偿期承诺净利润，则华数集团应在最后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十日内就差额部分向华数传媒进行现金补偿，所需补偿金额应扣除业绩补偿期内华数集团已向华数传媒补偿的现金金额。

此外，华数集团同意促使上市公司将以上目标纳入标的公司管理层 KPI 中，作为管理层的最核心考核指标之一，在考核中占据权重将不低于 20%。

1、华数集团作为业绩承诺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华数集团，华数集团作为业绩承诺方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如下：

第一，华数集团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具有较为显著的影响，华数集团参与业绩承诺及补偿可有效保障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并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力争实现标的公司承诺利润数，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第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除华数集团以外，其他交易对方主要为浙江省下属各地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该等机构系根据《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一省一网”整合发展的通知》（浙委办[2011]100 号）的要求，参与浙江省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一省一网”整合时，以其所持有当地的有线电视网络公司股权出资而成为标的公司股东。该等机构未实际参与标的公司经营，无法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施加影响。经各方友好协商，除华数集团外，其他交易对方不参与业绩承诺及补偿。

第三，根据上市公司与华数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虽然不是全体交易对方均作为业绩承诺方，但华数集团负责对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差额部分 100% 的补偿，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2、承诺净利润计算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口径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77	-180.46	-21.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2.97	4,125.11	5,181.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5.62	1,196.68	474.22
小计	602.82	5,141.33	5,634.39
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602.82	5,141.33	5,634.39

报告期内，宁波华数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51	-236.60	-157.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7.49	462.56	454.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36	218.11	-4.61
小计	289.36	444.06	291.80
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	22.14	-0.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289.36	421.92	292.0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有线电视网络是我国传输电视节目、开展文化和信息服务的重要基础设施，为确保党和政府声音传向千家万户，标的公司积极履行企业职责，投入应急广播建设、“村村响”工程建设、乡镇广播站建设与改造，在对贫困户等特殊群体在收视费等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标的公司充分履行了企业职责，但同时减少了其业绩及现金流，因此各地政府以财政补助的形式支持其发展。在可预期未来几年内，标的公

司仍将在上述方面持续投入，各地政府的支持也将持续，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持续性。上述政府补贴可以适当弥补标的公司损失，有利于标的公司可持续发展。经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净利润计算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业绩承诺设置的合理性

（1）本次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系华数集团的自愿行为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各标的资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的估值结果作为最终定价依据，不存在“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情形。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本次交易无需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未来净利润进行承诺并作出补偿安排。华数集团出于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考虑，自愿对标的公司未来净利润进行了承诺，并作出补偿安排。

（2）同行业可比交易均未作出业绩补偿安排

经查阅，近几年同行业采用资产基础法的估值结果作为最终定价依据的交易，均未作出业绩补偿安排，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是否作出业绩补偿安排
1	天威视讯	天宝公司 100% 股份	2012-03-31	收益法	是
2		天隆公司 100% 股份	2012-03-31	收益法	是
3	湖北广电	武汉广电投资 100% 股权	2013-06-30	收益法	是
4		荆州视信 100% 股权	2013-06-30	资产基础法	否
5		十堰广电 100% 股权	2013-06-30	资产基础法	否
6		楚天视讯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及负债	2013-06-30	资产基础法	否
7	江苏有线	发展公司 70% 股权	2017-06-30	资产基础法	否

（3）本次业绩承诺设置的依据

根据华数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华数集团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2022 年的净利润平均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单个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8 亿元。业绩承诺口径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该业绩承诺是基于标的公司 2019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7 亿元基础上做出的，旨在保障标的公司利润维持 2019 年水平基本稳定，未来的增量则由交易后的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共同创造。鉴于如前所述，标的公司的政府补助具有可持续性，结合交易双方商业谈判的情况，本次业绩承诺口径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本次业绩承诺安排得到了中小股东的支持

2020 年 6 月 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该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43% 同意；其中，获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267% 同意，本次业绩承诺安排得到了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支持。

（5）类似案例情况

本次交易无需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未来净利润进行承诺并作出补偿安排，《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未规定如果自愿进行承诺，是否需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近年来，重组案例中，自愿进行承诺的情况下，承诺净利润包含或部分包含非经常性损益的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审核通过时间	业绩承诺设置
1	小康股份 (601127.SH)	东风小康 50% 的股权	2020 年 4 月 2 日	业绩承诺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	跨境通 (002640.SZ)	优壹电商 100% 股权	2017 年 12 月 8 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该净利润包含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税收返还或减免）
3	红相股份 (300427.SZ)	银川卧龙 100% 股权	2017 年 7 月 28 日	业绩承诺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	四维图新 (002405.SZ)	杰发科技 100% 股权	2017 年 1 月 17 日	业绩承诺为标的公司年度预测净利润，未剔除非经常性损益。
5	如意集团 (000626.SZ)	远大物产 48% 的股权	2016 年 5 月 11 日	业绩承诺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金额。
--	--	--	--	-----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是在遵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交易双方基于标的公司历史业绩、对未来发展趋势及其对上市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重要性的商业判断以及对行业波动风险及企业经营波动风险的合理判断所达成的符合市场化交易原则的商业谈判结果，业绩承诺和补偿方案已在股东大会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投票通过，具有合理性。

4、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2020年1-6月，浙江华数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758.46万元（未经审计），较2019年同期增长94.07%；宁波华数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62.93万元（未经审计），较2019年同期增长0.92%。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承诺期业绩具有可实现性。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以及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浙江华数83.44%股份及宁波华数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作价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572,360.77	890,502.52	516,373.32	56.63%
营业收入	371,066.47	341,045.47	-	91.91%
净资产	1,100,267.99	471,770.33	516,373.32	46.93%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计算财务指标占比时，总资产、净资产取值分别以标的资产对应的总资产、净资产和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孰高为准。

由上表可见，浙江华数、宁波华数的资产总额、2019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华数集团及其关联方华懋众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12年10月，嘉瑞新材向华数集团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华数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杭州市财政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已经届满36个月，且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杭州地区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全国范围内的新媒体业务、宽带网络及智慧城市业务。浙江华数主要在浙江省（除杭州、宁波）从事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宽带网络业务及智慧城市业务，宁波华数主要在宁波地区从事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宽带网络业务及智慧城市业务。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华数83.44%股份和宁波华数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一方面扩大了公司的高清互动电视用户和有线宽带用户规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发挥现有网络高清互动电视业务的先发优势，大力推进新整合网络的优化改造，开拓增值业务；另一方面，利用标的公司覆盖到浙江全省乡村的智能化广电网络的绝对优势，以及遍布全省的本地化运维团队，融合公司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和设施，发展壮大公司智慧

城市业务，推动信息技术与政务、民生、教育、医疗、安防、金融、农业、环保等相关行业深度融合。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扩展在浙江省内的业务布局，增强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份数为 1,433,351,902 股，控股股东华数集团持有 599,812,467 股，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41.85%，杭州市财政局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419,580,54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852,932,442 股，华数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市财政局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本次交易前（2020年3月31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数集团	599,812,467	41.85%	672,550,749	36.30%
2	华懋众和	-	-	2,537,300	0.14%
	华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599,812,467	41.85%	675,088,049	36.43%
3	永嘉国投	-	-	18,694,703	1.01%
4	平湖时代传媒	-	-	18,294,335	0.99%
5	东阳电视台	-	-	17,344,338	0.94%
6	金华广电	-	-	16,653,931	0.90%
7	东方星空	38,776,970	2.71%	44,415,416	2.40%
8	海宁传媒	-	-	15,771,426	0.85%
9	桐乡传媒	-	-	15,714,146	0.85%
10	嘉兴广电公司	-	-	12,198,053	0.66%
11	兰溪融媒体	-	-	13,026,630	0.70%
12	江山电视台	-	-	11,843,677	0.64%
13	嘉善国投	-	-	11,724,405	0.63%
14	平阳电视台	-	-	11,715,082	0.63%

序号	名称	本次交易前（2020年3月31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5	海盐电视台	-	-	11,150,115	0.60%
16	湖州传媒	-	-	10,775,272	0.58%
17	舟山普陀文旅	-	-	9,765,277	0.53%
18	泰顺融媒体	-	-	9,724,289	0.52%
19	青田传媒	-	-	9,381,038	0.51%
20	武义融媒体	-	-	8,450,344	0.46%
21	浦江电视台	-	-	7,577,861	0.41%
22	磐安融媒体	-	-	6,430,946	0.35%
23	龙泉电视台	-	-	5,918,757	0.32%
24	浙江发展	10,041,694	0.70%	15,680,140	0.85%
25	常山电视台	-	-	5,379,641	0.29%
26	开化国资	-	-	5,074,601	0.27%
27	衢州电视台	-	-	4,903,337	0.26%
28	遂昌融媒体	-	-	4,619,191	0.25%
29	松阳传媒	-	-	3,952,822	0.21%
30	文成融媒体	-	-	3,898,469	0.21%
31	丽水莲都广网	-	-	3,861,702	0.21%
32	景宁融媒体中心	-	-	3,851,258	0.21%
33	丽水城建投	-	-	3,477,569	0.19%
34	温州洞头电视台	-	-	3,371,349	0.18%
35	嘉兴广电集团	-	-	2,975,135	0.16%
36	嵊泗电视台	-	-	2,482,628	0.13%
37	云和电视台	-	-	2,461,705	0.13%
38	缙云电视台	-	-	2,354,141	0.13%
39	庆元电视台	-	-	2,201,868	0.12%
40	丽水电视总台	-	-	1,738,784	0.09%
41	湖州广网	-	-	673,454	0.04%
42	宁波鄞州电	-	-	23,874,285	1.29%

序号	名称	本次交易前（2020年3月31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视台				
43	宁波江北全媒体	-	-	9,721,502	0.52%
44	云溪投资	286,671,000	20.00%	286,671,000	15.47%
45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498,049,771	34.75%	498,049,771	26.88%
	合计	1,433,351,902	100.00%	1,852,932,442	100.00%

（三）对上市公司经营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规则》，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得以消除，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得以减少，上市公司独立性增强。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假设2019年1月1日上市公司已取得浙江华数、宁波华数的控股权，上市公司按照上述重组后的股权架构编制了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天健所对本次重组出具了天健审〔2020〕8885号《审阅报告》。

报告期内，依据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对相关指标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554,827.16	2,403,712.72	54.60%	1,572,360.77	2,440,509.89	55.2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14,620.78	1,368,956.37	22.82%	1,100,267.99	1,353,416.68	23.01%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营业收入	84,017.04	145,973.57	73.74%	371,066.47	698,565.30	88.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52.79	15,612.30	8.78%	64,553.53	95,557.09	48.03%
销售毛利率	34.41%	31.13%	-3.28%	37.03%	34.38%	-2.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20.00%	0.45	0.52	15.5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平均大幅增加，盈利水平及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略有降低，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各子公司所在县、市的人口基数、经济发展水平有所差别，且均与上市公司所在杭州市有一定差距，使得标的公司整体销售毛利率均略低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2019年度备考数较实际数增加0.07元/股，上市公司交易后的备考每股收益指标较交易前有一定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同意；
-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取得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
-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取得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备案；

- 6、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取得浙江省财政厅同意；
7、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承诺人’）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和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收购方，本承诺人特作出如下承诺：</p> <p>一、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二、本承诺人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如违反上述保证与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2		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	<p>“一、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p> <p>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三、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四、本公司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五、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3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提供、披露了本人及关联人信息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有）等所应当披露的内容。</p> <p>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4		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函	<p>“鉴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和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全部股权。</p> <p>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p> <p>本承诺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的情形；不存在因涉</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华数集团、华懋众合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p>“本公司/合伙企业作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数传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和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现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p> <p>一、本承诺人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本承诺人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华数传媒拥有权益的股份。</p> <p>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p>“本公司/单位作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数传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和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现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p> <p>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华数传媒的股份。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转让不受上述限制。</p> <p>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华数传媒的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在此期间内，华数传媒如有现金分红、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华数传媒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本次重组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单位在本次重组发行中取得的华数传媒股份的基础上由于华数传媒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和限制。</p> <p>如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华数传媒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则将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p> <p>华数集团承诺：“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 599,812,467 股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十八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公司回购该等股票，但向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p> <p>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和限制。</p> <p>如关于上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则将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p>
3		关于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p>华数集团承诺：“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599,812,467 股，占总股本 41.85%，为华数传媒的控股股东。</p> <p>本公司、华数传媒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杭州市财政局。”</p> <p>华懋众合承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合伙企业 99.79% 的出资额，为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杭州华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合伙企业 0.21% 的出资额，为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因此，本合伙企业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p>
4		关于近五年未受到处罚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的最近五年，本公司/合伙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形。</p> <p>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前的最近五年，本公司/合伙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罚的情况。</p> <p>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合伙企业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针对本公司/合伙企业之违法违规进行立案调查或侦查的行政或司法程序及其他任何未决或潜在的诉讼或仲裁。”</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5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承诺人持有华数传媒股权期间，本公司/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华数传媒及其子公司、浙江华数及其控制的企业、宁波华数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华数传媒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本公司/承诺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华数传媒及其子公司、浙江华数及其控制的企业、宁波华数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公司进行赔偿。”</p>
6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华数集团承诺：“鉴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本公司持有的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数’）28.13%股权和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数’）68.9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以及华数传媒的控股股东，就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以下承诺及保证：</p> <p>一、除在2012年重组上市和2013年再融资时承诺以适当方式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外，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华数传媒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业务；</p> <p>二、若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华数传媒在主营业务上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过以下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由华数传媒收购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由华数传媒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受托经营等合理商业手段拥有或控制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本公司将存在同业竞争的资产剥离或将该等子公司控股权对外转让、进行内部资产重组、调整产业规划和业务结构、划分市场以使各企业在产品及终端用户上有所区别，从而消除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华数传媒之间同业竞争情形。</p> <p>三、如因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华数传媒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承诺向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华数传媒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p> <p>华懋众合承诺：“鉴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数’）4.1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以下承诺及保证：</p> <p>一、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浙江华数、华数传媒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业务；</p> <p>二、若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浙江华数、华数传媒在主营业务上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过以下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由华数传媒收购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由华数传媒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受托经营等合理商业手段拥有或控制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本合伙企业将存在同业竞争的资产剥离或将该等子公司控股权对外转让、进行内部资产重组、调整产业规划和业务结构、技术改造与产品升级、划分市场以使各企业在产品及终端用户上有所区别，从而消除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浙江华数、华数传媒之间同业竞争情形。</p> <p>三、如因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浙江华数、华数传媒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合伙企业承诺向浙江华数、华数传媒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p>
7		关于股权属清晰的承诺函	<p>华数集团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所持有的浙江华数28.13%股权和宁波华数68.98%股权为合法所有，该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其他权利限制。</p> <p>本公司不存在以浙江华数、宁波华数或本公司持有的浙江华数、宁波华数股权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浙江华数、宁波华数或本公司持有的浙江华数、宁波华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同时，本公司承诺此种状况截至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本公司持有的浙江华数28.13%股权和宁波华数68.98%股权资产交割完成之日止不会发生变更。”</p> <p>华懋众合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浙江华数4.15%股权为合法所有，该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其他权利限制。</p> <p>本合伙企业不存在以浙江华数或本公司持有的浙江华数股权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浙江华数或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浙江华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同时，本合伙企业承诺此种状况截至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浙江华数4.15%股权资产交割完成之日止不会发生变更。”</p>
8		关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p>“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3、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4、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9		关于履行出资义务的说明	<p>华数集团承诺：“本公司已经依法对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p>华懋众合承诺：“本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对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10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p>华数集团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以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本公司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华懋众合承诺：“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以及本合伙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本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11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p>华数集团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议他人买卖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等内幕交易行为。”</p> <p>华懋众合承诺：“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等内幕交易行为。”</p>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p>“本公司/合伙企业在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初步磋商时，约定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同时，本公司内部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明确规定了相关敏感信息及该信息的知悉范围，保密措施的执行及违反保密制度的责任等；严格控制参与本次重组的人员范围；尽可能缩小知悉本次重组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p> <p>综上所述，本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版本的相关规定，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p>
13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华数集团承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本公司持有的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8.13%股权和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68.98%股权，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确保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p> <p>华懋众合承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公司持有的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4.15%股权，本合伙企业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确保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p>
14		关于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p>华数集团承诺：“本公司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5		关于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华数集团承诺：“本公司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之控股股东，现原则性同意华数传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和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之一拟向上市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8.13%股权和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68.98%股权，本公司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三）其他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其他交易对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p>“本单位/公司作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数传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和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现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p> <p>一、本单位/公司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本单位/公司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华数传媒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p>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单位/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p>“本公司/单位作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数传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和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现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p> <p>就本次交易获得的华数传媒股份，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本公司/单位持续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公司/单位持续拥有标的公司股权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重组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本次重组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单位在本次重组发行中取得的华数传媒股份的基础上由于华数传媒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和限制。</p> <p>如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华数传媒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则将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p>
3		关于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p>本公司/单位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4		关于近五年未受到处罚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前的最近五年，本公司/单位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形。</p> <p>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前的最近五年，本公司/单位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罚的情况。</p> <p>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单位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针对本公司之违法违规进行立案调查或侦查的行政或司法程序及其他任何未决或潜在的诉讼或仲裁。”</p>

5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本单位/公司作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数传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和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本单位/公司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以下承诺及保证：</p> <p>一、本单位/公司持有华数传媒股权期间，本单位/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华数传媒及其子公司、浙江华数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华数传媒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本单位/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华数传媒及其子公司、浙江华数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单位/公司进行赔偿。”</p>
6		<p>关于股权权属清晰的承诺函</p>	<p>“本单位/公司作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数传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和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现就股权权属情况作如下声明和承诺：</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单位所持有的浙江华数/宁波华数股权为合法所有，该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其他权利限制。</p> <p>本公司/单位不存在以浙江华数/宁波华数或本公司持有的浙江华数/宁波华数股权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浙江华数/宁波华数或本公司持有的浙江华数/宁波华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同时，本公司/单位承诺此种状况截至华数传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本公司/单位持有的浙江华数/宁波华数股权资产交割完成之日止不会发生变更。</p>

7	关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p>“本单位/公司作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数传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和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本公司/单位现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p> <p>本公司/单位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p> <p>1、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3、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p> <p>4、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p>
8	关于履行出资义务的说明	<p>“本公司/单位已经依法对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9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p>“本公司/单位及本公司/单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举办单位及其控制的机构以及本公司/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本公司/单位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10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p>“本公司/单位在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初步磋商时，约定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同时，本公司/单位内部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明确规定了相关敏感信息及该信息的知悉范围，保密措施的执行及违反保密制度的责任等；严格控制参与本次重组的人员范围；尽可能缩小知悉本次重组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p> <p>综上所述，本公司/单位已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版本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p>

11	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承诺函	<p>“本单位/公司作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数传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数’）部分或全部股权的交易对方之一，现就本单位/公司作为浙江华数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作如下声明和承诺：</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公司所持有的浙江华数股权为合法所有，与浙江华数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就浙江华数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票权行使等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任何协议、合作或默契。基于以上原因，本单位/公司与浙江华数的其他股东之间均未签署任何与浙江华数相关的一致行动协议，相互之间不存在与浙江华数相关的一致行动关系。”</p>
----	-----------------	--------------------------------------------------------------------------------------------------------------------------------------------------------------------------------------------------------------------------------------------------------------------------------------------------------

（四）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标的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浙江华数）	<p>“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权和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股权。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本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p> <p>一、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二、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如违反上述保证与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	标的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宁波华数）	<p>“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和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部股权。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本承诺人特作出如下承诺：</p> <p>一、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二、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遗漏。 如违反上述保证与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参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项目时，承诺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同时，本公司内部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明确规定了相关敏感信息及该信息的知悉范围，保密措施的执行及违反保密制度的责任等；严格控制参与本次重组的人员范围；尽可能缩小知悉本次重组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综上所述，本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同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的股东利益。

（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及时向深交所申请停牌

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三）关联方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15 日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敦促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时，上市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并进行披露。

（五）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对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了相应的锁定安排。

前述股份锁定安排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之“（三）锁定期”。

前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

（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1）主要假设和前提

①假设本次重组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完成，标的公司 2018 年 1 月份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实际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为准；

②假设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389,846,489 股；

③未考虑上市公司 2019 年可能但尚未实施的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基本每股收益	0.45	0.52	0.45	0.4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37	0.43	0.38	0.39

基于以上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当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高于上年度。

2、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填补措施

针对本次重组存在的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加快实现上市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高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将整合标的公司的相关广电网络资源，扩大业务、资产与用户规模，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并减少上市公司在华数集团体系内存在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积极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控制

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深度整合，一方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整体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管理和控制能力，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另一方面公司投资改善子公司网络质量的动力更强，公司发挥现有网络高清互动电视业务的先发优势，大力推进新整合网络的优化改造，开拓增值业务，扩大高清互动电视用户和有线宽带用户规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竞争优势。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号公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华数集团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得滥用控股股东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

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数集团已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针对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数集团以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浙商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从事保荐业务资格。

十二、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上市公司自 2018 年 4 月起，对新增的小区接入网、主干网线路及无线网络资产等三类网络资产按 25 年计提折旧，对存量的三类网络资产仍按 15 年计提折旧；对新增的网络及传输设备、机房基础设备等两类专用设备按 10 年计提折旧，对存量的两类专用设备仍按 8 年计提折旧。标的公司自 2018 年 1 月起，对新增及存量的三类网络资产均按 25 年计提折旧，对新增及存量的两类专用设备均按 10 年计提折旧。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浙江华数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的利润影响分别为-16,878.24 万元及-3,772.91 万元；假设宁波华数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的利润影响分别为-3,245.35 万元及-859.68 万元。

（一）上述会计估计差异将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不对该项估计差异进行调整，在此基数上，会计估计差异产生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归母留存收益影响数	2020 年合并报表当期损益归母公司预计影响数	2020 年以后年度累计当期损益归母公司影响数	累计差异影响数
浙江华数	34,928.49	14,510.09	-49,438.58	-
宁波华数	7,098.78	3,384.74	-10,483.52	-
合计	42,027.27	17,894.83	-59,922.10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三章第九条规定，会计估计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折旧年限变更属于“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情形，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而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估计差异资产主要为标的公司 2018 年 4 月以前的小区接入网、主干网线路及无线网络资产等三类网络资产及网络传输设备、机房基础设施，差异年限最长为 2018 年 3 月新增标的的网络资产，差异影响年限为 25 年，估计差异影响覆盖期间为 2018-2043 年度。

折旧年限变更产生的差异属于暂时性差异，随着标的资产摊销逐渐减少差异，最终累计差异趋向为零；因拉长标的资产使用年限，减少年折旧额的同时也增加折旧覆盖年限。对交易完成后财务报表，前期增加合并报表利润，后期减少合并报表利润，在影响的年度区间呈先增后减的趋势；企业如在使用年限内出售，则剩余差异一次性在出售年度反应，该项情况具有不确定性，无法预估影响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华数影响数为 34,928.49 万元，预计 2020 年合并报表当期损益归母公司影响数为 14,510.09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华数影响数为 7,098.78 万元，预计 2020 年合并报表当期损益归母公司影响数为 3,384.74 万元。

（二）上述会计估计差异对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净利润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为 2020-2022 年，在此期间，会计估计差异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20 年合并报表 归母公司净利润 预计影响数	2021 年合并报表 归母公司净利润 预计影响数	2022 年合并报表 归母公司净利润 预计影响数	业绩承诺期内合并 报表归母公司净利 润预计影响数合计
浙江华数	14,510.09	13,578.94	12,173.73	40,262.76
宁波华数	3,384.74	3,284.65	2,792.92	9,462.31
合计	17,894.83	16,863.59	14,966.65	49,725.07

由上表可知，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内会计估计差异对合并报表归母公司净利润预计影响数为 49,725.07 万元，其中对 2020 年影响数为 17,894.83 万元，对 2021 年影响数为 16,863.59 万元，对 2022 年的影响数为 14,966.65 万元，影响数呈逐年递减趋势。由于折旧年限变更产生的差异属于暂时性差异，随着时间的推移，会计估计变更对净利润的影响逐渐减少，最终累计差异趋向为零。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不对该项估计差异进行调整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不对该项估计差异进行调整，其合理性分析如下：

1、本次交易的背景和意义

2020年2月，中宣部等九部委联合下发中宣发[2020]4号《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实施方案》指出，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与广电5G融合发展是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重大紧迫任务。本次交易既是实现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服务于广电5G融合发展，服务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意识形态主渠道、主阵地建设，具有必要性和重要意义。

(1) 本次交易是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的具体实践

有线电视网络承担着在任何极端情况下，都不会出现全局性风险，都能够安全播出和传输的重任，是传输电视节目、开展文化和信息服务的重要基础设施，是党和政府声音传向千家万户的主渠道，是重要的宣传思想文化主阵地，在传播主流舆论和发展先进文化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加快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建设统一贯通、全程全网、管理规范、技术先进、运行高效、安全可靠的有线电视传输网络平台和公共信息服务基础网络，打造从内容源头到用户家庭自主可控、可管理可溯源的安全网络，对巩固和拓展党的宣传文化阵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和信息需求、提升有线电视网络建设水平、加快发展文化产业、促进信息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实施方案》要求，由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牵头和主导，联合省级有线电视网络公司、战略投资者等共同组建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组建后，按照“一省一网”的形式，各省（区、市）只保留一个统一运营管理的有线电视运营商。按照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统一品牌的要求，建立有线电视网络和广电5G网络的统一运营管理体系，发挥规模化、集约化和固移融合化优势。

因此，各省必须先完成省内有线电视网络的整合，再统一由省级网络公司对接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全省一网”是“全国一网”整合的工作基础。

本次交易前，华数传媒在杭州地区从事有线电视网络业务，浙江华数主要在浙江省（除杭州、宁波）从事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宁波华数主要在宁波地区从事有线电视网络业务。

本次交易后，华数传媒将成为浙江“全省一网”的整合主体，未来将代表浙江省级网络公司对接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本次交易是实现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2020年4月15日，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华数集团将持有的浙江华数和宁波华数股权置入上市公司华数传媒的函》（国网函[2020]87号），指出本次交易将华数传媒打造为浙江省“全省一网”的整合主体，符合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的有关精神，我司表示同意并支持。

（2）本次交易是广电5G“新基建”在浙江落地的具体举措

建设具有广电特色的5G网络，实现“全国一网”与5G的融合发展，推动大屏小屏联动、无线与有线对接、卫星与地面协同，全面实施智慧广电战略，将显著提升全国有线电视网络的承载能力和内容支撑能力。广电5G建设和发展，将建成适应新时代互联互通、跨网、跨屏、跨终端的多功能国家数字文化传播网，牢牢占领宣传思想文化阵地。

2018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加快5G商用步伐，加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2020年3月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提出“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5G网络建设是我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9年6月，工信部为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颁发了5G商用牌照，成为第四家5G基础电信运营商。根据《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实施方案》，未来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将携5G牌照等资质、频率等资源进入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全国性业务，各省（区、市）子公司负责本地业务。

本次交易后，华数传媒将成为浙江省“全省一网”的整合主体，在符合授权经营电信业务的条件后，可以实现广电5G在浙江省落地。本次交易服务于广电5G融合发展，进而服务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3）上市公司将通过本次交易积极履行承诺，减少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杭州地区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全国范围内的新媒体业务、宽带网络及智慧城市业务。浙江华数主要在浙江省（除杭州、宁

波）从事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宽带网络业务及智慧城市业务，宁波华数主要在宁波地区从事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宽带网络业务及智慧城市业务。上市公司、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均为华数集团控制下的企业，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此外，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互动电视业务、宽带网络业务、广告业务分成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

在2012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华数集团曾承诺，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情况下，将在该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准并实施完毕后五年内将浙江华数已完成整合并持有的资产和业务以适当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两年，华数集团承诺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情况下，在2019年10月19日前将浙江华数已完成整合并持有的资产和业务以适当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一年，华数集团承诺在2020年10月19日前将浙江华数已完成整合并持有的资产和业务以适当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

2014年9月29日，华数集团曾承诺，在符合国家政策的前提下，将所持有的宁波华数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及业务以适当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

通过本次交易，上述承诺将被积极履行，上市公司将持有浙江华数91.74%和宁波华数100%股份，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将整合标的公司的相关广电网络资源，扩大业务、资产与用户规模，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并减少上市公司在华数集团体系内存在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目前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工作已进入实质性阶段

2020年8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企业名称设立登记通知书》，同意使用“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2020年8月27日，包括华数传媒在内的11家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了发起组建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工作进入实质性阶段。

根据拟签署的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11家同行业上市公司、持有或合计持有非上市省级有线电视网络公司51%股权股东等共计47名发起人

共同发起组建，持股比例前5名发起人分别为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广电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额暂定为10,120,107.20万元人民币。《发起人协议》还对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及公司治理进行了详细约定。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工作已进入实质性阶段。

根据《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实施方案》，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各省级有线电视网络公司原则成为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省级子公司。届时，华数传媒作为代表浙江省级网络公司对接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的主体，将按照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对现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全面审阅和必要的调整。

鉴于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工作已经进入实质性阶段，为避免频繁调整会计估计导致财务数据出现大幅波动，影响市场判断，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暂时维持各自现行会计估计不变。待整合工作完成后，再根据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一次性调整到位，具有合理性。

3、会计估计存在差异符合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规定：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会计估计变更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调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企业应当根据本准则的规定，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会计估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经理（厂长）会议或类似机构批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报送有关各方备案。

折旧年限属于会计估计范畴，并非会计政策，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没有必须一致的要求。

4、标的公司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系历史原因形成

改革开放前，我国广电行业实行“局台网合一”的经营模式，局是指政府部门，如国家广电总局和各地方广电局；台是指节目制作部门，如中央电视台和各地方电视台；网是传输部门，如各地方有线电视网络（改制后以有线电视网络公司形式存在）。1999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原信息产业部、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加强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建设管理意见》（国办发[1999]82号）；2000年，国家广电总局出台《关于有线广播电视台和无线电视台合并有关事项的通知》（广发社字（2000）954号），启动“政企分离”和“台网分离”，电视台和网络公司在业务上分开，网络公司成为电视台的子公司。

由于历史上各地方的网络公司是当地电视台的子公司，当地电视台对当地网络公司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在内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制度有较强的主导权，不同地区网络公司的会计估计之间存在差异。

另外，华数传媒作为上市公司，2018年4月变更会计估计时，对新增与存量的网络资产及专用设备采用不同的折旧年限，避免了年度间财务数据的大幅波动，提高了财务报表的可比性，导致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会计估计产生了差异。当2018年4月之前存量的网络资产及专用设备提足折旧后，会计估计差异将自然消失。

5、标的公司的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接近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除华数传媒外，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网络资产及专用设备折旧年限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是否针对新增及存量资产采用不同的折旧年限
广电网络	传输路线	10-29	设备	4-22	否
江苏有线	有线电视系统传输网络	25	网络设备	10	否
贵广网络	网络资产	10-15	-	-	否
湖北广电	传输网络	20	电子设备	10	否
广西广电	传输线路及设备	20	电子设备及用户网	5-10	否
吉视传媒	传输线路及设备	7-17	电子设备及用户网	5-10	否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对网络资产的命名存在差异，且未披露下属各子类网络资产的具体折旧年限。

由上表可知，由于历史原因，不同地区网络公司的会计估计之间存在差异。但相对而言，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未分别针对新增及存量的固定资产采用不同的折旧年限，标的公司网络资产及专用设备的折旧年限与广电网络、江苏有线接近，标的公司的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更接近。

6、标的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原则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趋同

标的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固定资产的投资力度，对专用设备和网络资产进行技术改造及技术革新，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检修，改进了设备的存放环境，提高了固定资产的使用性能，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2017-2019年涉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标的	变更年度	变更前折旧摊销年限	变更后折旧摊销年限	是否针对新增及存量资产采用不同的折旧摊销年限
吉视传媒	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	2017	30	8-50	否
	机顶盒摊销年限	2017	5	8	否
广西广电	机顶盒摊销年限	2019	5	8	否
贵广网络	机顶盒摊销年限	2019	6	8	否

由上表可知，最近三年，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会计估计变更均为延长折旧摊销年限，且均未分别针对新增及存量的资产采用不同的年限，与标的公司的变更原则一致。

7、可比案例情况

最近五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仅2018年江苏有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发展公司70%股权一案。在交易前，标的公司发展公司已经是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其少数股权，因此不存在会计估计差异情形，与本次交易不可比。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是实现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鉴于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工作已经进入实质性阶段，为避免频繁调整会计估计导致财务数据出现大幅波动，影响市场判断，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暂时维持各自现行会计估计不变。待整合工作完成后，再根据中国广电网

络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一次性调整到位。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存在的会计估计差异具有历史原因，且标的公司的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接近，变更原则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趋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对会计估计差异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具有合理原因。

（四）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将适用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将督促标的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检修，对资产的存放环境进行改善，使固定资产在折旧年限期间内保持正常使用状态。

首先，督促管理层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致力于实现固定资产管理目标，及时发现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针对性地采取相应措施，不断提升资产管理水平，结合固定资产的管理环节，明确各环节的主要风险，并将制度落地执行；

其次，将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明确到部门、责任到人，做到涉及到固定资产的全员参与、做到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流程；

再次，每年年度终了，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据实反应资产的使用情况、预计使用年度；

最后，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维保、盘点，减少非正常原因导致的资产报废、毁损，并且与财务部门对账清查，避免实际与财务脱节的情况。

十三、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

（一）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6.98 亿元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不会使用公司营运资金，不影响公司未来经营现金流量。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1.5 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但该等授信不会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 号文核准，2015 年 4 月，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8,667.10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 650,659.88 万元，拟全部用于“‘华数 TV’互联网电视终端全国拓展项目”、“媒资内容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88,159.88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方向如下：

序号	使用方向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整合新媒体产业链上下游资源	100,000.00
2	收购其他有线网络资产	250,000.00
3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营运资金	38,159.88
合计		388,159.88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收购其他有线网络资产”，与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购其他有线网络资产”方向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7,240.57 万元，尚有 192,759.43 万元未使用，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二）资产负债率上升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1、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上市公司具有合理原因

报告期内各期末，浙江华数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52%、48.45%及 47.36%；宁波华数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87%、39.26%及 37.04%，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7.78%、30.02%及 28.30%。标的公司负债率较上市公司高，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目前尚未登陆资本市场，缺乏权益融资渠道，除利用自身经营积累外，主要通过充分利用商业信用解决资金需求，导致浙江华数、宁波华数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上市公司权益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尚有募集资金余额 483,023.16 万元，使得资产负债率偏低。

2、标的公司利用其自身商业信用能够保障日常运营需要

由于标的公司主要负债为预收收视服务费以及递延收益，不会引起现金偿付压力，不构成实质上现金偿付的负担。且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较强，自身信用良好，无银行借款，利用商业信用就足以保障日常运营的需要，未因资产负债率较高而影响生产经营。因此，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也不会因资产负债率的原因而影响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

（三）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资金安全构成影响

如前所述，公司拟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该等资金目前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使用公司营运资金，也不会使用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会对公司资金安全构成影响。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可以新增约 650 万个人和集团数字电视用户。庞大的用户群体既是服务对象，也是资源优势，是标的公司最重要的资产，为上市公司进一步开拓业务、挖掘价值夯实了基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挥现有网络高清互动电视业务的先发优势、版权资源优势和内容服务优势，开拓增值业务，提升用户价值。

另一方面，在全行业有线电视用户出现流失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利用覆盖到浙江全省乡村的智能化广电网络的绝对优势，以及遍布全省的本地化运维团队，智慧城市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已达到行业较高水平，相应视听费收入占比持续下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智慧城市业务占比将得以提高，收入结构更加合理，抗风险能力得以增强，有利于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交易被终止或被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自查，在剔除大盘、行业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波动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尽管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常波动，且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积极主动进行内幕信息管理，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如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本次重组将存在因此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后续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综上，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可能取消或终止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相关法律法规所要

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等。以上审议通过、批准、核准等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置条件，能否通过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即期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规模将扩大，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效益不及预期，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较交易前将下降。本次重组存在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四）业绩承诺可实现性的风险

根据华数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华数集团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2022 年的净利润平均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单个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8 亿元。华数集团作为补偿义务人，对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义务。业绩承诺口径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标的公司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标的公司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未来实际经营情况与业绩承诺存在差异。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一）收费政策变化的风险

有线电视的基本收视作为公用事业，其基本收费标准受有关政策的严格限制。此外，公司根据行业惯例，通过协商谈判向各地电视台收取卫视落地费和视频传输费。未来若上述收费政策、收费标准或行业收费模式发生变化，公司存在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二）重组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经营业务分布的区域较广，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拟通过经营资源，发挥协同与规模优势等方式，提高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但后续业务和管理整合到位并产生协同效应尚需一定时间，公司在组织设置、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和人员安置等方面将面临一定挑战，公司存在着管理和技术水平不能适应重组后公司规模扩张及协同效应无法实现的风险。

（三）行业竞争加剧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在互联网新媒体及通信运营商的双重挤压下，有线电视行业市场竞争加剧明显，基础大众用户的流失可能进一步加剧，此外激烈的市场竞争会导致企业利润率的下滑，标的资产存在因行业竞争加剧导致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继续执行有线电视收视费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5号）、《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号）文件规定，2017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标的公司部分子公司系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改制的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联合下发的《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文件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标的公司依据上述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若未来国家和地方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将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

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具有较高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公司本次交易需要中国证监会的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020年2月，中宣部等九部委联合下发中宣发[2020]4号《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实施方案》指出，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与广电5G融合发展是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重大紧迫任务。本次交易既是实现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服务于广电5G融合发展，服务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意识形态主渠道、主阵地建设，具有必要性和重要意义。

（一）本次交易是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的具体实践

1、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是宣传文化的主渠道和主阵地

有线电视网络承担着在任何极端情况下，都不会出现全局性风险，都能够安全播出和传输的重任，是传输电视节目、开展文化和信息服务的重要基础设施，是党和政府声音传向千家万户的主渠道，是重要的宣传思想文化主阵地，在传播主流舆论和发展先进文化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经过多年的建设发展，我国有线电视网络已经形成一定规模，技术水平不断提高，覆盖人口和服务范围不断扩大，影响与作用日益增强。但是，面对“三网融合”的新趋势和文化传播方式的新变化，我国有线电视网络经营分割、资源分散、各自为政的状况，严重制约了电视事业的发展壮大。

加快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建设统一贯通、全程全网、管理规范、技术先进、运行高效、安全可靠的有线电视传输网络平台 and 公共信息服务基础网络，打造从内容源头到用户家庭自主可控、可管理可溯源的安全网络，对巩固和拓展党的宣传文化阵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和信息需求、提升有线电视网络建设水平、加快发展文化产业、促进信息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全省一网”是“全国一网”整合的工作基础

2009年7月，国家广电总局下发《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发展的若干意

见》（广发[2009]57号），要求“省级广播电视部门……组织制定切实可行的整合方案，明确整合路线图和时间表，推动具体实施，确保2010年底前各省基本完成整合”，即实现“一省一网”。

2011年8月，浙江省下发《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一省一网”整合发展的通知》（浙委办[2011]100号），对浙江省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一省一网”整合发展工作进行了部署，确定以华数集团为基础，各级广播电视机构共同参与，组建浙江华数，推进全省统一的现代化传播平台建设。

2016年11月，中共中央宣传部、财政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下发《关于加快推进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的意见》（中宣发[2016]41号），明确指出：“到十三五末期，基本完成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成立由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控股主导、各省级有线电视网络公司共同参股、按母子公司制管理的全国性股份公司，实现全国一张网。建成全国互联互通平台，完成双向化宽带化智能化改造，承络承载能力和内容支撑能力进一步提高”。

2020年2月，中宣部等九部门下发《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实施方案》（中宣发[2020]4号）。3月，国家广电总局召开贯彻落实《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实施方案》电视电话会议，就“全国一网”整合工作进行动员部署、提出工作要求。“全国一网”整合将按照“行政推动、市场运作，统一部署、分类进行，统筹兼顾、积极实施”的基本原则，由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联合省级网络公司、战略投资者共同发起、组建形成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控股主导、对各省网公司按母子公司制管理的“全国一网”股份公司，建成“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统一品牌”的运营管理体系。

广发[2009]57号文已经提出“各省基本完成整合”是“全国广播电视有线网络规模化、产业化发展”的基础。“全国一网”整合进一步明确，“全国一网”股份公司的出资人限于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省级网络公司、战略投资者。因此，各省必须先完成省内有线电视网络的整合，再统一由省级网络公司对接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全省一网”是“全国一网”整合的工作基础。

3、本次交易后，华数传媒将成为浙江省“全省一网”的整合主体和国网整合的对接主体

本次交易前，华数传媒在杭州地区从事有线电视网络业务，浙江华数主要在

浙江省（除杭州、宁波）从事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宁波华数主要在宁波地区从事有线电视网络业务。

本次交易后，华数传媒将成为浙江“全省一网”的整合主体，未来将代表浙江省级网络公司对接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本次交易是实现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中国广电成为第四家 5G 基础电信运营商

2018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加快5G商用步伐，加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2020年3月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提出“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5G网络建设是我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9年6月，工信部为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颁发了5G商用牌照，成为第四家5G基础电信运营商。

建设具有广电特色的5G网络，实现“全国一网”与5G的融合发展，推动大屏小屏联动、无线与有线对接、卫星与地面协同，全面实施智慧广电战略，将显著提升全国有线电视网络的承载能力和内容支撑能力。广电5G建设和发展，将建成适应新时代互联互通、跨网、跨屏、跨终端的多功能国家数字文化传播网，牢牢占领宣传思想文化阵地。

（三）国家政策鼓励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

2014年3月24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从行政审批、交易机制等方面进行梳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全面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2014年5月9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尊重企业自主决策，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并购。2015年8月31日，中国证监会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旨在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促进结构调整和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2018年以来，中国证监会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领域推出了一系列服务措施，陆续发布、修订多项办法以及实施准则。国家政策层面鼓励通过资产重组，实现企业间资源的优化配置，进行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上市公司进行本次产业并购，符合国家政策，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业绩回报。

（四）国家及地方政策鼓励国有资本调整、国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推进国有资产证券化

2006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6]97号），明确指出：

“大力推进国有企业改制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积极支持资产或主营业务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鼓励已经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把主营业务全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2015年5月，浙江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国资委《关于加快推进省属国有资产证券化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5]48号），明确指出：

“鼓励进一步发挥现有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资源整合优势，推动省属企业未上市资产与上市公司对接整合，通过吸收合并、资产注入等方式，利用本集团或其他省属企业已有上市公司平台将符合上市条件的资产实现上市。

省国资委牵头负责推进资产证券化工作的统筹协调，做好政策咨询与指导，积极帮助和指导企业规范开展资产证券化工作，及时做好预沟通、预审核及审批。各有关部门加大对省属企业推进资产证券化的支持力度，及时帮助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涉及到的问题。”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积极履行承诺，进一步深化华数传媒广电网络整合，减少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杭州地区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全国范围内的新媒体业务、宽带网络及智慧城市业务。浙江华数主要在浙江省（除杭州、宁波）从事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宽带网络业务及智慧城市业务，宁波华数主要在宁波地区从事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宽带网络业务及智慧城市业务。上市公司、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均为华数集团控制下的企业，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此外，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互动电视业务、集团宽带网络业务、广告业务分成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

在2012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华数集团曾承诺，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情况下，将在该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准并实施完毕后五年内将浙江华数已完成整合并持有的资产和业务以适当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两年，华数集团承诺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情况下，在2019年10月19日前将浙江华数已完成整合并持有的资产和业务以适当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一年，华数集团承诺在2020年10月19日前将浙江华数已完成整合并持有的资产和业务以适当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

2014年9月29日，华数集团曾承诺，在符合国家政策的前提下，将所持有的宁波华数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及业务以适当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

通过本次交易，上述承诺将被积极履行，上市公司将持有浙江华数91.74%和宁波华数100%股份，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将整合标的公司的相关广电网络资源，扩大业务、资产与用户规模，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并减少上市公司在华数集团体系内存在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水平，扩展未来发展空间

面对广电网络市场竞争和挑战愈加激烈的情况，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需要形成统一的市场、技术、内容、运维播控、客服等标准体系以促进长期稳定的发展。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以进一步深入对市场资源、人力资源、业务资源、技术资源等各方面的整合，形成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统一管理的主体，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深度整合，一方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整体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管理和控制能力，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另一方面公司投资改善子公司网络质量的动力更强，公司发挥现有网络高清互动电视业务的先发优势，大力推进新整合网络的优化改造，开拓增值业务，扩大高清互动电视用户和有线宽带用户规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竞争优势。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

（三）贯彻落实“凤凰行动”计划要求

2017年9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凤凰行动”计划通知》，支持上市公司开展着眼于国内传统制造业和服务业优质资源的并购重组，提升上市公司服务地方经济转型升级能力。本次重组是上市公司及华数集团落实“凤凰行动”计划的重要尝试，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水平，有利于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发挥好华数传媒上市平台作用，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流动性，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同意；
-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取得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
-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取得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备案；
- 6、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取得浙江省财政厅同意；
- 7、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浙江华数 8.30% 的股份。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数集团等 41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浙江华数 83.44% 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数集团、宁波鄞州电视台、宁波江北全媒体合计持有的宁波华数 100% 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华数、宁波华数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对方、交易方式及交易对价如下：

标的资产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	交易对价 (万元)	交易方式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万元)
						对应金额 (万元)	股份数 (股)	
浙江华数 83.44 % 股份	1	华数集团	28.13	142,072.64	10% 股份 +90 % 现 金	14,207.26	17,200,077	127,865.37
	2	华懋众合	4.15	20,958.10	10% 股份 +90 % 现 金	2,095.81	2,537,300	18,862.29
	3	永嘉国投	3.06	15,441.83	100 % 股 份	15,441.83	18,694,703	0.00
	4	平湖时代传媒	2.99	15,111.12	100 % 股 份	15,111.12	18,294,335	0.00
	5	东阳电视台	2.84	14,326.42	100 % 股	14,326.42	17,344,338	0.00

					份			
6	金华广电	2.72	13,756.15	100%股份	13,756.15	16,653,931	0.00	
7	东方星空	0.92	4,657.36	100%股份	4,657.36	5,638,446	0.00	
8	海宁传媒	2.58	13,027.20	100%股份	13,027.20	15,771,426	0.00	
9	桐乡传媒	2.57	12,979.88	100%股份	12,979.88	15,714,146	0.00	
10	嘉兴广电公司	2.17	10,951.73	92%股份+8%现金	10,075.59	12,198,053	876.14	
11	兰溪融媒体	2.13	10,760.00	100%股份	10,760.00	13,026,630	0.00	
12	江山电视台	1.94	9,782.88	100%股份	9,782.88	11,843,677	0.00	
13	嘉善国投	1.92	9,684.36	100%股份	9,684.36	11,724,405	0.00	
14	平阳电视台	1.92	9,676.66	100%股份	9,676.66	11,715,082	0.00	
15	海盐电视台	1.82	9,210.00	100%股份	9,209.99	11,150,115	0.00	
16	湖州传媒	1.76	8,900.38	100%股份	8,900.37	10,775,272	0.00	
17	舟山普陀文旅	1.60	8,066.12	100%股份	8,066.12	9,765,277	0.00	
18	泰顺融媒体	1.59	8,032.26	100%股份	8,032.26	9,724,289	0.00	
19	青田传媒	1.53	7,748.74	100%股	7,748.74	9,381,038	0.00	

					份			
20	武义融媒体	1.50	7,586.94	92% 股份 +8% 现金	6,979.98	8,450,344	606.96	
21	浦江电视台	1.24	6,259.31	100% 股份	6,259.31	7,577,861	0.00	
22	磐安融媒体	1.05	5,311.96	100% 股份	5,311.96	6,430,946	0.00	
23	龙泉电视台	0.97	4,888.89	100% 股份	4,888.89	5,918,757	0.00	
24	浙江发展	0.92	4,657.36	100% 股份	4,657.36	5,638,446	0.00	
25	常山电视台	0.88	4,443.58	100% 股份	4,443.58	5,379,641	0.00	
26	开化国资	0.83	4,191.62	100% 股份	4,191.62	5,074,601	0.00	
27	衢州电视台	0.80	4,050.16	100% 股份	4,050.16	4,903,337	0.00	
28	遂昌融媒体	0.76	3,815.45	100% 股份	3,815.45	4,619,191	0.00	
29	松阳传媒	0.65	3,265.03	100% 股份	3,265.03	3,952,822	0.00	
30	文成融媒体	0.64	3,220.14	100% 股份	3,220.14	3,898,469	0.00	
31	丽水莲都广网	0.63	3,189.77	100% 股份	3,189.77	3,861,702	0.00	
32	景宁融媒体中心	0.63	3,181.14	100% 股份	3,181.14	3,851,258	0.00	
33	丽水城建投	0.57	2,872.47	100% 股	2,872.47	3,477,569	0.00	

					份			
	34	温州洞头电视台	0.55	2,784.73	100%股份	2,784.73	3,371,349	0.00
	35	嘉兴广电集团	0.53	2,671.15	92%股份+8%现金	2,457.46	2,975,135	213.69
	36	嵊泗电视台	0.41	2,050.65	100%股份	2,050.65	2,482,628	0.00
	37	云和电视台	0.40	2,033.37	100%股份	2,033.37	2,461,705	0.00
	38	缙云电视台	0.39	1,944.52	100%股份	1,944.52	2,354,141	0.00
	39	庆元电视台	0.36	1,818.74	100%股份	1,818.74	2,201,868	0.00
	40	丽水电视总台	0.28	1,436.24	100%股份	1,436.24	1,738,784	0.00
	41	湖州广网	0.11	556.27	100%股份	556.27	673,454	0.00
	合计		83.44	421,373.32		272,948.85	330,446,548	148,424.47
宁波华数100%股权	1	华数集团	68.98	65,535.08	70%股份+30%现金	45,874.56	55,538,205	19,660.52
	2	宁波鄞州电视台	22.56	21,434.96	92%股份+8%现金	19,720.16	23,874,285	1,714.80
	3	宁波江北全媒体	8.45	8,029.96	100%股份	8,029.96	9,721,502	0.00
	合计		100.00	95,000.00		73,624.68	89,133,992	21,375.32

（二）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万隆评估采取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浙江华数分别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0）第 10111 号），其中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浙江华数股东权益的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浙江华数母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442,255.63 万元，评估值为 501,569.57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加 59,313.94 万元，增值率为 13.41%。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浙江华数 100% 股份整体作价 505,000 万元，对应本次交易标的之浙江华数 83.44% 的股份交易价格为 421,373.32 万元。

万隆评估采取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宁波华数分别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0）第 10119 号），其中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宁波华数股东权益的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宁波华数母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86,895.22 万元，评估值为 93,026.34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加 6,131.12 万元，增值率为 7.06%。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之宁波华数 100%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95,000 万元。

由于上述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万隆评估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以确认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标的资产加期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100%股权账面值	100%股权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评估值
	A	B	C=B-A	D=C/A	E	F=E*B
浙江华数	431,884.10	525,161.98	93,277.88	21.60%	83.44%	438,195.16
宁波华数	90,000.09	103,363.59	13,363.50	14.85%	100%	103,363.59

浙江华数 83.44% 股权、宁波华数 100% 股权的加期评估结果分别为 438,195.16 万元、103,363.59 万元，较本次交易作价分别增加 16,822.16 万元、8,363.59 万元，标的资产未出现减值情况。

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仍以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加期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备案。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亦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方案。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

1、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按照上述规定，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如下表：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9.79	8.8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9.87	8.89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10.61	9.56

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基础上，兼顾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利益、中小股东利益及国有资产保值，通过与交易各方反复充分磋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8.89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

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以公司现有股本总数 1,433,351,9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3 元人民币（含税）。2020 年 7 月 15 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

按照上述调整公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8.26 元/股。

（2）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中，拟引入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相关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①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向下调整

深圳成分指数（399001）和文化传媒指数（886041）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超过 20%。

B、向上调整

深圳成分指数（399001）和文化传媒指数（886041）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超过 20%。

②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价格调整触发条件”之一的首个交易日出现后，上市公司可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审议调价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

③调整机制

若满足“价格调整触发条件”之一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价格对应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若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或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及发行股票数量做相应调整。

④触发情况

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8 月 5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期间，深圳成分指数（399001）和文化传媒指数（886041）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且公司股价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超过 20%。本次交易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满足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2020 年 9 月 2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之浙江华数 83.44% 股份交易价格为 421,373.32 万元，其中 272,948.85 万元拟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股份发行数量合计为 33,044.65 万股。

本次交易标的之宁波华数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95,000 万元，其中 73,624.68 万元拟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股份发行数量合计为 8,913.40 万股。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发行数量合计为 41,958.05 万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次发行价格因前述事项进行调整的，则本次

发行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3、锁定期

（1）华数集团承诺：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华数传媒的股份。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华数传媒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在此期间内，华数传媒如有现金分红、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华数传媒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华数传媒股份的基础上由于华数传媒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和限制。

为明确华数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华数集团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 599,812,467 股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十八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公司回购该等股票，但向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

2、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和限制。

如关于上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则将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2）华懋众合承诺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华数传媒的股份。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华数传媒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在此期间内，华数传媒如有现金分红、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

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的，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华数传媒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华数传媒股份的基础上由于华数传媒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和限制。

（3）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承诺：

就本次交易获得的华数传媒股份，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本公司/本单位持续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公司/本单位持续拥有标的公司股权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重组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重组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本单位在本次重组发行中取得的华数传媒股份的基础上由于华数传媒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和限制。

如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华数传媒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则将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华数集团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2022 年（“业绩补偿期”）的净利润（“业绩补偿期承诺净利润”）平均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单个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8 亿元（“单年承诺净利润”，与“业绩补偿期承诺净利润”以下合称“目标净利润”）。

若标的公司实际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上述目标净利润，则华数集团应按照下述方式对华数传媒进行补偿：（1）若任一年度的实际经审计净利润未能达到上述单年承诺净利润，则华数集团应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十日内就差额部分向华数传媒进行现金补偿；（2）若业绩补偿期届满后，业绩补偿期内标的公司实际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上述业绩补偿期承诺净利润，则华数集团应在最后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十日内就差额部分向华数传媒进行现金补偿，所需补

偿金额应扣除业绩补偿期内华数集团已向华数传媒补偿的现金金额。

此外，华数集团同意促使上市公司将以上目标纳入标的公司管理层 KPI 中，作为管理层的最核心考核指标之一，在考核中占据权重将不低于 20%。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以及重组上市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浙江华数 83.44% 股份及宁波华数 100%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作价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572,360.77	890,495.44	516,373.32	56.63%
营业收入	371,066.47	341,038.30	-	91.91%
净资产	1,100,267.99	471,763.25	516,373.32	46.93%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计算财务指标占比时，总资产、净资产取值分别以标的资产对应的总资产、净资产和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孰高为准。

由上表可见，浙江华数、宁波华数的资产总额、2019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华数集团及其关联方华懋众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12 年 10 月，嘉瑞新材向华数集团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华数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杭州市财政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已经届满 36 个月，且本次

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六）浙江华数少数股份后续收购安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浙江华数 8.30% 股份。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收购浙江华数 83.44% 股份，由于瑞安国投、乐清电视台不参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未能收购浙江华数剩余 8.26% 股份。目前上市公司对瑞安国投持有的浙江华数 5.15% 股份、乐清电视台持有的浙江华数 3.11% 股份无后续收购安排，若未来上市公司与瑞安国投、乐清电视台就上述剩余 8.26% 股份转让事项协商一致，将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浙江华数 91.74% 股份，浙江华数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未收购瑞安国投、乐清电视台持有的浙江华数剩余股权，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对浙江华数的控制。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杭州地区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全国范围内的新媒体业务、宽带网络及智慧城市业务。浙江华数主要在浙江省（除杭州、宁波）从事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宽带网络业务及智慧城市业务，宁波华数主要在宁波地区从事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宽带网络业务及智慧城市业务。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华数 83.44% 股份和宁波华数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一方面扩大了公司的高清互动电视用户和有线宽带用户规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发挥现有网络高清互动电视业务的先发优势，大力推进新整合网络的优化改造，开拓增值业务；另一方面，利用标的公司覆盖到浙江全省乡村的智能化广电网络的绝对优势，以及遍布全省的本地化运维团队，融合公司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和设施，发展壮大公司智慧

城市业务，推动信息技术与政务、民生、教育、医疗、安防、金融、农业、环保等相关行业深度融合。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扩展在浙江省内的业务布局，增强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份数为 1,433,351,902 股，控股股东华数集团持有 599,812,467 股，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41.85%，杭州市财政局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419,580,54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852,932,442 股，华数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市财政局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本次交易前（2020年3月31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数集团	599,812,467	41.85%	672,550,749	36.30%
2	华懋众和	-	-	2,537,300	0.14%
	华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599,812,467	41.85%	675,088,049	36.43%
3	永嘉国投	-	-	18,694,703	1.01%
4	平湖时代传媒	-	-	18,294,335	0.99%
5	东阳电视台	-	-	17,344,338	0.94%
6	金华广电	-	-	16,653,931	0.90%
7	东方星空	38,776,970	2.71%	44,415,416	2.40%
8	海宁传媒	-	-	15,771,426	0.85%
9	桐乡传媒	-	-	15,714,146	0.85%
10	嘉兴广电公司	-	-	12,198,053	0.66%
11	兰溪融媒体	-	-	13,026,630	0.70%
12	江山电视台	-	-	11,843,677	0.64%
13	嘉善国投	-	-	11,724,405	0.63%
14	平阳电视台	-	-	11,715,082	0.63%

序号	名称	本次交易前（2020年3月31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5	海盐电视台	-	-	11,150,115	0.60%
16	湖州传媒	-	-	10,775,272	0.58%
17	舟山普陀文旅	-	-	9,765,277	0.53%
18	泰顺融媒体	-	-	9,724,289	0.52%
19	青田传媒	-	-	9,381,038	0.51%
20	武义融媒体	-	-	8,450,344	0.46%
21	浦江电视台	-	-	7,577,861	0.41%
22	磐安融媒体	-	-	6,430,946	0.35%
23	龙泉电视台	-	-	5,918,757	0.32%
24	浙江发展	10,041,694	0.70%	15,680,140	0.85%
25	常山电视台	-	-	5,379,641	0.29%
26	开化国资	-	-	5,074,601	0.27%
27	衢州电视台	-	-	4,903,337	0.26%
28	遂昌融媒体	-	-	4,619,191	0.25%
29	松阳传媒	-	-	3,952,822	0.21%
30	文成融媒体	-	-	3,898,469	0.21%
31	丽水莲都广网	-	-	3,861,702	0.21%
32	景宁融媒体中心	-	-	3,851,258	0.21%
33	丽水城建投	-	-	3,477,569	0.19%
34	温州洞头电视台	-	-	3,371,349	0.18%
35	嘉兴广电集团	-	-	2,975,135	0.16%
36	嵊泗电视台	-	-	2,482,628	0.13%
37	云和电视台	-	-	2,461,705	0.13%
38	缙云电视台	-	-	2,354,141	0.13%
39	庆元电视台	-	-	2,201,868	0.12%
40	丽水电视总台	-	-	1,738,784	0.09%
41	湖州广网	-	-	673,454	0.04%
42	宁波鄞州电	-	-	23,874,285	1.29%

序号	名称	本次交易前（2020年3月31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视台				
43	宁波江北全媒体	-	-	9,721,502	0.52%
44	云溪投资	286,671,000	20.00%	286,671,000	15.47%
45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498,049,771	34.75%	498,049,771	26.88%
	合计	1,433,351,902	100.00%	1,852,932,442	100.00%

（三）对上市公司经营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规则》，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得以消除，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得以减少，上市公司独立性增强。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假设2019年1月1日上市公司已取得浙江华数、宁波华数的控股权，上市公司按照上述重组后的股权架构编制了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天健所对本次重组出具了天健审〔2020〕8885号《审阅报告》。

报告期内，依据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对相关指标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554,827.16	2,403,712.72	54.60%	1,572,360.77	2,440,509.89	55.2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14,620.78	1,368,956.37	22.82%	1,100,267.99	1,353,416.68	23.01%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营业收入	84,017.04	145,973.57	73.74%	371,066.47	698,565.30	88.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52.79	15,612.30	8.78%	64,553.53	95,557.09	48.03%
销售毛利率	34.41%	31.13%	-3.28%	37.03%	34.38%	-2.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20.00%	0.45	0.52	15.5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均大幅增加，盈利水平及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略有降低，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各子公司所在县、市的人口基数、经济发展水平有所差别，且均与上市公司所在杭州市有一定差距，使得标的公司整体销售毛利率均略低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2019年备考数较实际数增加0.07元/股，上市公司交易后的备考每股收益指标较交易前有一定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情况

中文名称：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asu Media Holding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89080365C

注册资本：1,433,351,902 元

法定代表人：鲍林强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0156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15 楼 1505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79 号华数白马湖数字电视产业园 B 座

邮政编码：310052

电话号码：0571-28327789

传真号码：0571-28327791

公司网址：<http://www.wasu.com>

电子信箱：000156@wasu.com

经营范围：有线电视、数字电视网络及产业投资，数字通信产业投资，互联网及电视传媒信息服务产业投资。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1、设立至上市前历次变更情况

公司原名湖南安塑股份有限公司，系 1994 年 6 月 9 日经湖南省体改委湘体字[1994]51 号文批准，由原湖南省安江塑料厂改组，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总股本 4,500 万股。

1997 年 10 月，公司定向增发购买湖南金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一条 PU 革生产线设备及专有技术入股，折为公司股份 1,000 万股，股权由湖南金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持有。此次增资扩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5,500 万股。

1998 年 3 月，公司每 10 股送 1 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6,050 万股。

2、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10）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采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和上网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 3,6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8.98 元/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9,650 万股。

2000 年 9 月 6 日，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获准上市交易的流通股份总额为 3,600 万股，股票代码为“0156”，股票简称“安塑股份”。

3、上市后至股改前重大变更情况

2001 年 6 月 6 日，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原湖南安江塑料厂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与洪江市大有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湖南安江塑料厂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将其全部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2,880.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的股份转让给洪江市大有发展有限公司，洪江市大有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3 年 8 月 19 日，公司内部职工股 550 万股上市流通。职工股上市后，公司上市交易的流通股份总额为 4,150 万股。

2004 年 6 月 11 日，经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嘉瑞新材名称变更的议案》，公司名称由“湖南安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深交所核准，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嘉瑞新材”。

由于公司在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被深交所暂停上市。

4、股权分置改革情况

2007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嘉瑞新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以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金为基础，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5.4062 股，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5 股对价股份。

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13 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118,935,730 股。相关股东有关股权分置的承诺已经实施完毕。

5、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恢复上市情况

2011 年 9 月 5 日，嘉瑞新材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重组方案为：（1）嘉瑞新材将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出售给湖南千禧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千禧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支付对价，公司将该等现金及留存货币资金用于偿还债务，剩余债务均由湖南千禧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给付到公司，协助其清偿完毕；（2）嘉瑞新材向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2012 年 8 月 2 日，嘉瑞新材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14 号）。同日，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公告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15 号）。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1,097,025,730 股，控股股东变更为华数集团。

2012 年 10 月 11 日，嘉瑞新材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2]343 号），公司 A 股股票获准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股票简称自 2012 年 10 月 19 日起变更为“华数传媒”，证券代码“000156”保持不变。

6、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11 号）核准，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 49,655,17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97,025,730 股增加到 1,146,680,902 股。

7、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3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 286,671,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46,680,902 股增加到 1,433,351,902 股。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数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财政局，最近 36 个月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控股股东概况

企业名称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政品
注册资本	123,995.95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 B2229 室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544445217
经营范围	服务：国家数字电视试验平台营运，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网络出租、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信息服务；数字电视业务相关工程业务；安装、批发、零售：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与数字电视相关配套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9 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数集团持有公司 41.85%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财政局。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华数传媒主营业务为杭州地区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宽带网络业务及全国范围内的新媒体业务。

杭州地区有线电视网络业务主要包含在杭州市区及各区县开展有线电视网络建设、节目内容传输服务。

宽带网络业务为面向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包括政府及所属部门、企事业单位）的宽带网络业务及基于宽带网络的信息业务，属于增值电信业务范畴。

全国新媒体业务主要指面向全国的新媒体内容、技术服务及运营，包括互动电视、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及互联网视听的内容、技术服务与运营业务等；新媒体业务通过电视机、电脑、手机等终端，为用户提供海量、清晰、双向个性化自主选择的视听节目内容及相关增值服务，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需求，是公司的重点业务发展方向。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54,827.16	1,572,360.77	1,474,111.83	1,438,823.90
负债总额	440,086.38	472,092.78	409,526.88	404,341.7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14,620.78	1,100,267.99	1,064,584.95	1,034,482.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4,740.78	1,100,267.99	1,064,584.95	1,034,482.2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84,017.04	371,066.47	343,599.43	320,930.79
营业利润	14,455.58	66,881.77	66,261.63	64,816.24
利润总额	14,452.09	66,494.35	65,390.04	64,194.06
净利润	14,352.79	64,553.53	64,418.82	64,11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4,352.79	64,553.53	64,418.82	64,127.5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8.96	164,230.33	119,490.16	127,425.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06.54	29,208.48	-40,739.10	-150,678.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0	-31,533.74	-28,667.04	-20,066.93
现金及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995.50	161,905.07	50,084.03	-43,319.47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45	0.45	0.45
每股净资产（元/股）	7.78	7.68	7.43	7.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1.15	0.83	0.89
资产负债率（%）	28.30	30.02	27.78	28.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	5.95	6.12	6.26

八、上市公司未受到证监会立案稽查或者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数传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之情形。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最近十二个月，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除特别说明外，本节中交易对方财务数据除华数集团外均未经审计。

一、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华数集团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政品
注册资本	123,995.95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 B2229 室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544445217
经营范围	服务：国家数字电视试验平台营运，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网络出租、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信息服务；数字电视业务相关工程业务；安装、批发、零售：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与数字电视相关配套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9 日

2、历史沿革

（1）2003 年设立

华数集团前身为杭州数字电视有限公司。2003 年 11 月 19 日，根据杭州市政府出具的杭政函[2003]101 号《关于〈杭州数字电视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批准，杭州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成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	8,334.00	55.56
2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334.50	22.23
3	杭州日报社	1,999.50	13.33
4	杭州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	1,167.00	7.78
5	杭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165.00	1.10
合 计		15,000.00	100.00

2003年11月13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验（2003）65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11月13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2005年第一次增资

2005年11月13日，华数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增资扩股方案，注册资本从15,000万元增至25,000万元，其中杭州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实物增资5,556万元，西湖电子集团现金增资2,223万元，杭州日报社现金增资1,333万元，杭州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现金增资888万元，杭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不追加出资。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东评（2004）第86号《评估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数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	13,890.00	55.56
2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557.50	22.23
3	杭州日报社	3,332.50	13.33
4	杭州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	2,055.00	8.22
5	杭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165.00	0.66
合 计		25,000.00	100.00

2005年11月29日，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方中汇会验[2005]2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10月31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4,444万元，实物出资5,556万元。

2005年12月6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2006年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杭文资办[2006]4号《关于对杭州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和股份转让有关问题请示的批复》同意，华

数集团股本从 25,000 万元增至 30,000 万元，由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5,000 万元。同时，杭州广电投资有限公司（由杭州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与原杭州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的资产整合并改制而来）分别向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和杭州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转让 2,500 万元和 442.50 万元出资。

2006 年 11 月 1 日，华数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事宜。2006 年 10 月 18 日，各方分别签署了《杭州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转让协议书》及《股权转让协议》。浙江新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新评报（2006）第 038 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数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10,947.50	36.49
2	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	25.00
3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00
4	杭州日报社	3,332.50	11.11
5	杭州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	2,055.00	6.85
6	杭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165.00	0.55
合 计		30,000.00	100.00

2006 年 11 月 15 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验（2006）3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1 月 14 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4 日，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2006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25 日，华数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杭州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6.85% 的股权转让给杭州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12 月 15 日，双方签署了《投资信托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数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10,947.50	36.49
2	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	25.00
3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杭州日报社	3,332.50	11.11
5	杭州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55.00	6.85
6	杭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165.00	0.55
合 计		30,000.00	100.00

2006年12月26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2008年第三次增资

2008年10月15日，华数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增资25,000万元，注册资本从30,000万元增至55,000万元，其中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由“杭州广电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以现金增资9,851.96万元，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6,749.46万元，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5,399.57万元，杭州日报社以现金增资2,999.01万元。浙江天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天平（2008）059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数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799.46	37.82
2	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14,249.46	25.91
3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1,399.57	20.72
4	杭州日报社	6,331.51	11.51
5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由杭州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更名）	2,055.00	3.74
6	杭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165.00	0.30
合 计		55,000.00	100.00

2008年10月16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验（2008）17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0月16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5,000万元。

2008年10月28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2009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9日，华数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杭州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2,055.00万元股份按净资产评估价值1:1价格转让，其中934.09万元出资转让给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1,120.91万元出资转让给杭州

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天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天平[2009]05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9年6月9日，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数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920.37	39.86
2	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15,183.55	27.61
3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1,399.57	20.72
4	杭州日报社	6,331.51	11.51
5	杭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165.00	0.30
合 计		55,000.00	100.00

2009年6月15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及华数集团更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名称变更为“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7）2009年第四次增资

2009年11月20日，华数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增资14,960万元，其中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6,480万元，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8,480万元。浙江天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天平(2009)05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数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400.3700	40.60
2	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23,663.5500	33.82
3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1,399.5700	16.29
4	杭州日报社	6,331.5100	9.05
5	杭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	0.24
合 计		69,960.0000	100.00

2009年12月23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验(2009)24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2月22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4,960万元。

2009年12月28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8）2010年第五次增资

2010年6月17日，华数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增资19,848.5592万元，其

中杭州萧山广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 5,300.5750 万元，杭州市余杭区广播电视台以现金增资 4,768.3653 万元，富阳广播电视台以现金增资 2,504.0395 万元，临安市城建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 2,275.2817 万元，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 2,000.6263 万元，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 1,541.5102 万元，建德市广播电视台以现金增资 1,458.1612 万元。浙江天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天评(2010)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数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400.3700	31.62
2	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23,663.5500	26.35
3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1,399.5700	12.69
4	杭州日报社	6,331.5100	7.05
5	杭州萧山广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300.5750	5.90
6	杭州市余杭区广播电视台	4,768.3653	5.31
7	富阳广播电视台	2,504.0395	2.79
8	临安市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2,275.2817	2.53
9	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00.6263	2.23
10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541.5102	1.72
11	建德市广播电视台	1,458.1612	1.62
12	杭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	0.19
合 计		89,808.5592	100.00

2010 年 9 月 19 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验（2010）2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9 月 17 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9,848.5592 万元。

2010 年 9 月 26 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9）2013 年第六次增资

2013 年 9 月 20 日，华数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资 9,712.8926 万元，其中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4,736.82 万元，浙江省电影有限公司出资 4,976.07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数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400.3700	28.5369
2	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28,400.3700	28.5369
3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1,399.5700	11.4544
4	杭州日报社	6,331.5100	6.3620
5	杭州萧山广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300.5750	5.3261
6	浙江省电影有限公司	4,976.0726	5.0000
7	杭州市余杭区广播电视台	4,768.3653	4.7913
8	富阳广播电视台	2,504.0395	2.5161
9	临安市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2,275.2817	2.2862
10	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00.6263	2.0102
11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541.5102	1.5489
12	建德市广播电视台	1,458.1612	1.4652
13	杭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	0.1658
合 计		99,521.4518	100.00

2013年9月27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验[2013]18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9月26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9,712.8926万元。

2013年9月30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0）2014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8日，华数集团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股东杭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数集团16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电影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华数集团4,976.0726万出资额转让给东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数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565.3700	28.7027
2	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28,400.3700	28.5369
3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1,399.5700	11.4544
4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由杭州日报社更名)	6,331.5100	6.3620
5	杭州萧山广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300.5750	5.3261
6	东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4,976.0726	5.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杭州市余杭区广播电视台	4,768.3653	4.7913
8	富阳广播电视台	2,504.0395	2.5161
9	临安市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2,275.2817	2.2862
10	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00.6263	2.0102
11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541.5102	1.5489
12	建德市广播电视台	1,458.1612	1.4652
合 计		99,521.4518	100.00

2014年8月27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1）2014年第七次增资

2014年3月30日华数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数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123,995.9450万元，其中，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货币增资2,557.6122万元，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增资2,722.6122万元，东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增资1,223.7247万元，宁波广播电视集团以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资认缴华数集团17,970.5441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数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1,122.9822	25.10
2	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31,122.9822	25.10
3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17,979.5441	14.49
4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1,399.5700	9.20
5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	6,331.5100	5.11
6	东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6,199.7973	5.00
7	杭州萧山广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300.5750	4.27
8	杭州市余杭区广播电视台	4,768.3653	3.85
9	富阳广播电视台	2,504.0395	2.02
10	临安市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2,275.2817	1.83
11	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00.6263	1.61
12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541.5102	1.24
13	建德市广播电视台	1,458.1612	1.18
合 计		123,995.9450	100.00

2014年11月25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2）2015年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13日，华数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根据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同意股份划转的批复》（余财国资[2014]70号），同意余杭区广播电视台将其持有的华数集团3.85%的股权无偿划拨给杭州余杭广播电视传媒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数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1,122.9822	25.10
2	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31,122.9822	25.10
3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17,979.5441	14.49
4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1,399.5700	9.20
5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	6,331.5100	5.11
6	东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6,199.7973	5.00
7	杭州萧山广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300.5750	4.27
8	杭州余杭广播电视传媒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768.3653	3.85
9	富阳广播电视台	2,504.0395	2.02
10	临安市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2,275.2817	1.83
11	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00.6263	1.61
12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541.5102	1.24
13	建德市广播电视台	1,458.1612	1.18
合计		123,995.9450	100.00

2015年4月29日，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3）2015年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6日，华数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根据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杭文资办[2015]11号《关于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划转华数集团部分股权的批复》，同意杭州日报报业集团将其持有的华数集团5.11%的股权无偿划拨给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数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1,122.9822	25.10
2	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31,122.9822	25.1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17,979.5441	14.49
4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1,399.5700	9.20
5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6,331.5100	5.11
6	东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6,199.7973	5.00
7	杭州萧山广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300.5750	4.27
8	杭州余杭广播电视传媒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768.3653	3.85
9	杭州市富阳广播电视台（由富阳广播电视台更名）	2,504.0395	2.02
10	临安市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2,275.2817	1.83
11	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00.6263	1.61
12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541.5102	1.24
13	建德市广播电视台	1,458.1612	1.18
合 计		123,995.9450	100.00

2015年11月17日，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4）2016年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18日，华数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根据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杭文资办[2016]20号《关于无偿划转华数集团部分股权的决定》，同意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数集团25.10%的股权无偿划拨给杭州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数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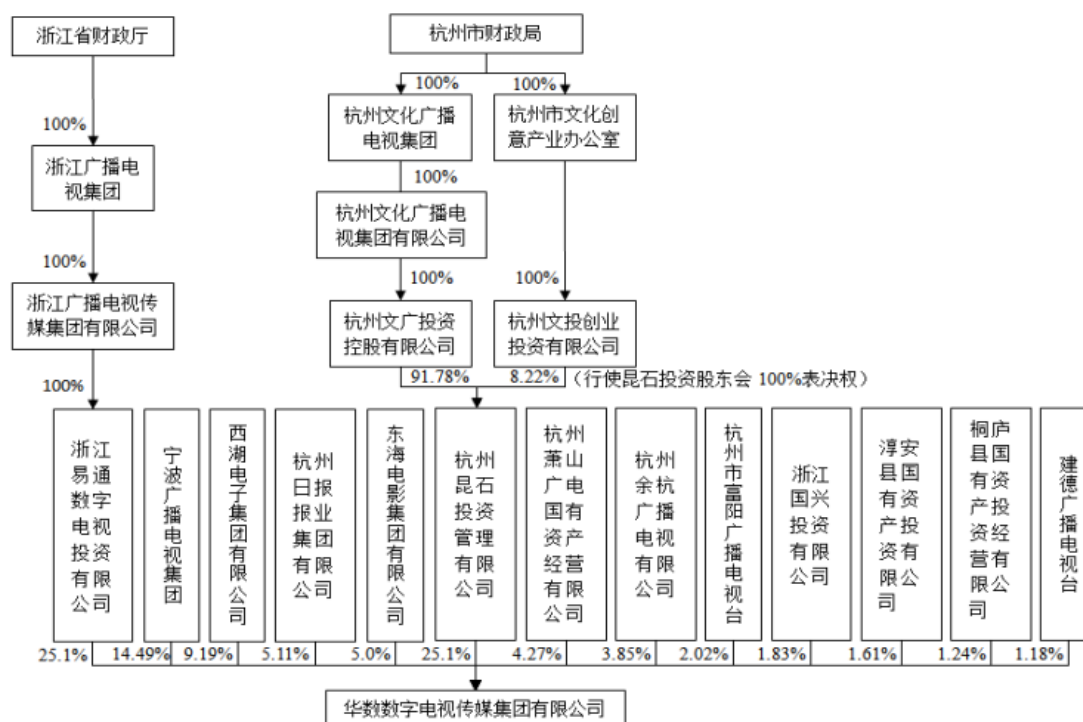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122.9822	25.10
2	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31,122.9822	25.10
3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17,979.5441	14.49
4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1,399.5700	9.20
5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6,331.5100	5.11
6	东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6,199.7973	5.00
7	杭州萧山广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300.5750	4.27
8	杭州余杭广播电视有限公司（由杭州余杭广播电视台传媒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更名）	4,768.3653	3.85
9	杭州市富阳广播电视台	2,504.0395	2.02
10	临安市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2,275.2817	1.8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00.6263	1.61
12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541.5102	1.24
13	建德市广播电视台	1,458.1612	1.18
合计		123,995.9450	100.00

2018年7月，股东临安市城建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国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数集团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华数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财政局。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上市公司、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外，华数集团其他主要下属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华懋众合	2015-07-30	23,35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99.79%
2	华数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2004-07-29	16,568	产业投资及咨询。	65.25%
3	华数云科技（杭	2015-10-14	15,000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	100%

	州)有限公司			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数据处理技术、互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网络设备租赁（除拆装）。	
4	杭州行家商务有限公司	2006-03-24	3,300	批发零售计算机及数码产品、摄影摄像器材及其他类产品。	51%
5	杭州骏华实业有限公司	2012-09-17	3,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6	浙江物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7-07-05	2,800	数据库及云平台的开发，建设；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安防系统设计、安装、维修；广告信息发布（除网络广告）。	65%
7	浙江广电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2005-03-23	2,659.47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100%
8	华数（杭州）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2016-09-14	1,000	后勤管理、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家政服务；技术开发：电子商务技术。	100%
9	浙江华数信息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010-08-17	2,000	电子屏信息制作技术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	51.5%
10	华数探索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2014-06-19	6,61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技术服务、营销策划；软件技术开发与配套服务、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50%
11	中广有线	1995-11-17	156,058	广播电视传输信息服务。	42.96%
12	新昌华数	2008-12-31	5,960.78	有线电视网络、有线电视业务、数字电视及其增值业务等。	49%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华数集团主要从事有线数字电视业务、广告业务和互联网业务等其他新媒体业务。其中，有线数字电视业务为华数集团的核心业务，主要包括节目传输业务、商品销售业务以及网络接入业务。有线数字电视业务属国家目前重点推进的三网融合产业并设有严格的行业管制和准入要求，政策壁垒颇高。华数集团已取得了覆盖其核心业务所需的所有重要资质，是拥有最为全面、最有价值的三网融合牌照的广播电视播出企业。华数集团是浙江省覆盖面积最大的有线数字电视运营商，业务覆盖浙江全省各市。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35,668.03	3,014,341.46
负债总额	1,808,397.32	1,542,610.64
所有者权益	1,527,270.71	1,471,730.82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884,515.24	831,484.87
营业利润	92,248.29	88,468.05
净利润	86,917.55	79,083.84

华数集团 2018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亚太所审计并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057 号《审计报告》，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亚太所审计并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520 号《审计报告》。

（二）华懋众合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华懋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华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许锐）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同人精华大厦 1 号楼 123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328215101H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30 日

2、历史沿革

华懋众合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出资金额 23,350 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杭州华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占出资比例 0.21%；有限合伙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23,3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99.79%。

2019年5月，华懋众合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退伙，华数集团入伙。有限合伙人华数集团出资23,300万元，占出资比例99.79%。

除上述情况外，华懋众合未有其他股权变更情况。

3、出资结构及控制关系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华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21
华数集团	23,300.00	99.79
合计	23,350.00	100.00

华数集团控制的杭州华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华懋众合0.21%出资额，为华懋众合的普通合伙人。华数集团持有华懋众合99.79%出资额，为华懋众合的有限合伙人。杭州市财政局为华数集团实际控制人。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浙江华数外，华懋众合无其他对外投资。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华懋众合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216.49	23,218.05
负债总额	70.05	70.05
所有者权益	23,146.44	23,148.00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1.56	-0.91
净利润	-1.56	-0.91

（三）永嘉国投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永嘉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戚显义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南城街道县前西路 11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736041155P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与管理、驾驶员考试训练设备、汽车、场地租赁服务、驾驶员考试信息咨询服务、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7 日

2、历史沿革

永嘉国投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2,905 万元，由永嘉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00% 出资。永嘉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海天会设验字[2013] 第 269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6 月，根据永嘉县财政局出具的永财国资产[2016]199 号《关于要求各县属国有企业变更出资人的通知》要求，原出资人永嘉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变更为永嘉县财政局。

2016 年 11 月，永嘉国投增资至 13,840 万元，其中：永嘉县财政局出资 12,90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93.24%；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935 万元，占注册资本 6.76%。

2017 年 12 月，根据永嘉县财政局出具的永财国资产[2017]812 号《关于同意回购永嘉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永嘉县财政局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永嘉国投股权。本次回购后，永嘉县财政局持有永嘉国投 100% 股权。

2018 年 9 月，永嘉国投增资至 5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永嘉县财政局出资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永嘉县财政局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浙江华数外，永嘉国投其他主要下属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永嘉县嘉泰建设有限公司	2019-10-28	20,000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承包、施工；房屋拆迁安置代理；五金制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销售。	100%
2	永嘉县嘉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06-01	20,000	物业管理；保洁服务；生活垃圾转运；餐厨、厨余垃圾的资源化处理；生活垃圾处置。	100%
3	永嘉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05-09	20,000	杭温高铁、轨道交通、高铁新城、铁路沿线项目开发、投资；土地储备、开发；城乡基础设施、公共设施投资、建设、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与旧城改造；物业管理；基础产业投资；资产评估；物流服务、水环境治理服务、园林绿化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	100%
4	永嘉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2-08-03	20,000	风景旅游项目投资开发与经营管理；旅游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对金融业、服务业项目的投资；旅游建设配套的工程设计、咨询、监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旅游工艺品研发、生产、销售；酒店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100%
5	永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7-08-02	10,000	实业投资和国有资产管理；土地开发；保障性住房的开发经营；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和运营管理。	100%
6	永嘉县嘉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8-06-01	200	劳务派遣业务；劳务外包服务。	100%
7	浙江江南石油有限公司	2019-09-27	10,000	石油制品、柴油[闭杯闪点>60℃]、石蜡制品、燃料油[闭杯闪点>60℃]、化工原料及	63%

				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煤炭、石油设备、润滑油、沥青(除煤焦沥青)、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仪器仪表批发、零售(无储存场所经营);电子商务平台建设;瓶装燃气综合经营(在浙江省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8	永嘉县管道燃气经营有限公司	2015-04-23	3,000	永嘉县行政区域内管道燃气、分布式能源、汽车加气、燃气器具的供应与销售;设计、建设、维护和经营燃气管网、加气站及其配套设施;提供相关的安装、检修、抢修和更新改造服务;经营其他与燃气有关的物资和服务。	56%
9	永嘉县国控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08	1,000	消防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元件及配件的研发;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智能消防设备研发;网络技术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自动化工程设计、承包;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消防设备维修保养,消防设施工程设计、承包、施工。	51%
10	永嘉县嘉安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2019-08-07	1,000	消防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智能消防设备研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智能楼宇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自动化工程承包;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消防设备维修、保养;消防设施工程设计、承包、施工。	51%
11	永嘉县瓯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8-07-13	20,000	旅游景区投资、开发;旅游景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景观工程施工;旅游景区管理服务。	50%
12	温州市七都大桥北汊桥建设有限公司	2015-07-15	5,000	七都大桥北汊桥工程及其相关配套工程(含保障房、安置房)设施的投资、建设、开发经营、	40%

	司			咨询服务；道路桥梁维修及配套服务。	
--	---	--	--	-------------------	--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永嘉国投主要从事国有资产投资与管理。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2,155.96	134,475.72
负债总额	129,378.32	77,252.28
所有者权益	82,777.63	57,223.43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65.50	96,429.25
营业利润	1,956.40	2,198.95
净利润	1,931.92	1,000.87

（四）平湖时代传媒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平湖市时代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顾玉平
注册资本	5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平湖市当湖街道三港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663911788K
经营范围	接待文艺演出，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会展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网络工程、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25日

2、历史沿革

平湖时代传媒 2007 年 5 月 25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平湖市国有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持有 100% 出资额。嘉兴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嘉信会验（2007）021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2 月 19 日，平湖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平国资[2016]223 号《关于平湖市时代传媒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股权划转的通知》，将平湖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平湖时代传媒 100% 股权划转至平湖市实业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平湖时代传媒未有其他股权变更情况。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平湖市实业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浙江华数外，平湖时代传媒无其他下属企业。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平湖时代传媒主要从事接待文艺演出，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会展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网络工程、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等业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30.58	458.25
负债总额	1,945.58	369.87
所有者权益	85.00	88.38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291.41	237.27
营业利润	-94.28	-4.83
净利润	-2.61	79.92

（五）东阳电视台

1、基本情况

名称	东阳市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	马红斌
开办资金	774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东阳市学士北路 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783471800960L
经营范围	贯彻、执行党和政府有关新闻宣传、电视文艺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把握好全市广播电视舆论导向和文艺方向，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宣传部的领导下，对全市广播电视节目进行审查把握。负责编制全市近期和中长期广播电视工作的目标、事业和技术发展的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广播电视传输网络的设计、建设和维护工作。负责广播电视网络多功能综合业务和开发与应用，经营广播电视广告业务。承办市委、市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历史沿革

东阳电视台系经东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于 1998 年 10 月 15 日根据东编[1998]8 号《关于建立东阳市广播电视台的批复》批复组建，自设立至今，开办资金没有发生变化。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东阳电视台的举办单位为东阳市人民政府。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浙江华数外，东阳电视台无其他下属企业。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东阳电视台主要从事对全市广播电视节目审查把握，负责编制全市近期和中长期广播电视工作的目标、事业和技术发展的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广播电视网络多功能综合业务和开发与应用，经营广播电视广告业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2,735.02	43,164.99

负债总额	1,216.71	1,230.22
所有者权益	41,518.31	41,934.77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类合计	2,474.17	2,766.83
支出类合计	2,830.41	2,888.25

（六）金华广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金华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方鹰
注册资本	10,35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人民西路 238 号五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689107018K
经营范围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媒体广告代理；文化艺术及演出活动策划、会展服务；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计算机网络软硬件开发销售、弱电网络系统集成设计、安装、调试、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服务；广播电视技术设备销售、租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设计、安装、调试及相关器材的生产与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6 日

2、历史沿革

金华广电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6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1,680 万元，全部由金华广播电视总台出资。2009 年 5 月 5 日，金华中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金华中健验字[2009]第 8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3 年 1 月 16 日，金华广电股东金华广播电视总台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8,67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华广电注册资本为 10,350 万元。2013 年 2 月 28 日，金华佳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金佳会验（2013）00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华广播电视总台	10,350.00	100.00
合计	10,350.00	100.00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浙江华数外，金华广电其他主要下属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金华广电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9-05-19	1,000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浙江省（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服务）。	100%
2	金华广电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3-02-25	300	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的制作、复制、发行。	100%
3	金华广电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2006-04-21	300	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设计、安装、调试、维护及测试、检测；弱电网络地理管道设计、安装及相关器材销售；智能综合布线、设计、安装、调试；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与数字电视相关配套产品销售、租赁。	100%
4	金华广电旅游有限公司	2013-02-27	50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会务服务。	100%
5	金华广电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2016-05-18	10	艺术培训、教育咨询。	100%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金华广电主要从事制作及播放电视节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媒体广告代理等业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5,053.59	43,550.48
负债总额	16,363.87	14,487.73
所有者权益	28,689.72	29,062.75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2,520.73	11,874.82
营业利润	156.48	82.49
净利润	165.75	81.41

（七）东方星空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楠
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17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81655968B
经营范围	文化产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9 日

2、历史沿革

东方星空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其中：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58.3333%；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41.6667%。

2009 年 5 月，东方星空增资至 25,000 万元，其中：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44%；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20%；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出资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36%。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出具了浙天验（2009）118 号《验资报告》。

2011年7月，东方星空增资至50,000万元，其中：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后）出资2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44%；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20%；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出资1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36%。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出具了浙天验（2011）108号《验资报告》。

2012年5月，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东方星空股权转让给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方星空出资额2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44%。

2014年11月，东方星空增资至75,000万元，其中：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44%；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出资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20%；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出资2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36%。

2014年10月14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将部分资产划转至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批复》（浙财金[2014]47号），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东方星空20%股权划转至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8月，股东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东方星空未有其他股权变更情况。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44.00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27,000.00	36.00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	20.00
合计	75,000.00	100.00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浙江华数外，东方星空其他主要下属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	------	----------	------	------

1	东方星空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014-12-10	5,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100%
2	杭州星路必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9-01	9,100	股权投资	43.96%
3	杭州星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6-07-18	1,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34.30%
4	星盟（杭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01-24	3,075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33.06%
5	光大浙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1-11-29	1,33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6.32%
6	星路鼎泰（桐乡）大数据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8-01	100,000	股权投资	20%
7	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04-03	3,413.78	提供云计算领域的 PaaS（Platform-as-a-Service）层服务，解决企业级网络连接业务	14.74%
8	北京随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06-29	4,480	互联网精准广告投放、数据化营销、内容营销	13.11%
9	广州亦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3-29	43,850	股权投资	11.17%
10	北京百分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9-07-01	1,928.28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服务	8.08%
11	上海峰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09-17	129.870	股权投资	7.70%
12	杭州新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10-08	19,800	股权投资	7.58%
13	上海起凡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06-06-09	1,000	集研发、运营、服务为依托的网络游戏平台服务商	5.75%
14	起于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09-10-21	3,209.20	集研发、运营、服务为依托的网络游戏平台服务商	5.75%
15	杭州华银教育多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02-02	5,500	从事教育多媒体产品研发、生产、系统解决方案、教育服务	5%
16	北京东方嘉禾文	2012-10-30	2,306.12	从事海外数字户外网络	4.93%

	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媒体产品	
17	华数传媒	1994-06-30	143,335.19	杭州地区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宽带网络业务及全国范围内的新媒体业务	3.2187%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东方星空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6,809.91	111,901.18
负债总额	62.32	30.63
所有者权益	126,747.59	111,870.55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36.51	28.59
营业利润	14,882.12	3,102.09
净利润	14,882.12	3,136.16

（八）海宁传媒

1、基本情况

名称	海宁市传媒中心
法定代表人	朱瑞庭
开办资金	22,808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海宁市海昌南路 50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4814711038909
经营范围	做好报刊、书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的采、编、播、发、印，做好新闻宣传、研究及业务培训，信息传播，节目转播，广电网络服务，产业经营，广告经营，影视服务等。

2、历史沿革

海宁传媒系中共嘉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根据

《关于同意设立海宁市传媒中心的批复》（嘉编办[2019]57号）组建，自设立至今，开办资金没有发生变化。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海宁传媒的举办单位为中共海宁市委。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浙江华数外，海宁传媒无其他下属企业。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海宁传媒主要从事报刊、书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的采、编、播、发、印，做好新闻宣传、研究及业务培训，信息传播，节目转播，广电网络服务，产业经营，广告经营，影视服务等。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480.02	-
负债总额	548.15	-
所有者权益	17,931.87	-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类合计	7,577.88	-
支出类合计	7,932.36	-

（九）桐乡传媒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桐乡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潘菊良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园路57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9GA4D5E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影视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新媒体技术开发；企业形象策划；开展语言类、体育类、艺术类培训（除学历教育）；会展服务；演出服务；文化创意；礼仪服务；婚庆服务；舞台设备、演出场所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建设与维护，计算机维修，网络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实业投资；电影制作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旅行社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初级食用农产品、家纺产品、办公用品、日用杂货、工艺品（除文物、古玩、字画、邮品）、汽车用品、五金产品、服饰、建筑材料、房产、陶瓷制品、家用电器、运动器材销售（含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4日

2、历史沿革

桐乡传媒成立于2017年7月4日，成立时注册资本1,500万元，全部由桐乡市桐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出资。2017年8月，股东桐乡市桐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桐乡市润桐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10月24日，桐乡市润桐控股有限公司增资3,500万元，本次增资后，桐乡传媒注册资本5,000万元。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桐乡市润桐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浙江华数外，桐乡传媒其他主要下属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桐乡市新媒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019-8-28	100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影视剧投资、摄制；演艺、会展、赛事服务；动漫创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礼品、工艺品(除文物)、办公用品的设计；品牌策划、营销；知识产权代理；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智慧城市建设工程的设计；电子商务平台的设计、开发、运营、管理；旅游资源及旅游景区的开发、建设、经营；酒店经营管理;住宿管理；餐饮服务；家政服务；保洁服务；房屋租赁；房产中介；	50%

				养老产业的投资建设；养老院的管理(健康养老服务)；提供旅游信息咨询；食品、酒类、初级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通讯器材、建筑装潢材料(除砂石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金银饰品的销售(含网上销售)。	
--	--	--	--	---------------------------------------------------------------------------------------------------------------------------------	--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桐乡传媒主要从事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影视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新媒体技术开发；企业形象策划；开展语言类、体育类、艺术类培训（除学历教育）；会展服务；演出服务；文化创意；礼仪服务；婚庆服务；舞台设备、演出场所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建设与维护，计算机维修，网络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实业投资；电影制作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旅行社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初级食用农产品、家纺产品、办公用品、日用杂货、工艺品（除文物、古玩、字画、邮品）、汽车用品、五金产品、服饰、建筑材料、房产、陶瓷制品、家用电器、运动器材销（含网上销售）。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94.16	1,242.48
负债总额	798.12	238.16
所有者权益	996.05	1,004.32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317.53	2,673.46
营业利润	-12.49	2.78
净利润	2.17	2.41

（十）嘉兴广电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马雪腾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禾兴北路 918 号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7309309124
经营范围	建设经营管理嘉兴市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和进行网络的综合业务开发与应用；有线电视安装、设计、施工、播出、传输及相关网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10 日

2、历史沿革

嘉兴广电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10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2,800 万元。2009 年 8 月 12 日，嘉兴市广播电视总台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嘉兴市广播电视集团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浙江华数外，嘉兴广电公司其他主要下属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嘉兴广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6-08-18	1,000	影业投资	100%
2	嘉兴市广电工程有限公司	2004-07-01	200	有线电视工程的咨询和承揽	100%
3	嘉兴市嘉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10-12	50	影视节目、音像制品制作	100%
4	嘉兴市融广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5-09-28	50	影视制作	100%
5	浙江嘉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4-05-16	1,100	广电器材销售、人工智能项目	90.91%
6	嘉兴市广电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9-09-08	9,000	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管理；文化创意产业信	55.81%

				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的服务。	
--	--	--	--	----------------	--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嘉兴广电公司主要从事建设经营管理嘉兴市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和进行网络的综合业务开发与应用；有线电视安装、设计、施工、播出、传输及相关网络服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491.56	22,371.65
负债总额	5,919.12	1,031.04
所有者权益	21,572.44	21,340.61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345.26	329.08
营业利润	230.48	194.22
净利润	231.83	194.22

嘉兴广电公司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嘉百会所（2020）审字第 3011 号《审计报告》。

（十一）兰溪融媒体

1、基本情况

名称	兰溪市融媒体中心
法定代表人	徐文相
开办资金	19,391.16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兰溪市兰江街道兰荫路 8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781MB1B06420K
经营范围	承担新闻舆论宣传，资讯传播。报纸采写、刊发、发行 播映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 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 广播电视、网络节目制作、播出、转播 形象宣传与广告服务 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文

化产业经营、研究。

2、历史沿革

兰溪市融媒体中心前身为兰溪市广播电视台，系中共兰溪市委宣传部于2005年12月23日根据兰编[2006]8号《关于兰溪市广播电视台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批准设立。2019年9月30日，中共兰溪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出具兰编[2019]43号《关于印发〈兰溪市融媒体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兰溪市融媒体中心为市委直属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保留“兰溪市广播电视台”牌子。2020年3月24日，兰溪融媒体开办资金由1,000万元变更为19,391.16万元，此后开办资金无变化。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兰溪融媒体的举办单位为中共兰溪市委。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浙江华数外，兰溪融媒体其他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兰溪市广播电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10-12-20	150	广播电视广告代理；媒体广告策划、代理、制作、发布服务，品牌策划推广；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活动策划、组织服务；提供礼仪服务、公关活动策划服务；形象策划活动。	100%
2	兰溪市广视传媒有限公司	2007-07-17	39.50	设计、制作、发布网络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影视、非固定形式印刷品、展示牌、灯箱广告；公共软件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凡涉及前置审批或专项许可的凭相关有效证件登记后经营）。	100%
3	兰溪市广播电视服务有限公司	1995-01-17	30	家用电器及配件、广播电视设备的零售；家用电器维修服务。	100%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兰溪融媒体主要从事播映电视节目，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电视节目制作、电视节目播出、电视节目转播、电视产业经营、电视研究等业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747.63	22,411.40
负债总额	834.27	957.23
所有者权益	18,913.36	21,454.17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类合计	1,983.65	1,370.96
支出类合计	3,047.21	2,005.20

（十二）江山电视台

1、基本情况

名称	江山传媒集团（江山市广播电视总台）
法定代表人	赵卫国
开办资金	2,331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江山市江滨北路2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881472061872M
经营范围	为社会公众提供优质新闻宣传和文化服务，满足公众多方面的精神需求。承办《今日江山》、江山电视台、江山人民广播电台和江山信息网、江山新闻网及《江山发布》等市级媒体；媒体广告经营；企业形象设计宣传；视听产品生产与服务；各类活动策划组织承办；相关教育与培训软件开发与经营。

2、历史沿革

江山电视台系江山市人民政府于2005年4月7日以江编[2005]26号《关于成立江山市广播电视总台的通知》批准组建。2019年8月，根据中共江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出具的江编[2019]9号《关于组建江山传媒集团的通知》，组建江山传媒集团，并保留江山市广播电视台总台牌子。自设立至今，开办资金没有发生变化。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江山电视台的举办单位为中共江山市委 江山市人民政府。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浙江华数外，江山电视台其他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江山东方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04-08-27	100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数码产品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	100%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江山电视台主要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广播电视节目转播、传输；广播电视产业开发、经营；广播电视广告经营；广播电视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及增值业务；广播电视网络规划、设计、施工及业务开发；数据网络新技术应用、推广，软件开发与经营。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309.22	8,254.02
负债总额	689.72	752.67
所有者权益	7,619.50	7,501.35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类合计	4,681.03	4,470.10
支出类合计	4,665.13	4,022.65

(十三) 嘉善国投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谈明波

注册资本	38,532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 833 号 2 幢 2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730907405U
经营范围	国有企业中的国有权益、股份制、股份合作制企业中的国有股本、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中的中方国家股本、集体企业（含私营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有关部门（单位）企业代管的国有资产、县政府（含县财政）出资兴建、参股、联营等项目的国有资本、国有企业改制中剥离出来的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县政府授权经营的其他资产的投资、管理、转让、重组；金属制品、建材销售；旅游景点开发；房屋租赁；对外贸易；土地开发、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私募股权投资管理，私募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26 日

2、历史沿革

嘉善国投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26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全部由嘉善县财政局出资。2001 年 7 月 15 日，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诚会验字[2001]第 34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2005 年 4 月 19 日，嘉善县人民政府出具善政发[2005]26 号《关于同意授权追加国有资产投资的批复》，嘉善县财政局增加注册资本 4,882 万元。本次增资后，嘉善国投注册资本 16,882 万元。2005 年 3 月 28 日，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诚会验字（2005）第 12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

2006 年 3 月 17 日，嘉善县人民政府出具善政发[2006]34 号《关于同意对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批复》，嘉善县财政局增加注册资本 7,000 万元。2007 年 6 月 1 日，嘉善县人民政府出具善政发[2007]106 号《关于同意授权国有资产投资的批复》，嘉善县财政局增加注册资本 4,650 万元。上述两次增资后，嘉善国投注册资本 28,532 万元。2007 年 6 月 14 日，嘉善嘉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会验（2007）03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

2008 年 8 月 8 日，嘉善县人民政府出具善政发[2008]106 号《关于同意变更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批复》，出资人由嘉善县财政局变更为嘉善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2019 年 1 月 30 日，嘉善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增加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善国投注册资本 38,532 万元。

2019 年 2 月 22 日，嘉善县人民政府出具善政发[2019]14 号《关于变更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批复》，出资人由嘉善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变更为嘉善县财政局。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嘉善县财政局（嘉善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38,532.00	100.00
合计	38,532.00	100.00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浙江华数外，嘉善国投其他主要下属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嘉善县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3-11-26	50	经营县城中心城区停车收费服务业务，经营管理中心城区公共停车资源，停车泊位管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	100%
2	嘉善县君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992-06-17	1,500	门卫、巡逻、守护、押运（武装押运除外）、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详见保安服务许可证）。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消防设施检测与维护；消防安全检测；场地租赁；为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培训提供设备租赁服务；汽车租赁；车辆施救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研制开发、推广应用各类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承接各类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安全防范咨询服务；保安服装、消防器材、安防器材、办公耗材、数码产品、电脑及配件、电子产品、网络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餐饮管理；保洁服务；会务会展服务；园林绿化工程；二手车鉴定评估、信息咨询；二手车中介服务；代办汽车按揭、年审、过户、上牌服务。	100%

3	嘉善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3-03-13	100,000	经县政府授权从事全县产权明晰的国有、集体及事业单位资产、权益(股本)；有关部门(单位)、企业代管的资产；企业改制中剥离出来的非经营性资产的收购、经营管理和转让业务及县政府授权经营的其他资产；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市场经营管理。	100%
4	嘉善县金嘉矿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0-09-01	3,040	温泉项目开发投资，温泉旅游开发，企业策划，投资项目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园林工程，装饰工程，酒店管理，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100%
5	嘉善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019-05-09	100,000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委托从事政府产业基金管理。	100%
6	嘉善县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98-12-10	4,263.64	国有工业资产的经营、管理及投资。	100%
7	嘉善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1998-08-12	250	收购粮食；储存、批发粮食、油料；粮油信息咨询服务。	100%
8	嘉善县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8-12-16	28,643	水务基础设施及相关社会公共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	100%
9	嘉善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2018-09-11	10,000	批发、零售：煤炭、碳素制品、石墨制品、金属、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建材、纸张、棉花、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原料及制品、普通机械、机械设备及配件、沥青、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水暖器材、汽车配件、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初级食用农产品、食品、橡胶、橡胶制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100%

				（除商品中介）、财务咨询、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仪器仪表的维修；市政工程；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0	嘉善县富安乡村振兴建设有限公司	2018-04-24	20,000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土地开发建设；新农村、新社区建设项目的投资、开发与建设；河道整治；乡村旅游的开发。	100%
11	嘉善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9-12-09	101,010	城市有机更新；各类商业性、功能性、政策性房地产开发建设、管理、经营；城乡天然气投资、经营；各类市场开发、经营；全域旅游开发业务；市政公用类投资、建设及养护管理。	100%
12	嘉善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9-12-18	30,300	交通基础设施及相关社会公共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	100%
13	嘉善县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5-01-06	1,400	县科创中心在孵企业管理；科创中心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技术咨询、技术中介、人才培养服务；政府授权的资产经营；投资经营；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100%
14	嘉善县泗洲粮油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2000-03-02	50	粮食收购销售；饲料，百货，五金交电，日用杂货，服装的批发零售；物业管理服务。	91%
15	浙江西塘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996-09-18	4,165	旅客运输（嘉兴市境内旅客运输）、货物运输；开发旅游景点，旅游产品设计、开发、销售；停车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57.17%

16	嘉善誉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12-25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51%
17	浙江善庆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8-11-12	20,000	旅游项目开发；旅游景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景观设施建设；旅游景区管理服务；实业开发；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房屋拆迁、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50%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嘉善国投主要从事国有资本的投资、经营、管理等业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81,991.15	3,268,070.10
负债总额	2,439,581.45	1,886,707.24
所有者权益	1,442,409.71	1,381,362.86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69,014.65	209,840.07
营业利润	21,877.54	18,279.06
净利润	19,724.18	16,199.79

（十四）平阳电视台

1、基本情况

名称	平阳县传媒中心（平阳县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	徐国卿
开办资金	4,805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平阳县昆阳镇西坑路 4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326MB1C06552U
经营范围	播出广播电视节目和刊发报纸、网络等新闻信息，把握正确舆论导向，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转播；融媒体新闻信息、广告内容的采编和刊发。

2、历史沿革

平阳电视台系经平阳县人民政府于 1998 年 10 月根据平阳县人民政府平政[2007]97 号文《关于印发平阳县广播电视台职能配备、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批复组建。2019 年 5 月 20 日，中共平阳县委办公室出具办字[2019]57 号《关于印发<平阳县传媒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县传媒中心市县委直属财政全额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挂县广播电视台牌子。2019 年 3 月开办资金由 14,092 万元变更为 5,511 万元，2019 年 9 月开办资金由 5,511 万元变更为 4,805 万元。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平阳电视台的举办单位为中共平阳县委。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浙江华数外，平阳电视台其他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平阳县数字广播电视工程有限公司	2009-02-13	100	广播电视工程设计、安装；广播器材批发、零售。	100%
2	平阳县平广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2016-09-14	1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影视节目拍摄、制作、发布；文化艺术培训（与学历教育有关的培训除外）；展览展示服务；礼仪庆典服务；舞台艺术创作服务；演出服务；舞台设备、演出器材出租、销售；摄影服务；LED 灯具、屏幕制造、安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牌制作、安装；舞台搭建。	100%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平阳电视台主要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转播；融媒体新闻信息、广告内容的采编和刊发。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971.97	6491.45
负债总额	976.06	980.54
所有者权益	4,995.92	5510.92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类合计	4,777.29	3,192.61
支出类合计	5,281.56	3,427.99

（十五）海盐电视台

1、基本情况

名称	海盐县传媒中心（海盐县广播电视台、嘉兴日报社海盐分社）
法定代表人	郭章洪
开办资金	18,754.92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西路 19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4244710317517
经营范围	为社会提供传媒资讯服务。电视广播新闻、节目、栏目的采编播发、研究、资讯服务，节目制作，产业经营；报纸出版、印刷、发行、经营管理；新媒体新闻、节目、栏目的采编播发、研究、资讯服务，节目制作，产业经营；发展新闻产业，开展文化创意等产业；开展党务、政务、民生等信息化服务产业；社会舆情监测、分析、引导、处置。

2、历史沿革

海盐电视台系中国共产党海盐县委员会于 2005 年 7 月 1 日根据盐委办[2005]45 号《海盐县文化管理体制实施方案》批复组建。2019 年 10 月 10 日，中共海盐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出具[2019]45 号《关于印发〈海盐县传媒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组建县传媒中心，挂县广播电视台、嘉兴日报社海盐分社牌子。自设立至今，开办资金没有发生变化。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海盐电视台的举办单位为中国共产党海盐县委员会。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浙江华数外，海盐电视台其他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海盐潮源文化传媒公司	1993-10-28	51.38	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工艺品、文具产品、日用品、初级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摄影、书法、美术、音乐、舞蹈、戏曲曲艺、摄像、播音主持培训（与学历教育有关培训除外）。	100%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海盐电视台主要从事电视广播新闻、节目、栏目的采编播发、研究、资讯服务，节目制作，产业经营；报纸出版、印刷、发行、经营管理；新媒体新闻、节目、栏目的采编播发、研究、咨询服务，节目制作，产业经营；发展新闻产业，开展文化创意等业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034.87	25,842.58
负债总额	7,279.95	7,282.75
所有者权益	18,754.92	18,559.83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类合计	3,292.19	3,151.67
支出类合计	3,238.42	2,867.48

(十六) 湖州传媒

1、基本情况

名称	湖州市新闻传媒中心
法定代表人	吴伟
开办资金	44,547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湖州市仁皇山路 58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500MB1C14421X
经营范围	传播本市新闻和其他信息，促进地方社会经济文化发展。负责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负责宣传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重要政策，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负责市级主要新媒体平台规划实施，建设移动媒体矩阵，推动数字化、移动化传播；负责市级主要报纸的采编出版发行和市级电视频道、广播频率的采编播出；负责市级层面媒体融合的规划、实施，建设发展新型主流媒体。

2、历史沿革

湖州传媒前身为湖州广播电视总台，系湖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根据盐委办[2005]45 号《关于确定湖州广电总台及下属事业单位类别的批复》批准组建。2019 年 11 月 19 日，中共湖州市委办公室、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湖委办[2019]31 号《关于印发〈湖州报业集团和湖州广电集团整合迁建实施方案〉的通知》，整合湖州日报报业集团（湖州日报社）和湖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湖州广播电视总台），组建湖州市新闻传媒中心。不再保留湖州日报报业集团（湖州日报社）和湖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湖州广播电视总台）。目前开办资金 44,547 万元。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湖州传媒的举办单位为中国共产党湖州市委员会。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浙江华数外，湖州传媒其他主要下属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湖州广电梅地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3-10-11	3,000	文化产业投资、咨询、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服务，视频制作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展览服务；房屋租赁，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及买卖居间代理；互联网上网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游戏项目执行与推广服务；电子产品、	100%

				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初级食用农产品、食品、日用品的销售。	
2	湖州广播电视发展 有限公司	2008-11-12	500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分支机构经营：零售（酒、饮料，其他食品）；预包装食品；酒类。 广告设计制作、户外广告发布，媒体广告代理；文化艺术活动策划；经济贸易咨询；婚庆礼仪及会展服务；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除发射装置）、办公用机械、电子产品、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建筑材料的销售。	100%
3	湖州广播电视网络 有限公司	2000-12-07	500	建设、管理本市广播电视网络以及网络的综合业务开发和应用；经营广播电视、通信（不含无线）、计算机办公自动化、消防报警、监控设备；有线广播电视工程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信息服务、软件开发；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100%
4	湖州广播电视报业 有限公司	2013-01-28	50	国内版（除港、澳、台）图书、报刊零售，食品的销售。广告设计、制作，户外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文化交流组织、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不含证券和期货咨询）；日用品、纺织品及其原料（除蚕茧、棉花）、服装、工艺品、文具用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对湖州广播电视报管理服务、会展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经营演出及其经纪业务，成年人非学历非证书非文化劳动职业技能培训，开展语言培训（与学历教育有关的培训活动除外），舞美设计、布置，影视剧本创作、文艺创作，停车服务、物业管理。	100%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湖州传媒主要从事广播电视节目摄（录）制、播出、转播；网络建设开发，宣传发布信息等相关社会服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363.82	48,033.48
负债总额	24,583.85	25,468.39
所有者权益	22,779.97	22,565.09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类合计	13,781.00	10,736.23
支出类合计	13,574.30	12,893.88

（十七）舟山普陀文旅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舟山普陀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焱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海印路 426 号（普陀广播电视大楼 6-7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3087360251K
经营范围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体育赛事活动与交流；会议会展服务；文化创意；文化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体育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票务代理；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旅游产品、艺术品、工艺品销售；网站建设及维护、网络信息咨询服务，体育场馆，室内游泳池，休闲健身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6 日

2、历史沿革

舟山普陀文旅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全部由普陀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资。

2015 年 9 月 30 日，股东由普陀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变更为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舟山普陀文旅股东决定，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

资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转让给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19日，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舟普国资办[2020]10号《关于同意舟山普陀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舟山普陀文旅增加至1亿元。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浙江华数外，舟山普陀文旅其他主要下属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舟山普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3-06-17	700	策划组织文艺演出及文化娱乐项目，文化产品研究开发、销售，茶叶、茶具、工艺品、体育用品、百货、通信导航设备、娱乐设备销售，食品经营，餐饮服务，电影发行、放映，营业性演出场所经营，舞台设计，文化艺术培训（与学历教育有关的培训除外），庆典、婚庆的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文化活动的策划组织，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家用电器销售、修理，承接有线电视工程及弱电工程的设计、安装业务。	100%
2	舟山普陀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2016-03-07	500	体育赛事活动策划，体育场馆管理，体育场馆建设，旅游项目投资及开发，景区经营管理，旅游商品研发、销售，网上贸易代理，住宿服务，茶室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化创意服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帆船赛事的组织与策划，游艇帆船租赁	100%

				和服务，室内游泳池、休闲健身、停车场、会展会务服务，文化活动的策划组织，体育用品销售。	
3	舟山市普陀区白沙岛海洋牧场有限责任公司	2009-11-03	20	海水产品养殖、放流，海洋资源开发保护，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项目策划、管理、开发，旅游市场开发，酒店管理，景区游览服务，会议服务，旅游纪念品设计、制作、销售，旅游景区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体育设备出租，园林绿化工程。	100%
4	舟山市普陀区桃花岛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998-12-30	2,408	桃花岛旅游项目引进开发，旅游纪念品开发经营，食品经营，餐饮服务，烧烤设备租赁，安期峰旅游景区开发，海浴、冲淋、海上沙滩体育娱乐，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岛上土地开发利用、引资及其它旅游经营项目。	58.47%
5	舟山普陀蚂蚁岛红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8-06-21	20,500	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拓展培训；旅游开发，会务服务，接待服务，餐饮、住宿服务，旅游纪念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广告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工程施工，休闲观光服务。	51.22%
6	磐安县磐普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8-07-19	20,000	旅游文化资源、生态保护开发项目建设与经营；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开发建设；度假村建设与经营；汽车租赁、旅游观光服务、餐饮住宿服务；旅游文化推广、旅游文化活动策划与旅游项目宣传促销；旅游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现代农业综合建设与开发；果蔬采摘、生态林和经济林种植与经营；旅游文化商品（除食品）、初级农产品销售；原生中药材购销；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50%
7	舟山东海极地旅游	2009-06-01	500	东极岛旅游规划、设计，旅游资源整合、保护和开发，旅游基础	50%

开发有限 公司			设施建设，旅游项目策划、投资、管理、开发，旅游市场开发，酒店管理，景区游览服务，会议服务，旅游纪念品设计、制作、销售，旅游景区开发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体育设备出租，园林绿化工程。
------------	--	--	-------------------------------------------------------------------------------------------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舟山普陀文旅主要从事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体育赛事活动与交流；会议会展服务；文化创意；文化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体育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票务代理；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旅游产品、艺术品、工艺品销售；网站建设及维护、网络信息咨询服务，体育场馆，室内游泳池，休闲健身服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862.41	22,776.86
负债总额	34,870.04	15,255.89
所有者权益	14,992.37	7,520.97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73.30	76.86
营业利润	-885.09	497.29
净利润	-815.75	647.50

（十八）泰顺融媒体

1、基本情况

名称	泰顺县融媒体中心
法定代表人	陈体注
开办资金	987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泰顺县罗阳镇爱民路2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329470830500X
经营范围	播映电视节目，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电视节目制作、电视节目播出、电视节目转播，电视产业经营、电视研究及相关报刊出版。

2、历史沿革

泰顺融媒体中心经泰顺县人民政府于 1998 年 1 月 15 日根据《关于同意审批泰顺广播电视台的批复》（泰政[1998]2 号）组建。2019 年 10 月 22 日，泰顺县人民政府出具泰政发[2019]80 号《泰顺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更改泰顺县广播电视台持有的浙江华数股权股东名称的批复》，同意更改泰顺县广播电视台持有的浙江华数股权股东名称，由“泰顺县广播电视台”更名为“泰顺县融媒体中心”。自设立至今，开办资金没有发生变化。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泰顺融媒体体的举办单位为泰顺县人民政府。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除浙江华数外，泰顺融媒体无其他对外投资。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泰顺融媒体主要从事广播、电视、报纸、网站、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平台内容的策划、采编、制作、刊发、播出；各类媒体平台安全播出和网络安全管理及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等。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470.85	3,445.48
负债总额	562.77	490.27
所有者权益	2,908.07	2,955.21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类合计	3,559.81	3,643.83
支出类合计	4,072.87	4,830.11

（十九）青田传媒

1、基本情况

名称	青田传媒集团（青田县广播电视台 青田侨报社）
法定代表人	章平
开办资金	991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青田县瓯南街道伯温东路 1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2522472340492W
经营范围	管理全县广播电视、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负责转播广播电视节目、配合县委、县府中心工作、开展广播电视宣传、播映广播电视节目、负责全县有线广播、调频广播、有线电视、无线电视、建设和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社会影视、卫地设施管理和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工作。报道县情、传递乡音、介绍侨务、宣传政策、促进交流、主报出版。

2、历史沿革

青田传媒集团前身为青田县广播电视台，系青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 2005 年 8 月 3 日根据青编[2005]20 号《青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转发市编委关于青田县广播电视台机构问题的通知》批准组建。2018 年 3 月 8 日，丽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出具丽编办[2018]27 号《关于同意青田县广播电视台和青田侨报社整合并更名为青田传媒集团的批复》，整合青田县广播电视台和《青田侨报》社，并更名为青田传媒集团，同时保留青田县广播电视台牌子。单位自设立至今，开办资金未发生变化。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青田传媒的举办单位是青田县人民政府。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浙江华数外，青田传媒无其他下属企业。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青田传媒主要从事管理全县广播电视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负责转播广播电视节目配合县委、县府中心工作开展广播电视宣传，播映广播电视节目，负责全县有线广播，调频广播，有线电视，无线电视，建设和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社会影视，卫地设施管理和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工作，报道县情，传递乡音，介绍侨务，宣传政策，促进交流等。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821.46	14,453.93
负债总额	155.65	84.85
所有者权益	14,665.81	14,369.08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类合计	1,584.02	1,732.64
支出类合计	1,706.92	1,472.75

（二十）武义融媒体中心

1、基本情况

名称	武义县融媒体中心
法定代表人	朱治平
开办资金	13,266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北岭四路 3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723MB1C15328R
经营范围	充分利用媒介载体开展宣传，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全媒体新闻宣传工作策、采、编、发；“媒体+政务+服务”综合服务；社区信息服务；文化、媒体产品孵化；广告、广播电视技术服务；全媒体人才培养

2、历史沿革

武义县融媒体中心前身为武义县广播电视台，系中共武义县委、武义县人民政府根据县委复[2006]72号《关于武义县广播电视台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批复》批准设立。2019年9月23日，根据中共武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出具的武编[2019]57号《关于成立武义县融媒体中心的通知》，组建武义县融媒体中心，挂武义县广播电视台牌子。自设立以来，开办资金无变化。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武义融媒体体的举办单位为中共武义县委。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浙江华数外，武义融媒体其他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武义广通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2010-09-06	200	网络工程咨询服务；弱电工程安装维护；广电器材、电工器材的销售；委托经营广播电视广告业务；专题、专栏、电视、微电影制作（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组织策划文化艺术活动。	100%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武义融媒体主要从事全媒体新闻宣传工作策、采、编、发；“媒体+政务+服务”综合服务；社区信息服务；文化、媒体产品孵化；广告、广播电视技术服务；全媒体人才培养。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081.55	15,590.15
负债总额	529.89	557.83
所有者权益	12,551.66	14,916.72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类合计	2,577.58	2,418.10
支出类合计	2,526.10	2,302.50

(二十一) 浦江电视台

1、基本情况

名称	浦江县融媒体中心（浦江县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	陈兴光
开办资金	768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浦江县仙华街道平七路 48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7264716804284
经营范围	广播新闻和播映电视节目，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新闻广播、专题广播、文艺广播、广告、广播技术服务、广播研究、广播业务培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转播、电视产业经营、电视研究。

2、历史沿革

浦江县融媒体中心前身为浦江县广播电视台，系浦江县人民政府于 1984 年 9 月 5 日根据浦政（1984）161 号《关于同意上报建立浦江县电视台的批复》批准组建。2019 年 12 月 4 日，中共浦江县委办公室根据浦委办发[2019]109 号《中共浦江县委办公室 浦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媒体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整合浦江县新闻传媒中心、广播电视台、县委报道组，组建浦江县融媒体中心（保留浦江县广播电视台牌子）。单位设立至今，开办资金没有发生变化。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浦江电视台的举办单位为中共浦江县委宣传部。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浙江华数外，浦江电视台无其他下属企业。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浦江电视台主要从事新闻广播、专题广播、文艺广播、广告、广播技术服务、广播研究、广播业务培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转播、电视产业经营、电视研究。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93.22	2,386.23
负债总额	1757.16	931.29
所有者权益	836.06	1,454.94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类合计	1,751.00	2,710.95

支出类合计	207.96	2,518.92
-------	--------	----------

（二十二）磐安融媒体

1、基本情况

名称	磐安县融媒体中心
法定代表人	虞晓峰
开办资金	433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磐安县安文镇海螺街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727471710893D
经营范围	全媒体宣传党的思想文化,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力量和舆论支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磐安报》编辑发行,县内网络新闻、时政信息、经济社会资讯和政府公告的发布,现代传媒、媒体广告、影视创作,文化(旅游、体育)投资、文化创意、电子商务、信息服务、活动会展、教育培训、智慧城市等各类产业经营。

2、历史沿革

磐安县融媒体中心前身为磐安县广播电视台,系中共磐安县委于 1998 年 3 月 11 日根据县委[1998]25 号《中共磐安县委关于磐安县广播电视局(台)智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请示的批复》批准设立。2019 年 11 月 20 日,中共磐安县委办公室、磐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磐委办发[2019]34 号《关于印发〈磐安县媒体融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组建磐安县融媒体中心,保留磐安县广播电视台牌子。自设立至今,开办资金未发生变化。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磐安融媒体的举办单位为磐安县人民政府。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浙江华数外,磐安融媒体其他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磐安县山祖水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9-12-04	200万人民币	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展示、展览服务及方案策划;企业形象设计;文化学术交流;市场宣传推广;礼仪庆典活动策划;演艺经纪;信	100%

				息服务、会展服务。	
--	--	--	--	-----------	--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磐安融媒体主要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磐安报》编辑发行，县内网络新闻、时政信息、经济社会资讯和政府公告的发布，现代传媒、媒体广告、影视创作，文化（旅游、体育）投资、文化创意、电子商务、信息服务、活动会展、教育培训、智慧城市等各类产业经营。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559.74	10,876.07
负债总额	1,536.12	861.70
所有者权益	7,023.62	10,014.37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类合计	2,045.42	2,036.36
支出类合计	1,993.41	2,036.36

（二十三）龙泉电视台

1、基本情况

名称	龙泉市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	洪一浩
开办资金	552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龙泉市中山东路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2502777220969U
经营范围	负责转播中央、省、地台广播电视节目，配合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开展广播电视宣传等。

2、历史沿革

龙泉市广播电视台系龙泉市人民政府于2002年12月1日根据龙编委[2002]13号《关于同意设立龙泉市广播电视台的批复》批准设立。单位自设立至今，开办资金未发生变化。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龙泉电视台的举办单位为龙泉市人民政府。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浙江华数外，龙泉电视台其他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龙泉市广电 文化传播发 展有限公司	2013-06-18	50	影视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广告设计、制作（不含喷绘）、代理和发布。	100%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龙泉电视台主要从事转播中央、省、地台广播电视节目，配合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开展广播电视宣传等业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141.59	5,642.18
负债总额	18.13	58.80
所有者权益	4,123.45	5,583.37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类合计	2,239.57	1,210.19
支出类合计	2,094.69	1,419.03

（二十四）浙江发展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文尧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1014-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420457508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以及相关投资、开发和经营；法律咨询；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20 日

2、历史沿革

浙江发展前身为浙江省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20 日，由浙江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持股比例 100%。

2007 年 12 月 27 日浙江省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08 年 10 月 8 日，浙江发展股东由浙江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2016 年 7 月 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浙国资产权[2016]28 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省铁路集团公司所持部分国有股权（资产）的通知》，将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发展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发展 100% 股权。

2017 年 6 月 16 日，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9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发展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发展 100% 股权。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浙江华数外，浙江发展其他主要下属一级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杭州发展九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2018-01-03	20,000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99%

	合伙)				
2	绍兴上虞宾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2-25	3,010	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99.67%
3	杭州景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08-19	20,000	股权投资	99.50%
4	杭州松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6-01	10,100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85.64%
5	杭州峻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4-06	80,100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74.91%
6	湖州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8-03	7,100	实业投资	70%
7	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08-21	28,500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金融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69.47%
8	杭州浙资美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12-21	2,811	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	69.01%
9	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4-11-21	3,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基金),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51%
10	台州富浙新兴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6-19	74,221	股权投资	49.85%
11	湖州新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5-09	4,100	实业投资、医药科技产业投资	48.78%
12	杭州浙文投资有限公司	2011-09-21	1,770	实业投资	49%
13	浙江省创业投资	2000-09-30	10,000	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44%

	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14	杭州同天下之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1-17	48,000	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41.67%
15	杭州宏石风煌助推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2-11	7,474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户理财等服务）	40.14%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浙江发展主要从事处置不良资产、处置政府部门行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国有资本运营及投资管理等业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3,472.27	195,068.48
负债总额	78,710.74	27,542.13
所有者权益	174,761.53	167,526.35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70.08	1,084.49
营业利润	18,448.45	13,054.02
净利润	14,157.63	9,700.60

（二十五）常山电视台

1、基本情况

名称	常山传媒集团（常山县广播电视总台）
法定代表人	魏斌

开办资金	867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常山县天马街道文峰东路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8226661718934
经营范围	把握舆论导向、传达政令，宣传报道县委、县政府重大活动、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提供科技信息，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广播电视宣传和传播、三网建设、维护与管理及相关社会服务；报纸、杂志、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的新闻信息采集、发布工作。

2、历史沿革

常山传媒集团前身为常山县广播电视总台，系常山县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11 月 24 日根据常委办[2005]73 号《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山县广播电视总台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批准设立。2018 年 2 月 2 日，根据常委办[2018]6 号《中共常山县委 常山县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常山县新闻传媒集团的实施意见》，组建常山县新闻传媒集团，保留常山县广播电视总台的牌子。2019 年 9 月 24 日，根据常编[2019]19 号《关于调整常山县县属局级事业机构的通知》，常山县新闻传媒集团（县广播电视总台）更名为常山传媒集团（县广播电视总台）。自设立至今，开办资金未发生变化。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常山电视台的举办单位为常山县人民政府。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浙江华数外，常山电视台无其他对外投资。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常山电视台主要从事广播电视宣传和传播、三网建设、维护与管理及相关社会服务等业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72.16	3,329.63
负债总额	257.85	269.42
所有者权益	2,314.31	3,060.21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类合计	4,079.62	3,651.92
支出类合计	3,822.16	3,314.55

（二十六）开化国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夏铁成
注册资本	162,971.2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开化县芹阳办事处永吉二路 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4787710195R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 年 8 月 20 日

2、历史沿革

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其前身为开化县工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770 万元由开化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 持股。2003 年 5 月 12 日，开化国资增资至 3,659.872 万元，开化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2006 年 2 月 21 日开化县工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改制变更为“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化国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3,714.18 万元，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2007 年 3 月 21 日，开化国资由 3,714.18 万元增资至 9,308.95 万元，开化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2011 年 12 月 26 日，开化国资注册资本由 9,308.95 万元增资至 10,043.95 万元，开化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2013 年 1 月 15 日，开化国资注册资本由 10,043.95 万元增资至 11,298.95 万元，开化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2013 年 11 月 25 日，开化国资注册资本由 11,298.95 万元增资至 12,978.95 万元，开化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2014 年 12 月 17 日，开化国资注册资本由 12,978.95 万元增资至 32,978.95 万元，

开化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2015 年 8 月 25 日，开化国资注册资本由 32,978.95 万元增资至 46,021.85 万元，开化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2015 年 10 月 8 日，开化国资注册资本由 46,021.85 万元增资至 87,021.85 万元，开化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2015 年 12 月 2 日，开化国资注册资本由 87,021.85 万元增资至 99,021.85 万元，开化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2016 年 1 月 6 日，开化国资注册资本由 99,021.85 万元增资至 99,451.05 万元，开化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2016 年 4 月 1 日，开化国资注册资本由 99,451.05 万元增资至 102,471.20 万元，开化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2016 年 7 月 8 日，开化国资注册资本由 102,471.20 万元增资至 105,471.20 万元，开化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2017 年 5 月 19 日，开化国资注册资本由 105,471.20 万元增资至 141,971.20 万元，开化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2017 年 5 月 19 日，开化国资注册资本由 141,971.20 万元增资至 162,971.20 万元，开化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开化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62,971.20	100.00
合计	162,971.20	100.00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浙江华数外，开化国资其他主要下属一级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浙江开化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99-04-19	2,000	公路投资经营 公路建设物资经营	100%
2	开化县粮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1-11-16	88	市场贸易服务；房产租赁维修	100%
3	开化县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04-09-02	25,087.77	文化旅游、风景旅游项目开发、管理服务；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旅游工艺品（不含古玩、文物）销售；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	100%

				服务；酒店管理服务；住宿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发电；施工劳务；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成年人非证书类职业技能培训；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大型活动策划服务；场地租赁服务；房屋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食品、食用农产品、日用品销售。	
4	开化县电影有限公司	1999-03-22	61.505	数字电影放映服务	100%
5	开化县教育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02-12-27	1,000	教育资产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餐饮管理服务	100%
6	开化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12-21	10,000	城市建设项目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开发、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旧城改造，棚户区改造；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有产权交易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服务	100%
7	开化县新农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12-21	10,000	新农村建设项目的投资、开发；安置房建设；新农村建设工程维护；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河道改造；土地开发利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材料（不含危化品、不含砂石料）的批发、零售；企业管理服务；农业开发；水果、蔬菜、中药材（不含毒性）种植；水果、蔬菜销售	100%
8	开化县钱江源通用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09-13	5,000	通用机场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建设	100%
9	开化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03-09-26	1,000	保安服务：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劳务派遣；警用器材、消防器材、保安服装、劳保用品、技防产品	100%

				销售；机动车辆拓印；照相业务；停车场服务；保洁服务；汽车租赁服务；物业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施工；安全防范咨询服务	
10	开化县开化水库开发有限公司	2017-05-25	5,000	水资源开发；水库工程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管理；旅游景点开发、管理	100%
11	开化县卫生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4-01-18	1,000	卫生资产投资及管理	100%
12	开化县生态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5-12-16	50	农林水生态资源项目开发、建设；旅游景点开发；旅游景区投资；旅游景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景观设施建设；旅游景区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林业技术推广服务	100%
13	开化县创城发展有限公司	2012-07-26	54,279.2	市政管理，土地开发整理，土地开发复垦，低丘缓坡开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园区内厂房建设、出租，新农村投资建设管理，水利设施建设，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重点项目投资，工业园区入园企业信息咨询服务、技术交流服务	100%
14	开化根缘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5-02-06	11,000	国有资产管理服务；对外投资；旅游景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景观设施建设；旅游景区开发、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品（不含文物、古玩）、农产品销售；房屋出租管理。	100%
15	开化县集源城市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12-10-30	10,000	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新农村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土地复垦整治。	100%
16	开化县华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4-09-05	22,558.73	国有资产管理服务；高铁新城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化建设中的土地综合整治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旧城镇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新农村建	100%

				设；会议及展览服务；景观设施建设；城市水域治理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服务；仓储服务；土地开发、整理	
17	开化县岙滩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3-07-24	1,000	岙滩新区内的工程建设、投资、开发	100%
18	开化县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3-12-31	28,000	对外投资；新农村建设；城镇化建设中的土地综合整治及配套服务设施、旧城镇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会议及展览服务；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景观设施建设	100%
19	开化县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2015-12-03	3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100%
20	开化县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2-09-26	2,750	对外投资；公园景区建设、开发、林木、花卉种植；林业投资资金回收；回收木材销售	100%
21	开化县龙祥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2012-10-22	50	殡葬礼仪服务；丧葬用品服务；墓地安葬服务	100%
22	开化县安泰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2002-06-03	50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	100%
23	浙江开化兴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7-02-28	18,000	国家政策允许的农业发展项目投资、土地资源综合开发利用（不含房地产）、粮油生产基地建设	69.44%
24	开化县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7-01-22	30,000	基础设施项目、公共服务项目投资、建设及管理服务；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互联网信息）	60%
25	浙江菇联担保有限公司	2005-06-01	5,000	主营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60%
26	开化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99-11-29	38226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养护、经营；旧城改造、新农村建设	81.69%

27	开化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2013-05-31	5695	水利水电工程开发、管理、投资	56.1%
----	-------------	------------	------	----------------	-------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开化国资主要从事国有资产投资经营。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90,110.61	286,574.29
负债总额	141,504.91	89,829.24
所有者权益	248,605.70	196,745.05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108.44	137.73
营业利润	1,464.45	1,625.05
净利润	1,438.46	833.63

（二十七）衢州电视台

名称	衢州广电传媒集团（衢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法定代表人	付炳旺
开办资金	8,445.45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衢州市九龙南路 2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800770708064Y
经营范围	实施广电发展规划，负责广电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整合资源，增强综合发展实力。宣传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提供积极向上的精神文化产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发挥舆论监督作用从事广播电视报纸和网站的经营业务，开拓新的领域。

1、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衢州广电传媒集团前身为衢州市广播电视总台，系衢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于2004年12月6日根据衢市编[2004]42号《关于组建衢州市广播电视总台的批复》批准组建。2014年9月26日衢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衢市编[2014]31号《关于组建衢州广电传媒集团的批复》，在衢州市广播电视总台的基础上组建衢州广电传媒集团，并保留“衢州市广播电视总台”牌子。单位设立至今，开办资金无变化。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衢州电视台的举办单位为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浙江华数外，衢州电视台其他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 比例
1	衢州广电传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7-6-5	1,000	网上销售:农产品、健身设备及器材、建材、家具、食品、金属制品、电子产品、工艺品、化妆品、母婴用品、针纺织品;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及互联网信息);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	20%
2	衢州广电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3	1,000	网络平台软件开发;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页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养老项目投资;农产品、健身器材、建材、家具、食品、金属制品、电子产品、工艺品、化妆品、母婴用品、针纺织品销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	20%

				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	--	--	--	-----------	--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衢州电视台主要从事广电发展规划，广电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整合资源等业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108.79	43,229.56
负债总额	12,617.42	12,526.02
所有者权益	18,491.37	30,703.53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类合计	10,840.21	9,786.25
支出类合计	10,305.82	10,152.11

（二十八）遂昌融媒体

1、基本情况

名称	遂昌县融媒体中心
法定代表人	周安涛
开办资金	1,14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遂昌县妙高街道平昌路 3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2527472491258Q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新闻和广播电视节目和事业建设，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新闻广播、专题广播、文艺广播、咨询服务、广告；电视节目制作、电视节目播出、电视节目转播、电视产业经营；负责全县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建设和管理，扩大覆盖率，负责统一管理经营广电中心范围内的全部国有资产；负责对乡镇广播电视站的宣传工作和事业建设的指导和管理，与乡镇共同负责对广播电视站的人事管理；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和经批准的相关业务。

2、历史沿革

遂昌县融媒体中心前身为遂昌电视台，系遂昌县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6 月 9

日根据遂政办发[2003]62号《遂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昌县广播电视发展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批准设立。2019年5月17日，根据丽水市深化机构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的丽机改字[2019]127号《关于调整遂昌县局级事业单位的函》，遂昌县传媒中心（挂县广播电视台牌子）更名为遂昌县融媒体中心（挂县广播电视台牌子）。自设立至今，开办资金未发生变化。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遂昌融媒体体的举办单位为遂昌县人民政府。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浙江华数外，遂昌融媒体其他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遂昌绿谷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2011-05-25	600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销售、维修；监控设备销售、安装、维护；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百货日杂、竹炭制品零售；商业营销策划、代理	100%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遂昌融媒体负责贯彻党的新闻工作方针，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当好党和人民的喉舌；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负责电视台、广播电台、《钱瓯遂昌》、新闻网、“两微一端”等媒体的管理运营、融合发展；负责中央、省、市广播电视节目及各媒体平台在本地的安全（转）播出；负责实施广播电视公共设施的改造和建设，媒体技术发展和科研成果的开发应用，承担媒体资源的大数据建设管理工作；积极发展宣传媒体文化产业，规范和加强资产运作，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690.21	7,429.74
负债总额	375.11	474.75
所有者权益	6,315.10	6,954.99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类合计	3,166.28	3,419.07
支出类合计	2,900.35	4,296.12

（二十九）松阳传媒

1、基本情况

名称	松阳县融媒体中心
法定代表人	丁建胜
开办资金	4,535.73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松阳县西屏街道新华路 3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2528755935939U
经营范围	把握新闻宣传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方向,为促进全县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发展服务。全媒体新闻、节目和信息的制作、刊播、传输、传播、转载,技术服务,媒体作品的创作生产,文化活动的组织,媒体资产经营,广告制作与经营,无线传输覆盖。

2、历史沿革

松阳县融媒体中心前身为松阳电视台,系松阳县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11 月 7 日根据《关于松阳县文号体育广播电视局与松阳县广播电视台分设的函》批复组建。2019 年 1 月 18 日,根据松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出具松编委[2019]1 号《关于组建松阳县传媒中心的通知》以及丽编办[2018]29 号文件,将松阳县广播电视台更名为松阳县传媒中心。2019 年 5 月 17 日,根据丽水市深化机构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的丽机改字[2019]128 号《关于调整松阳县局级事业单位的函》,松阳县传媒中心更名为松阳县融媒体中心。单位设立至今,开办资金无变化。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松阳县融媒体中心的举办单位为松阳县人民政府。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浙江华数外,松阳县融媒体中心无其他下属企业。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松阳县融媒体中心主要从事广播新闻，电视节目制作、播出、转播，广告经营，有线电视安装维护等业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191.00	6,146.60
负债总额	27.94	94.73
所有者权益	5,163.06	6,051.87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类合计	1,514.28	1,932.44
支出类合计	1,670.39	2,143.26

（三十）文成融媒体

1、基本情况

名称	文成县融媒体中心
法定代表人	夏晓恩
开办资金	1,237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文成县大学镇栖云路县政府后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32847080322XQ
经营范围	广播新闻和其他信息，播放电视节目，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新闻广播；专题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转播；电视产业经营等。

2、历史沿革

文成县融媒体中心前身为文成县广播电视台，系经文成县机构编制委员会于2015年4月8日根据文成编[2015]18号《关于文成县广播电视台机构编制调整等事项》批准组建，2019年9月11日，中共文成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出具文编[2019]50号《关于文成县广播电视台（文成县融媒体中心）更名的通知》更名为文成县融媒体。单位设立至今，开办资金无变化。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文成融媒体的举办单位为文成县委宣传部。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浙江华数外，文成融媒体无其他下属企业。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文成融媒体主要从事广播、电视、报纸、网站以及新媒体等平台内容的采制、审查、播出等工作，制定报纸广播电视网站移动客户端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开展“媒体+政务”“媒体+服务”等业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09.56	1,592.99
负债总额	69.66	75.21
所有者权益	1,539.90	1,517.77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类合计	3,761.02	2,699.05
支出类合计	3,857.29	4,396.63

（三十一）丽水莲都广网

1、基本情况

名称	丽水市莲都区广电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章涛
开办资金	8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丽水市莲都区解放路 28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25017458112114
经营范围	负责全区广播电视设施建设和维护，提供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承担全区竞技体育发展的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业余训练等工作。

2、历史沿革

丽水市莲都区广播电视网络传输中心系丽水市莲都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

局于 1999 年 4 月 9 日根据丽政办[1999]17 号《关于印发丽水市广播电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批准设立。2020 年 4 月 27 日，中共丽水市莲都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下发莲编办[2020]26 号《关于印发区文广旅体局所属区文化馆等 11 家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规定的通知》文件，丽水市莲都区广播电视网络传输中心更名为丽水市莲都区广电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自设立至今，开办资金未发生变化。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丽水莲都广网的举办单位为丽水市莲都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浙江华数外，丽水莲都广网无其他下属企业。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丽水莲都广网主要负责全区广播电视网络的规划和技术处理及网络维护工作。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68	32.16
负债总额	6.14	2.95
所有者权益	18.54	29.21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类合计	231.68	210.79
支出类合计	245.18	194.56

（三十二）景宁融媒体

1、基本情况

名称	景宁畲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
法定代表人	吴文伟

开办资金	6,064 万
主要经营场所	景宁县红星街道府前路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2529751931527N
经营范围	传播新闻和其他信息，播映电视节目，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广播、电视、纸媒、新媒体等技术运维和内容制作、发布、转播。媒体产业经营及研究等。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及技术保障。

2、历史沿革

景宁融媒体前身为景宁畲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系丽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于 2005 年 06 月 24 日根据丽编委[2005]48 号《关于景宁畲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机构问题的批复》批准设立。2019 年 1 月，景宁畲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开办资金 1,630 万元变更为 6,064 万元，此后开办资金无变化。2019 年 5 月 17 号，丽水市深化机构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丽机改字[2019]133 号《关于调整景宁县局级事业单位的函》，景宁县广播电视台、畲乡报社整合组建为景宁县融媒体中心。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景宁融媒体的举办单位为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浙江华数外，景宁融媒体无其他对外投资。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景宁融媒体主要从事广播、电视、纸媒、新媒体等技术运维和内容制作、发布、转播；媒体产业经营及研究；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及技术保障等。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514.96	5,134.23
负债总额	258.33	240.46
所有者权益	5,256.63	4,893.77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类合计	3,274.65	3,248.27

支出类合计	3,012.74	3,337.98
-------	----------	----------

（三十三）丽水城建投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小华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中山街北 126 号丽水日报社大楼 15-17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704752075U
经营范围	市政府授权的资产经营（包括国有非经营性转经营性资产）、资本运作、存量资产盘活、土地收储；丽水经济开发区工业区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前期土地平整；市区旧城房屋拆迁及补偿、安置工作；市区沿街房屋市容市貌的改造；拆迁安置房、农民公寓、经济适用房、人才公寓建设，廉租房建设管理；市民防洪堤的建设与管理，开潭电站建成后形成的人工湖及城市内河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电开发（包括抽水蓄能开发）；玉溪水库库区水源地保护，原水的生产和经营开发，输水建筑物的安全运行和日常维护管理；市政府授权经营的其他项目。（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审批后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2 日

2、历史沿革

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丽水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2 日，注册资本 3,160 万元，由丽水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100% 持股。2001 年，丽水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丽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国资”）。2001 年 12 月 10 日，丽水国资增资至 10,000 万元，丽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00% 持股。2004 年 6 月 17 日，丽水国资增资至 23,500 万元，丽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00% 持股。2008 年 9 月 25 日，丽水国资增资至 38,500 万元，丽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00% 持股。2009 年 6 月 26 日，丽水国资更名为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6 月 26 日，丽水城建投增资至 57,000 万元，股东由丽水市财政局变更为丽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并由其 100% 持有丽水城建投股份。2018 年 8 月 20 日，丽水城建投增资至 300,000 万元，丽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持股。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丽水市国资委	3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浙江华数外，丽水城建投其他主要下属一级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杭州括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2-20	15,00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100%
2	丽水市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有限公司	2015-11-19	500	丽水城区堤防（不含景观带）、泵闸、内河及附属工程的维护、调度、经营及管理；内河保洁；城区东排、西排工程的运行管理及维护；五一水库、新庵弄山塘的运行管理；大溪、内河的疏浚、清淤和水毁工程修复；城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丽水市防汛物资储备、管理；景区开发和经营；市政、园林景观工程施工；苗木的培育及经营；水路旅客运输，游船管理和经营；市政府和相关部门授权的房屋、场地租赁和管理；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用品及工艺品制作及销售；市政府授权的其他项目	100%
3	丽水市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2002-05-14	55,000	市区防洪堤建设与管理；开潭电站建成后形成的人工湖开发、管理；城市内河开发管理；水电开发；城乡供水一体化水源工程的建设与管理；土地开发。	100%
4	丽水市安居房建设有限公司	2008-06-03	10,000	拆迁安置房建设、农民公寓建设、经济适用房建设、廉租房建设、人才公寓建设。	100%

5	丽水市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03-19	1,000	物业管理、租赁、咨询服务；小区配套服务；酒店管理，会务服务，餐饮服务（须取得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或登记证)、环保审批意见后方可经营，如还需其他部门审批的须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意见）停车服务，房屋修缮；家政、洗衣服务；水电安装及维修；人工游泳池的经营和管理。堤防、泵阀、内河的养护、保洁；大溪、内河的疏浚、清淤。绿化养护服务；城市市容管理服务；公厕保洁。公路（含高速公路）养护、保洁。垃圾清运、分类、处理。停车场建设、管理、经营。会展服务。房屋交易代理。	100%
6	丽水南城建设有限公司	2001-09-19	36,350	开发区工业区公用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和建设；前期土地平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100%
7	丽水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有限公司	2019-01-24	10,000	棚户区改造、保障房建设、城镇化和改造、新农村建设、城市化建设。	100%
8	丽水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2018-11-14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代理房产买卖，房地产投资策划，物业管理，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房地产项目代办，建筑工程监理，土地资产盘活，前期土地平整。	100%
9	丽水市玉溪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7-11-15	3,000	负责丽水市玉溪水库库区的水源地保护，原水的生产和经营开发、输水建筑物的安全运行和维护管理。	100%
10	丽水市城市住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8-04-15	50,000	棚户区改造、城市住房开发建设、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100%
11	丽水市城市住房投	2018-04-15	50,000	棚户区改造、城市住房开发建设、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100%

	资有 限 责 任 公 司				
12	丽水市旧城改造有 限 责 任 公 司	2007-11-30	20,000	丽水市区旧城房屋拆迁；市 区沿街房屋市容市貌改造。	100%
13	丽水陆港 国际物流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2012-08-20	2,000	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 物集散）。国际货运运输代理 （不含快递、运输、代理保 险），仓储，集装箱拼拆箱， 报关、报检、报验代理，国 家准许的货物与技术的自由 进出口业务。	51%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丽水城建投主要从事经营城市基础设施、社会公共事业的投资建设及综合发展。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07,013.13	3,016,861.05
负债总额	2,972,477.35	1,951,133.87
所有者权益	1,934,535.77	1,065,727.18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16,321.31	94,081.09
营业利润	20,380.20	7,179.82
净利润	15,140.27	12,902.24

（三十四）温州洞头电视台

1、基本情况

名称	温州市洞头区融媒体中心（温州市洞头区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	方荣巩
开办资金	996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海润路 38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3224706531883
经营范围	负责区全媒体新闻采编与发布、传媒产业基础设施及技术管理、媒体广告业务、文化等相关产业经营、新媒体开发等。

2、历史沿革

温州市洞头区融媒体中心前身为温州洞头电视台，系洞头县编制委员会于 1992 年 12 月 12 日根据洞编[1992]60 号《关于同意建立洞头县有线电视台的批复》批准组建。2016 年 5 月 13 日，温州市洞头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出具洞编[2016]13 号《关于同意组建温州市洞头区传媒中心的批复》，组建温州市洞头区传媒中心，挂温州市洞头区广播电视台牌子。2019 年 7 月 31 日，根据洞编办[2019]28 号《关于区传媒中心更名的通知》，温州市洞头区传媒中心更名为温州市洞头区融媒体中心，挂温州市洞头区广播电视台牌子。单位自设立至今，开办资金无变化。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温州洞头电视台的举办单位为中共温州市洞头区委。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浙江华数外，温州洞头电视台无其他下属企业。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温州洞头电视台主要从事负责区全媒体新闻采编与发布、传媒产业基础设施及技术管理、媒体广告业务、文化等相关产业经营、新媒体开发等业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20.34	2,002.93
负债总额	66.15	115.61
所有者权益	1,754.18	1,887.32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类合计	2,536.15	3,060.61
支出类合计	2,738.74	3,103.09

（三十五）嘉兴广电集团

1、基本情况

名称	嘉兴市广播电视集团（嘉兴市广播电视总台）
法定代表人	马雪腾
开办资金	4,88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东升西路 18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4004708912232
经营范围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宣传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反映群众呼声。办好广播电视节目，以及各类宣传片、专题片、纪录片、广播剧、电视剧的制作、生产，少儿电视艺术团的培训演出,服务三个文明建设。利用广播电视传媒推进广电事业发展。负责市本级广电设施改造和建设。管理有线网络的建设、运营。管理市本级乡镇广电站。

2、历史沿革

嘉兴广电集团系经中共嘉兴市委宣传部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根据嘉市宣[2009]43 号《关于同意成立嘉兴市广播电视集团的批复》。单位设立至今，开办资金没有发生变化。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嘉兴广电集团的举办单位为中共嘉兴市委。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浙江华数外，嘉兴广电集团其他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嘉兴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2001-07-10	5,000	建设经营管理嘉兴市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和进行网络的综合业务开发与应用；有线电视安装、设计、施工、播出、传输及相关网络服务。	100%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嘉兴广电集团主要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以及各类宣传片、专题片、纪录片、广播剧、电视剧的制作、生产；少儿电视艺术团的培训演出等业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7,127.34	51,236.01
负债总额	25,843.99	21,176.09
所有者权益	31,283.35	30,059.92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4,762.21	15,784.48
营业利润	-1,154.54	493.61
净利润	1,223.43	852.31

嘉兴广电集团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嘉百会所（2020）审字第 3009 号《审计报告》。

（三十六）嵊泗电视台

1、基本情况

名称	嵊泗县融媒体中心（嵊泗县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	张碧君
开办资金	464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嵊泗县菜园镇菜圃路 9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922472230752B
经营范围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新闻宣传、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方面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开展新闻宣传。新闻宣传报纸广播电视与网络传媒事业和产业规划实施。

2、历史沿革

嵊泗县融媒体中心前身为嵊泗电视台，系嵊泗县文化广播电视局于 1998 年 10 月 8 日根据嵊广厅[1998]28 号《关于成立嵊泗县广播电视台的通知》批准设立。中共嵊泗县委办公室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根据嵊委办发[2019]15 号《中共嵊泗县委办公室 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嵊泗县科级事业机构设置与调整的通知》，嵊泗县广播电视台更名为嵊泗县融媒体中心。自设立以来，开办资金未发

生变化。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嵊泗电视台的举办单位为中共嵊泗县委宣传部。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浙江华数外，嵊泗电视台无其他对外投资。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嵊泗电视台主要从事广播电视与网络传媒事业和产业规划实施等业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146.04	3,583.69
负债总额	324.19	229.04
所有者权益	3,821.85	3,354.64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类合计	2,588.27	1,976.07
支出类合计	2,234.73	1,968.48

（三十七）云和电视台

1、基本情况

名称	云和县融媒体中心（云和县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	叶俊
开办资金	5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浮云街道中山街 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2523MB1C384586
经营范围	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弘扬正能量，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文化发展。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的采编、播出发行；广告、文化产业经营；开展媒体服务、党建服务、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增值服务等；新闻研究和新闻业务培训，广播电视技术服务。

2、历史沿革

云和县融媒体中心前身为云和电视台，系丽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于 2005 年 7 月 20 日根据丽编委[2005]52 号《关于云和县广播电视台机构问题的批复》批准组建。2019 年 5 月 17 日，根据丽水市深化机构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的丽机改字[2019]129 号《关于调整云和县局级事业单位的函》，云和县广播电视台和云和县新闻中心整合组建为云和县融媒体中心（挂县广播电视台牌子）。2019 年 8 月，云和县融媒体中心开办资金由 228 万变更为 5 万，此后开办资金无变化。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云和电视台的举办单位为中共云和县委宣传部。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浙江华数外，云和电视台无其他对外投资。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云和电视台主要从事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的采编、播出发行；广告、文化产业经营；开展媒体服务、党建服务、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增值服务等；新闻研究和新闻业务培训，广播电视技术服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47.98	769.49
负债总额	-26.32	53.34
所有者权益	1,574.30	716.15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类合计	2,016.16	1,314.35
支出类合计	1,907.20	1,313.94

（三十八）缙云电视台

1、基本情况

名称	缙云县融媒体中心（缙云县广播电视台）
----	--------------------

法定代表人	黄勇
开办资金	985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缙云县五云街道黄龙路 4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25267490441368
经营范围	广播新闻和其他信息，播映电视节目，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编制全县传媒行业和新闻事业发展规划和计划，承办《缙云报》、缙云电视台、缙云广播电台、缙云新闻网站等媒体，“掌上缙云”、“缙云播报”等“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的技术运维和内容制作、发布，全县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和管理，管理乡镇广电站，做好媒体经营管理工作，广播电视播出系统的技术保障，广播电视安全播出。

2、历史沿革

缙云电视台系丽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于 2007 年 3 月 21 日根据丽编委[2005]53 号《关于缙云县广播电视台机构问题的批复》批准设立。根据中共缙云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出具的缙编[2019]22 号《缙云县融媒体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县融媒体中心挂县广播电视台牌子。目前开办资金为 985 万元。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缙云电视台的举办单位为缙云县人民政府。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浙江华数外，缙云电视台无其他对外投资。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缙云电视台主要从事广播新闻和其他信息，播映电视节目，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编制全县传媒行业和新闻事业发展规划和计划，承办《缙云报》、缙云电视台、缙云广播电台、缙云新闻网站等媒体，“掌上缙云”、“缙云播报”等“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的技术运维和内容制作、发布，全县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和管理，管理乡镇广电站，做好媒体经营管理工作，广播电视播出系统的技术保障，广播电视安全播出。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36.20	2,470.15

负债总额	3,049.95	3,174.14
所有者权益	-1,213.75	-704.00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类合计	2,518.30	75.00
支出类合计	2,414.66	2,400.33

（三十九）庆元电视台

1、基本情况

名称	庆元县融媒体中心（庆元县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	毛茂丰
开办资金	56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濠洲街道祥云路 4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25257793970713
经营范围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新闻宣传工作的方针政策，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文化发展。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和“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内容的安全刊播、推动；融媒体新技术、新平台的开发利用；各媒体传播平台体系的建设和运维。

2、历史沿革

庆元电视台系庆元县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7 月 9 日根据庆编[2005]32 号《关于设立庆元县广播电视台的通知》批准设立。2020 年 4 月 14 日，中共庆元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出具庆编[2020]9 号《关于印发〈庆元县融媒体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县融媒体中心是县委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挂县广播电视台牌子。自设立至今，开办资金未发生变化。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庆元电视台的举办单位为中共庆元县委。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浙江华数外，庆元电视台无其他对外投资。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庆元电视台主要从事广播电视节目管理，技术服务，有线电视经营，广播电

视网络数据传输业务等业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01.21	1,884.52
负债总额	122.86	133.75
所有者权益	2,278.35	1,750.76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类合计	2,553.01	2,570.63
支出类合计	2,395.66	2,571.09

（四十）丽水电视台

1、基本情况

名称	丽水市广播电视总台
法定代表人	徐青清
开办资金	4,007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丽水市花园路 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2500795564773D
经营范围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传播新闻和其他信息，促进地方社会经济文化发展。负责管理运行电视台、电台、有线网络，保证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播出和传输；制作本地广播电视节目；经营广播电视产业。

2、历史沿革

丽水电视台系中共丽水市委于 2006 年 10 月 12 日根据丽编委[2006]50 号《丽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丽水市广播电视总台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批准设立。自设立至今，开办资金未发生变化。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丽水电视台的举办单位为中共丽水市委。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浙江华数外，丽水电视台其他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浙江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2009-11-18	1,30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范围详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信息的咨询服务，无线数字广播电视通信工程及电子系统工程的设计及技术服务，家用电器、通讯设备及器材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4%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丽水电视台主要从事管理运行电视台、电台、有线网络，保证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播出和传输；制作本地广播电视节目；经营广播电视产业等。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517.97	11,941.34
负债总额	2,423.65	1,914.50
所有者权益	10,094.32	10,026.84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7,156.40	6,546.21
营业利润	-1,807.59	-3,154.21
净利润	-72.30	-1,507.49

丽水电视台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丽万专审[2020]028 号《审计报告》。

（四十一）湖州广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州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华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湖州市新华路 62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725850934E
经营范围	建设、管理本市广播电视网络以及网络的综合业务开发和应用；经营广播电视、通信（不含无线）、计算机办公自动化、消防报警、监控设备；有线广播电视工程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信息服务、软件开发；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行政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7 日

2、历史沿革

湖州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7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股东湖州市广播电视传输中心持股 60%，股东湖州电视台持股 40%。

2001 年 6 月 6 日，湖州市广播电视传输中心以实物增资 2,1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200 万元，增资后湖州市广播电视传输中心持股 98.18%，湖州电视台持股 1.82%。湖州恒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出具了湖恒评报字[2001]5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增资事项出具了 HZHS（2001）No.216《验资报告》。

2008 年 4 月 11 日，湖州电视台将其持有的 1.82% 股权转让给湖州市广播电视传输中心，转让后湖州市广播电视传输中心持有湖州广网 100% 股权。

2009 年 6 月 9 日，湖州广网减少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减资完成后，湖州广播电视台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00%。湖州冠民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减资事项出具了湖冠验报字[2009]第 033 号《验资报告》。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州广播电视总台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浙江华数外，湖州广网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湖州广网主要从事建设、管理本市广播电视网络以及网络的综合业务开发和应用；经营广播电视；有线广播电视工程的设计、安装等业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18.59	1,997.96
负债总额	2,329.41	1,016.05
所有者权益	989.17	981.90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16.10	430.10
营业利润	7.27	65.50
净利润	7.27	65.50

（四十二）宁波鄞州电视台

1、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市鄞州区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	朱鸣鸿
开办资金	59,01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市鄞州区中心区麦德龙路 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22741961276X
经营范围	播映广播、电视节目和其他信息，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新闻、专题、文艺广播，咨询服务，广播技术服务，广播研究、业务培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转播，电视产业经营，电视研究。音像制品出版与发行，广告。

2、历史沿革

鄞州电视台于 1993 年 5 月 7 日根据浙广厅通（1993）59 号文件《关于转发广电部同意鄞县建立电视台批复的通知》批准设立。目前，鄞州电视台的开办资金为 59,010 万元。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宁波鄞州电视台的举办单位为中共宁波市鄞州区委员会。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宁波华数外，鄞州电视台其他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宁波广联数字电视信息有限公司	2006-8-16	151	数字电视信息技术服务、咨询；数字电视广播设备维护；广告服务；广播电视设备的批发、零售。	17.88%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宁波鄞州电视台主要从事播映广播、电视节目等业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2,210.27	54,472.39
负债总额	444.85	377.60
所有者权益	31,765.41	54,094.79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类合计	5,611.98	2,509.93
支出类合计	4,949.67	5,220.95

(四十三) 宁波江北全媒体

1、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市江北区全媒体中心
法定代表人	史光裕
开办资金	7,5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市江北区北环西路 500 号 4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205MB1E387595

经营范围	做好报刊、书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的采、编、播、发、印，做好新闻宣传、研究及业务培训，信息传播，节目转播，广电网络服务，产业经营，广告经营等。
------	-----------------------------------------------------------------------------

2、历史沿革

宁波市江北区全媒体中心前身为宁波市江北区广播电视中心，系江北区委宣传部于 2007 年 3 月 5 日根据北区编[2007]11 号《关于同意建立区广播中心的批复》批准设立，2018 年 12 月 25 日，宁波市江北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出具《宁波市江北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江北区全媒体中心的批复》（北区编[2018]3 号），决定设立江北区全媒体中心并撤销江北区广播电视中心。2015 年 3 月单位开办资金从 10 万元变更为 2,800 万元，2018 年 2 月开办资金从 2,800 万元变更为 8,167 万元，2019 年 9 月开办资金从 8,167 万元变更为 7,500 万元。除上述情况外，开办资金未发生变化。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宁波江北全媒体的举办单位为中国共产党宁波市江北区委宣传部。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宁波华数外，宁波江北全媒体无其他下属企业。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宁波江北全媒体主要从事报刊、书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的采、编、播、发、印，信息传播，节目转播，广电网络服务，产业经营，广告经营等业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119.16	7,954.86
负债总额	-18.26	-18.61
所有者权益	8,137.43	7,973.47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类合计	1,711.55	1,296.65

支出类合计	1,562.91	1,475.81
-------	----------	----------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以及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数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华数集团持有华懋众合 99.79% 出资额，为华懋众合的有限合伙人；华数集团控制的杭州华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华懋众合 0.21% 出资额，为华懋众合的普通合伙人。因此，华数集团、华懋众合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此外，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交易对方东方星空持有上市公司 2.71% 股份，浙江发展持有上市公司 0.70% 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数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了鲍林强、唐雨红、乔小燕、金俊、吴杰、邬晓玲共 5 名董事。除此之外，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及其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数集团持有华懋众合 99.79% 出资额，为华懋众合的有限合伙人；华数集团控制的杭州华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华懋众合 0.21% 出资额，为华懋众合的普通合伙人。因此，华数集团与华懋众合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嘉兴广电集团持有嘉兴广电公司 100% 股权，因此嘉兴广电集团与嘉兴广电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湖州传媒持有湖州广网 100% 股权，因此湖州传媒与湖州广网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六、交易完成后华懋众合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懋众合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数集团	有限合伙人	23,300.00	99.79
2	杭州华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0.21
	合计	-	23,350.00	100.00

华懋众合全体合伙人均已出具《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在华懋众合所取得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法定限售期及其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华懋众合财产份额或从华懋众合退伙。

如前述关于财产份额锁定期的承诺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则将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七、华懋众合及其他交易对方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已办理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东方星空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东方星空	2015年1月29日	SD5232	东方星空

2、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交易对方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1）东阳电视台、海宁传媒、兰溪融媒体、江山电视台、平阳电视台、海盐电视台、湖州传媒、泰顺融媒体、青田传媒、武义融媒体、浦江电视台、磐安融媒体、龙泉电视台、常山电视台、衢州电视台、遂昌融媒体、松阳传媒、文成融媒体、丽水市莲都广网、景宁融媒体、温州洞头电视台、嘉兴广电集团、嵊泗电视台、云和电视台、缙云电视台、庆元电视台、丽水电视台 27 家交易对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2）华数集团、永嘉国投、平湖时代传媒、金华广电、桐乡传媒、嘉兴广电公司、嘉善国投、舟山普陀文旅、浙江发展、开化国资、丽水城建投、湖州广网 12 家交易对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均来源于各股东自有资金的投入，均不属于以募集资金设立，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3）华懋众合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华懋众合的说明，该合伙企业的企业资产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的投入，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对方中，东方星空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华懋众合及其他交易对方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该情形对本次交易无不利影响。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浙江华数 83.44%股份和宁波华数 100%股权。除特别说明外，本节中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均经中审亚太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浙江华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81668825A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 B2039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 B2039 室
法定代表人	陆政品
注册资本	120,478.452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9 日

浙江华数是为了落实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一省一网”整合发展工作，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文件浙委办[2011]100号《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一省一网”整合发展的通知》的要求，以华数集团为基础，浙江省、市、县（市、区）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共同参与的省级广播电视网络公司，负责浙江省除杭州、宁波地区以外的广播电视有线网络整合发展工作。

（二）历史沿革

1、浙江华数股本形成情况

（1）2011年7月，浙江华数设立

2011年7月12日，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全体股东制定并签署《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浙江华数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股份总数为20,000万股，每股金额为1元，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中华数集团首期以货币方式出资4,000万元并于2011年7月31日前缴足，第二期以货币方式出资2,000万元，以股权出资方式出资4,546.3894万元，于2011年12月31日前缴足，其余股东均以股权出资，并于2011年12月31日前缴足。

2011年7月27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万邦）分所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1）09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7月26日，浙江华数（筹）已收到华数集团首次缴纳的实收资本4,00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1年7月29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设立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3000000000591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浙江华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数集团	10,546.3894	4,000	52.73
2	金华广电	2,919.5651	0	14.60
3	嘉兴广电公司	2,612.7674	0	13.06
4	湖州电视台	2,123.3731	0	10.62
5	丽水城建投	685.2892	0	3.43
6	嘉兴广电集团	637.2604	0	3.19
7	丽水电视台	342.6446	0	1.71
8	湖州广网	132.7108	0	0.66
合计		20,000.0000	4,000	100.00

（2）2011年12月，浙江华数实收资本变更

2011年12月2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万邦）分所出具大

华（浙）验字〔2011〕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2月26日，浙江华数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16,000万元，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以股权出资14,000万元。

本次实缴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标的	出资额（万元）	评估值（万元）	评估报告文号	主管部门批复文号
1	华数集团	货币出资	2,000.0000	-	-	-
		湖州华数49%股权	4,546.3894	8,886.6301	湖冠评报[2011]24号	
		嘉兴华数49%股权		12,801.7376	嘉中磊评报字[2011]第087号	
		金华华数49%股权		11,500.0577	金华中勤评字[2011]28号	
		丽水华数49%股权		4,048.9926	丽经评报[2011]112号	
2	金华广电	金华华数51%股权	2,919.5651	11,969.4478	金华中勤评字[2011]28号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送单[2011]11号
3	嘉兴广电公司	嘉兴华数41%股权	2,612.7674	10,711.6580	嘉中磊评报字[2011]第087号	嘉国资资产[2011]101号
4	湖州电视台	湖州华数48%股权	2,123.3731	8,705.2703	湖冠评报[2011]24号	湖办第218号
5	丽水城建投	丽水华数34%股权	685.2892	2,809.5051	丽经评报[2011]112号	丽国资委[2011]32号
6	嘉兴广电集团	嘉兴华数10%股权	637.2604	2,612.5995	嘉中磊评报字[2011]第087号	嘉国资资产[2011]101号
7	丽水电视台	丽水华数17%股权	342.6446	1,404.7525	丽经评报[2011]112号	丽国资委[2011]32号
8	湖州广网	湖州华数3%股权	132.7108	544.0794	湖冠评报[2011]24号	湖办第218号
合计			16,000.0000	75,994.7304	—	—

2011年12月31日，浙江华数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华数的全部注册资本已经缴纳完毕，浙江华数的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数集团	10,546.3894	52.73
2	金华广电	2,919.5651	14.60
3	嘉兴广电公司	2,612.7674	13.06
4	湖州电视台	2,123.3731	10.62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丽水城建投	685.2892	3.43
6	嘉兴广电集团	637.2604	3.19
7	丽水电视台	342.6446	1.71
8	湖州广网	132.7108	0.66
合 计		20,000.0000	100.00

（3）2013年6月，浙江华数第一次增资

2013年2月28日，浙江华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每股4.34元的价格增发新股2,222.2222万股，其中东方星空认购新股1,111.1111万股，浙江发展认购新股1,111.1111万股。

根据浙江天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评〔2012〕第089号《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3月31日，浙江华数经评估确认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6,809.22万元，对应股本总额20,000万股，每股价值为4.34元。

2013年5月10日，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出具杭文资〔2013〕2号《关于原则同意华数集团收购中广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等事项的批复》，同意浙江华数对浙江发展公司和东方星空进行定向增发。

2013年6月8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平验〔2013〕008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6月4日，浙江华数已收到东方星空、浙江发展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2,222.2222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6月9日，浙江华数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华数的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数集团	10,546.3894	47.46
2	金华广电	2,919.5651	13.14
3	嘉兴广电公司	2,612.7674	11.75
4	湖州电视台	2,123.3731	9.56
5	东方星空	1,111.1111	5.00
6	浙江发展	1,111.1111	5.00
7	丽水城建投	685.2892	3.08
8	嘉兴广电集团	637.2604	2.87
9	丽水电视台	342.6446	1.54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0	湖州广网	132.7108	0.60
合计		22,222.2222	100.00

（4）2013年12月，浙江华数第二次增资

2013年7月8日，浙江华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浙江华数以每股4.34元的价格增发新股21,435.3903万股，其中桐乡市广播电视台认购3,096.6266万股，海盐电视台认购2,197.2395万股，平湖市广播电视台认购3,605.0782万股，磐安电视台认购1,267.2811万股，浦江电视台认购1,493.2920万股，舟山市普陀区广播电视台认购1,924.3437万股，云和电视台认购485.1033万股，龙泉电视台认购1,166.3492万股，瑞安国投认购6,200.0767万股。具体方案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标的	认购新增股份数（万股）	评估值（万元）	评估报告文号	主管部门批复文号
1	桐乡市广播电视台	桐乡华数 55.60%股权	3,096.6266	13,439.3593	方联评（2013）157号	桐国资办函（2013）33号
2	海盐电视台	海盐华数 67.94%股权	2,197.2395	9,536.0193	盐中资评报字（2013）第82号	已审批
3	平湖市广播电视台	平湖华数 100%股权	3,605.0782	15,646.0395	嘉中磊评报字（2013）第044号	平国资（2013）144号
4	磐安电视台	磐安华数 76.94%股权	1,267.2811	5,500.0000	金华中勤评字（2013）10号	磐国资委（2013）10号
5	浦江电视台	浦江华数 56.45%股权	1,493.2920	6,480.8874	金华中勤评字（2013）44号	浦财行（2013）89号
6	舟山市普陀区广播电视台	普陀华数 80.68%股权	1,924.3437	8,351.6517	浙万评报（2013）15号	舟普国资办（2013）13号
7	云和电视台	云和华数 45.72%	485.1033	2,105.3483	丽经评报（2013）61号	云国资办（2013）3号
8	龙泉电视台	龙泉华数 73.77%股权	1,166.3492	5,061.9555	丽经评报（2013）90号	龙国资办（2013）61号
9	瑞安国投	瑞安华数 100%股权	6,200.0767	26,908.3331	温安阳资评（2013）037号	已审批
合计			21,435.3903	93,029.5942	—	—

根据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万评报[2013]41号《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杭文资办[2013]6号文件核准），截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华数经评估确认净资产评估值为 86,772.2910 万元，每股价值为 4.34 元。

2013 年 12 月 23 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平验[2013]027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浙江华数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21,435.3903 万元，均以股权出资。

2013 年 12 月 25 日，浙江华数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华数的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数集团	10,546.3894	24.16
2	瑞安国投	6,200.0767	14.20
3	平湖市广播电视台	3,605.0782	8.26
4	桐乡市广播电视台	3,096.6266	7.10
5	金华广电	2,919.5651	6.69
6	嘉兴广电公司	2,612.7674	5.98
7	海盐电视台	2,197.2395	5.03
8	湖州电视台	2,123.3731	4.86
9	舟山市普陀区广播电视台	1,924.3437	4.41
10	浦江电视台	1,493.2920	3.42
11	磐安电视台	1,267.2811	2.90
12	龙泉电视台	1,166.3492	2.67
13	东方星空	1,111.1111	2.55
14	浙江发展	1,111.1111	2.55
15	丽水城建投	685.2892	1.57
16	嘉兴广电集团	637.2604	1.46
17	云和电视台	485.1033	1.11
18	丽水电视台	342.6446	0.78
19	湖州广网	132.7108	0.30
合 计		43,657.6125	100.00

（5）2014 年 3 月，浙江华数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11 月 22 日，浙江华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每股 4.34 元的价格增发新股 12,138.8579 万股，其中兰溪电视台认购 2,567.0252 万股，嘉善国投认购 2,310.4090 万股，泰顺县广播电视台认购 1,916.2666 万股，武义电视台认购 1,810.0253 万股，遂昌电视台认购 910.2570 万股，丽水莲都广网认购

760.9864 万股，温州洞头电视台认购 664.3574 万股，嵊泗电视台认购 489.2263 万股，金华广电认购 362.2554 万股，华数集团认购 348.0493 万股。具体方案如下：

①以股权方式认购新股 11,428.5532 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标的	认购新增股份数（万股）	评估值（万元）	评估报告文号	主管部门批复文号
1	嘉善国投	嘉善华数 70%股权	2,310.4090	10,027.1750	嘉评报 [2013]207号	善政发 [2013]143号
2	武义电视台	武义华数 56.70%股权	1,810.0253	7,855.5099	金华中勤评字 [2013]11号	武财预 [2013]206号
3	兰溪电视台	兰溪华数 49.43%股权	2,567.0252	11,140.8892	金华中勤评字 [2013]97号	兰国资办 [2013]12号
4	嵊泗电视台	嵊泗华数 100%股权	489.2263	2,123.2424	浙万评报 [2013]82号	嵊国资委 [2013]86号
5	泰顺县广播电视台	泰顺华数 96.18%股权	1,916.2666	8,316.5969	浙华评报 [2013]036号	泰国资 [2013]19号
6	洞头县广播电视台	洞头华数 100%股权	664.3574	2,883.3111	浙华评报 [2013]035号	洞国资办 [2013]46号
7	遂昌电视台	遂昌华数 68.70%股权	910.2570	3,950.5152	丽经评字 [2013]362号	遂国资办 [2013]24号
8	丽水莲都广网	莲都华数 68.77%股权	760.9864	3,302.6812	丽经评报 [2013]379号	莲财[2013]458号
合计			11,428.5532	49,599.9210	—	—

②以货币方式认购新股 710.31 万股

华数集团以货币 1,510.534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348.0493 万股，金华广电以货币 1,572.1884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362.2554 万股，每股价格 4.34 元。

根据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万评报 [2013]41 号《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华数经评估确认净资产评估值为 86,772.2910 万元，每股价值 4.34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平验 [2013]29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华数新增实收资本为 11,428.5532 万元，均以股权出资。

2014 年 5 月 8 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平验 [2014]06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浙江华数已收到新增实收资本合

计 710.3047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3 月 28 日，浙江华数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华数的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数集团	10,894.4387	19.53
2	瑞安国投	6,200.0767	11.11
3	平湖市广播电视台	3,605.0782	6.46
4	金华广电	3,281.8205	5.88
5	桐乡市广播电视台	3,096.6266	5.55
6	嘉兴广电公司	2,612.7674	4.69
7	兰溪电视台	2,567.0252	4.60
8	嘉善国投	2,310.4090	4.14
9	海盐电视台	2,197.2395	3.94
10	湖州电视台	2,123.3731	3.81
11	舟山市普陀区广播电视台	1,924.3437	3.45
12	泰顺县广播电视台	1,916.2666	3.43
13	武义电视台	1,810.0253	3.24
14	浦江电视台	1,493.2920	2.68
15	磐安电视台	1,267.2811	2.27
16	龙泉电视台	1,166.3492	2.09
17	东方星空	1,111.1111	1.99
18	浙江发展	1,111.1111	1.99
19	遂昌电视台	910.2570	1.63
20	丽水莲都广网	760.9864	1.36
21	丽水城建投	685.2892	1.23
22	温州洞头电视台	664.3574	1.19
23	嘉兴广电集团	637.2604	1.14
24	嵊泗电视台	489.2263	0.88
25	云和电视台	485.1033	0.87
26	丽水电视台	342.6446	0.61
27	湖州广网	132.7108	0.24
合 计		55,796.4704	100.00

（6）2014 年 11 月，浙江华数第四次增资

2014 年 6 月 26 日，浙江华数召开了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浙江华

数以每股 4.3541 元的价格增发新股 15,972.5596 万股，其中永嘉县广播电视台认购 3,683.9747 万股，海宁市广播电视台认购 3,107.9143 万股，江山电视台认购 2,333.9128 万股，青田县广播电视台认购 1,848.6256 万股，常山电视台认购 1,060.1111 万股，开化国资认购 1,000.0000 万股，衢州电视台认购 966.2507 万股，松阳县广播电视台认购 778.9424 万股，景宁畲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认购 758.9282 万股，庆元电视台认购 433.8998 万股。具体方案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标的	认购新增股份数（万股）	评估值（万元）	评估报告文号	主管部门批复文号
1	海宁市广播电视台	海宁华数 50.00%股权	3,107.9143	13,532.1696	嘉中磊评报字 (2014)061号	海财函 [2014]40号
2	衢州电视台	衢州华数 20.81%股权	966.2507	2,215.0161	天平评 [2014]0018号	衢财资产函 [2014]13号
		柯城区广电 网络资产		1,992.1359	衢瑞评(2013) 118号	衢财资产函 [2014]24号
3	江山电视台	江山华数 67.02%股权	2,333.9128	10,162.0895	衢浩资评 [2014]111号	江财国 [2014]153号
4	开化国资	开化华数 55.28%股权	1,000.0000	4,354.1000	衢源资评报字 [2014]第78号	开国资委 [2014]61号
5	永嘉县广播电视台	永嘉华数 76.24%股权	3,683.9747	16,040.3942	楠江评报字 [2014]27号	永财行 [2014]442号
6	松阳县广播电视台	松阳华数 60.66%股权	778.9424	3,391.5930	丽经评字 [2014]231号	松国资委办 [2014]44号
7	青田县广播电视台	青田华数 69.10%股权	1,848.6256	8,049.1008	丽经评字 [2014]252号	青国资办 [2014]21号
8	景宁畲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	景宁华数 68.78%股权	758.9282	3,304.4495	丽经评字 [2014]204号	景国资委 [2014]12号
9	常山电视台	常山华数 59.06%股权	1,060.1111	4,615.8299	金华中勤评字 [2014]第113号	常财资产 [2014]282号
10	庆元电视台	庆元华数 55.74%股权	433.8998	1,889.2431	丽经评字 [2014]239号	庆财国资 [2014]307号
合计			15,972.5596	69,546.1298	—	—

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邦评报[2014]22号《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华数经评估确认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39,850.2283 万元，每股价值为 4.3541 元。

2014 年 11 月 21 日，浙江华数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华数的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数集团	10,894.4387	15.18
2	瑞安国投	6,200.0767	8.64
3	永嘉县广播电视台	3,683.9747	5.13
4	平湖市广播电视台	3,605.0782	5.01
5	金华广电	3,281.8205	4.57
6	海宁市广播电视台	3,107.9143	4.33
7	桐乡市广播电视台	3,096.6266	4.31
8	嘉兴广电公司	2,612.7674	3.64
9	兰溪电视台	2,567.0252	3.58
10	江山电视台	2,333.9128	3.25
11	嘉善国投	2,310.4090	3.22
12	海盐电视台	2,197.2395	3.06
13	湖州电视台	2,123.3731	2.96
14	舟山市普陀区广播电视台	1,924.3437	2.68
15	泰顺县广播电视台	1,916.2666	2.67
16	青田县广播电视台	1,848.6256	2.58
17	武义电视台	1,810.0253	2.52
18	浦江电视台	1,493.2920	2.08
19	磐安电视台	1,267.2811	1.77
20	龙泉电视台	1,166.3492	1.63
21	东方星空	1,111.1111	1.55
22	浙江发展	1,111.1111	1.55
23	常山电视台	1,060.111	1.48
24	开化国资	1,000.0000	1.39
25	衢州电视台	966.2507	1.35
26	遂昌电视台	910.2570	1.27
27	松阳县广播电视台	778.9424	1.09
28	丽水莲都广网	760.9864	1.06
29	景宁畲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	758.9282	1.06
30	丽水城建投	685.2892	0.95
31	温州洞头电视台	664.3574	0.93
32	嘉兴广电集团	637.2604	0.89
33	嵊泗电视台	489.2263	0.68
34	云和电视台	485.1033	0.68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5	庆元电视台	433.8998	0.60
36	丽水电视台	342.6446	0.48
37	湖州广网	132.7108	0.18
合 计		71,769.0299	100.00

（7）2016年3月，浙江华数第五次增资

①引进投资者

2015年5月12日，浙江华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浙江华数通过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发行新股引进现金投资者的方案，同意浙江华数以不低于4.6373元/股的价格发行新股，发行数量不低于20,000万股，不超过38,000万股。

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邦评报[2015]34号《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浙江华数净资产评估值为332,816万元，每股价值为4.6373元。

2015年7月3日，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出具杭文资办[2015]9号《关于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现金投资者的批复》，同意浙江华数引进现金投资者。

2015年8月11日，华数传媒、华懋众合、杭州金栎众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城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城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星空分别与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成交确认书》。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价格（万元）
1	华数传媒	10,000	46,373.00
2	华懋众合	5,000	23,186.50
3	杭州金栎众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37,098.40
4	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6,000	27,823.80
5	杭州城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18,549.20
6	杭州城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3,911.90
7	东方星空	2,000	9,274.60
合 计		38,000	176,217.40

②整合乐清华数等 4 家地方广电网络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浙江华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浙江华数以评估价格增发新股 10,245.5154 万股，其中乐清电视台认购 3,750.8398 万股，东阳电视台认购 3,417.8720 万股，平阳电视台认购 2,308.5719 万股，文成电视台认购 768.2317 万股，具体方案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标的	认购新增股份数（万股）	评估值（万元）	评估报告文号	主管部门批复文号
1	乐清电视台	乐清华数 76.95%股权	3,750.8398	16,691.2374	浙华评报 [2015]063 号	乐国资综 [2015]19 号
2	平阳电视台	平阳华数 53.30%股权	2,308.5719	10,273.1453	温华资评报字 [2015]0046 号	平财国 [2015]113 号
3	文成电视台	文成华数 53.26%股权	768.2317	3,418.6313	浙华评报 [2014]033 号	文财[2014]373 号
4	东阳电视台	东阳华数 80.86%股权	3,417.8720	15,209.5308	金华中勤评字 [2014]141 号	东政发[2015]9 号
合计			10,245.5154	45,592.5448	—	—

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邦评报[2015]102 号《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浙江华数净资产评估值为 479,767.6555 万元，每股价值为 4.3707 元。本次增资实际按照此评估值定价。

2016 年 3 月 8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6]217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华数已收到海宁市广播电视台等 21 家法人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 64,218.075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38,000 万元，股权出资 26,218.0750 万元；浙江华数实收资本为 120,014.5454 万元。

2016 年 3 月 14 日，浙江华数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华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数集团	10,894.4387	9.08
2	华数传媒	10,000.0000	8.33
3	杭州金栎众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6.67
4	瑞安国投	6,200.0767	5.17
5	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华懋众合	5,000.0000	4.17
7	杭州城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3.33
8	乐清电视台	3,750.8398	3.13
9	永嘉县广播电视台	3,683.9747	3.07
10	平湖市广播电视台	3,605.0782	3.00
11	东阳电视台	3,417.8720	2.85
12	金华广电	3,281.8205	2.73
13	东方星空	3,111.1111	2.59
14	海宁市广播电视台	3,107.9143	2.59
15	桐乡市广播电视台	3,096.6266	2.58
16	杭州城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2.50
17	嘉兴广电公司	2,612.7674	2.18
18	兰溪电视台	2,567.0252	2.14
19	江山电视台	2,333.9128	1.94
20	嘉善国投	2,310.4090	1.93
21	平阳电视台	2,308.5719	1.92
22	海盐电视台	2,197.2395	1.83
23	湖州电视台	2,123.3731	1.77
24	舟山市普陀区广播电视台	1,924.3437	1.60
25	泰顺县广播电视台	1,916.2666	1.60
26	青田县广播电视台	1,848.6256	1.54
27	武义电视台	1,810.0253	1.51
28	浦江电视台	1,493.2920	1.24
29	磐安电视台	1,267.2811	1.06
30	龙泉电视台	1,166.3492	0.97
31	浙江发展	1,111.1111	0.93
32	常山电视台	1,060.111	0.88
33	开化国资	1,000.0000	0.83
34	衢州电视台	966.2507	0.81
35	遂昌电视台	910.2570	0.76
36	松阳县广播电视台	778.9424	0.65
37	文成电视台	768.2317	0.64
38	丽水莲都广网	760.9864	0.63
39	景宁畲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	758.9282	0.6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0	丽水城建投	685.2892	0.57
41	温州洞头电视台	664.3574	0.55
42	嘉兴广电集团	637.2604	0.53
43	嵊泗电视台	489.2263	0.41
44	云和电视台	485.1033	0.40
45	庆元电视台	433.8998	0.36
46	丽水电视台	342.6446	0.29
47	湖州广网	132.7108	0.11
合计		120,014.5454	100.00

（8）2016年9月，浙江华数第六次增资

2016年7月29日，浙江华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浙江华数以每股4.3707元的价格增发新股463.9067万股，全部由缙云电视台认购。具体方案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标的	认购新增股份数（万股）	评估值（万元）	评估报告文号	主管部门批复文号
1	缙云电视台	缙云华数25.58%股权	463.9067	2,027.5970	丽经评字[2015]495号	缙国资办[2016]10号

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邦评报[2015]102号《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浙江华数净资产评估值为479,767.6555元，每股价值为4.3707元。

2016年9月8日，浙江华数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华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数集团	10,894.4387	9.04
2	华数传媒	10,000.0000	8.30
3	杭州金栎众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6.64
4	瑞安国投	6,200.0767	5.15
5	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4.98
6	华懋众合	5,000.0000	4.15
7	杭州城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3.32
8	乐清电视台	3,750.8398	3.1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9	永嘉县广播电视台	3,683.9747	3.06
10	平湖市广播电视台	3,605.0782	2.99
11	东阳电视台	3,417.8720	2.84
12	金华广电	3,281.8205	2.72
13	东方星空	3,111.1111	2.58
14	海宁市广播电视台	3,107.9143	2.58
15	桐乡市广播电视台	3,096.6266	2.57
16	杭州城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2.49
17	嘉兴广电公司	2,612.7674	2.17
18	兰溪电视台	2,567.0252	2.13
19	江山电视台	2,333.9128	1.94
20	嘉善国投	2,310.4090	1.92
21	平阳电视台	2,308.5719	1.92
22	海盐电视台	2,197.2395	1.82
23	湖州电视台	2,123.3731	1.76
24	舟山市普陀区广播电视台	1,924.3437	1.60
25	泰顺县广播电视台	1,916.2666	1.59
26	青田县广播电视台	1,848.6256	1.53
27	武义电视台	1,810.0253	1.50
28	浦江电视台	1,493.2920	1.24
29	磐安电视台	1,267.2811	1.05
30	龙泉电视台	1,166.3492	0.97
31	浙江发展	1,111.1111	0.92
32	常山电视台	1,060.1111	0.88
33	开化国资	1,000.0000	0.83
34	衢州电视台	966.2507	0.80
35	遂昌电视台	910.2570	0.76
36	松阳县广播电视台	778.9424	0.65
37	文成电视台	768.2317	0.64
38	丽水莲都广网	760.9864	0.63
39	景宁畲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	758.9282	0.63
40	丽水城建投	685.2892	0.57
41	温州洞头电视台	664.3574	0.55
42	嘉兴广电集团	637.2604	0.5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3	嵊泗电视台	489.2263	0.41
44	云和电视台	485.1033	0.40
45	缙云电视台	463.9067	0.39
46	庆元电视台	433.8998	0.36
47	丽水电视台	342.6446	0.28
48	湖州广网	132.7108	0.11
合计		120,478.4521	100.00

（9）2018年8月，浙江华数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9日，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出具舟普财综[2017]246号《关于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通知》，决定将舟山市普陀区广播电视台持有的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到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杭州城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诚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华数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杭州城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诚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浙江华数4,000万股股份、3,000万股股份按照华数集团承诺回购的价格（4.71元/股）分别转让给华数集团。

2018年6月22日，杭州金栎众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华数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杭州金栎众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浙江华数8,000万股股份按照华数集团承诺回购的价格（4.73元/股）转让给华数集团。

2018年8月7日，浙江华数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备案。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华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数集团	25,894.4387	21.49
2	华数传媒	10,000.0000	8.30
3	瑞安国投	6,200.0767	5.15
4	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4.98
5	华懋众合	5,000.0000	4.15
6	乐清电视台	3,750.8398	3.11
7	永嘉县广播电视台	3,683.9747	3.0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8	平湖市广播电视台	3,605.0782	2.99
9	东阳电视台	3,417.8720	2.84
10	金华广电	3,281.8205	2.72
11	东方星空	3,111.1111	2.58
12	海宁市广播电视台	3,107.9143	2.58
13	桐乡市广播电视台	3,096.6266	2.57
14	嘉兴广电公司	2,612.7674	2.17
15	兰溪电视台	2,567.0252	2.13
16	江山电视台	2,333.9128	1.94
17	嘉善国投	2,310.4090	1.92
18	平阳电视台	2,308.5719	1.92
19	海盐电视台	2,197.2395	1.82
20	湖州电视台	2,123.3731	1.76
21	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924.3437	1.60
22	泰顺县广播电视台	1,916.2666	1.59
23	青田县广播电视台	1,848.6256	1.53
24	武义电视台	1,810.0253	1.50
25	浦江电视台	1,493.2920	1.24
26	磐安电视台	1,267.2811	1.05
27	龙泉电视台	1,166.3492	0.97
28	浙江发展	1,111.1111	0.92
29	常山电视台	1,060.1111	0.88
30	开化国资	1,000.0000	0.83
31	衢州电视台	966.2507	0.80
32	遂昌电视台	910.2570	0.76
33	松阳县广播电视台	778.9424	0.65
34	文成电视台	768.2317	0.64
35	丽水莲都广网	760.9864	0.63
36	景宁畲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	758.9282	0.63
37	丽水城建投	685.2892	0.57
38	温州洞头电视台	664.3574	0.55
39	嘉兴广电集团	637.2604	0.53
40	嵊泗电视台	489.2263	0.41
41	云和电视台	485.1033	0.4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2	缙云电视台	463.9067	0.39
43	庆元电视台	433.8998	0.36
44	丽水电视台	342.6446	0.28
45	湖州广网	132.7108	0.11
合 计		120,478.4521	100.00

（10）2019年5月，浙江华数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8日，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出具浙广集团发[2018]263号《关于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华数股份协议转让给华数集团。

2018年9月7日，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与华数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华数6,000万股股份按照华数集团承诺回购的价格（4.78元/股）转让给华数集团。

2018年10月24日，永嘉县财政局出具永财发[2018]659号《关于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函》，决定将永嘉县广播电视台持有的浙江华数股份无偿划转到永嘉国投。

2019年5月27日，浙江华数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备案。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华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数集团	31,894.4387	26.47
2	华数传媒	10,000.0000	8.30
3	瑞安国投	6,200.0767	5.15
4	华懋众合	5,000.0000	4.15
5	乐清电视台	3,750.8398	3.11
6	永嘉国投	3,683.9747	3.06
7	平湖市广播电视台	3,605.0782	2.99
8	东阳电视台	3,417.8720	2.84
9	金华广电	3,281.8205	2.72
10	东方星空	3,111.1111	2.58
11	海宁市广播电视台	3,107.9143	2.58
12	桐乡市广播电视台	3,096.6266	2.57
13	嘉兴广电公司	2,612.7674	2.17
14	兰溪电视台	2,567.0252	2.1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5	江山电视台	2,333.9128	1.94
16	嘉善国投	2,310.4090	1.92
17	平阳电视台	2,308.5719	1.92
18	海盐电视台	2,197.2395	1.82
19	湖州电视台	2,123.3731	1.76
20	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924.3437	1.60
21	泰顺县广播电视台	1,916.2666	1.59
22	青田县广播电视台	1,848.6256	1.53
23	武义电视台	1,810.0253	1.50
24	浦江电视台	1,493.2920	1.24
25	磐安电视台	1,267.2811	1.05
26	龙泉电视台	1,166.3492	0.97
27	浙江发展	1,111.1111	0.92
28	常山电视台	1,060.1111	0.88
29	开化国资	1,000.0000	0.83
30	衢州电视台	966.2507	0.80
31	遂昌电视台	910.2570	0.76
32	松阳县广播电视台	778.9424	0.65
33	文成电视台	768.2317	0.64
34	丽水莲都广网	760.9864	0.63
35	景宁畲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	758.9282	0.63
36	丽水城建投	685.2892	0.57
37	温州洞头电视台	664.3574	0.55
38	嘉兴广电集团	637.2604	0.53
39	嵊泗电视台	489.2263	0.41
40	云和电视台	485.1033	0.40
41	缙云电视台	463.9067	0.39
42	庆元电视台	433.8998	0.36
43	丽水电视台	342.6446	0.28
44	湖州广网	132.7108	0.11
合 计		120,478.4521	100.00

（11）2019年10月，浙江华数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24日，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通知》（舟普国资办[2019]41

号），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其持有的浙江华数 1,924.3437 万股，占浙江华数总股本 1.6% 转让给舟山普陀文旅。

2019 年 10 月 28 日，平湖市人民政府出具平政函[2019]114 号《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平湖市广播电视台持有的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至平湖市时代传媒有限公司的批复》，平湖市广播电视台将其持有的浙江华数 3,605.0782 万股，占浙江华数总股本 2.99% 转让给平湖时代传媒。

2019 年 10 月 28 日，桐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桐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复函》（桐政国资办函[2019]33 号），桐乡市广播电视台将其持有的浙江华数 3,096.6266 万股，占浙江华数总股本 2.57% 转让给桐乡传媒。

2019 年 10 月 29 日，海宁市财政局出具海财函[2019]53 号《海宁市财政局关于同意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批复》，同意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由海宁市广播电视台变更为海宁市传媒中心。

2019 年 10 月 29 日，东方星空与华数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方星空将其持有的浙江华数 2,000 万股股份按照华数集团承诺回购的价格（5.31 元/股）转让给华数集团。

本次转让完成后，浙江华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数集团	33,894.4387	28.13
2	华数传媒	10,000.0000	8.30
3	瑞安国投	6,200.0767	5.15
4	华懋众合	5,000.0000	4.15
5	乐清电视台	3,750.8398	3.11
6	永嘉国投	3,683.9747	3.06
7	平湖时代传媒	3,605.0782	2.99
8	东阳电视台	3,417.8720	2.84
9	金华广电	3,281.8205	2.72
10	海宁传媒	3,107.9143	2.58
11	桐乡传媒	3,096.6266	2.57
12	嘉兴广电公司	2,612.7674	2.17
13	兰溪电视台	2,567.0252	2.13
14	江山电视台	2,333.9128	1.9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5	嘉善国投	2,310.4090	1.92
16	平阳电视台	2,308.5719	1.92
17	海盐电视台	2,197.2395	1.82
18	湖州电视台	2,123.3731	1.76
19	舟山普陀文旅	1,924.3437	1.60
20	泰顺县融媒体	1,916.2666	1.59
21	青田传媒	1,848.6256	1.53
22	武义电视台	1,810.0253	1.50
23	浦江电视台	1,493.2920	1.24
24	磐安电视台	1,267.2811	1.05
25	龙泉电视台	1,166.3492	0.97
26	浙江发展	1,111.1111	0.92
27	东方星空	1,111.1111	0.92
28	常山电视台	1,060.1111	0.88
29	开化国资	1,000.0000	0.83
30	衢州电视台	966.2507	0.80
31	遂昌电视台	910.2570	0.76
32	松阳传媒	778.9424	0.65
33	文成电视台	768.2317	0.64
34	丽水莲都广网	760.9864	0.63
35	景宁融媒体	758.9282	0.63
36	丽水城建投	685.2892	0.57
37	温州洞头区电视台	664.3574	0.55
38	嘉兴市广播电视集团	637.2604	0.53
39	嵊泗电视台	489.2263	0.41
40	云和电视台	485.1033	0.40
41	缙云电视台	463.9067	0.39
42	庆元电视台	433.8998	0.36
43	丽水电视台	342.6446	0.28
44	湖州广网	132.7108	0.11
合 计		120,478.4521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华数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2、浙江华数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瑕疵

（1）股权变动未经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

公司	未批复事项
浙江华数	2011 年设立
	2013 年 12 月，增资扩股（整合桐乡等 9 家地方广电网络公司）
	2014 年 3 月，增资扩股（整合嘉善等 8 家地方广电网络公司、华数集团货币增资）
	2014 年 11 月，增资扩股（整合海宁等 10 家地方广电网络公司）
	2016 年 3 月，增资扩股（整合乐清等 4 家地方广电网络公司）
	2016 年 9 月，增资扩股（整合缙云地方广电网络公司）
	2018 年 8 月，杭州城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诚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金栎众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股份
	2019 年 5 月，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转让股份
2019 年 10 月，东方星空转让股份	

（2）评估未经核准或备案

浙江华数股权变动中，国有股权变动存在国有资产评估未经国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情形如下：

公司	未核准或备案的评估报告
浙江华数	（2012）第 089 号《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万邦评报（2014）22 号《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万邦评报（2015）102 号《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华数集团、浙江华数出具的说明，浙江华数国有股权变动评估中未经国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原因系当时的经办人员对相关政策的理解不到位，因此未办理评估报告在主管部门的备案。

针对浙江华数的股份变动，其国资主管部门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杭文资办〔2020〕4 号《关于同意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华数、宁波华数股权置入上市公司方案及相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同意对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进行确认。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因此，虽然浙江华数在历史上存在部分评估报告未履行核准备案程序的情形，但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已经对其进行补充确认，该情形

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关系

1、浙江华数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华数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数集团	33,894.4387	28.13
2	华数传媒	10,000.0000	8.30
3	瑞安国投	6,200.0767	5.15
4	华懋众合	5,000.0000	4.15
5	乐清电视台	3,750.8398	3.11
6	永嘉国投	3,683.9747	3.06
7	平湖时代传媒	3,605.0782	2.99
8	东阳电视台	3,417.8720	2.84
9	金华广电	3,281.8205	2.72
10	海宁传媒	3,107.9143	2.58
11	桐乡传媒	3,096.6266	2.57
12	嘉兴广电公司	2,612.7674	2.17
13	兰溪融媒体	2,567.0252	2.13
14	江山电视台	2,333.9128	1.94
15	嘉善国投	2,310.4090	1.92
16	平阳电视台	2,308.5719	1.92
17	海盐电视台	2,197.2395	1.82
18	湖州传媒	2,123.3731	1.76
19	舟山普陀文旅	1,924.3437	1.60
20	泰顺县融媒体	1,916.2666	1.59
21	青田传媒	1,848.6256	1.53
22	武义融媒体	1,810.0253	1.50
23	浦江电视台	1,493.2920	1.24
24	磐安融媒体	1,267.2811	1.05
25	龙泉电视台	1,166.3492	0.97
26	浙江发展	1,111.1111	0.92
27	东方星空	1,111.1111	0.92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8	常山电视台	1,060.1111	0.88
29	开化国资	1,000.0000	0.83
30	衢州电视台	966.2507	0.80
31	遂昌融媒体	910.2570	0.76
32	松阳传媒	778.9424	0.65
33	文成融媒体	768.2317	0.64
34	丽水莲都广网	760.9864	0.63
35	景宁融媒体	758.9282	0.63
36	丽水城建投	685.2892	0.57
37	温州洞头区电视台	664.3574	0.55
38	嘉兴市广播电视集团	637.2604	0.53
39	嵊泗电视台	489.2263	0.41
40	云和电视台	485.1033	0.40
41	缙云电视台	463.9067	0.39
42	庆元电视台	433.8998	0.36
43	丽水电视台	342.6446	0.28
44	湖州广网	132.7108	0.11
合 计		120,478.4521	100.00

2、浙江华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数集团及其控制的华数传媒、华懋众合合计持有浙江华数 40.58%股份，为浙江华数控股股东。由于华数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财政局，因此浙江华数实际控制人亦为杭州市财政局。

3、《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浙江华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交易标的各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4、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浙江华数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5、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华数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浙江华数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华数拥有36家一级全资子公司，4家二级控股子公司。嘉兴华数、湖州华数、金华华数、桐乡华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额占比超出浙江华数合并口径净利润额的20%，为重要子公司。浙江华数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1、嘉兴华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兴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嘉兴市禾兴北路46号
成立日期	2005年9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马雪腾
注册资本	10,648.8984万元
经营范围	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投资、建设、维护和管理；广播电视网络设备（不含无线地面收发射设备）、计算机、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组网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安全监视报警器材、办公自动化设备、数字电视相关配套产品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房地产、金融、证券）；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浙江华数持有100%股权

（2）历史沿革

①2005年9月，嘉兴华数设立

2005年8月11日，嘉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嘉国资[2005]121号《关于同意组建嘉兴市华数电视通信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组建嘉兴华数。

2005年9月2日，嘉兴华数全体股东共同制定《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

2005年9月21日，嘉兴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嘉中会验内字[2005]15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9月19日，嘉兴华数（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8,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3,920万元，实物出资13,451.2995万元，合计17,371.2995元，其中实收资本8,000万元，资本公积5,181.60万元，其他应付款4,189.6995万元。嘉兴中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实物出资资产出具了嘉中会评报[2005]第059号《资产评估报告》。

2005年9月22日，嘉兴华数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手续，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数电视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3,920.00	49.00
2	嘉兴市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3,280.00	41.00
3	嘉兴市广播电视总台	800.00	10.00
合计		8,000.00	100.00

2005年10月，股东华数电视通信控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华夏视联控股有限公司”。

②2007年7月，股权转让

2007年6月20日，嘉兴华数召开第一届第三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夏视联控股有限公司（华数电视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更名后主体）将持有的嘉兴华数3,92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49%的股权以9,164.6806万元价格转让给华数集团。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7月6日，嘉兴华数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嘉兴华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数集团	3,920.00	49.00
2	嘉兴市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3,280.00	41.00
3	嘉兴市广播电视总台	800.00	10.00
合计		8,000.00	100.00

③2009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3月4日，嘉兴华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648.8984万元，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其中，华数集团全部以货币出资

1,297.9602 万元、嘉兴市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 1,086.0485 万元、嘉兴市广播电视总台以实物出资 264.8898 万元。嘉兴中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实物出资资产出具了嘉中磊评报字（2008）第 099 号《资产评估报告》。

2009 年 3 月 31 日，嘉兴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嘉恒会验内字[2009]07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3 月 6 日，嘉兴华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648.8984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297.9602 万元，实物出资 1,350.9382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0,648.8984 万元。

2009 年 4 月 8 日，嘉兴华数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变更后，嘉兴华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数集团	5,217.9602	49.00
2	嘉兴市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4,366.0484	41.00
3	嘉兴市广播电视总台	1,064.8898	10.00
合 计		10,648.8984	100.00

④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1 日，嘉兴华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嘉兴广电集团（原“嘉兴市广播电视总台”）将其所持有的 10% 股权计 1,064.8898 万元出资额以 2,612.59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华数；同意嘉兴广电公司（原“嘉兴市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41% 股权计 4,366.0484 万元出资额以 10,711.65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华数；同意华数集团将其所持有的 49% 股权计 5,217.9602 万元出资额以 12,801.73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华数。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情况及审批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本节“一、浙江华数”之“（二）历史沿革 2、2011 年 12 月，浙江华数实收资本变更”。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2 月 16 日，嘉兴华数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变更后，嘉兴华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华数	10,648.8984	100.00
合 计		10,648.8984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华数股权结构未有其他变化。

（3）股权控制关系

浙江华数持有嘉兴华数 100% 股权。

（4）嘉兴华数主要资产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①嘉兴华数主要资产情况

A.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嘉兴华数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4,200.26	8.05%
应收账款	3,470.70	6.65%
预付款项	1,263.46	2.42%
其他应收款	15,272.63	29.27%
存货	4,936.28	9.46%
其他流动资产	371.79	0.71%
流动资产合计	29,515.13	56.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27.79	4.27%
固定资产	14,627.04	28.03%
在建工程	484.37	0.93%
无形资产	22.17	0.04%
长期待摊费用	1,798.57	3.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0.00	6.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59.93	43.43%
资产合计	52,175.06	100.00%

②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嘉兴华数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应付账款	2,702.04	14.84%
预收款项	1,178.33	6.47%
应付职工薪酬	634.30	3.48%
应交税费	9.40	0.05%
其他应付款	233.54	1.28%
其他流动负债	925.06	5.08%

流动负债合计	5,682.68	31.22%
递延收益	12,519.77	68.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19.77	68.78%
负债合计	18,202.45	1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嘉兴华数的负债主要由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流动负债及递延收益等构成。

③嘉兴华数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华数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5）主要财务数据

嘉兴华数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2,175.06	47,763.91
负债总计	18,202.45	18,746.99
所有者权益	33,972.61	29,016.9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8,047.38	16,725.39
营业成本	11,843.35	10,114.03
营业利润	4,597.22	4,802.72
利润总额	4,614.64	4,810.67
净利润	4,614.64	4,810.66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负债率（%）	34.89	39.25
流动比率	5.19	4.86

2、金华华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华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人民西路 238 号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周建华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有线广播电视信号及数据电视信号传送、入户及相关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的设计、安装、调试和测试服务；为有线广播电视用户提供维修、咨询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维护、运行、检测、安全管理服务；互联网广播电视节目及相关视、音频节目的传输、接入、咨询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计算机网络数据的开发和应用；电子产品销售（除电子出版物）和技术服务，广告发布；网络智能化工程施工；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销售；安全防范工程施工；家电销售；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浙江华数持有 100% 股权

（2）历史沿革

①2007 年 8 月，金华华数设立

2007 年 6 月 30 日，金华华数全体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华数集团认缴出资 2,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金华广播电视总台认缴出资 2,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金华广联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

2007 年 7 月 24 日，金华金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金辰会验[2007]17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7 月 20 日，金华华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5,000 万元。

2007 年 8 月 10 日，金华华数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手续，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数集团	2,450.00	49.00
2	金华广播电视总台	2,400.00	48.00
3	金华广联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150.00	3.00
合计		5,000.00	100

②2011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11 日，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金国资产[2011]12 号《关于金华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同意

金华广播电视总台将所持金华华数 2,400 万元出资额计 48%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金华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同意金华广联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将所持金华华数 159 万元出资额计 3%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金华广电。

2011 年 3 月 11 日，金华华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无偿转让事宜。

2011 年 4 月 18 日，金华广播电视总台、金华广联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分别与金华广电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无偿转让协议》。

2011 年 4 月 19 日，金华华数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金华华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华广电	2,550.00	51.00
2	华数集团	2,450.00	49.00
合 计		5,000.00	100.00

③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22 日，金华华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华广电将所持金华华数 2,550 万元出资额计 51% 的股权以 11,969.4478 万元转让给浙江华数；同意华数集团将所持金华华数 2,450 万元出资额计 49% 的股权以 11,500.0577 万元转让给浙江华数，上述变更完成后浙江华数将持有金华华数 100%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情况及审批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本节“一、浙江华数”之“（二）历史沿革 2、2011 年 12 月，浙江华数实收资本变更”。

2011 年 9 月 20 日，金华广电、华数集团与浙江华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金华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1 月 2 日，金华华数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金华华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华数	5,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④2014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4 月 30 日，金华华数股东决定同意股东以货币出资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根据金华华数提供的《大额支付系统专用凭证》，金华华数已收到股东支付

的出资款 3,0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16 日，金华华数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金华华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华数	8,000.00	100.00
合 计		8,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华华数股权结构未有其他变化。

（3）股权控制关系

浙江华数持有金华华数 100% 股权。

（4）金华华数主要资产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①金华华数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金华华数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3,489.20	5.57%
应收票据	353.92	0.56%
应收账款	6,198.86	9.89%
预付款项	466.86	0.75%
其他应收款	25,694.10	41.01%
存货	2,363.84	3.77%
其他流动资产	265.08	0.42%
流动资产合计	38,831.86	61.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06	0.12%
固定资产	17,030.26	27.18%
在建工程	3,052.97	4.87%
无形资产	51.99146	0.08%
长期待摊费用	3,609.85	5.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17.13	38.02%
资产合计	62,648.99	100.00%

②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金华华数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	-------------

	金额（万元）	比例
应付账款	4,212.56	15.63%
预收账款	8,918.36	33.08%
应付职工薪酬	912.69	3.39%
应交税费	0.33	0.00%
其他应付款	388.46	1.44%
其他流动负债	2,685.69	9.96%
流动负债合计	17,118.09	63.49%
递延收益	9,841.75	36.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41.75	36.51%
负债合计	26,959.83	1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金华华数的负债主要由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递延收益等构成。

③金华华数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金华华数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5）主要财务数据

金华华数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2,648.99	57,329.13
负债总计	26,959.83	26,600.41
所有者权益	35,689.16	30,728.72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3,098.05	19,131.58
营业成本	15,741.69	10,875.14
营业利润	4,657.28	5,052.97
利润总额	4,999.54	5,055.08
净利润	4,999.54	5,052.68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负债率（%）	43.03	46.40
流动比率	2.27	2.08

3、湖州华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湖州市龙溪北路 1268 号 1 幢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蔡高伟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本市有线电视网络、有线电视业务的管理、服务；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电子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家用电器销售；互联网零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家庭服务；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存储支持、发布及咨询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浙江华数持有 100% 股权

（2）历史沿革

①2008 年 10 月，湖州华数设立

2008 年 7 月 10 日，湖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湖政函[2008]55 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合资组建湖州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的批复》。2008 年 10 月 28 日，湖州华数全体股东共同制定《湖州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30 日，湖州冠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湖冠验报字[2008]第 15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0 月 29 日，湖州华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00 万元，股东华数集团、湖州广网以货币出资 3,120 万元，湖州电视台以实物出资 2,880 万元。湖州恒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湖州电视台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编号为湖恒评报字[2008]第 7 号、湖恒评报字[2008]第 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4,310.6079 元。

2008年10月30日，湖州华数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手续，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数集团	2,940.00	49.00
2	湖州电视台	2,880.00	48.00
3	湖州广网	180.00	3.00
合 计		6,000.00	100.00

②2010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2月22日，湖州华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4,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华数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4,000万元认缴1,960万元注册资本；湖州广网以现金出资244.897959万元认缴120万元注册资本；由湖州电视台以实物出资认缴1,920万元注册资本，实物出资评估价值为3,918.367347万元。

2010年12月30日，湖州市财政局出具湖财资[2010]377号《湖州市财政局关于湖州广电总台对湖州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10年12月31日，湖州冠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湖冠验报字[2010]第181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湖州华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2,080万元，以实物出资1,920万元。湖州冠民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已对湖州电视台本次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0年11月22日出具了编号为湖冠评报字[2010]34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3,918.3711万元。

2010年12月31日，湖州华数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湖州华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数集团	4,900.00	49.00
2	湖州电视台	4,800.00	48.00
3	湖州广网	300.00	3.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③2011年12月，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15日，湖州华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数集团、湖

州电视台、湖州广网将各自持有的湖州华数的股权向浙江华数出资，变更完成后湖州华数成为浙江华数的子公司。

2011年11月16日，华数集团、湖州电视台、湖州广网与浙江华数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情况及审批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本节“一、浙江华数”之“（二）历史沿革 2、2011年12月，浙江华数实收资本变更”。

2011年12月9日，湖州华数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华数	1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④2013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2月15日，湖州华数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新增5,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浙江华数认缴。

2013年12月24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平验[2013]028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2月23日，湖州华数已收到浙江华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3年12月30日，湖州华数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华数	15,000.00	100.00
合 计		15,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州华数股权结构未有其他变化。

（3）股权控制关系

浙江华数持有湖州华数100%股权。

（4）湖州华数主要资产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①湖州华数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湖州华数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252.73	0.44%
应收账款	5,074.76	8.75%
预付款项	152.80	0.26%
其他应收款	11,774.61	20.29%
存货	1,275.07	2.20%
其他流动资产	155.25	0.27%
流动资产合计	18,685.22	32.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00	0.11%
固定资产	29,658.53	51.11%
在建工程	5,845.26	10.07%
无形资产	58.23	0.10%
长期待摊费用	3,711.04	6.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338.07	67.80%
资产合计	58,023.29	100.00%

②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湖州华数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应付账款	4,658.51	14.46%
预收账款	6,086.21	18.89%
应付职工薪酬	850.00	2.64%
应交税费	28.07	0.09%
其他应付款	379.15	1.18%
其他流动负债	9.94	0.03%
流动负债合计	12,011.88	37.28%
递延收益	20,210.34	62.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10.34	62.72%
负债合计	32,222.22	1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湖州华数的负债主要由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递延收益等构成。

③湖州华数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湖州华数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5）主要财务数据

湖州华数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8,023.29	50,315.04
负债总计	32,222.22	30,140.23
所有者权益	25,801.07	20,174.81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2,424.64	21,558.70
营业成本	13,929.66	13,052.44
营业利润	5,652.82	5,381.90
利润总额	5,658.54	5,388.50
净利润	5,658.54	5,388.50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负债率（%）	55.53	59.90
流动比率	1.56	1.21

4、桐乡华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桐乡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园路578号
成立日期	2001年3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沈子强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广播电视网络的投资、建设、维护和管理；桐乡市广播电视节目和信息的传输；广播电视节目和数据信息接收终端的开发和应用；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开发和应用；计算机、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设备的销售和维修；网络监控工程的开发建设；广播电视网络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代理；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架线及管道工程建筑施工；电气安装、数字音视频产品安装服务和销售；新媒体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建筑智能化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安全防范系统、自动

	化控制系统、音响灯光系统的开发、设计；计算机软件开发；家用电器销售；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浙江华数持有 100% 股权

（2）历史沿革

①2001 年 3 月，桐乡华数设立

2000 年 11 月 18 日，桐乡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桐经体改[2000]84 号《关于核准桐乡市广联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核准成立桐乡市广联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

2001 年 3 月，桐乡华数全体股东共同制定《桐乡市广联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为 244 万元。

2001 年 2 月 22 日，求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求是事验内（2001）02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2 月 22 日，桐乡华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44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1 年 3 月 23 日，桐乡华数在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手续，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桐乡市广联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	207.00	84.84
2	金鲁平	37.00	15.16
合 计		244.00	100.00

②2009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20 日，桐乡华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桐乡市广联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金鲁平分别将其持有的桐乡华数 84.84%、15.16% 股权以 207 万元、3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桐乡市广播电视台。

同日，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6 月 5 日，桐乡市方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方联会验内[2009]12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6 月 5 日，桐乡华数已收到桐乡市广播电视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756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356 万元，以实物

出资 1,4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28 日，桐乡华数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桐乡华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桐乡市广播电视台	2,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③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25 日，桐乡华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桐乡市广播电视台将其持有的桐乡华数 44.4% 股权转让给浙江华数，并以桐乡华数 55.6% 股权出资投入浙江华数。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情况及审批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本节“一、浙江华数”之“（二）历史沿革 4、2013 年 12 月，浙江华数第二次增资”。

同日，桐乡市广播电视台与浙江华数就上述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投资人增资协议》。

2013 年 12 月 2 日，桐乡华数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桐乡华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华数	2,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桐乡华数股权结构未有其他变化。

（3）股权控制关系

浙江华数持有桐乡华数 100% 股权。

（4）桐乡华数主要资产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①桐乡华数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桐乡华数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177.21	0.34%
应收账款	4,051.69	7.75%
其他应收款	12,410.67	23.75%
存货	1,809.43	3.46%
其他流动资产	0.01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8,449.00	35.30%
固定资产	26,743.05	51.17%
在建工程	2,353.56	4.50%
长期待摊费用	4,716.20	9.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812.81	64.70%
资产合计	52,261.81	100.00%

②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桐乡华数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应付账款	2,717.36	15.38%
预收账款	2,386.59	13.51%
应付职工薪酬	1,984.35	11.23%
应交税费	172.83	0.98%
其他应付款	2,825.10	15.99%
流动负债合计	10,086.23	57.11%
递延收益	7,576.22	42.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76.22	42.89%
负债合计	17,662.45	1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桐乡华数的负债主要由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及递延收益等构成。

③桐乡华数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桐乡华数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5) 主要财务数据

桐乡华数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2,261.81	44,720.47
负债总计	17,662.45	14,855.04
所有者权益	34,599.36	29,865.4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7,842.49	15,869.54
营业成本	10,500.93	11,203.87
营业利润	4,679.10	3,615.57
利润总额	4,719.42	3,669.01
净利润	4,719.42	3,669.01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负债率（%）	33.80	33.22
流动比率	1.83	1.46

5、丽水华数

公司名称	丽水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中东路 139 号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毛俊鸿
注册资本	3,1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传送；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广播电视设备专业修理；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承接广播电视工程；广播电视设备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广播电视网络信息的综合开发、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浙江华数持有 100% 股权

6、普陀华数

公司名称	舟山普陀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麒麟街 211 号东港财富中心 A 座 12、13 层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剑飞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网络平台、物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浙江华数持有 100% 股权

7、云和华数

公司名称	云和县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浮云街道中山街 3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叶建伟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广播电视节目接受、传送；广播电视网络信息的综合开发、应用；广播电视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监控设备的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经营广告业务；承接广播电视工程；家用电器销售；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浙江华数持有 100% 股权

8、兰溪华数

公司名称	兰溪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兰溪市兰江街道兰荫路 88 号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夏宝丰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频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家用电器销售；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材销售；经营电信增值业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浙江华数持有 100% 股权

9、海盐华数

公司名称	海盐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西路 199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沈子强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家用电器销售；广播电视网络器材、线材销售；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浙江华数持有 100% 股权
------	----------------

10、龙泉华数

公司名称	龙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城东四路 186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陈像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广播电视节目接受、传送；广播电视网络信息的综合开发、应用；广播电视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监控设备的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承接广播电视工程；家用电器销售；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安装、销售；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浙江华数持有 100% 股权

11、平湖华数

公司名称	平湖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三港路一号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宓伟峰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结构制造；国内贸易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电影摄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浙江华数持有 100% 股权

12、磐安华数

公司名称	磐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磐安县安文镇海螺街 1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陆忠强
注册资本	7,148.0367 万元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实业投资；家用电器销售；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浙江华数持有 100% 股权

13、浦江华数

公司名称	浦江县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浦江县仙华街道平七路 489 号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姜放林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的信息服务及其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频产品、电子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安装、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家用电器批发、零售；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浙江华数持有 100% 股权

14、瑞安华数

公司名称	瑞安市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瑞安市安阳街道万松东路广播电视中心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潘建光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电子产品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销售；企业管理服务；互联网广播电视节目及相关视、音频节目的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数据的开发和应用；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新闻信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期货、证券、认证信息咨询）；商品展览、展示、策划；文化、艺术、体育、教育活动策划、承办；房地产项目策划、销售代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家用电器、日用品销售；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储存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浙江华数持有 100% 股权

15、武义华数

公司名称	武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城北岭四路 38 号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梅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广播、数字电视信息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与发布；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数码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的销售；经营电信增值业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浙江华数持有 100% 股权

16、嘉善华数

公司名称	嘉善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花园路 75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杨善岗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网络的投资、建设、维护和管理；广播电视节目和信息的传输；广播电视节目和数据信息接收终端的开发和应用；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开发和应用；计算机、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办公自动化设备、数字电视相关配套产品的销售和维修；网络工程的开发建设；广播电视网络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浙江华数持有 100% 股权

17、泰顺华数

公司名称	泰顺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金都花园 6 幢 401 室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陈像伟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投资管理,家用电器销售，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浙江华数持有 100% 股权

18、遂昌华数

公司名称	遂昌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平昌路 33 号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力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投资管理，智慧城市运营，计算机信息集成，产业文化培训、软件开发业务；家用电器销售；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及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浙江华数持有 100% 股权

19、莲都华数

公司名称	丽水莲都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泗洲楼弄7号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章军
注册资本	700万元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广播电视节目的接收、传送；广播电视网络信息的综合开发、应用；广播电视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监控设备的安装、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一般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承接广播电视工程；家用电器销售；机电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浙江华数持有100%股权

20、嵊泗华数

公司名称	嵊泗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嵊泗县菜园镇菜圃路88号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刘生延
注册资本	2,291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家用电器、数码产品、网络配件销售，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浙江华数持有 100% 股权

21、洞头华数

公司名称	温州市洞头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邮电路 3-25 号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倪颖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办公自动化设备、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销售；企业管理服务；互联网广播电视节目及相关视、音频节目的传输、接入、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数据的开发和应用；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新闻信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期货、证券、认证信息咨询）；商品展览、展示、策划；文化、艺术、体育、教育活动策划、承办；房地产项目策划、销售代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日用品、家电销售；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浙江华数持有 100% 股权

22、海宁华数

公司名称	海宁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文苑路 282 号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朱建荣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网络综合业务开发和利用，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设计、建设与维护管理，市内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服务，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

	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安装、销售,架线及管道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电气安装,计算机网络系统、安全防范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音响灯光系统的开发、设计,家用电器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增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浙江华数持有 100% 股权

23、衢州华数

公司名称	衢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九龙南路 28 号 1 幢 4 层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沈子强
注册资本	9,294.6411 万元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管理、维护；广播电视节目的接收、播放；广播电视网络信息的综合开发、应用、服务；广播电视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监控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智能家居用品的销售；有线电视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电视广告和户外广告；大数据、云计算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讯设备安装及维护；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机电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浙江华数持有 100% 股权

24、江山华数

公司名称	江山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双塔街道江滨北路 288-1 号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毛阳土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本市有线电视网络、有线电视业务的管理、服务；数字电视网络和基础平台建设、运营；数字电视信息服务的咨询；数据网络新技术应用、推广与经营；安防工程、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器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物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投资管理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浙江华数持有 100% 股权

25、开化华数

公司名称	开化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江滨北路 2 号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卢惠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智能化产品销售；机电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的设计、施工、安装与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浙江华数持有 100% 股权

26、常山华数

公司名称	常山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天马街道文峰东路 1 号

成立日期	2004年9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占平
注册资本	3,6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广播电视设备专业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浙江华数持有100%股权

27、永嘉华数

公司名称	永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永嘉县南城街道繁华路1号华数大楼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吕银显
注册资本	15,030万元
经营范围	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网络工程综合布线、智能化建筑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承包）；家用电器销售；机电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浙江华数持有100%股权

28、松阳华数

公司名称	松阳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公园路 11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力宇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广播电视节目接受、传送；广播电视网络信息的综合开发、应用；广播电视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监控设备的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经营广告业务；承接广播电视工程；广告发布；计算机信息集成服务，家用电器销售；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浙江华数持有 100% 股权

29、青田华数

公司名称	青田县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瓯南街道江南新区块五号区块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杨广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安装、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家用电器销售，智能安防产品批发、零售、技术服务；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浙江华数持有 100% 股权

30、庆元华数

公司名称	庆元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庆元县濠洲街道祥云路 4 号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黄荣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广播电视节目接受、传送；广播电视网络信息的综合开发、应用；广播电视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监控设备的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经营广告业务；承接广播电视工程。弱电安防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多媒体系统、门禁、红外线、消费一卡通、报警系统安装、维护；数码产品、消防器材、家用电器、电脑及其配件批发兼零售；智慧城市运营；计算机信息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室内装修工程；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浙江华数持有 100% 股权

31、景宁华数

公司名称	景宁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人民北路 195 号 A 幢 601 室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梅祖凯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投资、建设、维护和管理；广播电视节目传输和增值业务运营；数字电视入网、安装、维护及相关业务；通信工程、弱电工程、广播电视网络设备、计算机、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数字电视相关配套产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国内各类广告；机电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浙江华数持有 100% 股权

32、文成华数

公司名称	文成县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大岙镇文青路广播电视中心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张胜
注册资本	6,418.6313 万元
经营范围	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实业开发、管理；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电信增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浙江华数持有 100% 股权

33、平阳华数

公司名称	平阳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平阳县昆阳镇西坑路 49 号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陈凤武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

	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办公自动化设备、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销售；企业管理服务；互联网广播电视节目及相关视、音频节目的传输、接入、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数据的开发和应用；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新闻信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期货、证券、认证信息咨询）；商品展览、展示、策划；文化、艺术、体育、教育活动策划、承办；房地产项目策划、销售代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日用品、家电销售；停车管理及运营服务；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储存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浙江华数持有 100% 股权

34、乐清华数

公司名称	乐清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城东街道宁康东路 408 号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王振光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广播电视设备专业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日用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养老服务；家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停车场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浙江华数持有 100% 股权

35、东阳华数

公司名称	东阳市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学士北路6号广电大楼主楼3层、9层、10层，辅楼1层、2层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3日
法定代表人	王国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频产品、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出版物）、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以上两项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家用电器销售;机电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浙江华数持有100%股权

36、缙云华数

公司名称	缙云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黄龙路48号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应兴无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经营范围	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频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办公自动化设备、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销售;企业管理服务;互联网广播电视节目及相关视、音频节目的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数据的开发和应用;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新闻信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期货、证券、认证信息咨询）;商品展览、展示、策划;文化、艺术、体育、教育活动策划、承办;家用电器销售;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

	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信增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
股权结构	浙江华数持有 100% 股权

37、嘉兴华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嘉兴华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禾兴北路 46 号技术用房一楼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钟锋
注册资本	2,600 万元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嘉兴华数持有 51% 股权

38、兰溪华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兰溪华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兰荫路 21 号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陈翔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网络平台、物联网技术、网络安全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互联网金融信息）；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运营维护服务；广告制作、设计、发布、代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电子产品（以上项目除电子出版物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设计、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服务；建材（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兰溪华数持有 51% 股权

39、开化好地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开化好地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钟山路 28 号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卢惠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数字技术、网络技术、物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开化华数持有 51% 股权

40、磐安县融汇文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磐安县融汇文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安文街道海螺街 1 号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李一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联网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磐安华数持有 50% 股权

41、浙江华数子公司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信息咨询等业务的经营占比情况

浙江华数部分子公司经营范围存在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信息咨询等业务，具体明细及具体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公司主体	经营范围
兰溪华数	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频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实业投资，投资管

	理；家用电器销售；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材销售；经营电信增值业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磐安华数	广播、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实业投资；家用电器销售；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浦江华数	广播、电视的信息服务及其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频产品、电子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安装、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家用电器批发、零售；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顺华数	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投资管理,家用电器销售，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遂昌华数	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投资管理，智慧城市运营，计算机信息集成，产业文化培训、软件开发业务；家用电器销售；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及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山华数	从事本市有线电视网络、有线电视业务的管理、服务；数字电视网络和基础平台建设、运营；数字电视信息服务的咨询；数据网络新技术应用、推广与经营；安防工程、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器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物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投资管理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嘉华数	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网络工程综合布线、智能化建筑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承包）；家用电器销售；机电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田华数	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安装、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家用电器销售，智能安防产品批发、零售、技术服务；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阳华数	广播、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频产品、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出版物）、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以上两项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家用电器销售；机电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华华数	有线广播电视信号及数据电视信号传送、入户及相关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的

	设计、安装、调试和测试服务；为有线广播电视用户提供维修、咨询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维护、运行、检测、安全管理服务；互联网广播电视节目及相关视、音频节目的传输、接入、咨询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计算机网络数据的开发和应用；电子产品销售（除电子出版物）和技术服务，广告发布；网络智能化工程施工；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销售；安全防范工程施工；家电销售；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华数	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投资、建设、维护和管理；广播电视网络设备（不含无线地面收发射设备）、计算机、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组网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安全监视报警器材、办公自动化设备、数字电视相关配套产品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房地产、金融、证券）；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华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湖州华数	从事本市有线电视网络、有线电视业务的管理、服务；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电子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家用电器销售；互联网零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家庭服务；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存储支持、发布及咨询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嘉华数	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网络工程综合布线、智能化建筑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承包）；家用电器销售；机电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

	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山华数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广播电视设备专业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华数部分子公司业务范围涉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信息咨询等业务，其主要原因为：由于开展智慧城市业务过程中存在与当地政府合作、成立合资公司共同运营的情况，故在其经营范围中增加“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内容；开展业务过程中可能存在为客户单位提供相关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服务的需求，故部分子公司在其经营范围中增加“咨询服务”、“信息咨询”等内容。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上述各子公司经营业务涉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情况如下：

2018年度涉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情况：

单位：万元

涉投公司	营业收入涉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收入金额	被投资单位	股权占比	确认投资收益	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兰溪华数	-	无	-	-	-
磐安华数	-	无	-	-	-
浦江华数	-	无	-	-	-
泰顺华数	-	无	-	-	-
遂昌华数	-	无	-	-	-
江山华数	-	无	-	-	-
青田华数	-	无	-	-	-
东阳华数	-	无	-	-	-
金华华数	-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9%	-	-

		浙江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5.00%	-	-
嘉兴华数	-	浙江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5.00%	-	-
嘉兴华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嘉兴市广电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9.07%	-	-
湖州华数	-	浙江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5.00%	-	-
永嘉华数	-	无	-	-	-
常山华数	-	无	-	-	-

2019 年度涉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情况：

单位：万元

涉投公司	营业收入涉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收入金额	被投资单位	股权占比	确认投资收益	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兰溪华数	-	无	-	-	-
磐安华数	-	无	-	-	-
浦江华数	-	无	-	-	-
泰顺华数	-	无	-	-	-
遂昌华数	-	无	-	-	-
江山华数	-	无	-	-	-
青田华数	-	无	-	-	-
东阳华数	-	无	-	-	-
金华华数	-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9%	8.41	-
		浙江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5.00%	-	-
嘉兴华数	-	浙江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5.00%	-	-
嘉兴华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嘉兴市广电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9.07%	-	-905.46

湖州华数	-	浙江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5.00%	-	-
永嘉华数	-	永嘉县嘉安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49.00%	19.64	-
常山华数	-	常山县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49.00%	-	-

2020年1-3月涉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情况：

单位：万元

涉投公司	营业收入涉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收入金额	被投资单位	股权占比	确认投资收益	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兰溪华数	-	无	-	-	-
磐安华数	-	无	-	-	-
浦江华数	-	无	-	-	-
泰顺华数	-	无	-	-	-
遂昌华数	-	无	-	-	-
江山华数	-	无	-	-	-
青田华数	-	无	-	-	-
东阳华数	-	无	-	-	-
金华华数	-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9%	-	-
		浙江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5.00%	-	-
嘉兴华数	-	浙江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5.00%	-	-
嘉兴华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嘉兴市广电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9.07%	-	-110.48
湖州华数	-	浙江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5.00%	-	-
永嘉华数	-	永嘉县嘉安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49.00%	10.97	-
常山华数	-	常山县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49.00%	-0.02	-

由上表可知，经营范围涉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信息咨询等业务的浙江华数子公司取得与投资相关的收益为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未有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收入，子公司所经营的业务均围绕有线电视网络、宽带网络业务、智慧城市等主营业务开展。

浙江华数已出具承诺函：浙江华数及子公司从未涉及借贷或融资相关的任何金融业务，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或公开募集资金的方式进行投资或垫资，不存在设立或管理资金池，不存在从事小额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财富管理等相关任何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42、前述业务的主要服务对象、服务范围，以及上市公司购买该类资产是否符合贵会相关要求

(1) 上述被投资单位业务的主要服务对象、服务范围

涉及的被投资单位名称	服务对象及服务范围
常山县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常山县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由常山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和常山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为共同推进智慧供水、智慧交管、智慧出行、智慧用电、智慧消防、智慧城管、智慧照明、智慧旅游、智慧能源、智慧管网、“未来社区”等城市发展领域的智慧化建设，推动实现城市智慧式管理和运营，两家公司合资成立常山县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主要服务范围为智慧城市规划、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智慧城市信息化技术，大数据平台和分析软件等业务，服务对象涉及政府、企事业单位。
永嘉县嘉安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永嘉县嘉安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由永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与永嘉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主要致力于永嘉本地智慧消防等智慧城市建设，以提升永嘉县城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水平，统筹城市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和功能设施为目标，推动永嘉城市建设高质量和安全发展。
浙江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传输、广播电视信息咨询服务、无线数字广播电视通信工程及电子系统工程的设计及技术服务等业务。移动多媒体是广播电视新兴领域，按照国家广电总局提出的全国移动多媒体发展战略思路，华数与省内各地市广播电视台合资设立移动多媒体公司，补充非广电网络覆盖的用户，保证有线与无线一体化发展。
嘉兴市广电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响应嘉兴市委市政府深入推进文化体制改革，积极推进文化兴市战略，大力推动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建设江南传媒文化创意产业园区，主要从事园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管理，包括文化创意产业信息咨询、多媒体技术开发、推广以及文化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吸引全国各地文化创意企业入驻园区，依托影视文化产业链方面的优势资源，为原创影视剧公司落户园区创造有利环境，并积极推进原创影视文化产业优势资源向嘉兴周边以及浙江全省和全国辐射输出；运营管理的江南传媒文化创意产业园位于秀洲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一个以“园林建筑”、“数字内容”、“创意生活”为特色的综合性文化创意产业园

	区，园区 2011 年被纳入浙江省 31 个重点扶持创意产业园区名录及浙江省服务业重大项目计划，2012 年被列入嘉兴市“十二五”文化发展重点扶持的文化产业基地，2013 年被认定纳入首批嘉兴市级文化产业园区。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7]468 号文批准，于 1998 年 4 月 6 日注册成立，由金华市区原 16 家城乡信用社合并组建而成，原名称为金华城市合作银行；1998 年 5 月 22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浙银发[1998]269 号文批准更名为金华市商业银行；2010 年 3 月 25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0]132 号文批准更名为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华银行）。主要为辖内居民和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2）上市公司购买该类资产符合贵会相关要求

浙江华数子公司投资上述公司的背景如下表所示：

涉及的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背景
常山县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作为信息化与城市化的高度融合，是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和知识社会创新环境下城市信息化向更高阶段发展的表现。主要特征：全面透彻的感知、宽带泛在的互联、智能融合的应用以及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创新。近年来，常山华数积极参与智慧城市的建设，陆续实施了智慧交通、智慧环保、智慧用电、智慧水利、智慧林业、智慧教育、雪亮工程等项目，在智慧化应用方面取得了一定的经验，为智慧城市发展注入新的活力。随着智慧化城市建设的不断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及运营业务将迎来快速发展期，为双方的紧密合作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
永嘉县嘉安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智慧消防概念在温州地区广泛流行，受到当地政府的青睐。为能够快速介入当地智慧消防领域，并以此为起点、发展集客新业务开拓新渠道，考虑到永嘉县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由永嘉县财政局全额出资，直属县政府的正科级国有独资公司，资金雄厚，且与县政府保持着良好的关系，有助于加速实现永嘉华数的市场战略布局，浙江华数看好其未来发展前景，选择与其合资成立永嘉县嘉安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发挥各自优势，为创建智慧城市公共安全项目开展全程合作，共建永嘉县智慧安全城市。
浙江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数为掌握在移动多媒体发展上的主动权，拓展更大的产业空间，吸收非广电网络覆盖用户，保证有线与无线一体化发展，从发展体制上创造有线与无线相互关联的运营主体，创造相互协同的发展环境，浙江华数与省内各地市广播电视台合资设立移动多媒体公司。
嘉兴市广电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基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共识，为响应嘉兴市委市政府深入推进文化体制改革，积极推进文化兴市战略，大力推动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建设江南传媒文化创意产业园区，从事园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管理，包括文化创意产业信息咨询、多媒体技术开发、推广以及文化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吸引全国各地文化创意企业入驻园区，依托影视文化产业链方面的优势资源，为原创影视剧公司落户园区创造有利环境，并积极推进原创影视文化产业优势资源向嘉兴周边以及浙江全省和全国辐射输出，股东嘉兴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影视文化产业链方面的资源优势，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开发嘉兴江南传媒文化创意产业园，依托各类数字化资源积累优势和产业链优势资源聚集优势，打造国内一流的原创影视剧产业基地，拓宽多元创收渠道，同时借助此项目接触和引进的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有利于进一步结合嘉兴华数主营业务开展深度合作。
金华银行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建以来，通过引进金华市财政局及当地具有一定资产

股份有限公司	规模和资金实力的企业法人股东，优化其股东结构；金华银行在杭州、温州、嘉兴、湖州、衢州、义乌等地市设立分行，已在浙江主要经济强市完成机构网点布局，资产规模持续扩大，发展潜力进一步增强。考虑到金华银行在地方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及其未来业务发展前景，金华华数可借助其完善的网点开展用户营销、维系等工作。
--------	-----------------------------------------------------------------------------------------------------------------------------------------------------

除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浙江华数子公司持有的其他少数股权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协同效应，或者与浙江华数属于同行业或紧密相关的上下游行业，通过本次交易一并注入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不存在从事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由于浙江华数子公司仅持有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9% 股权，投资比例极低，报告期末账面价值 7.06 万元，占浙江华数的资产总额比例极低，不会对浙江华数的主营业务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购买的系经营性资产，且不存在类金融业务，符合贵会相关要求。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简况

浙江华数主要在浙江省（除杭州、宁波等地区外）从事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宽带网络业务及智慧城市业务。

最近三年，面对有线电视行业用户流失、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严峻挑战，浙江华数积极寻求转型，加大在“智慧广电”方面的推进力度，全面提升网络、业务与服务能力。一方面，实现音视频等各种信息在内容制作、传输、播出、分析方面的智能化、智慧化，以融合媒体智能传播为目标，增强客户的体验感知，着力 TVOS、媒体云、智能网关、大数据中心等重点建设领域，提振大众市场，有效遏制用户流失；另一方面，积极延伸业务范围，以智能化的广电网络为基础，融合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和设施，以智慧城市、数字经济为主要推动力，强调推动信息技术与政务、民生、教育、医疗、安防、金融、农业、环保等相关行业深度融合。

浙江华数主营业务发展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业务和技术”。

（六）主要财务数据

1、浙江华数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浙江华数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209,731.61	227,454.70	192,746.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6,618.26	512,200.46	491,881.54
资产总计	726,349.87	739,655.15	684,628.29
流动负债合计	226,578.55	243,304.18	223,301.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436.29	115,081.47	102,054.90
负债合计	344,014.83	358,385.66	325,356.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1,166.86	380,144.23	358,370.25
少数股东权益	1,168.18	1,125.27	901.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335.03	381,269.50	359,271.54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2,983.96	293,159.21	263,558.62
营业成本	39,367.47	210,295.85	193,513.24
营业利润	1,086.85	21,097.83	16,094.33
利润总额	1,076.01	21,801.39	16,521.25
净利润	1,076.01	21,800.65	16,518.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8.97	21,802.48	16,516.0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76.14	16,661.15	10,881.66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	0.93	0.93	0.86
速动比率	0.64	0.69	0.63
资产负债率	47.36%	48.45%	47.52%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4	4.46	6.10
存货周转率	0.63	3.79	4.37

注：2020 年度 1-3 月数据未年化处理。

3、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77	-180.46	-21.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2.97	4,125.11	5,181.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5.62	1,196.68	474.22
小计	602.82	5,141.33	5,634.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602.82	5,141.33	5,634.39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非经常性损益为 5,634.39 万元、5,141.33 万元及 602.82 万元，占浙江华数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4.11%、23.58% 及 56.02%。

（1）大额非经常性损益的来源、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政府补助主要是报告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入当期的补助款项。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浙江华数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下一代互联网技术的互动媒体运营系统示范	70.31	281.25	281.25	与资产相关
立足新型业态的广电文化传播平台建设项目	30.59	122.38	122.38	与资产相关
面向多屏的云电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2.50	50.00	50.00	与资产相关
互动电视媒体应用聚合云服务系统应用示范	14.23	42.71	56.99	与资产相关
基于云化架构的省级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09	12.38	161.22	与资产相关
基于数字电视的开放云服务平台	-	21.87	8.75	与资产相关
基于广电网络的融合视频会议系统	2.00	8.00	8.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云化架构的多屏互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0.94	3.75	3.75	与资产相关

基于云计算的数字家庭综合服务平台研发和应用示范	1.41	5.63	3.75	与资产相关
基于广电网络的下一代云电视平台项目	9.13	36.51	36.50	与资产相关
应急广播专项拨款	-	488.00	715.00	与资产相关
浙江省重点科技创新团队	1.51	6.02	6.00	与资产相关
云电视专项补助	15.00	60.00	11.47	与资产相关
油竹 LED 大屏	1.51	6.03	-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13.45	25.58	4.02	与收益相关
低保补助	97.25	651.89	913.55	与收益相关
宣传、文化	21.98	50.50	135.08	与收益相关
惠民工程政府补助	24.31	215.95	500.87	与收益相关
村村响补助、广播补助	75.00	576.60	1,235.17	与收益相关
电视台补助	-	136.00	-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金	-	5.77	1.51	与收益相关
发展建设补助	5.00	210.95	7.00	与收益相关
电视补助	10.00	130.00	135.00	与收益相关
乡镇广播站站房改造补贴	-	363.82	244.08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00	130.78	240.39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浙江省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公共服务平台重点建设项目补助	1.75	1.65	-	与资产相关
96345 补贴	-	382.08	-	与收益相关
人才激励专项资金	-	99.03	-	与收益相关
乡镇广播站设备采购资金	-	-	49.73	与资产相关
跨界新兴服务业解决方案研究与应用示范项目	-	-	90.75	与资产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 2016 年中央补助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	-	39.74	与收益相关
云电视湖州示范项目政府补助	-	-	60.00	与资产相关
中央文化发展专项补助华数智慧乡镇项目	-	-	6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12.97	4,125.11	5,181.95	

浙江华数报告期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来源及确认依据如下：

项目	来源	确认依据
----	----	------

项目	来源	确认依据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净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于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根据补助内容，划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通常包括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出。

浙江华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在递延收益科目核算，并按照相关使用寿命进行摊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为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因此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2）大额非经常性损益具有可持续性，不会影响持续盈利能力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浙江华数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181.95 万元、4,125.11 万元及 412.97 万元，一方面系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递延收益核算，按照使用年限进行分摊，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另一方面，有线电视网络是我国传输电视节目、开展文化和信息服务的重要基础设施，为确保党和政府声音传向千家万户，浙江华数积极履行企业职责，投入应急广播建设、“村村响”工程建设、乡镇广播站建设与改造，在对贫困户等特殊群体在收视费等

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因此各地政府以财政补助的形式支持其发展。在可预期未来几年内，浙江华数仍将在上述方面持续投入，各地政府对浙江华数的支持也将持续，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持续性。

如前所述，在可预期未来几年内，浙江华数的非经常性损益具有一定持续性，且浙江华数自身盈利能力较强，政府补助不影响持续盈利能力。

（3）浙江华数净利润对政府补助不具有重大依赖性

2018 年度、2019 年度浙江华数政府补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4,125.11	5,181.95
营业收入	293,159.21	263,558.62
占收入比例	1.41%	1.97%
净利润	21,802.48	16,516.05
占净利润比例	18.92%	31.3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 2018、2019 年度浙江华数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7% 和 1.41%，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1.38% 和 18.92%，均呈逐年下降趋势，剔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后浙江华数仍有较大规模的盈利，政府补助不影响浙江华数的持续盈利能力。

因此，浙江华数净利润对政府补助不具有重大依赖性。

（七）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

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视听费收入

视听费收入在服务已提供，预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收入。

（3）网络接入收入

对于收取的有线电视入网费（包括经有关部门批准收取的配套费、初装费以

及其他形式的网络接入费），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03]16号），在收款时作为递延收入按10年分期确认收入。

（4）节目传输收入、广告收入、互联网业务收入、宽带网络业务收入

对于该等收入，在预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的情况下，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根据其服务归属期确认收入。

（5）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6）工程及安装收入

对于该收入于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确认收入

（7）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在服务已提供，预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收入。

（8）浙江华数不同业务类型的收入确认政策

A、浙江华数报告期各项业务类型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项目	2019年及以前收入确认政策	2020年收入确认政策
1	有线电视收视业务	视听费收入	视听费收入在服务已提供，预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收入	根据履约进度在服务归属期确认收入
2	节目传输业务	节目传输收入	对于该等收入，在预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的情况下，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根据其服务归属期确认收入	根据履约进度在服务归属期确认收入
3	有线电视网络建设业务	网络接入收入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03]16号），在收款时作为递延收入按10年分期确认收入	视同无需退回的初始费，按收视服务履约进度在服务归属期确认收入
4	数据业务	数据业务收入	对于该等收入，在预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的情况下，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根据其服务归属期确认收入	根据履约进度在服务归属期确认收入

5	智慧城市业务	项目及集成业务收入	验收确认收入	在验收时点确认收入
6	其他业务	商品销售收入、广告收入、增值业务收入、其他主营收入	商品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其他收入，在预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的情况下，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根据其服务归属期确认收入	销售商品在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其他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017年，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新收入准则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浙江华数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浙江华数目前的收入确认时点与新收入准则关于收入确认时点的规定基本一致，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浙江华数收入确认政策产生较大影响。

B、浙江华数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基本一致

a、浙江华数2019及之前年度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对比情况如下：

收入项目	浙江华数	华数传媒	江苏有线	歌华有线	贵广网络	广电网络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视听费收入	视听费收入在服务已提供，预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收入。	视听费收入在服务已提供，预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收入。	1、电视收视业务收入是在电视收视服务已经提供，收入已经取得时确认。2、对于数字电视增值业务收入，主要依据公司综合计费系统业务记录，确认业务收入；信息服务收入在约定的服务期内根据其服务归属期确认。	有线电视收看维护收入在劳务已提供，收款权利已经取得时确认为收入。	基本收视业务收入、增值业务收入是在收视服务已经提供时确认收入。	根据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计入当期收入，不属于当期的列入预收账款。	否

收入项目	浙江华数	华数传媒	江苏有线	歌华有线	贵广网络	广电网络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节目传输收入	对于该等收入，在预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的情况下，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根据其服务归属期确认收入。	对于该等收入，在预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的情况下，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根据其服务归属期确认收入。	根据公司对外签订的传输合同约定，在传输服务期内根据其提供服务归属期确认为当期节目传输收入。	按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分期确认	根据合同约定，在服务期内按服务归属期确认为当期收入。	根据合同约定，在传输服务期内根据其服务归属期确认为当期卫星落地收入。	否
网络接入收入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03]16号），在收款时作为递延收入按10年分期确认收入。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03]16号），在收款时作为递延收入按10年分期确认收入。	根据财会[2003]1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规定，本公司将符合规定的入网费作为递延收益并按10年分期确认为收入。	有线电视入网收入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并按10年期限分期确认收入。	未披露该项收入确认原则。	未披露该项收入确认原则	否
数据业务收入	对于该等收入，在预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的情况下，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根据其服务归属期确认收入。	对于该等收入，在预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的情况下，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根据其服务归属期确认收入。	1、对于数据专网收入，根据公司与企业客户签订的协议，在取得双方确认的业务开通单以后，在约定的服务期内根据其提供专线、专网服务归属期确认为当期数据专网收入。2、有线宽频业务收入是在互联网接入服务已经提供，收入已经取得时确认。	信息业务收入在劳务已经提供并取得客户的确认单时确认收入；传输及维护收入，协议中明确规定了未来提供服务的期限的，按合同中规定的期限分期确认，协议中没有明确规定未来提供服务的期限，但能够合理确定服务期限的，在该期限内分期确认。	根据合同约定，在服务期内按服务归属期确认为当期收入。	根据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计入当期收入，不归属于当期的列入预收账款。	否
项目及集成业务收入	验收确认收入。	未披露该项收入确认原则	对于代办工程收入，公司在办理完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后确认代办工程收入。	工程建设收入，有线电视网络工程建设收入在已经取得收	工程及安装工程收入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确认收	未披露该项收入确认原则	否

收入项目	浙江华数	华数传媒	江苏有线	歌华有线	贵广网络	广电网络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入并为用户开通有线电视收视服务时确认收入，信息业务网络工程收入在取得客户确认的工程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入。		
商品销售收入、广告收入、增值业务收入、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商品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其他收入，在预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的情况下，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根据其服务归属期确认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其他收入，在预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的情况下，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根据其服务归属期确认收入。	未披露该项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于取得商品销售确认单时确认为收入；广告费收入，按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分期确认；其他收入未披露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在发出商品的当月或用户签字验收的当月确认收入；其他收入，均根据合同约定，在服务期内按服务归属期确认为当期收入。	未披露该项收入确认原则。	否

注：同行业收入确认取自 2019 年年报

由上表可知，浙江华数的收入确认政策与行业内同行业比较，浙江华数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华数传媒基本保持一致，浙江华数的收入确认政策与江苏有线、歌华有线较为接近。浙江华数目前的收入确认政策谨慎、稳健，符合浙江华数业务实质，与行业内同行业的做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b、浙江华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基本一致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 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浙江华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期初留存收益的影响对比如下:

浙江华数	华数传媒	江苏有线	歌华有线	贵广网络	广电网络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对期初留存收益未有影响	对期初留存收益未有影响	对期初留存收益未有影响	对期初留存收益未有影响	对期初留存收益未有影响	对期初留存收益未有影响	否

注: 同行业收入确认取自 2020 年季报。

由上表可知, 浙江华数执行新收入准则情况与行业内同行业比较,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收入确认未有较大影响, 浙江华数执行新收入准则情况与华数传媒基本保持一致, 浙江华数执行新收入准则情况与其他可比公司的做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浙江华数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浙江华数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范围的变化及原因

①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浙江华数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浙江华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40 户,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详见本节之“(四) 浙江华数下属企业情况”。

②报告期内, 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兰溪华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开化好地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金华浙中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磐安县融汇文创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浙江华盈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3、报告期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和调整情况。

4、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利润的影响

浙江华数的重大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浙江华数的重大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具体表现为浙江华数的固定资产折旧的折旧年限及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坏账比例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1) 上市公司自 2018 年 4 月起，对新增的小区接入网、主干网线路及无线网络资产等三类网络资产按 25 年计提折旧，对存量的三类网络资产仍按 15 年计提折旧；对新增的网络及传输设备、机房基础设备等两类专用设备按 10 年计提折旧，对存量的两类专用设备仍按 8 年计提折旧。浙江华数自 2018 年 1 月起，对新增及存量的三类网络资产均按 25 年计提折旧，对新增及存量的两类专用设备均按 10 年计提折旧。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浙江华数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的利润影响分别为-16,878.24 万元及-3,772.91 万元。

①上述会计估计差异将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不对该项估计差异进行调整，在此基数上，会计估计差异产生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归母留存收益影响数	2020 年合并报表当期损益归母公司预计影响数	2020 年以后年度累计当期损益归母公司影响数	累计差异影响数
浙江华数	34,928.49	14,510.09	-49,438.58	-
合计	34,928.49	14,510.09	-49,438.58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三章第九条规定，会计估计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折旧年限变更属于“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情形，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而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估计差异资产主要为标的公司 2018 年 4 月以前的小区接入网、主干网线路及无线网络资产等三类网络资产及网络传输设备、机房基础设施，差异年限最长为 2018 年 3 月新增标的网络资产，差异影响年限为 25 年，估计差异影响覆盖期间为 2018-2043 年度。

折旧年限变更产生的差异属于暂时性差异，随着标的资产摊销逐渐减少差异，最终累计差异趋向为零；因拉长标的资产使用年限，减少折旧额的同时也增加折旧覆盖年限。对交易完成后财务报表，前期增加合并报表利润，后期减少合并报表利润，在影响的年度区间呈先增后减的趋势；企业如在使用年限内出售，则剩余差异一次性在出售年度反应，该项情况具有不确定性，无法预估影响数；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华数影响数为 34,928.49 万元，预计 2020 年合并报表当期损益归母公司影响数为 14,510.09 万元。

②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将适用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将督促标的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检修，对资产的存放环境进行改善，使固定资产在折旧年限期间内保持正常使用状态。

首先，督促管理层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致力于实现固定资产管理目标，及时发现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针对性地采取相应措施，不断提升资产管理水平，结合固定资产的管理环节，明确各环节的主要风险，并将制度落地执行；

其次，将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明确到部门、责任到人，做到涉及到固定资产的全员参与、做到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流程；

再次，每年年度终了，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据实反应资产的使用情况、预计使用年度；

最后，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维保、盘点，减少非正常原因导致的

资产报废、毁损，并且与财务部门对账清查，避免实际与财务脱节的情况。

(2) 上市公司与浙江华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坏账比例存在差异

①上市公司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及坏账比例：

2019年、2020年1-3月应收账款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2018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②浙江华数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及坏账比例：

2019年、2020年1-3月应收账款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非关联方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并范围外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3.19	0.03
1-2年	13.93	0.72
2-3年	28.64	5.97
3-4年	42.22	61.02
4-5年	8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2018年应收款项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非关联方、合并外关联方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资金池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0
1-2年	10	10	0
2-3年	20	20	0
3-4年	50	50	0
4-5年	80	80	0
5年以上	100	100	0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该等会计估计差异对浙江华数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净利润的影响数分别为 90.66 万元及 230.78 万元。

5、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发生变更对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浙江华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会计估计变更

浙江华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部分专用设备、网络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变更内容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调整前折旧年限	调整后折旧年限
专用设备	8 年	8-10 年
网络资产	15-30 年	25-30 年

该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后，对浙江华数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净利润的影响数分别为-19,758.39 万元、-18,959.21 万元及-4,741.18 万元。

6、比较分析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除华数传媒外，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网络资产折旧年限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广电网络	传输路线	10-29
江苏有线	有线电视系统传输网络	25
贵广网络	网络资产	10-15
湖北广电	传输网络	20
广西广电	传输线路及设备	20
吉视传媒	传输线路及设备	7-17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对网络资产的命名存在差异，且未披露下属各子类网络资产的具体折旧年限。

由上表可知，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未分别针对新增及存量的网络资产采用不同的折旧年限，浙江华数网络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广电网络、江苏有线接近。

因此，浙江华数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其利润无重大影响。

7、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浙江华数所处的有线电视网络行业，对于收取的有线电视入网费（包括经有关部门批准收取的配套费、初装费以及其他形式的网络接入费），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03]16号），在收款时作为递延收入按10年分期确认收入。

（八）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1、主要资产概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浙江华数的资产共计726,349.8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09,731.61万元，全部系日常经营相关形成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516,618.26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在建工程等。

2、固定资产情况

浙江华数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管道及构筑物、有线电视系统传输网络、网络设备等。截至2020年3月31日，浙江华数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397,252.7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689.13	1,627.08	-	13,062.05	88.92%

通用设备	4,088.40	2,937.16	-	1,151.24	28.16%
专用设备	107,460.52	62,734.65	463.47	44,262.40	41.19%
运输工具	5,663.47	3,530.61	-	2,132.86	37.66%
网络资产	542,788.61	207,322.69	33.89	335,432.04	61.80%
其他设备	4,711.69	3,499.52	-	1,212.18	25.73%
合计	679,401.83	281,651.70	497.36	397,252.76	58.47%

（1）主要房产

①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华数及其子公司拥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座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嘉兴华数	浙（2019）嘉南不动产权第0020923号	嘉兴市三水湾石榴坊24幢106室及车库	成套住宅	88.01
2	嘉兴华数	浙（2019）嘉南不动产权第0020851号	嘉兴市紫阳公寓6幢107室	成套住宅	91.53
3	嘉兴华数	浙（2019）嘉南不动产权第0022842号	嘉兴市洪仁苑2幢101室及车库	成套住宅	109.74
4	嘉兴华数	嘉房权证南字第00740058号	嘉兴市双溪路1403号	商业服务	107.27
5	嘉兴华数	嘉房权证南字第00740057号	嘉兴市双溪路1405号	商业服务	107.27
6	嘉兴华数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754928号	嘉兴市嘉兴花园沿街商住楼2楼4号商铺	商业服务	89.21
7	嘉兴华数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754927号	嘉兴市嘉兴花园沿街商住楼2楼5号商铺	商业服务	108.84
8	金华华数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17114号	曹宅镇曹宅村市场东路	办公楼	1,162.48
9	金华华数	金房权证婺字第00324003号	曹宅镇曹宅村市场东路	仓库	107.90
10	金华华数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17113号	婺城区汤溪镇政府大院	办公楼	1,171.44
11	金华华数	金房权证婺字第00422263号	金华市丹光东路199号万宁东茗苑B幢商B-06室	商业	83.48
12	金华华数	浙（2019）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00873号	金华市丹光东路199号万宁东茗苑B幢商B-07室	商业	83.48
13	金华华数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17505号	中村小区22幢01号	商业	71.85
14	金华华数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17504号	碧春花园2幢102号	商业	64.46
15	金华华数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17506号	双龙南街西侧，老330国道以南A幢05号	商业	48.46
16	丽水华数	浙（2019）丽水市不动产权第0010567号	莲都区南锦花苑6幢9号	商业用地	44.84

17	普陀华数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43399 号	普陀区勾山街道蒲东路 55 号和津广厦 122 室	商业用房	84.05
18	普陀华数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19542 号	朱家尖街道假日路 1289 号东沙度假村观澜苑 1 幢	商业用房	603.75
19	普陀华数	浙（2017）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11147 号	东港街道麒麟街 211 号东港财富中心 A 座 1302 室	办公	576.18
20	普陀华数	浙（2017）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11149 号	东港街道麒麟街 211 号东港财富中心 A 座 1201 室	办公	476.02
21	普陀华数	浙（2017）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11152 号	东港街道麒麟街 211 号东港财富中心 A 座 1202 室	办公	583.76
22	普陀华数	浙（2017）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11155 号	东港街道麒麟街 211 号东港财富中心 A 座 1301 室	办公	469.16
23	莲都华数	浙（2019）丽水市不动产权第 0014019 号	莲都区南锦花苑 11 幢 4 号	商业用房	97.72
24	衢州华数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15130010 号	衢州市白云小区 45 幢 3 号	储藏间	13.04
25	衢州华数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16144712 号	衢州市环翠路 37 号	商业	254.76
26	衢州华数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15130012 号	衢州市荷花 65 幢 2 单元 101 室	住宅	63.96
27	衢州华数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15130013 号	衢州市金都花园黛松苑 20-21 幢 12 号	办公	23.25
28	衢州华数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15130009 号	衢州市锦绣家园 18 幢 17 号	储藏间	21.64
29	衢州华数	衢房权证柯城字第 15205824 号	柯城区双港开发区佳美小区 3 幢 3-13 室	-	19.69
30	衢州华数	衢房权证柯城字第 15205825 号	柯城区石室乡崇文小区山水苑 19 幢 1901 室	储藏间	20.67
31	开化华数	浙（2019）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1527 号	华埠镇芹南路 42 号 317	商业服务	42.85
32	开化华数	浙（2019）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1528 号	华埠镇芹南路 42 号 316	商业服务	111.67
33	开化华数	浙（2019）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1529 号	华埠镇芹南路 42 号 315	商业服务	111.67
34	常山华数	浙（2017）常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7824 号	常山县天马街道枇杷坞 3 幢 202 室	住宅	36.70
35	永嘉华数	浙（2016）永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41 号	南城街道繁华路 1 号华数大楼	商业服务	6038.86
36	景宁华数	浙（2019）景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8405 号	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人民北路 195 号 A 幢 601 室	商业服务	897.39
37	乐清华数	浙（2018）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16968 号	乐清市城东街道宁康东路 408 号	工业	2,073.56

38	东阳华数	浙（2018）东阳市不动产权第0011713号	东阳市横店镇同乐街85-15号	商业服务	115.98
39	瑞安华数	瑞安市房权证瑞（房）字第00335535号	瑞安市塘下镇瑞鸿花园104室	非住宅	82.63
40	瑞安华数	浙（2020）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11937号	瑞安市飞云街道华海景园9幢商业105室	商业服务	68.71
41	瑞安华数	浙（2020）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11939号	瑞安市飞云街道华海景园9幢商业104室	商业服务	68.71
42	磐安华数	浙（2020）磐安县不动产权第0013553号	安文街道翡翠谷A区38幢205室	住宅	196.52
43	磐安华数	浙（2020）磐安县不动产权第0013586号	新渥街道药城区88号51幢13室B	住宅	189.52
44	磐安华数	浙（2020）磐安县不动产权第0013587号	新渥街道药城区88号51幢14室A	商业服务	76.22
45	湖州华数	浙（2020）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054号	湖州市凤凰紫晶公寓4幢102室	住宅	109.84
46	湖州华数	浙（2020）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055号	湖州市红丰新村190幢012号汽车库	汽车库	42.94
47	湖州华数	浙（2020）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056号	湖州市苕溪路商住楼有线电视机房	其他	25.85
48	丽水华数	浙（2020）丽水市不动产权第0018983号	莲都区解放街316-1、316-2号	商业用房	90.71
49	丽水华数	浙（2020）丽水市不动产权第0019107号	莲都区解放街316号	办公用房	434.96

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华数及其子公司尚有下列房屋所有权无产权

证：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m ² ）
1	金华华数	含香村广播站	100.00
2	金华华数	江沿管理处广播站	87.00
3	金华华数	临江广播站	60.00
4	金华华数	山坑村广播站	45.00
5	金华华数	小黄村广播站	70.00
6	金华华数	曹宅广播站	100.00
7	金华华数	官田广播站	70.00
8	金华华数	潘村广播站	100.00
9	金华华数	傅村镇沈塘坞	40.00
10	金华华数	鞋塘广播站	239.35
11	金华华数	傅村镇向阳村	309.00

12	金华华数	低田管理处	207.90
13	金华华数	澧浦镇锦绣路 28 号	96.00
14	金华华数	白龙桥广播站	360.55
15	金华华数	安地广播站	43.00
16	金华华数	孝顺镇朝晖东路	733.05
17	金华华数	箬阳广播站	60.00
18	金华华数	东方明珠国际花园	66.49
19	金华华数	源东乡雅高村	52.20
20	金华华数	塔石乡塔石村	16.69
21	金华华数	塘下乡四村	106.00
22	金华华数	塘下乡四村	102.00
23	衢州华数	彩虹嘉苑储藏室 6 幢 51 号机房	9.44
24	衢州华数	裕丰花园小区机房	11.78
25	乐清华数	乐清市城东街道宁康东路 408 号	365.37

上述第 1-22 项房屋系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金国资委（2007）20、28 号文件和金国资综（2008）25 号文件，在金华华数设立时注入金华华数所有的资产，由于历史原因，在注入时相关房屋就未办理产权证书，且一直未被拆除。上述房屋主要用于行政办公，面积较小，周边可替代性房源较多，如果被拆除，可以较快找到新的办公场地，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上述第 23 项房屋系衢州华数购买的小区内机房，第 24 项房屋系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赠送给衢州华数的小区机房，开发商在建造时即未办理产权证。

上述第 25 项房屋系乐清华数通过司法拍卖途径购买的无证房屋，主要用途为仓库。

上述未办理产权证的 25 套房屋系因历史原因或购买时开发商未为房屋办理产权证所致，上述无证房产占标的公司自有房产比例较低，可替代性强，对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评估价值较低，相关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子公司近两年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控股股东已经出具相应的补偿承诺，该情形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③租赁房产

浙江华数及其子公司拥有租赁房产，租赁面积合计约为 176,500 m²，主要用途为办公、经营、机房、仓储等，其中租赁划拨用地上的房产面积合计约为 64,814 m²；租赁集体土地上的房产面积合计约为 13,830 m²。

浙江华数及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均出具证明，证明标的公司能够遵守房地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华数租赁无证房产面积合计约为 55,000 m²。根据租赁房产当地的政策规定及标的公司的说明，其中浙江华数子公司租赁的约 3,000 m² 无证房产属于当地政府为支持企业发展所提供给的标的资产的免费用房。浙江华数子公司租赁的约 51,000 m² 无证房产租赁合同已经签署，租赁的约 1,000 m² 的无证房产的租赁合同尚未签署。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与适用》第二条之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浙江华数租赁的约 52,000 m² 的无证房产已经提供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同意标的公司继续使用、确认上述情形不予处理或者不构成重大违法。

浙江华数租赁的约 50,000 m² 的无证房产的出租方出具承诺函，保证租赁的房产系可以合法出租的房产，已签订的租赁合同属于有效合同，双方不存在潜在纠纷，如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的相关合同被法院认定无效，只要出租房屋在原租赁期限内未被拆除，出租方将允许标的公司继续使用该房屋。

浙江华数出具确认函，确认租赁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浙江华数自有的无证房产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均已确认相关子公司近两年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浙江华数租赁的无证房屋所在地主管部门均对相关无证房产出具了同意使用、不予处理或者不构成重大违法的确认。

除当政府根据政策提供的免费使用的无证房产外，标的资产租赁的 93% 以上的无证房产的合同均已签署，不存在诉讼纠纷，且绝大多数的出租方已经承诺租赁房屋系可合法租赁的房屋，合同被法院认定无效的风险较小，未签署合同的租

赁双方至今不存在纠纷。控股股东已经作出承诺，将对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的标的公司或相关子公司无法正常经营的将予以全额补偿，因此上述情形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上述事项对浙江华数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3、无形资产

浙江华数主要无形资产为计算机软件。截至2020年3月31日，浙江华数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6,505.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计算机软件	14,164.00	6,512.17	1,146.67	6,505.17
合计	14,164.00	6,512.17	1,146.67	6,505.17

注：土地使用权金额包含在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中。

(1) 土地使用权

①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华数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座落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使用权终止期限
1	嘉兴华数	嘉土国用(2015)第597858号	双溪路1403号	商业服务用地	出让	10.30	2044年5月31日
2	嘉兴华数	嘉土国用(2015)第597855号	双溪路1405号	商业服务用地	出让	10.30	2044年5月31日
3	嘉兴华数	嘉秀洲国用(2015)第48310号	嘉兴市嘉兴花园沿街商住楼2楼4号商铺	商业服务业	出让	20.82	2040年6月5日
4	嘉兴华数	嘉秀洲国用(2015)第48311号	嘉兴市嘉兴花园沿街商住楼2楼5号商铺	商业服务业	出让	25.40	2040年6月5日
5	嘉兴华数	浙(2019)嘉南不动产权第0020923号	嘉兴市三水湾石榴坊24幢106室及车库	住宅用地	出让	14.20	2070年6月22日
6	嘉兴华数	浙(2019)嘉南不动产权第0020851号	嘉兴市紫阳公寓6幢107室	住宅用地	出让	17.90	2064年4年8日
7	嘉兴华数	浙(2019)嘉南不动产权第0022842号	嘉兴市洪仁苑2幢101室及车库	住宅用地	出让	11.41	2066年11月21日

8	金华 华数	金市国用（2015）第 003-28075 号	金华市丹光东路 199 号万宁 东茗苑 B 幢商 B-06 室	批发零 售用地	出让	16.27	2051 年 4 月 14 日
9	金华 华数	浙（2019）金华市不 动产权第 0000873 号	金华市丹光东路 199 号万宁 东茗苑 B 幢商 B-07 室	批发零 售用地	出让	16.27	2051 年 4 月 14 日
10	金华 华数	浙（2020）金华市不 动产权第 0017113 号	婺城区汤溪镇政府 大院	机关、 宣传	出让	358	2049 年 7 月 30 日
11	金华 华数	浙（2020）金华市不 动产权第 0017114 号	金东区曹宅镇曹宅 村市场东路	综合用 地	出让	1320	2048 年 12 月 4 日
12	金华 华数	浙（2020）金华市不 动产权第 0017505 号	中村小区 22 幢 01 号	批发零 售用地	出让	14.03	2037 年 8 月 15 日
13	金华 华数	浙（2020）金华市不 动产权第 0017504 号	碧春花园 2 幢 102 号	批发零 售用地	出让	7.31	2040 年 1 月 9 日
14	金华 华数	浙（2020）金华市不 动产权第 0017506 号	双龙南街西侧，老 330 国道以南 A 幢 05 号	批发零 售用地	出让	22.45	2039 年 8 月 23 日
15	丽水 华数	浙（2019）丽水市不 动产权第 0010567 号	莲都区南锦花苑 6 幢 9 号	批发零 售用地	出让	6.06	2055 年 7 月 29 日
16	普陀 华数	浙（2017）普陀区不 动产权第 0011147 号	东港街道麒麟街 211 号东港财富中 心 A 座 1302 室	商务金 融	出让	195.04	2052 年 11 月 20 日
17	普陀 华数	浙（2017）普陀区不 动产权第 0011149 号	东港街道麒麟街 211 号东港财富中 心 A 座 1201 室	商务金 融	出让	161.13	2052 年 11 月 20 日
18	普陀 华数	浙（2017）普陀区不 动产权第 0011152 号	东港街道麒麟街 211 号东港财富中 心 A 座 1202 室	商务金 融	出让	197.60	2052 年 11 月 20 日
19	普陀 华数	浙（2017）普陀区不 动产权第 0011155 号	东港街道麒麟街 211 号东港财富中 心 A 座 1301 室	商务金 融	出让	158.81	2052 年 11 月 20 日
20	普陀 华数	舟普国用（2015）第 05115 号	勾山街道浦东路 55 号和津广厦 122 室	商业用 地	出让	11.69	2043 年 11 月 10 日
21	普陀 华数	舟普朱国用（2014） 第 00795 号	朱家尖街道假日路 1289 号东沙度假村 观澜苑 1 幢	住宿餐 饮用地	出让	471.30	2050 年 11 月 10 日
22	莲都 华数	浙（2019）丽水市不 动产权第 0014019 号	莲都区南锦花苑 11 幢 4 号	批发零 售用地	出让	16.06	2055 年 7 月 29 日
23	衢州 华数	衢州国用（2015）第 06718 号	衢州市白云小区 45 幢 3 号储藏间	城镇住 宅用地	出让	2.93	2079 年 9 月 26 日
24	衢州 华数	衢州国用（2016）第 00462 号	衢州市环翠路 37 号	商服用 地	出让	28.53	2053 年 7 月 16 日

25	衢州 华数	衢州国用（2015）第 06719号	衢州市荷花65幢2 单元101室	城镇住 宅用地	出让	10.66	2054年2 月22日
26	衢州 华数	衢州国用（2015）第 06721号	衢州市金都花园黛 松苑20-21幢12号	城镇住 宅用地	出让	1.95	2072年3 月26日
27	衢州 华数	衢州国用（2015）第 06724号	衢州市锦绣花园18 幢17号储藏间	城镇住 宅用地	出让	1.72	2072年8 月11日
28	衢州 华数	衢州国用（2015）第 15797号	柯城区石室乡崇文 小区山水苑19幢 1901室	城镇住 宅用地	出让	4.82	2071年10 月21日
29	衢州 华数	衢州国用（2015）第 00850号	柯城区双港开发区 佳美小区3-3-13室	城镇住 宅用地	出让	4.30	2072年3 月28日
30	开化 华数	浙（2019）开化不动 产权第0001527号	华埠镇芹南路42号 317	商务金 融用地	出让	9.94	2052年1 月14日
31	开化 华数	浙（2019）开化不动 产权第0001528号	华埠镇芹南路42号 316	商务金 融用地	出让	25.91	2052年1 月14日
32	开化 华数	浙（2019）开化不动 产权第0001529号	华埠镇芹南路42号 315	商务金 融用地	出让	25.91	2052年1 月14日
33	常山 华数	浙（2017）常山县不 动产第0007824号	常山县天马街道枇 杷坞3幢202室	住宅用 地	出让	4.56	2077年11 月24日
34	永嘉 华数	浙（2016）永嘉县不 动产第0001041号	南城街道繁华路1 号华数大楼	住宿餐 饮用地	出让	2562.58	2044年4 月28日
35	景宁 华数	浙（2019）景宁县不 动产第0008405号	景宁畲族自治县红 星街道人民北路 195号A幢601室	商务金 融用地	出让	96.89	2052年9 月9日
36	乐清 华数	浙（2018）乐清市不 动产第0016968号	乐清市城东街道宁 康东路408号	工业用 地	出让	1724.7	2060年4 月20日
37	东阳 华数	浙（2018）东阳市不 动产第0011713号	东阳市横店镇同乐 街85-15号	商服用 地	出让	10.31	2054年7 月3日
38	瑞安 华数	瑞国用2016第00927 号	瑞安市塘下镇瑞鸿 花园104室	商业用 地	出让	5.92	2045年5 月15日
39	瑞安 华数	浙（2020）瑞安市不 动产第0011937号	瑞安市飞云街道华 海景园9幢商业105 室	商服用 地	出让	6.12	2050年6 月30日
40	瑞安 华数	浙（2020）瑞安市不 动产第0011939号	瑞安市飞云街道华 海景园9幢商业104 室	商服用 地	出让	6.12	2050年6 月30日
41	磐安 华数	浙（2020）磐安县不 动产第0013553号	安文街道翡翠谷A 区38幢205室	城镇住 宅用地	出让	50.25	2075年11 月29日
42	磐安 华数	浙（2020）磐安县不 动产第0013586号	新渥街道药城区88 号51幢13室B	城镇住 宅用地	出让	72.99	2080年7 月23日
43	磐安 华数	浙（2020）磐安县不 动产第0013587号	新渥街道药城区88 号51幢14室A	批发零 售用地	出让	20.93	2050年7 月23日

44	湖州华数	浙（2020）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054号	凤凰紫晶公寓4幢102室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51.60	2049年8月1日
45	湖州华数	浙（2020）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055号	红丰新村190幢012号汽车库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15.50	2071年5月9日
46	湖州华数	浙（2020）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056号	茗溪路商住楼有线电视机房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9.15	2050年4月4日
47	丽水华数	浙（2020）丽水市不动产权第0018983号	莲都区解放街316-1、316-2号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15.53	2033年12月30日
48	丽水华数	浙（2020）丽水市不动产权第0019107号	莲都区解放街316号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151.71	2043年12月30日

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华数及其子公司尚有下列土地使用权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序号	产权持有人	权证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	使用权类型
1	源东乡广播站	金县国用（1992）字第0015号	源东乡雅高村	52.2	划拨
2	塘雅镇广播站	金县12集建（1992）字第2035号	塘下乡四村	112.32	集体
3	塘雅镇广播站	金县12集建（1992）字第2034号	塘下乡四村	19	集体
4	塔石乡广播站	金县38国用（1993）字第1725号	塔石乡塔石村	16.69	划拨
5	孝顺广播站	金县国用（1993）字第1063号	孝顺镇上街44号	323.37	划拨

上述第1项土地已被源东镇人民政府征用，金华华数已获得相应的补偿，无需再办理过户；上述第2-3项土地已被塘雅镇人民政府拆迁征用，金华华数已获得相应的补偿，无需再办理过户；其余2宗土地未办理过户的原因系金华华数一直正常使用上述土地，办理过户需要缴纳相应税费，且流程较长，所以未及时办理。

金华广电出函承诺：“金华华数未过户资产完整，权属已归金华华数所有，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单位不承担过户或转移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如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之前因我方原因造成未能办理完毕相关过户手续，本单位将按照2011年浙江华数设立时该等资产的评估价值以现金方式补足（如股东大会召开后，上述土地使用权完成过户手续的，则每完成一宗土地使用权的过户，应按照该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将相应的现金退还本单位）。”

鉴于上述 2 宗土地未能在承诺期限内完成过户，金华广电依据承诺对金华华数进行现金补足。同时，金华广电出函确认，同意金华华数可继续使用上述 2 宗土地及其房屋建筑物。

浙江华数控股股东华数集团出具承诺：“①标的公司的部分子公司尚有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未过户至标的公司相关子公司名下；②标的公司的部分子公司尚有部分房产及土地无权属证书。如果因上述土地、房产的产权瑕疵导致标的公司或相关子公司无法正常经营，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处罚，被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者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补偿。”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华数及其子公司拥有 4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浙江华数	华数基于双模网关 IP 接入服务系统软件 V1.0	2013SR134449	2012 年 5 月 10 日	2012 年 8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2	浙江华数	华数统一数字电视节目业务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13SR134482	2012 年 8 月 10 日	2012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3	浙江华数	华数基于广电网络的高清融合视频会议系统软件 V1.0	2013SR117506	2012 年 10 月 1 日	2012 年 10 月 1 日	原始取得
4	浙江华数	华数精彩导视系统软件 V1.0	2014SR003232	2012 年 7 月 10 日	2012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5	浙江华数	华数云梯平台网络资源管理软件 V1.0	2015SR013283	2014 年 2 月 13 日	2014 年 3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6	浙江华数	华数基于交换电视的视频会议系统软件 V1.0	2015SR031475	2014 年 5 月 5 日	2014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7	浙江华数	华数融合视频监控平台软件 V1.0	2015SR054822	2014 年 9 月 15 日	2014 年 9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8	浙江华数	华数云梯平台统一能力管理系统 V1.12	2016SR000632	2015 年 6 月 12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	浙江华数	华数云梯平台业务逻辑控制管理系统 V1.12	2016SR000590	2015 年 6 月 12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	浙江华数	华数云梯平台应用加载管理系统 V1.0	2016SR001292	2015 年 6 月 12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	浙江华数	华数云梯平台云终端接入网关软件 V1.12	2016SR001231	2015 年 6 月 12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	浙江华数	华数云梯平台统一终端管理系统 V1.01	2016SR001260	2015 年 6 月 12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3	浙江华数	华数云梯平台第三方服务接入管理系统 V1.12	2016SR000979	2015年6月12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	浙江华数	华数 DCAS 终端设备适配软件 V1.0	2017SR298923	2016年11月23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5	浙江华数	华数信息化支撑平台软件 V1.0	2017SR301035	2013年11月12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6	浙江华数	华数居家关怀业务应用系统软件 V1.0	2017SR301302	2016年6月12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7	浙江华数	华数 IPV6 功能软件 V1.0	2017SR298956	2016年6月12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8	浙江华数	TVOS 机顶盒应急广播系统软件 V1.0	2018SR652663	2017年12月22日	2017年12月22日	原始取得
19	浙江华数	华数广电网络实时可用性智能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18SR931606	2017年6月20日	2017年6月30日	原始取得
20	浙江华数	华数“市民之窗”综合自助服务系统 V1.0	2018SR1059588	2018年10月29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1	浙江华数	智慧民生融合服务平台后台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0423028	2018年12月11日	2018年12月12日	原始取得
22	浙江华数	华数智慧教育云校通 APP 端软件（安卓版）V1.0	2019SR0622077	2019年4月20日	2019年4月24日	原始取得
23	浙江华数	华数智慧教育云校通 TV 端（TVOS）软件 V1.0	2019SR0637731	2019年4月20日	2019年4月24日	原始取得
24	浙江华数	浙江华数 TVOS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 V1.0	2019SR1126042	2019年3月12日	2019年4月12日	原始取得
25	浙江华数	浙江华数 TVOS 电视桌面系统软件 V1.0	2019SR1127472	2019年3月12日	2019年4月12日	原始取得
26	浙江华数	华数园区物联网一体化平台 V1.0	2019SR1116914	2019年5月20日	2019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27	浙江华数	华数数字化园区平台 V1.0	2019SR0980141	2019年3月12日	2019年3月12日	原始取得
28	嘉兴华数	嘉兴市视频监控互联共享平台 V1.0	2019SR0006101	2018年6月1日	2018年8月8日	原始取得
29	嘉兴华数	嘉兴市新型智慧城市电视云入口 V1.0	2019SR0006143	2017年5月1日	2017年11月8日	原始取得
30	金华华数	华数乡镇应急指挥视播系统 V1.0	2019SR0080682	2017年1月25日	2017年1月25日	原始取得
31	金华华数	华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维平台 V1.0	2019SR0080647	2017年11月30日	2017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32	金华华数	华数安防集成应用平台 V1.0	2019SR0075958	2017年11月16日	2017年11月16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33	金华华数	华数多媒体远程教育云平台 V1.0	2019SR0076062	2017年10月13日	2017年10月13日	原始取得
34	金华华数	华数智能交通平台 V1.0	2019SR0073020	2018年6月7日	2018年6月7日	原始取得
35	金华华数	华数大数据管理平台 V1.0	2019SR0075950	2018年2月6日	2018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36	金华华数	华数小城镇综合治理信息平台 V1.0	2019SR0071202	2018年10月18日	2018年10月18日	原始取得
37	金华华数	华数执法办案应用平台 V1.0	2019SR0073040	2018年12月7日	2018年12月7日	原始取得
38	金华华数	华数智慧停车管理平台 V1.0	2019SR0073030	2018年2月11日	2018年2月11日	原始取得
39	金华华数	华数水利信息化平台 V1.0	2019SR0077369	2017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14日	原始取得
40	平湖华数	平湖文化云安卓版 APP V1.0	2019SR0114973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原始取得
41	海宁华数	EPON 网络光单元配置系统 V1.0	2017SR702948	2017年8月1日	2017年8月1日	原始取得
42	乐清华数	华数智慧政务市民之窗系统软件 V1.0	2017SR743065	2017年8月1日	2017年10月1日	原始取得
43	乐清华数	服务调度控制系统 V1.0	2019SR206775	2018年11月16日	2018年11月16日	原始取得
44	乐清华数	ITMOSS 运维支撑系统 V1.0	2019SR0206764	2018年11月7日	2018年11月7日	原始取得
45	乐清华数	IT 运维服务平台 V1.0	2019SR0206754	2018年11月20日	2018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46	东阳华数	华数农村生活污水智能监管软件 V1.0	2017SR508649	2016年12月8日	2017年1月8日	原始取得

（3）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华数及其子公司拥有 4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浙江华数		16602761	第 41 类：教育；安排和组织大会；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组织表演（演出）；出借书籍的图书馆；书籍出版；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电视文娱节目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	浙江华数		16602760	第 38 类：有线电视播放；无线广播；电视播放；新闻社；通讯社；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计算机终端通讯；信息传送；光纤通讯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3	浙江华数		16602759	第 35 类：广告；电视广告；广告宣传；广告片制作；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信息；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寻找赞助；职业介绍所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4	金华华数		29121131	第 9 类：视听教学仪器	2019 年 4 月 7 日至 2029 年 4 月 6 日	申请取得
				第 35 类：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计算机录入服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寻找赞助		
				第 38 类：无线广播；信息传送；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视频会议服务；卫星传送；电视播放；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数字文件传送		
				第 42 类：测量；气象信息；地图绘制服务		
第 45 类：火警报警器出租；社交陪伴；临时照看婴儿；失物招领						

(4) 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华数及其子公司拥有 4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浙江华数、众研凯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数字电视直播的瞬时切台方法	ZL201510427268.8	2015 年 7 月 20 日	2019 年 6 月 28 日	发明	申请取得
2	浙江华数、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光接收装置及装备	ZL201720550537.4	2017 年 5 月 17 日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	乐清华数	自助终端（乐清市民之窗）	ZL201830077394.X	2018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10 月 12 日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4	乐清华数	自助终端（乐清市民之窗第二代）	ZL201830160273.1	2018年4月18日	2019年3月19日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4、业务资质及收费依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华数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及收费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华数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名称	资质/证书名	编号	发证机关/机构	内容	有效期限
浙江华数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1-20170901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业务种类：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业务覆盖范围：浙江省	2017年8月23日-2022年8月22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325112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0年5月18日-2025年5月17日
嘉兴华数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经营许可证》	浙 1153050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传送范围：嘉兴市；传送方式：干线网传输、分配网接入；传送载体：光缆、电缆；传送手段：数字、模拟	2019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0日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1-20200419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业务种类：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浙江	2020年4月30日-2025年4月29日
金华华数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经营许可证》	浙 1153070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传送范围：金华市；传送方式：干线网传输、分配网接入；传送载体：光缆、电缆；传送手段：数字、模拟	2019年12月18日-2023年12月17日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1-20200319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业务种类：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浙江	2020年4月13日-2025年4月12日
湖州华数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经营许可证》	浙 1153040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传送范围：湖州市；传送方式：干线网传输、分配网接入；传送载体：光缆、电缆；传送手段：数字、模拟	2019年12月2日-2023年12月1日

名称	资质/证书名	编号	发证机关/机构	内容	有效期限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1-20200377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业务种类：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浙江	2020年4月24日-2025年4月23日
丽水华数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经营许可证》	浙 1153080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传送范围：丽水市；传送方式：干线网传输、分配网接入；传送载体：光缆、电缆；传送手段：数字、模拟	2019年7月24日-2023年7月23日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1-20200420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业务种类：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浙江省	2020年4月30日-2025年4月29日
普陀华数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经营许可证》	浙 1173112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传送范围：舟山市普陀区；传送方式：分配网接入；传送载体：光缆、电缆、微波；传送手段：数字、模拟	2019年9月16日-2023年9月15日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1-20200421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业务种类：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浙江	2020年4月30日-2025年4月29日
云和华数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经营许可证》	浙 1173082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传送范围：云和县；传送方式：分配网接入；传送载体：光缆、电缆、微波；传送手段：数字、模拟	2019年12月6日-2023年12月5日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1-20200379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业务种类：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浙江	2020年4月24日-2025年4月23日
兰溪华数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经营许可证》	浙 1173071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传送范围：兰溪市；传送方式：分配网接入；传送载体：光缆、电缆；传送手段：数字、模拟	2019年12月10日-2023年12月9日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1-20200388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业务种类：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浙江	2020年4月24日-2025年4月23日
海盐华数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经营许可证》	浙 1173056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传送范围：海盐县；传送方式：分配网接入；传送载体：光缆、电缆；传送手段：数字、模拟	2019年11月28日-2023年11月27日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1-20200283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业务种类：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浙江	2020年4月3日-2025年4月2日
龙泉华数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经营许可证》	浙 1173097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传送范围：龙泉市；传送方式：分配网接入；传送载体：光缆、电缆；传送手段：数字、模拟	2019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0日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1-20200374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业务种类：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浙江	2020年4月24日-2025年4月23日

名称	资质/证书名	编号	发证机关/机构	内容	有效期限
桐乡华数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经营许可证》	浙 1173052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传送范围：桐乡市；传送方式：分配网接入；传送载体：光缆、电缆；传送手段：数字、模拟	2019年12月25日-2023年12月24日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1-20200380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业务种类：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浙江	2020年4月24日-2025年4月23日
平湖华数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经营许可证》	浙 1173057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传送范围：平湖市；传送方式：分配网接入；传送载体：光缆、电缆；传送手段：数字、模拟	2019年11月29日-2023年11月28日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1-20200276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业务种类：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浙江	2020年4月3日-2025年4月2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3259888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类别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0年7月9日-2025年7月8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安许证字[2020]069114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0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12日
磐安华数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经营许可证》	浙 1173077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传送范围：磐安县；传送方式：分配网接入；传送载体：光缆、电缆；传送手段：数字、模拟	2019年11月1日-2023年10月31日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1-20200372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业务种类：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浙江	2020年4月24日-2025年4月23日
浦江华数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经营许可证》	浙 1173075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传送范围：浦江县；传送方式：分配网接入；传送载体：光缆、电缆；传送手段：数字、模拟	2019年11月28日-2023年11月27日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1-20200381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业务种类：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浙江	2020年4月24日-2025年4月23日
瑞安华数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经营许可证》	浙 1173044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传送范围：瑞安市；传送方式：分配网接入；传送载体：光缆、电缆；传送手段：数字、模拟	2019年12月17日-2023年12月16日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1-20200316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业务种类：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浙江	2020年4月13日-2025年4月12日
武义华数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经营许可证》	浙 1173076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传送范围：武义县；传送方式：分配网接入；传送载体：光缆、电缆；传送手段：数字	2018年9月10日至2022年9月9日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1-20200378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业务种类：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浙江	2020年4月24日-2025年4月23日

名称	资质/证书名	编号	发证机关/机构	内容	有效期限
嘉善华数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经营许可证》	浙 1173058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传送范围：嘉善县；传送方式：分配网接入；传送载体：光缆、电缆；传送手段：数字、模拟	2019年12月18日-2023年12月17日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1-20200317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业务种类：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浙江	2020年4月13日-2025年4月12日
泰顺华数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经营许可证》	浙 1173036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传送范围：泰顺县；传送方式：分配网接入；传送载体：光缆、电缆；传送手段：数字、模拟	2019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0日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1-20200390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业务种类：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浙江	2020年4月24日-2025年4月23日
遂昌华数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经营许可证》	浙 1173084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传送范围：遂昌县；传送方式：分配网接入；传送载体：光缆、电缆；传送手段：数字、模拟	2019年12月11日-2023年12月10日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1-20200315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业务种类：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浙江	2020年4月13日-2025年4月12日
莲都华数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经营许可证》	浙 1173088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传送范围：丽水市莲都区；传送方式：分配网接入；传送载体：光缆、电缆；传送手段：数字、模拟	2019年11月22日-2023年11月21日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1-20200387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业务种类：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浙江	2020年4月24日-2025年4月23日
嵊泗华数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经营许可证》	浙 1173113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传送范围：嵊泗县；传送方式：分配网接入；传送载体：光缆、电缆；传送手段：数字、模拟	2019年12月18日-2023年12月17日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1-20200384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业务种类：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浙江	2020年4月24日-2025年4月23日
洞头华数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经营许可证》	浙 1173032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传送范围：洞头区；传送方式：分配网接入；传送载体：光缆、电缆；传送手段：数字、模拟	2019年12月9日-2023年12月8日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1-20200389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业务种类：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浙江	2020年4月24日-2025年4月23日
海宁华数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1173051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传送范围：海宁市；传送方式：分配网接入；传送载体：光缆、电缆；传送手段：数字、模拟	2019年12月2日-2023年12月1日

名称	资质/证书名	编号	发证机关/机构	内容	有效期限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1-20200314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业务种类：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浙江	2020年4月13日-2025年4月12日
衢州 华数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经营许可证》	浙 1153090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传送范围：衢州市；传送方式：干线网传输、分配网接入；传送载体：光缆、电缆；传送手段：数字、模拟	2019年7月23日-2023年7月22日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1-20200392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业务种类：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浙江	2020年4月24日-2025年4月23日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浙 33080010100 3008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业务类别：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维修；服务区范围：衢州市	2020年5月9日-2022年5月8日
江山 华数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1173093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传送范围：江山市；传送方式：分配网接入；传送载体：光缆、电缆；传送手段：数字、模拟	2018年12月10日-2022年12月9日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1-20200376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业务种类：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浙江	2020年4月24日-2025年4月23日
开化 华数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1173092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传送范围：开化县；传送方式：分配网接入；传送载体：光缆、电缆；传送手段：数字、模拟	2019年11月28日-2023年11月27日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1-20200318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业务种类：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浙江	2020年4月13日-2025年4月12日
常山 华数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1173095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传送范围：常山县；传送方式：分配网接入；传送载体：光缆、电缆；传送手段：数字、模拟	2019年12月11日-2023年12月10日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1-20200382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业务种类：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浙江	2020年4月24日-2025年4月23日
永嘉 华数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1173035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传送范围：永嘉县；传送方式：分配网接入；传送载体：光缆、电缆；传送手段：数字、模拟	2019年12月18日-2023年12月17日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1-20200502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业务种类：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浙江	2020年5月22日-2025年5月21日
松阳 华数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1173096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传送范围：松阳县；传送方式：分配网接入；传送载体：光缆、电缆；传送手段：数字、模拟	2019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0日

名称	资质/证书名	编号	发证机关/机构	内容	有效期限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1-20200391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业务种类：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浙江	2020年4月24日-2025年4月23日
青田 华数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1173081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传送范围：青田县；传送方式：分配网接入；传送载体：光缆、电缆；传送手段：数字、模拟	2019年12月9日-2023年12月8日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1-20200383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业务种类：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浙江	2020年4月24日-2025年4月23日
庆元 华数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1173085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传送范围：庆元县；传送方式：分配网接入；传送载体：光缆、电缆；传送手段：数字、模拟	2018年12月19日-2022年12月18日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1-20200313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业务种类：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浙江	2020年4月13日-2025年4月12日
景宁 华数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1173087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传送范围：景宁县；传送方式：分配网接入；传送载体：光缆、电缆；传送手段：数字、模拟	2019年11月26日-2023年11月25日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1-20200375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业务种类：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浙江	2020年4月24日-2025年4月23日
文成 华数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1173033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传送范围：文成县；传送方式：分配网接入；传送载体：光缆、电缆；传送手段：数字、模拟	2019年12月18日-2023年12月17日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1-20200393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业务种类：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浙江	2020年4月24日-2025年4月23日
平阳 华数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1173039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传送范围：平阳县；传送方式：分配网接入；传送载体：光缆、电缆；传送手段：数字、模拟	2019年11月28日-2023年11月27日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1-20200373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业务种类：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浙江	2020年4月24日-2025年4月23日
乐清 华数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1173031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传送范围：乐清市；传送方式：分配网接入；传送载体：光缆、电缆；传送手段：数字、模拟	2019年12月18日-2023年12月17日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1.B2-20200193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业务种类：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覆盖范围：浙江	2020年3月13日-2025年3月12日

名称	资质/证书名	编号	发证机关/机构	内容	有效期限
东阳华数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经营许可证》	浙 1173073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传送范围：东阳市；传送方式：分配网接入；传送载体：光缆、电缆；传送手段：数字、模拟	2019年4月15日-2023年4月14日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1-20200385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业务种类：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浙江	2020年4月24日-2025年4月23日
缙云华数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经营许可证》	浙 1173089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传送范围：缙云县；传送方式：分配网接入；传送载体：光缆、电缆；传送手段：数字	2019年4月3日-2023年4月2日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1-20200386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业务种类：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浙江	2020年4月24日-2025年4月23日

浙江华数目前正在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浙江华数及其子公司的收费依据

收费主体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发文主体	定价标准
嘉兴华数	《关于增加嘉兴市级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主体的批复》	嘉发改（2019）290号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居民用户主终端为21元/月
	《关于嘉兴市本级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的通知》	嘉发改物（2011）185号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嘉兴市物价局	
金华华数	《关于核定金华市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的通知》	金价费管（2011）64号	金华市物价局	居民用户主终端为21元/月
湖州华数	《关于同意调整市区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主体的复函》	湖发改价格便笺（2019）37号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居民用户主终端为21元/月
	《关于湖州市区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的通知》	湖发改商价（2009）187号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吴兴、南浔两区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的批复》	湖发改商价（2010）210号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华数	《丽水市发改委关于丽水市有线数字电视基本视听维护费标准的通知》	丽发改价管（2011）233号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居民用户主终端为21元/月
普陀华数	《关于调整我区有线数字电视基本维护费收费主体的函》	普发改函（2019）37号	舟山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居民用户主终端为21元/月
	《关于舟山市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的批复》	舟价发（2011）42号	舟山市物价局	
云和华数	《关于同意调整我县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主体的复函》	-	云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居民用户主终端为21元/月
	《丽水市发改委关于丽水市有线数字电视基本视听维护费标准的通知》	丽发改价管（2011）233号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收费主体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发文主体	定价标准
兰溪 华数	《关于同意调整我市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服务费收费主体的函》	-	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	居民用户主终端为 21 元/月
	《关于核定金华市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的通知》	金价费管（2011）64 号	金华市物价局	
海盐 华数	《关于同意上报海盐县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盐政函（2018）63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	居民用户主终端为 20 元/月
龙泉 华数	《关于同意调整我市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收费主体的复函》	龙发改价管（2019）319 号	龙泉市发展和改革局	居民用户主终端为 21 元/月
	《丽水市发改委关于丽水市有线数字电视基本视听维护费标准的通知》	丽发改价管（2011）233 号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桐乡 华数	《转发〈关于桐乡市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的批复〉的通知》	桐发改价（2013）86 号	桐乡市发展和改革局、桐乡市物价局	居民用户主终端为 20 元/月
	《关于转发〈浙江省物价局关于桐乡市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的批复〉的通知》	嘉发改物（2013）78 号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嘉兴市物价局	
平湖 华数	《关于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的批复》	平发改价（2015）1 号	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平湖市物价局	居民用户主终端为 21 元/月
磐安 华数	《关于变更有线数字电视服务收费主体的批复》	磐发改价格（2019）22 号	磐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居民用户主终端为 21 元/月
	《关于核定磐安县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的通知》	磐价（2011）33 号	磐安县物价局	
浦江 华数	《关于同意调整我县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主体的函》	-	浦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居民用户主终端为 21 元/月
	《关于核定浦江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的通知》	浦价（2011）9 号	浦江县物价局	
瑞安 华数	《关于明确我市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主体的复函》	瑞发改价（2019）11 号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居民用户主终端为 20 元/月
	《关于核定温州市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的通知》	温发改费（2011）330 号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义 华数	《关于调整我县有线数字电视基本维护费收费主体的批复》	武发改（2019）102 号	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	居民用户主终端为 21 元/月
	《关于核定武义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的通知》	武价（2011）35 号	武义县物价局	
嘉善 华数	《关于同意调整我县有线数字电视服务收费主体的批复》	善发改价（2019）523 号	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	居民用户为 14 元/月
	《关于调整有线电视视听维护费标准的通知》	善计物（2002）35 号	嘉善县发展计划局、嘉善县物价局	

收费主体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发文主体	定价标准
泰顺 华数	《关于同意调整我县有线数字电视基本维护费收费主体的批复》	泰发改价（2019）93号	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	居民用户主终端为20元/月
	《关于核定温州市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的通知》	温发改费（2011）330号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遂昌 华数	《关于同意调整我县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主体的复函》	遂发价（2019）5号	遂昌县发展和改革局	居民用户主终端为21元/月
	《关于转发〈丽水市发改委关于丽水市有线数字电视基本视听维护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遂发价（2011）15号	遂昌县发展和改革局	
莲都 华数	《关于同意调整我区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主体的批复》	莲发改价格（2019）9号	丽水市莲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居民用户主终端为21元/月
	《丽水市发改委关于丽水市有线数字电视基本视听维护费标准的通知》	丽发改价管（2011）233号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嵊泗 华数	《关于调整我县有线数字电视基本维护费收费主体的函》	嵊发改价格（2019）10号	嵊泗县发展和改革局	居民用户主终端为21元/月
	《关于舟山市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的批复》	舟价发（2011）42号	舟山市物价局	
洞头 华数	《关于同意调整我区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主体的批复》	洞发改价（2019）9号	温州市洞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居民用户主终端为20元/月
	《关于核定温州市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的通知》	温发改费（2011）330号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宁 华数	《关于我市有线电视视听维护费收费主体的批复》	海发改（2019）330号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居民用户主终端为20元/月
	《转发关于调整海宁市有线电视视听维护费标准的批复》	海价（2001）146号	海宁市物价局	
衢州 华数	《关于变更有线数字电视基本视听维护费收费主体的复函》	-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居民用户主终端为20元/月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的通知》	衢价服（2011）41号	衢州市物价局	
江山 华数	《关于调整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主体的复函》	江发改函（2019）24号	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居民用户主终端为20元/月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的通知》	衢价服（2011）41号	衢州市物价局	
开化 华数	《关于变更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主体的复函》	-	开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居民用户主终端为20元/月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的通知》	衢价服（2011）41号	衢州市物价局	
常山 华数	《常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有线数字电视基本视听维护费收费主体的复函》	常发改函（2019）8号	常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居民用户主终端为20元/月

收费主体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发文主体	定价标准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的通知》	衢价服（2011）41号	衢州市物价局	
永嘉 华数	《关于同意调整我县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主体的批复》	永发改价（2020）18号	永嘉县发展和改革局	居民用户主终端为20元/月
	《关于核定温州市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的通知》	温发改费（2011）330号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松阳 华数	《关于同意调整我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主体的批复》	松发改价（2019）440号	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居民用户主终端为21元/月
	《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转发丽水市发改委关于丽水市有线数字电视基本视听维护费标准的通知》	松发改价（2011）157号	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青田 华数	《关于同意调整我县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主体的批复》	青发改（2019）60号	青田县发展和改革局	居民用户主终端为21元/月
	《转发丽水市发改委关于丽水市有线数字电视基本视听维护费标准的通知》	青发改（2011）80号	青田县发展和改革局	
庆元 华数	-	庆发改价（2019）11号	庆元县发展和改革局	居民用户主终端为21元/月
	《丽水市发改委关于丽水市有线数字电视基本视听维护费标准的通知》	丽发改价管（2011）233号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景宁 华数	《关于同意调整我县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主体的批复》	景发改价（2019）17号	景宁畲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居民用户主终端为21元/月
	《丽水市发改委关于丽水市有线数字电视基本视听维护费标准的通知》	丽发改价管（2011）233号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成 华数	《关于同意调整我县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主体的批复》	文发改价（2019）3号	文成县发展和改革局	居民用户主终端为20元/月
	《关于文成县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发改费（2012）6号	文成县发展和改革局	
平阳 华数	《关于同意调整我县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主体的批复》	平发改价（2019）9号	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居民用户主终端为20元/月
	《关于平阳县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的通知》	平发改费（2011）42号	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乐清 华数	《关于同意调整我市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主体的复函》	-	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	居民用户主终端为20元/月
	《关于核定温州市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的通知》	温发改费（2011）330号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阳 华数	《关于变更我市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主体的函》	-	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居民用户主终端为21元/月
	《关于转发〈金华市物价局关于核定金华市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东价（2011）33号	东阳市物价局	

收费主体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发文主体	定价标准
缙云 华数	《关于调整缙云县有线数字电视基本维护费收费主体的函》	-	缙云县发展和改革局	居民用户终端为 21 元/月
	《丽水市发改委关于丽水市有线数字电视基本视听维护费标准的通知》	丽发改价管〔2011〕233 号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九）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浙江华数负债总额为344,014.83万元。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
应付票据	6,833.27	1.99%
应付账款	71,132.98	20.68%
合同负债	87,811.45	25.53%
应付职工薪酬	15,233.48	4.43%
应交税费	396.30	0.12%
其他应付款	22,790.27	6.62%
其他流动负债	22,380.79	6.51%
递延收益	5,504.12	1.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1,932.17	32.54%
负债合计	344,014.83	100.00%

浙江华数主要负债为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中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网络接入收入；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采购材料及应付工程款；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的收视服务费和工程款。

（十）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华数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十一）非经营性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股东非经营性占用浙江华数资金的情况。

（十二）或有事项

1、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权属转移障碍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华数尚有部分土地、房产使用权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一、浙江华数”之“（八）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浙江华数全体股东拥有所持浙江华数股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出资瑕疵、权属转移障碍或其他影响股权合法存续的情形。

2、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的说明

（1）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华数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诉讼：

①浙江华数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

A.金华华数

a. 2019年11月4日，金华华数作为原告向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称被告一吴伟交通肇事导致原告通信设施遭受经济损失（第二被告金华华数为肇事车辆的登记车主），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赔偿因其交通事故造成的电视通信设施损失计1.88万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赔款付清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2019年12月20日，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702民初12402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达成如下协议：被告吴伟赔偿原告金华华数通信设施损失1.88万元，于2019年12月30日前付清。

b. 2019年12月10日，金华华数作为原告向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称被告王俊、杨亮未按时交付数字电视终端服务费及主终端设备，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数字电视终端服务费计0.64万元；归还原告价值0.45万元的终端设备15个，如不能归还，每个终端按299元赔偿经济损失。

2020年2月10日，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702民初13450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达成如下协议：一、被告王俊、杨亮应于2020年2月28日前共同归还原告金华华数有线电视设备终端机顶盒15个，另支付数字电视服务费0.3万元；二、如被告王俊、杨亮逾期履行，则原告金华华数有权按1.1万元标的额向法院申请执行；三、其他事宜双方互不再追究。

c. 2018年11月6日，金华华数作为原告向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称被告金华中基置业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构成违约，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数字电视管线配套工程款3.44万元，并支付自2012年1月1日

起至款清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2019年2月18日，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0702民初150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金华中基置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金华华数工程款3.44万元，并赔偿从2018年11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二、驳回原告金华华数的其他诉讼请求。

d. 2018年11月6日，金华华数作为原告向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称被告金华德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构成违约，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数字电视管线配套工程款4.22万元，并支付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款清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2019年9月2日，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702民初33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金华德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金华华数工程款4.22万元及利息（从2019年3月2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日止）；二、驳回原告金华华数的其他诉讼请求。

e. 2018年11月6日，金华华数作为原告向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称被告金华市世通置业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构成违约，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数字电视管线配套工程款3.96万元，并支付自2011年2月1日起至款清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2019年9月2日，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702民初33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金华市世通置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金华华数工程款3.96万元及利息（从2019年3月2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日止）；二、驳回原告金华华数的其他诉讼请求。

f. 2018年11月6日，金华华数作为原告向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称被告金华和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构成违约，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数字电视管线配套工程款2.66万元，并支付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款清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2019年2月14日，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0702民初150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金华和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金华华数工程款 2.66 万元，并赔偿从 2018 年 11 月 9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二、驳回原告金华华数的其他诉讼请求。

g. 2020 年 6 月 3 日，金华华数作为原告向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称被告李小飞驾驶机动车造成原告电缆及电缆设施损坏，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电缆及电缆设施损失费用 1.35 万元。

该案已经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受理。

h. 2020 年 6 月 18 日，金华华数作为原告向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称被告金华市申华商务酒店有限公司未按时支付服务费构成违约，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互动数字电视终端服务费及基本数字电视终端服务费计 10.74 万元。

该案已经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受理。

B. 普陀华数

a. 2019 年 11 月 7 日，普陀华数作为原告向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称被告上海泛远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构成违约，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上海泛远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365.06 万元（后普陀华数变更诉讼请求为 346.60 万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清偿日止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请求判令被告舟山三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对上述工程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原告对“舟山三盛铂尔曼酒店”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工程款优先受偿权。

2020 年 4 月 1 日，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0903 民初 231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上海泛远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普陀华数支付工程款 329.27 万元，并就其中 260.49 万元工程款赔偿原告普陀华数自 2019 年 11 月 8 日起至清偿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损失；二、被告舟山三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被告上海泛远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上述应付工程款承担连带责任。

b. 2020 年 5 月 25 日，普陀华数作为原告向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交《民

事起诉状》，诉称被告浙江泰合丽呈华廷酒店有限公司未按时支付视听服务费构成违约，请求法院解除原被告之间的《数字电视全业务服务合同》，判令被告支付视听费 5.17 万元及违约金 10 万元，并退还 295 只机顶盒。

C.嘉善华数

a. 嘉善华数作为原告向嘉善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称被告黄烈刚交通碰撞导致原告安装的闸门损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黄烈刚向原告赔偿财产损失 1 万元。

2020 年 5 月 20 日，该案已经嘉善县人民法院受理。

b. 2020 年 5 月 7 日，嘉善华数作为原告向嘉善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称被告浙江泰商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拖欠承揽款构成违约，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承揽款 8.50 万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利息 1.21 万元（以 8.5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3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5 倍计算；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按照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

2020 年 7 月 1 日，嘉善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421 民初 1510 号 1《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达成如下协议：被告浙江泰商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嘉善华数承揽款 8.50 万元，于 2020 年 7 月底之前支付 2.50 万元，2020 年 8 月底之前支付 3 万元，余款 3 万元于 2020 年 9 月底之前支付；原告嘉善华数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若被告任意一期逾期付款，则原告有权追偿放弃的利息 1.2 万元，并就被告未履行部分一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上述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D.浦江华数

a. 2020 年 5 月 8 日，浦江华数作为原告向浦江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称被告浙江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按时支付工程款构成违约，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有线数字电视网络建设配套费 59.56 万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款清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损失。

2020 年 6 月 4 日，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726 民初 1739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达成如下协议：由被告浙江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司支付原告浦江华数有线数字电视网络建设配套费 59.56 万元，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支付 29.56 万元，余款 30 万元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付清；若被告不在上述期限内支付款项，原告可申请一并强制执行，且被告仍应支付自 2020 年 5 月 9 日起至款清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损失。

上述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b. 2020 年 5 月 8 日，浦江华数作为原告向浦江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称被告浙江华欣置业有限公司未按时支付工程款构成违约，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有线数字电视网络建设配套费 63.26 万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款清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损失。

②浙江华数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

A.浙江华数

a.2020 年 4 月 14 日，逸普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称被告浙江华数拖欠货款构成违约，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 1,831.64 万元及违约金 183.16 万元。该案已经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受理，并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向浙江华数发出传票，案号为（2020）浙 0108 民初 2233 号。

浙江华数认为上述案件涉及他人伪造本公司印章，冒用本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向杭州市滨江区公安分局报案，已经杭州市滨江区公安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受理。

2020 年 8 月 12 日，杭州市滨江区公安分局出具情况说明：已查明犯罪嫌疑人冯某通过伪造浙江华数公章、合同专用章、收货专用章等印章，未经浙江华数授权许可，擅自以浙江华数名义与逸普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优存（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三家公司签订《设备购销合同》，签署相应收款凭证，其中犯罪嫌疑人冯某通过其控制的个人账户与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未通过浙江华数账户进行货款结算；浙江华数与上述五家供应商未发生业务及资金往来；经犯罪嫌疑人冯某交代目前共计欠上述五家供应商 2,000 余万元货款；经司法鉴定，从犯罪嫌疑人冯某处查获的上述印章确系伪造；因犯罪嫌疑人冯某涉嫌伪造企业印

章罪，杭州市滨江区公安分局已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对其刑事拘留，现已提请至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2020 年 8 月 17 日，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108 民初 223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逸普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起诉。

2020 年 9 月 16 日 11 时 12 分，浙江华数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浙 01 民终 8001 号《二审案件应诉通知书》，被告知逸普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因不服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 0108 民初 2233 号《民事裁定书》，上诉至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上诉已经法院受理。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浙江华数正在积极准备应诉。

2020 年 9 月 25 日，浙江华数控股股东华数集团出具承诺如下：“1、如浙江华数因冯某伪造浙江华数印章签署合同案件相关的诉讼、仲裁而需要支付任何赔偿金、诉讼仲裁费用，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同意先行全额承担上述赔偿金、诉讼仲裁费用并对浙江华数遭受经济损失进行补偿，确保浙江华数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2、如浙江华数在该案涉诉过程中财产被冻结，或为解除或避免司法冻结而需提供保证金的，本公司将为浙江华数予以提供等额流动资金，以保证浙江华数的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在财产解冻或者保证金退还后，浙江华数应将本公司提供的流动资金予以等额返还。”

上述前两起诉讼系冯某伪造浙江华数印章案引发，均已经一审法院驳回起诉。第三起诉讼亦可能系冯某伪造浙江华数印章案引发。虽然最终审判结果尚未明确，浙江华数仍存在败诉风险，但上述诉讼合计标的金额占标的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且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应承诺保证若浙江华数因相关诉讼遭受损失将予补偿以确保浙江华数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b. 2020 年 7 月 1 日，优存（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称被告浙江华数拖欠货款构成违约，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 80.60 万元及违约金 16.12 万元（暂计至 2020 年 7 月 7 日），共计 96.72 万元。

该案已经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受理，并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向浙江华数发出传票，案号为（2020）沪 0106 民初 30746 号。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公安分局出具情况说明，该起诉讼亦与犯罪嫌疑人冯某伪造印章案相关。

2020年8月26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0106民初3074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优存（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的起诉。

根据浙江华数与管辖法院的电话沟通，优存（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相关诉讼材料尚未送达至浙江华数。

c. 2020年，上海致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诉称被告浙江华数拖欠贷款构成违约，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贷款65.31万元及违约金0.69万元（暂计）。该案已经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受理，并于2020年8月24日向浙江华数发出传票，案号为（2020）浙0108民初3435号。

根据原告提交的诉讼资料，该案可能亦与犯罪嫌疑人冯某伪造公章案相关。

2020年9月28日，浙江华数收到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

B. 武义华数

2019年12月9日，邹三奶、陈花女、汤仙琴、邹煜鑫作为原告向武义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称受害人邹瑞卿（四原告为其近亲属）被武义华数等三被告维护管理的广播电线杆砸伤后死亡，请求法院判令武义华数等三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损失共计122.44万元。

C. 松阳华数

2020年4月15日，李增土作为原告向松阳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称被告松阳华数所有、吊挂在公路上空而垂下的光缆导致原告人身、财产损失，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松阳华数赔偿原告医药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35.47万元。

该案已经松阳县人民法院受理。

D. 东阳华数

2020年5月8日，李玉香、徐波、徐莉作为原告向东阳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称被告楼仁忠、东阳华数侵害原告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请求法院判令：第一被告被告楼仁忠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52.51万元；第二被告

对第一被告上述应承担的赔偿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该案已经东阳市人民法院受理。

（2）行政处罚情况

①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华数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2018年1月16日，丽水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丽国直简罚〔2018〕14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就丽水华数2017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未按期申报文化事业建设费（广告业文化事业建设费）、增值税（安装服务）的事实，对其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决定。2020年3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审核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2018年8月15日，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南市监处字〔2018〕355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发布虚假广告行为对嘉兴华数作出罚款1.5万元的处罚决定。2019年，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列入重大违法记录。

2018年8月21日，乐清市公安消防局出具乐公（消）行罚决字〔2018〕03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乐清华数下属分公司消防控制室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的事实，作出罚款0.2万元的处罚决定。根据《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二条之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自动消防系统未定期检测、消防控制室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未按规定保存检测报告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又根据《温州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定》有关规定，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轻行政处罚应当低于平均数额。本次罚款金额为0.2万元，低于处罚幅度的平均数额（即0.275万元），为从轻行政处罚，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18年8月21日，乐清市公安消防局出具乐公（消）行罚决字〔2018〕03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乐清华数下属分公司消防控制室存在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事实，作出罚款0.5万元的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一）之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又根据《温州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定》有关规定，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轻行政处罚应当低于平均数额。本次罚款金额为 0.5 万元，低于处罚幅度的平均数额（即 2.75 万元），为从轻行政处罚，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18 年 9 月 13 日，舟山市普陀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出具舟（普）文体广罚字（2018）第 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广播电视广告含有禁止内容的事实对普陀华数作出警告的处罚决定。2020 年 3 月 17 日，舟山市普陀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8 年 11 月 7 日，桐乡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桐综执罚字（2018）第（07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擅自挖掘人行道行为对桐乡华数作出罚款 760 元的处罚决定。2020 年 3 月 18 日，桐乡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12 月 19 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出具舟市监普处（2018）第 19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发布虚假广告行为对普陀华数作出罚款 5 万元的处罚决定。2020 年 3 月 16 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9 年 3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丽税一简罚（2019）104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就丽水华数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未按期申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事实，对其作出罚款 100 元的处罚决定。2020 年 3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审核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2019 年 9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出具衢税稽一罚（2019）77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行为对常山华数作出罚款 3.35 万元的处罚决定。2020 年 3 月 2 日，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9 年 12 月 10 日，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杭高新（滨）市管市监罚处（2019）11000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发布虚假广告行为，

对浙江华数作出没收广告费用 0.22 万元、并处罚款 0.73 万元、合计罚没款 0.95 万元的处罚决定。2020 年 3 月 19 日，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20 年 5 月 15 日，开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开市监处字〔2020〕19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发布房地产广告涉及面积时，未表明是建筑面积或是使用面积的事实，对其作出没收广告费用 0.32 万元、罚款 0.32 万元的处罚决定。2020 年 7 月 9 日，开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20 年 6 月 30 日，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兰市监案字〔2020〕12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兰溪华数在销售机顶盒和提供增值服务过程中，未能按规定明码标价，侵犯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的事实，对其作出罚款 0.5 万元的处罚决定。2020 年 7 月 6 日，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②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文书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1	丽水华数	丽水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丽国直简罚(2018)14号	未按期申报文化事业建设费(广告业文化事业建设费)、增值税(安装服务)	罚款 200 元	1.缴纳全部罚款; 2.停止并纠正违法行为; 3.明确申报分工职责,规范公司报税流程。
2	嘉兴华数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南市监处字(2018)355号	发布虚假广告	罚款 15,000 元	1.缴纳全部罚款; 2.停放该广告; 3.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广告相关法律规定; 4.完善内部广告审查机制。
3	乐清华数	乐清市公安局	乐公(消)行罚决字(2018)0351号	分公司消防控制室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	罚款 2,000 元	1.缴纳全部罚款; 2.停止并纠正违法行为,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
4	乐清华数	乐清市公安局	乐公(消)行罚决字(2018)0352号	分公司消防控制室存在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	罚款 5,000 元	1.缴纳全部罚款; 2.委托专业机构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和排摸,更换和整改相关消防设施、器材,取得消防设施检测合格的报告书。
5	普陀华数	舟山市普陀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	舟(普)文体广罚字(2018)第11号	广播电视广告含有禁止内容	警告	1.缴纳全部罚款; 2.停放该广告; 3.加强广告播出审批。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文书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6	普陀华数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舟市监普处(2018)第191号	发布虚假广告	罚款 50,000	
7	桐乡华数	桐乡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桐综执罚字(2018)第(0716)号	擅自挖掘人行道	罚款 760元	1.缴纳全部罚款；2.停止该违法活动；3.基本消除社会不良影响，完成信用修复。
8	丽水华数	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丽税一简罚(2019)104号	未按期申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罚款 100元	1.缴纳全部罚款；2.停止并纠正违法行为；3.明确申报分工职责，规范公司报税流程。
9	常山华数	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衢税稽一罚(2019)77号	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	罚款 33,494.5元	1.缴纳全部罚款；2.停止并纠正违法行为，应扣尽扣，每月按时申报缴纳。
10	浙江华数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高新（滨）市管市监罚处(2019)1100003号	发布虚假广告	合计罚款 9,480元	1.缴纳全部罚款；2.停放该广告；3.完善广告审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③浙江华数及其子公司就保障规范运营的具体措施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就保障规范运营的具体措施如下：

A.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税务相关法律规定，完善内部报税流程，明确申报人员工作分工，加强规范化管理；定期组织内部学习，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

B.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广告相关法律规定，完善内部广告审核管理制度，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加强广告审查，对涉及虚假广告的客户进行广告违规教育；组织相关工作人员系统学习广告相关法律规定；

C.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消防相关法律规定，完善内部消防制度建设，消防控制室严格执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加强规范化管理，保持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定期安排消防培训，提高消防控制室管理人员的专业水平；

D.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城市道路管理相关法律规定，完善内部施工制度建设；规范施工管理，加强自查自纠；定期组织内部学习，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施工水平。

（十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最近 36 个月内，浙江华数未发生增资情况，三次股权转让（无偿划转除外）相关交易基本情况、交易原因及作价等情况如下：

1、2018 年 8 月股权转让

华数集团根据《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股份的函》中的回购约定，回购股东杭州城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城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栎众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 2015 年 8 月认购的浙江华数股份。根据约定，股东杭州城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城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栎众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 4.71 元/股、4.71 元/股、4.73 元/股将其持有的浙江华数 4,000 万股、3,000 万股、8,000 万股转让给华数集团，分别对应浙江华数整体估值 56.75 亿元、56.75 亿元、56.99 亿元。

2、2019 年 5 月股权转让

华数集团根据《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股份的函》中的回购约定，回购股东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8 月认购的浙江华数股份。根据约定，股东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以 4.78 元/股将其持有的浙江华数 4.98% 股份（6,000 万股）转让给华数集团，对应浙江华数整体估值 57.59 亿元。

3、2019 年 10 月股权转让

华数集团根据《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股份的函》中的回购约定，回购股东东方星空在 2015 年 8 月认购的浙江华数股份。根据约定，股东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 5.31 元/股将其持有的浙江华数 1.66% 股份（2,000 万股）转让给华数集团，对应浙江华数整体估值 63.91 亿元。

上述三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8月 股权转让	2019年5月 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 股权转让	本次交易
浙江华数整体 估值	城财投资、城悦投资： 56.75 亿元 金栎众实：56.99 亿元	57.59 亿元	63.91 亿元	50.50 亿元
每股转让价格	城财投资、城悦投资： 4.71 元/股 金栎众实：4.73 元/股	4.78 元/股	5.31 元/股	4.19 元/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发生的三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均来源于华数集团回购承诺的执行。浙江华数最近三年股权转让符合法律法规、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转让的情形。

4、华数集团以承诺价格向浙江华数原股东回购股份义务产生的原因及影响，相关承诺或协议的履行情况等

浙江华数在全省有线网络资产整合的过程中面临着较大的资金需求，前期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经营过程中面临着较大的财务负担，为更好地推进全省有线网络资产的整合以及减轻日常经营压力，浙江华数于 2015 年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进了 7 家现金投资者，总募集资金 17.62 亿元，并由华数集团向华数传媒以外的 6 家现金投资者杭州金栎众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城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城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星空以及华懋众合的唯一有限合伙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出具了以下承诺：若 2017 年底未能启动浙江华数资产置入上市公司工作，现金投资者可以向华数集团要求保本退出。

后因注入时机不成熟，华数集团于 2017 年暂缓推进浙江华数资产注入华数传媒的相关工作。针对华数集团于 2015 年向 6 家现金投资者出具的保本回购承诺，华数集团向上述投资者发出了《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股份的函》，先后履行了对杭州金栎众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城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城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 家投资者的回购承诺，对选择继续持有的东方星空出具了新的回购承诺函约定若 2019 年 10 月 19 日前（含当日）华数传媒未发布关于收购浙江华数股份或业务的公告，华数集团同意以现金方式回购东方星空所持有的相关标的公司股份。该承诺函实为原承诺函的延续，华数传媒因筹划本次交易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向交易所提出停牌申请并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开始停牌，停牌后华数集团与东方星空就回购事项进行协商，经双方友好协商，华数集团已于 2019 年履行了对东方星空的回购义务。

浙江华数目前所有的股东已出具确认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各股东均不存在其他未履行的回购协议或承诺。

杭州金栎众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销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城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销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城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星空及华数集团均出具确认函，华数集团对回购浙江华数股份的承诺已经全部履行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宁波华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778205218Q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于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 IP 电话业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甬江大道 188 号 14-2
主要办公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甬江大道 188 号 14-2
法定代表人	钟发松
注册资本	25,873.4589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19 日

宁波华数原名宁波数字电视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5 年。为贯彻落实《关于

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一省一网”整合发展的意见》（浙委办[2011]100号），和《关于印发〈宁波市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一市一网”整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甬党办发[2011]118号）精神，全面推进广电网络“一省一网”、“一市一网”整合发展，提升宁波广电网络发展水平，2014年4月，宁波广播电视集团将所属的宁波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投资入股华数集团，并更名为宁波华数。

（二）历史沿革

1、宁波华数股本形成情况

（1）2005年7月，宁波华数设立

2005年7月1日，宁波华数全体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约定宁波华数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

2005年7月13日，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科信验报字[2005]08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7月11日，宁波华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2,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5年7月19日，宁波华数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9,120	76
2	宁波网通信息港发展有限公司	2,880	24
合计		12,000	100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数字电视有限公司”）于2005年设立时履行了国有企业设立的股东内部决策程序与国有资产备案/审批程序，设立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2）2006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31日，宁波华数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宁波网通信息港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宁波华数24%股权以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12月7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甬国资产

[2006]81 号《关于收购宁波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宁波网通股权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根据该批复，宁波网通信息港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中国网通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4.48%，宁波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8.68%，宁波信息港持股 13.65%，宁波广播电视集团持股 3.19%，由于宁波华数所从事的经营范围属于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并且中国网通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境外投资者，因此中国网通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所间接持有的宁波华数股权应转让给境内投资者。同意宁波广播电视集团按照原始出资额 2,880 万元，收购宁波网通在宁波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24% 的股权。

2006 年 12 月 21 日，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编号为 0010196 的《产权转让证》，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同日，宁波华数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宁波华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12,000	100
合 计		12,000	100

（3）2014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19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甬国资改〔2014〕13 号《关于同意加入“一省一网”与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合作的批复》，同意宁波广播电视集团将宁波华数 100% 的股权投资入股华数集团；同意根据宁波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德威评报字〔2013〕084 号评估报告，宁波广播电视集团按宁波华数评估后净资产值 30,190.51 万元认购华数集团 15.30%，计 17,970.5441 万元出资额。

2014 年 3 月 21 日，宁波华数股东宁波广播电视集团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宁波华数 100% 股权以换股的方式转让给华数集团。

根据宁波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德威评报字〔2013〕084 号《浙江省广电网络“一省一网”资产整合所涉及的宁波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100% 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已核准，核准号：甬国资评核字〔2013〕2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华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0,190.5141 元，每股价值为 1.68 元。

同日，宁波广播电视集团与华数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广播电视集团将其持有的宁波华数 100% 股权作价 30,190.5141 万元转让给华数集团。

2014 年 4 月 9 日，宁波华数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宁波华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数集团	12,000	100
合 计		12,000	100

（4）2015 年 10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7 月 8 日，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作出《关于同意江北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整体加入宁波华数的批复》，同意宁波市江北区广播电视中心将其持有的江北华数 50% 股权按经评估核准后的价值作价 6,069.3004 万元转让给宁波华数，将其持有的江北华数剩余的 50% 股权作价 6,069,3004 万元出资投入宁波华数。

2015 年 9 月 27 日，宁波华数股东华数集团作出决定，同意宁波华数增加注册资本 2,186.9776 万元，全部由宁波市江北区广播电视中心以股权认缴。

根据宁波安全三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安评报字[2015]112 号《宁波市江北区广播电视中心、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拟进行“一省一网”整合所涉及的宁波市江北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江北华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2,138.6007 万元。

根据宁波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德威评报字[2014]116 号《浙江省广电网络“一省一网”资产整合所涉及的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宁波华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3,302.6147 万元，每股价值为 2.775 元。

2015 年 10 月 9 日，宁波华数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宁波华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数集团	12,000.0000	84.58
2	宁波市江北区广播电视中心	2,186.9776	15.42
合 计		14,186.9776	100.00

（5）2016 年 10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4月27日，宁波市鄞州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鄞国资委[2016]7号《关于同意宁波市鄞州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整体加入宁波华数的批复》，同意宁波鄞州电视台将其持有的鄞州华数50%股权按经评估核准后的价格20,362.4470万元转让给宁波华数，并将其持有的鄞州华数剩余50%股权以20,362.4470万元的价格入股宁波华数。

2016年7月12日，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杭文资办[2016]16号《关于同意华数集团增资宁波华数事项的批复》，同意华数集团对宁波华数进行现金增资。

2016年10月30日，宁波华数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1,686.4813万元，其中华数集团以货币方式认缴5,848.6238万元，宁波鄞州电视台以其持有的鄞州华数50%股权认缴5,837.8575万元。

根据宁波世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甬世资评报字[2015]第223号《宁波市鄞州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鄞州华数净资产评估值为40,724.8940万元。

根据宁波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德威评报字[2016]045号《浙江省广电网络“一省一网”资产整合所涉及的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100%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宁波华数净资产评估值为49,485.0599万元，每股价值为3.488元。

根据宁波华数提供的银行客户业务回单，华数集团已于2016年8月向宁波华数缴纳出资款20,400万元，其中5,848.623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4,551.376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0月31日，宁波华数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宁波华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数集团	17,848.6238	68.98
2	宁波鄞州电视台	5,837.8575	22.56
3	宁波市江北区广播电视中心	2,186.9776	8.45
合计		25,873.4589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华数股权结构未有其他变化。

2、宁波华数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瑕疵

（1）股权变动未经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

公司	未批复事项
宁波 华数	2014年4月，股权转让（华数集团以换股方式收购宁波华数100%股权）
	2015年10月，增加注册资本（整合江北华数）
	2016年10月，增加注册资本（整合鄞州华数）

（2）评估未经核准或备案

宁波华数股权变动中，国有股权变动存在国有资产评估未经国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情形如下：

公司	未核准或备案的评估报告
宁波 华数	德威评报字[2014]116号《浙江省广电网络“一省一网”资产整合所涉及的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100%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德威评报字[2016]045号《浙江省广电网络“一省一网”资产整合所涉及的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100%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根据华数集团、宁波华数出具的说明，宁波华数国有股权变动评估中未经国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原因系当时的经办人员对相关政策的理解不到位，因此未办理评估报告在主管部门的备案。

针对宁波华数的股份变动，其国资主管部门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杭文资办〔2020〕4号《关于同意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华数、宁波华数股权置入上市公司方案及相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同意对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进行确认。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因此，虽然宁波华数在历史上存在部分评估报告未履行核准备案程序的情形，但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已经对其进行补充确认，该情形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关系

1、宁波华数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华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数集团	17,848.6238	68.9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宁波市鄞州区广播电视台	5,837.8575	22.56
3	宁波市江北区全媒体中心	2,186.9776	8.45
合 计		25,873.4589	100.00

2、宁波华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数集团持有宁波华数 68.98% 股权，为宁波华数控股股东。

华数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财政局，因此宁波华数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财政局。

3、《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宁波华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交易标的各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2020 年 4 月 23 日，宁波华数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转让股权时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4、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宁波华数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5、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华数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宁波华数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华数拥有4家全资子公司。鄞州华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额占比超出宁波华数合并口径净利润额的20%，为重要子公司。宁波华数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1、鄞州华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市鄞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麦德龙路 68 号第 9 层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舒放毅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管理；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转让；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的安装、销售；网络设施投资、建设、销售、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	宁波华数持有 100% 股权

（2）历史沿革

①2011 年 11 月，鄞州华数设立

2011 年 11 月 28 日，鄞州华数股东制定《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5 日，宁波恒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恒联会验[2011]24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2 日，鄞州华数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2 月 12 日，鄞州华数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手续，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市鄞州区广播电视台	50	100
合 计		50	100

②2016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1 月 18 日，鄞州华数股东宁波市鄞州区广播电视台作出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0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出资。

2016 年 1 月 20 日，鄞州华数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鄞州华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市鄞州区广播电视台	10,000	100
合 计		10,000	100

③2016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27 日，宁波市鄞州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鄞国资委[2016]7 号《关于同意宁波市鄞州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整体加入宁波华数的批复》，同意宁

波市鄞州区广播电视台将其持有的鄞州华数 50% 股权按经评估核准后的价格 20,362.4470 万元协议转让给宁波华数，并将剩余鄞州华数 50% 股权按经评估核准后的价值作价 20,362.4470 万元作为出资投入宁波华数。

2016 年 10 月 12 日，鄞州华数股东宁波市鄞州区广播电视台作出决定，将宁波市鄞州区广播电视台持有的鄞州华数以资本公积转增出资的 50% 股权，以 20,362.4470 万元价格转让给宁波华数。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 33022796888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宁波市鄞州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宁波市鄞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5 日，鄞州华数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鄞州华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市鄞州区广播电视台	5,000	50
2	宁波华数	5,000	50
合 计		10,000	100

④2016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宁波市鄞州区广播电视台与宁波华数签订了《投资人增资协议》，约定宁波市鄞州区广播电视台以其持有的鄞州华数 50% 股权作价 20,362.4470 万元对宁波华数增资，其中 5,837.8575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14,524.58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宁波华数原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6 年 11 月 7 日，鄞州华数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根据鄞国资委[2016]7 号文件，宁波市鄞州区广播电视台以其持有鄞州华数 50% 股权对宁波华数进行增资，宁波市鄞州区广播电视台将其持有鄞州华数 50% 的股权转让给宁波华数。

2016 年 11 月 14 日，鄞州华数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鄞州华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华数	10,0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情况及审批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本节“一、宁波华数”之“（二）历史沿革 5、2016 年 10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鄞州华数股权结构未有其他变化。

（3）股权控制关系

宁波华数持有鄞州华数 100% 股权。

（4）鄞州华数主要资产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①鄞州华数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鄞州华数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15,174.02	24.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32	4.85
应收账款	3,570.93	5.77
预付款项	18.05	0.03
其他应收款	1,089.05	1.76
存货	890.68	1.44
其他流动资产	304.24	0.49
流动资产合计	24,047.30	38.86
固定资产	27,704.28	44.76
在建工程	2,628.70	4.25
无形资产	313.47	0.51
长期待摊费用	7,195.63	11.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842.09	61.14
资产合计	61,889.39	100.00

②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鄞州华数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应付账款	5,641.79	25.68

预收款项	6,506.84	29.62
应付职工薪酬	1,278.69	5.82
应交税费	8.82	0.04
其他应付款	1,159.04	5.28
流动负债合计	14,595.18	66.43
递延收益	7,375.38	33.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75.38	33.57
负债合计	21,970.56	1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鄞州华数的负债主要由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账款、预收款项、递延收益等构成。

③鄞州华数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鄞州华数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5) 主要财务数据

鄞州华数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1,889.39	52,935.95
负债总计	21,970.56	16,861.83
所有者权益	39,918.83	36,074.12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5,051.26	14,512.37
营业成本	9,586.72	8,681.41
营业利润	3,867.14	3,651.27
利润总额	3,855.16	3,467.62
净利润	3,855.16	3,467.62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负债率（%）	35.50	31.85
流动比率	1.65	1.57

2、江北华数

公司名称	宁波江北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宁波市江北区江北大道 670 号 034 幢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胡波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广播、数字电视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批发、零售；广告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宁波华数持有 100% 股权

3、宁广工程

公司名称	浙江宁广有视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甬江大道 188 号 14-1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王雷达
注册资本	1,700 万元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工程网络、防盗监控设备的安装；室内外装潢；五金、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广播电视设备的批发、零售；广告服务；建筑劳务分包（除劳务派遣）；建筑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安防工程、电子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宁波华数持有 100% 股权

4、广业软件

公司名称	浙江广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布政巷 16 号科创大厦（14-2）、（14-4）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徐鸿乾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维护及技术服务,弱电工程设计安装、网页设计、网络工程安装及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服务、知识产权事务代理;计算机及配件、数码产品、电子设备、电线电缆、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	宁波华数持有 100% 股权
------	----------------

5、宁波华数子公司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信息咨询等业务的经营占比情况

宁波华数部分子公司经营范围存在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信息咨询等业务，具体明细及具体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公司主体	经营范围
鄞州华数	广播电视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管理；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转让；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的安装、销售；网络设施投资、建设、销售、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江北华数	广播、数字电视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批发、零售；广告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宁波华数部分子公司业务范围涉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业务。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上述各子公司经营业务涉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情况如下：

2018 年度涉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情况：

单位：万元

涉投公司	营业收入涉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收入金额	被投资单位	股权占比	确认投资收益	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鄞州华数	-	无	-	-	-
江北华数	-	无	-	-	-

2019 年度涉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情况：

单位：万元

涉投公司	营业收入涉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收入金额	被投资单位	股权占比	确认投资收益	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鄞州华数	-	无	-	-	-
江北华数	-	无	-	-	-

2020 年 1-3 月涉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情况：

单位：万元

涉投公司	营业收入涉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收入金额	被投资单位	股权占比	确认投资收益	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鄞州华数	-	无	-	-	-
江北华数	-	无	-	-	-

由上表可知，经营范围涉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业务的宁波华数子公司取得与投资相关的收益为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未有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收入，子公司所经营的业务均围绕有线电视网络、宽带网络业务、智慧城市等主营业务开展。

宁波华数已出具承诺函：宁波华数及子公司从未涉及借贷或融资相关的任何金融业务，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或公开募集资金的方式进行投资或垫资，不存在设立或管理资金池，不存在从事小额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财富管理等任何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简况

最近三年，宁波华数主要从事宁波地区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宽带网络及智慧城市业务。宁波华数主营业务发展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业务和技术”。

（六）主要财务数据

宁波华数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55,942.53	59,128.53	42,700.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893.23	91,718.83	84,846.99
资产总计	146,835.75	150,847.36	127,547.44
流动负债合计	32,071.52	39,704.67	30,07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13.18	19,516.60	15,679.31
负债合计	54,384.70	59,221.27	45,749.33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451.05	91,626.10	81,798.1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451.05	91,626.10	81,798.12
资产负债率	37.04%	39.26%	35.87%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7,924.64	47,886.27	42,255.57
营业成本	4,878.41	26,919.15	23,117.67
营业利润	821.42	10,029.69	8,811.93
利润总额	824.07	9,862.40	8,639.63
净利润	824.95	9,864.82	8,646.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4.95	9,864.82	8,64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5.59	9,442.89	8,354.06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流动比率	1.74	1.49	1.42
速动比率	1.63	1.41	1.32
资产负债率	37.04%	39.26%	35.87%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0	4.89	8.13
存货周转率	1.47	9.08	9.56

注：2020年度1-3月数据未年化处理。

3、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宁波华数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51	-236.60	-157.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7.49	462.56	454.01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36	218.11	-4.61
小计	289.36	444.06	291.80
所得税影响额	-	22.14	-0.29
合计	289.36	421.92	292.09

各报告期，宁波华数非经常性损益为 292.09 万元、421.92 万元及 289.36 万元，占宁波华数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38%、4.28% 及 35.08%。

（七）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

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视听费收入

视听费收入在服务已提供，预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收入。

（3）网络接入收入

对于收取的有线电视入网费（包括经有关部门批准收取的配套费、初装费以及其他形式的网络接入费），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03]16号），在收款时作为递延收入按 10 年分期确认收入。

（4）节目传输收入、广告收入、互联网业务收入、宽带网络业务收入

对于该等收入，在预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的情况下，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根据其服务归属期确认收入。

（5）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6）工程及安装收入

对于该收入于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确认收入

（7）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在服务已提供，预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收入。

（8）宁波华数不同业务类型的收入确认政策

宁波华数报告期各项业务类型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项目	2019年及以前收入确认政策	2020年收入确认政策
1	有线电视收视业务	视听费收入	视听费收入在服务已提供，预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收入	根据履约进度在服务归属期确认收入
2	节目传输业务	节目传输收入	对于该等收入，在预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的情况下，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根据其服务归属期确认收入	根据履约进度在服务归属期确认收入
3	有线电视网络建设业务	网络接入收入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03]16号），在收款时作为递延收入按10年分期确认收入	视同无需退回的初始费，按收视服务履约进度在服务归属期确认收入
4	数据业务	数据业务收入	对于该等收入，在预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的情况下，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根据其服务归属期确认收入	根据履约进度在服务归属期确认收入
5	智慧城市业务	项目及集成业务收入	验收确认收入	在验收时点确认收入
6	其他业务	商品销售收入、广告收入、增值业务收入、其他主营收入	商品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其他收入，在预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的情况下，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根据其服务归属期确认收入	销售商品在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其他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017年，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

年1月1日起施行。

新收入准则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宁波华数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宁波华数目前的收入确认时点与新收入准则关于收入确认时点的规定基本一致，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宁波华数收入确认政策产生较大影响。

B. 宁波华数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基本一致

a. 宁波华数 2019 及之前年度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对比情况如下：

收入项目	宁波华数	华数传媒	江苏有线	歌华有线	贵广网络	广电网络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视听费收入	视听费收入在服务已提供，预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收入。	视听费收入在服务已提供，预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收入。	1、电视收视业务收入是在电视收视服务已经提供，收入已经取得时确认。 2、对于数字电视增值业务收入，主要依据公司综合计费系统业务记录，确认业务收入；信息服务收入在约定的服务期内根据其服务归属期确认。	有线电视收看维护收入在劳务已提供，收款权利已经取得时确认为收入。	基本收视业务收入、增值业务收入是在收视服务已经提供时确认收入。	根据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计入当期收入，不归属于当期的列入预收账款。	否
节目传输收入	对于该等收入，在预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的情况下，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根据其服务归属期确认收入。	对于该等收入，在预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的情况下，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根据其服务归属期确认收入。	根据公司对外签订的传输合同约定，在传输服务期内根据其提供服务归属期确认为当期节目传输收入。	按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分期确认	根据合同约定，在服务期内按服务归属期确认为当期收入。	根据合同约定，在传输服务期内根据其服务归属期确认为当期卫星落地收入。	否
网络接入收入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03]16号），在收款时作为递延收入按10年分期确认收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03]16号），在收款时作为递延收入按10年分期确认收	根据财会[2003]1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规定，本公司将符合规定的入网费作为递延收益并按10年分期确认为收入。	有线电视入网收入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并按10年期限分期确认收入。	未披露该项收入确认原则。	未披露该项收入确认原则	否

收入项目	宁波华数	华数传媒	江苏有线	歌华有线	贵广网络	广电网络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入。	入。					
数据业务收入	对于该等收入，在预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的情况下，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根据其服务归属期确认收入。	对于该等收入，在预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的情况下，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根据其服务归属期确认收入。	1、对于数据专网收入，根据公司与企业客户签订的协议，在取得双方确认的业务开通单以后，在约定的服务期内根据其提供专线、专网服务归属期确认为当期数据专网收入。2、有线宽频业务收入是在互联网接入服务已经提供，收入已经取得时确认。	信息业务收入在劳务已经提供并取得客户的确认单时确认收入；传输及维护收入，协议中明确规定了未来提供服务的期限的，按合同中规定的期限分期确认，协议中没有明确规定未来提供服务的期限，但能够合理确定服务期限的，在该期限内分期确认。	根据合同约定，在服务期内按服务归属期确认为当期收入。	根据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计入当期收入，不归属于当期的列入预收账款。	否
项目及集成业务收入	验收确认收入。	未披露该项收入确认原则	对于代办工程收入，公司在办理完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后确认代办工程收入。	工程建设收入，有线电视网络工程建设收入在已经取得收入并为用户开通有线电视服务时确认收入，信息网络工程收入在取得客户确认的工程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工程及安装收入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确认收入。	未披露该项收入确认原则	否
商品销售收入、广告收入、增值业务收入、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商品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	商品销售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	未披露该项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于取得商品销售确认单时确认为收入；广告费收入，按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分期确认；其他收入未披	商品销售收入，在发出商品的当月或用户签字验收的当月确认收入；其他收入，均根据合同	未披露该项收入确认原则。	否

收入项目	宁波华数	华数传媒	江苏有线	歌华有线	贵广网络	广电网络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其他收入，在预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的情况下，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根据其服务归属期确认收入。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其他收入，在预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的情况下，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根据其服务归属期确认收入。		露确认原则。	约定，在服务期内按服务归属期确认为当期收入。		

注：同行业收入确认取自 2019 年年报

由上表可知，宁波华数的收入确认政策与行业内同行业比较，宁波华数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华数传媒基本保持一致，宁波华数的收入确认政策与江苏有线、歌华有线较为接近。宁波华数目前的收入确认政策谨慎、稳健，符合宁波华数业务实质，与行业内同行业的做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b. 宁波华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基本一致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宁波华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期初留存收益的影响对比如下：

宁波华数	华数传媒	江苏有线	歌华有线	贵广网络	广电网络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对期初留存收益未有影响	对期初留存收益未有影响	对期初留存收益未有影响	对期初留存收益未有影响	对期初留存收益未有影响	对期初留存收益未有影响	否

注：同行业收入确认取自 2020 年季报

由上表可知，宁波华数执行新收入准则情况与行业内同行业比较，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收入确认未有较大影响，宁波华数执行新收入准则情况与华数传媒基本保持一致，宁波华数执行新收入准则情况与其他可比公司的做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异。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宁波华数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宁波华数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范围的变化及原因

①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宁波华数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宁波华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4 户，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详见本节之“（四）宁波华数下属企业情况”。

②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市无线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3、报告期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宁波华数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和调整情况。

4、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利润的影响

宁波华数的重大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宁波华数的重大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具体表现为宁波华数的固定资产折旧的折旧年限及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坏账比例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1）上市公司自 2018 年 4 月起，对新增的小区接入网、主干网线路及无线网络资产等三类网络资产按 25 年计提折旧，对存量的三类网络资产仍按 15 年计

提折旧；对新增的网络及传输设备、机房基础设备等两类专用设备按 10 年计提折旧，对存量的两类专用设备仍按 8 年计提折旧。宁波华数自 2018 年 1 月起，对新增及存量的三类网络资产均按 25 年计提折旧，对新增及存量的两类专用设备均按 10 年计提折旧。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宁波华数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的利润影响分别为-3,245.35 万元及-859.68 万元。

①上述会计估计差异将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不对该项估计差异进行调整，在此基数上，会计估计差异产生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归母留存收益影响数	2020 年合并报表 当期损益归母公 司预计影响数	2020 年以后年度 累计当期损益归 母公司影响数	累计差异 影响数
宁波华数	7,098.78	3,384.74	-10,483.52	-
合计	7,098.78	3,384.74	-10,483.52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三章第九条规定，会计估计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折旧年限变更属于“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情形，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而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估计差异资产主要为标的公司 2018 年 4 月以前的小区接入网、主干网线路及无线网络资产等三类网络资产及网络传输设备、机房基础设备，差异年限最长为 2018 年 3 月新增标的网络资产，差异影响年限为 25 年，估计差异影响覆盖期间为 2018-2043 年度。

折旧年限变更产生的差异属于暂时性差异，随着标的资产摊销逐渐减少差异，最终累计差异趋向为零；因拉长标的资产使用年限，减少折旧额的同时也增加折旧覆盖年限。对交易完成后财务报表，前期增加合并报表利润，后期减少

合并报表利润，在影响的年度区间呈先增后减的趋势；企业如在使用年限内出售，则剩余差异一次性在出售年度反应，该项情况具有不确定性，无法预估影响数；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华数影响数为 7,098.78 万元，预计 2020 年合并报表当期损益归母公司影响数为 3,384.74 万元。

②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将适用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将督促标的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检修，对资产的存放环境进行改善，使固定资产在折旧年限期间内保持正常使用状态。

首先，督促管理层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致力于实现固定资产管理目标，及时发现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针对性地采取相应措施，不断提升资产管理水平，结合固定资产的管理环节，明确各环节的主要风险，并将制度落地执行；

其次，将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明确到部门、责任到人，做到涉及到固定资产的全员参与、做到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流程；

再次，每年年度终了，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据实反应资产的使用情况、预计使用年度；

最后，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维保、盘点，减少非正常原因导致的资产报废、毁损，并且与财务部门对账清查，避免实际与财务脱节的情况。

（2）上市公司与宁波华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坏账比例存在差异

①上市公司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及坏账比例：

2019 年、2020 年 1-3 月应收账款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2018 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②宁波华数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及坏账比例：

2019年、2020年1-3月应收账款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非关联方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并范围外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4.38	1.33
1-2年	7.93	6.05
2-3年	18.03	55.00
3-4年	25.26	55.00
4-5年	55.55	55.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2018年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非关联方、合并外关联方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资金池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0
1-2年	10	10	0
2-3年	20	20	0
3-4年	50	50	0
4-5年	80	80	0
5年以上	100	100	0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该等会计估计差异对宁波华数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净利润的影响数分别为-1,359.32万元及-68.23万元。

5、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发生变更对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宁波华数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会计估计变更

宁波华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部分专用设备、网络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变更内容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调整前折旧年限	调整后折旧年限
专用设备	8 年	8-10 年
网络资产	15-30 年	25-30 年

该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后，对宁波华数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净利润的影响数分别为-3,864.50 万元、-3,268.57 万元及-767.74 万元。

6、比较分析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除华数传媒外，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网络资产折旧年限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广电网络	传输路线	10-29
江苏有线	有线电视系统传输网络	25
贵广网络	网络资产	10-15
湖北广电	传输网络	20
广西广电	传输线路及设备	20
吉视传媒	传输线路及设备	7-17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对网络资产的命名存在差异，且未披露下属各子类网络资产的具体折旧年限。

由上表可知，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未分别针对新增及存量的网络资产采用不同的折旧年限，宁波华数网络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广电网络、江苏有线接近。

因此，宁波华数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其利润无重大影响。

7、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宁波华数所处的有线电视网络行业，对于收取的有线电视入网费（包括经有关部门批准收取的配套费、初装费以及其他形式的网络接入费），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03]16号），在收款时作为递延收入按10年分期确认收入。

（八）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1、主要资产概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宁波华数的资产共计146,835.7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5,942.53万元，全部系日常经营相关形成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90,893.23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在建工程、商誉等。

2、固定资产情况

宁波华数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管道及构筑物、有线电视系统传输网络、网络设备等。截至2020年3月31日，宁波华数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58,371.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97.58	423.58	-	4,674.00	91.69%
通用设备	989.80	795.42	4.03	190.36	19.23%
专用设备	27,875.51	20,815.78	173.03	6,886.71	24.71%
运输工具	762.67	516.18	6.84	239.65	31.42%
网络资产	69,656.58	23,584.45	325.10	45,747.03	65.68%
其他设备	2,687.17	2,053.63	0.12	633.43	23.57%
合计	107,069.32	48,189.04	509.12	58,371.16	54.52%

（1）主要房产

①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华数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座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1	宁波华数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50091787号	姚隘路332号	办公	59.23
2	宁波华数	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0138718号	甬江大道188号14-1	办公	688.35

3	宁波华数	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 0138719 号	甬江大道 188 号 14-2	办公	688.10
4	宁波华数	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 0138711 号	甬江大道 188 号 14-3	办公	689.19
5	宁波华数	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 0138724 号	甬江大道 188 号 14-4	办公	688.35
6	宁波华数	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 0138725 号	甬江大道 166 号-2-6	汽车库	12.72
7	宁波华数	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 0138723 号	甬江大道 166 号-2-7	汽车库	12.72
8	宁波华数	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 0138706 号	甬江大道 166 号-2-8	汽车库	12.72
9	宁波华数	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 0138712 号	甬江大道 166 号-2-9	车库	12.72
10	宁波华数	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 0138707 号	甬江大道 166 号-2-10	车库	12.72
11	宁波华数	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 0138731 号	甬江大道 166 号-2-44	汽车库	12.72
12	宁波华数	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 0138720 号	甬江大道 166 号-2-45	汽车库	12.72
13	宁波华数	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 0138714 号	甬江大道 166 号-2-46	车库	12.72
14	宁波华数	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 0138713 号	甬江大道 166 号-2-47	车库	12.72
15	宁波华数	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 0138721 号	甬江大道 166 号-2-48	车库	12.78
16	宁波华数	浙（2016）宁波市（东钱湖）不动产权第 0033834 号	东钱湖大道 178 号	办公	695.15

②租赁房产

宁波华数及其子公司拥有租赁房产，租赁面积合计约为 20,800 m²，主要用途为办公、经营、机房、仓储等，其中租赁划拨用地上的房产面积合计约为 9,389 m²。

宁波华数及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均出具证明，证明标的公司能够遵守房地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华数租赁无证房产面积合计约为 6,000 m²，租赁合同均已签署。

宁波华数租赁无证房产均已提供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同意标的公司继续使用、确认上述情形不予处理或者不构成

重大违法。同时，出租方均出具承诺函，保证租赁的房产系可以合法出租的房产，已签订的租赁合同属于有效合同，双方不存在潜在纠纷，如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的相关合同被法院认定无效，只要出租房屋在原租赁期限内未被拆除，出租方将允许标的公司继续使用该房屋。

宁波华数出具确认函，确认租赁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宁波华数租赁的无证房屋所在地主管部门均对相关无证房产出具了同意使用、不予处理或者不构成重大违法的确认。

控股股东华数集团已经作出承诺，将对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的标的公司或相关子公司无法正常经营的将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上述事项对宁波华数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3、无形资产

宁波华数主要无形资产为计算机软件及管道使用权等。截至2020年3月31日，宁波华数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127.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管道使用权	594.90	133.07	-	461.83
计算机软件	1,280.83	615.64	-	665.20
合计	1,875.74	748.71	-	1,127.03

注：土地使用权金额包含在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中。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华数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座落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使用权终止期限
1	宁波华数	甬国用(2010)第0103471号	江东区姚隘路332号(2-6)	商业金融用地	出让	9.87	2048年12月28日
2	宁波华数	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0138718号	甬江大道188号14-1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170.85	2048年5月20日
3	宁波华数	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0138719号	甬江大道188号14-2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170.85	2048年5月20日

4	宁波华数	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0138711号	甬江大道188号14-3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171.06	2048年5月20日
5	宁波华数	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0138724号	甬江大道188号14-4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170.85	2048年5月20日
6	宁波华数	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0138725号	甬江大道166号-2-6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6.36	2048年5月20日
7	宁波华数	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0138723号	甬江大道166号-2-7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6.36	2048年5月20日
8	宁波华数	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0138706号	甬江大道166号-2-8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6.36	2048年5月20日
9	宁波华数	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0138712号	甬江大道166号-2-9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6.36	2048年5月20日
10	宁波华数	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0138707号	甬江大道166号-2-10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6.36	2048年5月20日
11	宁波华数	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0138731号	甬江大道166号-2-44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6.36	2048年5月20日
12	宁波华数	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0138720号	甬江大道166号-2-45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6.36	2048年5月20日
13	宁波华数	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0138714号	甬江大道166号-2-46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6.36	2048年5月20日
14	宁波华数	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0138713号	甬江大道166号-2-47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6.36	2048年5月20日
15	宁波华数	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0138721号	甬江大道166号-2-48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6.39	2048年5月20日
16	宁波华数	浙(2016)宁波市(东钱湖)不动产权第0033834号	东钱湖大道178号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328.19	2052年5月8日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华数及其子公司拥有 7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宁波华数	广电网络企业个性化云电视系统 V1.0	2018SR865705	2017年3月16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宁波华数	基于广电电视机顶盒的电视拍卖系统 V1.0	2018SR867181	2017年3月16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宁波华数	广电网络电视图书馆管理系统 V1.0	2018SR568272	2017年3月16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宁波华数	广电网络智慧民生信息服务系统 V1.0	2018SR658515	2017年3月16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宁波华数	广电网络社区医院云服务体系 V1.0	2018SR758436	2017年3月16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宁波华数	基于广电机顶盒的电视购物系统 V1.0	2018SR568721	2017年3月16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宁波华数	广电网络机房运维管理系统 V1.0	2018SR568263	2017年3月16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	宁波华数	广电双向网络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18SR568286	2017年3月16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	宁波华数	广电网络 DVB 传输管理系统 V1.0	2018SR568282	2017年3月16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	宁波华数	广电网络设备监测系统 V1.0	2018SR568339	2017年3月16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	宁波华数	基于广电机顶盒的健康教育云平台系统 V1.0	2018SR567843	2017年3月16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	宁波华数	广电网络 TVC 电视广告运营系统 V1.0	2018SR570725	2017年3月16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	宁波华数	广电网络运营支撑系统 V1.0	2018SR568331	2017年3月16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	宁波华数	广电网络掌上商城系统 V1.0	2018SR658519	2017年3月16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5	宁波华数	广电网络 IDC 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18SR661834	2017年3月16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6	宁波华数	广电网络合同管理系统 V1.0	2018SR757381	2017年2月16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7	宁波华数	广电网络酒店个性化用户服务系统 V1.0	2018SR757205	2017年3月16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8	宁波华数	“宁波办事”综合自助服务体系 V1.0	2019SR0059318	2018年9月30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9	宁波华数	广电机顶盒家庭互联系统 V1.0	2019SR0735623	2019年4月25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	宁波华数	广电网络点播内容评级反馈系统 V1.0	2019SR0738583	2019年4月25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1	宁波华数	广电网络电子图书在线阅读	2019SR0735481	2019年4月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读系统 V1.0		25 日		得
22	宁波华数	广电机顶盒点播大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9SR0735608	2019 年 4 月 25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3	宁波华数	数字电视超级用户智慧化管理系统 V1.0	2019SR1081677	2018 年 8 月 10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4	广业软件	广业网络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17SR217023	2016 年 6 月 15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5	广业软件	广业工程管理系统 V1.0	2015SR230246	2014 年 8 月 11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6	广业软件	广业软件广告管理系统 V1.0	2014SR057930	2013 年 12 月 15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7	广业软件	广业宽带日志管理系统 V1.0	2015SR231018	2015 年 3 月 1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8	广业软件	广业数字电视智慧信息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5SR238405	2014 年 9 月 1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9	广业软件	广业视频直播服务系统 V1.0	2016SR390853	2016 年 3 月 5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0	广业软件	广业数字电视付费引导及在线支付系统 V1.0	2016SR235941	2016 年 3 月 15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1	广业软件	酒店 TPTV 计费系统 V1.0	2013SR057177	2013 年 3 月 1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2	广业软件	广业数字电视阳光政务系统 V1.0	2014SR057643	2013 年 10 月 15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3	广业软件	掌上综合业务受理系统 V1.0	2013SR056713	2013 年 3 月 1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4	广业软件	EPG 交互点播平台系统 V1.0	2013SR056440	2013 年 2 月 4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5	广业软件	广业数字电视智慧社区系统 V1.0	2014SR057360	2013 年 12 月 27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6	广业软件	广业移动办公系统 V1.0	2016SR390851	2016 年 4 月 12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7	广业软件	广业集团化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4SR057922	2013 年 10 月 10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8	广业软件	广业 Cable Modem 后台支撑管理系统 V1.0	2013SR054293	2013 年 3 月 1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9	广业软件	广业数字电视业务运营支撑系统 V1.0	2013SR054074	2013 年 3 月 10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0	广业软件	资源管理及综合网管系统 V1.0	2013SR053645	2013 年 3 月 1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1	广业软件	广业网络巡检系统 V1.0	2015SR231879	2014 年 12 月 12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2	广业软件	广业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V1.0	2018SR277736	2015 年 10 月 30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3	广业软件	广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系统 V1.0	2018SR1021217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44	广业软件	广业掌上营销系统 V1.29	2018SR1022299	2018年3月10日	2018年3月10日	原始取得
45	广业软件	广业药监信息电视发布系统 V1.0	2018SR1022061	2018年1月30日	2018年1月30日	原始取得
46	广业软件	广业智慧物业管理系统 V1.0	2018SR1024051	2018年3月30日	2018年3月30日	原始取得
47	广业软件	广业微信自助服务系统 V1.0	2018SR1022049	2017年5月10日	2017年5月10日	原始取得
48	广业软件	广业掌上客服系统 V1.91	2018SR1023873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49	广业软件	广业接入网运行管理系统 V1.0	2018SR1029027	2017年12月20日	2017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50	广业软件	广业视频点播服务系统 V1.0	2019SR0697762	2019年6月10日	2018年6月10日	原始取得
51	广业软件、浙江普锐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广业智慧公厕管理系统 V1.0	2019SR0603938	2018年6月10日	2018年6月10日	原始取得
52	广业软件	广业掌上商城系统 V1.0	2019SR0772933	2018年12月20日	2018年12月25日	原始取得
53	广业软件	广业政府办事自助服务系统 V1.0	2019SR0772924	2018年12月15日	2018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54	广业软件	广业商务管理系统 V1.0	2019SR0779548	2018年12月20日	2018年12月25日	原始取得
55	广业软件	广业人力资源绩效考核系统 V1.0	2019SR0777667	2018年12月10日	2018年12月15日	原始取得
56	广业软件	广业视频电教平台 V1.0	2019SR0777657	2018年12月15日	2018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57	广业软件	广业集客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19SR0777643	2018年12月10日	2018年12月15日	原始取得
58	广业软件	广业电视农贸服务平台 V1.0	2019SR0777631	2018年12月5日	2018年12月10日	原始取得
59	广业软件	广业智慧乡村电视服务平台 V1.0	2019SR07772936	2018年12月5日	2018年12月10日	原始取得
60	广业软件	广业集客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19SR0811454	2018年12月15日	2018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61	广业软件	广业 PON 综合网管系统 V1.0	2020SR0089795	2019年5月1日	2019年5月2日	原始取得
62	广业软件	广业智慧乡村 APP 系统 V1.0	2020SR0091382	2019年5月1日	2019年5月2日	原始取得
63	广业软件	广业浙法之窗电视服务平	2020SR0091309	2019年5月	2019年5月	原始取得

		台 V1.0		1 日	月 2 日	得
64	广业软件	广业视频媒资编排管理系统 V1.0	2020SR0089803	2019 年 5 月 1 日	2019 年 5 月 2 日	原始取得
65	广业软件	广业数字电视公众 APP 系统 V1.0	2020SR0089770	2019 年 5 月 1 日	2019 年 5 月 2 日	原始取得
66	广业软件	广业最多跑一次电视服务平台 V1.0	2020SR0091378	2019 年 5 月 1 日	2019 年 5 月 2 日	原始取得
67	宁波华数	基于 GIS 的广电网络智慧地图系统 V1.0	2020SR0446156	2019 年 11 月 30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8	宁波华数	广电网络智慧光路管理系统 V1.0	2020SR0448915	2019 年 11 月 30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9	宁波华数	基于动态活动工作流的广电网络智慧工单系统 V1.0	2020SR0448919	2019 年 11 月 30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0	宁波华数	广电网络智慧大屏资源分析系统 V1.0	2020SR0448911	2019 年 11 月 30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1	宁波华数	广电网络智慧管线管理系统 V1.0	2020SR0446154	2019 年 11 月 30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2	宁波华数	广电网络智慧光网运维管理系统 V1.0	2020SR0446153	2019 年 11 月 30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3	宁波华数	广电网络“新资源”智慧移动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20SR0446158	2019 年 11 月 30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华数无注册商标。

（4）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华数拥有 8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宁波华数	一种多用途机顶盒装置	ZL201821329292.3	2018 年 8 月 16 日	2019 年 2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	宁波华数	一种基于广电同轴网络的智能控制系统	ZL201821053590.4	2018 年 7 月 4 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	宁波华数	一种基于广电网络的管理系统	ZL201821329244.4	2018 年 8 月 16 日	2019 年 1 月 29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	宁波华数	一种多用途机顶盒	ZL201821054213.2	2018 年 7 月 4 日	2019 年 1 月 29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	宁波华数	多功能自助终端机	ZL201920450148.3	2019 年 4 月 4 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6	宁波华数	自助终端机	ZL201930149739.2	2019年4月4日	2019年8月27日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7	宁波华数	一种便于拆装的机顶盒	ZL201921099386.0	2019年7月15日	2020年2月21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	宁波华数	一种具有支撑结构的机顶盒	ZL201921099217.7	2019年7月15日	2020年2月21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经营资质及业务许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华数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及收费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波华数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名称	资质/证书名	编号	发证机关/机构	内容	有效期限
宁波华数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经营许可证》	浙 1153020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传送范围：宁波市；传送方式：干线网传输、分配网接入；传送载体：光缆、电缆；传送手段：数字、模拟	2018年9月13日-2020年9月12日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1-20200023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业务种类：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浙江省	2020年1月13日-2025年1月12日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浙 330203101003008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维修	2020年6月28日-2022年6月20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3256518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类别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0年6月18日-2025年6月17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安许证字[2020]02932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2020年7月9日-2023年7月8日
江北华数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经营许可证》	浙 1173029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传送范围：宁波市江北区；传送方式：分配网接入；传送载体：光缆、电缆；传送手段：数字、模拟	2017年5月8日-2021年5月7日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1-20191258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业务种类：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浙江	2019年12月27日-2024年12月26日

名称	资质/证书名	编号	发证机关/机构	内容	有效期限
鄞州 华数	《广播电视节目 传送经营许可证》	浙 1173020	浙江省新闻出 版广电局	传送范围：宁波市鄞州区； 传送方式：分配网接入； 传送载体：光缆、电缆； 传送手段：数字、模拟	2017年5月5 日-2021年5 月4日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1-20191243	浙江省通信管 理局	业务种类：互联网接入服 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 浙江	2019年12月 23日-2024年 12月22日
宁广 工程	《安全生产许可 证》	(浙)JZ安许 证字(2019) 029104	浙江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2019年4月 15日-2022年 4月14日
	《建筑业企业资 质证书》	D233225934	浙江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资质类别及等级：通信工 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019年3月 20日-2024年 3月19日

(2) 宁波华数及其子公司的收费依据

收费主体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发文主体	许可内容
宁波华数	《关于明确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 视维护费收费主体的复函》	-	宁波市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居民用户主终 端为20元/月
	《关于制定宁波市有线数字电视 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的通知》	甬价费(2012) 100号	宁波市物价局	
鄞州华数	《关于明确鄞州区有线数字电视 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的复函》	鄞发改(2019) 165号	宁波市鄞州区发 展和改革局	居民用户主终 端为20元/月
	《鄞州区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 维护费标准》	鄞价(2012)97 号	鄞州区物价局	
江北华数	《关于明确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 视维护费收费主体的复函》	-	宁波市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居民用户主终 端为20元/月
	《关于制定宁波市有线数字电视 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的通知》	甬价费(2012) 100号	宁波市物价局	

(九)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宁波华数负债总额为54,384.70万元。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
应付账款	13,173.80	24.22%
合同负债	15,044.29	27.66%
应付职工薪酬	1,326.71	2.44%
应交税费	14.98	0.03%

其他应付款	2,507.95	4.61%
其他流动负债	3.80	0.01%
预计负债	150.00	0.28%
递延收益	75.20	0.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087.98	40.61%
负债合计	54,384.70	100.00%

宁波华数主要负债为其他非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递延收益，其中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采购材料及应付工程款；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的收视服务费、数据业务费及预收集客业务项目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华数预计负债情况：根据2018年12月26日宁波市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布《关于2018年度免费WIFI财政资金支持说明函》，由于政策沟通问题，预计在2019年下发不低于150万元的补助，截至2020年3月31日尚未资金到位，且宁波华数在2019年9月18日丧失对宁波市无线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控制权，根据增资扩股时规定，为确保宁波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华数双方权益，由宁波华数直接先支付该笔款项，宁波华数相应的确认预计负债150万元。

（十）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华数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十一）非经营性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宁波华数资金的情况。

（十二）或有事项

1、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权属转移障碍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华数全体股东拥有所持浙江华数股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出资瑕疵、权属转移障碍或其他影响股权合法存续的情形。

2、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的说明

（1）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华数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诉讼：

①宁波华数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

A. 宁波华数

2017年11月21日，宁波华数作为原告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被告宁波数华天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未按时支付广告代理费构成违约，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广告代理费156万元及违约金暂计133.54万元（庭后宁波华数将违约金降至29.82万元）。审理期间，宁波数华天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提起反诉，诉称宁波数华天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为宁波华数导视频道独家代理商，而宁波华数又与第三方签订含有某广告内容排他性条款的广告发布合同，导致宁波数华天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无法在华数直播频道发布承接的该类广告，请求法院判令宁波华数赔偿损失184.86万元。

2018年8月27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0212民初147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数华天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向原告宁波华数支付广告承包费145.60万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宁波数华天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向原告宁波华数支付截至2017年11月15日的迟延履行违约金27.42万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宁波华数的其他诉讼请求；四、反诉被告宁波华数赔偿反诉原告宁波数华天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违约损失15万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上述第一、二、四项相抵，被告宁波数华天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向原告宁波华数支付158.02万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五、驳回反诉原告宁波数华天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随后，宁波数华天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因不服上述判决，遂就该案上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7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02民终37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9年4月22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0212执8950号《执行裁定书》，因宁波数华天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被终结执行程序。

2019年11月6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212破申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宁波华数对宁波数华天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19）浙0212破19号之四《通知书》，

宁波华数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158.02 万元，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19 年 12 月 13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宁波华数发出（2019）浙民申 4619 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通知宁波数华天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因不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 02 民终 3763 号《民事判决书》，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已立案审查。

2020 年 8 月 21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民申 461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宁波数华天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B. 江北华数

a. 2020 年 1 月 7 日，江北华数作为原告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称被告宁波奥可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拖欠货款构成违约，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剩余货款 9.25 万元并支付利息 0.50 万元。

2020 年 6 月 15 日，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205 民初 13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市江北芦苇酒店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江北华数货款 9.25 万元，并支付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 9.25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二、驳回原告江北华数的其他诉讼请求。

b. 2020 年 1 月 16 日，江北华数作为原告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称被告泛联尼塔生态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拖欠货款构成违约，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款项 30 万元及违约金暂计 4.46 万元。

2020 年 6 月 5 日，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205 民初 386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达成如下协议：一、被告泛联尼塔生态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江北华数货款 26.80 万元（上述款项支付方式由原、被告自行协商）；二、自此原、被告就本案再无任何纠葛。

C. 鄞州华数

2019 年 5 月 21 日，鄞州华数作为原告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被告宁波大海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违约，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款 11.69 万元；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7.22 万元；上述合计 18.91 万元。

2019年8月9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212民初82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大海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鄞州华数工程款11.69万元、违约金3.51万元，合计15.20万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鄞州华数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0年2月20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212执8212号《执行裁定书》，因宁波大海置业有限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被终结执行程序。

（2）行政处罚情况

①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华数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2019年12月20日，宁波市鄞州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出具鄞文广旅体罚字（2019）第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行为，对鄞州华数作出警告并处罚款0.3万元的处罚决定。2020年1月7日，宁波市鄞州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决定不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的行政处罚。

②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文书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1	鄞州华数	宁波市鄞州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鄞文广旅体罚字（2019）第26号	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警告并处罚款0.3万元	1.缴纳全部罚款；2.停止违法行为；3.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③宁波华数及其子公司就保障规范运营的具体措施

宁波华数及其子公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卫星节目传输相关法律规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境外频道测试包由相关部门统一管理；每月对营业厅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套餐包添加及境外频道测试包”培训。

（十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宁波华数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进行增资和股权转让。

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业务和技术

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浙江华数和宁波华数所处行业的监管体制、主管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行业监管体制

国家对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通过发放经营许可证，实施许可认证管理。利用有线方式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机构须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从事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须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相关行业协会机构也会对所属行业范围内提供自律性监管。

（二）行业主管部门

1、国家广电总局

国家广电总局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全国的有线广播电视传输网络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全国有线广播电视管理和发展方向以及负责参与制订国家信息网络的总体规划。其他职责包括：贯彻党的宣传方针政策，拟订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政策措施，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负责起草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推进广播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等。

2、地方广电部门

各省、市、县级广电局对各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业务进行分级管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有线广播电视传输业务的管理工作和事业发展规划。

3、中国广播电影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有线电视工作委员会

有线委是由全国各省（区、市）有线电视网络企业及相关科研、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是经国家民政部批准，依法设立的全国有线电视行业协会。主要职责为市场协调、行业自律、监督、服务与维权。有线委紧随行业创新转型发展的步伐，在争取行业政策、拓展行业业务等方面承担了大量工作。

（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7年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00年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国家广电总局	2004年8月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国家广电总局	2010年2月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广电总局	2012年3月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	国家广电总局	2014年11月

2、有线电视网络业务主要相关政策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颁布单位	时间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8]1号）	明确加快推广和普及数字电视广播，并推进三网融合。要求到2010年东部和中部地区县级以上城市、西部地区大部分县级以上城市的有线电视基本实现数字化，到2015年基本停止播出模拟信号电视节目。	国务院办公厅	2008年1月
《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广发[2009]57号）	明确充分认识加快有线网络发展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坚持行政推动、市场运作、存量保值、增量分成，加快有线网络整合步伐；大力推进有线网络运营单位转企改制，培育合格市场主体；加快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和网络双向化改造，积极开发多种业务；加强服务和管理体系	国家广电总局	2009年7月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颁布单位	时间
	建设，切实提高有线网络服务水平；加强领导，积极稳妥地做好有线网络发展的各项工作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0]5号）	决定加快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的三网融合工作，会议提出了推进三网融合的阶段性的目标。	国务院办公厅	2010年1月
《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一省一网”整合发展的通知》（浙委办[2011]100号）	决定加快全省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一省一网”整合发展工作及整合发展具体实施方案。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2011年8月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进一步明确文化产业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要求加强文化传播渠道建设，积极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等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三网融合，创新业务形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2年2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1号）	明确要求继续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进一步扩大下一代广播电视网覆盖范围，加速互联互通。	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8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号）	明确提出2014至2016年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免征增值税。通过公司制改建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文化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上市。	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4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5号）	提出加快在全国全面推进三网融合，推动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9月
《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2016]124号）	提出统筹广播电视网、电信网、互联网等多种信息网络，构建泛在、互动、智能并具有信息安全保障的节目传播覆盖体系。充分利用有线、卫星、无线等广播电视网络资源，建设广播电视网络协同传播平台。	国家广电总局	2016年7月
《关于加快推进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的意见》（中宣发[2016]41号）	提出“到十三五末期，基本完成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成立由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控股主导、各省级有线电视网络公司共	中宣部、财政部、国家广电总局	2016年11月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颁布单位	时间
	同参股、按母子公司制管理的全国性股份公司，实现全国一张网。建成全国互联互通平台，完成双向化宽带化智能化改造，承载承载能力和内容支撑能力进一步提高”。		
《关于 2017 年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通信[2017]92 号）	完善了组织机制，将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纳入全国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工信部	2017 年 4 月
《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40 号）	提出了“发展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手机电视、有线电视网宽带服务等融合性业务。支持用市场化方式发展知识分享平台，打造集智创新、灵活就业的服务新业态。”	国务院	2017 年 8 月
《关于规范和促进 4K 超高清电视发展的通知》（新广电发[2017]230 号）	提出“优先支持高清电视发展较好的省份和机构开展 4K 超高清电视试点，坚持试点先行，稳中求进；进一步加强 4K 超高清电视技术标准体系建设，统一标准规范，确保技术质量；持续推进 4K 超高清内容建设，创新内容生产，提高节目有效供给；鼓励创新发展模式，着力推动制播、传输、服务协同一体化发展，培育发展新动能；坚持规范发展，开展 4K 超高清电视频道试点和视频点播业务要按程序报批；加强组织领导，积极与多部门协同联动，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等相关要求。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7 年 11 月
《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视听节目传播秩序的通知》（新广电办发[2018]21 号）	提出“坚决禁止非法抓取、剪辑改编视听节目的行为，加强网上片花、预告片等视听节目管理，加强对各类节目接受冠名、赞助的管理，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8 年 3 月
《关于印发<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宣发[2020]4 号）	由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牵头和主导，联合省级有线电视网络公司、战略投资者等共同组建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实现全国有线电视网络的统一运营管理、国有资产的保值	中宣部等九部门	2020 年 2 月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颁布单位	时间
	增值。		

3、智慧广电及智慧城市业务主要相关政策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颁布单位	时间
《关于印发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到 2020 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聚集和辐射带动作用大幅增强，综合竞争优势明显提高，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网络安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国家发改委等八部门	2014 年 8 月
《关于促进智慧广电发展的指导意见》	力争用 3-5 年时间，广播电视在内容制作、分发传播、用户服务、技术支撑、生态建设以及运行管理等方面的智慧化发展协同推进，智慧广电发展的广度、深度显著增强，智慧广电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广播电视在国家数字经济总体战略中的地位作用进一步凸显。	国家广电总局	2018 年 11 月
《关于推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到 2025 年，广电 5G 网络和智慧广电建设取得重要成果，高新技术深度融合应用，网络综合承载能力和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不断满足政用、民用、商用多样性多层次的视听需求和信息需求。	国家广电总局	2019 年 8 月
《关于加强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力争到 2025 年，智慧广电得到普遍应用，公共服务数字化、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移动化水平大幅提高，转型升级取得实质进展，实现由“户户通”向“人人通”、由“看电视”向“用电视”的新跨越。	国家广电总局	2020 年 1 月

二、主要服务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一）有线电视网络服务业务

1、有线电视收视业务

有线电视收视业务分为基本视听业务和增值业务两大部分，增值业务主要包括付费频道、互动点播等业务。基本视听业务和增值业务主要通过营业网点、地推入户、线上销售等渠道进行销售，各项业务多采取组合方式以套餐形式进行推广。有线电视收视业务采取由大众市场部主管、各子、分公司具体执行的方式运行，大众市场部负责制定各项增值业务基本产品、营销策略、价格区间和考核标准，各子、分公司负责具体销售事宜，并通过当地的实体营业厅向用户进行业务推广和销售等。

2、节目传输业务

节目传输业务主要包括卫视频道落地服务和区内有线电视传输服务两类，节目传输包括中央台、各地方卫视频道、购物频道及卡通频道的落地传输以及省内各地方频道的传输。一般由业务部负责与对方电视台接触、洽谈传输合作事宜，协议期通常从几个月到3年不等，公司保证签约地区相关频道内容能够按照合同相关要求送达用户，并向对方收取节目传输费。其中，中央电视台3、5、6、8频道由公司向节目供应商支付节目授权费。

3、有线电视网络建设

根据城市建设发展需要，规划建设所辖区域广电网络干线网，按照新建商品房的入网需求，建设广电网络用户分配网，提供入网安装服务，并由各子、分公司分别负责上述网络的日常经营管理和维护。各子、分公司按照所处地区物价局制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有线电视配套费或初装费，其中配套费系对新建商品住宅收取的费用，对非新建住宅的新增用户和尚未实施配套费政策的地区仍然按照规定标准收取入网费。

（二）数据业务

1、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

宽带接入业务是指向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用户提供宽带接入服务。有线宽带接入服务采用国际主流的光纤和电缆调制解调器等多种接入方式，具有传输容量大、质量好、损耗小和距离长等优点。

2、数据专网业务

标的公司依托自身高速、安全的网络和线路资源优势，开发了 SDH（同步数字复用）组网产品、MSTP（多服务传输协议）组网产品、企业专线、光纤互联网接入、楼宇专线、电缆调制解调器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空间出租等各类数据专网业务产品。为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提供视频会议、集团局域网等网络互联和数据传输等的信息化专用接入服务提供量身定制的一站式数据解决方案。

（三）智慧城市业务

近年来，标的公司积极延伸业务范围，以智能化的广电网络为基础，融合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和设施，发展智慧城市业务。智慧城市业务以“慧政”、“惠民”为两大抓手，面向集团客户（包括政府及所属部门、企事业单位）开展智慧教育、智慧安防、智慧政务、智慧小区、智慧园区等业务。智慧城市业务已成为标的公司转型的主要突破口和引擎。

1、智慧教育

华数校园电视台产品基于电视平台的安全优势、电视网络的覆盖优势、电视内容的运营优势、电视服务的下沉优势，将信息化技术与教育教学的融合渗透于教育内容、学习环境、学习方式、教育评价与管理的各个环节，同时对教育资源进行重新整合。通过电视屏为校园职工、学生提供标准化的信息化服务，从而帮助学生更好的熟悉环境，学习课程；帮助学校有效的进行信息的统一管理，了解学生学习动态。主要功能有校园咨询、校园直播、课件点播以及为学校设计制作个性化电视门户等。校园电视台将传统教学模式进行改革升级，成了一个集学习、共享、汇聚、宣传为一体的家庭互动平台。2018 年以来，“华数校园电视台”项目在全省开花，遂昌、桐乡、东阳等区县市已签约多家学校，让广大青少年学生享受到了请全市最好的老师当“家教”的福利。

此次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为落实国家“停课不停学”的要求，标的公司推出开展远程教育教学服务实施方案，实施途径包括共享资源、共享课堂、空中课堂等。标的公司提供的共享课堂为其中一种远程教育教学途径，该项业务为免费提供，供所有学生免费学习。让用户足不出户就能享受到优质、便捷的教育资源，实现更大的社会效益；提升“教育信息化”发展水平，助力学习型社会建设。

2、智慧安防

标的公司利用广电网络的光纤资源在覆盖范围、传输安全性方面的优势，实施小区安防视频监控、城市治安视频监控、金融系统安全监控等视频监控业务。公司的监控产品包括公用平台监控产品和专用平台监控产品。仅 2019 年，浙江华数就新签监控项目合同 2,163 份，覆盖了 12 个细分行业，在雪亮、天网、行业监控（港航、水利、林业建筑、环保、村居、交通、旅游、场所等）全面开花。

同时，标的公司也利用视播结合系统，“视频监控、应急广播、拾音器”三者相结合，在关键监控点部署视播融合系统，值班人员可根据监控点出现异常情况或者危险情况，在值班室直接通过应急喊话方式处理特殊紧急事情，可有效提高综合应急管理和治理水平，以及提高群众在自然灾害、紧急疏散、恐怖袭击等形势下的应急能力。

3、智慧政务

标的公司围绕政府数字化转型，帮助政府实现“服务型、智慧化”的转变，实现全方位“互联网+政务”的服务。深化“四个平台”、“最多跑一次”等智慧化项目，其中，浙江华数自主研发的“最多跑一次”终端自助机已覆盖宁波、湖州、金华、丽水、衢州等多个地市，部署在各级行政服务中心，为群众提供各类业务功能。

标的公司持续推进政府智慧治理，深化基层治理平台建设，有效整合利用自身优势和基础设施资源，利用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以 GIS 地图为依托，在浙江省基层治理标准化体系的基础上，兼顾区县个性化需求，形成“网格全覆盖、工作无缝隙、服务零距离、管理无漏洞”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有效提升基层治理数字化程度和智能化水平。

4、智慧小区

智慧小区是利用社区视频监控网络、各种传感器网络及社区宽带网络构成的物联网系统。可实现智慧的保安消防、垃圾回收清运、停车场管理、日常设备检修与修护、环境监测、电梯管理等智慧服务，实现全覆盖的智慧防控网，打造“智安小区”。项目目前已在全省多个地市落地。

5、智慧园区

浙江华数作为《数字化小微企业园区建设运营标准》的参编单位，在数字化园区建设中已占得先机。华数数字化园区服务可以提供企业一站式的成长体系，

结合“互联网+”的概念，引入政府、协会、银行、第三方机构的合作，为园区企业提供一个开放、共生、合作、共赢的互联平台，围绕园区企业的出生、成长、发展、转型的各个阶段，为园区企业提供全方位、一站式企业配套服务。

（四）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商品销售业务、机顶盒广告业务和其他服务业务。浙江华数和宁波华数销售的商品主要包括机顶盒、智能卡等广播电视器材，通过实体营业厅、代理点等渠道销售机顶盒、遥控器、电缆调制解调器、路由器等各类产品，大部分以与有线电视业务捆绑的形式向消费者出售赚取差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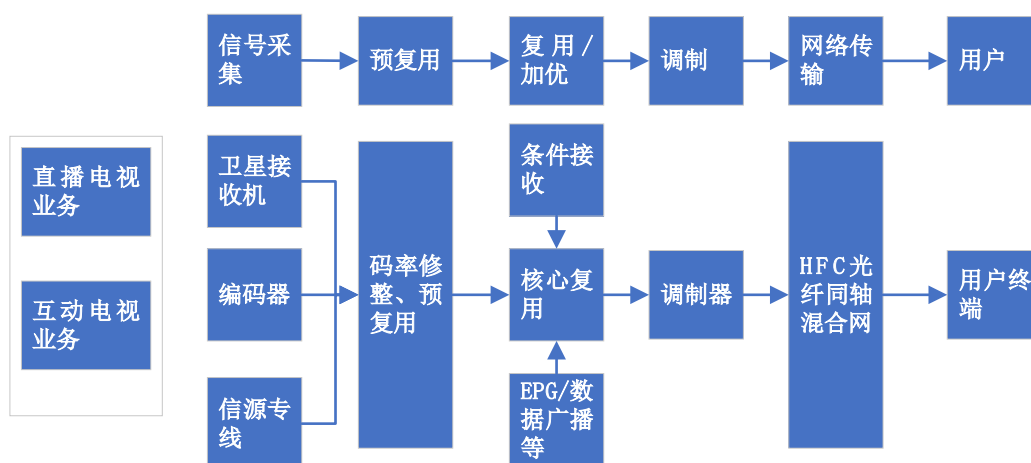
广告业务主要为 EPG 广告，即在数字电视的开机画面、换台界面、主菜单、频道列表、音量列表等位置插入广告，并收取相应的广告费。

其他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向各类电视厂商或媒体公司提供有线电视技术支持、杆路出租、管线出租、线路迁移等业务。

三、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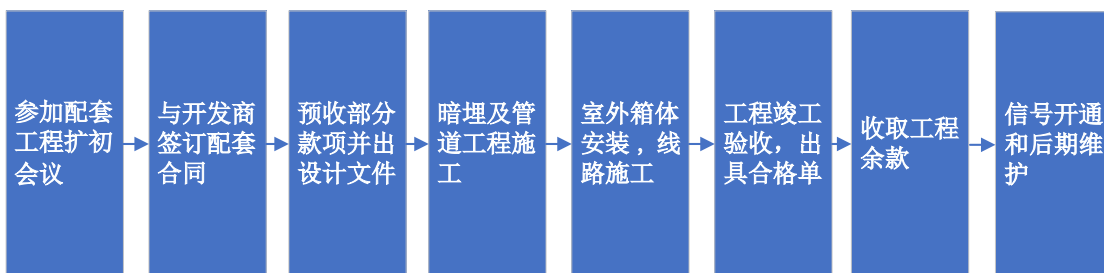
（一）有线电视网络收视业务流程图

1、基本收视业务和增值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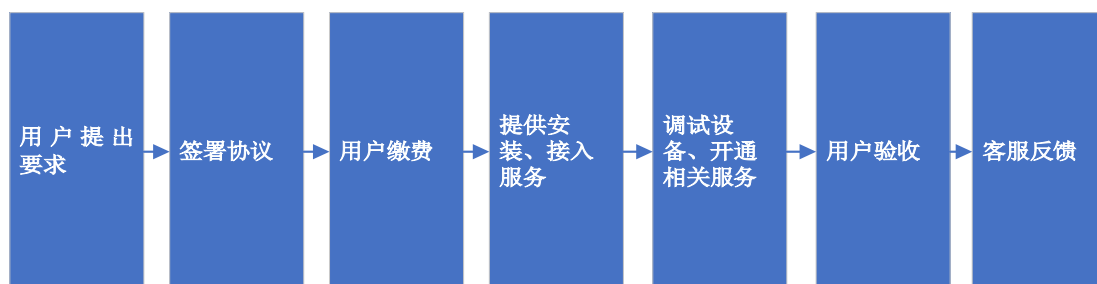


2、有线电视网络建设

（1）配套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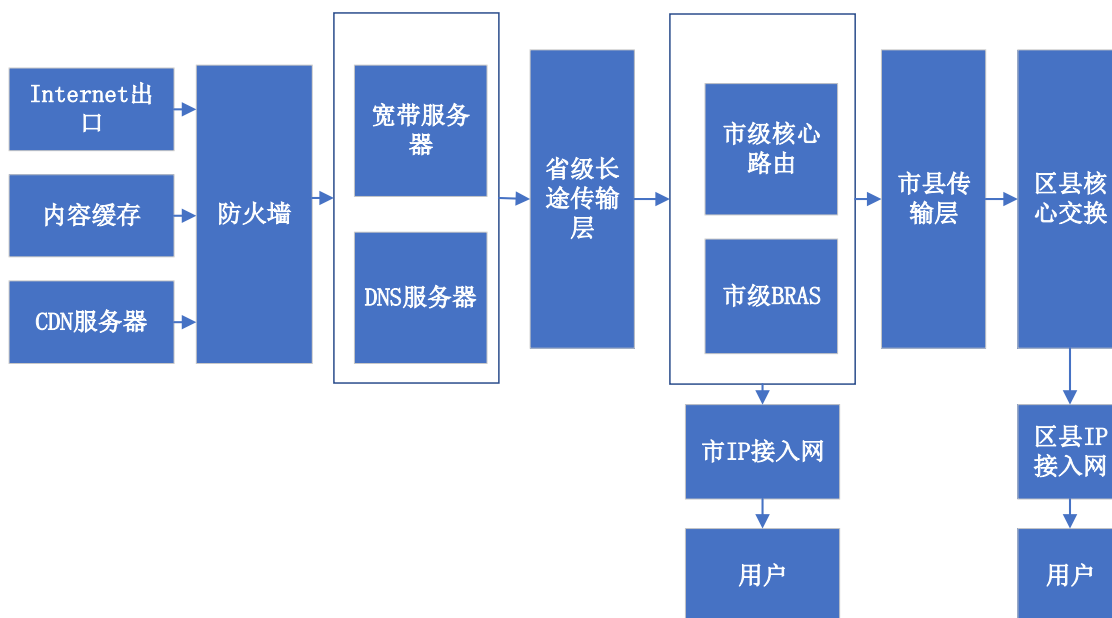


（2）入网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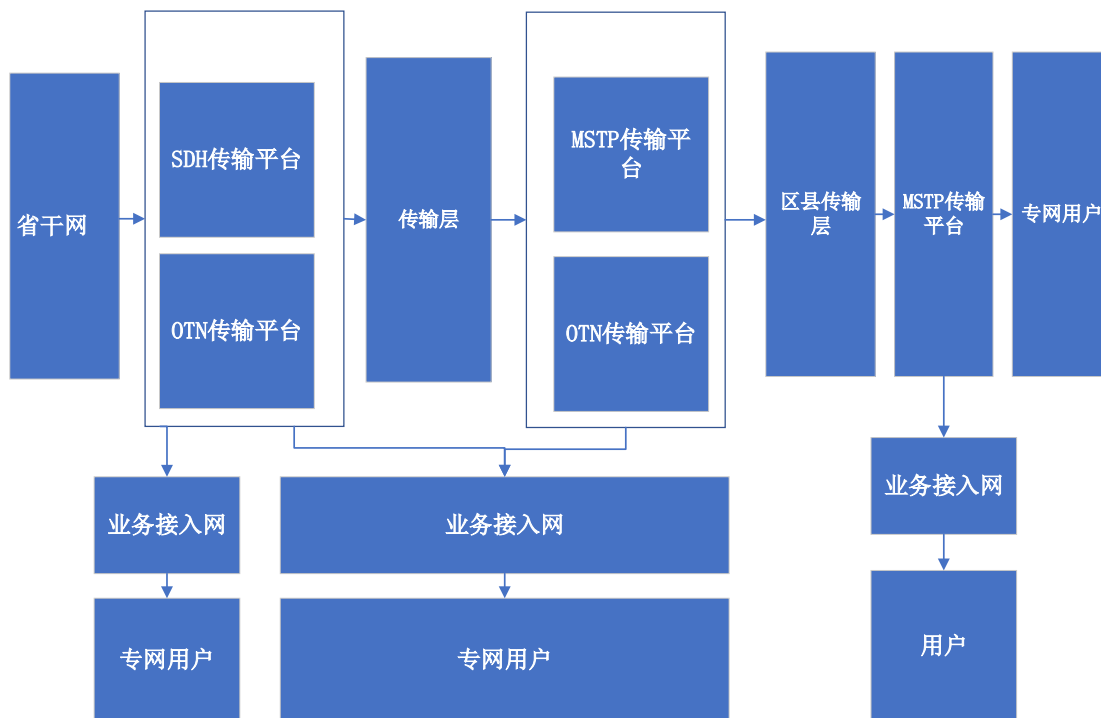


（二）数据业务流程图

1、互联网宽带接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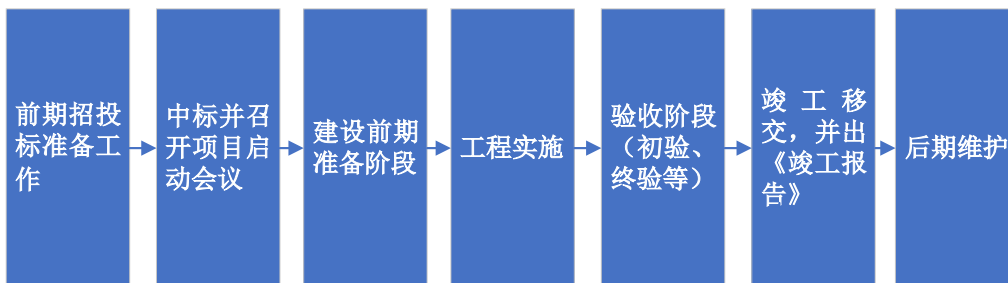


2、数据专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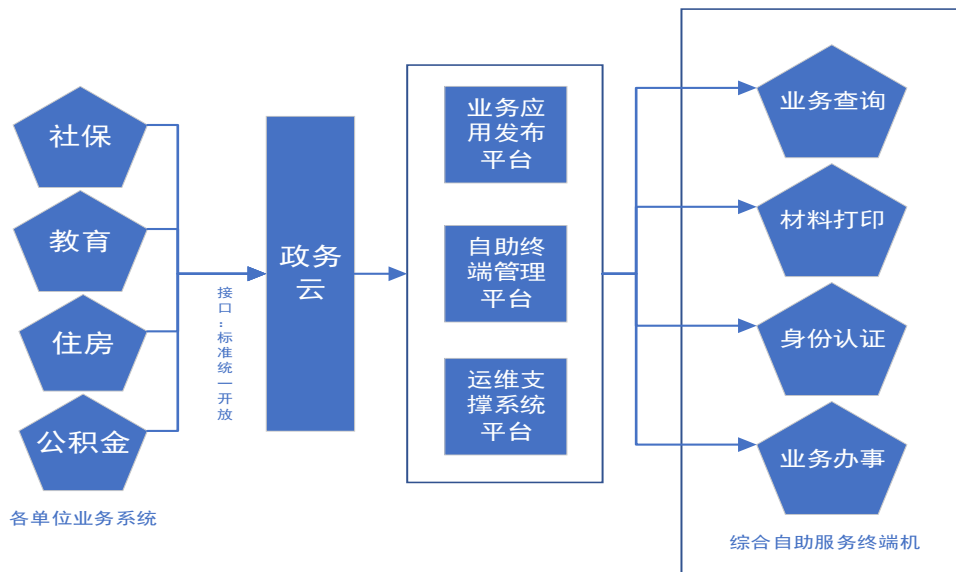


（三）智慧城市业务流程图

1、智慧安防（视频监控建设、维护）



2、智慧政务（政务服务平台）



3、智慧小区



四、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

(一) 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浙江华数及其子公司和宁波华数及其子公司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采购活动：

（1）凡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由浙江华数/宁波华数本级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实施，确定中标或入围单位，并与其签订采购协议或入围框架协议。具体采购实施时，由浙江华数/宁波华数本级在入围单位及框架协议范围内根据入围评标报告及经审批的二次竞价文件中所明确的选用原则选定供应商、施工单位、服务提供单位，并签署购销、施工、服务等合同，后续按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进行下单采购。此类集中采购器材主要由网络建设器材、接入网设备、机顶盒等。

（2）其他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按单宗采购金额和属性采取分散的模式，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选型谈判、询价和其他等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并报对应审批机构决策后与供应商签署购销合同。其中单宗采购总额预计在 20 万元以下的由各子公司自行操作，超过 20 万且采取公开招标（本地化的除外）的则由浙江华数/宁波华数本级统一实施。

2、销售模式

根据客户类型不同，标的公司的业务类型划分为大众业务和集客（集团客户）业务，并设立大众业务部和集客业务部两大业务部门负责相关业务的开展。

（1）大众业务

大众业务主要包括基本有线电视服务、附属终端销售、机顶盒销售、付费频道销售、互动点播销售、个人互联网接入服务等业务。主要销售途径包括网点销售（即通过营业厅销售）、直销模式（即地推入户，上门销售）和线上销售（即通过网站、微信、淘宝等线上服务模式）三种模式。

基本有线电视服务、互动电视、宽带业务等各项业务多采取组合方式以套餐形式进行推广，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并提高有线电视双向化网络利用率。

（2）集客业务

集客业务主要包括基础商业电视、互动商业电视、宽带业务、数据组网业务、监控安装及维护业务、智慧类项目和 ICT 业务等。客户行业细分为党政军、金融、大企业、中小企业、聚类五大行业，聚类行业细分为宾馆酒店、校园、医院、

专业市场及其它聚类五个子行业。

集客业务部根据行业类型设置各细分行业主管，负责各行业营销服务，同时配置市场策划与业务管理人员，负责经营分析、营销策划、合同管理、销售组织与执行等职能，配置技术支撑人员负责项目的售前售中支撑工作。

标的公司根据集客业务发展需要，有效开展集团客户部与各广电站区域划分，在集客部统一指导、支撑下属地责任经营销售的模式，以此作为集客业务规模发展的有效保障。

3、服务模式

（1）客户服务工作由客户服务中心负责管理，实行统一业务流程、统一服务规范、统一考核标准的运行管理机制。各子、分公司均设有专门的呼叫中心，并与运营支撑系统相连接，实现服务调度和全程服务监控。

（2）客户在使用公司业务过程中，可致电各子、分公司 7×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电话，咨询问题、申报故障和投诉建议。

（3）呼叫中心设置业务呼入、业务回访、客户关怀、客户投诉、工单调度等多种形态 7×24 小时不间断地为用户服务。

（4）客户对服务或产品质量不满意，通过呼叫中心电话、公司网站进行投诉举报，由客户服务中心统一受理。接到客户投诉单的单位 and 部门，必须按照公司规定的时间答复和解决客户投诉的问题，并将处理结果上报客户服务中心。

（5）客户服务中心对报障工单、投诉受理单进行回访，并对客户满意度进行统计调查。对满意的客户，形成回访记录；对不满意的客户，形成催办单，督促原服务单位或部门继续解决处理，直到客户满意为止。接到催办单的单位或部门，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将处理结果反馈至客户服务中心。

4、结算模式

（1）与客户的结算模式

见“五、标的公司报告期的销售情况之主要产品/服务价格”。

（2）与供应商的结算模式

标的公司在采购流程中的付款，均由采购责任部门发起，严格按照以下流程进行审批：使用部门负责人→归口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采购责任部门的分管领导→总经理（其中 10 万元以下的总经理不用审批）。

所有采购内容均在合同（订单）中约定了付款方式，常规物资的付款方式为：到货验收合格 1 个月后支付 30%，到货验收 6 个月后（终验合格）支付 60%，一年后支付完尾款。

（二）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各项业务的盈利模式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业务介绍	盈利模式
1	有线电视收视业务	向数字电视用户提供基本广播电视节目、付费频道、互动点播业务	向用户提供基本广播电视节目内容传输服务，收取基本收视维护费，同时对自愿付费收看付费频道、互动点播等内容的用户收取一定费用
2	节目传输业务	省外频道落地传输服务和省内频道传输服务	各地广播电视台支付节目传输费，浙江华数有线电视网络和宁波华数有线电视网络向其用户传输特定有线电视节目信号，主要包括地方卫视频道、购物频道及卡通频道在本地传输节目信号缴纳的落地费
3	有线电视网络建设业务	规划、建设广电网络干线网、用户分配网，为用户提供配套工程施工服务和入网接入安装服务	开展有线电视网络建设时，向房地产开发商等业主收取管道建设、线路铺设相关费用；按照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新装用户收取安装工料费
4	数据业务	互联网高速接入、专线租用（包括 VPN、MSTP 和裸光纤）以及通过云业务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互联网基础平台服务及增值服务	向个人用户或企事业单位提供宽带接入服务；根据签署的协议向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提供网络互联和数据传输等服务，收取相应服务费和网络使用费；为客户提供互联网基础平台服务（服务器托管、虚拟主机、邮件缓存、虚拟邮件等）以及各种增值服务（场地的租用服务、域名系统服务、负载均衡系统、数据库系统、数据备份服务等），收取运营维护费

5	智慧城市业务	为商业客户提供信息通讯技术业务、视频监控建设和维护业务、指挥中心平台、门禁道闸等 ICT 集成服务	依托各地覆盖到行政村的运维人员和广电网络传输资源，承担本地政府机构的信息化业务咨询、建设、集成和运维服务，主要收入来源为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
		基于华数省级平台、本地信息子平台、户外信息大屏的信息发布和查询服务	广泛面向全省客户提供端到端的政策咨询、业务办理、民生查询、提供生活服务的应用聚合，为用户方便、快捷、安全的应用，主要收入来源为平台建设和维护、信息服务发布的收入
6	其他业务	主要包括广播电视器材销售收入、有线电视工程及技术服务收入、广告业务收入和维护收入、线路迁移收入	向客户销售广播电视器材，赚取差价；向合作伙伴提供有线电视技术服务，收取服务费；提供 EPG 广告投放服务，收取广告费；按照维护的干线长度和网络设备数量及对应的维护服务单价收取维护费；线路迁移改造收取工程费

五、标的公司报告期的销售情况

（一）浙江华数

1、主要产品/服务的价格情况

项目	内容	收费标准
基本收视费	对正常收视用户提供维护服务，确保用户正常收视	根据各地基本收视费的物价批复，14-21 元/月不等。丽水地区、湖州地区、金华地区、舟山地区、嘉兴、平湖为 21 元/月，温州地区、衢州地区、海宁、桐乡、海盐为 20 元/月，嘉善为 14 元/月
续费	宽带、点播服务，宽带用于访问互联网，点播提供用户自主选择视频收看的平台	根据产品不同，互动点播和宽带价格在 180 元-960 元不等
付费频道	专业性的电视直播频道	各地市情况不同，频道数约 20-60 套，每套价格 2-20 元不等
商品销售	电视机、路由器等电器类产品	各品牌型号电视机、路由器、智能家居产品与市面在售价格基本类似

2、报告期内用户发展情况

（1）大众客户

时间	数字电视有效用户数 (户)	互动有效用户数 (户)	宽带有效用户数 (户)
2020年1-3月	5,266,517	1,620,724	1,067,194
2019年	5,247,099	1,599,386	1,065,889
2018年	5,061,883	1,239,971	1,128,629

（2）集团客户

时间	数字电视有效用户数 (户)	互动有效用户数 (户)	宽带有效用户数 (户)
2020年1-3月	632,212	268,503	62,735
2019年	603,238	267,928	60,607
2018年	630,925	236,475	45,442

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期间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是否是关 联方
2020年1-3月	宁波华数及其子公司	496.08	0.94%	是
	中广有线及其分公司	472.92	0.89%	是
	乐清市乐成中心菜市场有限公司	265.19	0.50%	否
	嵊州市公安局	211.57	0.40%	否
	华数传媒及其子公司	200.05	0.38%	是
	合计	1,645.81	3.11%	-
2019年度	中广有线及其分公司	4,047.74	1.38%	是
	宁波华数及其子公司	2,134.46	0.73%	是
	平湖市公路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997.40	0.68%	否
	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1,774.98	0.61%	否
	华数传媒及其子公司	1,668.38	0.57%	是
	合计	11,622.96	3.97%	-
2018年度	中广有线及其分公司	3,257.95	1.24%	是
	华数传媒及其子公司	1,916.29	0.73%	是
	宁波华数及其子公司	1,889.04	0.72%	是
	浦江县 351 国道工程建设指挥部	1,537.19	0.58%	否
	桐乡市濮院镇人民政府	1,400.87	0.53%	否

	合计	10,001.34	3.80%	-
--	----	-----------	-------	---

浙江华数的主要客户中，来自华数传媒及其子公司、宁波华数及其子公司和中广有线及其分公司的收入主要系落地费、宽带租费、广告业务分成等；其他主要客户的收入主要为工程费、信息化集成项目建设费和维护费、智慧项目收入等。由于有线电视运营商主要面对的客户为规模较大但单户收入较小的有线电视家庭用户，浙江华数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金额占比均较小，因此，浙江华数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年销售总额 50% 的情形，不构成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除华数传媒及其子公司、宁波华数及其子公司和中广有线及其子公司外，浙江华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二）宁波华数

1、主要产品/服务的价格情况

项目	内容	收费标准
基本收视费	对正常收视用户提供维护服务，确保用户正常收视	根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宁波市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的批复》（浙价服[2012]282 号）的规定，宁波市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为 20 元/月
续费	宽带、点播服务，宽带用于访问互联网，点播提供用户自主选择视频收看的平台	互动点播 480 元/年 20M 宽带 480 元/年 50M 宽带 580 元/年 100M 宽带 680 元/年
付费频道	专业性的电视直播频道	现有 51 套付费频道，每套价格 2-20 元不等
商品销售	电视机、路由器等电器类产品	各品牌型号电视机、路由器产品价格与市面上在售价格基本类似

2、报告期内用户发展情况

（1）大众客户

时间	数字电视有效用户数 (户)	互动有效用户数 (户)	宽带有效用户数 (户)

2020年1-3月	592,032	211,931	89,555
2019年	627,076	235,769	100,353
2018年	661,227	194,458	88,687

(2) 集团客户

时间	数字电视有效用户数 (户)	互动有效用户数 (户)	宽带有效用户数 (户)
2020年1-3月	89,196	13,346	5,462
2019年	103,429	14,157	6,451
2018年	94,673	12,219	4,145

4、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期间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是否是关联方
2020年1-3月	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521.01	6.57%	否
	宁波中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2.65	2.30%	否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94.73	1.20%	否
	浙江盈力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82.55	1.04%	否
	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姚江社区居委会	51.51	0.65%	否
	合计	932.45	11.76%	-
2019年度	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429.05	5.07%	否
	宁波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1,881.83	3.93%	否
	浙江华数及其子公司	1,738.73	3.63%	是
	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原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	1,215.58	2.54%	否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85.56	2.06%	是
	合计	8,250.75	17.23%	-
2018年度	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3,053.51	7.23%	否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357.65	3.21%	否
	浙江华数及其子公司	961.46	2.28%	是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人民	850.76	2.01%	否

	政府			
	浙江省广播电视工程公司	504.07	1.19%	否
	合计	6,727.45	15.92%	-

宁波华数的主要客户中，来自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浙江华数及其子公司的收入主要为广告费、落地费、工程收入、技术服务费、数据传输费等。其他客户的收入主要为频道落地费、工程费、智慧项目收入等。由于有线电视运营商主要面对的客户为规模较大但单户收入较小的有线电视家庭用户，宁波华数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金额占比均较小，因此，宁波华数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年销售总额 50% 的情形，不构成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除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浙江华数及其子公司外，宁波华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六、标的公司的采购情况

（一）浙江华数

1、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机顶盒、光缆、同轴电缆等。其中，层绞式光缆的价格在2019年降幅较大，是由于其主要材料光棒、光纤、护套料等价格的降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购原材料参考价格（含税单价）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普通机顶盒 (元/台)	111.00	111.00	116.99
4K机顶盒 (元/台)	225.50	225.50	225.62
光缆-层绞式24芯 (元/公里)	1,421.00	1,500.00	2,364.00
光缆-层绞式48芯 (元/公里)	2,212.00	2,330.00	3,943.00
同轴电缆-5 (元/公里)	1,200.00	1,147.63	1,220.00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期间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重	是否是关联 方
2020年1-3月	淳安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390.05	3.53%	否
	华数传媒及其子公司	1,096.63	2.79%	是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91.33	2.52%	否
	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736.65	1.87%	否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545.53	1.39%	否
	合计	4,760.19	12.10%	-
2019年度	华数传媒及其子公司	6,463.16	3.07%	是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5,965.02	2.84%	否
	嘉善嘉诚通信有限公司	4,679.71	2.23%	否
	浙江衢时代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054.42	1.93%	否
	浙江飞越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421.00	1.63%	否
	合计	24,583.31	11.70%	-
2018年度	华数传媒及其子公司	8,575.37	4.43%	是
	嘉善嘉诚通信有限公司	5,237.28	2.71%	否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4,756.45	2.46%	否
	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442.56	1.78%	否
	浙江飞越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628.33	1.36%	否
	合计	24,639.99	12.74%	-

浙江华数主要供应商中，与华数传媒及其子公司主要系结算互动电视业务、集团宽带网络业务、广告收入、系统集成等采购费用；其他供应商中，主要系结算机顶盒、摄像头设备、云服务、工程建设等采购费用。浙江华数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年营业成本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不构成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除华数传媒及其子公司外，浙江华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二）宁波华数

1、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机顶盒、光缆、同轴电缆等，主要来源于外购。其中，层绞式光缆的价格在2019年降幅较大，是由于其主要材料光棒、光纤、护套料等价格的降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购原材料参考价格（含税单价）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普通机顶盒 (元/台)	138.00	138.00	138.00
4K机顶盒 (元/台)	224.80	222.06	-
光缆-层绞式24芯 (元/公里)	1,446.00	1,650.00	2,410.00
光缆-层绞式48芯 (元/公里)	2,171.00	2,600.00	3,990.00
同轴电缆-5 (元/公里)	1,240.00	1,240.00	1,390.00

注：宁波华数从2019年开始采购4K机顶盒。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期间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重	是否是关联方
2020年1-3月	浙江华数及其子公司	496.08	10.17%	是
	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65.57	5.44%	否
	浙江天雅装饰有限公司	253.10	5.19%	否
	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241.29	4.95%	否
	浙江速腾电子有限公司	198.40	4.07%	否
	合计	1454.44	29.82%	-
2019年度	浙江速腾电子有限公司	2,747.88	10.21%	否
	浙江华数及其子公司	2,134.46	7.93%	是
	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67.31	5.82%	否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5.17	4.55%	否
	浙江盈力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1,121.75	4.17%	否
	合计	8,796.57	32.68%	-
2018年度	浙江华数及其子公司	1,889.04	8.17%	是
	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80.99	5.54%	否

	浙江盈力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1,045.70	4.52%	否
	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1,023.08	4.43%	否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5.37	3.87%	否
	合计	6,134.18	26.53%	-

宁波华数主要供应商中，与浙江华数及其子公司主要系结算付费频道、互动电视分成、宽带业务分成、线路传输、广告费等采购费用。与其他供应商主要系结算机顶盒、工程服务以及央视 3、5、6、8 频道费等采购费用。宁波华数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年营业成本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不构成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除浙江华数及其子公司外，宁波华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华数和宁波华数均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八、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浙江华数和宁波华数主营业务为有线电视传输业务及智慧城市业务，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报告期内，浙江华数和宁波华数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污染事故。

九、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1、大众业务

为了确保业务的可靠提供，浙江华数制定了《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客服规范手册 V2.0》，就呼叫中心、营业厅和装维人员的工作环境要求、服

务质量标准、处理流程、投诉处理规范等进行了明确阐述。在此基础上每年会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下的服务要求，再细化当年的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对服务中产生的纠纷问题进行严格的行风质量把控，各地须严格按照《浙江华数申投诉处理规范》执行。宁波华数的考核制度及服务质量标准参照浙江华数。

2、集团客户业务

针对集团客户业务，浙江华数制定了《浙江华数集团客户业务建设工作指导意见》和《浙江华数集团客户业务维护工作指导意见》。各子公司均参照指导意见，并结合本地实际，再细化规章制度和流程，制定完成本公司集客、业务建设规范和维护规范。宁波华数的集客业务规范制度及服务质量标准参照浙江华数。

（二）质量控制措施

1、大众业务

（1）营业厅服务主要通过现场、暗访、视频监控等方式对营业厅服务现场质量进行控制；

（2）呼叫中心服务主要通过监听录音抽查、测拨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

（3）安装维护部门的服务主要通过呼叫中心对用户进行服务满意度回访进行质量控制；

（4）若收到申投诉，要求各子公司妥善有效地处理当地范围内发生的申投诉，力求处理完结，严控越级申投诉。受理申投诉的始发部门要对整个申投诉处理过程跟踪负责，并对重大、热点、难点问题做好分析。服务一线对接到的用户特殊诉求，必须按照公司规定的应答技巧及相应的承诺原则进行预处理，杜绝因服务态度等问题激化矛盾，导致申投诉升级。对出现涉及多部门处理的申投诉须采取逐级处理、逐级上报原则。同时对用户申投诉需要进行及时处理、回复；媒体途径申投诉，为控制舆情影响，要求在4小时内回复。一旦出现重大申投诉情况，须按相应的时限尽快通报申投诉处理的各级部门，以便在最短时间内处理好。

2、集团客户业务

（1）为掌握业务运行状况及周围环境的变化，发现设备/线路/用电等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集客业务的安全和稳定，需要对客户机房及线路进行定期的上门巡检（1次/每季度，特殊情况以集客业务签订的合同或客户要求

为准）；巡检工作以不中断客户业务为前提，通过各类手段了解客户业务使用状态、性能指标,工作要求准确、全面的了解集客业务状况，如有隐患，需及时反馈并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

（2）集客业务的故障处理工作主要指维护部门接到维修工单后处理故障、解决问题、恢复业务的工作：

①呼叫中心受理：接到集客业务故障申告后记录单位名称、地址、客户联系方式、业务类型、故障现象等信息并立即派单至维护部门；

②地网公司工单调度人员受理：接到省网管中心故障工单后，需将工单立即转派至维护部门；

③电话处理环节工作内容：维护部门接单后查询后台业务数据信息并电话联系客户进行预处理，定位详细故障环节。适当引导客户解决简单的设备电源、网线故障等问题。如客户不愿配合或预处理仍无法解决问题，则安排维护人员上门服务。

④上门处理/维修处理环节工作内容：接到上门处理通知后，维护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工作时限和要求及时上门服务，开展故障排查解决工作。工作要求如下：

A.维护工作以尽快修复为第一原则，后台部门需全力配合现场人员定位解决问题；

B.如发现是客户自身设备，局域网等问题，尽量指导协助客户解决问题；

C.如发现是客户端设备类故障，则立即调用备品备件给予更换处理；

D.如判断是光纤线路问题，则应先用所带的光功率计、红光仪或 OTDR 等仪器测试链路情况，通过更换纤芯尽快修复并在资料中注明。如整条光缆故障则协调光缆抢修队伍前往故障点进行处理；

E.如判断是机房端问题则协调技术运维部门进行定位解决。处理过程中现场维护人员应告知技术部门排查判断过程以便于尽快定位解决问题。

（三）质量纠纷及其他

浙江华数和宁波华数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产品质量引发重大纠纷的情形。

十、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输，广播电视节目传输广电网络的建设运营，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开发与经营，数据宽带业务以及智慧城市业务的建设。标的公司自设立以来，业务经过长期的发展，相关技术均已较为成熟。

在广电网络领域，华数品牌是广电行业内的领先水平，是全国最大的互动电视、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等综合数字化内容的运营商和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位居全国新媒体和三网融合产业发展的第一阵营。在技术发展上，标的公司依托于华数品牌丰富的内容、牌照资源及强力技术平台的支持。

在智慧业务领域，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华数集团在广电获得 5G 牌照的契机下，制定出台《数字经济智慧广电发展三年规划纲要》和《5G 专项行动方案》，并先后与华为、阿里云、新华三等及国内外头部内容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积极打造完整的 5G 应用上下游产业链。

十一、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浙江华数及其子公司拥有 58 名高级工程师、411 名工程师以及 512 名助理工程师；宁波华数及其子公司拥有 17 名高级工程师、27 名工程师以及 55 名助理工程师；在裸光纤传输及 MSTP 等方面有着丰富的施工、运维经验，且拥有专业维护人员，集团级维护技术骨干、省级维护技术骨干、本地网级维护技术骨干近百名及包括高级技术专家组成员在内的应急抢修小组。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对人才储备始终保持高度重视，团队中技术人员均经过标的公司的严格选拔，通常具有多年的相关工作经验及技术服务经验。此外，标的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现已形成一支高效、稳定、创新能力强的技术团队，为标的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力保障。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标的公司的核心人员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内容符合劳动法相关条例。

核心人员在合同期内，属其岗位职务行为或主要利用标的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产生的所有专利、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标的公司所有，核心人员无权进行商业性开发。

双方签订合同后，核心人员不得在合同期内再受聘其他任何单位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或有竞争冲突的业务。

核心人员对在合同期间得到的有关标的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情报、信息等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不得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者（亦包括无工作上需要的标的公司雇员）。核心人员违反保密义务则被视为严重违反合同，并认为有足够的理由被辞退。此种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或期满后的任何时间对核心人员仍有约束力。双方可另行签订商业秘密和竞业禁止合同以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核心人员离职之后仍对其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通过各种途径接触，知悉的属于标的公司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标的公司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而无论核心人员因何种原因离职。核心人员离职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离职之日三年内。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为华数集团等43名标的公司的股东，具体发行对象、交易方式及交易对价如下：

标的资产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交易方式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万元)
						对应金额(万元)	股份数(股)	
浙江华数83.44%股份	1	华数集团	28.13	142,072.64	10%股份+90%现金	14,207.26	17,200,077	127,865.37
	2	华懋众合	4.15	20,958.10	10%股份+90%现金	2,095.81	2,537,300	18,862.29
	3	永嘉国投	3.06	15,441.83	100%股份	15,441.83	18,694,703	0.00
	4	平湖时代传媒	2.99	15,111.12	100%股份	15,111.12	18,294,335	0.00
	5	东阳电视台	2.84	14,326.42	100%股份	14,326.42	17,344,338	0.00

6	金华广电	2.72	13,756.15	100%股份	13,756.15	16,653,931	0.00
7	东方星空	0.92	4,657.36	100%股份	4,657.36	5,638,446	0.00
8	海宁传媒	2.58	13,027.20	100%股份	13,027.20	15,771,426	0.00
9	桐乡传媒	2.57	12,979.88	100%股份	12,979.88	15,714,146	0.00
10	嘉兴广电公司	2.17	10,951.73	92%股份+8%现金	10,075.59	12,198,053	876.14
11	兰溪融媒体	2.13	10,760.00	100%股份	10,760.00	13,026,630	0.00
12	江山电视台	1.94	9,782.88	100%股份	9,782.88	11,843,677	0.00
13	嘉善国投	1.92	9,684.36	100%股份	9,684.36	11,724,405	0.00
14	平阳电视台	1.92	9,676.66	100%股份	9,676.66	11,715,082	0.00
15	海盐电视台	1.82	9,210.00	100%股份	9,209.99	11,150,115	0.00
16	湖州传媒	1.76	8,900.38	100%股份	8,900.37	10,775,272	0.00
17	舟山普陀文旅	1.60	8,066.12	100%股份	8,066.12	9,765,277	0.00
18	泰顺融媒体	1.59	8,032.26	100%股份	8,032.26	9,724,289	0.00
19	青田传媒	1.53	7,748.74	100%股份	7,748.74	9,381,038	0.00

20	武义融媒体	1.50	7,586.94	92% 股份 +8% 现金	6,979.98	8,450,344	606.96
21	浦江电视台	1.24	6,259.31	100% 股份	6,259.31	7,577,861	0.00
22	磐安融媒体	1.05	5,311.96	100% 股份	5,311.96	6,430,946	0.00
23	龙泉电视台	0.97	4,888.89	100% 股份	4,888.89	5,918,757	0.00
24	浙江发展	0.92	4,657.36	100% 股份	4,657.36	5,638,446	0.00
25	常山电视台	0.88	4,443.58	100% 股份	4,443.58	5,379,641	0.00
26	开化国资	0.83	4,191.62	100% 股份	4,191.62	5,074,601	0.00
27	衢州电视台	0.80	4,050.16	100% 股份	4,050.16	4,903,337	0.00
28	遂昌融媒体	0.76	3,815.45	100% 股份	3,815.45	4,619,191	0.00
29	松阳传媒	0.65	3,265.03	100% 股份	3,265.03	3,952,822	0.00
30	文成融媒体	0.64	3,220.14	100% 股份	3,220.14	3,898,469	0.00
31	丽水莲都广网	0.63	3,189.77	100% 股份	3,189.77	3,861,702	0.00
32	景宁融媒体中心	0.63	3,181.14	100% 股份	3,181.14	3,851,258	0.00
33	丽水城建投	0.57	2,872.47	100% 股份	2,872.47	3,477,569	0.00

	34	温州洞头电视台	0.55	2,784.73	100%股份	2,784.73	3,371,349	0.00
	35	嘉兴广电集团	0.53	2,671.15	92%股份+8%现金	2,457.46	2,975,135	213.69
	36	嵊泗电视台	0.41	2,050.65	100%股份	2,050.65	2,482,628	0.00
	37	云和电视台	0.40	2,033.37	100%股份	2,033.37	2,461,705	0.00
	38	缙云电视台	0.39	1,944.52	100%股份	1,944.52	2,354,141	0.00
	39	庆元电视台	0.36	1,818.74	100%股份	1,818.74	2,201,868	0.00
	40	丽水电视总台	0.28	1,436.24	100%股份	1,436.24	1,738,784	0.00
	41	湖州广网	0.11	556.27	100%股份	556.27	673,454	0.00
	合计		83.44	421,373.32		272,948.85	330,446,548	148,424.47
宁波华数100%股权	1	华数集团	68.98	65,535.08	70%股份+30%现金	45,874.56	55,538,205	19,660.52
	2	宁波鄞州电视台	22.56	21,434.96	92%股份+8%现金	19,720.16	23,874,285	1,714.80
	3	宁波江北全媒体	8.45	8,029.96	100%股份	8,029.96	9,721,502	0.00
	合计		100.00	95,000.00		73,624.68	89,133,992	21,375.32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按照上述规定，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如下表：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9.79	8.8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9.87	8.89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10.61	9.56

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基础上，兼顾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利益、中小股东利益及国有资产保值，通过与交易各方反复充分磋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8.89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

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以公司现有股本总数 1,433,351,9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3 元人民币（含税）。2020 年 7 月 15 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

按照上述调整公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8.26 元/股。

2、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中，拟引入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相关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为：

①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向下调整

深圳成分指数（399001）和文化传媒指数（886041）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超过 20%。

B、向上调整

深圳成分指数（399001）和文化传媒指数（886041）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超过 20%。

②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价格调整触发条件”之一的首个交易日出现后，上市公司可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审议调价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

③调整机制

若满足“价格调整触发条件”之一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价格对应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若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或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及发行股票数量做相应调整。

④触发情况

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8 月 5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期间，深圳成分指数（399001）和文化传媒指数（886041）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且公司股价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超过 20%。本次交易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满足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2020 年 9 月 2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之浙江华数 83.44% 股份交易价格为 421,373.32 万元，其中 272,948.85 万元拟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股份发行数量合计为 33,044.65 万股。

本次交易标的之宁波华数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95,000 万元，其中 73,624.68 万元拟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股份发行数量合计为 8,913.40 万股。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发行数量合计为 41,958.05 万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次发行价格因前述事项进行调整的，则本次

发行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六）锁定期安排

1、华数集团承诺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华数传媒的股份。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华数传媒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在此期间内，华数传媒如有现金分红、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华数传媒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华数传媒股份的基础上由于华数传媒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和限制。

为明确华数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华数集团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 599,812,467 股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十八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公司回购该等股票，但向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

2、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和限制。

如关于上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则将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2、华懋众合承诺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华数传媒的股份。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华数传媒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在此期间内，华数传媒如有现金分红、

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的，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华数传媒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华数传媒股份的基础上由于华数传媒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和限制。

3、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承诺

就本次交易获得的华数传媒股份，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本公司/本单位持续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公司/本单位持续拥有标的公司股权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重组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重组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本单位在本次重组发行中取得的华数传媒股份的基础上由于华数传媒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和限制。

如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华数传媒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则将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七）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股份拟上市的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八）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安排

经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由标的公司各股东以现金全额补偿给上市公司。

二、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变化

假设 2019 年 1 月 1 日上市公司已取得浙江华数、宁波华数的控股权，上市公司按照上述重组后的股权架构编制了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天健所对本次重组出具了天健审〔2020〕8885 号《审阅报告》。

报告期内，依据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对相关指标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554,827.16	2,403,712.72	54.60%	1,572,360.77	2,440,509.89	55.2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14,620.78	1,368,956.37	22.82%	1,100,267.99	1,353,416.68	23.01%
项目	2020年1-3月			2018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营业收入	84,017.04	145,973.57	73.74%	371,066.47	698,565.30	88.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52.79	15,612.30	8.78%	64,553.53	95,557.09	48.03%
销售毛利率	34.41%	31.13%	-3.28%	37.03%	34.38%	-2.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20.00%	0.45	0.52	15.5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均大幅增加，盈利水平及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略有降低，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各子公司所在县、市的人口基数、经济发展水平有所差别，且均与上市公司所在杭州市有一定差距，使得标的公司整体销售毛利率均略低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2019 年备考数较实际数增加 0.07 元/股，上市公司交易后的备考每股收益指标较交易前有一定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三、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份数为 1,433,351,902 股，控股股东华数集团持有 599,812,467 股，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41.85%，杭州市财政局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419,580,54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852,932,442 股，华数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市财政局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本次交易前（2020年3月31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数集团	599,812,467	41.85%	672,550,749	36.30%
2	华懋众和	-	-	2,537,300	0.14%
	华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599,812,467	41.85%	675,088,049	36.43%
3	永嘉国投	-	-	18,694,703	1.01%
4	平湖时代传媒	-	-	18,294,335	0.99%
5	东阳电视台	-	-	17,344,338	0.94%
6	金华广电	-	-	16,653,931	0.90%
7	东方星空	38,776,970	2.71%	44,415,416	2.40%
8	海宁传媒	-	-	15,771,426	0.85%
9	桐乡传媒	-	-	15,714,146	0.85%
10	嘉兴广电公司	-	-	12,198,053	0.66%
11	兰溪融媒体	-	-	13,026,630	0.70%
12	江山电视台	-	-	11,843,677	0.64%
13	嘉善国投	-	-	11,724,405	0.63%
14	平阳电视台	-	-	11,715,082	0.63%
15	海盐电视台	-	-	11,150,115	0.60%
16	湖州传媒	-	-	10,775,272	0.58%
17	舟山普陀文旅	-	-	9,765,277	0.53%

序号	名称	本次交易前（2020年3月31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8	泰顺融媒体	-	-	9,724,289	0.52%
19	青田传媒	-	-	9,381,038	0.51%
20	武义融媒体	-	-	8,450,344	0.46%
21	浦江电视台	-	-	7,577,861	0.41%
22	磐安融媒体	-	-	6,430,946	0.35%
23	龙泉电视台	-	-	5,918,757	0.32%
24	浙江发展	10,041,694	0.70%	15,680,140	0.85%
25	常山电视台	-	-	5,379,641	0.29%
26	开化国资	-	-	5,074,601	0.27%
27	衢州电视台	-	-	4,903,337	0.26%
28	遂昌融媒体	-	-	4,619,191	0.25%
29	松阳传媒	-	-	3,952,822	0.21%
30	文成融媒体	-	-	3,898,469	0.21%
31	丽水莲都广网	-	-	3,861,702	0.21%
32	景宁融媒体中心	-	-	3,851,258	0.21%
33	丽水城建投	-	-	3,477,569	0.19%
34	温州洞头电视台	-	-	3,371,349	0.18%
35	嘉兴广电集团	-	-	2,975,135	0.16%
36	嵊泗电视台	-	-	2,482,628	0.13%
37	云和电视台	-	-	2,461,705	0.13%
38	缙云电视台	-	-	2,354,141	0.13%
39	庆元电视台	-	-	2,201,868	0.12%
40	丽水电视总台	-	-	1,738,784	0.09%
41	湖州广网	-	-	673,454	0.04%
42	宁波鄞州电视台	-	-	23,874,285	1.29%
43	宁波江北全媒体	-	-	9,721,502	0.52%
44	云溪投资	286,671,000	20.00%	286,671,000	15.47%

序号	名称	本次交易前（2020年3月31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5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498,049,771	34.75%	498,049,771	26.88%
	合计	1,433,351,902	100.00%	1,852,932,442	100.00%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华数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财政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与作价情况

（一）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根据万隆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各标的资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的估值结果作为最终定价依据。截至估值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各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整体作价	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A	B	C=B-A	D=C/A	E	F	E*F
浙江华数	442,255.63	501,569.57	59,313.94	13.41%	505,000	83.44%	421,373.32
宁波华数	86,895.22	93,026.34	6,131.12	7.06%	95,000	100%	95,000

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浙江华数 100% 权益的账面股东权益（单口径）为 442,255.63 万元，评估值为 501,569.57 万元，评估增值 59,313.94 万元，增值率为 13.41%。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浙江华数 100% 股份整体作价 505,000 万元，对应本次交易标的之浙江华数 83.44% 的股份交易价格为 421,373.32 万元。

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宁波华数 100% 权益的账面净资产为 86,895.22 万元，评估值为 93,026.34 万元，评估增值 6,131.12 万元，增值率为 7.06%。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之宁波华数 100%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95,000 万元。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加期评估情况

由于上述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万隆评估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以确认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标的资产加期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100%股权账面值	100%股权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评估值
	A	B	C=B-A	D=C/A	E	F=E*B
浙江华数	431,884.10	525,161.98	93,277.88	21.60%	83.44%	438,195.16
宁波华数	90,000.09	103,363.59	13,363.50	14.85%	100%	103,363.59

浙江华数 83.44% 股权、宁波华数 100% 股权的加期评估结果分别为 438,195.16 万元、103,363.59 万元，较本次交易作价分别增加 16,822.16 万元、8,363.59 万元，标的资产未出现减值情况。

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仍以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加期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备案。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亦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方案。

以下对经备案的评估结果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及评估假设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1、评估方法介绍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3）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评估方法的选择

（1）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被评估单位从事广电网络的建设运营，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数据宽带业务以及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开发经营等，按照证监会行业划分，属于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行业。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是一个非常特殊的行业，公益属性和经济属性相结合，规模效应十分显著，兼具着政府喉舌、文化传媒、公用事业、互联网信息技术等特点。上述特点决定了行业企业发展的双重目标：一方面要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收视便利，维护收视安全，确保主流媒体声音的有效传播；另一方面需要在各种业态激烈竞争环境中生存与发展，通过服务方式的多样化，技术水平和客户体验的不断提升，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随着三网融合的推进，IPTV、互联网电视等业态快速发展，对电视屏幕的争夺日趋激烈，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迎来了全面竞争。行业正面临着市场、政策、技术、生态等各方面的深刻变化，广电网络运营商正积极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行业未来发展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收益法评估的一个基本假设资产是持续经营假设，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因此，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收益法的适用性较弱。另外被评估单位目前享受免征所得税和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后期税收优惠政策是否能够延续尚无法确定。税收优惠政策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数据有较大的影响，故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经营数据无法准确进行预测。综上，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2）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市场法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较为全面反映了客户资源、管理团队、品牌等因素对企业整体

价值的贡献。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有线电视基本业务、付费电视业务、互动电视业务、宽带业务、监控业务和数据专线业务等。在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中有多家主营业务相近的公司，具有较强的可比性，能够收集并获得可比企业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及有效性，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础。

（3）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企业价值是由各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共同参与经营运作所形成的综合价值的反映。被评估单位资产产权清晰、财务资料完整，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委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购建资料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可以按资产再取得途径判断其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二）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委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人员根据委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继续使用假设：是指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单位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后，将按其现行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5）外部环境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6）假定被评估单位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

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7）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特殊假设与限制条件

（1）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2）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三、浙江华数 83.44% 股份评估情况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浙江华数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总并扣除浙江华数应当承担的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①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金额 1,700.06 万元，浙江华数共有 11 个银行存款账户，均为人民币存款账户。

对银行存款清查采取同银行对账单余额核对的方法，必要时发函证询证确认。如有未达账项则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金额平衡相符后，必要时抽查日后发生的凭证或检查基准日后对账单，验证未达账项的真实性，确定未达账项的

性质，没有发现影响净资产事宜。

人民币账户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② 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账面金额 110.65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仅 1 项，主要为存放在杭州联合银行营业部承兑保证金。

评估人员通过核查相关原始凭证，确认其他货币资金的性质，存在形式和形成的原因。对其他货币资金的清查方法同银行存款。

评估时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③ 货币资金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	账面值	评估值	与账面值差异
银行存款	1,700.06	1,700.06	-
其他货币资金	110.65	110.65	-
合计	1,810.71	1,810.71	-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利息、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

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提供的应收款项明细表上应收款项的户名、发生时间、金额、业务内容，对照总账、明细账、会计凭证、经营合同和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清查核实，了解企业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确定其真实性和可靠性，对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款项进行逐项核验，并挑选大额款项，与审计联合发函。

①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1,162.31 万元，计提了坏账准备 638.49 万元，账面价值为 20,523.82 万元。主要为浙江华数因销售商品、产品、提供劳务等应收的结算款。经清查，浙江华数应收账款户数及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户数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02	20,570.90	97.21
一至三年	10	591.23	2.79
三至五年	3	0.17	-
合计	315	21,162.31	100.00

经核实，上述款项没有坏账的风险，评估时按经核实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因此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21,162.31 万元。

②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账面金额 1,758.24 万元，主要为浙江华数应收华数集团的资金池的利息，发生时间为 2019 年 1 月至 6 月。

评估人员在审核相关合同、协议、利息结算单或利息计算单等资料的基础上，对清查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进行分析。

经核实，上述款项没有坏账的风险，评估时按经核实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因此应收利息评估值为 1,758.24 万元。

③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账面金额 15.92 万元，预付款项主要为企业因采购商品、产品、购买服务等预付的款项，评估人员在审核相关采购合同、依据及账簿的基础上，对大额款项或账龄较长的收款单位发函询证，通过对回函情况和清查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进行分析，经清查，预付款项账龄基本均在一年以内。

经核实，上述预付款项均能够收回相应货物或劳务，按相应货物或劳务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因此，预付款项评估值为 15.92 万元。

④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67,808.92 万元，计提了坏账准备 308.91 万元，账面价值 67,50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共有明细户 88 笔。主要为履约保证金、下拨子公司的往来款等。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提供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上的户名、发生时间、金额、业务内容对照记账凭证、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清查。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户数（个）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9	67,472.08	99.50
一至三年	17	294.49	0.44
三至五年	2	42.34	0.06
合计	88	67,808.92	100.00

经核实，上述应收款项没有坏账的风险，评估时按经核实的账面值确定评估

值。

坏账准备 308.91 万元评估为零。

因此，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67,808.92 万元。

⑤ 应收款项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与账面值差异
应收账款	20,523.82	21,162.31	638.4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38.49	-	-638.49
应收利息	1,758.24	1,758.24	-
预付款项	15.92	15.92	-
其他应收款	67,500.00	67,808.92	308.9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8.91	-	-308.91

(3) 存货

① 存货的种类及金额

存货账面余额为 1,632.15 万元，未计提坏账准备。委估存货包括在库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及工程施工等。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产权状况	分布地点
在库周转材料	82.66	企业自有	仓库
库存商品	818.89	企业自有	仓库
工程施工	730.59	企业自有	施工地点

② 存货数量和品质核实的方法、过程和结论

评估人员了解了存货的管理状况，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的数量和品质进行了抽查复核。首先评估人员确定了纳入评估范围的每项存货的存放地点，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确定了抽查的范围，在浙江华数有关人员的陪同下分赴现场对抽查范围内的存货进行了抽查复核，对现场清点的数量与账面不一致的，追溯该存货的来源和去向，审查入库单、发货单、提货单等相关依据，确定存货的实际数量。在抽盘的同时，观察存货的存放和管理状况，了解存货的使用方式和品质要求。

对于工程施工，评估人员通过了解工程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项目类型、工程施工进度等情况，同时核查了与工程项目权属资料、工程成本明细项目及相关

合同等相关资料，并抽查了相关原始凭证。

③浙江华数的存货均为外购。采购活动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的方式

凡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由浙江华数本级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实施，确定中标或入围单位，并与其签订采购协议或入围框架协议。具体采购实施时由浙江华数本级在入围单位及框架协议范围内根据入围评标报告及经审批的二次竞价文件中所明确的选用原则选定供应商、施工单位、服务提供单位，并签署购销、施工、服务等合同，后续按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进行下单采购。此类集中采购器材主要由网络建设器材、接入网设备、机顶盒等。

其它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按单宗采购金额和属性采取分散的模式，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选型谈判、询价和其它等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并报对应审批机构决策后与供应商签署购销合同。其中子公司单宗采购总额预计在 20 万元以下的由子公司自行操作，超过 20 万且采取公开招标（本地化的除外）的则由浙江华数本级实施。

经抽查相关采购合同及原始财务凭证资料，明细表中反映的账面价值均为实际成本。

（4）评估过程

本次对委估的在库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及工程施工。经清查核实确认，在库周转材料及库存商品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工程施工均处于正常施工状态。

委估的在库低值易耗品及库存商品，主要为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用的工程材料。对于上述在库低值易耗品及库存商品，由于周转速度较快，购置时间短，账面值接近基准日市价，因此以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存货-在库周转材料评估值为 82.66 万元；存货-库存商品评估值为 818.89 万元。

委估的工程施工，全部为正在施工的网络、传媒工程。账面成本主要为材料、人工及施工费用。经核实，账面列示的成本无误，故评估时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730.59 万元。

存货评估值为 1,632.15 万元。

（5）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994.05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经营场所租金、待抵扣

增值税等，经核实相关合同、查阅原始财务凭证资料，确认账面价值无误。因此评估时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994.05 万元。

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 473,891.13 万元，被投资企业共 38 户。评估人员核对了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相关凭证等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是否控制
嘉兴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26,126.00	26,126.00	是
嘉善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14,324.54	14,324.54	是
平湖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15,646.04	15,646.04	是
海宁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27,064.34	27,064.34	是
海盐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14,036.02	14,036.02	是
桐乡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24,169.76	24,169.76	是
衢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15,384.44	15,384.44	是
常山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7,815.83	7,815.83	是
江山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15,162.09	15,162.09	是
开化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7,876.43	7,876.43	是
金华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26,552.23	26,552.23	是
磐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7,148.04	7,148.04	是
兰溪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22,540.89	22,540.89	是
浦江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11,480.89	11,480.89	是
东阳市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18,809.53	18,809.53	是
武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13,855.51	13,855.51	是
丽水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8,263.25	8,263.25	是
丽水莲都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4,802.68	4,802.68	是
云和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4,605.35	4,605.35	是
青田县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11,649.10	11,649.10	是
遂昌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5,750.52	5,750.52	是
松阳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5,591.59	5,591.59	是
缙云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7,927.60	7,927.60	是
龙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6,861.96	6,861.96	是
景宁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4,804.45	4,804.45	是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是否控制
庆元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3,389.24	3,389.24	是
湖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23,135.98	23,135.98	是
乐清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21,691.24	21,691.24	是
永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21,040.39	21,040.39	是
瑞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26,908.33	26,908.33	是
文成县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6,418.63	6,377.88	是
温州市洞头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2,883.31	2,883.31	是
平阳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19,273.15	18,799.32	是
泰顺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8,646.59	8,646.59	是
普陀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10,351.65	10,351.65	是
嵊泗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2,123.24	2,123.24	是
浙江华盈科技有限公司	100%	113.89	113.89	是
浙江浩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30%	900.00	180.99	否
合计		475,124.72	473,891.13	

上表中，浙江华数对浙江浩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渺通讯”）持股 30% 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

浩渺通讯由浙江华数、北京世纪奥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奥通”）、杭州数投融曜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数投融曜”）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签署《合资协议》，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其中浙江华数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世纪奥通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数投融曜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根据《合资协议》约定自数投融曜投资浩渺通讯满三年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浙江华数将收购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公司股权。浩渺通讯 2018 年净利润为-920.50 万元，2019 年 1-6 月净利润-8.15 万元。2019 年浩渺通讯未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未有营业收入。截至评估基准日，浩渺通讯净资产 603.30 万元。

其余全资子公司，均采用成本法核算。

（1）浙江华数与世纪奥通、数投融曜签订上述《合资协议》的原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华数的经营范围为“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

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世纪奥通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数投融曜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浙江华数基于自身具备的有线电视网络和基础用户资源优势，为提高用户的粘性和 ARPU 值，集中突破音视频的研发和运营技术瓶颈，掌握音视频核心技术，为在线诊疗和在线教育、以及即时高清视频通讯、会议等增值服务提供运用支撑，联合世纪奥通和数投融曜共同成立从事音视频技术研发的合资公司 即浩渺通讯，为浙江华数后续开展相关增值业务提供底层的技术支撑。

世纪奥通当时在音视频和即时通信领域技术领先，是当时国内唯一拥有 1080P/30 帧能力的高清音视频引擎的公司，能让智能电视、手机、平板或 APP 客户端增加高清视频及语音能力，在音视频处理能力、视频传输以及用户体验方面处于业内领先水平。

数投融曜作为财务投资者，按股权投资的市场惯例，要求在《合资协议》中安排其投资满三年后退出的条款，并得到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

（2）上述“解约费”的支付情况，浙江华数以支付“解约费”而非以收购浩渺通讯股权的形式来解除回购义务的原因

浩渺通讯 2016 年 7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0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均为亏损状态。如浙江华数按《合作协议》规定履约，浙江华数在浩渺通讯的持股比例将由原 30%增至 60%，浙江华数将成为浩渺通讯的控股股东。由于浩渺通讯亏

损严重，已无法持续经营并盈利，浙江华数如履约回购并控股浩渺通讯，将不利于提高置入上市公司资产的质量。经协商，最终由浙江华数与数投融曜签订协议，约定由浙江华数以支付 1,196.7 万元“解约费”形式免除其回购义务，避免将亏损资产置入上市公司。

经核查，浙江华数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向数投融曜支付上述“解约费”。

（3）除上述回购义务外，浙江华数是否还存在其他类似协议或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除上述回购义务外，浙江华数与浩渺通讯股东及任何其他主体之间不存在股份回购及其他任何可能引起浙江华数股权发生变更的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被投资企业的不同情况分别用不同评估方法：

对于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分别进行单独整体评估；列入单独整体评估的被企业有 38 家，最终以被投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乘以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对于浩渺通讯，评估时按其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乘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对于处于正在办理注销中的浙江华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盈科技”），按其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55.28 万元。

（1）华盈科技注销的原因

华盈科技主要从事计算机系统集成及安装服务，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华盈科技营业收入仅为 75.46 万元。基于调整经营方向、精简机构、节约管理成本的需要，同时考虑到浙江华数及其子公司在各自经营区域相关业务稳步发展，决定对华盈科技进行清算注销。

（2）华盈科技注销事项进展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3 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平专审[2019]1296 号《浙江华盈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清算审计报告》，浙江华数可分配的剩余财产净值为 162.26 万元，高于华盈科技其按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55.28 万元，由此，华盈科技按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具有合理性。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准予华盈科技注销登记通知书。华盈科技已完成注销手续。

长期股权投资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嘉兴华数	2011/12/16	100%	26,126.00	26,126.00	45,468.59	19,342.60	74.04
2	嘉善华数	2013/8/8	100%	14,324.54	14,324.54	17,861.11	3,536.57	24.69
3	平湖华数	2013/10/11	100%	15,646.04	15,646.04	21,169.17	5,523.13	35.30
4	海宁华数	2014/7/25	100%	27,064.34	27,064.34	39,923.78	12,859.44	47.51
5	海盐华数	2013/4/24	100%	14,036.02	14,036.02	12,672.88	-1,363.14	-9.71
6	桐乡华数	2013/4/24	100%	24,169.76	24,169.76	47,655.99	23,486.22	97.17
7	衢州华数	2014/7/24	100%	15,384.44	15,384.44	17,537.02	2,152.58	13.99
8	常山华数	2014/10/23	100%	7,815.83	7,815.83	6,479.39	-1,336.44	-17.10
9	江山华数	2014/7/31	100%	15,162.09	15,162.09	10,561.94	-4,600.15	-30.34
10	开化华数	2014/8/20	100%	7,876.43	7,876.43	7,597.85	-278.58	-3.54
11	金华华数	2011/11/5	100%	26,552.23	26,552.23	42,686.47	16,134.25	60.76
12	磐安华数	2013/1/31	100%	7,148.04	7,148.04	7,162.05	14.01	0.20
13	兰溪华数	2013/6/8	100%	22,540.89	22,540.89	19,365.22	-3,175.67	-14.09
14	浦江华数	2013/4/28	100%	11,480.89	11,480.89	8,021.97	-3,458.92	-30.13
15	东阳市华数	2015/2/15	100%	18,809.53	18,809.53	20,193.97	1,384.44	7.36
16	武义华数	2013/2/1	100%	13,855.51	13,855.51	6,264.29	-7,591.22	-54.79
17	丽水华数	2011/10/12	100%	8,263.25	8,263.25	13,786.17	5,522.92	66.84
18	丽水莲都华数	2013/5/29	100%	4,802.68	4,802.68	6,520.55	1,717.87	35.77
19	云和华数	2013/3/29	100%	605.35	4,605.35	1,073.65	-3,531.70	-76.69
20	青田县华数	2014/8/29	100%	11,649.10	11,649.10	7,737.10	-3,912.00	-33.58
21	遂昌华数	2013/5/6	100%	750.52	5,750.52	2,999.61	-2,750.91	-47.84
22	松阳华数	2014/7/28	100%	5,591.59	5,591.59	4,078.83	-1,512.76	-27.05
23	缙云华数	2016/8/22	100%	7,927.60	7,927.60	830.30	-7,097.29	-89.53
24	龙泉华数	2013/5/13	100%	861.96	6,861.96	4,636.21	-2,225.75	-32.44
25	景宁华数	2014/8/28	100%	804.45	4,804.45	3,629.54	-1,174.91	-24.45
26	庆元华数	2014/10/24	100%	3,389.24	3,389.24	1,887.63	-1,501.61	-44.31
27	湖州华数	2011/12/9	100%	23,135.98	23,135.98	59,588.58	36,452.60	157.56
28	乐清华数	2015/7/15	100%	21,691.24	21,691.24	14,184.39	-7,506.85	-34.61
29	永嘉华数	2014/8/20	100%	21,040.39	21,040.39	19,801.93	-1,238.46	-5.89

30	瑞安华数	2013/12/20	100%	26,908.33	26,908.33	12,799.60	-14,108.73	-52.43
31	文成县华数	2014/12/1	100%	418.63	6,377.88	5,091.84	-1,286.04	-20.16
32	温州市洞头华数	2013/3/26	100%	883.31	2,883.31	-33.33	-2,916.64	-101.16
33	平阳华数	2015/5/5	100%	19,273.15	18,799.32	11,889.35	-6,909.97	-36.76
34	泰顺华数	2013/3/9	100%	8,646.59	8,646.59	2,890.81	-5,755.78	-66.57
35	普陀华数	2013/3/7	100%	10,351.65	10,351.65	18,753.09	8,401.43	81.16
36	嵊泗华数	2013/3/26	100%	2,123.24	2,123.24	-302.30	-2,425.54	-114.24
37	浙江华盈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31	100%	113.89	113.89	55.28	-58.62	-51.47
38	浩渺通讯	2016/9/9	30%	900.00	180.99	180.99	-	-
	合计			475,124.72	473,891.13	522,701.51	48,810.38	10.30

由上表可见，长期股权投资整体增值率为10.30%，主要增值的原因为子公司嘉兴华数、海宁华数、桐乡华数、湖州华数及金华华数评估增值。各家子公司增值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嘉兴华数项目				
一、固定资产净额	14,731.10	16,030.64	1,299.54	8.82
二、递延收益	13,084.36	-	-13,084.36	-100.00
海宁华数项目				
一、固定资产净额	28,262.13	26,475.47	-1,786.66	-6.32
二、递延收益	9,427.90	-	-9,427.90	-100.00
桐乡华数项目				
一、固定资产净额	25,978.27	34,408.89	8,430.62	32.45
二、递延收益	7,123.93	-	-7,123.93	-100.00
湖州华数项目				
一、固定资产净额	29,282.45	45,234.58	15,952.13	54.48
二、递延收益	20,534.25	-	-20,534.25	-100.00
金华华数项目				
二、递延收益	9,356.90	-	-9,356.90	-100.00

主要子公司的增值原因包括：

（1）各公司账面列示的初装费为完成接入网工程时一次性向用户收取的费用；账面列示的配套费为完成小区配套工程时一次性向房地产开发商收取的工程款；账面列示的递延收益，为上述初装费及配套费营改增以前产生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已在开具发票时一次性缴纳。根据浙江华数的财务核算要求，上述项目归入递延收益科目，按相应年限递延确认收入，但各子公司后续不需要承担支付义务，不会造成企业的现金流出，因此均评估为零。

（2）由于近十几年来建筑安装工程的人工等费用上涨，从而导致网络资产的重置成本上升。

网络资产直接费用增长幅度情况详见下表：

2019年6月造价费用相较于各年度增长率统计表

指标名称	人工费	机械费	材料费	其他费用
2008年6月	101.21%	27.88%	10.17%	23.70%
2009年6月	89.11%	24.27%	22.82%	21.39%
2010年6月	75.26%	21.36%	17.53%	17.62%
2011年6月	54.41%	15.58%	7.83%	13.10%
2012年6月	40.50%	11.35%	9.14%	10.45%
2013年6月	29.60%	8.84%	12.80%	8.55%
2014年6月	22.27%	7.02%	14.17%	7.05%
2015年6月	16.98%	6.44%	19.66%	6.21%
2016年6月	12.92%	5.91%	23.36%	5.79%
2017年6月	9.10%	4.24%	13.48%	4.74%
2018年6月	4.30%	2.10%	4.40%	3.50%

3、固定资产-设备类

评估人员在委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陪同下，根据所填报的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对各项设备的原值构成、购置年代、数量、型号规格、使用状况以及各种增值贬值因素进行了逐项清查核实，到现场对设备的使用、运行、维护、保养情况进行了实地勘察。清查情况如下：

（1）设备概况

①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23,261.36 万元，账面净值 11,283.80 万元。委托评估的机器设备为机房设备，如高性能服务器、核心 CR 业务板卡、H3C S7608 以太网交

换机、负载均衡、防火墙、100G 波分传输设备及 EMC 企业存储等，共计 14834 台/套。

经清查，委估的机器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②车辆

账面原值 344.36 万元，净值 119.05 万元。浙江华数申报车辆 13 项，其中公务用车 12 辆，运输车辆 1 辆。

经清查，委估车辆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⑥ 电子设备

账面原值 547.02 万元，净值 265.36 万元。浙江华数申报 1,171 项电子设备，主要通讯设备、办公用空调设备、电脑及其他办公用电子设备等。

经清查，委估电子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 相关会计政策

①账面原值构成

机器设备的账面原值主要由设备购置价、相关税费、运杂费、安装费等构成。

车辆的账面原值主要由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及牌照费等构成。

其他设备的账面原值主要由设备购置价、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等构成。

②折旧方法

浙江华数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设备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确定各类设备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通用设备	5	5	19.00
专用设备	8-10	5	9.5-11.88
运输工具	8	5	11.88
网络资产	25-30	5	3.17-6.33
其他设备	5	5	19.00

(3) 评估方法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部分采用市场法评估。

①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也可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计算公式：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第一，重置全价的确定：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等；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同时，设备重置全价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及运费、安装工程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和运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A.购置价

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车辆重置全价由价值分析基准日时点的先行市场价格和车辆购置税及其他合理费用组成，车辆的重置全价为更新重置价。通过查阅 4s 店的报价以获取现行车辆售价，再加上合理的车辆购置税及其他合理费用等确定重置完全价。

$$\text{重置全价} = \text{车辆购置价（不含税）} +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其他合理费用}$$

B.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运杂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运杂费率}$$

C.安装工程费

如果设备基础是独立的，或与建筑物密不可分，设备基础费在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中考虑，其余情形的设备基础费在设备安装工程费中考虑。

安装工程费按各委估设备安装繁简程度，在重置价的基础上考虑相应比例。

第二，成新率确定。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采用年限法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100%

车辆综合成新率取年限成新率和工作量成新率二者低值。

工作量成新率=（理论行驶里程数-已行驶里程数）/理论行驶里程数×100%

②市场法

根据二手车市场同类设备交易案例，对设备的各类影响因素进行比较调整，确定评估值。

对于委估的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通过该类二手设备市场相同或类似的交易价确定评估值。

（4）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机器设备	11,283.80	10,183.28
车辆	119.05	244.62
电子设备	265.36	299.24
设备类合计	11,668.21	10,727.14

（5）车辆评估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对于委估车辆，浙江华数申报的车辆共计 13 辆，涉及车辆牌照 13 块。

浙江华数车辆及电子设备评估增值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原值增值率（%）	净值增值率（%）
浙江华数	车辆	344.36	119.05	286.46	244.62	-16.82	105.47
	电子设备	547.02	265.36	384.80	299.24	-29.65	12.77
	设备类合计	891.38	384.41	671.26	543.86	-24.69	41.48

浙江华数具体车辆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公司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启用日期	已行驶里程 (公里)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增值率%
1	浙江华数	浙 A155HB	别克 SGM6521ATA	辆	1.00	2011 年 12 月	367,349.00	39.59	4.33	24.67	9.62	122.24
2		浙 AU8V19	别克 SGM6521ATA	辆	1.00	2012 年 4 月	78,091.00	38.86	5.79	24.67	12.83	121.68
3		浙 A205FT	福特锐界 1999CC	辆	1.00	2012 年 9 月	143,123.00	38.73	7.68	29.72	16.35	112.74
4		浙 A792XD	北京现代 BH6430MY	辆	1.00	2013 年 2 月	153,295.00	14.48	3.59	16.19	9.39	161.63
5		浙 A9VV21	大众 SVW71810HJ	辆	1.00	2013 年 6 月	100,378.00	22.17	6.37	21.35	12.81	101.01
6		浙 A2XL06	别克 SGM7247ATA	辆	1.00	2013 年 6 月	133,518.00	24.48	7.04	14.83	8.90	26.41
7		浙 A5PG50	北京现代 BH7202DAY	辆	1.00	2013 年 12 月	156,652.00	17.29	6.00	18.54	11.68	94.71
8		浙 A9XC21	大众汽车牌 SVW72010KJ	辆	1.00	2014 年 2 月	114,417.00	25.41	9.32	24.85	15.90	70.70
9		浙 A5MA92	别克 SGM6529ATA	辆	1.00	2014 年 2 月	147,202.00	21.60	7.92	22.25	14.24	79.76
10		浙 A3G219	海艾士 2694CC 客车	辆	1.00	2014 年 5 月	145,663.00	42.31	16.77	38.11	25.15	50.01
11		浙 AAP422	江铃厢式运输车 SPB1989	辆	1.00	2014 年 12 月	45,141.00	9.10	4.24	3.50	3.50	-17.40
12		浙 A4AX28	别克商务车 GL828T	辆	1.00	2017 年 4 月	151,585.00	37.32	27.78	36.05	27.04	-2.67

序号	所属公司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启用日期	已行驶里程 (公里)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增值率%
13		浙 A785MC	起亚牌 YQZ6444E5	辆	1.00	2018年10月	29,288.00	13.02	12.23	11.72	11.13	-8.96
14			浙江华数车辆牌照	块	13.00						66.07	
合计								344.36	119.05	286.46	244.62	

从上表数据可见，浙江华数评估原值较账面原值呈减值迹象，主要系由车辆市场售价下跌所致。

车辆评估净值较账面价值均呈增值趋势，主要原因有：对于浙江华数的车辆牌照，鉴于杭州市公车牌照额度需要另行拍卖取得，因此评估时根据评估基准日当月杭州市公车牌照额度平均成交价，而牌照价值账面未予以体现。

二是采用市场法评估，由于企业折旧年限为8年，对于年限较久的车辆，账面净值普遍低于市场二手价；若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综合考虑运输设备经济使用年限参考标准（2019年汽车报废年限及报废补贴标准）及行驶里程数，取两者孰低的方法确定运输设备的成新率，该因素也是导致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对于部分使用年限较久且使用成本法评估的车辆，因成本法中对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已纳入考虑，因此不存在使用年限较久的车辆使用成本法评估导致车辆评估价值虚高，本次车辆评估结果合理。下表中列举了别克牌车辆二手市场价与评估值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车辆型号	启用年限	评估净值	二手车价格	差异率	二手车价格来源
1	浙江华数	别克 SGM6521 ATA	2011年12 月	9.62	9.5	-1.25%	网站：二手车之家 （ https://www.chel68.com ）
2	浙江华数	别克 SGM6521 ATA	2012年4 月	12.83	13.65	6.39%	
3	浙江华数	别克 SGM7247 ATA	2013年6 月	8.9	8.99	1.01%	
4	浙江华数	别克 SGM6529 ATA	2014年2 月	14.24	14.8	3.93%	
5	浙江华数	别克商务 车GL828T	2017年4 月	27.04	27.3	0.96%	

（6）电子设备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浙江华数电子设备，电脑、打印机与服务器等类型电子设备因更新换代较快，市场售价下跌速度较快，下跌幅度较大，导致评估原值较账面原值均呈减值迹象。

评估思路：被评估单位的电子设备都是正常办公或经营所需要的设备，而且在评估基准日及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时都是正常使用的，所以对电子设备采取重置的思路而不是处置的思路进行评估，重置的思路就是重置成本法评估或是直接按二手设备购置价比较修正进行评估（市场法）。

上述资产的评估思路为业内普遍采用的评估方法。近期出具的评估报告或交

易报告书运用上述评估思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案例	评估方法	重置全价确认方法	增值情况	增值原因分析
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重置成本法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	增值额 161.35 万元，增值率 24.60%。	电子设备：由于办公用电子设备近年来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导致该类资产评估原值减值；折旧年限小于评估所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导致该类资产评估净值增值。
2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重置成本法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对于购置时间较早且已停产或市场交易活跃的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增值额 43.26 万元，增值率 2.66%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为由于近年电子产品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所致，其次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市场比较活跃的计算机、打印机、传真机等电子设备以市场二手设备价格进行评估，导致原值减值幅度较大；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经济寿命年限高于折旧年限。
3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重置成本法	设备重置全价的选取通过在市场上进行询价，以现行市场价值加上合理的运输安装费之和作为重置全价。对于购置年代较早的设备，以二手市场价确定评估值。对于已报废而实物存在的固定资产按估计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	增值额 6.2 万元，增值率 31.17%	经分析，本次评估增值原因系财务计提折旧较快，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二者有差异，导致了设备的评估增值。
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重置成本法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太平洋电脑网》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确定其重置全价：由于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故本次评估电子设备的购置价采用不含税价。另：对于部分购置时间较长已不在市场销售的电子设备参照该设备的二手设备市场价进行评估。	增值额 1,155.93 万元，增值率 60.45%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为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电子设备的制造成本相对下降，导致电子的重置成本降低；电子设备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所确定的电子设备规定使用年限所致。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为由于近年电子产品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所致，其次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市场比较活跃的计算机、电视机、打印机等电子设备以市场二手设备价格进行评估，导致原值减值幅度较大，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企业已提完折旧的设备，本次评估按二手设备市场价格评估高于账面摊余价值，形成增值。

对于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中的电子设备，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确定电子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确定成新率；

企业折旧年限与评估使用的经济耐用年限差异如下表：

固定资产-	使用情况	财务折旧年限	评估所取的经济耐用年限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正常使用	5	5-14

电子设备中具体项目经济耐用年限与折旧年限汇总如下：

电子设备分类	经济耐用年限	企业折旧年限
办公家具	8	5
办公设备	8	5
保险柜	10	5
除尘设备	10	5
传真机	6	5
打印机	5	5
电脑	5	5
电讯设备	10	5
服务器	10	5
复印机及文字处理机	6	5
计算机及外设	5	5
4 空调	5	5
其他通讯设备	10	5
软件	5	5
摄录像机及照相机	6	5
仪表电讯工业其它专用设备	14	5
音响设备	8	5
专用设备测试仪器设备	6	5

根据上表所示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与折旧年限的差异，导致浙江华数固定资产—电子设备均增值。

综合上述原因，导致浙江华数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增值 33.89 万元。

4、固定资产-网络资产类

评估人员在委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陪同下，根据所填报的网络资产清查明细表对各项网络资产的原值构成、建成年代、数量、型号规格、使用状况以及各种增贬值因素进行了逐项清查核实，到现场对设备的使用、运行、维护、保养情况进行了抽样实地勘察。清查情况如下：

（1）网络资产概况：

委估的网络资产主要由光缆干线和地埋管道两部分组成。

① 光缆干线：

光缆干线账面原值 2,338.85 万元，账面净值 1,812.89 万元。均为省干光缆，如青田段省级骨干光缆、金华市区段省干光缆工程等，工程累计长度为 1,885.07 公里，形成了主机房到各市级机房的光缆分布网络。杆路主要为独立架设的用于搭挂光缆的电杆以及钢绞线等附属资产。

经清查，光缆干线均正常使用。

② 地埋管道

账面原值 434.29 万元，净值 377.28 万元。地埋管道主要为上述省段光缆敷设时配套的埋地管道。埋地管道使用情况正常。

（2）评估方法

本次网络资产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也可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计算公式：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网络资产的重置价值主要由工程费用、管理费用、设计

费用、资金成本等组成。

A. 光缆干线重置全价

a. 工程费用

光缆干线工程费用选取部分典型光缆干线，以干线分布图纸、杆路分布图纸为基础，由专业人员测算出光缆干线工程中光缆、钢绞线、抱箍、电杆等材料器材数量和相应的安装工程人工数量，并根据基准日网络资产主要材料的价格和实际的安装施工劳务费标准，测算出工程费用。对于其他光缆干线根据典型光缆干线的工程费用调整系数类比确定工程费用。

b. 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

对于光缆干线及地埋管道，其他费用主要为工程勘察设计费用和工程管理费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浙江省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一省一网”整合资产评估工作标准的函》规定，勘察设计费用按不含税工程费用的 1.89%（2%扣除 6% 增值税率）计取，工程管理费用按不含税工程费用的 1.42%（1.5%扣除 6% 增值税率）计取。

资金成本指筹资成本。资金成本计算期限按评估对象合理建设工期考虑，上述文件规定利率按 1.45% 计取（一年期贷款利率 5.8% 的 1/4）。经查，该文件制定并公布于 2012 年，贷款利率至评估基准日时已发生变动。评估时按目前央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 的 1/4 计取，即贷款利率按 1.09% 计取。

B 地埋管道重置单价

a. 工程费用

对于能提供工程决算资料的项目，以决算工程量为依据，并根据基准日网络资产主要材料的价格和实际的安装施工劳务费标准重新测算总工程费用。

对于未能提供工程决算资料的项目，有被评估单位相应工程管理人员，根据原始记录的信息、工程图纸等资料申报材质、孔数、管径、长度等地埋管道必要信息。

评估时，根据浙江华数申报的评估范围及工程参数信息，结合评估人员获取到的评估基准日主要材料的采购价格和实际安装施工劳务费标准测算单位工程费用，从而确定地埋管道总工程造价。

b. 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

对于地理管道该部分费用的计取思路见上述光缆干线部分。

②成新率确定

成新率的确定采用年限法，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浙江省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一省一网”整合资产评估工作标准的函》规定确定经济寿命年限，并结合网络资产的使用状况、历年改造情况、网络维护情况和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计算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光缆干线	1,812.89	1,536.44
地理管道	377.28	495.94
合计	2,190.17	2,032.38

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4,177.54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452.17 万元，仅为在建工程—设备类 61 项。主要为华数云服务平台一期建设项目、基于“跨代网、云服务”的全省信息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等项目。

评估人员对通过对在建工程—设备项目的清查核实，了解在建项目的具体内容、进度等情况，同时核查了与在建设设备项目批准文件、成本明细项目及相关合同和结算资料，并抽查了相关原始凭证。

经核实，账面列示的一项“华数云服务平台一期建设项目”，账面原值为 1,219.34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该项目已处于无限期停止状态，经浙江华数项目负责人员分析，其中 452.17 万元的工程内容无法利旧使用，另有 767.17 万元的项目设备可与其他项目通用，因此对该项评估值仅以 767.17 万元作为评估值。

(1) “华数云服务平台一期建设项目”具体情况

“华数云服务平台一期建设项目”是云电视的基础平台，为云电视提供支撑服务。其主要将应用的加载、服务资源的调度及终端的控制统一迁移到云端，云端通过云计算及云存储技术，统一接入终端中的各类应用、业务，统一调度云端资源，使应用被编码并视频流化，屏蔽终端环境的差异化，对软件应用不断迭代加上升级和改造，为全省数字电视用户提供服务。

“华数云服务平台一期建设项目”均为软件项目，其中包含了云应用接入平台软件、视频云服务平台软件、云服务支撑平台软件、网络资源调度平台软件、云终端接入平台软件等内容。

“华数云服务平台一期建设项目”项目账面原值为 1,219.34 万元，因供应商软件研发团队已经解散，无法完成相应的后期完善及验收工作。鉴于软件资产仍有使用价值，为提高资产的利用效率，2016 年经浙江华数党委会决议，对“华数云服务平台一期建设项目”利旧使用，除标清应用承载系统无法使用外，其他软件模块通过改造升级应用到华数云平台系统，项目资产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编号	软件名称	产品编号	子模块名称	账面原值 (万元)	项目 状态	是否融合应 用于云平台 系统
1	KY1000-1	宽云视讯云应用接入平台软件 V1.0(CAA)	KY1000-1-A	应用接入管理系统 (AAMS)	236.85	上线	是
2			KY1000-1-B	会话控制系统 (SCS)	68.04	上线	是
3			KY1000-1-C	服务适配系统 (SAS)	51.03	上线	是
4	KY1000-2	宽云视讯视频云服务平台软件 V1.0(VCS)	KY1000-2-A	应用承载系统 (ABS) --标清	452.17	停止	否
5				应用承载系统 (ABS) --高清	150.72	上线	是
6			KY1000-2-B	视频集群管理系统 (VCMS)	23.68	上线	是
7	KY1000-3	宽云视讯云服务支撑平台软件 V1.0 (CSS)	KY1000-3-A	云服务支持系统	23.68	上线	是
8	KY1000-4	宽云视讯网络资源调度平台软件 V1.0 (NRS0)	KY1000-4-A	网络资源管理系统 (NRMS)	23.68	上线	是
9			KY1000-4-B	边缘资源调度系统 (ERSS)	94.74	上线	是

10	KY1000-5	宽云视讯云终端接入平台软件 V1.0(CTA)	KY1000-5-A	终端接入云端系统	94.74	上线	是
11			KY1000-5-B	云服务终端软件（赠送）	-	上线	是
合计：					1,219.34		

由于浙江华数的发展战略已全面向高清、超高清电视平台转换，而项目中的“应用承载系统-标清”是为实现标清应用程序能在云端快速加载而开发的模块，与公司的战略和业务发展情况不适应，预期无法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根据党委会决议，浙江华数按照谨慎性原则，于 2016 年度对项目中无法使用的标清应用承载系统对应的支出 452.17 万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2）项目设备可与其他项目通用的可行性

除“应用承载系统（ABS）-标清”软件模块外，其余模块正在通过程式调整逐步融合运用到华数云平台系统中。主要由应用接入管理系统、会话控制系统、服务适配系统组成云平台的应用接入组件，由应用承载系统、高清、视频集群管理系统、云服务支持系统、网络资源管理系统、边缘资源调度系统组成云平台的内部资源调度和管理组件，配合终端接入云端系统和云服务终端软件，形成了云+端的框架结构，通过云平台实现业务的快速加载，对原有组件的功能改造和升级，形成了《华数云梯平台统一能力管理系统》、《华数云梯平台第三方服务接入管理系统》、《华数云梯平台应用加载管理系统》、《华数云梯平台云终端接入网关软件》等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同时在国家发改委《基于下一代互联网技术的互动媒体运营系统示范项目》中作为基础平台进行了支撑。

通过一系列的程式调整，云+端的模式已经得到了广泛应用，尤其在游戏应用上，采用云端接入、云端流化，规避了终端的差异性，延长了终端的生命周期。

在技术演进过程中，通过对原有软件的不断优化及调整，又形成了《华数云梯平台统一终端管理系统》、《华数云梯平台业务逻辑控制管理系统》的知识产权，更进一步的优化了业务逻辑控制和统一终端管理，在科技部《现代服务业共性关键技术支撑体系研发与应用示范》中起到了关键作用，对于华数业务多样化、终端多样化的现状也提供了一种更好的业务控制和终端管理方案。

（3）报告期内该项目未计提减值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四条、第六条的规定，“企业

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可收回金额”。

“华数云服务平台一期建设项目”除“应用承载系统-标清”外的其他部分，通过改造升级应用到华数云平台系统，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所列减值迹象，经详细核查，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报告期内未对“华数云服务平台一期建设项目”应用到其他项目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由于“华数云服务平台一期建设项目”为软件开发项目，在迁移至其他项目使用时需要经过升级改造，软件的验收需要专业部门及开发团队共同实施，并需要和其他项目的验收同时进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初验，仍在在建工程中核算，未结转至无形资产。

除上述在建工程外，其余各项工程账面值无误。因此，评估时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在建工程评估值为4,177.54万元。

6、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账面金额4,548.97万元，计提减值准备1,128.75万元，无形资产净额为3,420.22万元。

主要内容为基于云化架构的互动媒体分发平台、浙江华数BOSS系统、基于广电网的智慧民生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等84项软件。基本为浙江华数外购的办公用软件，及自主研发的互动媒体、宽带等业务后台服务及辅助软件，企业采用直线方法摊销，账面金额为摊余价值。评估人员通过对相关无形资产取得的合同、权利证明文件、凭证等资料的进行清查核实。

经查，浙江华数除账面列示的软件外，另有自主/联合研发的发明专利。

经与浙江华数沟通确认，鉴于浙江华数上述发明专利是否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流入难以界定，浙江华数虽未将其作为无形资产进行财务核算，但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经核实，发明专利于评估基准日当月取得专利权，于次年开始缴纳专利费；实用新型的年费由关联方华数传媒支付。

浙江华数另有三项商标，经了解，其商标主要作用还是以向当地市民进行宣传的作用为主，并不具备获利能力，或独立出售的商业价值，浙江华数虽未将其

作为无形资产进行财务核算。

浙江华数对无形资产计提的 1,128.75 万元减值准备，是根据“浙江华数总裁办工会决议通过事项抄告单”显示，截至 2017 年“华数宽带内容聚合分发平台”该项软件对应的“华数宽带内容聚合分发平台项目”实际已经终止不再继续。该项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146.67 万元。

因此，评估时对该项软件评估为零；其余软件基本均以被评估单位特定业务模式为框架而专门自主研发的，经通过市场询价确定其余软件现时的重置成本，并以此确认评估值。

对于账面未核算价值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经向企业管理层确认现时研发成本或重置成本，以此确认评估值。对于账面未核算价值的商标，基于其主要作用是用于文广宣传，评估时仅按重置成本确定其评估值。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8,437.24 万元，较账面增值 5,017.02 万元。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对于正常使用的无形资产均按重置价确认评估值；对于未体现账面价值的专利等无形资产通过询价途径获得现时取得成本确认评估值。考虑重置价所对应的是无形资产现时状态的取得成本，受人工成本大幅增长的影响，基准日无形资产的取得成本上升；且无形资产均为向目前现有电信、宽带业务提供后台服务及技术支持，该类业务受政策影响较大，按普通无形资产确定经济耐用年限是不合理的。故对于评估基准日均能正常发挥效用的无形资产，以重置价确认其评估值是合理的。而无形资产账面净额是原始购置成本根据财务摊销期限进行摊销后的余额，再扣除减值准备 1,128.75 万元，因此无形资产评估增值额达 5,017.0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预计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软件分类	备注
1	省网基于双模网关 IP 基于接入平台原型项目	2012/12/31	10	50.00	17.08	53.10	36.01	210.81	自主研发的云电视业务软件	
2	华数云宽带数字电视头端原型项	2012/12/31	10	50.00	17.08	53.10	36.01	210.81	自主研发的云电视业务软件	

	目										
3	全省骨干网规划及原型项目	2012/12/31	10	100.00	34.17	106.19	72.03	210.81	全业务网络系统软件		
4	超光网原型项目	2012/12/31	10	100.00	34.17	106.19	72.03	210.81	全业务网络系统软件		
5	华数云服务平台原型项目	2012/12/31	10	200.00	68.33	212.39	144.06	210.81	云电视业务软件		
6	省网统一终端规划及终端研发项目	2012/12/31	10	100.00	34.17	106.19	72.03	210.81	云电视业务终端系统软件		
7	华数云宽带原型项目	2012/12/31	10	200.00	68.33	212.39	144.06	210.81	云宽带业务系统软件		
8	省网云媒体原型项目	2012/12/31	10	100.00	34.17	106.19	72.03	210.81	云电视业务软件		
9	公司门户网站	2012/5/31	10	2.68	0.76	8.85	8.09	1,065.39	日常公司运营管理		
10	城市电视信息屏门户支撑系统	2013/11/30	10	2.91	1.26	-	-1.26	-100	政府业务相关系统软件	注1	
11	唐桥互联网互动平台软件 V3.0V.0	2013/11/30	10	129.35	56.05	176.99	120.94	215.76	云电视业务软件		
12	“云宽带”终端硬件开发平台	2013/11/30	10	94.34	40.88	106.19	65.31	159.77	云宽带业务系统软件		
13	W-CMT 后台管理系统	2013/10/12	10	262.30	111.48	265.49	154.01	138.15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		
14	浙江华数 BOSS 系统	2013/8/31	10	598.00	244.18	884.96	640.77	262.41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计费系统）		
15	华数宽带内容聚合分发平台	2013/4/30	10	2,150.00	1,146.67	-	-1,146.67	-100	云宽带业务系统软件	项目已终止	
16	基于云化架构的互动媒体分发平台	2012/12/31	10	2,518.00	860.32	2,831.86	1,971.54	229.16	云电视业务系统软件		
17	云宽带平台头端系统	2013/5/31	10	26.43	10.13	35.40	25.27	249.38	云宽带业务系统软件		
18	全省统一 CAS 及 EPG 系统	2013/10/31	10	45.80	19.46	88.50	69.03	354.64	云电视业务系统软件		
19	基于广电网的智慧民生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2013/12/31	10	283.02	125.00	309.73	184.73	147.79	云电视业务系统软件		

20	浙江华数 BOSS 系统-Oracle 数据库	2013/11/13	10	177.12	76.75	221.24	144.49	188.25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计费系统）
21	华数云盘	2014/1/2	10	107.76	48.49	132.74	84.25	173.75	云宽带业务系统软件
22	数据中心虚拟化软件	2014/1/2	10	49.41	22.23	61.95	39.71	178.63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硬件虚拟化)
23	全省 IPLoader 统一平台	2014/5/19	10	48.00	21.20	53.10	31.90	150.46	云电视业务终端系统软件
24	GPS 数据提供系统	2013/6/30	10	8.50	3.33	10.62	7.29	218.98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网络支撑系统)
25	MYSQLCLUSTER 数据库软件（全业务支撑项目）	2014/5/20	10	17.01	8.22	22.12	13.90	169.12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全业务）
26	基于双模网关 IP 接入服务系统原型	2014/6/30	10	56.57	27.81	61.95	34.14	122.74	云电视业务终端系统软件
27	用友财务系统	2014/1/1	10	121.32	54.59	309.73	255.14	467.33	云电视业务终端系统软件
28	移动终端遥控器及节目导航开发部署系统	2014/9/29	10	141.04	72.87	176.99	104.12	142.89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计费系统）
29	DSG 数据库同步软件（boss）	2015/2/28	10	29.87	16.68	44.25	27.57	165.3	云电视业务系统软件
30	OA 系统扩容	2015/3/23	10	8.41	4.77	8.85	4.08	85.68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计费系统）
31	浙江华数城市信息屏支撑系统	2015/9/25	10	218.87	134.97	265.49	130.52	96.7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网络支撑系统)
32	省网 BOSSWebloic 中间件软件	2015/10/21	10	55.69	34.81	70.80	35.99	103.41	云电视业务系统软件
33	上网日志管理系统	2015/12/21	10	16.84	10.80	17.70	6.89	63.81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网络支撑系统)
34	思华门户管理软件 V3.3	2016/10/31	10	25.64	18.56	35.40	16.84	90.71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网络支撑系统)
35	DNS 软件	2016/11/30	10	31.38	23.02	35.40	12.38	53.8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网络支撑系统)

36	入侵防御检测系统	2017/1/31	10	133.33	100.00	132.74	32.74	32.74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全业务）
37	入侵检测系统	2017/1/31	10	76.15	57.12	70.80	13.68	23.95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全业务）
38	金山杀毒软件	2017/1/31	10	3.57	2.68	3.54	0.86	32.11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网络支撑系统)
39	瑞星杀毒软件	2017/1/31	10	3.57	2.68	3.54	0.86	32.11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网络支撑系统)
40	入侵防御检测系统	2017/1/31	10	13.33	10.00	13.27	3.27	32.74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网络支撑系统)
41	WEB 防火墙绿盟	2017/1/31	10	29.38	22.04	26.55	4.51	20.47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网络支撑系统)
42	IPS 入侵防御检测系统	2017/1/31	10	37.61	28.21	35.40	7.19	25.5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网络支撑系统)
43	网络入侵防护系统绿盟	2017/1/31	10	21.09	15.81	21.24	5.42	34.3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网络支撑系统)
44	网络入侵防护系统	2017/1/31	10	22.78	17.08	22.12	5.04	29.51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网络支撑系统)
45	日志审计	2017/1/31	10	15.03	11.27	15.93	4.66	41.35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安全系统）
46	web 应用防火墙	2017/1/31	10	18.95	14.21	17.70	3.48	24.51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安全系统）
47	抗拒绝服务系统	2017/1/31	10	14.29	10.71	14.29	3.57	33.33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计费系统）
48	远程安全估值系统	2017/1/31	10	13.68	10.26	13.68	3.42	33.33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网络支撑系统)
49	浙江华数掌上客服系统	2017/3/31	10	28.30	21.70	26.55	4.85	22.35	自主研发的云宽带业务系统软件
50	集客 CRM 系统	2017/3/31	10	25.28	19.38	26.55	7.17	36.96	自主研发的云电视等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51	华数云宽带服务质量检测系统	2017/5/31	10	25.38	19.88	26.55	6.66	33.51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网络支撑系统)	
52	居家关怀后台管理系统	2017/5/31	10	58.80	46.06	53.10	7.03	15.27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计费系统）	
53	接入网运行管理系统	2017/11/30	10	66.34	55.28	70.80	15.51	28.06	云电视业务系统软件	
54	浙江华数全省统一BOSS2015年新需求开发	2017/12/31	10	188.68	158.81	176.99	18.19	11.45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安全系统）	
55	浙江政务服务网数字电视平台	2017/12/31	10	42.26	35.57	44.25	8.68	24.39	业务支撑软件	
56	全省统一财务核算系统--LICENSE	2017/6/30	10	20.53	16.42	-	-16.42	-100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安全系统）	注2
57	信息安全统一审计平台	2018/11/30	10	51.03	47.63	70.80	23.16	48.63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安全系统）	
58	三合一软件	2018/12/30	10	0.29	0.28	0.29	0.02	6.2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安全系统）	
59	病毒与恶意代码防护工具	2018/12/30	10	0.09	0.08	0.09	0.01	6.19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安全系统）	
60	光盘刻录审计系统	2018/12/30	10	0.10	0.10	0.10	0.01	6.19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安全系统）	
61	终端安全登录审计系统	2018/12/30	10	0.21	0.19	0.21	0.01	6.19	视频监控业务系统软件	
62	打印审计系统	2018/12/30	10	0.10	0.10	0.10	0.01	6.19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安全系统）	
63	红外报警系统	2018/12/30	10	0.22	0.20	0.22	0.01	6.19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网络支撑系统)	
64	视频监控系统	2018/12/30	10	0.19	0.18	0.19	0.01	6.19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计费系统）	
65	电子门禁系统	2018/12/30	10	0.17	0.16	0.17	0.01	6.2	云宽带业务系统软件	
66	DHCP 系统	2018/12/30	10	55.73	52.48	70.80	18.32	34.91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计费系统）	

67	NC 系统项目管理模块	2018/12/30	10	6.51	6.13	-	-6.13	-100	信息化业务支撑系统软件	注 3
68	浙江华数国税电子发票软件	2018/12/30	10	5.39	5.07	5.31	0.24	4.64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安全系统）	
69	省统一 BOSS 联通合作业务功能软件	2018/12/30	10	5.39	5.07	5.31	0.24	4.64	云电视业务终端系统软件	
70	华数 WIFI+无线业务认证系统	2018/12/30	10	5.66	5.47	8.85	3.38	61.73	信息化业务支撑系统软件	
71	华数省统一 BOSS2016 新需求	2018/12/30	10	50.94	47.97	53.10	5.13	10.68	云电视业务终端系统软件	
72	全省信息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2018/12/30	10	41.18	38.78	44.25	5.47	14.11	云电视业务终端系统软件	
73	直流配电屏监控报警系统	2018/12/30	10	3.93	3.70	8.85	5.15	139.03	云电视业务终端系统软件	
74	TVOS 嘉兴试点 8 个信息化应用 IPV6 改造	2018/12/30	10	7.05	6.64	8.85	2.21	33.36	云电视业务终端系统软件	
75	NC 系统内部交易功能	2018/12/30	10	3.88	3.65	-	-3.65	-100	云电视业务终端系统软件	注 4:
76	NC 系统预算模块（财务一体化项目第三阶段）	2018/12/30	10	33.17	31.24	-	-31.24	-100	云电视业务系统软件	注 5
77	智慧养老监管平台	2018/12/30	10	21.17	19.93	26.55	6.61	33.18	云电视业务系统软件	
78	license 软件	2019/2/28	10	0.32	0.31	0.32	0.01	4.35	自主研发的云电视业务软件	
79	license 软件	2019/2/28	10	0.61	0.59	0.61	0.03	4.35	自主研发的云电视业务软件	
80	license 软件	2019/2/28	10	0.79	0.76	0.79	0.03	4.35	全业务网络系统软件	
81	license 软件	2019/2/28	10	1.79	1.71	1.79	0.07	4.35	全业务网络系统软件	
82	TVOS 嘉兴试点 8 个改造项目	2019/2/28	10	9.96	9.55	13.27	3.73	39.04	云电视业务软件	
83	网络质量拨测系统	2019/6/30	10	33.76	33.48	44.25	10.77	32.16	云电视业务终端系统软件	
84	浙江华数商业电视模板库	2019/6/30		49.53	49.53	53.10	3.57	7.21	云宽带业务系统软件	
85	发明专利-一种数字电视直播的瞬时切台方法	2015/7/20	20	-	-	10.00	10.00			账外

86	实用新型-光接收装置及装备	2017/5/17	10	-	-	1.00	1.00			账外
87	文化礼堂商标注册证 1	2016.12.14	10	-	-	0.16	0.16			账外
88	文化礼堂商标注册证 2	2016.12.21	10	-	-	0.16	0.16			账外
89	文化礼堂商标注册证 3	2017.4.21	10	-	-	0.16	0.16			账外
	合计			-		3,420.22	8,437.24	5,017.02	146.69	

注 1：与序号 31 为整体，评估值在 31 中反映；注 2：与序号 27 为整体，评估值在 27 中反映；注 3：与序号 27 为整体，评估值在 27 中反映；注 4：与序号 27 为整体，评估值在 27 中反映；注 5：与序号 27 为整体，评估值在 27 中反映

评估举例序号 16：基于云化架构的互动媒体分发平台

经向原软件开发机构询价，委估无形资产基准日时取得成本为 3,200.00 万元，被评估软件适用 13% 的增值税率，评估时按不含税重置取得成本确认评估值。

评估值=3,200.00÷1.13= 2,831.86 万元，较账面值 860.32 万元增值 1,971.54 万元。

（1）浙江华数评估增值的专利等无形资产具备实际使用价值

①浙江华数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浙江华数实际拥有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包括自主研发及外购软件、账外专利及商标。

浙江华数账面列示的软件主要为基于云化架构的互动媒体分发平台、浙江华数 BOSS 系统、基于广电网的智慧民生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等 84 项软件。基本为浙江华数外购的办公用软件，及自主研发的互动媒体、宽带等业务后台服务及辅助软件，采用直线方法摊销。

②浙江华数自主/联合研发的发明专利

浙江华数除账面列示的软件外，另有自主/联合研发的发明专利，详见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状态	申请日/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归属公司	取得方式
1	一种数字电视直播的瞬时切台方法	已获得	2015.7.20/2019.6.28	ZL201510427268.8	发明专利	浙江华数、众研凯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研发
2	光接收装置及装备	已获得	2017.5.17/2017.12.15	ZL201720550537.4	实用新型	华数传媒、浙江华数	联合研发

上述专利，主要应用于如下现有业务：

专利 1:《一种数字电视直播的瞬时切台方法》主要应用于数字电视直播业务。

专利 2:《光接收装置及装备》主要应用于公司接入网业务。

③ 浙江华数现有业务框架体系及上述无形资产在单个或多个项目中实际运用情况

浙江华数自 2012 年起面向组建“一省一网”开始，全省各地区完成了网络整合，基本完成数字化整转，并向全省用户进行统一的业务覆盖，目前有线电视用户规模已达约 600 万户。浙江华数将统一规划建设、统一技术标准、统一集控平台、统一品牌形象、统一运行管理，建设成互联互通、管理规范、技术先进、安全高效、国内一流的广播电视网络平台和公共信息服务基础网络。浙江华数利用全新的分布式云计算平台，以超高速跨代网为网络基础，完成全省有线电视网络数字化转换和双向网改，建设“智慧浙江”和“数字家庭”，全方位构筑浙江全省统一的云城市、云家庭、云电视、云通信服务体系。

目前基于一省一网的全省 100G 骨干网络的基础上，支撑了全业务的发展是整体业务发展的基础。融合网络作为公司所有业务的端到端承载平台，现有承载业务包括直播业务、云电视（互动电视）业务、云宽带业务、无线 WiFi 业务、集客政府信息化相关业务等五大业务类型，同时还承载了运营支撑系统，作为所有业务系统的支撑能力。其中网络、业务、支撑系统、终端描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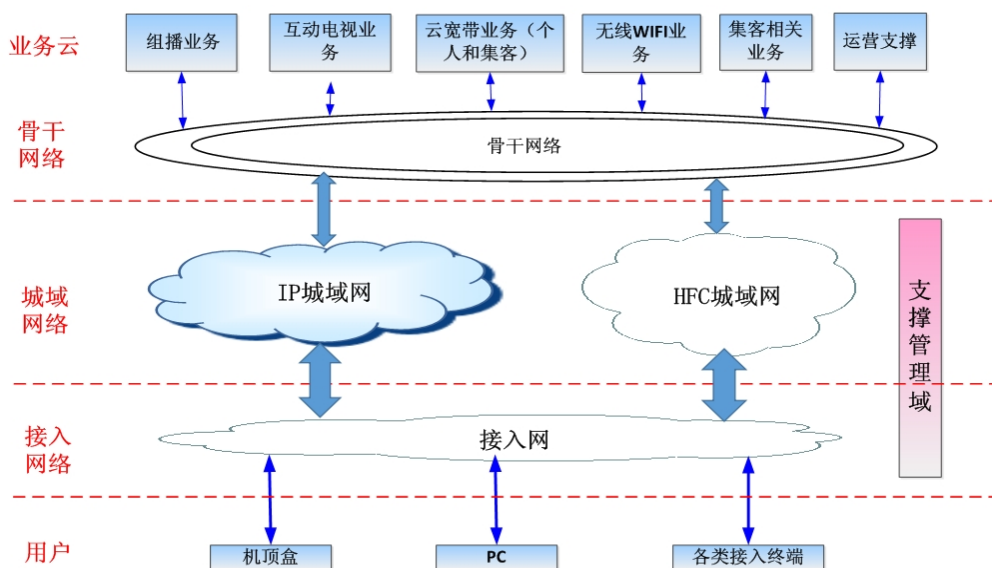
A.融合网络：包括骨干传输网络、各地市县的传输 IP 承载网络、各地市县本地接入网络。

B.融合业务：云电视（互动业务）、云宽带业务（含无线 WIFI 业务）、信息化相关业务（集客、政府等信息化应用）、视频监控、智慧化服务型业务等等。

C.支撑系统：包括了支撑全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计费、账务、呼叫中心、安全、网络管理等相关不直接产生收益但支撑运营发展的重要系统。

D.终端：广电业务中终端系统的发展和演进随着全业务的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支撑了云电视、云宽带等重要业务的接入和展现作用。其中终端包括硬件系统和软件系统组成，包括硬件配件（芯片、存储、网卡、接口、加密卡等等），软件系统（加密算法、驱动程序、核心操作系统、功能软件等等）。整体软硬件的演进随着业务的发展逐步支持了高清及超高清等各类业务。

整体架构可简单理解为以下结构：



无形资产的对应也是遵照以上的原则进行分类，从融合业务本身出发，资产的对应也是为业务的发展和实现起到了积极有效的推进作用。具体的对应关系再整理如下：

A.融合网络（全业务网络系统软件）

明细表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发挥的实际效用
3	全省骨干网规划及原型项目	全省骨干网络的建设和架构，将“一省一网”的部署至全省各区域最终链接至用户家庭，期间的网络设计采用大颗粒波分技术和IP网络HFC网络的融合实验成果沿用至今。
4	超光网原型项目	研发一种新的超光网技术，通过华数的入户射频电缆，将移动信号、WiFi及数字电视等信号一同引入用户家庭，一方面解决用户的业务需求，同时可以增加华数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

B.融合业务

a.云电视业务

明细表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发挥的实际效用
1	省网基于双模网关IP基于接入平台原型项目	建设IP终端接入的后台服务系统，进行IP终端直播会话管理(SDV)和点播(VOD)会话管理，同时与后台电视直播系统、VOD系统对接（做接口开发），以协调提供服务资源，使成本低、业务承载能力较强的IP终端可以灵活接入，以降低用户拓展成本，提高广电竞争能力。
2	华数云宽带数字电视头端原型项目	开展云宽带业务的过程中，演进出将电视业务复制至互联网终端，项目研究的未如何将直播信号复刻至互联网平台，使之具备相应的数字

		内容和呈现能力。
5	华数云服务平台原型项目	最初研究云电视的基础平台，为云电视支撑服务。主要提供应用的加载、服务资源的调度及终端的控制统一迁移到云端，云端通过云计算&云存储技术，统一接入终端各类应用、业务，统一调度云端资源，使应用被编码并视频流化，屏蔽终端环境的差异化。
8	省网云媒体原型项目	最初研究云电视核心平台，为全省互动电视、互联网电视等应用提供核心内容分发能力。至今此平台经过几代更新建设为全省数字电视用户提供了互动内容相关服务。
11	唐桥互联网互动平台软件 V3.0V.0	基于直播及 IP 电视等应用场景，研发电视及 PC 之间的互动模式，为宣传部等开发实现视频会议等多种终端互动的应用场景。
16	基于云化架构的互动媒体分发平台	建设一套基于云化架构的互动媒体分发平台，不仅从系统分发能力上能够支撑全省
18	全省统一 CAS 及 EPG 系统	为快速落地和推进业务运营，需要建设一套省网云前端电视系统平台，项目目标如下： 1、实现对全省频道信息及分组、频道过滤及更新、电视节目单、CA 库（DCAS 用户端软件）信息的统一管理。 2、实现省网 EPG 表 IP/ASI 播发。 3、基于省网云前端系统平台和相关业务系统，形成统一的 EPG 信息、云 CA 接入规范。 4、实现对省网系统综合信息管理。
19	基于广电网的智慧民生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基于广电全省统一的网络基础，将应急广播、互动业务、政务服务等民生应用集成至电视端，通过直播或互动等电视业务向广大用户提供智慧民生服务。
34	思华门户管理软件 V3.3	对于互动电视的各板块门户应用进行建设，将各板块的门户应用展现，开发门户管理配置功能，支撑全省电视统一门户，同一版本的功能。
52	居家关怀后台管理系统	为智慧养老业务的开展打下基础，建立后台管理系统，将云电视上开展视频、告警、诊疗等应用，实现居家关怀看护等多种功能，解决各终端相互联动、视频等技术难点。
55	浙江政务服务网数字电视平台	将政府信息化建设中政务服务网站信息内容引入数字电视，向家庭用户提供政务服务信息公开，农村信息公开等信息服务，将政务信息带入千家万户。
84	浙江华数商业电视模板库	商业电视作为互动电视业务的一块除个人用户外的主要核心业务，面向商业用户如酒店、宾馆、企业等需要个性化电视解决方案的区域，

		建设一个可灵活配置的商业电视模板库，解决
--	--	----------------------

b.云宽带业务

明细表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发挥的实际效用
7	华数云宽带原型项目	支撑云宽带业务的基础平台，设计完整的云宽带 IDC 综合业务平台集成方案，满足华数云宽带业务及运营需求。
12	“云宽带”终端硬件开发平台	开发研究支持云宽带应用的终端测试开发平台，将在终端上显示的各类软件应用功能在此平台上进行测试和开发，实现快速部署，集中验证的功能。
15	华数宽带内容聚合分发平台	基于开放的云服务平台，搬移、聚合、开发海量 SAAS 应用，实现 PC、TV、Mobile 终端对云服务平台的接入访问，通过内容聚合和应用聚合，快速丰富网内资源，实现整个云宽带业务平台满足用户体验优化及流量本地化目标。
17	云宽带平台头端系统	建设一套云宽带数字电视头端系统，实现头端系统能够接收 DVB-C、DVB-S、NVOD 等信号，并通过编转码设备使其转换成 800kps/H.264 格式，结合、IPQAM 调制器、混频器使信号下发到 HFC 网络的系统； 2、建设数字电视导航系统，实现用户终端呈现动态导航的视频画面，用户可以根据实时的电视画面进行节目选择； 3、建设 NVOD 轮播系统，实现高清节目轮播，向用户提供高清节目的循环播放，并有简单 NVOD 后台管理平台，实现节目源的管理、编排、编辑、播发等工作。
21	华数云盘	根据用户云宽带应用使用习惯，将内容资源以网盘的形式存储，建立一套基于云计算的云盘存储管理系统，有效将用户流量引入网内。
51	华数云宽带服务质量检测系统	提供云宽带网络的质量检测及拨测功能，为云宽带服务里的一项增值服务功能。对服务质量提供检测渠道，建设基于服务质量管理功能的检测平台。
70	华数 WIFI+无线业务认证系统	提供基于无线 WIFI 技术的云宽带认证系统，为无线 WIFI 用户提供接入认证服务。
83	网络质量拨测系统	提供云宽带网络的质量检测及拨测功能，为云宽带服务里的一项增值服务功能。用户可以通过此功能检测云宽带的网络速度、网络质量，也帮助管理员快速定位云宽带用户故障，提升用户体验

c.信息化相关业务（政府、集客、智慧民生应用等）

明细表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发挥的实际效用
10	城市电视信息屏门户支撑系统	为城市信息屏建设门户支撑系统，为城市信息应用提供门户编辑、管理等功能。
31	浙江华数城市信息屏支撑系统	向全省各地城市大屏相关的应用进行统一开发支撑，建设一套城市信息屏支撑系统，可以满足各地不同的城市大屏展现播出的个性化需求，并且设置了后台管理系统可以面向服务提供个性化编辑、综合网管、分权分域等功能。
72	全省信息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建设一套全省综合信息化支撑平台，将已有的信息化应用、政务个性化服务、美丽乡村等应用功能集成化建设，实现在电视端政务信息公开，信息互动能多方面的互动电视服务。
77	智慧养老监管平台	面向智慧养老业务建设后台监管系统，实现智慧养老与政务服务、安全告警、安全监控等功能。

d.视频监控

明细表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发挥的实际效用
64	视频监控系统	面向平安城市建设，与全省各地公安、城管等监管部门联动，将监控网络及设备进行统一管理和调度功能。

C.业务支撑系统

明细表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发挥的实际效用
13	W-CMT 后台管理系统	W-CMTS 后台管理系统是网络接入管理范畴，建设一套对 W-CMTS 和 CM 两种类型的网络接入设备进行通讯链路开通的管理软件支持全省 80 万网元设备（W-CMTS\楼道 CM）和 100 万用户端 CM 以及 200 万的机顶盒。
14	浙江华数 BOSS 系统	建设一套全省统一的计费系统，包含了用户开户销户、终端、用户套餐等全方位的用户信息系统。包含了全省所有子公司的业务计费功能。
20	浙江华数 BOSS 系统-Oracle 数据库	支撑计费系统的数据库软件功能，整体计费系统的核心部件为数据服务，为后续大数据分析打下基础。
22	数据中心虚拟化软件	基于云计算等技术，研究一套基于虚拟化技术的底层平台架构，从而实现基础应用的部署和扩展功能，从而提供可灵活扩展的服务器资源，支撑数据中心业务的部署和承载。
24	GPS 数据提供系统	应用于为网络设备、网络线路资源提供一套基于 GPS 技术的管理功能。从而可精准定位网络线路实际故障，提高生产效率。
25	MYSQL CLUSTER 数据库软件（全业务	支撑计费系统的数据库软件功能，整体计费系

	支撑项目)	统的核心部件为数据服务，为后续大数据分析打下基础。
27	用友财务系统	应用于财务相关的各类出入帐、收支、资产情况等各种应用。
29	DSG 数据库同步软件（boss）	支撑计费系统的数据库软件功能，整体计费系统的核心部件为数据服务，为后续大数据分析打下基础
32	省网 BOSS Webloic 中间件软件	支撑计费系统的数据库软件功能，整体计费系统的核心部件为数据服务，为后续大数据分析打下基础
33	上网日志管理系统	按公安要求对网络出口建设上网日志系统，记录用户上网时间和基本信息。
35	DNS 软件	支撑云宽带业务，作为用户访问的地址服务器，同步全球地址信息，并进行访问控制管理。
36	入侵防御检测系统	按行业要求在网络出口部署，实现云宽带系统的入侵防御功能，本系统主要实现事前防御功能。
37	入侵检测系统	按行业要求在网络出口部署，实现云宽带系统的入侵防御功能，本系统主要实现主动检测功能。
38	金山杀毒软件	按行业要求，在各系统操作系统下安装相应的安全软件，支撑各业务稳定进行。
39	瑞星杀毒软件	按行业要求，在各系统操作系统下安装相应的安全软件，支撑各业务稳定进行。
40	入侵防御检测系统	按行业要求在网络出口部署，实现云宽带系统的入侵防御功能，本系统主要实现事前防御功能。
41	WEB 防火墙 绿盟	按行业要求在网络出口部署，实现云宽带系统的被攻击功能，并且设置网络的安全区域。
42	IPS 入侵防御检测系统	按行业要求在网络出口部署，实现云宽带系统的入侵防御功能，本系统主要实现 IPS 检测功能。
43	网络入侵防护系统 绿盟	按行业要求在网络出口部署，实现云宽带系统的入侵防护功能，提供全套流量分析功能。
44	网络入侵防护系统	按行业要求在网络出口部署，实现云宽带系统的入侵防护功能。
45	日志审计	按公安要求对网络出口建设上网日志系统，根据记录的用户上网时间和基本信息，实现审计功能，供相关安全部门数据审计。
46	web 应用防火墙	按行业要求在网络出口部署，实现云宽带系统的 WEB 应用的防护功能。
47	抗拒绝服务系统	网络安全服务系统，为互联网出口网络及系统提供康拒绝服务功能。

48	远程安全估值系统	对整体业务系统进行安全估值评估服务。
49	浙江华数掌上客服系统	面向客服体系的支撑系统,实现移动客服功能,实现用户信息查询、访问、答疑等多方面支撑功能。
50	集客 CRM 系统	计费辅助管理为主的系统,面向即可用户,提供商机挖掘,商机跟踪,在网/潜在客户维护,报表等基础功能。以及帮助集客部对集团客户、商机跟踪等管理更加规范化,提高从线索到商机再到合同的转化率,客户经理日常工作透明化,合同管理无纸化
53	接入网运行管理系统	对网络末端接入网相关的网络期间进行统一管理,实现版本、设备端口、运行状态等全方位管理功能。
54	浙江华数全省统一 BOSS2015 年新需求开发	建设一套全省统一的计费系统,包含了用户开户销户、终端、用户套餐等全方位的用户信息系统。包含了全省所有子公司的业务计费功能,在此基础上每年对于计费功能的迭代和更新。
56	全省统一财务核算系统--LICENSE	应用于财务系统的权限管理。
57	信息安全统一审计平台	统一的业务系统信息安全设计平台,实现各类业务系统和平台的信息安全审计功能。
59	病毒与恶意代码防护工具	为信息系统安全起到支撑作用。
60	光盘刻录审计系统	为信息系统安全起到支撑作用。
61	终端安全登录审计系统	为终端系统安全起到审计等支撑作用。
62	打印审计系统	为信息系统安全起到支撑作用,对信息系统的对外输出打印,工资内部材料的打印安全进行审计。
63	红外报警系统	可被复用于各类业务系统的报警功能,也可被数据中心管理机房建设安全报警使用。
65	电子门禁系统	被数据中心管理机房建设安全报警使用。
66	DHCP 系统	支撑全省数字电视业务的 IP 地址分配使用。
67	NC 系统项目管理模块	应用于业务支撑系统软件(财务软件)
68	浙江华数国税电子发票软件	应用于业务支撑系统软件(财务软件)
69	省统一 BOSS 联通合作业务功能软件	应用于业务支撑系统软件(计费系统)
71	华数省统一 BOSS2016 新需求	建设一套全省统一的计费系统,包含了用户开户销户、终端、用户套餐等全方位的用户信息系统。包含了全省所有子公司的业务计费功能,在此基础上每年对于计费功能的迭代和更新。
73	直流配电屏监控报警系统	被数据中心管理机房建设安全报警使用,主要是机房的配电屏告警功能的实现。

75	NC 系统内部交易功能	应用于业务支撑系统软件（财务软件）
76	NC 系统预算模块（财务一体化项目第三阶段）	应用于业务支撑系统软件（财务软件）

D.终端系统

明细表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发挥的实际效用
6	省网统一终端规划及终端研发项目	对全省终端统一规划，研发可以在全省适用的终端，同时集成相关机顶盒终端软件，实现新型业务的技术落地
23	全省 IP Loader 统一平台	针对全业务数字电视云终端、双模高清数字电视云终端、云电脑一体机升级策略的生成和管理。提供升级日志统计、查询，反馈升级情况。
26	基于双模网关 IP 接入服务系统原型	以华数双模网关为用户业务接入网关，建设一套多类型 IP 终端服务系统，项目建设开发并建设 IP 终端接入的服务系统：为 IP 终端提供接入服务，提供广播类数字电视管理、交换式数字电视业务(SDV)的会话管理、视频点播(VOD)业务的会话管理等功能。
28	移动终端遥控器及节目导航开发部署系统	为了有效的吸引移动终端用户及改善用户使用电视的习惯，需要定制移动客户端，完成电视导航及遥控器功能，从而有效的巩固现有用户，提升用户的体验。
74	TVOS 嘉兴试点 8 个信息化应用 IPV6 改造	对基于 TVOS 操作系统的终端进行信息化应用改造，从而实现终端支持的信息化应用，并且 TVOS 终端可支持 IPV6 的接入能力。
78	license 软件	各类终端需要的软件授权，从而支持全省几百万终端的可用性。
79	license 软件	各类终端需要的软件授权，从而支持全省几百万终端的可用性。
80	license 软件	各类终端需要的软件授权，从而支持全省几百万终端的可用性。
81	license 软件	各类终端需要的软件授权，从而支持全省几百万终端的可用性。
82	TVOS 嘉兴试点 8 个改造项目	实现基于 TVOS 终端在 IPV6 网络环境下嘉兴 8 个信息化应用在嘉兴试点的业务展现，并发能力不在本次改造范围，将和原应用保持一致，具体如下：电子政务、智慧旅游、食药视界。嘉兴本地应用，包含：警务广场、文化有约、居家养老、市民之家、电视图书馆。

E.日常办公及运营

明细表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发挥的实际效用
9	公司门户网站	华数门户网站，发布各类对外公告

30	OA 系统扩容	内部 OA 应用系统
----	---------	------------

综上所述，确认评估增值的专利等无形资产确实具备实际使用价值。

（2）专利等无形资产通过询价途径获得现时取得成本确认评估值的合理性

①浙江华数无形资产评估方法具有的合理性

浙江华数账面列示的软件著作权为 2012 年陆续取得的，相关软件自开始使用需要随着业务模式的调整而进行技术上的更新及维护。因此，本次评估的是这些软件于评估基准日的现时状态，而非原始取得时的状态，性能上必定有提升。亦可理解为，上述软件的评估价值为，假设评估基准日委托原软件研发公司为浙江华数研发现行业务模式服务的软件对应的价格水平情况。

对于未体现账面价值的专利等无形资产，考虑其脱离浙江华数业务模式无法独立运用于其他公司类似项目而不存在盈利能力；且是为浙江华数运营项目进行深度个性化研发的专利，不存在通用性，故不具备采用收益法及市场法评估的条件。鉴于上述原因，采用重置成本法，通过向原研发机构询价途径获得现时取得成本确认评估值是合理的。

考虑重置价所对应的是无形资产现时状态的取得成本，受人工成本大幅增长的影响，基准日无形资产的取得成本上升；且无形资产均为向目前现有电信、宽带业务提供后台服务及技术支持，该类业务受政策影响较大，无法合理估计委估无形资产的经济耐用年限。故对于评估基准日均能正常发挥效用的无形资产，以重置价确认其评估值是合理的。

②相关案例情况

对于上述资产的评估思路，是业内普遍采用的评估方法。近期出具的评估报告或交易报告书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案例	审核进度	具体无形资产名称	评估方法
1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核准	软件、商标	本次评估对软件根据市场询价以及乌江电力软件的具体使用情况确定评估值，对委估商标采用成本法确定其评估值经评估，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186.20 万元，评估增值 162.73 万元。
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	并购重组委通过	软件	评估人员通过访谈和现场勘查，了解了无形资产的功能、使用状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态，分析了三种基本的评估方法极其适用性，综合考虑后，评估人员通过向软件供应商进行询价，以评估基准日不含税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其中，部分软件已不再使用，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评估值为0。
3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核准	外购软件	对于外购软件及系统，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即：评估人员进行市场调查询价，了解各类规格软件最新版本现行市场价格，以此价格作为评估值。

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 298.72 万元，主要为亚信联创公司割接费（boss）、大连信雅达公司技术服务费（boss）等技术服务费，浙江华数对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评估人员对待费用发生的内容、预计收益期、摊销情况进行核实。

对于尚存权利的长期待摊费用，按该项权利的受益期和剩余的受益金额确定评估值。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298.72 万元。

8、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2,500.00 万元，主要是预付收购新昌华数股权款。经向浙江华数核实，该项股权收购事宜尚未完成。

评估人员对该股权收购行为的经济行为文件及原始财务凭证资料等进行核实。确认账面值无误，评估时按经核实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500.00 万元。

（1）浙江华数收购新昌华数股权相关情况及相关收购进展

新昌华数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华数集团持有新昌华数 49% 股权，新昌县广播电视总台（后更名为新昌县融媒体中心）持有 48% 股权，新昌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持有 3% 股权。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一省一网”整合发展的意见》（浙委办[2011]100 号），浙江华数作为浙江省“一省一网”联合发展的有线电视运营唯一整合主体，将通过资本联合，实现全省规模化、一体化运营。为此，各方拟将新昌华数置入浙江华数，实现新昌有线网络加入全省“一

省一网”及一体化运行。

根据 2015 年 4 月 13 日新昌县广播电视总台、新昌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和浙江华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万邦评报[2014]第 90 号《新昌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股东拟对外出资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2014 年 9 月 30 日新昌华数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603.30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当地国资部门备案并获得当地国资部门批文。新昌县广播电视总台同意将其持有的新昌华数 29.88% 股权转让给浙江华数，新昌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同意将其持有的新昌华数 3% 股权转让给浙江华数，对应的股权转让对价总额为 2,500 万元。新昌县广播电视总台将其持有剩余的新昌华数 18.12% 股权按评估值 1,377.68 万元作为出资投入浙江华数。浙江华数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支付上述现金对价 2,500 万元，由于新昌县广播电视总台为事业单位，其收支由新昌县财政统一安排，故浙江华数按新昌县广播电视总台要求，将上述 2,500 万款项转至新昌县财政局账户。

后续因股东决策程序等原因，未能及时签署股东会决议等工商变更所需文件，致使新昌华数股权变更登记事项未能办理。

根据浙江华数与新昌县融媒体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签署的备忘录，双方约定尽快推进签署 2,500 万元对应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所需文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在新昌工商管理部门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作价的合理性

根据浙江华数收购新昌华数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浙江华数与新昌县融媒体中心签署的《备忘录》、原始财务凭证资料及函证结果，确认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无误，评估时按经核实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500 万元，具有合理性。

9、负债

（1）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应付票据账面金额 1,017.60 万元，主要为因采购业务形成的票据，通过抽查审核票据的扫描件等原始资料，确定应付票据为无息票据，账面金额无误。

因此，评估时按经核实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1,017.60 万元。

（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金额 20,147.92 万元，主要为应付服务款、采购款等。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同时采用函证或查验销售发票、入库单等相关资料的债务确认替代程序，以确认该类债务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应付账款评估时按经核实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0,147.92 万元。

（3）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账面金额 470.48 万元，主要系预收付费频道服务费、落地费等款项。评估人员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抽查了相关收款凭证、协议，对债务的真实性进行了验证，根据核查情况，属于浙江华数未来需履行的供货的义务。

预收账款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70.48 万元。

（4）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109,357.68 万元，主要包括各子公司上划至被评估单位的资金池本金以及往来款、履约保证金等款项。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通过抽查部分凭证、发票、协议或对函证、电询回复情况，对债务的真实性进行了验证。

其他应付款按核实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09,357.68 万元。

（5）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工资账面值为 5,384.49 万元，为浙江华数计提的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奖金等，系未实际发放或使用的数额。经核对有关账册及凭证，了解浙江华数的工资政策及使用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应付职工薪酬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384.49 万元。

（6）应交税费

应交税金账面值为 45.95 万元，系应交个人所得税及文化事业建设费，评估人员通过查阅会计资料、税金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对债务的真实性进行验证，从而确定实际承担的债务。经核实，账面值无误。

应交税费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5.95 万元。

（7）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账面金额 2,695.19 万元，主要为浙江华数应付其下属公司资金池的利息，发生时间为 2019 年 1-6 月。

评估人员在审核相关合同、协议、利息结算单或利息计算单等资料的基础上，并对清查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进行分析。

经核实，上述款项系浙江华数实际应承担的义务，评估时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695.19 万元。

（8）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5,367.96 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应支付给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房租费、应支付给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宽带出口费以及 IDC 托管费，以及预提的数据业务成本等。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通过抽查部分凭证、发票、协议等方式，对债务的真实性进行了验证。

其他流动负债按经核实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367.96 万元。

（9）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账面值为 5,174.52 万元，主要为基于下一代互联网技术的互动媒体运营系统示范、基于 TVOS 的全省智慧广电建设项目等款项的专项发展资金。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通过抽查部分凭证、发票、协议等方式，对上述资金内容的真实性进行了验证。

经核实，被评估单位对上述专项发展资金后续均不需要承担支付义务，不会造成企业的现金流出，因此均核销为零。

递延收益评估值为零。

（二）市场法评估情况

1、市场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理由和依据

（1）市场法的定义及应用前提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适用前提：

- ①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②资本市场中存在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可比企业、或者在资本市场上存在着足够的交易案例；
- ③能够收集并获得可比企业或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

料；

④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2）上市公司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合并口径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由于所选可比公司的指标数据的公开性，使得上市公司比较法具有较好的操作性，其使用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资本、证券市场；可比公司及其与估值目标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可以充分获取。截止至评估基准日沪深两市广电网络类上市公司共 10 家，存在较多的可比上市公司，可以充分可靠的获取可比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故本次选择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一般是根据估值对象所处市场的情况，选取某些指标如市净率（P/B）、市盈率（P/E）等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通过对估值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来得到估值对象的市净率（P/B）、市盈率（P/E），据此计算目标公司股权价值。

（3）交易案例比较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相似，一般是根据估值对象所处市场的情况，选取某些公共指标如市净率（P/B）、市盈率（P/E）等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通过对估值对象与可比公司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来得到估值对象的市净率（P/B）、市盈率（P/E），据此计算目标公司股权价值。国内证券行业交易案例有限，与交易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知，无法对相关的折价或溢价做出分析，因此交易案例比较法实际运用操作难度较大，测算结果精确度不能保证。

评估人员查询了近两年的广电网络行业的相关交易案例，近两年交易案例较

少。综上由于可比交易案例难以收集且无法了解其中是否存在非市场价值因素，因此不宜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

2、市场法具体评估思路、步骤

（1）在公开、交易活跃的市场上，选择 3-6 家可比公司，这些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公司的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相同或相似。

（2）对财务报表数据分析、调整：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公司会计政策的协调，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剥离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3）选择并计算各可比对象的价值比率，主要比率为：

盈利价值比率=企业整体价值或股权价值/盈利类参数

收入价值比率=企业整体价值/销售收入

资产价值比率=企业整体价值或股权价值/资产类参数

其他特殊价值比率=企业整体价值或股权价值/特殊类参数

（4）调整/修正各对比对象的价值比率（主要包括规模溢价修正和未来增长率修正）。

（5）从各个对比对象价值比率中协调出一个价值比率作为被评估公司的价值比率。

（6）用上述价值比率及被评估公司对应的参数，估算一个初步评估结论。

（7）流动性折价及控股权溢价的调整：由于上市公司比较法采用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计算股权市值，因此这个“市值”应该是代表流动性、少数股权的价值。与缺少流动性的被评估公司股权相比，具有一定的流动性溢价，故应对初步评估结果扣除非流动性折扣。同理，也要加上控股权溢价。

（8）在采用各价值比率估算得出的结论中选择一个最为合理的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9）加回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3、评估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的理由

任何一个正常的投资者在购入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高于市场上具有相同用途的替代品的现行市价。

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涉及各行各业，且其财务信息披露日益完善，上市

公司比较法应用的外部条件已基本成熟。

由于市场法的上市公司比较法中，可比公司都是上市公司，因此可以计算其股权的市场价值，便于进行市场价值的“对比分析”和计算价值比率；

又由于可比公司是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和其他信息数据容易获得，信息渠道合法、信息可靠性较高，便于进行相关财务分析。故采用市场法的上市公司比较法，对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是可行的，其评估结果往往也反映了市场供需关系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4、价值比率简介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通过分析、调整可比上市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或企业整体价值与其经营收益能力指标、资产价值或其他特定非财务指标之间的价值比率来确定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然后，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收益能力指标、资产价值或其他特定非财务指标来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或企业整体价值。

（1）价值比率简介

价值比率是资产价值与一个与资产价值密切相关的一个指标之间的比率倍数，即：

价值比率=资产价值/与资产价值密切相关的指标

因资产价值类型的不同而存在不同价值类型的价值比率，通常比较常用的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类型比率和投资价值类型比率，本次评估适用市场价值类型比率。

另外，价值比率还存在口径问题，即全投资口径和股权投资口径的价值比率。价值比率中的分母—与资产价值密切相关的指标，可以是盈利类指标、收入类指标、资产类指标或其他特别非财务类型的指标，针对不同类型的指标可以衍生出不同类型的价值比率，如盈利类指标衍生出盈利基础价值比率；资产类指标衍生出资产基础价值比率等。

常用的价值比率如下：

①盈利基础价值比率

盈利基础价值比率是在资产价值和盈利类指标之间建立的价值比率，可进一步分为全投资价值比率和股权投资价值比率。

②收入基础价值比率

收入基础价值比率是在资产价值与销售收入之间建立的价值比率，包括全投资价值比率和股权投资价值比率。

③资产基础价值比率

资产基础价值比率是在资产价值和资产类指标之间建立的价值比率，可进一步分为全投资价值比率和股权投资价值比率。

（2）价值比率的选择

价值比率选择的一般原则：①对于亏损性企业可能选择资产基础价值比率比选择盈利基础价值比率效果好；②对于可比对象与目标企业资本结构存在较大差异的，则一般应该选择全投资口径的价值比率；③对于一些高科技行业或有形资产较少但无形资产较多的企业，盈利类价值比率可能比资产类价值比率效果好；④如果企业的各类成本比较稳定，销售利润水平也比较稳定，则可以选择销售收入价值比率；⑤如果可比对象与目标企业税收政策存在较大差异，则可能需要选择税后收益的价值比率。

根据查询广电网络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数据，大部分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的经营数据波动较大，多数公司处于老业务逐步下滑，新业务积极发展的状态中。盈利基础价值比例处于一个大幅波动的情况。另外考虑到评估对象所处的广电网络行业属于一个重资产行业，前期投入较大。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价值比率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采用市净率（PB）价值比率乘数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公式为：

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被评估单位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目标公司 PB ×（1-缺乏流动性折扣率）+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

其中：目标公司 PB=修正后可比公司 PB 的加权平均值=∑可比公司 PB ×可比公司 PB 修正系数

可比公司 PB 修正系数=∏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目标公司系数/可比公司系数

（3）价值比率计算时限的确定

本次评估选用的是资产基础价值比率进行评估，考虑到比率乘数的时效性，本次评估采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比率。

5、市场法的评估过程

（1）选择价值类型和评估对象属性

采用市场法评估企业价值与采用收益法对企业价值评估一样，也需要选定评估的价值类型。由于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收购，即股东需通过了解正常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一般企业价值评估都是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进行的，故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类型是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

（2）可比公司的选取

根据 wind 软件行业分类，基准日沪深两市广电网络上市公司共 10 家，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资产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1	000156.SZ	华数传媒	1,477,317	1,067,790	343,599	64,419
2	000665.SZ	湖北广电	1,115,533	638,591	274,815	18,336
3	000917.SZ	电广传媒	2,326,877	1,010,930	1,051,071	8,758
4	002238.SZ	天威视讯	390,368	277,299	156,041	19,722
5	600037.SH	歌华有线	1,593,319	1,304,699	272,525	69,422
6	600831.SH	广电网络	804,995	317,874	271,384	10,506
7	600936.SH	广西广电	845,539	369,435	243,079	12,425
8	600959.SH	江苏有线	3,223,002	2,150,072	788,498	62,440
9	600996.SH	贵广网络	1,249,869	437,693	323,103	31,171
10	601929.SH	吉视传媒	1,338,800	715,624	201,203	30,447

上述财务数据摘自上市公司公告的 2018 年年度数据。

经分析上述 10 家广电类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华数传媒、湖北广电、广电传媒及天威视讯的业务构成中包含了较大比重的互动电视内容收入、广告策划收入、电视购物收入等其他类别的收入。其余 6 家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基本以有线电视收看维护收入、网络及数据业务收入为主，与被评估单位的业务构成更为接近，故选取下列六家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600037.SH	歌华有线
2	600831.SH	广电网络
3	600936.SH	广西广电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4	600959.SH	江苏有线
5	600996.SH	贵广网络
6	601929.SH	吉视传媒

（3）可比公司介绍

①歌华有线

公司名称：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09-29

法人代表：郭章鹏

股票代码：600037

公司简介：公司是国内有线网络首家上市公司、北京市第一批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授权负责北京全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经营和管理，并从事广播电视节目收转传送、视频点播、网络信息服务业务、基于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 IP 电话业务和有线电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业务等。公司建成了全球规模最大的高清交互数字电视基础设施，打造集政府信息平台、行业应用平台、文化共享平台、便民服务平台、用户娱乐平台于一体的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新媒体。此外，还提供院线、游戏、教育、文化、健康、政务、生活、营业厅、生活圈等多种栏目和应用。经过多年努力，公司连续多次入选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连续获得并保持了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信誉 A 级企业”称号。

②广电网络

公司名称：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12-31

法人代表：王立强

股票代码：600831

公司简介：公司是陕西省行政区域内一家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陕西省电子政务传输网建设支撑企业，合法的 ISP 接入业务服务商，也是全国首家实现省域网络全程全网整体上市的省级广电网络公司，拥有国家广电总局有线数字电视应用技术实验室。公司主要负责陕西省内广播电视网络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对全省广电网络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统一管理，实现省、市、县、

乡、村五级贯通，通过有线+无线方式覆盖全省上千万家庭用户。公司业务范围已从原来传统的有线电视传输业务、集团/家庭网络接入业务，逐步发展为以视频、数据、智慧三大业务为主业，涵盖特色内容、系统集成、互联网金融等在内的全媒体、多网络、综合性业务。目前，公司以智慧新广电为方向，推出了新一代业务品牌“秦岭云”，并积极布局智慧社区业务，加速推动公司由“传统有线电视传输企业”向“融合网络媒体服务商”转型。历经十多年的创新发展，实现了由事业变企业、小网变大网、模拟变数字、单向变双向、传统单一业务变多元产业集群、粗放式管理变集约化经营等“六大转变”，以生动成功的实践诠释了改革激发活力、创新引领发展的深刻道理，走出了一条具有陕西特色的广电网络发展之路。

③广西广电

公司名称：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03-16

法人代表：谢向阳

股票代码：600936

公司简介：公司主要从事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运营、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数据专网业务以及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开发与经营，以提供广播电视传输服务业务为主业，主要业务包括广播电视基本节目传输、高清互动电视、专业付费节目、数据专网业务以及宽带互联网接入服务等综合信息服务。公司不断探索有线电视“村村通”的长效机制，采用光纤干线网开口引接支线技术实现沿途各乡镇、村屯有线电视联网，在全国率先建成省(区)、市、县、乡、村五级贯通的广播电视传输网络。目前，公司数字电视网络已覆盖全区所有市、县，全区乡镇广电网络整合基本完成，公司拥有丰富的用户资源，有线电视网络已成为公司视频、音频、数据业务的全业务承载网。公司对全区广播电视传输网络进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运营，先后被评为“首届全国文化企业30强”、“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先进企业”、“全国文化体制改革优秀企业”和“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工作先进单位”。未来，公司将继续实施技术、人才、品牌战略，以成为管理科学化、业务多元化、服务多样化的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文化骨干企业为战略发展总体目标。

④江苏有线

公司名称：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07-10

法人代表：王国中

股票代码：600959

公司简介：公司是江苏省委、省政府根据中央文化体制改革精神,在整合全省广电网络资源基础上组建的国有大型文化企业。公司主要从事广电网络的建设运营,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数据宽带业务以及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开发与经营。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的综合信息服务运营商,要成为:先进思想的引导者,智能电视的主导者,新内容新业务的开拓者,综合信息平台的提供者和转型升级发展的践行者。公司先后被中央部委评为“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先进企业”,并连续多年入选“全国文化企业30强”。2018年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控股子公司发展公司除上市公司持股外的剩余70%股权,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江苏有线对发展公司的整体经营决策能力和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⑤贵广网络

公司名称：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03-26

法人代表：李巍

股票代码：600996

公司简介：公司是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旗下三家大型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从事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运营,主要业务包括广播电视节目收视服务、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开发与经营、数据业务、有线电视相关工程及安装、节目传输、终端销售等,业务区域覆盖贵州省全境。公司大力发展数字电视、高清互动、个人宽带等三网融合业务,试点推进有线无线融合网业务,积极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融合,旨在打造全新的全媒体服务平台和家庭娱乐中心。公司加快全媒体产业布局,推进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构建智慧广电新生态,形成“跨区域、跨网络、跨行业、跨终端、跨所有制”和“全媒体服务、全方位覆盖、全业态呈现”的发展新格局,构建“一云、双网、三用”的贵州智慧广电新体系,推动智慧广电与智慧社会建设全面融合发展,实现广电网络全面融合创新和转型升级。公司被评

为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先进企业(单位)，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提名，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全国重信誉、守合同企业，贵州省创新型领军企业，贵州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贵州省最佳信用企业。

⑥吉视传媒

公司名称：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05-09

法人代表：王胜杰

股票代码：601929

公司简介：公司是吉林地区大型的文化产业类国有企业，在吉林省范围内主要依托数字电视智能光网的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交互式现代多媒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的支撑，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内容的接收、转发和传输等基本业务；依托 IP 数据网、VOD 交换网和 DCN 网三大承载网络，开展各类宽带互联网等双向数据增值业务服务。同时，为了在国家“三网融合”产业政策全面放开，网络技术迭代加速等市场竞争格局下实现企业垂直跃升，公司以国家全面促进社会信息化发展这一重大战略部署为产业升级方向，围绕政企行业客户及智慧产业领域开展各类社会信息化应用与服务业务。公司先后多次获得国家版权局批准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科技类创新奖，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专利证书。

（4）评估基准日可比上市公司 P/B 的确定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评估基准日当月的交易均价和2019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确定可比公司P/B，用公式表示如下：

可比公司P/B=Σ（基准日当月成交金额/基准日当月交易量）/2019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

六家可比公司 P/B 具体列表如下：

可比公司	歌华有线	广电网络	广西广电	江苏有线	贵广网络	吉视传媒
基准日加权平均股价	10.4352	11.4746	4.8684	4.3818	10.0436	2.5144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	9.5410	5.4171	2.2316	4.3138	4.4839	2.2549
P/B	1.0937	2.1182	2.1816	1.0158	2.2399	1.1151

对六家可比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进行剔除，主要涉及的会计科目为：交

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调整计算如下：

可比公司	歌华有线	广电网络	广西广电	江苏有线	贵广网络	吉视传媒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6,744	-	-	-	-	-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	30,550	-	-	-	-
债权投资	2,250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4,227	1,000	-	600	77,3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5,446	-	-	2,200	-	-
投资性房地产	3,727	-	-	-	1,949	40,846
调整项合计	338,167	44,777	1,000	2,200	2,549	118,156
总股本	139,178	70,882	167,103	500,072	104,257	311,105
每股调整金额	2.4297	0.6317	0.0060	0.0044	0.0244	0.3798

经调整后的可比上市公司 P/B 数据如下：

可比公司	歌华有线	广电网络	广西广电	江苏有线	贵广网络	吉视传媒
调整后每股股价	8.0055	10.8429	4.8624	4.3774	10.0192	2.1346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	7.1113	4.7854	2.2256	4.3094	4.4595	1.8751
调整后 P/B	1.1257	2.2658	2.1848	1.0158	2.2467	1.1384

（5）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市净率（P/B）修正系数的确定

①修正因素的确定

本次市场法评估中对可比公司比率乘数比较调整所选择修正的因素从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共四个方面进行分析。具体指标及权重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权重
1	盈利能力	EBITDA 利润率%	20
2		总资产报酬率	20
3	营运能力	流动资产周转率	10
4		总资产周转率	10
5	偿债能力	已获利息倍数	10
6		资产负债率	10
7	成长能力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

8	资本保值增值率	10
9	合计	100

②盈利能力指标

A. EBITDA 利润率%

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EBITDA 利润率=EBITDA/销售营业收入

EBITDA 利润率表明企业每一元的销售收入为企业所带来的利息、税收和净利润以及收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由于从理论上来说，EBITDA 必须不少于税后的经营性净现金，因此该指标又被称为“现金利润率”。对于一些基础设施企业，例如，通信、路桥、港口、机场或大型高新技术等企业，其折旧费用或摊销费用非常巨大，EBITDA 利率率指标越高，说明企业销售收入的盈利能力以及回收折旧和摊销的能力就越强。该指标越低，说明企业销售收入的盈利能力以及回收折旧和摊销的能力就越弱。

经 wind 咨询查询的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计算如下：

公司简称	EBITDA 2018 年	EBITDA 2019 年 1-6 月	EBITDA% 2018 年	EBITDA% 2019 年 1-6 月	两期平均
歌华有线	111,837.15	66,282.78	41.04%	54.33%	47.68%
广电网络	74,587.93	37,671.32	27.48%	26.48%	26.98%
广西广电	76,509.66	30,601.08	31.48%	32.07%	31.77%
江苏有线	275,439.18	126,786.27	34.93%	34.17%	34.55%
贵广网络	94,632.73	51,060.87	29.29%	33.20%	31.25%
吉视传媒	92,216.64	46,869.13	45.83%	49.72%	47.77%
标的公司	63,113.97	28,981.10	23.94%	24.85%	24.39%

B. 总资产报酬率

总资产报酬率=EBIT/资产平均总额×100%

总资产报酬率又称资产所得率。是指企业一定时期内获得的报酬总额与资产平均总额的比率。它表示企业包括净资产和负债在内的全部资产的总体获利能力，用以评价企业运用全部资产的总体获利能力，是评价企业资产运营效益的重要指标。该指标越高，表明企业投入产出的水平越好，企业的资产运营越有效。

经 wind 咨询查询的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计算如下：

公司简称	EBIT 2018 年	资产总计 2017 年	资产总计 2018 年	总资产报酬率 2018 年
歌华有线	52,751.09	1,532,678.70	1,593,319.20	3.37%
广电网络	14,575.46	723,622.56	804,995.11	1.91%
广西广电	13,578.77	738,149.13	845,538.89	1.71%
江苏有线	76,486.55	3,220,348.85	3,223,002.30	2.37%
贵广网络	34,763.69	852,673.46	1,249,869.50	3.31%
吉视传媒	32,149.81	1,158,191.56	1,338,800.28	2.58%
标的公司	16,636.07	633,671.19	684,628.29	2.52%

③营运能力指标

A.流动资产周转率

流动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净额/平均流动资产总额

平均流动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年初数+流动资产年末数）/2，即平均流动资产总额是指企业流动资产总额的年初数与年末数的平均值。

流动资产周转率指企业一定时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净额同平均流动资产总额的比率，流动资产周转率是评价企业资产利用率的一个重要指标。通过对该指标的对比分析，可以促进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充分利用流动资产，如调动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用于短期的投资创造收益等。还可以促进企业采取措施扩大销售，提高流动资产的综合使用率。一般情况下，该指标越高，表明企业流动资产周转速度越快，利用越好。在较快的周转速度下，流动资产会相对节约，相当于流动资产投入的增加，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企业的盈利能力；而周转速度慢，则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参加周转，会形成资金浪费，降低企业盈利能力。

经 wind 咨询查询的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计算如下：

公司简称	营业收入 2018 年	流动资产总计 2017 年	流动资产总计 2018 年	流动资产周转率 2018 年
歌华有线	272,524.73	932,022.39	970,189.24	0.29
广电网络	271,384.32	182,776.28	268,611.55	1.20
广西广电	243,079.49	198,060.57	218,915.77	1.17
江苏有线	788,497.72	875,361.50	813,997.08	0.93

公司简称	营业收入 2018年	流动资产总计 2017年	流动资产总计 2018年	流动资产周转率 2018年
贵广网络	323,102.66	238,557.23	394,681.88	1.02
吉视传媒	201,203.15	226,757.68	246,989.43	0.85
标的公司	263,558.62	160,330.26	192,746.75	1.49

B.总资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净额/平均总资产总额

平均总资产总额=(总资产年初数+总资产年末数)/2，即平均总资产总额是指企业总资产总额的年初数与年末数的平均值。

总资产周转率是考察企业资产运营效率的一项重要指标，体现了企业经营期间全部资产从投入到产出的流转速度，反映了企业全部资产的管理质量和利用效率。通过该指标的对比分析，可以反映企业本年度以及以前年度总资产的运营效率和变化，发现企业与同类企业在资产利用上的差距，促进企业挖掘潜力、积极创收、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一般情况下，该数值越高，表明企业总资产周转速度越快。销售能力越强，资产利用效率越高。

经 wind 咨询查询的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计算如下：

公司简称	营业收入 2018年	资产总计 2017年	资产总计 2018年	总资产周转率 2018年
歌华有线	272,524.73	1,532,678.70	1,593,319.20	0.17
广电网络	271,384.32	723,622.56	804,995.11	0.36
广西广电	243,079.49	738,149.13	845,538.89	0.31
江苏有线	788,497.72	3,220,348.85	3,223,002.30	0.24
贵广网络	323,102.66	852,673.46	1,249,869.50	0.31
吉视传媒	201,203.15	1,158,191.56	1,338,800.28	0.16
标的公司	263,558.62	633,671.19	684,628.29	0.40

④偿债能力指标

A.已获利息倍数

已获利息倍数=息税前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已获利息倍数是指上市公司息税前利润相对于所需支付债务利息的倍数，可用来分析公司在一定盈利水平下支付债务利息的能力。这个比率越高说明偿债能力越强。

经 wind 咨询查询的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计算如下：

公司简称	EBIT 2018 年	利息支出 2018 年	已获利息倍数 2018 年
歌华有线	52,751.09	296.08	178.16
广电网络	14,575.46	5,504.98	2.65
广西广电	13,578.77	2,919.61	4.65
江苏有线	76,486.55	4,314.77	17.73
贵广网络	34,763.69	6,065.21	5.73
吉视传媒	32,149.81	13,040.14	2.47
标的公司	16,636.07	114.12	144.89

B. 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又称举债经营比率,它是用以衡量企业利用债权人提供资金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以及反映债权人发放贷款的安全程度的指标,通过将企业的负债总额与资产总额相比较得出,反映在企业全部资产中属于负债比率。

在企业管理中,资产负债率的高低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它要看从什么角度分析,债权人、投资者(或股东)、经营者各不相同;还要看国际国内经济大环境是顶峰回落期还是见底回升期;还要看管理层是激进者中庸者还是保守者,所以多年来也没有统一的标准,但是对企业来说:一般认为,资产负债率的适宜水平是 40%~60%。

经 wind 咨询查询的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计算如下：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17 年	资产负债率 2018 年	资产负债率 2019 年 6 月	资产负债率 三期平均
歌华有线	16.59%	18.11%	18.46%	17.72%
广电网络	57.59%	59.56%	51.92%	56.36%
广西广电	50.49%	56.30%	54.22%	53.67%
江苏有线	31.75%	31.07%	29.76%	30.86%
贵广网络	50.11%	64.56%	66.23%	60.30%
吉视传媒	42.72%	46.14%	47.89%	45.58%
标的公司	45.88%	47.52%	47.00%	46.80%

⑤成长能力指标

A.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额/上年营业收入总额)×100%

营业收入增长额=营业收入总额-上年营业收入总额

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零，表明企业营业收入有所增长。该指标值越高，表明企业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越快，企业市场前景越好。

营业收入增长率可以用来衡量公司的产品生命周期，判断公司发展所处的阶段。一般来说，如果营业收入增长率超过 10%，说明公司产品处于成长期，将继续保持较好的增长势头，尚未面临产品更新的风险，属于成长型公司。如果营业收入增长率在 5%~10%之间，说明公司产品已进入稳定期，不久将进入衰退期，需要着手开发新产品。如果该比率低于 5%，说明公司产品已进入衰退期，保持市场份额已经很困难，业务利润开始滑坡，如果没有已开发好的新产品，将步入衰落。

经 wind 咨询查询的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计算如下：

公司简称	营业收入 2017 年	营业收入 2018 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18 年
歌华有线	269,818.28	272,524.73	1.00%
广电网络	285,331.28	271,384.32	-4.89%
广西广电	270,889.26	243,079.49	-10.27%
江苏有线	809,510.46	788,497.72	-2.60%
贵广网络	257,343.60	323,102.66	25.55%
吉视传媒	204,717.78	201,203.15	-1.72%
标的公司	235,345.77	263,558.62	11.99%

B.资本保值增值率

资本保值增值率=扣除客观因素后的期末所有者权益 ÷ 期初所有者权益 × 100%。

资本保值增值率是指企业本年末所有者权益扣除客观增减因素后同年初所有者权益的比率。该指标表示企业当年资本在企业自身的努力下的实际增减变动情况，是评价企业财务效益状况的辅助指标。反映了投资者投入企业资本的保全性和增长性，该指标越高，表明企业的资本保全状况越好，所有者权益增长越快，债权人的债务越有保障，企业发展后劲越强。

经 wind 咨询查询的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计算如下：

公司简称	归属母公司权益 2018年	归属母公司权益 2019年6月	资本保值增值率 2019年6月
歌华有线	1,304,699.11	1,327,894.93	1.78%
广电网络	317,874.20	383,979.51	20.80%
广西广电	369,434.67	372,908.84	0.94%
江苏有线	2,150,071.91	2,157,208.16	0.33%
贵广网络	437,692.71	467,472.73	6.80%
吉视传媒	715,624.22	701,521.57	-1.97%
标的公司	358,370.25	362,603.11	1.18%

⑥对比因素设定说明

通过对上述各项能力分析板块各指标进行分析比较后对其进行了打分，打分原则为被评估单位为 100，以被评估单位为中心等距划分指标区间，每个指标区间对应一个分数，相邻两个指标区间相差 2 分；劣于目标公司指标的则分数小于 100，优于目标公司指标的则分数大于 100。按每个指标区间相差两分设置。单项因素的调整不以 10 为限。打分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歌华有线	广电网络	广西广电	江苏有线	贵广网络	吉视传媒
EBITDA 利润率%	109	101	103	104	103	109
总资产报酬率	104	98	97	100	104	101
流动资产周转率	90	99	98	96	97	95
总资产周转率	96	99	98	97	98	95
已获利息倍数	100	96	96	98	96	96
资产负债率	106	98	98	103	97	100
营业收入增长率	95	93	91	94	105	94
资本保值增值率	102	110	99	96	110	90
加权后修正系数	1.02	0.99	0.98	0.99	1.02	0.99

（6）标的公司市净率（P/B）的确定

经对可比公司 P/B 指标进行修正，本次对六家可比公司按照一定权重加权后计算得出目标公司的 P/B。计算结果如下表：

可比公司	歌华有线	广电网络	广西广电	江苏有线	贵广网络	吉视传媒
可比公司 PB	1.1257	2.2658	2.1848	1.0158	2.2467	1.1384
修正系数	1.02	0.99	0.98	0.99	1.02	0.99

可比公司	歌华有线	广电网络	广西广电	江苏有线	贵广网络	吉视传媒
修正后 PB	1.1036	2.2887	2.2294	1.0261	2.2026	1.1499
权重	1/6	1/6	1/6	1/6	1/6	1/6
标的公司 PB 平均值	1.6722					
标的公司 PB 中位值	1.6872					

经比较六家公司修正后的 PB 平均值与中位值较接近，本次评估取六家公司修正后的 PB 平均值 1.6722 作为比率乘数。

（7）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

经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的分析，被评估单位的主要非经营性及溢余资产如下：

会计科目	金额（万元）
其他应收款—华数集团	24,376.48
其他应收款—新昌华数	1,6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67.62
其他非流动资产—购房款	3,5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股权款	2,500.00
合计	34,844.10

（8）缺少流动性折扣率的确定

由于选取的上市公司的价值是通过流通股的价格计算的，而委评公司非上市公司，因此对比案例的流通市场的市值需要修正。新股发行价方式估算流通折扣如下：

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估算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行业非上市公司并购样本数为 7，市盈率平均值为 33.84 倍，上市公司并购样本数为 18，市盈率平均值为 42.24 倍，则本次评估不可流通折扣率取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行业为 19.90%。

（三）评估结论分析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浙江华数（单户口径）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价值 591,917.42 万元，总负债 149,661.78 万元，所有者权益 442,255.63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646,056.83 万元，总负债 144,487.2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

值为 501,569.57 万元，评估增值 59,313.94 万元，增值率为 13.41%。

具体各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一、流动资产	94,234.90	95,182.30	947.40	1.01
二、非流动资产	497,682.51	550,874.53	53,192.02	10.6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73,891.13	522,701.51	48,810.38	10.30
固定资产	13,394.91	12,759.52	-635.38	-4.74
在建工程	4,177.54	4,177.54	-	-
无形资产	3,420.22	8,437.24	5,017.02	146.69
长期待摊费用	298.72	298.7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0.00	2,500.00	-	-
资产总计	591,917.41	646,056.83	54,139.42	9.15
三、流动负债	144,487.26	144,487.26	-	-
四、非流动负债	5,174.52	-	-5,174.52	-100.00
负债总计	149,661.78	144,487.26	-5,174.52	-3.46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442,255.63	501,569.57	59,313.94	13.41

净资产评估增值 59,313.94 万元，增值率 13.41%，其中：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947.40 万元，增值率 1.01%，增值原因为评估时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核销为零，从而导致评估增值；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48,810.38 万元，增值率 10.30%，增值原因为各子公司净资产评估增值，从而导致评估增值；

（3）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5,017.02 万元，增值率 146.69%，增值原因主要为重置成本上涨及评估时不考虑摊销的影响，从而导致评估增值；

（4）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 5,174.52 万元，减值原因为评估时将企业不需支付的项目扶持资金核销为零的影响，从而导致评估净资产增值。

2、市场法评估结论

浙江华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归母净资产-非经营性及溢余资产）×标的公司 PB×（1-流通性折扣率）+非经营性及溢余资产

$$\begin{aligned} &= (362,603.11 - 34,844.10) \times 1.6722 \times (1 - 19.90\%) + 34,844.10 \\ &= 473,800 \text{ 万元（取整）} \end{aligned}$$

评估结果：经市场法评估，浙江华数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亿叁仟捌佰万元（RMB473,800 万元）。

3、评估结论及选取资产基础法为本次评估结论的原因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评估人员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同时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值为 501,569.57 万元，采用市场法形成的评估值为 473,8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比市场法高 27,769.57 万元，差异比例是 5.54%。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通过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并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参数，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价值比率”。经过比较分析被评估企业与参考企业的异同，对差异进行量化调整，计算出适用于被评估企业的价值比率，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因为市场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途径不同，所以评估结论会有所差异。

由于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结论受资本市场股票指数波动影响大，并且广电行业上市公司有着较强的地域垄断特征，对于不同区域的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等不尽相同。鉴于各地政府根据所辖城市的民生需求侧重各不相同，制定的城市规划策略需要因地制宜。所以客观上对上述差异的量化很难做到准确。考虑资产基础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优于市场法，故优选资产基础法结果。

（四）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情况的说明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的报告。

（五）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1、被评估单位下属子公司嘉兴华数为其参股公司嘉兴市广电创意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于 2013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3 日期间内发生的最高余额 25,000 万元范围内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评估报告日，该项担保已解除。

2、评估结论中不考虑控股股权或少数股权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3、本评估结论与委估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存在增减变动，评估报告中没有考虑由此引起被评估单位有关纳税义务的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中，被评估单位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华盈科技有限公司基准日时已在办理工商注销过程中。评估时按该子公司评估基准日报表净资产确认评估值。

5、对于被评估单位参股公司浩渺通讯，根据《合资协议》约定，自数投融曜投资浩渺通讯满三年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浙江华数将收购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公司股权。

浙江华数以支付“解约费”的形式来解除回购义务。2019 年 12 月 26 日，双方已签署协议，浙江华数支付 1,196.70 万元解除回购义务。

对于浩渺通讯，评估时按其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乘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6、本次评估未考虑与上市公司完成资产重组之后的协同效应。

7、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时，对于光缆、电杆、分配网及隐蔽于地下的地理管线等网络资产，鉴于因其分布广且较为分散的特性限制，清查时采取抽查的方式进行。

8、下属子公司的披露事项

（1）截至评估基准日，湖州华数的房屋，所有权人列示的均为湖州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但被评估单位承诺上述房产实际所有权人为本单位，系早期股权转让后未及时办理产权转移手续所致。

（2）湖州华数，经核实，纳入评估范围的原材料中，有账面价值为 770,582.26 元的材料因技术淘汰、老旧且已无法使用。经和湖州华数仓管人员核实，对于有问题原材料，报损处置时已无回收价值，因此按零值确认评估值。

（3）在嘉兴华数“固定资产-分配接入网”科目列有 380 项各住宅小区的接入网设备交接间，经了解，为开发商无偿提供给被评估单位使用。被评估单位虽将其作为自有资产在账面列示，但未取得上述交接间所有权。评估时仅作保留账面

值处理。

（4）嘉兴华数，经清查，委估的机器设备中，有 370 项设备已于基准日后报废处置，评估时按残值确认评估值；账面列示的车辆中，有 1 辆奥迪 A6L 轿车已于基准日后处置，评估时按处置价确认评估值。

（5）桐乡华数，经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评估基准日有 42 项账面价值为 211,708.03 元的存货已处于待报废状态，针对上述报废的原材料，评估时按处置价确认评估值。

（6）海宁华数实物资产中，经核实，车辆账面列示的第 28 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已无实物，评估时均核销为零。

（7）海宁华数存在一项企业未申报的无形资产，评估时按扣除增值税后的取得成本确认评估值。

（8）嘉善华数实物资产中，经核实，车辆账面列示的 6 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已报废且实物早已处置，纯属历史遗留问题，评估时核销为零。

（9）嘉善华数电子设备账面列示的 1 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待报废，经向企业了解得知，该项内容无法对应实物，属历史遗留问题，评估时按零确认评估值。

（10）清查过程中发现金华华数存在权属瑕疵的资产情况，对于缺少产权证明的自用机房保留其对应账面值；对于拆迁补偿款按其账面原值确认。对于有产权证明文件，根据其载明的用途评估作价。

（11）磐安华数，清查过程中发现企业存在权属瑕疵的资产情况，对于缺少产权证明的自用机房保留其对应账面值。

（12）丽水华数分配接入网评估范围中有部分小区分配网由开发商建成后移交给丽水华数公司使用，其中绝大部分由丽水华数公司与开发商办理了相关移交手续。按有关规定该部分小区分配网由华数公司使用及维护，但其所有权归属上不明确，该部分资产价值在丽水华数公司也未在账面上反映。评估时按企业填报的接入网类型及户数，结合重置单户造价确定评估值。

（13）截至评估基准日，丽水华数尚有下列房屋所有权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序号	产权持有人	权证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
1	丽水市有线广播电视传输中心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048637 号	莲都区解放街	30.71

2	丽水市有线广播电视传输中心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01048631号	莲都区大洋小区13幢6单元	60
3	丽水市有线广播电视传输中心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01048632号	莲都区解放街314号	134.96

上述房屋系丽水电视台以丽水市有线广播电视传输中心所持有的三处房屋作价出资设立丽水华数，但未将产权证办理变更至丽水华数所导致。根据浙江华数出具的说明，目前上述房屋由丽水华数实际使用。

（14）至评估基准日，丽水华数尚有下列土地使用权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序号	产权持有人	权证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	使用权类型
1	丽水有线电视台	丽市国用（95）字第120285号	城关大洋河小区13幢西单元	367.38	划拨
2	丽水有线电视台	丽市国用（95）字第120274号	城关大洋河小区13幢西单元（附房）	167.91	划拨

上述土地使用权系丽水电视台以丽水有线电视台所持有的两处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设立丽水华数，但未将产权证办理变更至丽水华数所导致。根据浙江华数出具的说明，目前上述土地由丽水华数实际使用。

（15）莲都华数分配接入网评估范围中有部分小区分配网由开发商建成后移交给莲都华数公司使用，其中绝大部分由莲都华数公司与开发商办理了相关移交手续。按有关规定该部分小区分配网由莲都华数公司使用及维护，但其所有权归属上不明确，该部分资产价值在莲都华数公司也未在账面上反映，因此不单独作评估处理。

（16）舟山普陀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共有停车位8个，其中4个停车位为自用，另外4个停车位被评估单位改造成仓库，且未获得相关的许可文件，因此本次评估仍按照正常停车位进行评估。

（17）截至评估基准日，衢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拥有10项房屋建筑物，其中彩虹嘉苑储藏室6幢51号机房、裕丰花园小区机房为开发商无偿提供给被评估单位使用。被评估单位虽将其作为自有资产在账面列示，但未取得上述交接间所有权，评估时仅作保留账面值处理；另斗潭39幢4单元102室机房，权证编号为《衢州市字第15130011号》，应衢州市柯城区政府关于斗潭片区危旧房治理改造征收要求，已于2018年拆除，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未收到任何补偿款，经向企业人员沟通了解，后期将会在同一小区取得同等面积的房屋建筑物，评估

时按照企业提供的《房屋征收补偿分户初评报告》进行评估。

（六）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要变化事项。

（七）浙江华数重要下属企业评估基本情况

浙江华数下属企业中构成该交易标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 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嘉兴华数、湖州华数、金华华数和桐乡华数。评估师对上述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全部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且评估过程与浙江华数均一致。

1、嘉兴华数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嘉兴华数（单户口径）的账面总资产价值 48,820.35 万元，总负债 18,058.56 万元，所有者权益 30,761.79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50,466.98 万元，总负债 4,974.2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5,492.78 万元，评估增值 14,730.99 万元，增值率为 47.89%。

具体各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一、流动资产	26,641.55	26,840.58	199.03	0.75
二、非流动资产	22,178.80	23,626.40	1,447.60	6.5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326.00	1,375.47	49.47	3.73
固定资产净额	14,731.11	16,054.81	1,323.70	8.99
在建工程净额	712.01	712.01	-	-
无形资产净额	23.50	97.93	74.43	316.72
长期待摊费用净额	1,821.18	1,821.1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0.00	3,500.00	-	-
资产总计	48,820.35	50,466.98	1,646.64	3.37
三、流动负债	4,974.20	4,974.20	-	-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四、非流动负债	13,084.36	-	-13,084.36	-100.00
负债总计	18,058.56	4,974.20	-13,084.35	-72.4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0,761.79	45,492.78	14,730.99	47.89

净资产评估增值 14,730.99 万元，增值率 47.89%，其中：

（1）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323.70 万元，增值率 8.99%，增值原因为受委估设备类资产及网络资产经济耐用年限与财务折旧年限存有差异的影响，导致评估增值。

（2）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 13,084.36 万元，减值原因为递延收益账面列示的初装费为完成接入网工程时一次性向用户收取的费用；账面列示的配套费为完成小区配套工程时一次性向房地产开发商收取的工程款；账面列示的递延税款，为上述初装费及配套费营改增以前产生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已在开具发票时一次性缴纳。根据股东浙江华数的财务核算要求，上述项目归入本科目，按相应年限递延确认收入，但被评估单位后续不需要承担支付义务，不会造成企业的现金流出，因此均核销为零，从而导致净资产评估增值。

2、湖州华数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湖州华数账面总资产价值 54,361.37 万元，总负债 32,075.36 万元，所有者权益 22,441.36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71,129.69 万元，总负债 11,541.1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9,588.58 万元，评估增值 37,147.22 万元，增值率为 165.53%。

具体各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一、流动资产	16,943.74	17,598.33	654.59	3.86
二、非流动资产	37,572.98	53,531.36	15,958.38	42.47
其中：固定资产净额	29,282.45	45,234.58	15,952.13	54.48
在建工程净额	4,966.31	4,966.31	-	-
工程物资净额	8.42	8.42	-	-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无形资产净额	37.41	43.66	6.25	16.71
长期待摊费用净额	3,213.39	3,213.39	-	-
资产总计	54,516.72	71,129.69	16,612.97	30.47
三、流动负债	11,541.11	11,541.11	-	-
四、非流动负债	20,534.25	-	-20,534.25	-100.00
负债总计	32,075.36	11,541.11	-20,534.25	-64.0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2,441.36	59,588.58	37,147.22	165.53

净资产评估增值 37,147.22 万元，增值率 165.53%，其中：

（1）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5,952.13 万元，增值率 54.48%，增值原因为受网络资产人工价格的上涨及评估确定的经济耐用年限与财务折旧年限存有差异的影响，导致评估增值。

（2）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 20,534.25 万元，减值原因为评估时将企业非流动负债中分期确认收入的递延收益—初装费、配套费及政府下拨的项目补贴收入等作为期后无需支付的负债评估为零，从而导致净资产评估增值。

3、金华华数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金华华数的账面总资产价值 60,475.17 万元，总负债 27,892.78 万元，所有者权益 32,582.39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61,222.35 万元，总负债 18,535.8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2,686.47 万元，评估增值 10,104.08 万元，增值率为 31.01%。

具体各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一、流动资产	38,125.48	39,218.42	1,092.94	2.87
二、非流动资产	22,349.68	22,003.93	-345.75	-1.55
资产总计	60,475.16	61,222.35	747.19	1.24
三、流动负债	18,535.88	18,535.88	-	-
四、非流动负债	9,356.90	-	-9,356.90	-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负债总计	27,892.78	18,535.88	-9,356.90	-33.5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2,582.39	42,686.47	10,104.08	31.01

净资产评估增值 10,104.08 万元，增值率 31.01%，其中：

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 9,356.90 万元，减值原因为评估时将企业非流动负债中分期确认收入的递延收益—初装费、配套费等作为期后无需支付的负债评估为零，从而导致净资产评估增值。

4、桐乡华数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桐乡华数的账面总资产价值 47,906.89 万元，总负债 16,129.35 万元，所有者权益 31,777.54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56,640.38 万元，总负债 9,005.4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7,634.96 万元，评估增值 15,857.42 万元，增值率为 49.90%。

具体各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一、流动资产	15,556.47	15,859.34	302.87	1.95
二、非流动资产	32,350.42	40,781.04	8,430.62	26.06
其中：固定资产净额	25,978.27	34,408.89	8,430.62	32.45
在建工程净额	1,772.18	1,772.18	-	-
长期待摊费用	4,599.97	4,599.97	-	-
资产总计	47,906.89	56,640.38	8,733.49	18.23
三、流动负债	9,005.42	9,005.42	-	-
四、非流动负债	7,123.93	-	-7,123.93	-100.00
负债总计	16,129.35	9,005.42	-7,123.93	-44.1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1,777.54	47,634.96	15,857.42	49.90

净资产评估增值 15,857.42 万元，增值率 49.90%，其中：

（1）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8,430.62 万元，增值率 32.45%，增值原因为网络资产中人工价格的上涨，且部分经济耐用年限与会计折旧年限存有差异。

（2）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 7,123.93 万元，减值原因系评估时将企业非流动负债中分期确认收入的递延收益—初装费、配套费等作为期后无需支付的负债评估为零，从而导致净资产评估增值。

四、宁波华数 100%股权评估情况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宁波华数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总并扣除宁波华数应当承担的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① 库存现金

现金账面金额 0.98 万元，现金存放于企业财务部，均为人民币现金。库存现金的评估采取盘点倒推方法验证基准日现金余额，并同现金日记账和总账现金账户余额核对，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现金倒推法计算公式为：

基准日现金评估值=盘点日库存现金数+基准日到盘点日前现金支出金额-基准日到盘点日前现金收入金额。

现金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②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金额 479.22 万元，宁波华数共有 14 个银行存款账户，均为人民币存款账户。

对银行存款清查采取同银行对账单余额核对的方法，必要时发函证询证确认。如有未达账项则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金额平衡相符后，必要时抽查日后发生的凭证或检查基准日后对账单，验证未达账项的真实性，确定未达账项的性质，没有发现影响净资产事宜。

银行存款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③ 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账面金额 21.80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仅 1 项，主要为质量保证金。

评估人员通过核查相关原始凭证，确认其他货币资金的性质，存在形式和形成的原因，必要时发函证询证确认。

评估时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④ 货币资金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	账面值	评估值	与账面值差异
库存现金	0.98	0.98	-
银行存款	479.22	479.22	-
其他货币资金	21.80	21.80	-
合计	502.00	502.00	-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

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提供的应收款项明细表上应收款项的户名、发生时间、金额、业务内容，对照总账、明细账、会计凭证、经营合同和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清查核实，了解企业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确定其真实性和可靠性，对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款项进行逐项核验或发函询证。

①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值 4,913.41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373.98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 4,539.43 万元。主要为宁波华数因销售商品、产品、提供劳务等应收的结算款。经清查，宁波华数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530.40	71.85
一至二年	1,193.76	24.30
二至三年	174.64	3.55
三至四年	1.43	0.03
四至五年	5.49	0.11

五年以上	7.70	0.16
合计	4,913.41	100.00

经核实，上述款项没有坏账的风险，评估时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4,913.41 万元。

②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账面金额 24.19 万元，预付款项主要为企业因采购商品、产品、提供劳务等预付的保证金和货款等，评估人员通过企业提供的预付款项明细表上的户名、发生时间、金额、业务内容对照记账凭证、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清查，在抽查了相关合同及发票。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或劳务的预付款项，按相应货物或劳务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预付款项评估值为 24.19 万元。

③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值 15,932.95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26.94 万元，其他应收款净额 15,906.01 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社保、与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往来款、宁波市司法局押金等。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提供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上的户名、发生时间、金额、业务内容对照记账凭证、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清查。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4,794.06	92.85
一至二年	154.32	0.97
二至三年	984.57	6.18
合计	15,932.95	100.00

经核实，上述其他应收款没有坏账的风险，评估时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坏账准备 26.94 万元，按规定评估为零。

因此，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15,906.01 元

④ 应收款项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与账面值差异
应收账款	4,539.43	4,913.41	373.9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3.98	-	-373.98
预付款项	24.19	24.19	-
其他应收款	15,906.01	15,932.95	26.9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94	-	-26.94

（3）存货

① 存货的种类及金额

存货账面余额为 1,777.79 万元，未计提坏账准备。委估存货包括在库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及工程施工材料等。

② 存货数量和品质核实的方法、过程和结论

评估人员了解了存货的管理状况，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的数量和品质进行了抽查复核。首先评估人员确定了纳入评估范围的每项存货的存放地点，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确定了抽查的范围，在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的陪同下分赴现场对抽查范围内的存货进行了抽查复核，对现场清点的数量与账面不一致的，追溯该存货的来源和去向，审查入库单、发货单、提货单等相关依据，确定存货的实际数量。在抽盘的同时，观察存货的存放和管理状况，了解存货的使用方式和品质要求。

对于工程施工，评估人员通过了解开发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开发项目类型、开发程度等以及周边房地产市场情况，同时核查了与工程项目权属资料、工程成本明细项目及相关合同等相关资料，并抽查了相关原始凭证。

③ 宁波华数的存货均为外购。采购活动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的方式

凡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由公司本级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实施，确定中标或入围单位，并与其签订采购协议或入围框架协议。具体采购实施时由公司本级在入围单位及框架协议范围内根据入围评标报告及经审批的二次竞价文件中所明确的选用原则选定供应商、施工单位、服务提供单位，并签署购销、施工、服务等合同，后续按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进行下单采购。此类集中采购器材主要由网络建设器材、接入网设备、机顶盒等。

其它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按单宗采购金额和属性采取

分散的模式，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选型谈判、询价和其它等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并报对应审批机构决策后与供应商签署购销合同。其中子公司单宗采购总额预计在 20 万元以下的由子公司自行操作，超过 20 万且采取公开招标（本地化的除外）的则由宁波华数本级实施。

经抽查相关采购合同，明细表中反映的账面价值均为实际成本。

④评估过程

本次对委估的在库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及工程施工进行清查。经清查核实确认，在库周转材料及库存商品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工程施工均处于正常施工状态。

委估的在库低值易耗品及库存商品，主要为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用的工程材料。对于上述在库低值易耗品及库存商品，由于周转速度较快，购置时间短，账面值接近基准日市价，因此以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委估的工程施工，全部为正在施工的网络、传媒工程。账面成本为在制作的上述产品发生的费用，主要为材料、人工及施工费用。

经核实，账面列示的成本无误，故评估时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17,777,949.08 元。

（4）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191.69 万元，主要为待摊的管道租赁和房租仓储物管费等，经核实相关合同、查阅原始财务凭证资料，确认账面价值无误。因此评估时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191.69 万元。

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 60,582.19 万元，被投资企业共 5 户。评估人员核对了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相关凭证等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是否控制
浙江宁广有视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100%	1,700.00	1,700.00	是
浙江广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0	1,000.00	是
宁波市无线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100%	3,200.00	1,500.00	是
宁波江北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5,000.00	13,111.80	是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是否控制
宁波市鄞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43,270.38	是
合计		20,900.00	60,582.19	

上表中，2019年5月14日，宁波华数与宁波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宁波市无线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无线城市”）；2019年8月30日，经股东会同意新股东宁波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1700万元，增资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200万元，宁波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占无线城市注册资本的53.125%，宁波华数占无线城市注册资本的46.875%。

被评估单位拥有5家长期股权投资，股权比例均为100%，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的，故进行单独评估，以评估基准日被投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及占被投资企业的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列入单独整体评估的被投资企业评估说明另见附后的说明。

3、固定资产-设备类

评估人员在委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陪同下，根据所填报的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对各项设备的原值构成、购置年代、数量、型号规格、使用状况以及各种增贬值因素进行了逐项清查核实，到现场对设备的使用、运行、维护、保养情况进行了实地勘察。清查情况如下：

（1）设备概况

①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24,640.44万元，账面净值为4,594.30万元，主要包括各类型放大镜、交接箱和光纤分路器等设备；购于2001年至2019年，经清查，除88项机器设备报废外，其余机器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③ 车辆

车辆设备账面原值301.79万元，账面净值为96.40万元，为1辆小型轿车、10辆轻型普通货车、一辆轻型厢式货车和11辆小型普通客车；购于2005年至2017年，经清查，运输设备目前运行状况正常。

④ 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账面原值3,143.71万元，账面净值为638.66万元，主要为营业厅监控设备、电视机和空调等办公设备，购于2001年至2019年，经清查，除44

项电子设备报废外，其余电子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2) 宁波华数机器设备相关会计政策和评估方法与浙江华数一致。

(3) 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机器设备	4,594.08	7,193.32
车辆	96.40	175.37
电子设备	638.66	1,059.61
设备类合计	5,329.14	8,428.30

(4) 车辆评估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对于委估车辆，宁波华数申报的车辆共计 23 辆，涉及车辆牌照 23 块。

宁波华数车辆及电子设备评估增值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原值增值率 (%)	净值增值率 (%)
宁波华数	车辆	301.79	96.40	256.52	175.37	-15.00	81.92
	电子设备	3,143.71	638.66	2,362.40	1,059.61	-24.85	65.91
	设备类合计	3,445.51	735.06	2,618.92	1,234.98	-23.99	68.01

宁波华数具体车辆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公司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启用日期	已行驶里程 (公里)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增值率%
1	宁波华数	浙B.05117	上汽大众 帕萨特 1.8T 领尊版	辆	1.00	2017-12-31	22,466.00	22.30	18.33	-	12.28	-33.00
2		浙B.18551	别克陆尊-豪华旗舰版	辆	1.00	2012-05-31	142,830.00	41.14	2.06	36.05	18.39	793.93
3		浙 B.U011N	东风牌 ZN6471V1J4	辆	1.00	2012-05-31	9,560.00	15.28	0.76	15.60	8.11	961.65
4		浙 B.98A66	江铃全顺 JX6503T-L5 (1897)	辆	1.00	2017-12-31	11,600.00	14.67	12.06	13.37	11.90	-1.33
5		浙 B.30AZ8	东风牌原 浙 B20353	辆	1.00	2017-09-30	231,606.00	0.40	0.32	8.83	3.62	1,042.48
6		浙 B.78HT7	东风风行 F600 (7266)	辆	1.00	2017-12-31	12,703.00	10.73	8.82	9.77	8.79	-0.30
7		浙 B.87HT0	日产 ZN6445V1A5 (7676)	辆	1.00	2017-12-31	25,935.00	11.37	9.34	10.39	9.25	-1.01
8		浙B.9J419	尼桑	辆	1.00	2005-09-30	175,077.00	15.52	0.78	1.45	1.45	86.83
9		浙 B.L196F	郑州日产东风牌 FZN1023U2N4	辆	1.00	2011-11-30	114,508.00	8.99	0.45	7.82	3.75	735.48
10		浙 B.9371H	长城皮卡 LGWCA3176AC	辆	1.00	2010-05-30	34,557.00	9.55	0.48	8.62	3.36	603.70
11		浙 B.158U6	郑州日产东风牌 (ZN6494H2N4) 多功 能	辆	1.00	2011-11-30	93,451.00	12.35	0.62	10.74	5.15	734.43
12		浙 B.99LK6	东风 ZN6485H2N5 (1592)	辆	1.00	2017-12-31	8,741.00	10.81	8.88	10.64	9.47	6.57

序号	所属公司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启用日期	已行驶里程 (公里)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增值率%
13		浙 B.9H403	尼桑	辆	1.00	2005-11-30	189,611.00	14.55	0.73	9.92	5.95	718.39
14		浙 B.9372H	长城皮卡 LGWCA317XAC	辆	1.00	2010-05-30	170,187.00	9.55	0.48	8.62	3.36	603.70
15		浙 B.85CV3	东风 ZN6485H2N5 (1564)	辆	1.00	2017-12-31	5,999.00	10.81	8.88	10.64	9.47	6.57
16		浙 B.L860Z	东风牌 ZN10123U2N4	辆	1.00	2011-11-30	38,683.00	8.99	0.45	7.82	3.83	752.89
17		浙 B.82CQ2	东风 ZN6485H2N5 (1645)	辆	1.00	2017-12-31	3,767.00	10.81	8.88	10.64	9.47	6.57
18		浙 B.9371B	长城皮卡 LGWCA3178AC	辆	1.00	2010-05-30	65,190.00	9.55	0.48	8.62	3.36	603.70
19		浙 B.5T7G6	郑州日产 锐祺 厢式 工程车	辆	1.00	2018-10-30	3,523.00	11.93	10.98	12.25	11.63	5.91
20		浙 B.13X15	尼桑 ZN1032U2G3	辆	1.00	2009-02-28	189,911.00	13.89	0.69	16.29	9.77	1,307.04
21		浙 B.21A32	尼桑 ZN6493H2GS	辆	1.00	2009-03-31	120,566.00	15.52	0.78	14.34	8.60	1,008.70
22		浙 B.63V69	东风牌 ZN10123U2N4	辆	1.00	2013-04-30	147,383.00	9.10	0.45	7.82	4.61	914.69
23		浙 B.07166	尼桑皮卡 ZN1032U2G3-KA249 08309Y	辆	1.00	2008-07-31	174,890.00	13.98	0.70	16.29	9.77	1,298.30

序号	所属公司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启用日期	已行驶里程 (公里)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增值率%
合计								301.79	96.40	256.52	175.37	

从上表数据可见，宁波华数车辆评估原值较账面原值呈减值迹象，主要系由车辆市场售价下跌所致。

对于宁波华数车辆牌照不需另行考虑牌照额度，根据宁波交警官网发布的《宁波汽车号牌收费标准》，评估时仅考虑上牌杂费。

二是采用市场法评估，由于企业折旧年限为8年，对于年限较久的车辆，账面净值普遍低于市场二手价；若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综合考虑运输设备经济使用年限参考标准（2019年汽车报废年限及报废补贴标准）及行驶里程数，取两者孰低的方法确定运输设备的成新率，该因素也是导致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对于部分使用年限较久且使用成本法评估的车辆，因成本法中对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已纳入考虑，因此不存在使用年限较久的车辆使用成本法评估导致车辆评估价值虚高，本次车辆评估结果合理。下表中列举了别克牌车辆二手市场价与评估值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车辆型号	启用年限	评估净值	二手车价格	差异率	二手车价格来源
1	宁波华数	别克陆尊-豪华旗舰版	2012年5月	18.39	16.8	-8.65%	网站：二手车之家（ https://www.chep88.com ）

（5）电子设备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宁波华数电子设备电脑、打印机与服务器等类型电子设备因更新换代较快，市场售价下跌速度较快，下跌幅度较大，导致评估原值较账面原值均呈减值迹象。

评估思路：被评估单位的电子设备都是正常办公或经营所需要的设备，而且在评估基准日及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时都是正常使用的，所以对电子设备采取重置的思路而不是处置的思路进行评估，重置的思路就是重置成本法评估或是直接按二手设备购置价比较修正进行评估（市场法）。

上述资产的评估思路为业内普遍采用的评估方法。近期出具的评估报告或交易报告书运用上述评估思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案例	评估方法	重置全价确认方法	增值情况	增值原因分析
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重置成本法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	增值额 161.35 万元，增值率 24.60%。	电子设备：由于办公用电子设备近年来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导致该类资产评估原值减值；折旧年限小于评估所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导致该类资产评估净值增值。
2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重置成本法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对于购置时间较早且已停产或市场交易活跃的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增值额 43.26 万元，增值率 2.66%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为由于近年电子产品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所致，其次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市场比较活跃的计算机、打印机、传真机等电子设备以市场二手设备价格进行评估，导致原值减值幅度较大；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经济寿命年限高于折旧年限。
3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重置成本法	设备重置全价的选取通过在市场上进行询价，以现行市场价值加上合理的运输安装费之和作为重置全价。对于购置年代较早的设备，以二手市场价确定评估值。对于已报废而实物存在的固定资产按估计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	增值额 6.2 万元，增值率 31.17%	经分析，本次评估增值原因系财务计提折旧较快，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二者有差异，导致了设备的评估增值。
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重置成本法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太平洋电脑网》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确定其重置全价：由于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故本次评估电子设备的购置价采用不含税价。另：对于部分购置时间较长已不在市场销售的电子设备参照该设备的二手设备市场价进行评估。	增值额 1,155.93 万元，增值率 60.45%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为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电子设备的制造成本相对下降，导致电子的重置成本降低；电子设备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所确定的电子设备规定使用年限所致。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为由于近年电子产品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所致，其次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市场比较活跃的计算机、电视机、打印机等电子设备以市场二手设备价格进行评估，导致原值减值幅度较大，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企业已提完折旧的设备，本次评估按二手设备市场价格评估高于账面摊余价值，形成增值。

宁波华数电子设备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宁波华数账面含有数量较多且购置时间较久的网络通讯设备，如场强仪、光端机等；该类设备账面净值为设备残值（残值率 5%），因设备处于正常使用中，评估净值根据该设备的二手设备市场价进行评估，二手价较设备残值高出数倍。故引起评估净值增值率较大。

电子设备举例：

单位：元

名称	规格型号	购置时间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场强仪	DS1131B	2009/5/31	3,906.00	195.30

根据二手设备市场价确定评估值为 1,018.00 元，增值率为 421.25%。

对于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中的电子设备，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确定电子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确定成新率；

企业折旧年限与评估使用的经济耐用年限差异如下表：

固定资产-	使用情况	财务折旧年限	评估所取的经济耐用年限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正常使用	5	5-14

电子设备中具体项目经济耐用年限与折旧年限汇总如下：

电子设备分类	经济耐用年限	企业折旧年限
办公家具	8	5
办公设备	8	5
保险柜	10	5
除尘设备	10	5
传真机	6	5
打印机	5	5
电脑	5	5
电讯设备	10	5
服务器	10	5
复印机及文字处理机	6	5

计算机及外设	5	5
4 空调	5	5
其他通讯设备	10	5
软件	5	5
摄录像机及照相机	6	5
仪表电讯工业其它专用设备	14	5
音响设备	8	5
专用设备测试仪器设备	6	5

根据上表所示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与折旧年限的差异，导致宁波华数固定资产—电子设备均增值。

综合上述原因，导致宁波华数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增值 420.95 万元。

4、固定资产-网络资产类

评估人员在委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陪同下，根据所填报的网络资产清查明细表对各项网络资产的原值构成、建成年代、数量、型号规格、使用状况以及各种增贬值因素进行了逐项清查核实，到现场对设备的使用、运行、维护、保养情况进行了抽样实地勘察。清查情况如下：

（1）网络资产概况：

网络资产主要由光缆干线、地埋管道和分配接入网三部分组成。

① 光缆干线

光缆干线账面原值 8,430.90 万元，账面净值 5,286.19 万元。均为市干光缆，如龙山至慈溪段光缆、东钱湖机房至象山段光缆和东海舰队大礼堂机房至部队汽车营段光缆工程等，工程累计长度为 4,562.82 公里，形成了主机房到各区级机房的光缆分布网络。杆路主要为独立建账的用于搭挂光缆的电杆以及钢绞线等附属资产。

经清查，光缆干线均正常使用。

② 地埋管道

账面原值 3,439.33 万元，净值 1,780.46 万元。地埋管道主要为上述各路段光缆敷设时配套的埋地管道。埋地管道使用情况正常。

③ 分配接入网

账面原值 7,719.73 万元，净值 3,016.91 万元。分配网包括分配接入网以及数

字电视平移接入网，共计 970 项，形成了覆盖宁波市各城区各住宅小区以及乡镇村庄；经清查，分配网接入网使用情况基本正常。

（2）评估方法

本次网络资产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也可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计算公式：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网络资产的重置价值主要由工程费用、管理费用、设计费用、资金成本等组成。

A. 宁波华数光缆干线重置全价的确定过程与浙江华数一致。

B. 宁波华数地理管道重置单价的确定过程与浙江华数一致。

C. 分配接入网重置单价

结合整个浙江省网络资产所在地形地貌、人口稠密程度、交通、外线类型及住宅的单体结构等情况分为若干接入网类别，具体包括预埋多层、预埋高层、预埋低密度、架空多层、架空高层、架空低密度、农村集中型、农村山区形、集体楼道用户。

由于近几年各大运营商布网速度放缓，网络资产相关材料的需求大幅度萎缩，加之通信材料如光缆光纤行业竞争激烈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造成了网络资产材料价格较以前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下降。鉴于上述特殊性未能在建筑安装工程价格指数中充分体现，因此评估时另行考虑该类工程造价的年减值率。

首先选取数个典型接入网工程以基准日的网络资产主要材料的价格和实际的安装施工劳务费标准进行测算得到基准日时的重置全价，再与各项工程竣工结算造价进行比较，确定接入网工程的年减值率。

同时，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年度已完成的各类型的接入网工程图纸及竣工结算资料等为依据，并根据各项工程的竣工日期采用来源于 wind 数据库的建

筑安装工程投资价格指数及上述年减值率进行修正测得各类型接入网工程的平均装机户单价。各接入网根据装机户数与所属类别典型接入网的装机户单价的乘积确定接入网工程重置价格。

a.平均装机户单价

平均装机户单价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年度已完成的各类型的接入网工程图纸及竣工结算资料等为依据，将竣工结算装机户单价根据各项工程的竣工日期采用来源于 wind 数据库的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价格指数及上述年减值率进行修正测得各类型接入网工程的平均装机户单价。

装机户单价=竣工结算装机户单价×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价格指数×（1-竣工日期距基准日年限×年减值率）

b.年减值率的测算

年减值率=（（重置全价-竣工结算造价）/重置全价+1）^{（1/竣工日期距基准日年限）}-1

经测算，接入网工程的年减值率为 5.26%。

②成新率确定

成新率的确定采用年限法，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浙江省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一省一网”整合资产评估工作标准的函》规定确定经济寿命年限，并结合网络资产的使用状况、历年改造情况、网络维护情况和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计算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3）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光缆干线	5,286.19	2,403.37
地理管道	1,780.46	5,798.57
分配接入网	3,016.91	6,870.27
合计	10,083.56	15,072.20

5、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4,905.13 万元，账面净值 4,598.51 万元，建筑面积合计 3,635.63 平方米。

（1）房屋概况

委估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为企业的房屋建筑物及汽车库。其中申报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16 项，其中汽车库 10 项。

房屋建筑为江东区姚隘路 332 号房屋，作为被评估单位机房使用，购买于 2015 年；甬江大道财富中心 14 层办公室，以及位于地下二层的 10 个汽车库，购买于 2017 年建成；东钱湖大道 178 号办公室，购买于 2016 年。

列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和汽车库分布在宁波市，评估人员对企业委估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现场逐一清查、核对，核对委估资产的面积，记录房屋建筑物的现状，测评资产新旧程度，并在有关人员陪同下，分基础、承重结构、非承重结构、屋面、地面、内外装修、门窗、配套设施（水、暖、电）等项目，逐项进行查勘鉴别，了解房屋的使用、维护等情况。

宁波华数申报的房屋建筑物均办理了产证，房屋面积以不动产权证证载面积为准。所有房屋保养情况较好，房屋均处于正常使用中。

（2）评估方法

宁波华数委估房产目前均为自用，且所在区域范围内类似物业出租案例较少，难以获得客观租金收益，委估资产未来的现金流不能够准确量化；且我国房地产市场普遍存在一定程度的租售倒挂现象，收益法无法客观反应委估房产的市场价值，因此不采用收益法评估；通过工程造价信息网、广联达指标网等相关媒体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容易算出商业用房的建安重置价值，通过中国土地市场网、中国地价检测网等发布的土地出让信息，容易算出土地取得价格，但是成本法测算的房地产价值仅为房屋建造成本及土地取得成本，未考虑到商业用房价格易受宏观市场影响，不能客观反应委估房产的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不适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因周边房屋市场较活跃、交易案例较多，因此本次评估适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宁波华数汽车库目前均为自用，因周边车位市场较活跃，交易案例较多，因此本次评估适用市场法评估。

将评估对象与在评估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市场法计算公式为：

评估对象价格=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3）评估结果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 6,078.12 万元。

6、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网络资产与专用设备作为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日常运营的重要资产，宁波华数需要根据网络资产与专用设备的使用状况，需要每年进行更新维护，保持资产良好的性能、运行状态以满足日常业务传输需求，加之宁波华数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经营状况较好，资产的市场价格稳定，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网络资产预计使用年限为 25-30 年，净值为 10,935.08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华数全部固定资产净值的 51.69%；专用设备预计使用年限为 8-10 年，净值为 4,809.21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华数全部固定资产净值的 22.73%，网络资产评估增值原因为工程造价费用的上涨，专用设备评估增值原因为资产的经济耐用年限长于会计折旧年限，网络资产及专用设备从整体上看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宁波华数未对网络资产及专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考虑到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商业用房，由于房产取得时期较早，近几年房地产所在区域房地产价格上涨，其存在减值风险亦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标的公司宁波华数资产的盈利能力较强，资产日常运营状态良好，资产的市场价格相对稳定，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加之宁波华数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健全、维护工作开展良好，未发生因资产损坏而导致公司经营业务停滞或造成重大损失，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列明的有闲置、实体已经损坏或毁损和报废等情形。报告期标的固定资产未出现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2,260.00 万元，共计 473 项。主要为企业承接的各类小区接入网网络改造工程、光缆熔接工程和社区项目等。

评估人员对通过对在建工程—设备项目的清查核实，了解在建项目的具体内

容、进度等情况，同时核查了与在建设备项目批准文件、成本明细项目及相關合同和結算资料，并抽查了相关原始凭证。经核实，各项工程賬面值无誤。

在建工程按核实后的賬面值确认评估值为 2,260.00 万元。

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原始入账价值 586.44 万元，賬面价值为 312.82 万元，企业采用直线法摊销，賬面金额为摊余价值。评估人员通过对相关无形资产取得的凭证等资料的进行清查核实；主要为智慧民生信息服务平台软件、广电资源管理系统 V3.6 和 iPanel DVB 终端 APP（单双向）EPG 版软件（2018）等 43 项软件。

其他无形资产-软件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软件的评估值=重置全价

软件的重置全价参照国内市场同类型软件的现行市场价确定，若同期市场上没有可比的交易案例，则以价格指数调整法确定其重置全价。

经上述评估方法，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593.39 万元。

（2）账外无形资产

宁波华数账外无形资产系企业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特别研发的 6 项专利及 22 项软件著作权，实际上并未投入使用，目前没有产生收益，未来收益难以准确预计，也较难合理扣除其他无形资产的贡献，难以使用收益法评估；市场上交易信息不完全，案例差异性超过可比性的情况下，被评估单位能够提供确切的成本投入资料，故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按实际注册专利所需的费用加研发人工成本对专利进行评估，按研发人工成本对软件著作权进行评估。

经评估，无形资产—账外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2,021.06 万元。

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賬面值 3,892.81 万元，主要为分布于用户端的机顶盒及智能卡、物业装修费、软硬件维保费和小区配套材料摊销等费用。企业对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评估人员对待费用发生的内容、预计收益期、摊销情况进行核实。

对于尚存权利的长期待摊费用，按该项权利的受益期和剩余的受益金额确定评估值。

经核实，账面列示的小区配套材料摊销账面值共 1,166.15 万元，为承接小区配套工程后，已支付第三方的工程款，被评估单位后续不需要承担支付义务，不会造成企业的现金流出，因此均核销为零。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2,726.66 万元。

10、负债

（1）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金额 4,740.42 万元，主要为应付服务款、采购款等。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同时采用函证或查验销售发票、入库单等相关资料的债务确认替代程序，以确认该类债务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应付账款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740.42 万元。

（2）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账面金额 8,514.20 万元，主要系预收付费频道服务费、落地费等款项。评估人员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抽查了相关收款凭证、协议，对债务的真实性进行了验证，根据核查情况，属于公司未来需履行的供货的义务。

预收账款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8,514.20 万元。

（3）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4,928.84 万元，主要包括员工社保和奖金、履约保证金和押金等款项。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通过抽查部分凭证、发票、协议或对函证、电询回复情况，对债务的真实性进行了验证。

其他应付款按核实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928.84 万元。

（4）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工资账面值为 982.92 万元，为企业提取的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奖金等，系未实际发放或使用的数额。经核对有关账册及凭证，了解企业的工资政策及使用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应付职工薪酬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982.92 万元。

（5）应交税费

应交税金账面值为 37.50 万元，系应交增值税及附加税、房产税和文化事业建设费等税费，评估人员通过查阅会计资料、税金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对债务的真实性进行验证，从而确定实际承担的债务。经核实，账面值无误。

应交税费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7.50 万元。

（6）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账面金额 150.00 万元，主要为公司应支付无线城市补助款，发生时间为 2019 年。

评估人员在审核相关合同、协议等资料，对清查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进行分析。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后，评估时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为 150.00 万元。

（7）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账面值为 3,751.03 万元，主要为各小区的配套费或初装费等款项。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抽查部分凭证、发票、协议，账面记录无误。

经核实，账面列示的初装费为完成接入网工程时一次性向用户收取的费用；账面列示的配套费为完成小区配套工程时一次性向房地产开发商收取的工程款；账面列示的递延税款，为上述初装费及配套费营改增以前产生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已在开具发票时一次性缴纳。根据股东宁波华数的财务核算要求，上述项目归入本科目，按相应年限递延确认收入，但被评估单位后续不需要承担支付义务，不会造成企业的现金流出，因此均核销为零。

递延收益评估值为零。

（二）市场法评估情况

宁波华数关于市场法的应用前提，选择理由和依据，市场法具体评估思路、步骤，评估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的理由以及价值比率简介部分与浙江华数一致。

1、市场法的评估过程

宁波华数关于选择价值类型和评估对象属性，可比公司的选取，可比公司介绍，评估基准日可比上市公司 P/B 的确定以及缺少流动性折扣率的确定部分与浙江华数一致。

（1）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市净率（P/B）修正系数的确定

①修正因素的确定

本次市场法评估中对可比公司比率乘数比较调整所选择修正的因素从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共四个方面进行分析。具体指标及权重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权重
1	盈利能力	EBITDA 利润率%	20
2		总资产报酬率	20
3	营运能力	流动资产周转率	10
4		总资产周转率	10
5	偿债能力	已获利息倍数	10
6		资产负债率	10
7	成长能力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
8		资本保值增值率	10
9	合计		100

②盈利能力指标

A.EBITDA 利润率%

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EBITDA 利润率=EBITDA/销售营业收入

EBITDA 利润率表明企业每一元的销售收入为企业所带来的利息、税收和净利润以及收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由于从理论上来说，EBITDA 必须不少于税后的经营性净现金，因此该指标又被称为“现金利润率”。对于一些基础设施企业，例如，通信、路桥、港口、机场或大型高新技术等企业，其折旧费用或摊销费用非常巨大，EBITDA 利率率指标越高，说明企业销售收入的盈利能力以及回收折旧和摊销的能力就越强。该指标越低，说明企业销售收入的盈利能力以及回收折旧和摊销的能力就越弱。

经 wind 咨询查询的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EBITDA 2018 年	EBITDA 2019 年 1-6 月	EBITDA% 2018 年	EBITDA% 2019 年 1-6 月	两期平均
歌华有线	111,837.15	66,282.78	41.04%	54.33%	47.68%
广电网络	74,587.93	37,671.32	27.48%	26.48%	26.98%
广西广电	76,509.66	30,601.08	31.48%	32.07%	31.77%
江苏有线	275,439.18	126,786.27	34.93%	34.17%	34.55%
贵广网络	94,632.73	51,060.87	29.29%	33.20%	31.25%
吉视传媒	92,216.64	46,869.13	45.83%	49.72%	47.77%
标的公司	16,351.26	6,387.37	38.70%	34.44%	36.57%

B.总资产报酬率

$$\text{总资产报酬率} = \text{EBIT} / \text{资产平均总额} \times 100\%$$

总资产报酬率又称资产所得率。是指企业一定时期内获得的报酬总额与资产平均总额的比率。它表示企业包括净资产和负债在内的全部资产的总体获利能力，用以评价企业运用全部资产的总体获利能力，是评价企业资产运营效益的重要指标。该指标越高，表明企业投入产出的水平越好，企业的资产运营越有效。

经 wind 咨询查询的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EBIT 2018 年	资产总计 2017 年	资产总计 2018 年	总资产报酬率 2018 年
歌华有线	52,751.09	1,532,678.70	1,593,319.20	3.37%
广电网络	14,575.46	723,622.56	804,995.11	1.91%
广西广电	13,578.77	738,149.13	845,538.89	1.71%
江苏有线	76,486.55	3,220,348.85	3,223,002.30	2.37%
贵广网络	34,763.69	852,673.46	1,249,869.50	3.31%
吉视传媒	32,149.81	1,158,191.56	1,338,800.28	2.58%
标的公司	8,811.93	114,538.52	127,547.44	7.28%

③营运能力指标

A.流动资产周转率

$$\text{流动资产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 \text{平均流动资产总额}$$

平均流动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年初数 + 流动资产年末数) / 2，即平均流动资产总额是指企业流动资产总额的年初数与年末数的平均值。

流动资产周转率指企业一定时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净额同平均流动资产总额的比率，流动资产周转率是评价企业资产利用率的一个重要指标。通过对该指标的对比分析，可以促进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充分利用流动资产，如调动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用于短期的投资创造收益等。还可以促进企业采取措施扩大销售，提高流动资产的综合使用率。一般情况下，该指标越高，表明企业流动资产周转速度越快，利用越好。在较快的周转速度下，流动资产会相对节约，相当于流动资产投入的增加，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企业的盈利能力；而周转速度慢，则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参加周转，会形成资金浪费，降低

企业盈利能力。

经 wind 咨询查询的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营业收入 2018 年	流动资产总计 2017 年	流动资产总计 2018 年	流动资产周转率 2018 年
歌华有线	272,524.73	932,022.39	970,189.24	0.29
广电网络	271,384.32	182,776.28	268,611.55	1.20
广西广电	243,079.49	198,060.57	218,915.77	1.17
江苏有线	788,497.72	875,361.50	813,997.08	0.93
贵广网络	323,102.66	238,557.23	394,681.88	1.02
吉视传媒	201,203.15	226,757.68	246,989.43	0.85
标的公司	42,255.57	30,538.32	42,700.45	1.15

B.总资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净额/平均总资产总额

平均总资产总额=（总资产年初数+总资产年末数）/2，即平均总资产总额是指企业总资产总额的年初数与年末数的平均值。

总资产周转率是考察企业资产运营效率的一项重要指标，体现了企业经营期间全部资产从投入到产出的流转速度，反映了企业全部资产的管理质量和利用效率。通过该指标的对比分析，可以反映企业本年度以及以前年度总资产的运营效率和变化，发现企业与同类企业在资产利用上的差距，促进企业挖掘潜力、积极创收、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一般情况下，该数值越高，表明企业总资产周转速度越快。销售能力越强，资产利用效率越高。

经 wind 咨询查询的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营业收入 2018 年	资产总计 2017 年	资产总计 2018 年	总资产周转率 2018 年
歌华有线	272,524.73	1,532,678.70	1,593,319.20	0.17
广电网络	271,384.32	723,622.56	804,995.11	0.36
广西广电	243,079.49	738,149.13	845,538.89	0.31
江苏有线	788,497.72	3,220,348.85	3,223,002.30	0.24
贵广网络	323,102.66	852,673.46	1,249,869.50	0.31

公司简称	营业收入 2018年	资产总计 2017年	资产总计 2018年	总资产周转率 2018年
吉视传媒	201,203.15	1,158,191.56	1,338,800.28	0.16
标的公司	42,255.57	114,538.52	127,547.44	0.35

④偿债能力指标

A.已获利息倍数

已获利息倍数=息税前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已获利息倍数是指上市公司息税前利润相对于所需支付债务利息的倍数，可用来分析公司在一定盈利水平下支付债务利息的能力。这个比率越高说明偿债能力越强。

经 wind 咨询查询的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EBIT 2018年	利息支出 2018年	已获利息倍数 2018年
歌华有线	52,751.09	296.08	178.16
广电网络	14,575.46	5,504.98	2.65
广西广电	13,578.77	2,919.61	4.65
江苏有线	76,486.55	4,314.77	17.73
贵广网络	34,763.69	6,065.21	5.73
吉视传媒	32,149.81	13,040.14	2.47
标的公司	8,811.93		

B.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又称举债经营比率,它是用以衡量企业利用债权人提供资金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以及反映债权人发放贷款的安全程度的指标,通过将企业的负债总额与资产总额相比较得出,反映在企业全部资产中属于负债比率。

在企业管理中，资产负债率的高低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它要看从什么角度分析，债权人、投资者（或股东）、经营者各不相同；还要看国际国内经济大环境是顶峰回落期还是见底回升期；还要看管理层是激进者中庸者还是保守者，所以多年来也没有统一的标准，但是对企业来说：一般认为，资产负债率的适宜水平是 40%~60%。

经 wind 咨询查询的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计算如下：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17 年	资产负债率 2018 年	资产负债率 2019 年 6 月	资产负债率 三期平均
歌华有线	16.59%	18.11%	18.46%	17.72%
广电网络	57.59%	59.56%	51.92%	56.36%
广西广电	50.49%	56.30%	54.22%	53.67%
江苏有线	31.75%	31.07%	29.76%	30.86%
贵广网络	50.11%	64.56%	66.23%	60.30%
吉视传媒	42.72%	46.14%	47.89%	45.58%
标的公司	36.13%	35.87%	37.14%	36.38%

⑤成长能力指标

A.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额/上年营业收入总额)×100%

营业收入增长额=营业收入总额-上年营业收入总额

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零，表明企业营业收入有所增长。该指标值越高，表明企业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越快，企业市场前景越好。

营业收入增长率可以用来衡量公司的产品生命周期，判断公司发展所处的阶段。一般来说，如果营业收入增长率超过 10%，说明公司产品处于成长期，将继续保持较好的增长势头，尚未面临产品更新的风险，属于成长型公司。如果营业收入增长率在 5%~10%之间，说明公司产品已进入稳定期，不久将进入衰退期，需要着手开发新产品。如果该比率低于 5%，说明公司产品已进入衰退期，保持市场份额已经很困难，业务利润开始滑坡，如果没有已开发好的新产品，将步入衰落。

经 wind 咨询查询的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营业收入 2017 年	营业收入 2018 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18 年
歌华有线	269,818.28	272,524.73	1.00%
广电网络	285,331.28	271,384.32	-4.89%
广西广电	270,889.26	243,079.49	-10.27%
江苏有线	809,510.46	788,497.72	-2.60%

公司简称	营业收入 2017年	营业收入 2018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18年
贵广网络	257,343.60	323,102.66	25.55%
吉视传媒	204,717.78	201,203.15	-1.72%
标的公司	36,915.37	42,255.57	14.47%

B. 资本保值增值率

资本保值增值率=扣除客观因素后的期末所有者权益÷期初所有者权益×100%。

资本保值增值率是指企业本年末所有者权益扣除客观增减因素后同年初所有者权益的比率。该指标表示企业当年资本在企业自身的努力下的实际增减变动情况，是评价企业财务效益状况的辅助指标。反映了投资者投入企业资本的保全性和增长性，该指标越高，表明企业的资本保全状况越好，所有者权益增长越快，债权人的债务越有保障，企业发展后劲越强。

经 wind 咨询查询的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归属母公司权益 2018年	归属母公司权益 2019年6月	资本保值增值率 2019年6月
歌华有线	1,304,699.11	1,327,894.93	1.78%
广电网络	317,874.20	383,979.51	20.80%
广西广电	369,434.67	372,908.84	0.94%
江苏有线	2,150,071.91	2,157,208.16	0.33%
贵广网络	437,692.71	467,472.73	6.80%
吉视传媒	715,624.22	701,521.57	-1.97%
标的公司	81,798.12	84,511.93	3.32%

⑥对比因素设定说明

通过对上述各项能力分析板块各指标进行分析比较后对其进行了打分，打分原则为被评估单位为 100，以被评估单位为中心等距划分指标区间，每个指标区间对应一个分数，相邻两个指标区间相差 2 分；劣于目标公司指标的则分数小于 100，优于目标公司指标的则分数大于 100。按每个指标区间相差两分设置。单项因素的调整不以 10 为限。打分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歌华有线	广电网络	广西广电	江苏有线	贵广网络	吉视传媒

可比公司	歌华有线	广电网络	广西广电	江苏有线	贵广网络	吉视传媒
EBITDA 利润率%	104	96	98	99	98	104
总资产报酬率	90	90	90	90	90	90
流动资产周转率	91	100	100	98	99	97
总资产周转率	97	100	99	98	99	96
已获利息倍数	100	96	96	98	96	96
资产负债率	104	96	97	101	95	98
营业收入增长率	95	92	90	93	104	94
资本保值增值率	94	110	90	90	110	90
加权后修正系数	0.97	0.97	0.95	0.96	0.98	0.96

（2）标的公司市净率（P/B）的确定

经对可比公司 P/B 指标进行修正，本次对六家可比公司按照一定权重加权后计算得出目标公司的 P/B。计算结果如下表：

可比公司	歌华有线	广电网络	广西广电	江苏有线	贵广网络	吉视传媒
可比公司 PB	1.1257	2.2658	2.1848	1.0158	2.2467	1.1384
修正系数	0.97	0.97	0.95	0.96	0.98	0.96
修正后 PB	1.1605	2.3359	2.2998	1.0581	2.2926	1.1858
权重	1/6	1/6	1/6	1/6	1/6	1/6
标的公司 PB 平均值	1.7221					
标的公司 PB 中位值	1.7392					

经比较六家公司修正后的 PB 平均值与中位值较接近，本次评估取六家公司修正后的 PB 平均值 1.7221 作为比率乘数。

（3）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

经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的分析，被评估单位的主要非经营性及溢余资产如下：

会计科目	金额（万元）
其他应收款—华数集团	32,764.48
合计	32,764.48

（三）评估结论分析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宁波华数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价值 110,000.15 万元，总负债 23,104.93 万元，所有者权益 86,895.22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112,380.24 万元，总负债 19,353.9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3,026.34 万元，评估增值 6,131.12 万元，增值率为 7.06%。

具体各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一、流动资产	22,941.11	23,367.13	426.02	1.86
二、非流动资产	87,059.03	89,013.10	1,954.07	2.2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0,582.19	51,833.36	-8,748.83	-14.44
固定资产	20,011.21	29,578.63	9,567.42	47.81
在建工程	2,260.00	2,260.00		
无形资产	312.82	2,614.45	2,301.63	735.77
长期待摊费用	3,892.81	2,726.66	-1,166.15	-29.96
资产总计	110,000.15	112,380.24	2,380.09	2.16
三、流动负债	19,203.90	19,203.90		
四、非流动负债	3,901.03	150.00	-3,751.03	-96.15
负债总计	23,104.93	19,353.90	-3,751.03	-16.23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86,895.22	93,026.34	6,131.12	7.06

净资产评估增值 6,131.12 万元，增值率 7.06%，其中：

（1）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 8,748.83 万元，减值原因为被评估单位账面值为被投资单位实收资本，评估时评估值为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因此引起评估减值；

（2）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9,567.42 万元，增值原因为：

①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1,479.61 万元，增值原因是：账面值系企业根据会计政策计提折旧后的余额，评估值为评估基准日委评房地产市场价格，且委估的房产取得时期较早，近几年房地产所在区域房地产价格上涨共同引起评估增值；

②固定资产—设备类

固定资产—设备类评估增值 3,099.16 万元，增值原因是：企业采用的折旧年限短于经济耐用年限，因此引起评估增值；

③固定资产—网络资产类

A.固定资产—光缆干线评估减值 2,882.82 万元，减值原因是：主要受评估时确定的经济耐用年限与财务折旧年限存有差异的影响，从而导致评估减值；

B.固定资产—地理管道评估增值 4,018.10 万元，增值原因是：主要受工程造价上涨的影响，从而导致评估增值；

C.固定资产—分配接入网评估增值 3,853.36 元，增值原因是：主要受工程造价上涨的影响，从而导致评估增值；

(3)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2,301.63 万元，增值原因为宁波华数账面价值为其他无形资产摊余价值，评估价值为账面其他无形资产及账外无形资产价值，且近年人工和物价上涨导致开发成本上涨，因而引起评估增值；

(4)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减值 1,166.15 万元，减值原因为宁波华数账面值中部分为向第三方承接网络工程时发生的初装费和配套费等费用，实际成本已于当期支付，期后不会带来净现金流出，故评估时将此部分评估为零，因此引起评估减值；

(5) 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 3,751.03 万元，减值原因为评估时将企业非流动负债中分期确认收入的递延收益—初装费、配套费及政府下拨的项目补贴收入等作为期后无需支付的负债评估为零，从而导致净资产评估增值。

2、市场法评估结论

宁波华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归母净资产-非经营性及溢余资产）×标的公司 PB×（1-流通性折扣率）+非经营性及溢余资产

$$= (84,511.93-32,764.48) \times 1.7221 \times (1-19.90\%) + 32,764.48$$

$$= 104,100.00 \text{ 万元（取整）}$$

评估结果：经市场法评估，宁波华数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壹拾亿零肆仟壹佰万元整（RMB 104,100.00 万元）。

3、评估结论及选取资产基础法为本次评估结论的原因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评估人员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同时进行

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值为 93,026.34 万元，采用市场法形成的评估值为 104,100.00 万元，市场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 11,073.66 万元，差异比例是 11.90%。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通过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并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参数，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价值比率”。经过比较分析被评估企业与参考企业的异同，对差异进行量化调整，计算出适用于被评估企业的价值比率，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因为市场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途径不同，所以评估结论会有所差异。

由于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结论受资本市场股票指数波动影响大，并且广电行业上市公司有着较强的地域垄断特征，对于不同区域的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等不尽相同。鉴于各地政府根据所辖城市的民生需求侧重各不相同，制定的城市规划策略需要因地制宜。所以客观上对上述差异的量化很难做到准确。考虑资产基础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优于市场法，故优选资产基础法结果。

（四）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情况的说明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的报告。

（五）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1、2019 年 5 月 14 日，宁波华数与宁波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宁波市无线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2019 年 8 月 30 日，经股东会同意宁波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1700 万元，宁波市无线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变更为 3200 万元，宁波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占宁波市无线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53.125%，宁波华数占宁波市无线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46.875%。

2、2019 年 8 月 19 日宁波华数成立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

分公司。

3、2018年8月27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浙0212民初14775号】，以及2019年4月22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浙0212执8950号】，判决宁波数华天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向宁波华数支付1,580,216.80元。宁波华数在应收账款科目反映该笔款项，宁波华数无法提供相关的文件且无法判断该笔款项未来是否能够收回，本次评估按照账面值确认，未考虑该诉讼未来的可收回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在宁波华数2018年与评估基准日的合并报表中，对子公司江北华数无形资产调增了48项管道工程评估净值摊余价值；2014年11月20日，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江北区部分综合通讯管线使用情况的证明》，同意原由宁波市江北区广播电视中心实际使用的江北区政府部门建设的地下综合通讯管线移交给江北华数使用，证明中未约定使用期限；江北华数拥有管道的使用权，该使用权具有排他性，没有管道的产权，且不能对该管道使用权进行转让，该管道使用权价值已包含在宁波华数收购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中。江北华数账面未对该使用权进行账面调整。根据江北华数企业人员介绍，江北区政府管道工程资料属于保密资料，无法获得相关的纸质资料，评估人员也无法对该部分资产进行现场核实，无法确认该管道工程的任何信息，本次评估引用了宁波安全三江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宁安评报字[2015]112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管道使用权的工程信息。

（六）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要变化事项。

（七）宁波华数重要下属企业评估基本情况

宁波华数下属企业中，构成该交易标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为鄞州华数。评估机构对鄞州华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且评估过程与宁波华数一致。

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鄞州华数的账面总资产价值57,276.54万

元，总负债 20,043.36 万元，所有者权益 37,233.19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45,507.19 万元，总负债 13,782.7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724.43 万元，评估减值 5,508.76 万元，增值率为-14.80%。

具体各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一、流动资产	21,741.40	21,966.25	224.85	1.03
二、非流动资产	35,535.14	23,540.94	-11,994.20	-33.75
其中：固定资产净额	27,834.40	19,313.10	-8,521.30	-30.61
在建工程净额	867.81	867.81	-	-
无形资产净额	320.36	662.27	341.91	106.73
长期待摊费用净额	6,512.57	2,697.76	-3,814.81	-58.58
资产总计	57,276.55	45,507.19	-11,769.36	-20.55
三、流动负债	13,782.76	13,782.76	-	-
四、非流动负债	6,260.60	-	-6,260.60	-100.00
负债总计	20,043.36	13,782.76	-6,260.60	-31.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7,233.19	31,724.43	-5,508.76	-14.80

净资产评估增值-5,508.76 万元，增值率-14.80%，其中：

（1）固定资产评估减值 8,521.30 万元，减值原因为：

①固定资产-光缆干线主要受评估时确定的经济耐用年限与财务折旧年限存有差异的影响，从而导致评估减值；

②固定资产-分配接入网主要受部分小区分配网已被拆迁及销户的影响，从而导致评估减值；

（2）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减值 3,814.81 万元，减值原因为主要受将无法形成企业的资产且未来不会带来现金流入的长期待摊费用核销为零的影响，从而导致评估减值；

（3）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 6,260.60 万元，减值原因为评估时将企业非流动负债中分期确认收入的递延收益—初装费、配套费及政府下拨的项目补贴收入等作为期后无需支付的负债评估为零，从而导致净资产评估增值。

五、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对评估机构、评估假设前提、评估方法的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除正常业务关系外，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因此，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设定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因此，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因此，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选用恰当，所采用计算模型、选取的重要评估参数及重要评估依据均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因此，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定价公允。

（二）资产评估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委托万隆评估对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全部权益实施了资产评估。万隆评估拥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并且符合《证券法》规定，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万隆评估独立于委托方，不存在独立性瑕疵。接受委托后，万隆评估组织项目团队执行了现场工作，取得了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所需的资料和证据。万隆评估使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了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值为最终评估结果，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

1、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交易定价合理性

（1）本次交易作价市净率、市盈率状况

浙江华数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01,569.57 万元，经协商，交易整体对价为 505,000 万元，交易作价对应 2019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合并口径）的市净率水平为 1.39 倍，交易作价对应 2019 年净利润的平均市盈率水平为 23.16 倍。

宁波华数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93,026.34 万元，经协商，交易整体对价为 95,000 万元，交易作价对应 2019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合并口径）的市净率水平为 1.12 倍，交易作价对应 2019 年净利润的平均市盈率水平为 9.63 倍。

（2）本次交易市净率、市盈率与市场可比交易比较情况

近几年，上市公司收购广电行业标的同类交易的情况部分案例统计如下所示：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市净率	市盈率（静态）
1	天威视讯	天宝公司 100% 股份	2012-03-31	2.14	31.84
2		天隆公司 100% 股份	2012-03-31	2.72	26.41
3	湖北广电	武汉广电投资 100% 股权	2013-06-30	2.32	12.37
4		荆州视信 100% 股权	2013-06-30	1.36	14.39
5		十堰广电 100% 股权	2013-06-30	1.17	-40.56
6		楚天视讯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及负债	2013-06-30	1.70	40.12
7	江苏有线	发展公司 70% 股权	2017-06-30	1.07	32.80
平均值				1.78	23.56
本次交易评估-浙江华数			2019-06-30	1.39	23.16

本次交易评估-宁波华数	2019-06-30	1.12	9.63
-------------	------------	------	------

注：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湖北广电收购十堰广电与楚天视讯的市盈率作为异常值剔除。

由上表可见，本次浙江华数交易价格以 2019 年度的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约为 23.16 倍，市场同类交易的市盈率平均值为 23.56 倍，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与市场同类交易平均水平基本持平。本次浙江华数交易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1.39 倍，市场同类交易的市净率的平均值为 1.78 倍，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低于市场同类交易的市净率均值。

本次宁波华数交易价格以 2019 年度的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约为 9.63 倍，市场同类交易的市盈率平均值为 23.56 倍，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远低于市场同类交易平均水平。本次宁波华数交易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1.12 倍，市场同类交易的市净率的平均值为 1.78 倍，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低于市场同类交易的市净率均值。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结合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拟置入标的公司与国内同行业部分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PB)	市盈率 (PE)
000156.SZ	华数传媒	1.47	24.50
600831.SH	广电网络	1.99	72.86
600959.SH	江苏有线	1.03	35.64
600037.SH	歌华有线	1.07	20.55
600996.SH	贵广网络	2.40	36.06
000665.SZ	湖北广电	0.83	31.23
600936.SH	广西广电	2.17	65.23
601929.SH	吉视传媒	1.08	24.83
002238.SZ	天威视讯	2.07	27.01
000917.SZ	电广传媒	0.98	113.79
平均数		1.51	45.17

注：1、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2、可比公司市净率 PB=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市值 ÷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可比公司市盈率 PE=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市值 ÷ 可比公司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次浙江华数交易价格以 2019 年度的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约为 23.16 倍，

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值为 45.17 倍，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的平均值为 1.51 倍，本次浙江华数交易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1.39 倍，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亦低于华数传媒于基准日的估值水平。

本次宁波华数交易价格以 2019 年度的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约为 9.63 倍，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值为 45.17 倍，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的平均值为 1.51 倍，本次宁波华数交易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1.12 倍，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亦低于华数传媒于基准日的估值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后续经营中对估值可能产生影响的主要为行业变化和税收优惠，具体影响和管理层的应对措施如下：

1、行业变化对估值的影响

从行业发展上看，随着三网融合的推进，IPTV、互联网电视等业态快速发展，对电视屏幕的争夺日趋激烈，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迎来了全面竞争。与全国广电网络的情况类似，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有线电视用户数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预计有线电视用户流失的情况仍将持续。行业正面临着市场、政策、技术、生态等各方面的深刻变化，广电网络运营商正积极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行业未来发展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

鉴于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和标的公司盈利水平较难预计，本次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反映了广电网络的现有布网水平和潜在客户资源的价值。然而，基于标的资产当前经营状况的市场法的估值小于资产基础法估值，若交易后未能发挥协同充分提高广电网络的利用效率，提高全省广电网络统一运营的规模效应，整合后仍可能出现高估标的资产当前资产价值的情况。为此，管理层拟定以下应对措施：

（1）强化用户保有，巩固发展根基。在实行网格化营维服务体系的基础上，

科学制定考核标准，加大复机和欠费用户的考核比重，守住用户。继续提升服务质量，加强监督与考核，尤其是强化 96371 客服人员、社区工程师等一线人员的服务意识和服务敏感度，确保用户各类业务办结及时、故障报修及时、投诉处理及时。

（2）坚持业态创新，努力实现集约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继续抓好“智慧社区”、“智慧乡镇”、“智慧城市”项目建设，规范全省项目建设方案；加大对智慧乡镇、智慧社区投资力度，积极探索智慧乡镇、智慧社区商业模式；支持鼓励市、县分公司与当地政府合作，积极参与社会安全监控等项目建设，扩大由智慧项目带来的增值业务在公司总体收入中的比重。

（3）坚持机制创新，激发公司内部新动能。改进和完善考核管理办法，突出工作创新和工作实绩的考量，真正做到薪酬、绩效和岗位晋升与考核结果直接挂钩，增强各个经营主体的责任心和主动性，促进分子公司业务加快发展、创新发展。

（4）坚持以内容建设为根本。打造开放平台，强化同播出机构和节目制作机构的合作，集纳和编排更多广播电视内容资源，以海量和多样化内容资源打造核心竞争力。以内容服务为支撑，全面丰富业务形态，增强网络综合效益。

2、税收优惠对估值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规，浙江华数部分子公司、宁波华数及其部分子公司作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完成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公司，根据财税〔2019〕16 号文件规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浙江华数部分子公司、宁波华数及其部分子公司作为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根据财税〔2019〕17 号文件规定，对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增值税。本次交易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税收优惠对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不产生影响。因此，若标的资产在优惠政策到期后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不会对本次交易及评估值、作价产生影响。

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拟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治理结构、管理制度、业务经营、人员安排等方面实施多项整合计划，以保证标的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

展。同时，公司将利用自身的资本平台优势、品牌优势以及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的优势，加强标的公司的规范经营和业务发展，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并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技术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四）拟置入资产评估结果对关键指标的敏感性分析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资产基础法不适用做敏感性分析。

（五）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同属于广电网络行业，整合后逐步形成统一运营管理的全省网络，可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主要表现在网络规模化运营带来的成本降低、管理效率的提升，投融资效率提高，减少与少数股东的意见和利益分歧等方面。该等协同效应具体量化较为困难，因此本次评估和交易定价时均未考虑协同效应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及交易定价情况，经认真审慎分析，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资产评

估相关事项作出以下说明：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为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害关系。因此，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公允、准确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第八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2019年10月，华数传媒分别与华数集团等45名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一）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华数传媒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浙江华数83.44%股份/宁波华数100%股权。各方同意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9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标的资产最终价格由各方参照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结果协商确定。

（二）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价款采用股份及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各方具体现金与股份比例将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

（三）股份支付的相关约定

1、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华数传媒就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即8.89元/股（以下简称“华数传媒向标的公司股东发行股份的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中，拟引入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相关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为：

①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向下调整

深圳成分指数（399001）和文化传媒指数（886041）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超过 20%。

B、向上调整

深圳成分指数（399001）和文化传媒指数（886041）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超过 20%。

②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价格调整触发条件”之一的首个交易日出现后，上市公司可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审议调价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

③调整机制

若满足“价格调整触发条件”之一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价格对应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若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或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及发行股票数量做相应调整。

3、发行数量

华数传媒本次向标的公司各股东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股份发行价格。如按照该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发行股份数并非整数时，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发行价格根据上述约定调整后，华数传媒向标的公司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相应进行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四）股份交割及相关安排

1、各方一致同意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60 日内将标的资产分别过户至华数传媒名下，标的公司各股东应协助华数传媒办理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对于华数传媒本次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华数传媒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各交易对方申请办理证券登记的手续，以及华数传媒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各交易对方应向华数传媒提供必要的配合。

（五）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之间盈亏处理、资产变动的处理及评估基准日前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各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实际交割日（含

实际交割日当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华数传媒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由标的公司各股东以现金全额补偿给华数传媒。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付完成后，由交易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专项审计，确定过渡期的资产的损益。

如标的资产存在亏损，则标的公司各股东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华数传媒予以补偿，标的公司各股东按交割日前各自所持标的资产股权比例计算相应的补偿金额。

3、标的公司各股东保证，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标的公司各股东，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未经华数传媒事先书面同意，不对标的资产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4、标的公司各股东保证，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以符合相关法律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标的公司各股东应确保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发生下列事项的，应经华数传媒书面同意。

（1）对现有的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停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

（2）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标的公司的股份的权利。

（3）采取任何恶意行为使其资质证书或任何政府机构颁发的其他资质或许可失效。

（4）向股东分配红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分配。

（5）质押、出售、或同意出售、质押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6）标的公司质押、出售、或同意出售、质押其所持有的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7）标的公司及/或其子公司为第三方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8）标的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之外出售、转让、许可或以其

他方式处分在本协议订立之日使用中的任何涉及重大金额的资产。

5、各方一致同意，评估基准日前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即华数传媒享有。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经华数传媒董事会批准签订协议，且华数传媒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标的公司各股东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协议成立。

2、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附条件生效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文件需要取得下列所有部门、单位或机构的审批或核准后生效：

（1）华数传媒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及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若出现前述条件不能在可预计的合理期限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各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和目标下，在不实质改变本次交易对价或不实质影响本次交易各方权利、义务的前提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规定的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尽最大努力以使前述目标获得实现。

（七）违约责任

1、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2、前款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财务顾问费用、

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3、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违约方 1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日终止。

4、同一事项或/及不同事项，导致本协议不同条款约定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义务、违约金、补偿款及费用等）重叠的，权利方有权主张该等条款约定的所有累积权利。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020 年 4 月，华数传媒分别与华数集团等 43 名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标的资产定价及交易对价

浙江华数 100% 股份的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501,569.57 万元，在此基础上，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浙江华数 100% 股份对应的价格为人民币 505,000 万元，因此，浙江华数 83.44% 的股份的最终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421,373.32 万元。华数传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272,948.85 万元，发行股数 30,702.91 万股；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对价 148,424.47 万元。

宁波华数 100% 股权的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93,026.34 万元，在此基础上，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宁波华数 100% 的股权的最终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95,000 万元。华数传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73,624.68 万元，发行股数 8,281.74 万股；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对价 21,375.32 万元。

现金支付对价时间：于交割审计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华数传媒完成现金对价的支付。

（二）陈述与保证

1、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协议各方彼此特别陈述与保证如下：

各方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合伙企业，均具有签署及履行本补充协议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

各方均完全有资格、权利及有效授权作为协议一方签订本补充协议，且本补充协议条款构成各方的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可执行的义务及责任。

各方签署本补充协议并履行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不会与任何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及/或其作为一方的其他合同、协议的约定相违背或抵触。

各方将不因签订及/或履行与任何第三方的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安排而妨碍其对本补充协议的履行。

2、标的公司各股东就标的公司（含子公司）截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的基本情况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且该等陈述与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六条第8款第（1）-（11）项下的陈述与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标的公司（含子公司）及其关联主体均不存在违反适用的反腐败、反贿赂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标的公司（含子公司）已经具有且将继续保持符合反腐败、反贿赂相关法律法规和公认会计准则、完整和准确的财务账簿和记录及有效的内控措施。

（三）交割安排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割先决条件，华数传媒受让标的资产并支付交易对价须以下列条件的满足或被华数传媒书面豁免为前提：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已生效；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中标的公司各股东所作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持续满足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标的公司各股东未违反其所作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3、标的公司的资产、经营及管理层等均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4、标的公司各股东已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本补充

协议约定在现阶段必须履行或必须完成的义务，且未发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的重大违约行为。

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或被华数传媒书面豁免之日起 90 日内，各方应将标的资产分别过户至华数传媒名下，标的公司各股东应协助华数传媒办理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运作

若华数集团和/或其他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合计 42 名交易对方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附生效条件协议》和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对于因该等事项（无论是否已披露）使得标的公司（含子公司）或华数传媒或其各自关联方（以下简称“被赔偿方”）直接或间接承受或发生的所有负债、损失、损害、权利主张、费用和开支、利息、裁决、判决和罚金（包括合理的律师和顾问的费用和开支，由任何主体提起或以其他方式引发的任何诉求，以及被赔偿方因接受赔偿而产生的相关税负）（“损失”）（无论损失发生在交割之前或之后），违约方应共同和连带地就被赔偿方遭受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五）协议的成立、生效和终止或解除

1、经华数传媒董事会批准签订补充协议，且华数传媒和各交易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本补充协议成立。

2、补充协议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附生效条件协议》同时生效。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附生效条件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定为无效，则补充协议亦解除、终止或失效。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2020 年 4 月，华数传媒与华数集团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一）重要承诺

1、华数集团承诺标的公司（含子公司）截至《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附条件生效协议》及《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股东关于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股权的附条件生效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的基本情况如下：

（1）标的公司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标的公司（含子公司）资金的情形，正常经营性往来结算款除外。

（2）标的公司（含子公司）均依法遵循中国税收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税收不合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少缴、漏缴和欠缴税金），标的公司（含子公司）房屋装修资本化部分（如有）均已计入房产的计税原值并补交税金。

（3）标的公司（含子公司）不存在工商、土地、房产、环保、安全、质量技术监督、消防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遵守所有有关雇用、劳务或劳动关系的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定；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层人员均已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为所有在职员工申报和缴纳所有适用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不存在任何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未支付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5）标的公司过往改制、重组、股权演变符合法律规定，历次变动均已经获得了所需要的批准和授权或将可以在本次重组议案提交华数传媒股东大会审议前获取有权主管国资部门的书面合规确认，且未涉及任何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标的公司持有其子公司的股权以及其他对外长期股权投资，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该等股权、权益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法律瑕疵、现实或潜在争议。

（6）除标的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记载外，标的公司（含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债务、侵权债务及其他类型的债务），没有作为其他债务的担保人、赔偿人或其他义务人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违规对外担保。

（7）除已向华数传媒披露的且在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中列明的情况外（华数集团承诺该等情况不会对标的公司（含子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标

的公司（含子公司）持续使用或获得该等土地/房产的使用权/所有权均无需额外支出任何成本），标的公司（含子公司）依法拥有并享有合法权利按目前的使用方式使用所有目前在其从事业务的过程中使用或者拟使用的土地、房产且该等土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担保或者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8）标的公司（含子公司）每一租赁不动产均是标的公司（含子公司）作为一方的有效的具有约束力的租约的标的，且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租赁不动产。

2、自《附条件生效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的过渡期内，华数集团将确保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

（1）对外投资和资产收购所支出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2）举借债务以及对外提供担保责任（无论是实际的还是或有性质的）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3）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和安排的累计支出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4）自《附条件生效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的过渡期内，华数集团将确保标的公司（含子公司）的会计账簿可供华数传媒查阅。

3、自《附条件生效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的过渡期内，华数集团承诺，并促使其关联方保证不以任何形式与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任何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

（二）交割后标的公司的运作

1、若标的公司在交割日之前未能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其他所需的建设资质（如需），则华数集团承诺协助标的公司不迟于交割后 1 个月内取得该等资质，且华数集团应对标的公司因未能及时取得该等资质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罚款）向标的公司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若华数集团违反《附条件生效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下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对于因该等事项（无论是否已披露）使得标的公司（含子公司）或华数传媒或其各自关联方（以下简称“被赔偿方”）直接或间接承受或发生的所有

负债、损失、损害、权利主张、费用和开支、利息、裁决、判决和罚金（包括合理的律师和顾问的费用和开支，由任何主体提起或以其他方式引发的任何诉求，以及被赔偿方因接受赔偿而产生的相关税负）（“损失”）（无论损失发生在交割之前或之后），华数集团应就被赔偿方遭受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且就于交割审计或之前已经确定的损失，华数集团应于交割审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金赔偿，华数传媒有权从应向华数集团支付的现金对价中扣除该等赔偿，就不足部分华数集团应另行向华数传媒支付。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华数集团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2022 年（“业绩补偿期”）的净利润（“业绩补偿期承诺净利润”）平均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单个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8 亿元（“单年承诺净利润”，与“业绩补偿期承诺净利润”以下合称“目标净利润”）。

若标的公司实际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上述目标净利润，则华数集团应按照下述方式对华数传媒进行补偿：（1）若任一年度的实际经审计净利润未能达到上述单年承诺净利润，则华数集团应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十日内就差额部分向华数传媒进行现金补偿；（2）若业绩补偿期届满后，业绩补偿期内标的公司实际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上述业绩补偿期承诺净利润，则华数集团应在最后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十日内就差额部分向华数传媒进行现金补偿，所需补偿金额应扣除业绩补偿期内华数集团已向华数传媒补偿的现金金额。

此外，华数集团同意促使上市公司将以上目标纳入标的公司管理层 KPI 中，作为管理层的最核心考核指标之一，在考核中占据权重将不低于 20%。

（四）净现金水平承诺

华数集团承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交割日的净现金水平不低于人民币 8 亿元，就差额部分华数集团应于交割审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华数传媒进行现金补偿。为免疑义，净现金=货币资金+理财产品-长期借款-短期借款，且如交割日时标的公司就浩渺通讯所应支付的解约应付款人民币 11,967,000 元未能完成支付，则应在计算交割日净现金时予以扣除（为免疑义，若该等解约应付款于交

割日前已全额支付完毕，则无需扣除）。

第九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浙江华数、宁波华数主要从事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宽带网络及智慧城市业务。2019年8月，国家广电总局发布《关于推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支持已上市企业做强做大，鼓励上市企业发挥各自优势，积极稳妥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并购重组，着力打造综合性产业集团”。本次交易顺应产业发展趋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浙江华数、宁波华数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遵守了国家和地方关于环保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宁波华数遵守了国家和地方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土地管理方面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

经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商谈及沟通，本次资产重组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所规定的申报标准，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变化不再具备上市

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823,198,391 股，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不会出现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共同确定。

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在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依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评估工作。本次评估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的基本假设合理，评估结果公允，且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现阶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应履行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华数传媒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将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整个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3、发行股份的定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

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华数传媒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华数传媒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89 元。**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每股发行价格调整为 8.26 元/股。**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华数 83.44% 股份和宁波华数 100% 股权。

交易对方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益，不存在质押、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争议的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考虑到标的公司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都将有所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将继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完整经营性资产，在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即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进一步挖掘新整合网络用户的潜力，进一步提升用户基数规模，有利于公司发挥现有网络高清互动电视业务的先发优势，大力推进新整合网络的优化改造，开拓增值业务，壮大智慧城市业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都将有所提高。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互动电视业务、集团宽带网络业务、广告业务、系统集成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得以消除。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和华数集团、中广有线、新昌华数、华数（杭州）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华数云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宁波华数和中广有线、浙江物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华数（杭州）后勤服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述关联交易依然存在，成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将增加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占业务规模的比例将得以降低。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杭州地区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全国范围内的新媒体业务、宽带网络及智慧城市业务。浙江华数主要在浙江省（除杭州、宁波）从事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宽带网络业务及智慧城市业务，宁波华数主要在宁波地区从事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宽带网络业务及智慧城市业务。上市公司、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均为华数集团控制下的企业，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是华数集团履行关于消除同业竞争承诺的重要举措。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所对华数传媒 2019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

且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浙江华数 83.44% 股份和宁波华数 100% 股权，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相关交易对方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权属争议及其他限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律师对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杭州地区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全国范围内的新媒体业务、宽带网络及智慧城市业务。天健所对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9)4868 号、天健审(2020)41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20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非经特别说明，本章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财务报告。

华数传媒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54,827.16	1,572,360.77	1,474,111.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114,620.78	1,100,267.99	1,064,584.95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 (元)	7.78	7.68	7.43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84,017.04	371,066.47	343,599.43
营业利润	14,455.58	66,881.77	66,261.63
利润总额	14,452.09	66,494.35	65,39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52.79	64,553.53	64,418.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45	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8.96	164,230.33	119,490.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	-0.06	1.15	0.83

注：上述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以下如无特殊说明，均是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4,951.69	29.26%	533,448.91	33.93%	412,199.53	27.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301.09	1.31%	27,589.99	1.75%	-	-
应收票据	5,102.33	0.33%	5,299.45	0.34%	2,679.07	0.18%
应收账款	86,313.20	5.55%	71,087.36	4.52%	68,517.14	4.65%
预付款项	959.07	0.06%	660.54	0.04%	1,867.05	0.13%
其他应收款	3,666.65	0.24%	4,543.17	0.29%	6,445.18	0.44%
存货	7,642.06	0.49%	5,587.43	0.36%	6,996.80	0.47%
持有待售资产	13,241.37	0.85%	13,241.37	0.84%	-	-
其他流动资产	355,524.22	22.87%	298,214.67	18.97%	369,442.14	25.06%
流动资产合计	947,701.67	60.95%	959,672.90	61.03%	868,146.91	58.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27,538.99	1.87%
长期应收款	2,493.03	0.16%	2,582.61	0.16%	-	-
长期股权投资	69,147.90	4.45%	69,308.16	4.41%	77,858.45	5.2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755.72	0.05%
固定资产	305,908.45	19.67%	304,824.02	19.39%	283,990.83	19.27%
在建工程	70,564.57	4.54%	74,396.90	4.73%	59,300.47	4.02%
无形资产	36,488.09	2.35%	37,513.31	2.39%	34,631.91	2.35%
商誉	26,416.60	1.70%	26,416.60	1.68%	26,416.60	1.79%
长期待摊费用	94,620.25	6.09%	96,458.31	6.13%	94,271.70	6.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7.96	0.08%	1,187.96	0.08%	1,200.26	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8.63	0.02%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7,125.49	39.05%	612,687.87	38.97%	605,964.92	41.11%
资产总计	1,554,827.16	100.00%	1,572,360.77	100.00%	1,474,111.83	100.00%

2020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9年末减少17,533.61万元，降幅为1.12%；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8年末增加98,248.94万元，增幅6.66%，基本保持稳定。公司资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受2015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

未完全使用完毕及公司经营现金流相对充沛，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影响，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及其他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另一方面，鉴于有线电视传输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因此公司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占比较高。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长期待摊费用组成，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五项合计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2.71%、83.15%及82.43%。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中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4,187.65	0.95%	3,178.08	0.67%	3,043.92	0.74%
应付账款	114,255.66	25.96%	131,652.09	27.89%	94,454.37	23.06%
预收款项	135,543.30	30.80%	135,546.05	28.71%	130,343.07	31.83%
应付职工薪酬	15,531.95	3.53%	29,456.64	6.24%	24,107.18	5.89%
应交税费	3,134.95	0.71%	1,591.01	0.34%	1,431.48	0.35%
其他应付款	27,982.60	6.36%	27,060.89	5.73%	13,373.33	3.27%
流动负债合计	300,636.11	68.31%	328,484.75	69.58%	266,753.35	65.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24.04	0.10%	424.04	0.09%	430.67	0.11%
递延收益	137,099.77	31.15%	140,153.43	29.69%	140,437.95	34.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6.45	0.44%	3,030.55	0.64%	1,904.92	0.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450.26	31.69%	143,608.03	30.42%	142,773.54	34.86%
负债总计	440,086.38	100.00%	472,092.78	100.00%	409,526.88	100.00%

2020年3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9年末减少32,006.40万元，降幅6.78%，主要原因为支付员工年终奖及供应商货款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及应付账款减少所致；2019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8年末增加62,565.90万元，增幅15.28%，主要原因为应付账款中应付材料采购款及影视内容结算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在65%至70%之间。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其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4.89%、56.60%及56.76%，占比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

性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系公司网络接入收入及政府补助。对于收取的有线电视入网费（包括经有关部门批准收取的配套费、初装费以及其他形式的网络接入费），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03〕16号），在收款时作为递延收入按10年分期确认收入。

3、偿债能力与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合并资产负债率（%）	28.30	30.02	27.78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0.55	0.59	0.42
流动比率（倍）	3.15	2.92	3.25
速动比率（倍）	3.13	2.90	3.23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2019年末较2018年末相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应付账款中应付材料采购款及影视内容结算款增加所致；2020年3月末，随着员工年终奖及供应商货款的支付，公司流动负债有所减少，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又有所上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对企业负债的覆盖比例较高，企业的偿债能力较强。

4、偿债能力与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7	5.32	5.25
存货周转率（次）	8.33	37.14	28.4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5	0.24	0.24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周转率=产品销售成本/存货平均余额；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2020年1-3月数据未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上市公司营运能力较好。由于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为重资产行业，对固定资产等资产投资较大，因此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水平偏低。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84,017.04	371,066.47	343,599.43
其中：营业收入	84,017.04	371,066.47	343,599.43
二、营业总成本	72,021.21	317,365.15	283,160.07
其中：营业成本	55,109.64	233,669.42	203,772.51
税金及附加	243.45	925.17	876.19
销售费用	11,227.54	53,782.55	49,221.99
管理费用	7,394.53	30,340.58	28,801.98
研发费用	2,945.37	11,534.94	11,360.10
财务费用	-4,899.32	-12,887.51	-10,872.70
加：其他收益	945.65	4,233.92	2,920.82
投资收益	5,909.81	11,541.76	11,528.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416.38	51.01	-
信用减值损失	-62.40	-965.44	-
资产减值损失	-	-2,467.86	-8,767.52
资产处置收益	83.06	787.07	140.59
三、营业利润	14,455.58	66,881.77	66,261.63
加：营业外收入	160.17	866.10	476.42
减：营业外支出	163.66	1,253.52	1,348.02
四、利润总额	14,452.09	66,494.35	65,390.04
减：所得税费用	99.30	1,940.81	971.22
五、净利润	14,352.79	64,553.53	64,41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52.79	64,553.53	64,418.82
少数股东损益	-	-	-

（1）营业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数字电视收入、宽带及数据通信业务收入、互动电视业务收入、互联网电视公网业务收入。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4.36亿元、37.11亿元及8.40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3.90亿元、36.58亿元及8.21亿元。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按业务分类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数字电视收入	14,890.30	17.72%	63,096.31	17.00%	66,662.89	19.40%
宽带及数据通信业务收入	18,941.62	22.54%	74,019.37	19.95%	68,708.37	20.00%
互动电视业务收入	8,981.04	10.69%	37,688.34	10.16%	40,432.71	11.77%
互联网电视公网业务收入	18,641.06	22.19%	48,558.13	13.09%	38,625.03	11.24%
其他业务收入汇总	22,563.02	26.86%	147,704.31	39.81%	129,170.43	37.59%
合计	84,017.04	100.00%	371,066.47	100.00%	343,599.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下，在董事会的领导和支持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各级党委政府指导思想，牢牢把握“慧政”、“惠民”、“兴企”三条发展主线，紧紧围绕“网络智能化”、“业务融合化”、“产业生态化”三大战略方向，以创新发展为核心，克服传统有线电视用户流失、市场竞争环境恶化等不利因素，积极寻求转型，加大在“智慧广电”方面的推进力度，全面提升网络、业务与服务能力，在有线网络行业面临严峻挑战的情况下，持续保持公司业务平稳运行，收入与利润稳步增长。

（2）营业成本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203,772.51万元、233,669.42万元及55,109.64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品销售成本	371.14	0.67%	4,579.43	1.96%	2,485.63	1.22%
运行成本	34,780.89	63.11%	124,674.47	53.36%	110,861.13	54.40%
折旧和摊销	11,844.25	21.49%	46,902.55	20.07%	42,190.65	20.70%
职工薪酬	8,192.43	14.87%	33,606.15	14.38%	30,015.91	14.73%
系统集成	348.81	0.63%	15,380.67	6.58%	10,019.98	4.92%
其他	642.54	1.17%	3,582.26	1.53%	3,837.43	1.88%
其他业务成本	-1,070.42	-1.94%	4,943.87	2.12%	4,361.76	2.14%
合计	55,109.64	100.00%	233,669.42	100.00%	203,772.51	100.00%

（3）期间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85%、22.31% 及 19.84%，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1,227.54	13.36%	53,782.55	14.49%	49,221.99	14.33%
管理费用	7,394.53	8.80%	30,340.58	8.18%	28,801.98	8.38%
研发费用	2,945.37	3.51%	11,534.94	3.11%	11,360.10	3.31%
财务费用	-4,899.32	-5.83%	-12,887.51	-3.47%	-10,872.70	-3.16%
期间费用合计	16,668.12	19.84%	82,770.57	22.31%	78,511.37	22.85%

（4）净利润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4,418.82 万元、64,553.53 万元及 14,352.79 万元，其变动主要受上述因素及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贵广网络股票公允价值变动综合影响所致。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综合毛利率	34.41%	37.03%	40.69%
销售净利率	17.08%	17.40%	1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	5.95%	6.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4.84%	5.22%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毛利率、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受到外部竞争环境的影响，为保住原有老客户、开发新客户及增加客户体验满意度等，公司经营成本增加所致。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特点

（1）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

国内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受许可证管理，具有行政壁垒，兼具政治属性、公益属性及产业属性，一直是党和政府的宣传喉舌，是党和政府在思想意识形态领域和先进文化传播方面的主阵地之一。

在经历了 1964 年-1983 年的公用天线阶段和 1983 年-1990 年的闭路电视阶段之后，1990 年以来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进入了高速发展阶段，并且已具备相当大的规模。2010 年开始，随着三网融合的推进，IPTV 迅速发展，互联网电视等新业态快速起步，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迎来了全面竞争，市场参与者快速增加，对电视屏幕的争夺日趋激烈。

（2）智慧城市建设行业

国内智慧城市的建设，主要依靠电信企业、互联网企业和广电。这三者各自所扮演的角色不同，承担的任务也不同。电信运营商主要负责“智慧城市”的上游，比如信息基础设施和融合网络建设，来提升城市治理、民生服务的信息化水平；互联网公司主要以 BAT（百度、阿里巴巴、腾讯）为代表，侧重于智慧城市的下游，比如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方面，提供移动端的城市公共服务入口；广电企业在智慧城市建设中虽然起步较晚，但是有用户习惯性优势、网络安全性高、可控性强等先天性优势。

2、行业发展现状

（1）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

全国有线电视行业主要指标变化如下：

有线电视用户主要指标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第一季度	季度净增
有线电视用户总数	万户	24,455.6	22,316.0	20,948.9	20,638.5	-310.4
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数	万户	20,896.6	19,577.6	19,188.1	18,986.1	-202.0
有线数字化率	%	85.5	87.7	91.6	92.0	0.4
有线数字电视缴费用户	万户	15,299.0	14,596.3	14,399.3	14,203.1	-196.2
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缴费率	%	73.2	74.6	75.0	74.8	-0.2
有线双向网改覆盖用户数量	万户	16,474.9	17,076.0	17,864.0	18,001.2	137.2
有线双向覆盖	%	67.4	76.5	85.3	87.2	1.9

率						
有线双向网改渗透用户数量	万户	8,251.4	9,716.6	10,311.8	10,359.5	47.7
有线双向渗透率	%	33.7	43.5	49.2	50.2	1.0
视频点播用户数量	万户	5,993.6	6,593.3	7,121.8	7,309.7	187.9
视频点播渗透率	%	24.5	29.6	34.0	35.4	1.4
广电宽带家庭用户数量	万户	3,498.5	3,856.3	4,244.6	4,186.9	-57.7
广电宽带渗透率	%	14.3	18.1	20.3	20.3	0.0
有线高清用户数量	万户	8,902.0	10,101.8	11,091.8	11,330.5	238.7
有线高清渗透率	%	36.4	45.3	52.9	54.9	2.0
有线智能终端用户数量	万户	1,253.0	1,914.3	2,650.4	2,786.1	135.7
有线智能终端渗透率	%	5.1	8.6	12.7	13.5	0.8

注：数据来源：中国有线电视行业发展公报；有线数字化率=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有线电视用户*100%；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缴费率=有线数字电视缴费用户/有线数字电视用户*100%；有线双向覆盖率=双向网改覆盖用户/有线电视用户*100%；有线双向渗透率=双向网改渗透用户/有线电视用户*100%；广电宽带渗透率=广电宽带个人用户/广电电视用户*100%；有线高清渗透率=有线高清用户/有线电视用户*100%；有线智能终端渗透率=有线智能终端用户/有线电视用户*100%。

①有线电视基本用户持续负增长

根据中国有线电视行业发展公报，有线电视用户数量在保持多年的个位数增长并于 2016 年达到峰值 2.52 亿户后，开始出现负增长，2017-2019 年呈现加速下滑的态势。2019 年用户数为 2.09 亿户，同比下降 6.13%，减少了 1,367.1 万户用户。2020 年第一季度，我国有线电视用户总量季度净减 310.4 万户，降至 2.06 亿户。有线电视在中国家庭电视收视市场的份额已降至 45.58%。

②IPTV 与 OTT 用户数快速增长，渗透率不断提升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数据，截至 2019 年第三季度，我国 IPTV 总用户数已达到 2.92 亿，比上年末净增 3,704 万户。全国 52 个主要城市中，拥有 IPTV 设备的家庭已超过 30%，拥有 OTT（智能电视及盒子）的家庭已经接近 45%（数据来源：CSM 媒介研究）。随着技术进步，IPTV 与 OTT TV 凭借庞大的内容资源

及良好的用户体验占据主动，近年来实现高速发展。随着点播付费意愿提升，内容需求多样化，大屏吸引力增强，IPTV 与 OTT 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③有线电视数字化率和数字化用户持续上升、有线双向覆盖率持续扩大

截至 2020 年第一季度，有线双向网覆盖用户 1.80 亿户，有线双向网络覆盖面持续扩大，双向网络覆盖率达到 87.2%，双向网渗透用户达到 1.04 亿户，双向渗透率达到 50.2%；广电宽带用户总量达到 4,186.9 万户；高清用户总量达到 1.13 亿户。

④智能电视用户增长明显

随着智慧广电战略的实施，智能电视用户数量有明显的增长。截至 2020 年第一季度，智能终端用户规模达到 2,786.1 万户；视频点播用户 7,309.7 万户，其中 4K 视频点播用户 2,051.1 万户。

（2）智慧城市建设行业

①国家政策指引先行

2016 年开始，国家与各省市“十三五”规划的出炉，把智慧城市建设作为未来城市发展的重心，同时政策文件分别从总体架构到具体应用等角度分别对智慧城市建设提出了鼓励措施，一系列政策的颁布实施为我国智慧城市建设方向与目标。从国家层面来看，进入“十三五”时期以来，我国智慧城市政策密集发布，主要推进电子政务、智慧交通、大数据与云计算的发展，同时完善智慧城市评价指标体系。

②政策法规渐趋完善

当前国内智慧城市建设主要涉及政务、金融、交通、医疗、教育、旅游、物流、社区治理等领域。2012 年住建部出台了关于智慧城市建设纲要性文件后，工信部、交通部、卫生部、国家旅游局等相关部委也出台了城市信息网络工程、交通、医疗、旅游等方面的政策规章。各部门联合制定、实施、监督 法律法规的联合机制逐渐形成。同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发展环境逐步完善。规章制度为智慧城市建设的有效开展和持续推进提供了法理依据和制度保障。

3、行业发展前景

（1）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

①全国一网整合

全国一网是指由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牵头和主导，联合省级有线电视网络公司、战略投资者等共同组建全国性股份公司，实现全国有线电视网络的统一运营管理。全国性股份公司组建后，原各省级有线电视网络公司成为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统一品牌的要求，建立有线电视网络的统一运营管理体系，发挥规模化、集约化优势。

实现“全国一网”将有效的改善此前各地方类广电国企各自为战、增长乏力的经营局面。“全国一网”的实施将使得目前经营发展良莠不齐的各地方类广电国企不断整合旗下优质资源，以全国广电云平台为中心建立起统一内容—平台—渠道—终端的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之路，此前广电系相对于智能电视、OTT TV等在内容及平台上的短板也将被逐步被补齐。

②三网融合+5G 先行，智慧广电及高清视频领域有望弯道超车

三网融合是指“三网融合”是指将原本由交换网提供的语音、IP 网提供的宽带数据、广电网提供的视频业务通过一个公共的承载和接入平台实现，逐步打破广电在内容输送、电信在宽带运营领域各自垄断局面。

2019年6月，工信部已经为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颁发了5G商用牌照，成为第四家5G基础电信运营商。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将携5G牌照等资质、频率等资源进入股份公司。全国性股份公司组建后，原各省级有线电视网络公司成为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股份公司将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授权其持有股份不少于51%并符合经营电信业务条件的子公司经营其获准经营的电信业务，实现广电5G在地方落地。

智慧广电作为广电转型方向，在信息传播主业实现智能化的同时，能延伸多元业务，融合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有望推动广电在政府/集团客户业务上发展。同时，智慧广电包含了国网整合、5G、融媒体、超高清体系建设等多项内容，实现广电网络整体升级。智慧广电一方面努力实现音视频等各种信息在内容制作、传输、播出方面的智能化、智慧化；另一方面能延伸业务范围，更加深入地融入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当中。

建设具有广电特色的5G网络并赋能有线电视网络，完成以全国互联互通平台为基础的有线电视网络IP化、智能化改造，促进有线电视网络转型升级，实现“全国一网”与5G的融合发展，推动大屏小屏联动、无线与有线对接、卫星与地

面协同，全面实施智慧广电战略，将显著提升全国有线电视网络的承载能力和内容支撑能力。

③广电行业将在媒体融合和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中扮演重要角色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习总书记多次在不同场合强调要利用新技术新应用创新媒体传播方式。2014年8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上提出媒体融合：“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要遵循新闻传播规律和新兴媒体发展规律，强化互联网思维，坚持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优势互补、一体发展，坚持先进技术为支撑、内容建设为根本，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2014年以来多部委出台相关政策引导和推动媒体融合发展，对媒体融合进行全面部署。2018年以来，中央对推进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进行部署，明确要求媒体融合下沉到县级媒体，着力构建从中央到省市县的全媒体传播矩阵，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进入快速实施阶段。

（2）智慧城市建设行业

①智慧城市建设升级，万亿级蓝海可期

2016年12月，国务院《“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明确了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行动目标：“到2018年，分级分类建设100个新型示范性智慧城市；到2020年，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取得卓著成效”。

在整个社会经济结构升级之下，智慧城市的建设也将实现转型升级，我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乃至“智慧社会建设”，会加强以人民为中心的核心意识，实现建设发展成果人民共享。加强集约融合，提供业务融合、技术融合、数据融合为一体，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服务。利用数据驱动新资源、移动物联新技术、基建网络新设施、便民利民新服务、共建共享新模式推动我国智慧城市建设的快速健康发展。

②应用领域广阔，新的发展模式也正在孵化

目前，国内新型智慧城市应用场景更为广阔，除了传统的智慧政务、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医疗等之外，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等综合性平台开始兴起，部门之间的共建共享加强。同时，新型智慧城市也孕育了新的发展模式。一方面，新型智慧城市改变了传统智慧城市以政府主导的发展模式，社会力量和资本参与

积极性明显上升，企业通过构建生态圈的方式开始大量进入该市场；另一方面，政企协同的模式也在不断创新，PPP 模式中社会资本如何盈利问题虽然还在探索，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的智慧城市建设依然有很多企业进入；最后，新型智慧城市更加强调模式创新，通过开放开发、众包等方式吸引市民或者社会资本参与。

4、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有线电视业务的竞争状况

①有线电视与 IPTV（交互式网络电视）的竞争分析

IPTV 即交互式网络电视,也可以理解为 IP 网上的数字电视。它利用宽带 IP 网络,集互联网、多媒体、通信等技术于一体,向家庭用户提供包括数字电视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其用户终端可以是计算机也可以是“机顶盒+电视机”。其中又以“机顶盒+电视机”的方式为主要发展方向。IPTV 的主要卖点是交互及 Internet 网内业务的扩充。IPTV 还可以非常容易地将电视服务和互联网浏览、电子邮件以及多种在线信息咨询、娱乐、教育及商务功能结合在一起,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IPTV 用户数在近几年大幅上升,已从 2017 年末 1.22 亿户增至 2019 年第三季度的 2.92 亿户。

电信运营商通过 IPTV 进入电视传输业务领域,在直播业务和点播业务方面与广电运营商直接竞争。电信运营商为全国一张网,经过了较长时间的统一管理、统一运营,电信运营商宽带业务和移动业务具有较广泛的客户基础,具有很强的网络产品组合推广能力,包括 IPTV+宽带, IPTV+手机等, IPTV 在国内多通过捆绑实现销售,用户不存在价格感知,具有价格上的相对优势,呈现快速发展态势,近年开始挤占有线电视的市场份额。但从中长期来看,其网络适应视频向高清和超高清发展方面还有一定的难度,实行业务战略补贴的营销模式也存在效益压力。

面对竞争,许多有线电视运营商利用智能机顶盒的应用特点,以智能机顶盒应用商店为依托,大力引进其他增值应用 APP,为第三方应用提供便捷的推广渠道,吸引更多用户下载第三方应用,同时吸引更多第三方应用流量在广电云平台落地。后续还可参与游戏、教育等第三方应用的运营,为其提供应用发布、宣传、用户推广、应用内支付等、平台服务,并通过合作运营获取分成收入。通过应用

商店渠道运营、合作分成运营，带动用户 ARPU 值提升。

②有线电视与 OTT TV（互联网电视）的竞争分析

OTT TV 是利用统一的内容管理与分发平台，通过开放的互联网，向终端提供视频业务、游戏和应用，是全球性的“云电视”技术系统架构，终端可以是电视机、电脑、机顶盒、PAD、智能手机等等。目前国内普遍提到的 OTT TV，主要指基于电视机终端的互联网电视业务。

互联网电视带来的多终端、多渠道收视趋势削弱了传统电视业的渠道优势，动摇其在视频业的垄断地位，引起了收视费、广告收入、增值业务收入的分流和产业链的重新洗牌，从根本上对传统广电业的生存模式形成挑战。互联网电视的服务提供方无需拥有自己的物理网络，可直接在互联网上运营，业务部署等较为便捷。互联网电视集成大量应用软件，使得互联网电视机拥有网上购物、游戏、即时通讯、社交平台等多种功能，逐渐成为多媒体娱乐终端，对年轻群体有较强的吸引力。截至 2018 年底，我国互联网电视用户数已达到 1.64 亿户，同比净增超 5300 万户，同比增速达到 48.2%。

互联网电视传播内容和运营区域受到政策监管，实施牌照管理制度，必须由广电企业来提供节目内容和行使播控权，从而从源头上保证内容的可管可控。2009 年国家广电总局为了规范互联网电视的发展，总共下发了两次互联网电视牌照，目前全国有 7 家机构具有互联网电视牌照，分别为：中国网络电视台（CNTV）、百视通、华数、南方传媒、湖南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目前国内部分有线电视运营商已经与互联网电视运营商展开合作，并形成多种合作模式。如有些地区已形成“数字电视+互联网电视=直播+点播”运营模式，在互动点播等增值业务领域引入专业的市场化运营机构，形成资源上的互补。因此，传统有线电视与互联网电视更多的是一种竞合的关系。

（2）宽带业务的竞争状况

电信运营商重组完成后，国内宽带运营商形成了“3+1”的格局，即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三大电信运营商+广电网络运营商。整个宽带市场进入以资费下降、速率提高、竞争激烈为特点的高速发展时期。

广电网络运营商在三网融合的背景下涉足宽带业务，起步较晚，电信运营商无论在基础网络架构、应用技术，还是市场份额、用户粘着度方面，均占据着主

导优势。此外广电网络运营商还受限于出口资源，需向电信运营商支付大量的网间结算费用。

随着广电网络新一轮的升级改造完成，以及大量 IDC（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落成，网络质量得以改善，用户体验得到提升，出口资源问题亦得到缓解。通过与收视业务组合销售等营销手段，广电网络运营商综合业务发展迅猛，全国有线宽带用户从2017年末的3,498.5万户增至2020年第一季度的4,186.9万户。借助于广电网络所独有的专网专线的安全性以及终端覆盖广、视频服务领先等优势，有线宽带业务仍有相当广阔的发展空间。

（3）智慧城市建设业务的竞争状况

随着中国城镇化发展，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在信息技术飞速发展的推动之下，政府对整个城市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开始通过打造智慧城市来提高城市的运转效率。智慧城市建设中，以智慧公安、雪亮工程为代表的智能安防业务极大地提升了城市服务的分析决策、实战能力。党的十八大报告强调“要深化平安建设，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中央已将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纳入“十三五”规划和国家安全保障能力建设规划，部署开展智慧公安、雪亮工程建设，以信息化为支撑，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为重点，真正实现治安防控“全覆盖、无死角”。智慧公安、雪亮工程等新业务需实时传输高清视频、高清图片，提出了高带宽、高稳定的大颗粒传输网络承载需求，这为运营商积极参与智慧城市业务发展提供了具体目标和着手点。

5、行业内主要企业和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包括华数传媒）共有十一家，分别为广电网络（600831）、江苏有线（600959）、歌华有线（600037）、贵广网络（600996）、湖北广电（000665）、广西广电（600936）、吉视传媒（601929）、东方明珠（600637）、天威视讯（002238）、电广传媒（000917）、华数传媒（000156）。

上述上市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公司简称及代码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加权 ROE (%)	销售净利率 (%)
广电网络 (600831)	864,449.22	56,883.95	-2,992.19	-0.78	-5.26
江苏有线 (600959)	3,241,340.87	164,190.47	1,185.38	0.00	0.72

歌华有线 (600037)	1,646,331.21	49,169.48	1,925.55	0.15	3.92
贵广网络 (600996)	1,469,770.85	54,754.82	-9,770.78	-2.08	-17.84
湖北广电 (000665)	1,219,659.79	45,794.78	-5,752.55	-0.87	-12.56
广西广电 (600936)	947,774.21	37,081.05	556.26	0.15	1.50
吉视传媒 (601929)	1,396,002.93	42,262.62	868.75	0.15	2.06
东方明珠 (600637)	4,446,319.13	309,796.70	24,400.58	0.97	7.88
天威视讯 (002238)	381,333.73	37,372.34	3,650.56	1.38	9.77
电广传媒 (000917)	2,213,566.56	120,828.38	-18,634.89	-1.29	-15.42
华数传媒 (000156)	1,554,827.16	84,017.04	14,352.79	1.30	17.08
平均数	1,761,943.24	91,104.69	889.95	-0.08	-0.74
中位数	1,469,770.85	54,754.82	868.75	0.15	1.50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广电网络设备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推动广电网络设备的发展，相关政策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三网融合推广方案》、《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等。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广电网络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市场需求的长期支撑

随着三网融合的不断推进，面对电信运营商和互联网的挑战，广电运营商将进一步加大对广电网络双向化改造和建设的力度，积极重点发展宽带业务，从而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整体服务能力。截至2020年第一季度，广电网络双向网络覆盖用户规模接近1.80亿，双向网络覆盖率已达到87.2%，但宽带业务渗透率仅为20.3%，仍有较大发展空间；另一方面，广电运营商凭借广电网络安全可控的优势，不断介入以广电有线网络为基础的宽带网络、数字家庭网络、智能家居、智慧城市、物联网等业务。因此，未来几年，广电运营商对网络设备尤其是数据

通信系统及相关技术服务的需求会持续稳定增长，并将在较长的一段时期保持较高水平。

（3）全国性广电网络整合带来的发展机遇

由于历史原因，过去广电网络由各地区自发建设、独立运营。广电网络的区域割裂与技术标准的不统一，不利于广电网络设备行业的规模化发展。省网整合后，省级广电运营商一般采取统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对供应商的资金规模、过往业绩、产品质量与技术均有较高要求，有利于广电技术标准的统一，建立规范市场竞争秩序，为具有品牌优势、资金优势、产品优势、技术优势的企业提供更多业务发展机会。特别是2014年国家级广电网络公司的组建，使得广电系统的经营主体进一步统一，有利于加快全国广电网络的整合进程，建立全国性互联互通广电网络，带动广电网络设备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7、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国内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研发创新能力仍显不足，关键设备和电子元器件依赖进口

近年来，广电网络设备行业内主要企业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攻关，已具备了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能独立研发出差异化的新产品，可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但与国外同行相比，我国广电网络设备行业的整体研发创新能力依然不足，关键设备和电子元器件仍需依赖进口。目前，本行业中部分关键设备如高速贴片机、网络分析仪等仍采用进口设备，关键电子元器件如光发射模块、核心芯片等还依赖于进口；国内企业自行研发的有线电视网络设备产品，整体产品质量与性能与国外产品有一定的差距，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研发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2）视听新媒体分流部分电视用户

随着光纤入户，宽带接入普及，OTT TV、网络视频等视听新媒体浏览通畅，内容丰富，用户体验大幅提升。视听新媒体分流了部分传统有线电视用户，特别是年轻人群，给广电网络运营商带来了竞争压力。

（3）基本收视业务缺乏自主权

基本收视业务是广电网络运营商的主要收入来源。根据《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管理暂行办法》，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依据有线网络运营的合理成本

加合理利润和税金制定，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价格标准均由当地物价部门制定。有线电视数字化后，服务内容不断丰富，服务水平逐渐提高，服务成本随之提高，广电网络运营商对基本收视业务缺乏定价自主权，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其业务的市场化水平和盈利能力。

8、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具有特殊的行业性质，进入门槛较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进入壁垒：

（1）政策壁垒

我国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目前实行经营许可认证管理。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规定，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须由省级以上广电部门批准后才能实施，同一行政区域只能设立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根据《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在确保国有资本控股 51% 以上的前提下，非公有资本可以建设和经营有线电视接入网，参与有线电视接收端数字化改造；《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严禁外资进入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领域。

（2）资本壁垒

在当前一省一网的整合背景下，广电网络一般覆盖全省，广电网络的建设需要取得地下管道或架线空间资源，行业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均需投入大量资金。同时，在电信 IPTV、互联网电视和网络视频的竞争压力下，对现有网络进行数字化、双向化升级改造，也需要高额的资本投入。

（3）技术及人才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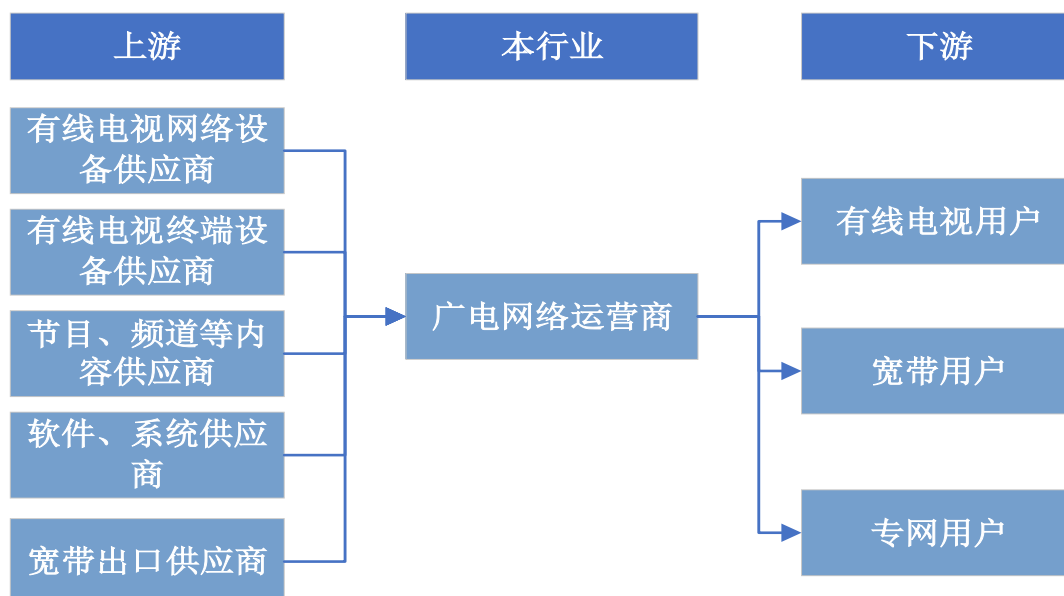
有线数字电视的技术含量高，专业化强，随着互联网和通信技术的发展，有线数字电视技术不断升级发展，广电网络运营商需要建立强大的技术力量，维护网络系统稳定、研发新技术和开发新服务产品等，满足用户日益多元化的需求，支撑自身参与市场竞争。随着三网融合的不断推进，广电网络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为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开拓未来发展市场，提高市场竞争力，广电网络运营商需要大量的企业管理、业务拓展、市场开拓和专业研发人才等。

9、行业技术水平

目前广电网络较为关注的技术为700兆频率的应用。移动通信的黄金频段，包含在698MHz至862MHz中间频率700MHz，被国际称为“数字红利”频段，主要因其处在低频率，信号覆盖广和穿透力强适用于大范围网络覆盖，组网成本较低。工信部于2020年4月1日发布了《关于调整700MHz频段频率使用规划的通知》，《通知》中明确将原广播电视业务的702-798MHz频段频率使用规划调整用于移动通信系统，并将703-743/758-798MHz频段规划用于频分双工（FDD）工作方式的移动通信系统。该政策助力中国广电合理合规使用700MHz频段发展5G。700MHz低频段成为广电5G发展的王牌，该频段覆盖广等特性将降低广电组网成本，并助力广电占领偏远地区5G市场。700MHz是开展移动通信业务的黄金频段，在频谱中属于低频段，理论上频段越低损耗越小，传播的范围越广，穿透力强，在覆盖范围一定的情况下，其所需的基站数目越少，有利于节约成本。这对于较其他三家运营商较晚进军5G的广电尤为重要。此外，广电700MHz频段的组网成本优势在城郊或农村等偏远地区尤为显著，将助力广电快速占领偏远地区5G 市场。

10、标的公司上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广电网络运营商处于核心位置，上游是内容提供商、设备提供商和宽带出口提供商，下游是用户。



(1) 上游行业的影响

随着居民消费能力的提升，在三网融合的政策背景下，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发展较快，同一用户可以借助各类网络、终端获取内容供应商提供的各种内容和服务，而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各传输分发渠道不可跨区域竞争，因此各传输分发渠道加大了对覆盖落地频道及其他增值服务业务的开发力度；我国影视剧作品在总量上供应充足，但优秀作品在行业内仍是属于稀缺资源。

（2）下游行业的影响

电视台是电视剧等视听节目的主要销售对象和播出平台，来自电视台的电视播映权收入目前是视听节目制作及发行企业主要的收入来源。视听节目制作行业与电视台之间相依相存，互相促进。近年来，在三网融合背景下，智能手机各类APP、视频网站、IPTV、互联网电视等新媒体的崛起带来了对电视剧、各类电视栏目、短视频、音乐等视听节目新的需求，为视听节目制作行业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电视台、电信运营商与新媒体公司以直接播放的形式将电视剧、各类电视栏目、短视频、音乐等视听节目呈现给观众，并以各种形式向观众投放广告或经营其他增值业务，广告收入或其他增值业务收入的高低主要取决于视听节目收视情况或点击率的高低，因此内容供应商倾向于采购高品质的视听节目，这种需求对于促进视听节目品质提高有很大积极作用。同时，随着IPTV、OTT等终端用户数量的持续增长，人们对除视听节目服务之外的增值业务的需求规模越来越大并呈现多样化趋势，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未来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

11、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及其他行业特征

有线广播传输行业具有公用事业属性，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但因政策原因，本行业区域性特征明显。目前总体呈现一省一网的行业格局，各省的广电网络运营商在本省内处于优势地位。

另外，标的公司所涉及的安防视频监控行业市场规模稳定增长，行业周期性较弱，根据行业经验，视频监控设备每5-8年进行一次设备更新和升级。因此，在分享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带来红利的同时，设备更新和升级也将为该行业带来持续稳定的需求，

（二）交易标的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行业地位情况

公司简称及代码	业务发展状况
江苏有线（600959）	2020年第一季度，江苏有线的有线电视用户数 1,427.77 万户、宽带用户数量 337.38 万户、基本业务的 ARPU 值：16.17 元/月/户
歌华有线（600037）	2020年第一季度，歌华有线的有线电视用户数为 599.83 万户、宽带居民用户数量为 67.67 万户、基本业务 ARPU 值 20.43 元/月/户
贵广网络（600996）	2020年第一季度，贵广网络的有线电视用户数为 821.63 万户、宽带用户数量为 296.25 万户、基本业务 ARPU 值 21.50 元/月/户
广西广电（600936）	2020年第一季度，广西广电的有线电视用户数为 613.60 万户、宽带用户数量为 297.80 万户、基本业务 ARPU 值 17.67 元/月/户
吉视传媒（601929）	2020年第一季度，吉视传媒的有线电视用户数为 566.93 万户、宽带居民用户数量为 110.57 万户、基本业务 ARPU 值 25.72 元/月/户
广电网络（600831）	2020年第一季度，广电网络的有线电视用户数为 540.07 万户、宽带用户数量为 124.81 万户、基本业务 ARPU 值 17.79 元/月/户

2020年第一季度，浙江华数的基本业务 ARPU 值为 27.24 元/月/户，宁波华数的基本业务 ARPU 值为 28.18 元/月/户，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未来经过整合之后有望使得用户 ARPU 值持续提升。

2、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情况

（1）广电网络独家经营权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同一行政区域只能设立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定。标的公司涉及的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公司在相应的行政区域拥有有线电视网络的独家经营权。

（2）国家政策支持

国家一直高度重视广播电视产业的发展，不断推出深化改革、健全法制、强化监管、保障服务的政策措施，包括广电产业在内的文化产业已被提升到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高度，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国家相关政策将持续支持行业发展。

（3）市场先发优势

得益于广电网络独家经营权和长期以来市场化的运营，标的公司在覆盖区域具备了一定的用户规模，直接管理的有线电视用户达到 658 万户。庞大的用户规模及服务范围不仅保证了公司现有业务的健康有序发展，也为公司在视频点播等

新业务拓展上提供了大量的潜在用户。标的公司在区域市场优势不断增强，通过不断优化服务，与客户、运营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产业经验和行业口碑。同时，也通过回访等形式，多维度积极发展智慧安防、智慧物业、智慧教育等相关业务，大幅度的增加了与客户的粘合度。

（4）网络优势

标的公司通过先后与平湖、金华、海宁、桐乡、嘉兴、兰溪、江山、湖州、浦江、青田、丽水、磐安、泰顺、缙云、松阳等地市县合作重组，掌握了丰富的有线网络资源。广电网络所独有的专网专线的安全性以及终端覆盖广、视频服务领先等优势，为开展视频点播、三网融合业务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业务融合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条件。

（5）服务优势

标的公司在其子公司所涉及的乡村基层基本都设有服务点。当客户需要工程维修时，标的公司的工程团队能做到服务相应及时，迅速派遣维护人员在最短时间内进行上门服务，开展故障排查解决工作。

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一）浙江华数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浙江华数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1,544.01	5.72%	66,115.97	8.94%	21,599.77	3.15%
应收票据	491.55	0.07%	815.65	0.11%	323.71	0.05%
应收账款	49,305.46	6.79%	77,243.19	10.44%	54,340.68	7.94%
预付款项	6,995.25	0.96%	6,134.44	0.83%	4,507.80	0.66%
其他应收款	8,722.09	1.20%	10,098.11	1.37%	53,335.93	7.79%
存货	65,414.81	9.01%	59,519.65	8.05%	51,321.26	7.50%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同资产	28,855.39	3.97%	-	-	-	-
其他流动资产	8,403.04	1.16%	7,527.69	1.02%	7,317.59	1.07%
流动资产合计	209,731.61	28.87%	227,454.70	30.75%	192,746.75	28.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2,009.99	0.29%
长期股权投资	503.09	0.07%	416.90	0.06%	182.78	0.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40.33	0.31%	2,350.81	0.32%	-	-
固定资产	397,254.40	54.69%	394,804.07	53.38%	379,572.80	55.44%
在建工程	47,872.48	6.59%	49,780.01	6.73%	50,290.82	7.35%
无形资产	6,505.17	0.90%	6,734.94	0.91%	4,189.27	0.61%
长期待摊费用	56,188.00	7.74%	52,053.88	7.04%	49,579.00	7.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54.79	0.83%	6,059.85	0.82%	6,056.88	0.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6,618.26	71.13%	512,200.46	69.25%	491,881.54	71.85%
资产总计	726,349.87	100.00%	739,655.15	100.00%	684,628.29	100.00%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资产结构保持基本稳定。浙江华数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92,746.75 万元、227,454.70 万元及 209,731.61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15%、30.75% 及 28.87%；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491,881.54 万元、512,200.46 万元及 516,618.26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85%、69.25% 及 71.13%。报告期各期，浙江华数非流动资产比重相对较高。

浙江华数流动资产以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总计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70%、93.63% 及 78.67%。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各期末，上述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总额占当期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7.47%、96.96% 及 97.04%。浙江华数主要资产科目情况如下：

①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浙江华数货币资金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9.45	9.28	9.89
银行存款	41,413.91	65,763.88	21,036.49

其他货币资金	120.65	342.80	553.39
合计	41,544.01	66,115.97	21,599.77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组成。2020年3月末，浙江华数银行存款余额为41,413.91万元，较2019年末减少24,349.98万元，主要原因为2020年初支付员工年终奖及供应商材料款所致；2019年末银行存款余额为65,763.88万元，较2018年末增长44,727.39万元，主要原因为2019年末收回华数集团资金池计划资金所致。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均系销售应收款。

A.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变动及周转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应收账款	49,305.46	77,243.19	54,340.68
合同资产	28,855.39	-	-
合计	78,160.85	77,243.19	54,340.68
营业收入	52,983.96	293,159.21	263,558.62
占营业收入比例	147.52%	26.35%	20.62%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8	4.46	6.10

注：2020年1-3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时含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变动而变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及合同资产分别为54,340.68、77,243.19万元及78,160.8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0.62%、26.35%及147.52%，2018年末及2019年末应收账款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较小。浙江华数最主要的收入是视听费收入，用户基本上为个人用户，确认该等收入时遵循谨慎性原则，在电视收视服务已经提供且收入已经取得时才确认收入，因此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较低。浙江华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主要是应收智慧城市业务对应的企业客户的款项。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由于浙江华数积极开拓智慧城市业务，智慧城市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提升，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提升。因此，浙江华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水平具有合理

性。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因为浙江华数收视维护费占比 40%左右，而收视听费客户基本上为个人用户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有线电视整个行业受到外部冲击较大，浙江华数为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积极开拓智慧城市业务，企业客户收入占比逐年上升，其对应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也逐年上升，导致浙江华数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浙江华数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具有合理性。

a.报告期内浙江华数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3月 (%)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
华数传媒	102.73	19.16	19.94
广电网络	193.09	36.48	28.26
江苏有线	52.62	9.90	9.82
歌华有线	113.73	15.93	13.91
贵广网络	420.04	64.62	48.27
湖北广电	168.90	28.51	14.03
广西广电	162.86	23.26	17.82
吉视传媒	55.01	13.25	13.26
天威视讯	27.87	5.59	3.98
电广传媒	82.89	15.62	10.12
平均数	137.97	23.23	17.94
中位数	108.23	17.55	13.97
浙江华数	147.52	26.35	20.62

报告期各期末，浙江华数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处于合理正常的区间范围内，其变动的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浙江华数进一步精耕细作浙江地区的本网业务，全力做好老用户的保有工作，并进一步发展集团客户与智慧城市业务，提升“新网络”业务运营效益。智慧城市业务主要为围绕公司战略，以“慧政”、“惠民”为两大抓手，面向集团客户（包括政府及所属部门、企事业单位）开展的智慧城市建设相关业务，使得与智慧城市业务相关工程及集成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整体应收账款增长幅度与工程及集成业

务收入增长速度相当，大于整体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使得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提升。浙江华数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工程及集成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增长幅度
浙江华数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7,243.19	54,340.68	42.15%
营业收入-工程及集成业务收入	110,164.19	75,372.09	46.16%

浙江华数工程及集成业务收入增长带动了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且增长幅度基本保持一致。

b.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浙江华数周转率明显下滑具有合理的原因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华数传媒	1.07	5.32	5.25
广电网络	0.55	3.05	4.60
江苏有线	2.03	9.99	10.57
歌华有线	0.98	6.74	7.89
贵广网络	0.24	1.81	2.58
湖北广电	0.60	4.63	10.04
广西广电	0.66	4.69	5.37
吉视传媒	1.73	7.38	6.97
天威视讯	3.75	21.64	26.24
电广传媒	1.15	6.53	9.18
平均数	1.28	7.18	8.87
中位数	1.03	5.93	7.43
浙江华数	0.68	4.46	6.10

由上表可见，浙江华数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水平，但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正常区间范围内，呈下滑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保持一致。报告期内，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浙江华数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为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积极开拓智慧城市业务，项目及集成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上升，其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也逐年上升，整体应收账款增长幅度与工程及集成业务收入增长速度相当，大于整体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导致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滑趋势。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工程建设类相关收入占比

情况：

2019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与浙江华数工程建设类相关收入占比情况

公司简称	营业收入分类	收入占比（%）
江苏有线	工程建设收入	7.99
歌华有线	工程建设收入	12.89
贵广网络	工程建设收入	45.61
广西广电	工程建设收入	31.60
吉视传媒	工程建设收入	6.77
广电网络	工程建设收入	7.18
华数传媒	项目类及集成业务收入、视频监控业务收入以及其他业务中的工程建设收入	15.58
湖北广电	信息化应用收入	15.52
平均数	-	17.89
中位数	-	14.21
浙江华数	项目类及集成业务收入	37.58

贵广网络、广西广电其工程建设收入占收入比重较大，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低，与浙江华数基本保持一致；工程建设收入占收入比重较小的江苏有线、吉视传媒，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高，因此浙江华数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因此，浙江华数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滑具有合理性。

B.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浙江华数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3,274.74	81.93%	67,513.93	80.86%	50,163.88	84.32%
1至2年	6,756.75	12.79%	11,058.04	13.24%	5,831.23	9.80%
2至3年	1,450.45	2.75%	2,352.20	2.82%	1,419.37	2.39%
3至4年	581.41	1.10%	798.67	0.96%	823.94	1.38%
4至5年	368.15	0.70%	692.98	0.83%	470.98	0.79%
5年以上	388.48	0.74%	1,083.49	1.30%	785.83	1.32%
合计	52,819.98	100.00%	83,499.32	100.00%	59,495.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浙江华数合同资产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223.55	82.47%	-	-	-	-
1至2年	2,864.10	9.01%	-	-	-	-
2至3年	999.28	3.14%	-	-	-	-
3至4年	550.89	1.73%	-	-	-	-
4至5年	334.63	1.05%	-	-	-	-
5年以上	824.68	2.59%	-	-	-	-
合计	31,797.13	100.00%	-	-	-	-

浙江华数 80% 以上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在 1 年以内，93% 以上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在 2 年以内，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质量较高，风险较小。浙江华数部分智慧城市业务对应客户账龄较长，主要原因为工程结束后政府机关及国有企业的工程项目必须在完成工程审计验收流程后，客户才会支付全额或扣除质保金外的款项，导致浙江华数部分客户付款周期拉长。因此，浙江华数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增长具有合理性。

C.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06	0.05	24.0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795.92	99.95	3,490.46	6.61
其中：非关联方账龄组合	48,012.05	90.90	3,355.76	6.99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账龄组合	4,783.87	9.05	134.69	2.82
合计	52,819.98	100.00	3,514.52	6.65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95.88	1.07	629.11	70.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603.44	98.93	5,627.02	6.81

类别	2020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中：非关联方账龄组合	73,493.15	88.02	5,483.92	7.46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账龄组合	9,110.29	10.91	143.10	1.57
合计	83,499.32	100.00	6,256.13	7.49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29.74	2.57	690.75	45.1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7,965.49	97.43	4,463.81	7.70
其中：非关联方账龄组合	52,885.58	88.89	4,174.35	7.89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账龄组合	5,079.91	8.54	289.46	5.70
合计	59,495.24	100.00	5,154.56	8.66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应收账款组合中，按非关联方账龄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8,719.29	1,235.15	58,347.41	1,861.28	44,481.28	2,224.06
1至2年	6,682.19	930.83	10,787.57	1,502.71	5,412.65	541.26
2至3年	1,422.14	407.30	2,304.23	659.93	1,370.95	274.19
3至4年	581.41	245.47	798.67	337.20	787.60	393.80
4至5年	349.99	279.99	662.35	529.88	460.34	368.27
5年以上	257.03	257.03	592.92	592.92	372.76	372.76
合计	48,012.05	3,355.76	73,493.15	5,483.92	52,885.58	4,174.35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59.62	3.02	368.23	61.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837.51	96.98	28,487.16	7.62

类别	2020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中：非关联方账龄组合	28,505.70	89.65	26,158.35	8.23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账龄组合	2,331.82	7.33	2,328.80	0.13
合计	31,797.13	100.00	28,855.39	9.25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合同资产组合中，按非关联方账龄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3,812.83	759.63	-	-	-	-
1至2年	2,331.63	324.80	-	-	-	-
2至3年	999.28	286.19	-	-	-	-
3至4年	550.89	232.59	-	-	-	-
4至5年	334.63	267.70	-	-	-	-
5年以上	476.43	476.43	-	-	-	-
合计	28,505.70	2,347.34	-	-	-	-

从历史回款情况来看，该政策已合理反映了浙江华数目前面临的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2018年浙江华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证券简称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华数传媒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广电网络	3.00	5.00	15.00	30.00	50.00	100.00
江苏有线	3.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歌华有线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贵广网络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湖北广电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广西广电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吉视传媒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天威视讯		5.00	10.00	20.00	30.00	100.00	100.00
电广传媒	其他方法	1.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账龄分析法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浙江华数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浙江华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证券简称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1-6 月	7-12 月					
华数传媒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广电网络	2019 年末具体披露不同账龄段计提比例						
江苏有线	3.00		10.00	30.00	50.00	93.80	
歌华有线	6.00		15.00	31.00	61.00	94.00	100.00
贵广网络	2.85	5.14	13.00	25.00	49.00	66.00	100.00
湖北广电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广西广电	组合 1：政府、事业单位组合	3.00		6.00	20.00	30.00	100.00
	组合 2：企业、个人组合	5.00		35.00	50.00	90.00	100.00
吉视传媒	9.67		20.39	33.28	45.10	55.70	100.00
天威视讯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电广传媒	其他方法	1.00		10.00	20.00	50.00	80.00
	账龄分析法	5.00					
浙江华数	组合 1：非关联方	3.19		13.93	28.64	42.22	80.00
	组合 2：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0.03		0.72	5.97	61.02	100.00

2018 年浙江华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由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使用预期信用损失

率计算坏账，同行业可比公司根据各公司具体情况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各不相同，浙江华数预期信用损失率与江苏有线基本一致。由于浙江华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主要为应收智慧城市业务对应的客户为主要为政府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客户还款能力较强，信用损失风险较小，浙江华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D.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浙江华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合同资产余额（万元）	合计余额（万元）	占比（%）
1	平湖市公路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30.97	834.80	1,165.76	1.38
2	浙江禾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6.09	560.80	1,136.89	1.34
3	新昌华数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1,022.54	52.82	1,075.36	1.27
4	兰溪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358.03	608.39	966.42	1.14
5	永嘉县公安局	非关联方	632.55	269.51	902.06	1.07
小计			2,920.18	2,326.31	5,246.49	6.20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浙江华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前五名合计占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比例为 6.20%，该等客户与浙江华数过往业务合作中均未有坏账发生。客户主要为各地国资委下属子公司、政府机关等，资金实力雄厚，财务状况良好，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浙江华数收账款余额增长具有合理性，对应客户资金实力较强，款项回收风险较低。

E. 结合浙江华数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

浙江华数应收账款构成主要为集团客户业务，主要为智慧城市工程项目类业务收入产生的应收账款，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系智慧城市工程项目类业务收入快速增长。针对于工程项目类业务，标的公司结合考虑具体客户特征、业务状况、信用状况以及交易情况等因素签订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具体业务信用条款，未设定统一信用政策。

a.标的公司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浙江华数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59,495.24
截至2020年4月30日回款金额	46,504.61
期后回款占总金额比例	78.17%

浙江华数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83,499.32
截至2020年4月30日回款金额	25,767.54
期后回款占总金额比例	30.86%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浙江华数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已回款金额为 46,504.61 万元，回款占比为 78.17%。标的公司积极控制应收账款规模，高度重视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浙江华数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已回款金额为 25,767.54 万元，回款占比为 30.86%，未回款业务主要系智慧城市项目工程类业务。标的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浙江华数 2019 年末前五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截至目前回款金额（万元）	未及时付款原因
浙江禾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36.89	1 年以内	-	性质系国资企业，按合同约定分期付清，余额未到付款期
平湖市公路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134.80	1 年以内	-	性质系国资企业，处于付款审批流程中
桐乡市濮院镇人民政府	1,057.70	1 年以内	1,057.61	基本回款完全
新昌华数	1,049.40	1 年以内	93.58	关联方，性质系国资企业，处于付款审批流程中
中共平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1,011.35	1 年以内	-	按合同约定分期付款，未到付款期
合计	5,390.14		1,151.19	

2019 年末，浙江华数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金额为 5,390.14 万元，期后回款金额为 1,151.19 万元，回款比例为 21.35%。结合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情况、客户性质情况，整体期后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包括：部分智慧城市工程项目

类约定完工验收后根据后续的服务期限分期付款，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尚未到约定的付款期节点；受疫情停工影响部分回款、款项催收工作进度较慢；智慧城市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资企业，工程项目需在完成工程审计流程后，客户才会支付全额或扣除质保金外的款项，其款项支付受款项预算、拨款申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影响，导致部分客户付款周期较长，由于该类客户资金实力雄厚，财务状况良好，款项回收风险较低。

F.根据浙江华数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内容，浙江华数 1 至 2 年（含 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显著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67,513.93	80.86	50,163.88	84.32
1 至 2 年	11,058.04	13.24	5,831.23	9.80
2 至 3 年	2,352.20	2.82	1,419.37	2.39
3 至 4 年	798.67	0.96	823.94	1.38
4 至 5 年	692.98	0.83	470.98	0.79
5 年以上	1,083.49	1.30	785.83	1.32
合计	83,499.32	100.00	59,495.24	100.00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 80%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94%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2 年以内。浙江华数账龄 1 至 2 年（含 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显著上升，部分智慧城市工程项目类约定完工验收后根据后续的服务期限分期付款，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尚未到约定的付款期；智慧城市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资企业，工程项目需在完成工程审计流程后，客户才会支付全额或扣除质保金外的款项，其款项支付受拨款申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影响，导致部分客户付款周期较长，由于该类客户资金实力雄厚，财务状况良好，款项回收风险较低。因此，1 至 2 年（含 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显著上升具有合理性。

⑤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其他物资等，报告期各期末，浙江华数预付款项分别为 4,507.80 万元、6,134.44 万元及 6,995.25 万元，预付款项占浙江华数总

资产的比例为 0.66%、0.83% 及 0.96%，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

A. 账龄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034.87	86.27	5,495.37	89.58	3,694.11	81.95
1至2年	833.68	11.92	494.44	8.06	329.01	7.30
2至3年	67.23	0.96	21.77	0.35	449.15	9.96
3至4年	13.09	0.19	96.22	1.57	34.32	0.76
4至5年	24.27	0.35	26.08	0.43	1.21	0.03
5年以上	22.11	0.31	0.57	0.01	-	-
合计	6,995.25	100.00	6,134.44	100.00	4,507.80	100.00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浙江华数 85% 的预付款项账龄在 1 年以内，近 95% 以上的预付款项账龄在 2 年以内，符合浙江华数实际经营情况、相关预付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B.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分析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浙江华数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睿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91.20	8.45%	尚未到结算期
浙江智元通信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86%	尚未到结算期
合计	791.20	11.31%	

由上表可见，浙江华数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占比为 11.31%，占总预付款项的比重相对较小。

C.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浙江华数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占比（%）
1	衢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774.55	11.07
2	浙江睿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1.20	8.45

3	杭州璇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64	8.30
4	浙江嘉科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5.92	8.23
5	上海五零盛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25	6.18
小计			2,954.56	42.23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前五名预付款项公司的付款进度及期后结转情况符合其签订的合同规定。

④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浙江华数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881.30	372.43
其他应收款	8,722.09	9,216.81	52,963.50
合计	8,722.09	10,098.11	53,335.93

其中，应收利息主要为加入华数集团的资金管理系统而产生的利息；浙江华数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主要为保证金、备用金、押金、应收过渡期损益、资金池本金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证金	8,073.15	8,327.72	8,079.55
备用金	185.70	223.01	329.29
押金	1,584.09	1,201.25	1,114.87
借款	812.47	812.47	3,378.50
资金池	-	453.00	41,561.91
过渡期损益	750.75	750.75	750.75
小计	11,406.17	11,768.21	55,214.87
减：坏账准备	2,684.07	2,551.40	2,251.37
合计	8,722.09	9,216.81	52,963.50

报告期各期末，浙江华数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52,963.50 万元、9,216.81 万元及 8,722.0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9%、1.37%及 1.20%。

A.其他应收款的变动情况分析

浙江华数 2020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基本持平。

浙江华数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系浙江华数收到控股股东华数集团资金池本金及利息所致。

浙江华数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包括押金保证金、备用金、资金池、借款、过渡期损益等，主要内容如下：

主要款项性质	内容
押金保证金	租赁、广告费业务所支付的押金；工程项目所发生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等
备用金	各营业厅、站点、各职能部门为正常经营活动、履行职能所需支付的备用金
资金池	参与华数集团资金池业务上缴的资金以及产生的相关利息
借款	主要系台网分离前的借款
过渡期损益	主要为整合收购各县市网络公司股权时，所发生的应收各县市电视台在资产评估基准日与实际股权交割日期间内发生损益金额

B.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浙江华数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806.68	50.91%	5,797.42	49.26%	42,625.03	77.20%
1 至 2 年	2,129.43	18.67%	2,049.24	17.41%	8,098.90	14.67%
2 至 3 年	1,063.72	9.33%	1,205.79	10.25%	776.44	1.41%
3 至 4 年	742.94	6.51%	750.59	6.38%	2,110.38	3.82%
4 至 5 年	336.80	2.95%	639.25	5.43%	762.88	1.38%
5 年以上	1,326.59	11.63%	1,325.90	11.27%	841.23	1.52%
合计	11,406.17	100.00%	11,768.21	100.00%	55,214.87	100.00%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浙江华数账龄在 5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应收云和县财政局借款、江山电视台保证金。

C.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析

2020 年 1-3 月，浙江华数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3 月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201.79	-	-	1,201.79

类别	2020年1-3月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349.61	137.55	4.88	1,482.28
其中：非关联方账龄组合	999.67	29.66	-	1,024.45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账龄组合	349.94	107.89	-	457.84
合计	2,551.40	137.55	4.88	2,684.07

2019年度，浙江华数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度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201.79	-	-	1,201.7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049.58	300.03	-	1,349.61
其中：非关联方账龄组合	921.59	78.08	-	999.67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账龄组合	127.98	221.96	-	349.94
资金池组合	-	-	-	-
合计	2,251.37	300.03	-	2,551.40

D.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云和县财政局	借款	800.00	7.01	800.00
2	泰顺融媒体	过渡期损益、 保证金	486.82	4.27	132.31
3	衢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过渡期损益、 保证金	467.85	4.10	2.85
4	江山市广播电视总台	保证金	426.04	3.74	404.72
5	海宁市预算会计核算中心	保证金	240.61	2.11	13.51
小计			2,421.32	21.23	1,353.40

截至2020年3月31日，浙江华数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为21.23%，浙江华数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云和县财政局借款、

江山电视台及泰顺融媒体保证金等。根据中共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一省一网”整合发展的通知》（浙委办〔2011〕100号）文件精神，浙江华数在2013年至2016年期间，根据评估确认价值以现金方式和股权置换方式收购各县市网络公司的全部股权，因此形成应收（付）各县市电视台在资产评估基准日与实际股权交割日期内的过渡期损益。

E. 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情况

浙江华数其他应收款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占比（%）	截至2020年7月31日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押金保证金	9,528.98	75.33	3,022.91	31.72
借款	812.47	6.42	6.36	0.78
过渡期损益	750.75	5.94	-	-
资金池	453.00	3.58	453.00	100.00
备用金	223.01	1.76	64.86	29.08
应收利息	881.30	6.97	881.30	100.00
合计	12,649.51	100.00	4,428.43	35.01

注：截至2019年末，浙江华数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2,649.51万元，账面价值10,098.11万元。

其中押金保证金前五名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占押金保证金总额比例（%）	截至2020年7月31日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具体回款情况
1	江山市广播电视台总台	423.48	4.44	-	-	401.79万元为台网分离前保证金款项，未回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剩余款项为项目履约保证金，2019年10月支付，根据合同条款在验收合格后退还50%，剩余50%作为质保金在三年后退回，截至2020年7月31日未达到回款条件，故未回款。
2	海宁市预算会计核算中心	240.61	2.53	-	-	系政府部门工程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主要在2019年8月支付，根据合同条款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截至2020年7月31日项目尚未验收，未达到回款条件，故未回款。
3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	136.00	1.43	-	-	系项目履约保证金，2018年6月支付，执行函证程序，回函相符，根据合同条

	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					款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五年内分次收回，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未达到回款条件，故未回款。
4	飞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92	1.43	115.92	85.29	执行函证程序，回函相符，基本已回款。
5	中共平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117.95	1.23	-	-	系履约保证金，2019 年 12 月支付，执行函证程序，回函相符，根据合同条款需验收合格后收回，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尚未完工验收，未达到回款条件，故未回款。
	合计	1,053.96	11.06	115.92	11.00	

押金保证金余额 9,528.98 万元，期后回款金额 3,022.91 万元，回款比例 31.72%，其中前五名余额 1,053.96 万元，期后回款金额 115.92 万元，回款比例 11.00%，回款比例较低，一方面系标的公司为履行合同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等，该款项一般需等到项目验收或验收后 3-5 年退回，回款周期较长，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尚未达到回款条件；另一方面系房屋等租赁押金，需在租赁期满后收回，故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未回款；

借款余额 812.47 万元，期后回款金额 6.36 万元，回款比例 0.78%，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云和华数应收云和县财政局 800 万元借款未收回所致，该借款系云和华数成为浙江华数子公司前的借款，账龄已超过五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过渡期损益余额 750.75 万元，浙江华数与部分电视台在 2018 年-2019 年之间签订关于当地网络公司在资产评估基准日与股权交割日期间内发生的损益金额的清算协议，期后尚未回款；

资金池款项余额 453.00 万元，期后回款 453.00 万元，回款比例 100.00%；

备用金余额 223.01 万元，期后回款金额 64.86 万元，回款比例 29.08%，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各营业厅、站点的相关人员在本年领用次年水电费备用金，因营业厅、站点较多，人均领用基数小，一般于次年期末结算，导致备用金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回款比例较低；

应收利息余额 881.30 万元，期后回款 881.30 万元，回款比例 100.00%。

F. 浙江华数放入资金池的金额及收回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华数资金池余额为 453.00 万元，均已在 2020 年 1 月收回，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未有余额。

G. 浙江华数在集团资金池存贷款、融资租赁等各类业务的服务协议

杭州市国资委于 2016 年下发的杭国资发 2016 年 7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属国有企业资金存放等财务事项管理的意见》，要求推进集团统一的财务运作平台建设，增强资金存放等财务事项的集团管控力，具体包括各企业集团总部要根据企业实际和发展战略需要，着力提供包括资金存放管理在内的财务管控力，通过设立财务公司、资金池、票据池、结算中心等方式，建设集团统一的财务运作平台，对所属子企业实施统一的金融账户，资金存放、理财和票据业务管理，杜绝子公司财务管理漏洞，提升财务资源配置和整体效益。

华数集团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及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存放等财务事项管理实施方案》，成立了资金部，对华数集团及主要下属企业资金进行统筹管理，并实行统借统贷，其管理范围为除上市公司以外所属全资、控股、实际控制子公司及其下属孙公司。浙江华数与华数集团未另行签订服务协议。

H. 浙江华数在集团资金池的存贷比率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与华数集团之间资金池往来款项均为存款，无贷款，截至 2020 年 1 月已收回全部资金池款项，不再与华数集团发生资金池往来。

I.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华数的资金将不放入资金池

根据杭州市国资委于 2016 年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属国有企业资金存放等财务事项管理的意见》（杭国资发[2016]7 号）要求及企业实际情况，华数集团制定了《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存放等财务事项管理实施方案》，对集团及主要下属企业资金进行统筹管理，并实行统借统贷，其管理范围为除上市公司以外所属全资、控股、实际控制子公司及其下属孙公司。因此，报告期内，浙江华数存在参加华数集团资金池的情形，但已在 2020 年 1 月收回全部本息。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华数纳入华数传媒合并范围内，不再属于《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存放等财务事项管理实施方案》的管理范围，资金不会存放于华数集团资金池中。届时，浙江华数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相关监管要求，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J.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二、上市公司应当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十三）部分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特别说明。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首先，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浙江华数已在2020年1月收回存放于华数集团资金池的全部本息，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华数亦不存在被相关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其次，考虑到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华数纳入华数传媒合并范围内，不再属于《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存放等财务事项管理实施方案》的管理范围，资金不会存放于华数集团资金池中。届时浙江华数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相关监管要求，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华数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已在本报告书相关章节披露报告期内资金占用事项及解决情况，符合前述相关规定。

K.未来上市公司防控资金被占用、转移或设定担保等以及发生财务风险的措施充分、有效

a.上市公司的相关制度建设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华数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适用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

制度及公司治理。上市公司已建立起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此外，上市公司已制定了与关联交易相关的管理制度，包括《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对外担保管理规则》、《避免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主要环节进行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可以确保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杜绝和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能够充分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上市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在公司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起到了有效的监督作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未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上市公司章程约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华数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浙江华数届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相关监管要求，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b.具体的防控措施

第一，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财务部门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

用情况的发生；

第二，聘请外部审计师对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对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三，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切实履行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第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负责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业务和资金往来的人员，是公司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人。公司在与股东及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相关责任人应禁止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

第五，公司总裁负责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工作，财务负责人应协助总裁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监控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财务负责人应定期向总裁报告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第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职责和程序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第七，财务部门应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建立资金的内控体系，并定期对资金管理工作进行检查；

第八，实施账户统一管理，定期对资金管理使用进行检查与考核。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已建立了充分、有效的资金管理使用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华数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制度以及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⑥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浙江华数存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122.81	216.90	25,905.91
库存商品	497.91	-	497.91

周转材料	119.80	-	119.80
工程施工	38,891.20	-	38,891.20
小计	65,631.71	216.90	65,414.8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109.49	144.57	26,964.92	26,479.37	112.72	26,366.66
库存商品	383.97	-	383.97	373.70	-	373.70
周转材料	114.53	-	114.53	137.68	-	137.68
工程施工	32,056.23	-	32,056.23	24,446.26	3.04	24,443.23
小计	59,664.21	144.57	59,519.65	51,437.02	115.75	51,321.26

报告期各末，浙江华数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321.26 万、59,519.65 万元及 65,414.8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0%、8.05% 及 9.01%。

浙江华数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工程施工。原材料主要为光缆、电缆等网络工程材料，工程施工主要为与智慧城市业务相关的未完工的“雪亮工程”、“天网”等监控建设项目及“智慧小区”项目等。浙江华数 2020 年 3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5,895.17 万元，2019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8,198.38 万元，主要是随着各县市智慧城市化进程的发展协同推进，浙江华数以智能化的广电网络为基础，融合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和设施，以智慧城市、数字经济为主要推动力，积极拓展智慧城市业务，中标工程项目数量逐年增加，期末未完工项目随之增加，导致期末存货余额增加。

浙江华数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基于谨慎性原则，浙江华数对部分原材料、工程施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浙江华数存货周转率较高，且对产品的采购具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存货不存在大幅跌价的风险。

⑥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6,176.06	5,906.15	5,672.95

房租物管费	1,611.24	1,056.97	556.60
预缴税款	-	-	188.50
其他	615.74	564.57	899.54
合计	8,403.04	7,527.69	7,317.59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预缴的相关税费。浙江华数增值税抵扣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免征增值税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税收计算和缴纳合规。

A.待抵扣增值税涉及的具体业务、相关业务是否属于免征增值税业务范畴

浙江华数除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外的其他业务均不免税，并且按不同税率征收增值税，其对应的采购产生的进项税未抵扣的部分形成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标的公司的待抵扣进项税涉及的具体业务有：

a.日常经营业务：如商品采购产生的进项税（机顶盒、智慧家居产品等）、节目成本及信息资源成本产生的进项税以及工程项目成本产生的进项税等。

b.资产购置业务：如购进材料建造固定资产产生的进项税、外购固定资产产生的进项税、委托施工产生的进项税。

B.业务领域的区分方法及增值税抵扣处理的合规性

浙江华数对于前项所述业务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能够明确区分用于免税项目的、用于集体福利和个人消费的、非正常损失的部分，全部作转出处理，结转营业成本、相关期间费用以及对应资产类项目；能够明确区分不免税的，直接做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处理；对于免征增值税和非免税增值税业务的混用项目、无法明确区分是否免税的项目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按照免税收入及简易征收收入的合计占相关业务收入总额的百分比，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结转营业成本、相关期间费用以及对应资产类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四）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例第十条第（一）项所称购进的货物，不包括既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不含免征增值税项目）也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以下简称免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固定资产；第二十六条规定：一般纳税人兼营免税项目或者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按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月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月免税项目销售额、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营业额合计÷当月全部销售额、营业额合计。

浙江华数的增值税抵扣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

C. 免征增值税业务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浙江华数对于免征增值税的业务在达到收入确认时点时全额确认收入。其合规性说明如下：

增值税相关规定如下：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继续执行有线电视收视费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5号）和《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号）文件规定，对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免征增值税。

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如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五条规定“下列各项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企业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如果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活动密切相关，且是企业商品或服务的对价或者是对价的组成部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相关会计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应用指南第二条的规定“（一）政府补助的定义本准则规定，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主要形式包括政府对企业的无偿拨款、税收返还、财政贴息，以及无偿给予非货币性资产等。通常情况下，直接减征、免征、增加计税抵扣额、抵免部分税额等不涉及资产直接转移的经济资源，不适用政府补助准则。”

浙江华数将免征增值税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全额计入营业收入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税法的相关规定。

D. 税收计算和缴纳的合规性

浙江华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办法》的规定，由各个纳税主体按月申报并缴纳增值税。标的公司根据当月符合税法规定的销售金额计算销项税额，申报相关免税收入；根据认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填报进项税额，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税务违规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增值税相关的税收行政处罚。

⑦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浙江华数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97,252.76	394,802.75	379,569.94
固定资产清理	1.64	1.32	2.86
合计	397,254.40	394,804.07	379,572.80

其中，报告期内，浙江华数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679,401.83	670,531.80	629,891.30
累计折旧	281,651.70	275,112.05	249,857.8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97.36	617.00	463.47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97,252.76	394,802.75	379,569.94

报告期各期末，浙江华数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9,569.94 万元、394,802.75 万元及 397,252.7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44%、53.38% 及 54.69%。浙江华数固定资产金额较大，是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的特点决定的，有线电视传输网络的建设及改造耗时耗资，这些网络设备均是公司运营的重要资产，也是进入广电网络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浙江华数按照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每年均对网络资产进行更新改造，保持相关资产的性能良好。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账面净值均保持稳中有增，符合浙江华数业务实际发展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浙江华数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3,062.05	3.29%	12,975.08	3.29%	10,480.77	2.76%
通用设备	1,151.24	0.29%	1,207.70	0.31%	1,172.91	0.31%
专用设备	44,262.40	11.14%	45,430.83	11.51%	41,604.04	10.96%
运输工具	2,132.86	0.54%	2,221.13	0.56%	2,508.85	0.66%
网络资产	335,432.04	84.44%	331,687.05	84.01%	322,407.94	84.94%
其他设备	1,212.18	0.31%	1,280.96	0.32%	1,395.43	0.37%
合计	397,252.76	100.00%	394,802.75	100.00%	379,569.94	100.00%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固定资产主要由网络资产和专用设备构成，其占固定资产的比例达95%以上。浙江华数在运营中根据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对固定资产进行维修、维护、处置更新等，并减少相应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等，保证固定资产性能处于良好状态及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的准确性。报告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浙江华数根据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并结合自身经营实际，对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况逐项检查，报告期各期末浙江华数为有线电视用户传输电视节目和为集团用户提供传输信号一切正常，设备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生因资产损坏而导致公司经营业务停滞或造成重大损失，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列明的有闲置、实体已经损坏或毁损和报废等情形。虽然近年来浙江华数受外部竞争环境的影响，业务增长趋缓，但浙江华数仍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总体而言，浙江华数盈利情况良好，在可预见的未来，盈利能力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固定资产不存在发生大额减值的情形。

⑧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在建工程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47,872.48	49,780.01	50,290.82
总资产	726,349.87	739,655.15	684,628.29
在建工程占总资产比重	6.59%	6.73%	7.35%

浙江华数在建工程包括信息系统工程、网络工程、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等，在建工程大部分由浙江华数各子公司所在的城市小区、街道的有线电视网络工程建设项目组成，这些建设项目数量多、规模相对较小、建设周期较短。

报告期各期末，浙江华数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息系统工程	19,564.47	452.17	19,112.30
网络工程	16,956.36	-	16,956.36
管道工程	8,261.28	-	8,261.28
设备安装工程	2.39	-	2.39
其他	3,540.15	-	3,540.15
小计	48,324.65	452.17	47,872.4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息系统工程	20,168.45	452.17	19,716.29	16,082.91	452.17	15,630.75
网络工程	17,684.13	-	17,684.13	19,901.16	-	19,901.16
管道工程	8,681.69	-	8,681.69	9,399.48	-	9,399.48
设备安装工程	4.43	-	4.43	8.19	-	8.19
其他	3,693.46	-	3,693.46	5,350.58	-	5,350.58
小计	50,232.17	452.17	49,780.01	50,742.32	452.17	50,290.15

浙江华数在建工程账面核算的名为“华数云服务平台一期建设项目”账面原值为 1,219.34 万元，因该项目已处于无限期停止状态，其中价值 452.17 万元的工程内容无法使用，其余设备可与其他项目通用，因此计提减资准备。

⑨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机顶盒摊销	22,543.73	40.12%	22,800.08	45.99%	22,762.62	43.73%
物业装修费	1,400.67	2.49%	1,468.65	2.96%	1,459.57	2.80%
软硬件维保费	24.53	0.04%	162.64	0.33%	226.88	0.44%
小区配套材料摊销	15,494.12	27.58%	15,566.84	31.40%	15,768.01	30.29%
房租费	398.62	0.71%	311.36	0.63%	380.04	0.73%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监控工程	11,128.48	19.81%	4,244.63	8.56%	6,026.43	11.58%
其他	5,197.84	9.25%	5,024.79	10.13%	5,430.33	10.43%
合计	56,188.00	100.00%	52,053.88	100.00%	49,579.00	100.00%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分布于用户端的机顶盒摊销、小区配套材料摊销、物业装修费摊销、监控工程摊销等。浙江华数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

⑩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购房款	3,500.00	57.81%	3,500.00	57.76%	3,500.00	57.79%
预付收购新昌华数股权款	2,500.00	41.29%	2,500.00	41.26%	2,500.00	41.28%
预付工程设备款	-	-	8.04	0.13%	8.04	0.13%
待处理资产损益	54.79	0.90%	51.81	0.86%	48.84	0.81%
合计	6,054.79	100.00%	6,059.85	100.00%	6,056.88	100.00%

浙江华数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嘉兴华数预付嘉兴市广电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购房款及预付新昌县财政局收购新昌华数股权款等。

（2）负债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浙江华数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6,833.27	1.99%	8,749.34	2.44%	2,986.35	0.92%
应付账款	71,132.98	20.68%	76,044.61	21.22%	72,165.19	22.18%
预收款项	-	-	85,319.62	23.71%	83,907.40	25.79%
合同负债	87,811.45	25.53%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233.48	4.43%	28,620.79	7.99%	24,689.05	7.59%
应交税费	396.30	0.12%	765.96	0.21%	492.25	0.15%
其他应付款	22,790.27	6.62%	23,209.61	6.48%	23,933.84	7.36%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1,391.00	0.43%
其他流动负债	22,380.79	6.51%	20,954.25	5.85%	13,736.77	4.22%
流动负债合计	226,578.55	65.86%	243,304.18	67.89%	223,301.86	68.63%
递延收益	5,504.12	1.60%	115,081.47	32.11%	102,054.90	31.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1,932.17	32.54%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436.29	34.14%	115,081.47	32.11%	102,054.90	31.37%
负债合计	344,014.83	100.00%	358,385.66	100.00%	325,356.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浙江华数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223,301.86 万元、243,304.18 万元及 226,578.55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8.63%、67.89% 及 65.86%；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102,054.90 万元、115,081.47 万元及 117,436.29 万元，占当期期末负债的比例分别为合计的 31.37%、32.11% 及 34.14%。报告期各期，浙江华数流动负债比重相对较高。2020 年 3 月末，浙江华数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16,725.64 万元，降幅为 6.87%，主要系 2020 年初支付员工年终奖及供应商货款所致。2019 年末，浙江华数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20,002.33 万元，增幅为 8.96%，主要系一方面，预收收视服务费、工程款增加使得预收账款增加；另一方面，应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浙江华数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为主。非流动负债由递延收益、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内，浙江华数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浙江华数主要负债科目情况如下：

①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2,165.19 万元、76,044.61 万元及 71,132.98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18%、21.22% 及 20.68%。报告期内，浙江华数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材料采购款、应付工程款及渠道分成费等。2020 年 3 月末，浙江华数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4,911.63 万元，降幅为 6.46%，主要系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2019 年末，浙江华数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3,879.42 万元，增幅为 5.38%，主要系应付材料采购款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②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83,907.40 万元、84,959.62 万元，

占当期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79%、23.71%。报告期内，浙江华数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视服务费及预收工程款等。2019 年末，浙江华数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1,052.22 万元，增幅为 1.25%，主要系预收收视服务费、工程款增加所致。

③ 合同负债

2020 年 3 月末，合同负债账面余额为 87,811.45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53%。报告期内，浙江华数合同负债主要系预收视服务费及预收工程款等。

④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4,689.05 万元、28,620.79 万元及 15,233.48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59%、7.99% 及 4.43%。报告期内，浙江华数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2020 年 3 月末，浙江华数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 13,387.31 万元，降幅为 46.77%，主要系 2020 年初支付员工年终奖所致；2019 年末，浙江华数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加 3,931.74 万元，增幅为 15.93%，主要系较 2018 年末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增加所致。

⑤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浙江华数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12.77	12.77	14.67
应付股利	22.50	22.50	884.90
其他应付款	22,755.00	23,174.34	23,034.28
合计	22,790.27	23,209.61	23,933.8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933.84 万元、23,209.61 万元及 22,790.27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36%、6.48% 及 6.62%。报告期内，浙江华数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价值保持相对稳定。

其中，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9,311.07	40.92%	9,550.55	41.21%	11,051.36	47.98%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暂收款	10,431.58	45.84%	10,612.62	45.79%	9,409.93	40.85%
代理、推广费	3.18	0.01%	2.00	0.01%	64.87	0.28%
销售提成	-	-	-	-	95.65	0.42%
解约费	1,196.70	5.26%	1,196.70	5.16%	-	-
收购款	1,812.47	7.97%	1,812.47	7.82%	2,412.47	10.47%
合计	22,755.00	100.00%	23,174.34	100.00%	23,034.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以应付暂收款、押金保证金为主。浙江华数已于2020年4月支付上述解约费。

⑥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浙江华数其他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租赁、物管费及水电费	2,822.53	1,982.78	1,783.04
带宽成本及线路传输费	4,290.27	3,086.50	3,235.72
广告、咨询费	498.84	521.08	533.12
IDC 托管费	443.98	381.77	379.99
施工及安装费	9,062.38	10,639.94	6,282.48
其他	4,449.14	4,342.19	1,522.43
待转销项税额	813.65	-	-
合计	22,380.79	20,954.25	13,736.77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余额分别为 13,736.77 万元、20,954.25 万元及 22,380.79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2%、5.85% 及 6.62%。报告期内，浙江华数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租赁、物管费及水电费、带宽成本及线路传输费和付费业务预提费用。2020 年 3 月末，浙江华数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基本持平；2019 年末，浙江华数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7,217.48 万元，增幅为 52.54%，主要系施工及安装费增加所致。

⑦ 递延收益及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浙江华数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网络接入收入	-	-	109,413.38	95.07%	96,967.43	95.01%
政府补助	5,504.12	100.00%	5,668.09	4.93%	5,087.47	4.99%
合计	5,504.12	100.00%	115,081.47	100.00%	102,054.90	100.00%

2020年3月末，浙江华数其他非流动负债具体为网络接入收入，金额为111,932.17万元。

2018年末及2019年末，递延收益主要以网络接入收入为主；2020年3月末，网络接入收入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负债核算。对于收取的有线电视入网费（包括经有关部门批准收取的配套费、初装费以及其他形式的网络接入费），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03〕16号），在收款时作为递延收入按10年分期确认收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3）财务指标分析

①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0.93	0.93	0.86
速动比率（倍）	0.64	0.69	0.63
资产负债率（%）	47.36	48.45	47.5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132.32	69,691.40	63,08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万元）	-16,229.67	52,008.97	45,950.90
利息保障倍数	-	522.04	144.89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A.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浙江华数的经营规模进一步提升，其流动资产的增加额大于流动负债的增加，因此浙江华数2019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8年末略有提升。2020年3月末流动比率与2019年末基本持平；速动比率较2019年末略有下降，主要系存货中工程施工金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的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在较低水平，不存在较大的财务风险。

B.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浙江华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63,085.18 万元、69,691.40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有所提升。2020 年 3 月末，浙江华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13,132.32 万元。

报告期内，由于浙江华数总体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较小，对应利息支出也相对较小，因此利息保障倍数指标相对较大，故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足以覆盖各期的利息支出。

C.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万元)	-16,229.67	52,008.97	45,950.90
净利润(万元)	1,076.01	21,800.65	16,518.84
占比	-	2.39	2.78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浙江华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重均超过 2，主要是由于浙江华数经营成本中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较大。2020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16,229.67 万元，主要系经营性应付增加所致。

浙江华数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进行比较，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	华数传媒	3.15	2.92	3.25
	广电网络	0.87	0.81	0.83
	江苏有线	0.86	0.85	0.89
	歌华有线	5.02	5.92	5.23
	贵广网络	0.85	0.87	0.62
	湖北广电	0.83	0.56	0.70
	广西广电	0.69	0.65	0.77
	吉视传媒	0.86	0.89	0.69
	天威视讯	1.79	1.70	1.86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广传媒	1.75	1.57	1.29
	平均数	1.67	1.80	1.61
	中位数	0.87	0.89	0.86
	浙江华数	0.93	0.93	0.86
速动比率	华数传媒	1.94	2.90	3.23
	广电网络	0.58	0.77	0.78
	江苏有线	0.43	0.76	0.79
	歌华有线	4.54	5.07	5.02
	贵广网络	0.59	0.84	0.58
	湖北广电	0.44	0.56	0.70
	广西广电	0.42	0.54	0.64
	吉视传媒	0.43	0.61	0.44
	天威视讯	1.71	1.62	1.82
	电广传媒	1.11	1.23	0.90
	平均数	1.22	1.59	1.49
	中位数	0.59	0.84	0.79
	浙江华数	0.64	0.69	0.63
资产负债率 (%)	华数传媒	28.30	30.02	27.72
	广电网络	57.16	54.57	59.56
	江苏有线	31.06	31.46	31.07
	歌华有线	18.23	17.53	18.11
	贵广网络	67.98	68.16	64.56
	湖北广电	43.36	42.04	40.23
	广西广电	60.77	58.38	56.30
	吉视传媒	49.75	50.43	46.14
	天威视讯	27.08	28.24	26.40
	电广传媒	45.37	45.19	52.33
	平均数	42.91	42.66	42.24
	中位数	44.37	45.19	43.19
	浙江华数	47.36	48.45	47.52

注：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指标略高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浙

江华数将成为华数传媒子公司，拓展了直接融资渠道，偿债能力指标将进一步得到改善。

②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8	4.46	6.10
存货周转率	0.63	3.79	4.37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期初数+应收账款期末数）；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2/（存货期初数+存货期末数），2020年1-3月数据未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因为浙江华数视听费收入占比40%左右，而视听费客户基本上为个人用户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因此浙江华数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另外，浙江华数向个人用户提供收视服务所需要的存货量较小，因此浙江华数存货周转率也较高。

2019年度浙江华数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均较2018年度降低，主要是因为浙江华数为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积极开拓智慧城市业务，企业客户收入占比逐年上升，其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也逐年上升，导致浙江华数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2019年度浙江华数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由于浙江华数智慧城市业务中监控类等工程的业务量增长较快，存货中工程施工余额也大幅增长，导致营业成本增长幅度低于存货增长幅度，因此存货周转率也有所降低。

浙江华数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进行比较，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华数传媒	1.07	5.32	5.25
	广电网络	0.55	3.05	4.60
	江苏有线	2.03	9.99	10.57
	歌华有线	0.98	6.74	7.89
	贵广网络	0.24	1.81	2.58
	湖北广电	0.60	4.63	10.04
	广西广电	0.66	4.69	5.37
	吉视传媒	1.73	7.38	6.97
	天威视讯	3.75	21.64	26.24
	电广传媒	1.15	6.53	9.18
	平均数	1.28	7.46	8.87
	中位数	1.03	6.53	7.43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浙江华数	0.68	4.46	6.10
存货周转率	华数传媒	8.33	37.14	28.49
	广电网络	2.91	13.92	12.58
	江苏有线	1.54	6.30	5.85
	歌华有线	0.95	5.47	6.19
	贵广网络	2.77	10.93	11.74
	湖北广电	5.28	364.45	96.79
	广西广电	0.85	4.82	4.46
	吉视传媒	0.31	1.33	1.24
	天威视讯	9.71	37.66	36.75
	电广传媒	0.51	2.33	2.88
	平均数	3.32	13.32	20.70
	中位数	2.16	6.30	8.97
	浙江华数	0.63	3.79	4.37

注：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应收账款周转率位于行业正常区间内，略低于行业内平均值水平，主要是因为浙江华数智慧城市业务占比较高所致。浙江华数积极控制应收账款规模，高度重视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存货周转率位于行业正常区间内，低于行业内平均值水平。目前，浙江华数智慧城市业务处于发展期，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存货储备的增加造成了存货周转率的下降，但是，较大规模的存货储备也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4）关联方坏账准备分析

浙江华数报告期存在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①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情况

A.按账龄列示

浙江华数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865.16	95.77	243.26	4,621.90
1年以上	214.75	4.23	46.20	168.55
合计	5,079.91	100.00	289.46	4,790.45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743.82	95.98	2.62	8,741.20
1年以上	366.47	4.02	140.48	225.99
合计	9,110.29	100.00	143.10	8,967.19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551.90	92.08	1.97	6,549.93
1年以上	563.78	7.92	135.74	428.04
合计	7,115.68	100.00	137.71	6,977.97

注：因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低，故将该部分数据合并列示；2020年3月31日取自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两个科目余额，下同。

B.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浙江华数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79.91	289.46	5.70	9,110.29	143.10	1.57	7,115.68	137.71	1.94
合计	5,079.91	289.46	5.70	9,110.29	143.10	1.57	7,115.68	137.71	1.94

注：浙江华数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②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原因

浙江华数与关联方的业务主要系互动电视业务、数据业务、广告业务等标的公司的日常业务，与关联方的交易通过标的公司各相关部门的审批、满足独立性交易原则并具有商业实质，故标的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其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

③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性

A.2018 年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2018 年，浙江华数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关联方坏账准备统一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018 年浙江华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华数传媒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广电网络	3.00	5.00	15.00	30.00	50.00	100.00	
江苏有线	3.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贵广网络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湖北广电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广西广电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天威视讯	5.00	10.00	20.00	30.00	100.00	100.00	
电广传媒	其他方法	1.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账龄分析法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浙江华数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2018 年浙江华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2018 年浙江华数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B.2019 年、2020 年 1-3 月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浙江华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浙江华数基于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坏账准备。

浙江华数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工程项目类业务收入产生的应收款项，对应的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集团客户，付款周期较长；而浙江华数与关联方的经营业务主要围绕互动电视业务、数据业务、广告业务等业务，应收业务款项结算周期与收入确认间隔较短，期末关联方余额占比较低。

浙江华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比例(%)	2020.3.31	比例(%)
非关联方余额	74,389.03	89.09	77,501.43	91.59
关联方余额	9,110.29	10.91	7,115.68	8.41
合计	83,499.32	100.00	84,617.11	100.00

由上表可知，浙江华数关联方期末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较低，呈下降趋势，主要账龄集中在1年以内；且相对非关联方而言，浙江华数对关联方款项回款能够实施一定影响，信用风险要低于非关联方。在此基础上，浙江华数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将应收账款中关联方款项作为单独的组合模型，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关联方坏账准备计算步骤如下：

集合关联方应收账款的历史数据，提取2017-2019年期末各账龄段余额，作为计算历史损失率的基础数据；

剔除单项计提等部分干扰项，计算2017-2019年期间年度迁徙额（即上年末账龄段余额至下年仍未收回，在下年迁徙到下一个账龄段的金额）；

计算平均迁徙率（即迁徙额占上年末该账龄段余额的平均比重）；

计算历史损失率，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将部分长账龄段历史损失率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上调；

考虑前瞻性信息，将各账龄段的历史损失率上调10%，计算得出预期信用损失率（以100%为限）；

将预期信用损失率乘以应收账款余额来计算资产负债表日应确认的坏账准备。

浙江华数关联方组合模型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结果如下：

账龄	浙江华数
1年以内	0.03%
1-2年	0.72%
2-3年	5.97%
3-4年	61.02%
4-5年	100.00%
5年以上	100.00%

关联方预期信用损失率低主要系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快，次年迁徙到下一个账龄段的金额较小，期末关联方应收账款占比较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各账龄段的迁徙率较低，故根据账龄迁徙率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较低。

经查 2019 年年报可知，同行业公司均在 2019 年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建立的组合模型各不相同，预期信用损失率不具有可比性。

综上所述，浙江华数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其实际情况，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2、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①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2,739.35	99.54%	291,588.90	99.46%	262,092.17	99.44%
其他业务收入	244.61	0.46%	1,570.31	0.54%	1,466.45	0.56%
合计	52,983.96	100.00%	293,159.21	100.00%	263,558.62	100.00%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9% 以上，是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租收入、代理费收入、测试收入以及其他零星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总体比例较低。因此，浙江华数营业收入的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的影响。

②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视听费收入	27,596.06	52.33%	113,669.65	38.98%	118,649.81	45.27%
数据业务收入	5,591.01	10.60%	27,156.66	9.31%	27,412.53	10.46%
节目传输收入	881.96	1.67%	4,559.97	1.56%	6,135.26	2.34%
网络接入收入	4,439.15	8.42%	15,889.06	5.45%	13,183.44	5.03%
商品销售收入	1,826.91	3.46%	8,025.17	2.75%	8,453.98	3.23%

广告收入	608.34	1.15%	5,913.31	2.03%	5,321.93	2.03%
增值业务收入	94.61	0.18%	247.36	0.08%	232.61	0.09%
项目及集成业务收入	10,877.82	20.63%	110,164.19	37.78%	75,372.09	28.76%
其他主营收入	823.50	1.56%	5,963.52	2.05%	7,330.50	2.80%
合计	52,739.35	100.00%	291,588.90	100.00%	262,092.17	100.00%

浙江华数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稳定，主要收入来源于视听费收入、项目及集成业务收入、数据业务收入和网络接入收入，报告期内上述四项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9.52%、91.51%及 91.97%，其中视听费收入和项目及集成业务收入是构成主营业务收入的最主要部分。

随着互联网视听行业快速发展，在线视频市场与用户数已具备较大规模，IPTV 与互联网电视用户数近年来增长快速，我国收视多元化特征愈加明显，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有线电视行业出现用户流失，浙江华数视听费收入金额及占比呈下降趋势，对此浙江华数积极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开拓智慧城市业务，因此与智慧城市相关的项目及集成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增加，也是以后主要利润增长点。

③集成业务收入合理性分析

A、浙江华数项目及集成业务具体包含的服务内容

浙江华数项目及集成业务具体包含的服务内容主要可分为：通信管道建设及迁改工程业务，与智慧城市相关的业务，涉及智慧安防、智慧政务、智慧交通、智慧校园、智慧园区等领域，以及各地区融媒体项目建设业务。各类项目及集成业务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项目	具体的服务内容
智慧安防	项目范围内视频监控（新建和改造）项目所需的建设及系统运维；提供视频监控所需的通讯线路和设备；负责监控点位图像集中存储设备的配置和管理。
通信管道建设及迁改工程	通信管道建设：根据通信管道施工设计方案，进行通信管道的施工。 通信管道迁改工程：根据迁改方案，进行管道线路迁改工程施工，包括从通信专项设计、施工、监理到竣工的组织、实施和管理。
智慧政务	运维实现政府各级部门数字化城市管理、社会综合治理功能，提高政府的业务办理和管理效率，提供相应的硬件、系统以及其配套工程建设，涉及智慧政务内容包括不限于服务平台建设、信息平台建设、无线网络建设、多媒体建设等。
智慧交通	融入移动互联技术，实现交通信息汇集，使交通系统具备感知、互联、分析、预测、控制等能力，为客户提供智慧交通建设工程所需的硬件、

	系统采购以及配套工程施工，涉及智慧交通内容包括不限于视频综合应用系统的项目、机房项目、信号控制系统、车流视频检测系统、电子警察、卡口系统等。
融媒体项目	负责融媒体建设所需的硬件、软件集中采购及安装调试，以及相应配套工程的施工。
智慧校园	为学校等教育单位提供智慧教育项目建设服务，包括提供建设所需设备、系统以及配套工程施工，涉及智慧教育项目包括不限于网络系统建设、智能广播系统、机房建设等。
智慧园区	为企业单位提供园区智能化工程建设，包括建设所需设备、系统采购以及配套工程施工，涉及智能化工程包括不限于监控系统项目、报警系统项目、人脸识别门禁项目、会议广播系统、智能灯光系统、机房建设等。

B、浙江华数项目及集成业务各项内容的收入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营业收入金额	2019年度占比	2018年度营业收入金额	2018年度占比
智慧安防	44,887.88	40.75%	34,653.12	45.98%
通信管道工程	30,191.46	27.41%	24,458.37	32.45%
智慧政务	11,561.86	10.50%	7,473.81	9.92%
智慧交通	9,045.47	8.21%	1,554.08	2.06%
融媒体项目	4,282.73	3.89%	1,150.74	1.53%
智慧校园	3,446.66	3.13%	453.20	0.60%
智慧园区	2,353.59	2.14%	2,385.17	3.16%
其他	4,394.55	3.99%	3,243.60	4.30%
合计	110,164.19	100.00%	75,372.09	100.00%

C、收入逐年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a、国家宏观政策支持智慧城市建设

智慧城市应用领域一直是市场关注的热点，其中智能安防、智慧政务等占据主要的市场份额，潜力巨大，这些领域既是当前最需迫切解决的城市民生问题，同时又能充分满足政府管理的需求，吸引国内众多参与者。

2018年3月，根据IDC首次发布的《全球半年度智慧城市支出指南》指出，2018年中国智慧城市技术相关投资预计达到208亿美元，相较上一年同期的173亿美元增长20.2%，将成为全球第二大的智慧城市技术相关支出市场。

在智慧安防方面，2015年9月，九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的若干意见》，“雪亮工程”开始向全国推广。意见中提出目标，到2020年，基本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以加强治安防控、优化交通出行、服务城市管理、创新社

会治理等方面。2016年10月，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工作会议指出，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核心是提高整体效能，中央已将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纳入“十三五”规划和国家安全保障能力建设规划，部署开展“雪亮工程”建设。在国家政策引导下，市政管理部门积极推动监控建设和联网应用，以便于优化服务城市管理、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固定智能视频监控领域，2017年固定智能视频监控的支出达到36.5亿美元，相较上一年同期的30.8亿美元增长了21.5%，预计2016-2021年该市场复合增长率将达到19.3%。

在智慧政务方面，李克强总理在《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出“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方便人民群众，有利于建设服务型政府。同年9月，国务院出台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2017年底，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建成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政务服务标准化、网络化水平显著提升。2020年底，实现互联网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建成覆盖全国的整体联动、部门协同、省级统筹、一网办理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大幅提升政务服务智慧化水平，让政府服务更聪明，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有效率。随着服务型政府建设的推进，以及互联网+的应用深化，智慧政务加速进入“云化+优化”阶段，基于智慧城市前期兴建的数据中心，政务云建设将逐渐完善，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存储和计算环节新应用会显著增加，驱动政务数据集中化和应用平台化，实现政务数据共享互通和智慧管理决策，智慧政务仍将是高速增长业务领域。

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智慧城市建设的大环境下，各省市广电网络公司纷纷参与智慧城市的建设，与其他智慧城市参与方相比，广电网络相关公司在用户资源等多方面存在明显优势。

以下为广电行业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工程建设相关收入占比情况：

公司简称及代码	营业收入分类	2018 年收入占比 (%)	2019 年收入占比 (%)	占比变化
江苏有线 (600959)	工程建设收入	6.89	7.99	1.10
歌华有线 (600037)	工程建设收入	8.25	12.89	4.64

贵广网络 (600996)	工程建设收入	44.04	45.61	1.57
广西广电 (600936)	工程建设收入	27.08	31.60	4.52
吉视传媒 (601929)	工程建设收入	9.80	6.77	-3.03
广电网络 (600831)	工程建设收入	3.14	7.18	4.04
华数传媒 (000156)	项目类及集成业务收入、视频监控业务收入以及其他业务中的工程建设收入	13.50	15.58	2.08
湖北广电 (000665)	信息化应用收入	9.13	15.52	6.39
平均数	-	15.23	17.89	2.66
中位数	-	9.47	14.21	3.06
浙江华数	项目及集成业务收入	28.60	37.58	8.98
宁波华数	工程及集成业务收入	16.95	27.26	10.31

根据以上数据，从2018年度至2019年度，广电行业内的上市公司工程建设相关收入均呈上升趋势，标的公司相关收入的增幅符合行业趋势。

b、标的公司政策大力支持集客业务的发展

为了响应国家宏观政策对推进建设智慧城市号召，标的公司在《2018年全省集客营销服务指导意见》中部署了继续深化开展与省级政要中心合作的“双十计划”，计划重点签订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厅、省国税、省药监、省安监等大客户的战略合作协议。各子公司需要加强和当地厅局级单位的服务和联系，及时掌握各级政府重点工作和信息化项目，争取50%以上子公司和当地政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同时，2018年全省集团客户营销服务工作围绕“夯实基础、转型发展”为主线，实现集客渠道规模和价值双提升的总体工作目标，全力推进“智慧用电”、“智安小区”、“智慧物业”、“最多跑一次”、“智慧消防”、“智慧医疗”、“智慧校园”、“智慧乡镇”、“智慧养老”等十大智慧项目。

在指导意见中，标的公司对其子公司部署了智慧安防-尤其是雪亮工程的具体工作计划。2018年，各子公司需要全面梳理当地政府和各行业的监控建设计划，提前布局，争取50%以上的市场份额。2018年金华地区、丽水地区将启动全国重点支持“雪亮工程”项目建设，金华、丽水地区的子公司需要做好当地政法、公安

对接工作，充分发挥标的公司在浙江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中的优势，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2019年湖州地区将启动全国重点支持“雪亮工程”项目建设，标的公司也建议所辖的子公司尽可能扩大市场份额，提前布局。

在智慧政务方面，标的公司采取省市县三级联动，充分发挥华数的技术及服务优势，积极参与各级政府及厅局业务指挥中心的建设和升级改造项目。借助当地政府打造“美丽乡村”、省委宣传部“文化大礼堂”、省委组织部“党员远程教育示范带”、省农业厅“信息化入户”等活动项目，充分利用华数广电网络安全、联网、可控、有内容等优势，引导或助推政府在各乡镇、各村建立大屏，承载各类信息。

另外，因为实施深化“最多跑一次”推动重点领域改革的意见是助推省政府全面实施富民强省十大行动计划中最重要的内容，标的公司也要求各子公司集客部门要抓住契机，重点围绕当地政府“最多跑一次”的有关举措，标的公司将为政府提供政府服务网上电视、办事大厅改造、办事大厅人员外包、“最多跑一次”自助终端受理平台等服务。

（2）利润来源及盈利驱动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视听费收入占主营业务比重分别为 45.27%、38.98%及 52.33%，是浙江华数主要的利润来源；项目及集成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比重分别为 28.76%、37.78%及 20.63%，成为浙江华数新的利润增长点。2020 年一季度，项目及集成业务收入占比下降，一方面是因为项目及集成业务验收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另一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原计划一季度启动的项目暂缓，上年度承接的项目存在建设工期延后、施工人员短缺、相关物料不足等情况，工程验收时间延期，导致收入确认滞后。

浙江华数各地子公司均已建成覆盖当地较为完善的广电网络系统平台，ARPU 值为浙江华数盈利能力的驱动要素，主要情况分析如下：

A、政策支持力度大

广播电视一直是党和政府的宣传喉舌，是党和政府在思想意识形态领域和先进文化传播方面的主阵地之一。国家一直高度重视广播电视产业的发展，不断推出深化改革、健全法制、强化监管、保障服务的政策措施，国家将包括广电产业在内的文化产业发展作出了全面部署，提升到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高度，纳入国

家发展战略。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有线电视行业多年来一直享受营业税、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B、用户资源优势

浙江华数直接管理的有线电视用户超过 500 万户，并且网络具备较高的到户率和通达率，这为浙江华数开展各项业务提供了较好的基础。对此，浙江华数一方面进一步精耕细作浙江本网业务，全力做好老用户的保有工作，并进一步发展集团客户与智慧城市业务，提升“新网络”业务运营效益。浙江华数政企客户快速增长，用户资源和业务收入的结构不断优化，抗风险能力显著提高。

C、直播平台和内容资源优势

浙江华数作为有线网络运营商，具备电视节目直播的主流平台优势，不仅能够播出中央、各主要省会城市的上星直播频道，还能播出丰富的专业频道和境外频道；目前浙江华数的数字电视平台还上线了家庭院线等点播栏目，产品类型进一步丰富。

D、服务优势

浙江华数在其子公司所涉及的乡村基层基本都设有服务点。当客户需要工程维修时，标的公司的工程团队能做到服务相应及时，迅速派遣维护人员在最短时间内进行上门服务，开展故障排查解决工作。

（3）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9,316.58	99.87%	209,800.51	99.76%	193,111.05	99.79%
其他业务成本	50.89	0.13%	495.34	0.24%	402.19	0.21%
合计	39,367.47	100.00%	210,295.85	100.00%	193,513.24	100.00%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99% 以上，是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浙江华数营业成本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与资产摊销	10,311.20	26.23%	39,799.60	18.97%	38,894.20	20.14%
职工薪酬	11,833.43	30.10%	53,848.83	25.67%	51,328.97	26.58%
节目成本及信息资源成本	2,786.09	7.09%	13,638.21	6.50%	15,526.54	8.04%
网络维护成本及运行成本	5,405.80	13.75%	27,332.15	13.03%	28,014.58	14.51%
商品销售成本	1,615.96	4.11%	6,830.05	3.26%	7,100.56	3.68%
业务发展费用	107.20	0.27%	828.94	0.40%	923.90	0.48%
办公费用	95.94	0.24%	525.71	0.25%	598.95	0.31%
安装接入成本	566.87	1.44%	2,906.99	1.39%	3,013.73	1.56%
项目成本	5,980.59	15.21%	62,031.65	29.57%	42,265.34	21.89%
其他成本	613.48	1.56%	2,058.38	0.98%	5,444.26	2.82%
合计	39,316.58	100.00%	209,800.51	100.00%	193,111.05	100.00%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各项成本构成基本稳定，其中职工薪酬、折旧与资产摊销费用、项目成本、网络维护成本及运行成本占比合计分别为 83.11%、87.23% 及 85.28%。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职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26.58%、25.67% 及 30.10%，是比例较大的一项成本。浙江华数每月根据人力资源部门提供的员工工资明细表，按照部门进行归集，将属于生产人员的工资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折旧与资产摊销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20.14%、18.97% 及 26.23%，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固定资产折旧主要为网络资产及专用设备的折旧，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机顶盒、小区配套材料摊销等。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的项目成本是开展智慧城市业务而发生的能直接归集到项目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的设备领用成本、承包工程成本等，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21.89%、29.57% 及 15.21%。报告期内，随着浙江华数智慧城市业务的快速拓展，项目成本已成为主营业务成本中比例最大的一项成本。

网络维护成本及运行成本是浙江华数为了维持各项业务正常运作而发生的支出，报告期内该项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4.51%、13.03% 及 13.75%。

节目成本及信息资源成本包括为支撑基本收视业务而采购的央视 3、5、6、8 频道的费用，以及为开展数字电视增值业务而支付给有线电视内容提供商的片源费、节目费等，报告期浙江华数节目成本及信息资源成本分别为 15,526.54 万元、13,639.85 万元及 2,786.0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04%、6.50%

及 7.09%。

安装接入成本是为新增用户接入广电网络和维持网络正常运行而发生的水电动力消耗、租赁费、工具及材料、施工费、维护费等支出，报告期内该项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56%、1.39% 及 1.44%。

（4）毛利率分析

由于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的各项成本绝大多数都很难与具体业务直接关联，也没有行业性经验数据可以参考借鉴，因此浙江华数在成本归集时并没有按单项业务进行核算，因此无法按单项业务进行毛利率分析。报告期内，浙江华数综合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2,983.96	293,159.21	263,558.62
营业成本	39,367.47	210,295.85	193,513.24
主营业务收入	52,739.35	291,588.90	262,092.17
主营业务成本	39,316.58	209,800.51	193,111.05
综合毛利率	25.70%	28.27%	26.58%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45%	28.05%	26.32%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 2019 年综合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均较 2018 年略有上涨，2019 年浙江华数主营业务毛利率比 2018 年上涨了 1.73%，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上涨主要是浙江华数积极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开拓智慧城市业务，因此与智慧城市业务相关的项目及集成业务收入逐年增加，毛利率也有所上涨。反之，2020 年 1-3 月智慧城市业务收入相对占比较低，综合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也较 2019 年度偏低。

（5）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689.29	8.85%	21,102.59	7.19%	19,775.65	7.50%
管理费用	7,649.78	14.44%	41,955.93	14.36%	36,550.78	13.87%
研发费用	421.00	0.79%	1,840.52	0.63%	1,095.88	0.42%

财务费用	-128.87	-0.24%	-778.57	-0.27%	-1,277.85	-0.48%
期间费用合计	12,631.19	23.84%	64,120.46	21.91%	56,144.46	21.30%
同期营业收入	52,983.96		293,159.21		263,558.62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期间费用分别为 56,144.46 万元、64,120.46 万元及 12,631.1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30%、21.91% 及 23.84%。报告期内，浙江华数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各项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A.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2,957.80	13,012.82	11,766.66
市场推广费	1,186.88	4,925.30	5,254.34
业务经营费	251.67	2,037.13	1,624.71
办公费用	167.99	663.095953	764.78
折旧与摊销	82.26	300.917786	206.29
其他	42.69	163.321881	158.88
合计	4,689.29	21,102.59	19,775.65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8.85%	7.20%	7.50%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市场推广费、业务经营费等。市场推广费主要与有线电视网络服务和数据业务挂钩，主要包括该等业务相关的广告费、促销人员劳务支出、业务宣传赠品支出以及其他促销活动开支。业务经营费主要与智慧城市业务挂钩，主要包括该等业务相关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交通费以及会务费等。

近几年随着外部竞争的加剧，传统有线电视业务收入增长放缓，部分子公司如湖州华数、嘉兴华数等为控制成本费用，对业务宣传费、各种促销活动赠品费用以及日报社和网站等广告费等费用的投入减少，导致市场推广费下降；随着智慧城市业务成为浙江华数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业务经营费上升，综合导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下降。2020 年 1-3 月，因智慧城市业务收入相对较少，导致销售费用率有所提高。

B.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4,313.57	28,473.21	23,593.69
办公费用	1,506.51	6,527.16	6,538.26
折旧与摊销	781.02	2,619.36	2,399.09
业务发展费用	180.74	1,179.49	1,239.12
专业服务费	112.92	790.84	452.08
其他	755.01	2,365.87	2,328.54
合计	7,649.78	41,955.93	36,550.78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4.44%	14.31%	13.87%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管理费用主要系行政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用及折旧与摊销等，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87%、14.31%及 14.44%，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上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经营规模扩大，浙江华数支付职能部门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等各项管理费用相应增加。

C.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主要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398.91	1,718.55	967.77
办公费用	0.05	6.38	14.99
业务发展费用	3.12	37.45	39.39
折旧与摊销	18.77	72.46	71.64
专业服务费	-	5.16	1.96
其他	0.14	0.52	0.14
合计	421.00	1,840.52	1,095.88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研发费用主要系研发人员薪酬。

D.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	41.84	114.82

减：利息收入	152.83	948.02	1,459.72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23.96	127.60	67.05
合计	-128.87	-778.57	-1,277.85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主要原因为浙江华数银行沉淀资金利息收入导致财务费用为负数。

（6）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435.01	-	2,008.03
存货跌价损失	72.33	28.82	4.1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53.52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17.92	-
合计	507.34	200.26	2,012.13

2018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系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浙江华数各项资产相关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资产减值计提充分。

2019年度，浙江华数资产减值损失中坏账损失为0万元，主要系浙江华数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款项坏账损失从资产减值损失调整到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下核算，并计提预期信用损失。2019年度，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为1,236.75万元。

2020年1-3月，资产减值损失中，合同资产计提的坏账准备为435.01万元；信用减值损失中，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损失为-97.75万元。

（7）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对经营成果影响分析

A.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77	-180.46	-21.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	412.97	4,125.11	5,181.95

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5.62	1,196.68	474.22
小计	602.82	5,141.33	5,634.39
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602.82	5,141.33	5,634.39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和政府补助，占浙江华数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4.11%、23.58%及 56.02%，呈逐年下降趋势，对浙江华数的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B.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18	11.23	-276.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8.41	-
合计	10.18	19.63	-276.85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的投资收益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浙江华数报告期期内投资收益分别为-276.85 万元、19.63 万元及 10.18 万元，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1.68%、0.09%及 0.95%，该比例相对较小，对浙江华数的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C. 少数股东损益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 2.79 万元、-1.83 万元及-2.95 万元，少数股东损益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0.02%、-0.01%及-0.27%，该比例相对较小，对浙江华数的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宁波华数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宁波华数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0,650.83	20.87%	34,288.59	22.73%	1,263.46	0.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19.25	2.81%	6,000.55	3.98%	-	-
应收账款	6,895.30	4.70%	12,590.39	8.35%	6,999.87	5.49%
预付款项	52.26	0.04%	58.82	0.04%	99.17	0.08%
其他应收款	910.99	0.62%	2,238.81	1.48%	30,643.17	24.02%
存货	3,605.79	2.46%	3,042.92	2.02%	2,884.37	2.26%
合同资产	6,817.77	4.64%				
其他流动资产	2,890.32	1.97%	908.46	0.60%	810.42	0.64%
流动资产合计	55,942.53	38.10%	59,128.53	39.20%	42,700.45	33.48%
长期股权投资	1,469.34	1.00%	1,484.89	0.98%	-	-
固定资产	58,371.16	39.75%	59,100.14	39.18%	58,922.24	46.20%
在建工程	7,053.31	4.80%	6,911.05	4.58%	4,036.70	3.16%
无形资产	1,127.03	0.77%	1,165.43	0.77%	1,405.98	1.10%
商誉	6,908.24	4.70%	6,908.24	4.58%	6,908.24	5.42%
长期待摊费用	15,936.33	10.85%	16,122.15	10.69%	13,511.13	10.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1	0.02%	26.94	0.02%	21.41	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41.29	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893.23	61.90%	91,718.83	60.80%	84,846.99	66.52%
资产总计	146,835.75	100.00%	150,847.36	100.00%	127,547.44	100.00%

报告期内，宁波华数资产结构保持基本稳定。宁波华数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42,700.45 万元、59,128.53 万元及 55,942.53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48%、39.20%及 38.10%；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84,846.99 万元、91,718.83 万元及 90,893.23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52%、60.80%及 61.90%。报告期各期，宁波华数非流动资产比重相对较高。

宁波华数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总计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11%、93.22%及 88.29%。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各期末，上述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总额占当期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8.27%、97.08%及 97.11%。宁波华数主要资产科目情况如下：

①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宁波华数货币资金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18	4.31	1.27
银行存款	30,550.21	34,173.44	1,219.94
其他货币资金	99.44	110.84	42.24
合计	30,650.83	34,288.59	1,263.46

报告期内，宁波华数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组成。2020年3月末，宁波华数银行存款余额为 30,550.21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3,623.23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初支付员工年终奖及供应商材料款所致；2019 年末银行存款余额为 34,173.44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32,953.50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9 年末基本全部收回华数集团资金池计划资金所致。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

②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宁波华数交易性金融资产金融资产为购买的理财产品以及货币基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19.25	6,000.55	-
其中：理财产品	1,102.89	3,000.23	-
货币基金	3,016.36	3,000.32	-
合计	4,119.25	6,000.55	-

③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报告期内，宁波华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均系销售应收款。

A.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变动及周转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应收账款	6,895.30	12,590.39	6,999.87
合同资产	6,817.77	-	-
合计	13,713.07	12,590.39	6,999.87
营业收入	7,924.64	47,886.27	42,255.57
占营业收入比例	173.04%	26.29%	16.57%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0	4.89	8.13

注：2020年1-3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时含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报告期内，宁波华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变动而变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及合同资产分别为 6,999.87、12,590.39 万元及 13,713.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57%、26.29%及 173.04%。宁波华数最主要的收入是视听费收入，用户基本上为个人用户，确认该等收入时遵循谨慎性原则，在电视收视服务已经提供且收入已经取得时才确认收入，视听费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宁波华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主要是集客业务对应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客户的款项。报告期内，随着智慧城市业务增长，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有所增长，宁波华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整体水平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宁波华数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因为宁波华数收视维护费占比 40%左右，而收视维护费客户基本上为个人用户不存在应收账款，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报告期内，有线电视整个行业受到外部冲击较大，宁波华数为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积极开拓智慧城市业务，企业客户收入占比逐年上升，其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合同资产也逐年上升，导致宁波华数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宁波华数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具有合理性。

a.报告期内宁波华数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3月 (%)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
华数传媒	102.73	19.16	19.94
广电网络	193.09	36.48	28.26
江苏有线	52.62	9.90	9.82

歌华有线	113.73	15.93	13.91
贵广网络	420.04	64.62	48.27
湖北广电	168.90	28.51	14.03
广西广电	162.86	23.26	17.82
吉视传媒	55.01	13.25	13.26
天威视讯	27.87	5.59	3.98
电广传媒	82.89	15.62	10.12
平均数	137.97	23.23	17.94
中位数	108.23	17.55	13.97
宁波华数	173.04	26.29	16.57

2020年3月末宁波华数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9年末宁波华数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8年宁波华数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处于合理正常的区间范围内，其变动的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宁波华数进一步精耕细作宁波地区的本网业务，全力做好老用户的保有工作，并进一步发展集团客户与智慧城市业务，提升“新网络”业务运营效益。智慧城市业务主要为围绕公司战略，以“慧政”、“惠民”为两大抓手，面向集团客户（包括政府及所属部门、企事业单位）开展的智慧城市建设相关业务，使得与智慧城市业务相关工程及集成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整体应收账款增长幅度与工程及集成业务收入增长速度相当，大于整体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使得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提升。宁波华数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工程及集成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增长幅度
宁波华数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2,590.39	6,999.87	79.87%
营业收入-工程及集成业务收入	13,053.18	7,161.59	82.27%

宁波华数工程及集成业务收入增长带动了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且增长幅度基本保持一致。

b.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宁波华数周转率明显下滑具有合理的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华数传媒	1.07	5.32	5.25
广电网络	0.55	3.05	4.60
江苏有线	2.03	9.99	10.57
歌华有线	0.98	6.74	7.89
贵广网络	0.24	1.81	2.58
湖北广电	0.60	4.63	10.04
广西广电	0.66	4.69	5.37
吉视传媒	1.73	7.38	6.97
天威视讯	3.75	21.64	26.24
电广传媒	1.15	6.53	9.18
平均数	1.28	7.18	8.87
中位数	1.03	5.93	7.43
宁波华数	0.60	4.89	8.13

由上表可见，宁波华数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水平，但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正常区间范围内，呈下滑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保持一致。报告期内，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宁波华数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宁波华数为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积极开拓智慧城市业务，项目及集成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上升，其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也逐年上升，整体应收账款增长幅度与工程及集成业务收入增长速度相当，大于整体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导致宁波华数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滑趋势。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工程建设类相关收入占比情况：

2019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宁波华数工程建设类相关收入占比情况

公司简称	营业收入分类	收入占比（%）
江苏有线	工程建设收入	7.99
歌华有线	工程建设收入	12.89
贵广网络	工程建设收入	45.61
广西广电	工程建设收入	31.60
吉视传媒	工程建设收入	6.77
广电网络	工程建设收入	7.18
华数传媒	项目类及集成业务收入、视频监控业务收入以及其他业务中的	15.58

	工程建设收入	
湖北广电	信息化应用收入	15.52
平均数	-	17.89
中位数	-	14.21
宁波华数	工程及集成业务收入	27.26

贵广网络、广西广电其工程建设收入占收入比重较大，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低，与宁波华数基本保持一致；工程建设收入占收入比重较小的江苏有线、吉视传媒，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高，因此宁波华数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因此，宁波华数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滑具有合理性。

B.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各报告期末，宁波华数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186.80	83.71%	11,252.94	84.18%	6,975.64	92.32%
1至2年	909.38	12.30%	1,813.18	13.56%	469.51	6.21%
2至3年	171.85	2.33%	197.20	1.48%	1.24	0.02%
3至4年	26.98	0.37%	0.98	0.01%	63.01	0.83%
4至5年	41.86	0.57%	56.68	0.42%	-	-
5年以上	54.16	0.73%	46.42	0.35%	46.42	0.61%
合计	7,391.03	100.00%	13,367.40	100.00%	7,555.82	100.00%

各报告期末，宁波华数合同资产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713.74	93.12%	-	-	-	-
1至2年	143.76	1.99%	-	-	-	-
2至3年	346.14	4.80%	-	-	-	-
3至4年	5.98	0.08%	-	-	-	-
合计	7,209.63	100.00%	-	-	-	-

宁波华数 83%以上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在 1 年以内，95%以上的应收账

款及合同资产账龄在 2 年以内，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质量较高，风险较小。部分应收账款账及合同资产龄较长的原因主要为部分智慧城市业务在工程结束后政府机关及国有企业的工程项目必须在完成工程审计验收流程后，客户才会支付全额或扣除质保金外的款项。因此，宁波华数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合同资产具有合理性。

C.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宁波华数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55	1.36	100.55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90.48	98.64	395.18	5.42
其中：非关联方账龄组合	5,476.35	74.1	349.05	6.37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账龄组合	1,814.13	24.54	46.12	2.54
合计	7,391.03	100.00	495.72	6.71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55	0.75	100.5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66.85	99.25	676.47	5.10
其中：非关联方账龄组合	11,359.50	84.98	639.17	5.63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账龄组合	1,907.35	14.27	37.30	1.96
合计	13,367.40	100.00	777.02	5.81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1.30	1.21	91.3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64.53	98.79	464.66	6.22
其中：非关联方账龄组合	6,317.83	83.62	398.39	6.31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账龄组合	1,146.70	15.18	66.27	5.78
合计	7,555.82	100.00	555.96	7.36

报告期内，宁波华数应收账款组合中，按非关联方账龄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590.66	201.07	9,412.57	412.27	6,006.57	300.33
1至2年	709.29	56.25	1,754.53	139.13	199.90	19.99
2至3年	79.69	14.37	96.02	17.31	2.22	0.44
3至4年	0.98	0.25	0.98	0.25	63.01	31.51
4至5年	41.86	23.25	56.68	31.49	-	-
5年以上	53.86	53.86	38.72	38.72	46.12	46.12
合计	5,476.35	349.05	11,359.50	639.17	6,317.83	398.39

报告期内，宁波华数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15	0.33	24.1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85.48	99.67	367.71	5.12
其中：非关联方账龄组合	7,162.82	99.35	367.10	5.13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账龄组合	22.66	0.31	0.61	2.71
合计	7,209.63	100.00	391.86	5.44

报告期内，宁波华数合同资产组合中，按非关联方账龄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673.53	292.30	-	-	-	-
1至2年	137.17	10.88	-	-	-	-
2至3年	346.14	62.41	-	-	-	-
3至4年	5.98	1.51	-	-	-	-
合计	7,162.82	367.10	-	-	-	-

从历史回款情况来看，该政策已合理反映了宁波华数目前面临的坏账损失风险。

a.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分析宁波华数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宁波华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2018年宁波华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证券简称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华数传媒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广电网络	3.00	5.00	15.00	30.00	50.00	100.00	
江苏有线	3.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歌华有线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贵广网络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湖北广电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广西广电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吉视传媒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天威视讯	5.00	10.00	20.00	30.00	100.00	100.00	
电广传媒	其他方法	1.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账龄分析法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宁波华数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宁波华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证券简称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1-6月	7-12月					
华数传媒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广电网络	2019年末具体披露不同账龄段计提比例						
江苏有线	3.00		10.00	30.00	50.00	93.80	
歌华有线	6.00		15.00	31.00	61.00	94.00	100.00
贵广网络	2.85	5.14	13.00	25.00	49.00	66.00	100.00
湖北广电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广西广电	组合 1：政府、事业单位组合	3.00	6.00	20.00	30.00	100.00	100.00
	组合 2：企业、个人组合	5.00	35.00	50.00	90.00	100.00	100.00
吉视传媒		9.67	20.39	33.28	45.10	55.70	100.00
天威视讯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电广传媒	其他方法	1.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账龄分析法	5.00					
宁波华数	组合 1：非关联方	4.38	7.93	18.03	25.26	55.55	100.00
	组合 2：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1.33	6.05	55.00	55.00	55.00	100.00

2018 年宁波华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由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使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坏账，同行业可比公司根据各公司具体情况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各不相同，宁波华数预期信用损失率与江苏有线基本一致。由于宁波华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主要为应收智慧城市业务对应的客户为主要为政府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客户还款能力较强，信用损失风险较小，宁波华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D.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宁波华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合同资产余额（万元）	合计余额（万元）	占比（%）
1	浙江华数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1,013.45	-	1,013.45	6.94
2	浙江融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5.00	-	575.00	3.94
3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385.71	7.21	392.92	2.69
4	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	非关联方	28.42	291.95	320.36	2.19
5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合并范围外	294.96	8.19	303.15	2.08

		关联方				
小计			2,920.18	307.35	2,604.89	17.84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宁波华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前五名合计占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比例为 17.84%，该等客户与宁波华数过往业务合作中均未有坏账发生。客户主要为资金实力雄厚、财务状况良好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宁波华数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对应客户资金实力较强，款项回收风险较低。同时，宁波华数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华数传媒保持一致，且宁波华数已按照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合理。

E.结合宁波华数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

宁波华数应收账款构成主要为集团客户业务，主要为智慧城市工程项目类业务收入产生的应收账款，宁波华数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系智慧城市工程项目类业务收入快速增长。针对于工程项目类业务，宁波华数结合考虑具体客户特征、业务状况、信用状况以及交易情况等因素签订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具体业务信用条款，未设定统一信用政策。

a.宁波华数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宁波华数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7,555.82
截至2020年4月30日回款金额	5,738.38
期后回款占总金额比例	75.95%

宁波华数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13,367.40
截至2020年4月30日回款金额	2,787.02
期后回款占总金额比例	20.85%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宁波华数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已回款金额为 5,738.38 万元，回款占比为 75.95%，未回款业务主要系智慧城市项目工程类业务。宁波

华数积极控制应收账款规模，高度重视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宁波华数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已回款金额为 2,787.02 万元，回款占比为 20.85%，未回款业务主要系智慧城市项目工程类业务。宁波华数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宁波华数 2019 年末前五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截至目前回款金额（万元）	未及时付款原因
浙江华数	1,052.66	1 年以内	1.65	关联方，按合同约定分期付清，余额未到付款期
浙江融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75.00	1 年以内	-	按合同约定分期付款，工程终验合格后支付第一笔款项、项目终验合格满一年支付第二笔款项、项目终验合格满二年支付剩余款项，余额未到付款期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534.70	1 年以内、1-2 年	175.74	关联方，付款进度按合同约定分期付清，余额未到付款期
宁波杭州湾世纪城置业有限公司	291.00	1 年以内	275.71	基本回款完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284.80	1 年以内	-	付款进度按合同约定分期付清，完工后支付 70% 合同款，项目验收合格后经审核，付至审定价的 95%，在项目保修期到达后支付尾款，余额未到付款期
合计	2,738.16	-	453.10	

2019 年末，宁波华数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金额为 2,738.16 万元，期后回款金额为 453.10 万元，回款比例为 16.54%。结合宁波华数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情况、客户性质情况，整体期后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包括：部分智慧城市工程项目类约定完工验收后根据后续的服务期限分期付款，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尚未到约定的付款期节点；受疫情停工影响部分回款、款项催收工作进度较慢；智慧城市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资企业，工程项目需在完成工程审计流程后，客户才会支付全额或扣除质保金外的款项，其款项支付受款项预算、拨款申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影响，导致部分客户付款周期较长，由于该类客户资

金实力雄厚，财务状况良好，款项回收风险较低。

b.根据宁波华数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内容，分析宁波华数1至2年（含2年）的应收账款占比显著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宁波华数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宁波华数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11,252.94	84.18	6,975.64	92.32
1至2年（含2年）	1,813.18	13.56	469.51	6.21
2至3年（含3年）	197.20	1.48	1.24	0.02
3至4年	0.98	0.01	63.01	0.83
4至5年	56.68	0.42		
5年以上	46.42	0.35	46.42	0.62
合计	13,367.40	100.00	7,555.82	100.00

报告期内，宁波华数84%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97%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2年以内。宁波华数账龄1至2年（含2年）的应收账款占比显著上升，部分智慧城市工程项目类约定完工验收后根据后续的服务期限分期付款，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尚未到约定的付款期；智慧城市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资企业，工程项目需在完成工程审计流程后，客户才会支付全额或扣除质保金外的款项，其款项支付受拨款申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影响，导致部分客户付款周期较长，由于该类客户资金实力雄厚，财务状况良好，款项回收风险较低。因此，1至2年（含2年）的应收账款占比显著上升具有合理性。

④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宁波华数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21.02	18.43	8.08
其他应收款	889.98	2,220.38	30,635.09
合计	910.99	2,238.81	30,643.17

宁波华数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主要为备用金、押金、保证金、资金池本金

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备用金	35.90	2.05	12.38
押金、保证金	505.69	531.91	289.63
资金池	-	1,324.10	29,941.29
应收暂付款	325.46	274.12	326.16
其他	178.12	239.40	112.89
小计	1,045.17	2,371.58	30,682.35
减：坏账准备	155.19	151.20	47.26
合计	889.98	2,220.38	30,635.09

报告期各期末，宁波华数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30,635.09 万元、2,220.38 万元及 889.9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02%、1.47% 及 0.61%。

A. 其他应收款的变动情况分析

宁波华数 2020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宁波华数收到控股股东华数集团资金池本金及利息所致。

宁波华数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系宁波华数收到控股股东华数集团资金池本金及利息所致。

B.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宁波华数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455.96	43.63	1,773.39	74.78	29,471.71	96.05
1至2年	464.43	44.44	504.90	21.29	1,198.82	3.91
2至3年	80.89	7.74	83.42	3.52	9.48	0.03
3至4年	34.36	3.29	7.65	0.32	0.33	0.00
4至5年	7.51	0.72	0.21	0.01	1.95	0.01
5年以上	2.01	0.19	2.01	0.08	0.06	0.00
小计	1,045.17	100.00	2,371.58	100.00	30,682.35	100.00
减：坏账准备	155.19		151.20		47.26	
合计	889.98		2,220.38		30,635.09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宁波华数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在 88% 以上，主要为工程项目类质保金，风险较小。

C.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析

2020 年 1-3 月，宁波华数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3 月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51.20	4.00		155.19
其中：非关联方账龄组合	38.22	7.01		45.23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账龄组合	112.98	-3.02		109.96
资金池组合				
合计	151.20	4.00		155.19

2019 年度，宁波华数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度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26	104.71	0.77	151.20
其中：非关联方账龄组合	39.31	-0.32	0.77	38.22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账龄组合	7.95	105.03	-	112.98
资金池组合	-	-	-	-
合计	47.26	104.71	0.77	151.20

D.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浙江华数	其他	123.65	11.83	62.07
2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押金保证金	100.39	9.61	3.73
3	宁波市司法局	押金保证金	51.58	4.93	2.10
4	浙江省广播电视工程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	4.78	2.04

5	宁波鄞州电视台	押金保证金、其他	25.61	2.45	25.61
小计			351.22	33.60	95.54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宁波华数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为 33.60%，宁波华数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客户履约保证金。

E. 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	余额占比 (%)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
资金池	1,324.10	55.40	1,324.10	100.00
押金保证金	531.91	22.26	108.51	20.40
备用金	2.05	0.09	2.05	100.00
其他	513.52	21.48	104.10	20.27
应收利息	18.43	0.77	-	-
合计	2,390.01	100.00	1,538.76	64.38

注：截至 2019 年末，宁波华数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390.01 万元，账面价值 2,238.81 万元。

其中押金保证金前五名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押金保证金总余额比例 (%)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	具体回款情况
1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100.39	18.87	-	-	系履约保证金，2019 年 12 月支付，执行函证程序，回函相符，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收回，服务期限 3 年，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未达到回款条件，故未回款。
2	宁波市司法局	51.58	9.70	-	-	系履约保证金，2019 年 3 月支付，执行函证程序，回函相符，在质保期结束后收回，质保期 3 年，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未达到回款条件，故未回款。
3	浙江省广播电视工程公司	50.00	9.40	-	-	系履约保证金，2018 年 7 月支付，执行函证程序，回函相符，在质保期结束后收

						回，质保期 5 年，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未达到回款条件，故未回款。
4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7.65	5.20	27.65	100.00	执行函证程序，经审核后相符，已全数收回。
5	宁波市奉化区财政国库收付中心其他资金专户	25.44	4.78	-	-	系质保金，2019 年 11 月支付，执行函证程序，回函相符，在质保期满后收回，质保期 3 年，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未达到回款条件，故未回款。
合计		255.06	47.95	27.65	10.84	/

资金池余额 1,324.10 万元，期后回款 1,324.10 万元，回款比例 100.00%，已全数收回；

押金保证金余额 531.91 万元，期后回款 108.51 万元，回款比例 20.40%，其中前五名余额 255.06 万元，期后回款金额 27.65 万元，回款比 10.84%，回款比例较低，一方面系宁波华数为履行合同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等，该款项一般需等到项目验收或验收后 3-5 年退回，回款周期较长，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尚未达到回款条件；另一方面系房屋等租赁押金，需在租赁期满后收回，故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未回款；

备用金余额 2.05 万元，期后回款 2.05 万元，回款比例 100.00%，已全数收回；

其他余额 513.52 万元，期后回款 104.10 万元，回款比例 20.27%，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宁波华数应收鄞州政府部门为 70 岁老人支付的基本收视款项，按惯例应于年中进行结算，因受疫情影响，该款项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未能结算所致；

应收利息余额 18.43 万元，期后尚未回款，主要系尚未到回款期。

F. 宁波华数放入资金池的金额及收回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华数资金池余额为 1,324.10 万元，均已在 2020 年 1 月收回，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未有余额。

G. 宁波华数在集团资金池存贷款、融资租赁等各类业务的服务协议

杭州市国资委于 2016 年下发的杭国资发 2016 年 7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属

国有企业资金存放等财务事项管理的意见》，要求推进集团统一的财务运作平台建设，增强资金存放等财务事项的集团管控力，具体包括各企业集团总部要根据企业实际和发展战略需要，着力提供包括资金存放管理在内的财务管控力，通过设立财务公司、资金池、票据池、结算中心等方式，建设集团统一的财务运作平台，对所属子企业实施统一的金融账户，资金存放、理财和票据业务管理，杜绝子公司财务管理漏洞，提升财务资源配置和整体效益。

华数集团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及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存放等财务事项管理实施方案》，成立了资金部，对华数集团及主要下属企业资金进行统筹管理，并实行统借统贷，其管理范围为除上市公司以外所属全资、控股、实际控制子公司及其下属孙公司。宁波华数与华数集团未另行签订服务协议。

H. 宁波华数在集团资金池的存贷比率

报告期内，宁波华数与华数集团之间资金池往来款项均为存款，无贷款，截至 2020 年 1 月已收回全部资金池款项，不再与华数集团发生资金池往来。

I.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华数的资金将不放入资金池

根据杭州市国资委于 2016 年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属国有企业资金存放等财务事项管理的意见》（杭国资发[2016]7 号）要求及企业实际情况，华数集团制定了《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存放等财务事项管理实施方案》，对集团及主要下属企业资金进行统筹管理，并实行统借统贷，其管理范围为除上市公司以外所属全资、控股、实际控制子公司及其下属孙公司。因此，报告期内，宁波华数存在参加华数集团资金池的情形，但已在 2020 年 1 月收回全部本息。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华数纳入华数传媒合并范围内，不再属于《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存放等财务事项管理实施方案》的管理范围，资金不会存放于华数集团资金池中。届时，宁波华数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相关监管要求，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J.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

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二、上市公司应当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十三）部分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特别说明。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首先，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宁波华数已在 2020 年 1 月收回存放于华数集团资金池的全部本息，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华数亦不存在被相关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其次，考虑到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华数纳入华数传媒合并范围内，不再属于《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存放等财务事项管理实施方案》的管理范围，资金不会存放于华数集团资金池中。届时宁波华数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相关监管要求，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华数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已在本报告书相关章节披露报告期内资金占用事项及解决情况，符合前述相关规定。

⑤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宁波华数存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70.99	34.24	1,636.75

库存商品	672.41	-	672.41
周转材料	29.59	-	29.59
工程施工	1,267.04	-	1,267.04
小计	3,640.03	34.24	3,605.7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85.70	34.24	1,451.46	1,524.10	26.75	1,497.35
库存商品	644.75	-	644.75	356.66	-	356.66
周转材料	34.44	-	34.44	20.12	-	20.12
工程施工	912.27	-	912.27	1,010.24	-	1,010.24
小计	3,077.16	34.24	3,042.92	2,911.12	26.75	2,884.37

各报告期末，宁波华数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84.37 万元、3,042.92 万元及 3,605.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6%、2.02% 及 2.46%。

宁波华数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工程施工。原材料主要为光缆、电缆等网络工程材料，工程施工主要为集客业务未完工项目。报告期内宁波华数加强对存货管控使得存货整体余额保持在较低水平，宁波华数存货余额变动较小。

宁波华数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基于谨慎性原则，宁波华数对部分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宁波华数存货周转率较高，且对产品的采购具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存货不存在大幅跌价的风险。

⑥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宁波华数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07,069.32	106,810.30	103,884.11
累计折旧	48,189.04	47,201.04	44,452.7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09.12	509.12	509.1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8,371.16	59,100.14	58,922.24

报告期各期末，宁波华数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8,922.24 万元、59,100.14 万元及 58,371.1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20%、39.18% 及

39.75%。宁波华数固定资产金额较大，是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的特点决定的，有线电视传输网络的建设及改造耗时耗资，这些网络设备均是公司运营的重要资产，也是进入广电网络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宁波华数按照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每年均对网络资产进行更新改造，保持相关资产的性能良好。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账面净值均保持稳中有增，符合宁波华数业务实际发展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宁波华数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4,674.00	8.01%	4,713.37	7.98%	4,668.56	7.92%
通用设备	190.36	0.33%	204.96	0.35%	255.92	0.43%
专用设备	6,886.71	11.80%	7,026.29	11.89%	8,620.74	14.63%
运输工具	239.65	0.41%	255.41	0.43%	302.95	0.51%
网络资产	45,747.03	78.37%	46,240.05	78.24%	44,238.17	75.08%
其他设备	633.43	1.09%	660.07	1.12%	835.90	1.42%
合计	58,371.16	100.00%	59,100.14	100.00%	58,922.24	100.00%

报告期内，宁波华数固定资产主要由网络资产和专用设备构成，其占固定资产的比例达89%以上。宁波华数在运营中根据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对固定资产进行维修、维护、处置更新等，保证固定资产性能处于良好状态及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的准确性。报告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宁波华数根据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并结合自身经营实际，对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况逐项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宁波华数为有线电视用户传输电视节目和为集团用户提供传输信号一切正常，设备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生因资产损坏而导致公司经营业务停滞或造成重大损失，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列明的有闲置、实体已经损坏或毁损和报废等情形。虽然近年来宁波华数受外部竞争环境的影响，业务增长趋缓，但宁波华数仍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总体而言，宁波华数盈利情况良好，在可预见的未来，盈利能力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减值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宁波华数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⑦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宁波华数在建工程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7,053.31	6,911.05	4,036.70
总资产	146,835.75	150,847.36	127,547.44
在建工程占总资产比重	4.80%	4.58%	3.16%

宁波华数在建工程包括信息系统工程、网络工程、管道工程等，在建工程由各类小区接入网网络改造工程、光缆熔接工程和社区项目组成，这些建设项目数量多、规模相对较小、建设周期较短。

报告期各期末，宁波华数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息系统工程	53.09	-	53.09
网络工程	3,660.90	-	3,660.90
管道工程	2,048.48	-	2,048.48
其他	1,290.83	-	1,290.83
小计	7,053.31	-	7,053.3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息系统工程	47.21	-	47.21	51.29	-	51.29
网络工程	3,757.51	-	3,757.51	2,539.37	-	2,539.37
管道工程	1,911.86	-	1,911.86	1,325.97	-	1,325.97
其他	1,194.48	-	1,194.48	120.08	-	120.08
小计	6,911.05	-	6,911.05	4,036.70	-	4,036.70

⑧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宁波华数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原值	鄞州华数	6,908.24	6,908.24	6,908.24
	江北华数	1,514.99	1,514.99	1,514.99
	小计	8,423.23	8,423.23	8,423.23
减值准备	鄞州华数	-	-	-

项目	公司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江北华数	1,514.99	1,514.99	1,514.99
	小计	1,514.99	1,514.99	1,514.99
账面价值	鄞州华数	6,908.24	6,908.24	6,908.24
	江北华数	-	-	-
	合计	6,908.24	6,908.24	6,908.24

报告期各期末，宁波华数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6,908.24 万元、6,908.24 万元和 6,908.2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42%、4.58%和 4.70%。商誉主要系宁波华数于 2015 年、2016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鄞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所形成，并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确认了商誉的金额。2017 年宁波华数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发现存在减值迹象，故根据各个资产组分配了商誉减值准备。

宁波华数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宁波华数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面向的资产组为鄞州华数和江北华数。进行减值测试时，账面已确认的商誉需要分配给对应的子公司。对于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测算基于对未来现金流的增长率和折现系数等基本假设。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宁波华数 2018 年末、2019 年末均不存在商誉减值的情况。

A.商誉减值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

a.江北华数商誉减值计提的原因

宁波华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并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宁波华数对江北华数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宁波华数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 5 年内现金流量，并结合江北华数的经营情况，在其后年度采取了不同的预计现金流量增长率，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采用了合理的税前折现率。经过减值测试，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华数因购买江北华数形成的商誉发生减值，并对江北华数全额计提 1,514.99 万元商誉减值。

根据万隆评估出具的《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合并宁波江北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后商誉所在的资产组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财字（2020）第 40004

号)的评估结果,佐证确认宁波华数需在 2017 年度对江北华数全额计提 1,514.99 万元商誉减值。

b.商誉计提减值过程及合理性

(1) 商誉的形成

宁波华数于 2015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江北华数控股权,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作出《关于同意江北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整体加入宁波华数的批复》,同意宁波市江北区广播电视中心将其持有的江北华数 50% 股权按经评估核准后的价值作价 6,069.30 万元转让给宁波华数,将其持有的江北华数剩余的 50% 股权作价 6,069.30 万元出资投入宁波华数。另外,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广播电视中心与宁波华数签订的《备忘录》,自江北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变更为江北华数之日起,宁波华数应向宁波市江北区广播电视中心支付补贴款总额 973.20 万元。资产交割日宁波市江北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净资产为 11,596.81 万元,宁波华数支付的合并对价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宁波市江北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1,514.99 万元,确认为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

(2) 商誉减值测试中含商誉的资产组组成

江北华数含商誉的资产组为合并江北华数于评估基准日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商誉。

①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江北华数资产负债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金额	其中划入资产组 资产账面金额	公允价值与原账 面金额差额的净 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3,054.60	-	-
货币资金	320.43	-	-
应收账款	143.92	-	-
其他应收款	1,877.64	-	-
存货	413.05	-	-
其他流动资产	299.56	-	-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7,289.40	7,289.40	4,791.01
固定资产	5,641.31	5,641.31	4,271.59
在建工程	488.02	488.02	-

科目名称	账面金额	其中划入资产组 资产账面金额	公允价值与原账 面金额差额的净 值
无形资产	52.73	52.73	519.42
长期待摊费用	1,107.34	1,107.34	-
三、资产总计	10,344.00	7,289.40	4,791.01
四、流动负债合计	2,273.96	-	-
应付账款	1,312.06	-	-
预收账款	602.45	-	-
应付职工薪酬	88.46	-	-
应交税费	1.44	-	-
其他应付款	269.56	-	-
五、非流动负债	1,862.91	-	-
递延收益	1,862.91	-	-
六、负债合计	4,136.87	-	-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207.13	7,289.40	4,791.01

②上述资产负债中划入资产组的表内资产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江北华数账面金 额	江北华数公允价值与 原账面金额差额的净 值	合并报表反映的 账面金额
一	非流动资产	7,289.40	4,791.01	12,080.40
	其中：固定资产	5,641.31	4,271.59	9,912.90
	在建工程	488.02	-	488.02
	无形资产	52.73	519.42	572.14
	长期待摊费用	1,107.34	-	1,107.34
二	不含商誉的资产组 合计	7,289.40	4,791.01	12,080.40
三	商誉	/	/	1,514.99
	减：商誉减值准备	/	/	-
四	未确认的归属于少 数股东权益的商誉 价值	/	/	-
五	含商誉的资产组合 计	/	/	13,595.40

(3) 商誉减值测算结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应当按照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但是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果无法可靠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

①商誉所在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经收益法评估，宁波华数合并江北华数后商誉所在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9,960.00 万元，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13,595.40 万元，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账面价值 3,635.40 万元，减值率 26.74%。

②商誉所在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经成本法评估，宁波华数合并江北华数后商誉所在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 11,571.29 万元，处置费用为 0.00 元，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 11,571.29 万元，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13,595.40 万元，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账面价值 2,024.11 万元，减值率 14.89%。

③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价值的确定

根据商誉所在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高原则，以商誉所在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11,571.29 万元作为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宁波华数合并江北华数后商誉所在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可回收价值为 11,571.29 万元，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13,595.40 万元，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低于账面价值 2,024.11 万元，减值率 14.89%，宁波华数于 2017 年度对江北华数全额计提 1,514.99 万元商誉减值，抵减后剩余的减值准备 509.12 万元，确认资产组相应的减值损失。

c.江北华数存在减值原因分析

(1) 资产组层面

在“固定资产-光缆干线”“固定资产-地埋管道”和“固定资产-地埋管道”科目中，主要受工程造价上涨的影响，从而导致评估增值；在“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和“固定资产-车辆”科目中，主要受设备购置价下跌的影响，从而导致评估减值；在“固定资产-电子设备”科目中，主要受评估时确定的经济耐用年限与财务折旧

年限存有差异的影响，从而导致评估增值；

企业折旧年限与评估使用的经济耐用年限差异如下表：

固定资产	使用情况	财务折旧年限	评估所取的经济耐用年限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正常使用	5	5-10

在“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科目中，增值原因是：江北华数无形资产摊余价值，且近年人工和物价上涨导致开发成本上涨，因而引起评估增值；

在“长期待摊费用”科目中，减值原因是：江北华数账面值中部分为向第三方承接网络接入工程发生的初装费和配套费等费用，实质上未形成实物资产且该部分费用不能带来未来现金流入，故该部分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零，因此引起评估减值。

在“商誉”科目中，经收益法测试商誉所在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账面值，结果显示商誉已全额减值，因此成本法中商誉评估为零。

整体评估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并报表层面账面金额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一	非流动资产	12,080.40	11,571.29	-509.11	-4.21
	其中：固定资产	9,912.90	9,834.16	-78.74	-0.79
	在建工程	488.02	488.02	-	-
	无形资产	572.14	621.85	49.71	8.69
	长期待摊费用	1,107.34	627.26	-480.08	-43.35
三	不含商誉的资产组合计	12,080.40	-	-	-
四	商誉	1,514.99	-	-1,514.99	-100.00
	减：商誉减值准备	-	-	-	-
五	未确认的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	-	-	-
六	含商誉的资产组合计	13,595.40	11,571.29	-2,024.11	-14.89

由上表可知，资产组层面无形资产增值，但因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商誉三者总计减值幅度较大，因此引起资产组整体减值，江北华数商誉最终对商誉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抵减后剩余的减值准备 509.12 万元，确认资产组相应的减值损失。

（2）收购目的层面

宁波华数在进行“一市一网”整合工程时，收购的宁波市内第一家公司为江北华数，购买价为江北华数当时的股权价值评估价值和备忘录中的补贴款之和；为了加快整合工程的进程，以及为后续收购的发展方向做铺垫，收购成本中包含了投资战略价值。且补贴款是根据收费用户数进行计算的，从用户数规模来看，江北华数当时的补贴款较高于后续收购的其他公司，增长速度以及带来的收益并未达到预期，基于上述情况，收购江北华数形成的商誉形成减值。

（3）宏观经济层面

江北华数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域，区域较小，限制了企业的整体发展；目前江北华数收益较平稳，但没有较大的增长空间；除此之外，近几年政府大力发展宁波市江北的旅游业，智慧型城市相关的业务机会相对较少，进一步限制了企业用户数，较大影响了企业的发展。

综上，江北华数计提商誉减值是合理的。

B. 鄞州华数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a. 鄞州华数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原因

宁波华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并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宁波华数对鄞州华数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宁波华数根据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 5 年内现金流量，并针对鄞州华数的经营情况，在其后年度采取了不同的预计现金流量增长率，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采用了合理的税前折现率。经过减值测试，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华数因购买鄞州华数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根据万隆评估出具的《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合并宁波市鄞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后商誉所在的资产组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合并宁波市鄞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后商誉所在的资产组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和《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合并宁波市鄞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后商誉所在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

估报告》（万隆评财字（2020）第 40036 号、万隆评财字（2020）第 40034 号和万隆评财字（2020）第 40035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显示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	资产组账面价值	可回收价值	增值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1,333.64	41,834.00	1.2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2,035.28	46,200.00	9.91
2019 年 6 月 30 日	42,443.38	47,560.00	12.06

对各资产负债表日商誉减值情况进行复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企业资产负债情况良好，所有者权益逐年上升，经营状况较好，收入上升趋势也较为客观，在上述评估报告基础上分析，鄞州华数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b.商誉测算过程及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合理性

（1）商誉的形成

2016 年 4 月 27 日，宁波市鄞州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鄞国资委[2016]7 号《关于同意宁波市鄞州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整体加入宁波华数的批复》，同意宁波鄞州电视台将其持有的鄞州华数 50% 股权按经评估核准后的价格 20,362.45 万元转让给宁波华数，并将其持有的鄞州华数剩余 50% 股权以 20,362.45 万元的价格入股宁波华数。根据宁波世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甬世资评报字[2015]第 223 号《宁波市鄞州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鄞州华数净资产评估值为 40,724.89 万元。资产交割日鄞州华数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净资产为 36,362.15 万元，公司支付的对价大于合并中取得的鄞州华数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4,362.75 万元，确认为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另外，根据宁波市鄞州广播电视台与宁波华数签订的《备忘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3 年内，鄞州区的卫视落地仍然由宁波市鄞州区广播电视台经营，同时宁波华数应向宁波市鄞州区广播电视台支付补贴款总额 3,113.00 万元，后续重新计算的该部分补贴款为 2,545.49 万元，该补贴款同时增加对鄞州华数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以及形成商誉，综上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对鄞州华数 6,908.24 万元商誉。

（2）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商誉减值测试中含商誉的资产组组成

鄞州华数含商誉的资产组为合并鄞州华数形成商誉有关的鄞州华数于评估基准日的经营性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

用及商誉。

①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鄞州华数资产负债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金额	其中划入资产组 资产账面金额	公允价值与原 账面金额差额 的净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21,741.40	-	-
货币资金	213.17	-	-
应收账款	4,028.28	-	-
预付账款	36.57	-	-
其他应收款	15,957.66	-	-
存货	1,197.10	-	-
其他流动资产	308.62	-	-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35.14	35,535.14	-
固定资产	27,834.40	27,834.40	-
在建工程	867.81	867.81	-
无形资产	320.36	320.36	-
长期待摊费用	6,512.57	6,512.57	-
三、资产总计	57,276.54	35,535.14	-
四、流动负债合计	13,782.76	-	-
应付账款	5,081.43	-	-
预收账款	6,556.98	-	-
应付职工薪酬	1,059.90	-	-
应交税费	9.53	-	-
其他应付款	1,074.92	-	-
五、非流动负债	6,260.60	-	-
递延收益	6,260.60	-	-
六、负债合计	20,043.36	-	-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7,233.19	35,535.14	-

②上述资产负债中划入资产组的表内资产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鄞州华数账面 金额	鄞州华数公允价 值与原账面金额 差额的净值	合并报表反映的 账面金额
一	非流动资产	35,535.14	-	35,535.14

序号	项目	鄞州华数账面金额	鄞州华数公允价值与原账面金额差额的净值	合并报表反映的账面金额
	其中：固定资产	27,834.40	-	27,834.40
	在建工程	867.81	-	867.81
	无形资产	320.36	-	320.36
	长期待摊费用	6,512.57	-	6,512.57
二	不含商誉的资产组合计	35,535.14	-	35,535.14
三	商誉	/	/	6,908.24
	减：商誉减值准备	/	/	-
四	未确认的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	/	-
五	含商誉的资产组合计	/	/	42,443.38

（3）商誉减值测算结果

①商誉所在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经收益法评估，宁波华数合并宁波市鄞州华数后商誉所在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47,560.00万元，资产组账面价值为42,443.38万元，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账面价值5,116.62万元，增值率12.06%。

②商誉所在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由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不低于资产组账面价值时，表明商誉没有减值，则不再测算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

③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价值的确定

根据商誉所在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高原则，以商誉所在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47,560.00万元作为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宁波华数合并宁波市鄞州华数后商誉所在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可回收价值为47,560.00万元，资产组账面价值为42,443.38万元，资产组可回收价值高于账面价值5,116.62万元，增值率12.06%。

（4）截至2019年6月30日，鄞州华数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原因分析

①业务发展层面

鄞州华数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稳定，视听费收入和数据业务收入是主要构成部

分，是鄞州华数主要的利润来源之一。上述业务主要与收费用户量有关，公司近几年用户数情况如下表：

单位：户

用户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基础用户	368,960.00	369,954.33	354,603.03	335,359.05
互动用户	22,188.00	29,887.78	65,444.19	82,830.81
付费用户	-	14,891.62	78,573.92	125,070.19
宽带用户	13,048.00	14,845.32	21,347.99	28,550.10

注：付费业务自2017年开展。

用户数增长率情况：

用户数增长率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基础用户	0.27%	-4.15%	-5.43%
互动用户	34.70%	118.97%	26.57%
付费用户	-	427.64%	59.18%
宽带用户	13.77%	43.80%	33.74%

基础用户数虽逐年减少，但互动用户数、付费用户数与宽带用户数逐年递增，且基础用户下降幅度远远低于其他业务用户数增长幅度，未来将平稳增长。

②资产组层面

查看万隆评估出具的《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合并宁波市鄞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后商誉所在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财字（2020）第40035号）的评估结果。其对资产组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包括预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率、相关费用及税前折现率等，上述假设基于鄞州华数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经过减值测试，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宁波华数因购买鄞州华数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5）截至2019年12月31日，鄞州华数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原因分析

①业务发展层面

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和2019年12月31日用户数情况和增长率如下表：

单位：户

用户数	2019年1-6月	2019年	用户数增长率
-----	-----------	-------	--------

用户数	2019年1-6月	2019年	用户数增长率
基础用户	335,359.05	324,285.00	-3.30%
互动用户	82,830.81	113,397.00	36.90%
付费用户	125,070.19	182,712.00	46.09%
宽带用户	28,550.10	31,773.00	11.29%

由上表可知，2019年12月31日统计的用户数据中基础用户数324,285户、互动用户数113,397户、付费用户数182,712户和宽带用户数31,773户；与2019年6月30日相比，除基础用户数略有下降外，其余收费用户数均处于上升趋势。

②资产组层面：

单位：万元

经营业绩	2019年度	2019年1-6月	2019年7-12月
营业收入	15,051.26	6,724.08	8,327.18
营业成本	9,586.72	4,801.65	4,785.07
净利润	3,855.16	1,169.52	2,685.64

由上表可知，2019年7-12月息税前利润为2,685.64万元（与净利润一致），与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6月30日的收益法评估预测计算表中7-12月息税前利润2,361.62万元比较，实际净利润金额超过预测金额。且企业资产负债情况良好，所有者权益逐年上升，收入呈上升趋势，经营状况较好。

宁波华数对鄞州华数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收回金额）参考了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出具的《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合并宁波市鄞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后商誉所在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财字（2020）第40035号）的评估结果。其对资产组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包括预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率、相关费用及税前折现率等，上述假设基于鄞州华数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经过减值测试，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宁波华数因购买鄞州华数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c. 鄞州华数与江北华数的发展情况对比分析

（1）业务覆盖区域比较

鄞州华数有线电视网络的建设、运营、维护和数字电视开发管理业务主要覆

盖鄞州区，该区域是宁波市核心城区之一，位于长三角南翼，浙江省东部、宁波市中部沿海，面积 799.09 平方千米。江北华数有线电视网络的建设、运营、维护和数字电视开发管理业务主要覆盖江北区，江北区位于宁波市西北部内陆山区，总面积 208.14 平方千米，从区域面积大小可看出，鄞州区域是江北区域约 3.84 倍。根据《2019 年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信息，自 2014 年起，江北区人口数量始终低于鄞州区，且增速相较于鄞州区人口增长速度较缓慢；2019 年江北区人口数量为 26.27 万元，鄞州区人口数量为 93.10 万元，差异率为 254.40%。区域整体比较，鄞州区人口较密集，GDP 总值位居宁波市榜首，江北区城市发展与鄞州区相比较弱。

综上所述，业务覆盖区域存在明显差异。

（2）收费用户数量比较

鄞州华数和江北华数主要业务系视听费收入和数据业务收入，该部分收入主要与收费用户数量相关。2016 年-2019 年鄞州华数和江北华数收费用户数和增长率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户

公司名称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用户数	用户数	增长率 (%)	用户数	增长率 (%)	用户数	增长率 (%)
鄞州华数	基础用户	36.90	37.00	0.27	35.46	-4.16	32.43	-8.54
	互动用户	2.22	2.99	34.68	6.54	118.73	11.34	73.39
	付费用户		1.49		7.86	427.52	18.27	132.44
	宽带用户	1.30	1.48	13.85	2.13	43.92	3.18	49.3
公司名称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用户数	用户数	增长率 (%)	用户数	增长率 (%)	用户数	增长率 (%)
江北华数	基础用户	6.37	6.48	1.73	6.31	-2.62	6.10	-3.33
	互动用户	0.55	0.97	76.36	1.30	34.02	1.76	35.38
	付费用户	2.13	2.01	-5.63	1.72	-14.43	1.53	-11.05
	宽带用户	0.18	0.40	122.22	0.61	52.5	0.77	26.23

由上表可知，鄞州华数和江北华数用户数整体均呈上涨趋势，然而结合业务覆盖区域考虑，鄞州区经济发展与江北区相比较发达，因此鄞州华数户均产值与江北华数同比较高；江北区网络分布主要以村镇为主，人口密度小，户均成本与

鄞州华数同比较高。而江北华数作为宁波市内第一家被收购公司，为了加快整合工程的进程以及为后续收购的发展方向做铺垫，收购价格中一定程度上中包含了投资战略价值。且近几年政府大力发展宁波市江北区的旅游业，智慧型城市相关的业务机会相对较少，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智慧城市等业务的开展。

综上分析，宁波华数对江北华数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具有合理性，鄞州华数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⑨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宁波华数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机顶盒摊销	4,355.75	27.33%	4,514.22	28.00%	4,115.31	30.46%
物业装修费	1,439.21	9.03%	1,489.60	9.24%	1,636.86	12.11%
小区配套材料摊销	7,936.79	49.80%	7,794.12	48.34%	6,815.13	50.44%
安装器材摊销	859.55	5.39%	945.20	5.86%	71.70	0.53%
小区接入网摊销	1,005.06	6.31%	1,021.58	6.34%	573.46	4.24%
其他	339.97	2.13%	357.43	2.22%	298.67	2.21%
合计	15,936.33	100.00%	16,122.15	100.00%	13,511.13	100.00%

报告期内，宁波华数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分布于用户端的机顶盒摊销、安装器材摊销、小区接入网摊销、物业装修费摊销、小区配套材料摊销等。宁波华数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

（2）负债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宁波华数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3,173.80	24.22%	15,365.34	25.95%	9,353.69	20.45%
预收款项	-	-	18,207.64	30.75%	13,500.10	29.51%
合同负债	15,044.29	27.66%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326.71	2.44%	3,025.01	5.11%	2,965.55	6.48%
应交税费	14.98	0.03%	235.40	0.40%	171.41	0.37%
其他应付款	2,507.95	4.61%	2,871.28	4.85%	4,079.27	8.92%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流动负债	3.80	0.01%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2,071.52	58.97%	39,704.67	67.04%	30,070.02	65.73%
预计负债	150.00	0.28%	150.00	0.25%	-	-
递延收益	75.20	0.14%	19,366.60	32.70%	15,679.31	34.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087.98	40.61%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13.18	41.03%	19,516.60	32.96%	15,679.31	34.27%
负债合计	54,384.70	100.00%	59,221.27	100.00%	45,749.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宁波华数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30,070.02 万元、39,704.67 万元及 32,071.52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5.73%、67.04% 及 58.97%；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15,679.31 万元、19,516.60 万元及 22,313.18 万元，占当期期末负债的比例分别为合计的 34.27%、32.96% 及 41.03%。报告期各期，宁波华数流动负债比重相对较高。2020 年 3 月末，宁波华数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7,633.15 万元，降幅为 19.22%，主要系 2020 年初支付员工年终奖及供应商货款所致。

宁波华数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为主。非流动负债由递延收益、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内，宁波华数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宁波华数主要负债科目情况如下：

①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353.69 万元、15,365.34 万元及 13,173.80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45%、25.95% 及 24.22%。报告期内，宁波华数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材料采购款、应付工程款及应付设备软件款等。2020 年 3 月末，宁波华数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2,191.54 万元，降幅为 14.26%，主要系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2019 年末，宁波华数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46,011.65 万元，增幅为 64.27%，主要系应付材料采购款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② 预收款项

2018 年末、2019 年末，预收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13,500.10 万元、18,207.64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51%、30.75%。报告期内，宁波华数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视服务费及预收工程款等。2019 年末，宁波华数预收款

项较上年末增加 4,707.54 万元，增幅为 34.87%，主要系预收收视服务费、工程款增加所致。

③ 合同负债

2020 年 3 月末，合同负债账面余额为 15,044.29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66%。报告期内，宁波华数合同负债主要系预收视服务费及预收工程款等。

④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965.55 万元、3,025.01 万元及 1,326.71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48%、5.11% 及 2.44%。报告期内，宁波华数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和职工福利。2020 年 3 月末，宁波华数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 1,698.30 万元，降幅为 56.14%，主要系 2020 年初支付员工年终奖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⑤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宁波华数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507.95	2,871.28	4,079.27
合计	2,507.95	2,871.28	4,079.27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79.27 万元、2,871.28 万元及 2,507.95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2%、4.85% 及 4.61%。2019 年，宁波华数因支付宁波江北全媒体、宁波鄞州电视台收购款项导致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价值有所下降。

其中，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742.15	29.59%	732.70	25.52%	664.90	16.30%
应付暂收款	1,138.00	45.38%	855.72	29.80%	792.25	19.42%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收购款	627.80	25.03%	1,282.87	44.68%	2,622.11	64.28%
合计	2,507.95	100.00%	2,871.28	100.00%	4,079.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为应付暂收款、押金保证金以及应付的收购款。

⑥ 预计负债

A、预计负债产生的原因、支付及后续收回情况

宁波市无线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原为宁波华数全资子公司。2019年8月30日，宁波市无线城市运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宁波广电传媒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的议案》，增资扩股后宁波市无线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0万元，宁波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认缴人民币1,700万元，占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53.125%，增资扩股后宁波华数出资占注册资本比由100%降至46.875%。上述增资事项于2019年9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宁波华数丧失对宁波市无线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控制权。

上述增资事项系以2019年3月8日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1月30日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级报字[2019]甬第017号）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截至2018年11月30日，宁波市无线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506.91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1,512.26万元，评估增值5.35万元。

根据宁波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华数签订的《宁波市无线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约定，宁波市无线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在2018年的财务报表内计提了应收宁波市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购买宁波市无线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服务的2018年政府补贴款150万元，该补贴款系根据宁波市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2018年度免费WiFi财政资金支持的说明函》计提，为确保双方权益，约定若该款项在2019年12月20日之前未转入宁波市无线城市运营有限公司账户，宁波华数将在2019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形式将补贴款直接转入宁波市无线城市运营有限公司账户，如后续宁波市无线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收到补贴款，再将该款项返还给宁波华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宁波市无线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尚未收到宁波市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该笔补贴款，根据补充协议约定以及基于谨慎性

考虑，宁波华数将该部分尚未支付宁波市无线城市运营有限公司补贴款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增加当期营业外支出。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宁波市无线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尚未收到上述补贴款，宁波华数亦尚未支付宁波市无线城市运营有限公司该笔补贴款。

B、该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在本次交易的审计过程中，宁波华数已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该事项对应的预计负债以及确认相应的营业外支出；在评估过程中，亦同样考虑了该事项对净资产的影响，评估结果已扣除该笔预计负债金额，不会对评估结果以及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C、宁波华数与宁波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关系

宁波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是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是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宁波华数的股东包括华数集团、宁波鄞州电视台、宁波江北全媒体，其中，宁波鄞州电视台系中共宁波市鄞州区委员会举办的事业单位，宁波江北全媒体系中共宁波市江北区委宣传部举办的事业单位。宁波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华数不存在股权关系。

人员关系方面，宁波华数董事长张松才，同时担任了宁波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⑦ 递延收益及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宁波华数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网络接入收入	-	-	19,287.43	99.59%	15,389.31	98.15%
政府补助	75.20	100.00%	79.16	0.41%	290.00	1.85%
合计	75.20	100.00%	19,366.60	100.00%	15,679.31	100.00%

2020 年 3 月末，宁波华数其他非流动负债具体为网络接入收入，金额为 22,087.98 万元。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递延收益主要以网络接入收入为主；2020 年 3 月末，网络接入收入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负债核算。对于收取的有线电视入网费（包括

经有关部门批准收取的配套费、初装费以及其他形式的网络接入费），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03〕16号），在收款时作为递延收入按10年分期确认收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3）财务指标分析

①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宁波华数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1.74	1.49	1.42
速动比率（倍）	1.63	1.41	1.32
资产负债率（%）	37.04	39.24	35.8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2,736.82	17,511.35	16,17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元）	-2,290.98	14,731.80	11,556.12
利息保障倍数	-	8,694.24	-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A.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宁波华数的经营规模进一步提升，各报告期末，宁波华数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步提升，短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报告期内，宁波华数的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在较低水平，不存在较大的财务风险。

B.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2018年末及2019年末，宁波华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6,178.96万元和17,511.35万元，2019年较2018年有所提升。2020年3月末，宁波华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2,736.82万元。

报告期内，宁波华数不存在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

C.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宁波华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万元）	-2,290.98	14,731.80	11,556.12
净利润（万元）	824.95	9,864.82	8,646.15
占比	-	1.49	1.34

2018年度及2019年度，宁波华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重均超过1.3，主要是由于宁波华数经营成本中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较大。2020年1-3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2,290.98万元，主要系经营性应付增加所致。

宁波华数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进行比较，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华数传媒	3.15	2.92	3.25
	广电网络	0.87	0.81	0.83
	江苏有线	0.86	0.85	0.89
	歌华有线	5.02	5.92	5.23
	贵广网络	0.85	0.87	0.62
	湖北广电	0.83	0.56	0.70
	广西广电	0.69	0.65	0.77
	吉视传媒	0.86	0.89	0.69
	天威视讯	1.79	1.70	1.86
	电广传媒	1.75	1.57	1.29
	平均数	1.67	1.80	1.61
	中位数	0.87	0.89	0.86
	宁波华数	1.74	1.49	1.42
	速动比率	华数传媒	1.94	2.90
广电网络		0.58	0.77	0.78
江苏有线		0.43	0.76	0.79
歌华有线		4.54	5.07	5.02
贵广网络		0.59	0.84	0.58
湖北广电		0.44	0.56	0.7
广西广电		0.42	0.54	0.64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吉视传媒	0.43	0.61	0.44
	天威视讯	1.71	1.62	1.82
	电广传媒	1.11	1.23	0.9
	平均数	1.22	1.59	1.49
	中位数	0.59	0.84	0.79
	宁波华数	1.63	1.41	1.32
资产负债率 (%)	华数传媒	28.30	30.02	27.72
	广电网络	57.16	54.57	59.56
	江苏有线	31.06	31.46	31.07
	歌华有线	18.23	17.53	18.11
	贵广网络	67.98	68.16	64.56
	湖北广电	43.36	42.04	40.23
	广西广电	60.77	58.38	56.30
	吉视传媒	49.75	50.43	46.14
	天威视讯	27.08	28.24	26.40
	电广传媒	45.37	45.19	52.33
	平均数	42.91	42.66	42.24
	中位数	44.37	45.19	43.19
	宁波华数	37.04	39.26	35.87

注：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宁波华数的偿债能力指标处于同行业相对合理的区间范围内。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华数将成为华数传媒子公司，拓展了直接融资渠道，偿债能力指标将进一步得到改善。

②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0	4.89	8.13
存货周转率	1.47	9.08	9.56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期初数+应收账款期末数)；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2/(存货期初数+存货期末数)，2020年1-3月数据未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宁波华数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因为宁波华数收视维护费占比40%左右，而收视维护费客户基本上为个人用户不存在应收账款，因此宁波华数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另外，宁波华数向个人用户提供收视服务所需要的存货量较小，因此宁波华数存货周转率也较高。

2019年度宁波华数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8年度降低，主要是因为宁波华数为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积极开拓智慧城市业务，政府、企事业单位客户收入占比逐年上升，其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也逐年上升，导致宁波华数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报告期内宁波华数存货周转率小幅下降，主要由于随着智慧城市业务增长，报告期内存货平均水平增长幅度超过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所致。

宁波华数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进行比较，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华数传媒	1.07	5.32	5.25
	广电网络	0.55	3.05	4.6
	江苏有线	2.03	9.99	10.57
	歌华有线	0.98	6.74	7.89
	贵广网络	0.24	1.81	2.58
	湖北广电	0.60	4.63	10.04
	广西广电	0.66	4.69	5.37
	吉视传媒	1.73	7.38	6.97
	天威视讯	3.75	21.64	26.24
	电广传媒	1.15	6.53	9.18
	平均数	1.28	7.46	8.87
	中位数	1.03	6.53	7.43
	宁波华数	0.60	4.89	8.13
存货周转 率	华数传媒	8.33	37.14	28.49
	广电网络	2.91	13.92	12.58
	江苏有线	1.54	6.3	5.85
	歌华有线	0.95	5.47	6.19
	贵广网络	2.77	10.93	11.74
	湖北广电	5.28	364.45	96.79
	广西广电	0.85	4.82	4.46
	吉视传媒	0.31	1.33	1.24
	天威视讯	9.71	37.66	36.75
	电广传媒	0.51	2.33	2.88
	平均数	3.32	13.32	20.7
	中位数	2.16	6.3	8.97
	宁波华数	1.47	9.08	9.56

注：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内，宁波华数应收账款周转率位于行业正常区间内，低于行业内平均值水平，主要是宁波华数智慧城市业务占比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宁波华数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呈下降趋势。宁波华数积极控制应收账款规模，高度重视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宁波华数存货周转率位于行业正常区间内，低于行业内平均值水平。报告期内，宁波华数存货周转率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呈下降趋势。目前，宁波华数智慧城市业务处于发展期，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存货平均水平增长幅度超过营业成本增长幅度。

（4）关联方坏账准备分析

宁波华数报告期存在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情况

A.按账龄列示

宁波华数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68.10	84.42	48.40	919.70
1年以上	178.60	15.58	17.86	160.74
合计	1,146.70	100.00	66.26	1,080.44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840.37	96.49	24.49	1,815.88
1年以上	66.98	3.51	12.81	54.17
合计	1,907.35	100.00	37.30	1,870.05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46.23	89.63	21.91	1,624.32
1年以上	190.56	10.37	24.83	165.73

合计	1,836.79	100.00	46.74	1,790.05
----	----------	--------	-------	----------

注：因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低，故将该部分数据合并列示；2020年3月31日取自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两个科目余额，下同。

B.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宁波华数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6.70	66.26	5.78	1,907.35	37.30	1.96	1,836.79	46.74	2.54
合计	1,146.70	66.26	5.78	1,907.35	37.30	1.96	1,836.79	46.74	2.54

注：宁波华数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原因

宁波华数与关联方的业务主要系互动电视业务、数据业务、广告业务等标的公司的日常业务，与关联方的交易通过标的公司各相关部门的审批、满足独立性交易原则并具有商业实质，故宁波华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其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

③ 报告期内，宁波华数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性

A.2018年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2018年宁波华数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关联方坏账准备统一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018年宁波华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华数传媒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广电网络	3.00	5.00	15.00	30.00	50.00	100.00
江苏有线	3.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贵广网络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湖北广电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广西广电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天威视讯		5.00	10.00	20.00	30.00	100.00	100.00
电广传媒	其他方法	1.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账龄分析法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浙江华数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宁波华数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2018 年宁波华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2018 年宁波华数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B.2019 年、2020 年 1-3 月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宁波华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标的公司基于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坏账准备。

宁波华数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工程项目类业务收入产生的应收款项，对应的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集团客户，付款周期较长；而宁波华数与关联方的经营业务主要围绕互动电视业务、数据业务、广告业务等业务，应收业务款项结算周期与收入确认间隔较短，期末关联方余额占比较低。

宁波华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12.31	比例(%)	2020.3.31	比例(%)
非关联方余额	11,460.05	85.73	12,763.87	87.42
关联方余额	1,907.35	14.27	1,836.79	12.58
合计	13,367.40	100.00	14,600.66	100.00

由上表可知，宁波华数关联方期末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较低，呈下降趋势，主要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且相对非关联方而言，宁波华数对关联方款项回款能够实施一定影响，信用风险要低于非关联方。在此基础上，宁波华数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将应收账款中关联方款项作为单独的组模型，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关联方坏账准备计算步骤如下：

集合关联方应收账款的历史数据，提取 2017-2019 年期末各账龄段余额，作为计算历史损失率的基础数据；

剔除单项计提等部分干扰项，计算 2017-2019 年期间年度迁徙额（即上年末账龄段余额至下年仍未收回，在下年迁徙到下一个账龄段的金额）；

计算平均迁徙率（即迁徙额占上年末该账龄段余额的平均比重）；

计算历史损失率，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将部分长账龄段历史损失率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上调；

考虑前瞻性信息，将各账龄段的历史损失率上调 10%，计算得出预期信用损失率（以 100%为限）；

将预期信用损失率乘以应收账款余额来计算资产负债表日应确认的坏账准备。

宁波华数关联方组合模型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结果如下：

账龄	宁波华数
1 年以内	1.33%
1-2 年	6.05%
2-3 年	55.00%
3-4 年	-
4-5 年	-
5 年以上	-

注：宁波华数关联方余额无 3 年以上账龄段余额。

关联方预期信用损失率低主要系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快，次年迁徙到下一个账龄段的金额较小，期末关联方应收账款占比较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各账龄段的迁徙率较低，故根据账龄迁徙率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较低。

经查 2019 年年报可知，同行业公司均在 2019 年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建立的组合模型各不相同，预期信用损失率不具有可比性。

综上所述，宁波华数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宁波华数实际情况，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2、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A、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宁波华数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924.64	100.00%	47,872.01	99.97%	42,255.5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14.26	0.03%	-	-
合计	7,924.64	100.00%	47,886.27	100.00%	42,255.57	100.00%

报告期内，宁波华数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99%以上，是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租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总体比例较低。因此，宁波华数营业收入的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影响。

B、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宁波华数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视听费收入	4,738.27	59.79%	19,984.36	41.75%	20,991.78	49.68%
数据业务收入	482.80	6.09%	2,756.82	5.76%	2,873.25	6.80%
节目传输收入	845.17	10.67%	3,901.88	8.15%	4,273.31	10.11%
网络接入收入	701.43	8.85%	2,267.72	4.74%	1,697.03	4.02%
商品销售收入	181.87	2.30%	1,836.84	3.84%	2,113.21	5.00%
广告收入	37.76	0.48%	1,091.13	2.28%	1,053.54	2.49%
增值业务收入	11.08	0.14%	2,313.27	4.83%	1,444.62	3.42%
其他主营收入	172.18	2.17%	666.80	1.39%	647.25	1.53%
项目及集成业务收入	754.07	9.52%	13,053.18	27.27%	7,161.59	16.95%
合计	7,924.64	100.00%	47,872.01	100.00%	42,255.57	100.00%

宁波华数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稳定，主要收入来源于视听费收入、项目及集成业务收入、数据业务收入和节目传输收入，报告期内上述四项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3.54%、82.92%及86.06%，其中视听费收入和项目及集成业务收入是构成主营业务收入的最主要部分。

随着互联网视听行业快速发展，在线视频市场与用户数已具备较大规模，IPTV与互联网电视用户数近年来增长快速，我国收视多元化特征愈加明显，市

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有线电视行业出现用户流失，宁波华数视听费收入金额及占比呈下降趋势，对此宁波华数积极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开拓智慧城市业务，因此与智慧城市相关的项目及集成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增加，也是以后主要利润增长点。

C、集成业务收入合理性分析

宁波华数项目及集成业务具体包含的服务内容、以及该业务收入逐年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均与浙江华数相同。

宁波华数 2018 年度、2019 年度项目及集成业务具体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营业收入金额	2019 年占比	2018 年营业收入金额	2018 年占比
通信管道工程	5,640.80	43.21%	3,946.35	55.10%
智慧安防	2,316.75	17.75%	940.00	13.13%
智慧政务	1,962.65	15.04%	684.40	9.56%
智慧园区	1,652.94	12.66%	977.12	13.64%
智慧交通	629.93	4.83%	351.87	4.91%
融媒体项目	533.96	4.09%	144.53	2.02%
智慧校园	211.19	1.62%	-	0.00%
其他	104.96	0.80%	117.32	1.64%
合计	13,053.18	100.00%	7,161.59	100.00%

(2) 利润来源及盈利驱动因素分析

宁波华数主要从事广电网络的建设运营，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数据宽带业务以及数字电视增值等业务的开发与经营。报告期内，宁波华数视听费收入占主营业务比重分别为 49.68%、41.75% 及 59.79%，是宁波华数主要的利润来源。宁波华数及各子公司均已建成覆盖当地较为完善的广电网络系统平台，ARPU 值为宁波华数盈利能力的驱动要素。

另一方面，宁波华数一方面进一步精耕细作宁波本网业务，全力做好老用户的保有工作，并进一步发展集团客户与智慧城市业务，提升“新网络”业务运营效益。报告期内，智慧城市相关的项目及集成业务收入占比逐年提升，占主营业务比重分别为 16.95%、27.27% 及 9.52%。2020 年一季度，项目及集成业务收入

占比下降，一方面是因为项目及集成业务验收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另一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原计划一季度启动的项目暂缓，上年度承接的项目存在建设工期延后、施工人员短缺、相关物料不足等情况，工程验收时间延期，导致收入确认滞后。

（3）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宁波华数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878.41	100.00%	26,906.31	99.95%	23,117.67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12.84	0.05%	-	-
合计	4,878.41	100.00%	26,919.15	100.00%	23,117.67	100.00%

报告期内，宁波华数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99%以上，是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宁波华数营业成本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宁波华数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与资产摊销	1,717.76	35.21%	6,753.38	25.10%	6,771.31	29.29%
职工薪酬	1,333.15	27.33%	4,848.62	18.02%	4,706.98	20.36%
节目成本及信息资源成本	802.27	16.45%	2,938.06	10.92%	3,055.61	13.22%
网络维护成本及运行成本	312.26	6.40%	2,396.70	8.91%	1,348.46	5.83%
商品销售成本	142.37	2.92%	1,409.11	5.24%	1,935.23	8.37%
业务发展费用	4.59	0.09%	43.52	0.16%	36.58	0.16%
办公费用	9.53	0.20%	51.04	0.19%	54.81	0.24%
安装接入成本	6.81	0.14%	117.70	0.44%	123.93	0.54%
其他成本	124.85	2.56%	496.00	1.84%	608.60	2.63%
项目成本	424.81	8.71%	7,852.18	29.18%	4,476.18	19.36%
合计	4,878.41	100.00%	26,906.31	100.00%	23,117.67	100.00%

报告期内，宁波华数各项成本构成基本稳定，其中职工薪酬、折旧与资产摊

销费用、项目成本、节目成本及信息资源成本占比合计分别为 82.23%、83.22% 及 87.69%。

报告期内，宁波华数职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20.36%、18.02% 及 27.33%，是比例较大的一项成本。宁波华数每月根据人力资源部门提供的员工工资明细表，按照部门进行归集，将属于生产人员的工资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宁波华数折旧与资产摊销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29.29%、25.10% 及 35.21%，报告期内金额基本保持稳定。固定资产折旧主要为网络资产及专用设备的折旧，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机顶盒、小区配套材料、小区接入网摊销等。

报告期内，宁波华数的项目成本是开展智慧城市业务而发生的能直接归集到项目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的设备领用成本、承包工程成本等，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9.36%、29.18% 及 8.71%。报告期内，随着宁波华数智慧城市业务的快速拓展，项目成本已成为主营业务成本中比例最大的一项成本。

网络维护成本及运行成本是宁波华数为了维持各项业务正常运作而发生的支出，报告期内该项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5.83%、8.91% 及 6.40%。

报告期内，宁波华数网络运维成本中具体构成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比例增 减变动
	金额	占主营业务 成本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 本比例	
网络运维成本	2,396.70	8.91%	1,348.46	5.83%	3.08%
其中：线路传输成本	927.78	3.45%	353.15	1.53%	1.92%
其他网络运维 成本	1,468.92	5.46%	995.31	4.30%	1.16%
主营业务成本	26,906.31	100.00%	23,117.67	100.00%	-

宁波华数网络运维成本系维持各项业务正常运作而发生的其他支出。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宁波华数网络运维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5.83% 和 8.91%，比例增加 3.08%，增加变动主要系线路传输成本比例净增加 1.92%，其他网络运维成本净增加 1.16%。

线路传输成本系为确保数据通信产品业务开展、信息业务安全畅通、提升数据传输能力，而在未覆盖管道、光缆等通信资源的区域，向其他相关的资源所有

方租用该类通信资源产生的传输成本，主要为管道租赁费。目前宁波华数管道租赁供应商主要为广播电视台，该费用一般根据管道实际租赁数量和租赁单价进行结算，结算周期较长。租赁标的的特殊性，租赁费结算过程中需要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核实租赁期管道数量，核实过程需要一定的专业性，增加了结算难度；同时管道租赁没有相关统一的收费标准，结算过程中交易双方的议价能力一定程度上会影响结算金额；标的公司为了财务核算的完整性，针对管道租赁费在日常核算过程中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根据预计金额进行暂估入账，等到结算时根据结算价在结算当期进行调整差额。

宁波华数 2019 年度线路传输成本较 2018 年度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宁波华数之全资子公司鄞州华数向宁波市鄞州区广播电视台（以下简称“鄞州区广播电视台”）租用鄞州区的公共地下管道，暂估管道租赁费时计量单位口径变动导致。

鄞州华数 2018 年度暂估管道租赁费时，参考交易双方（鄞州华数和鄞州区广播电视台）签订的备忘录中所列示鄞州华数需预付的租赁金额 179.34 万元进行暂估。而鄞州区广播电视台在 2019 年时，提出管道租赁费用在计量单位上按孔公里（即计量单位在公里的基础上将孔的数量折算在计量单位中）来进行结算，并报价金额为 834.75 万元（1.75 万/年*477 孔公里，含税），导致 2019 年租赁成本远高于 2018 年。截至 2019 年期末，双方尚未签订正式结算协议，且未对管道租赁金额达成一致意见。鄞州华数经内部讨论批复，决定从谨慎性原则角度出发，管道租赁费暂按鄞州区广播电视台提出的金额予以暂估，待正式结算协议签署后，对差额部分在结算当期进行调整，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尚未进行结算。

其他网络运维成本主要系维持各项业务正常运作而发生的维修人工费、材料费、施工费、专线维护费、房租物管费、水电费和其他维护维保费等，由于人工、物价的上涨和设备的逐年增多，相关维修人工、材料等维修和维护成本上涨，引起整体波动的上涨，且 2019 年较 2018 年在杭州湾新区新设立分公司，向宁波杭州湾新区广播电视站收购网络及办公等资产，业务自设立开始可直接开展，该事项引起相关网络运维成本的整体增加。

节目成本及信息资源成本包括为支撑基本收视业务而，以及为开展数字电视增值业务而支付给有线电视内容提供商的片源费、节目费等，报告期宁波华数节目成本及信息资源成本分别为 3,055.61 万元、2,938.06 万元及 802.27 万元，占主

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3.22%、10.92% 及 16.45%。

安装接入成本是为新增用户接入广电网络和维持网络正常运行而发生的水电动力消耗、租赁费、工具及材料、施工费、维护费等支出，报告期内该项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0.54%、0.44% 及 0.14%。

（4）毛利率分析

由于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的各项成本绝大多数都很难与具体业务直接关联，也没有行业性经验数据可以参考借鉴，因此宁波华数在成本归集时并没有按单项业务进行核算，因此无法按单项业务进行毛利率分析。报告期内，宁波华数综合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7,924.64	47,886.27	42,255.57
营业成本	4,878.41	26,919.15	23,117.67
主营业务收入	7,924.64	47,872.01	42,255.57
主营业务成本	4,878.41	26,906.31	23,117.67
综合毛利率	38.44%	43.79%	45.29%
主营业务毛利率	38.44%	43.80%	45.29%

报告期内，宁波华数 2019 年综合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均较 2018 年略有下降，2019 年宁波华数主营业务毛利率比 2018 年下降了 1.50%，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宁波华数受到外部竞争环境的影响，为保住原有老客户、开发新客户及增加客户体验满意度等，经营成本增加所致。2020 年 1-3 月智慧城市业务收入相对占比较低，综合毛利率及主营业毛利率也较 2019 年度偏低。

（5）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宁波华数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068.54	13.48%	4,864.08	10.16%	5,088.14	12.04%
管理费用	1,205.16	15.21%	5,481.48	11.45%	4,994.17	11.82%
研发费用	386.00	4.87%	1,834.06	3.83%	1,184.19	2.80%

财务费用	-276.95	-3.49%	-1,109.99	-2.32%	-825.04	-1.95%
期间费用合计	2,382.76	30.07%	11,069.63	23.12%	10,441.45	24.71%
同期营业收入	7,924.64		47,886.27		42,255.57	

报告期内，宁波华数期间费用分别为 10,441.45 万元、11,069.63 万元及 2,382.7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71%、23.12% 及 30.07%。报告期内，宁波华数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宁波华数各项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A.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897.71	3,555.15	3,813.44
市场推广费	50.80	604.92	633.90
业务经营费	3.76	35.84	52.64
办公费用	72.11	336.99	388.79
折旧与摊销	32.21	185.31	117.43
业务发展费用	11.18	127.54	78.55
其他	0.77	18.33	3.39
合计	1,068.54	4,864.08	5,088.14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3.48%	10.16%	12.04%

报告期内，宁波华数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市场推广费、办公费用等，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04%、10.16% 及 13.48%，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近几年随着外部竞争的加剧，传统业务收入处于饱和状态，甚至部分业务处以微量下跌状态，为控制成本费用，对业务宣传费、各种促销活动赠品费用等资源的投入减少并尽量控制办公费用、人员薪酬开支，综合导致销售费用占比下降。2020 年 1-3 月，因智慧城市业务收入相对较少，导致销售费用率有所提高。

B.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职工薪酬	775.25	3,222.01	2,831.48
办公费用	209.85	1,079.52	1,041.03
折旧与摊销	80.03	406.77	576.07
业务发展费用	32.28	360.19	361.94
专业服务费	25.62	193.46	136.66
其他	82.13	219.54	46.99
合计	1,205.16	5,481.48	4,994.17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5.21%	11.45%	11.82%

报告期内，宁波华数管理费用主要系行政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用及折旧与摊销等，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82%、11.45%及 15.21%，2018 年、2019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保持相对稳定，2020 年 1-3 月，因智慧城市业务收入相对较少，导致管理费用率有所提高。

C.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主要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384.62	1,826.03	1,172.07
委外研发费	-	-	9.43
折旧费用	0.17	1.36	0.64
专业服务费	1.22	6.67	2.04
合计	386.00	1,834.06	1,184.19

报告期内，宁波华数研发费用主要系研发人员薪酬。

D.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	1.13	-
减：利息收入	287.44	1,145.37	859.19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10.50	34.24	34.15
合计	-276.95	-1,109.99	-825.04

报告期内，宁波华数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主要原因为宁波华数银行沉

淀资金利息收入导致财务费用为负数。

(6) 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宁波华数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	-	204.14
存货跌价损失	-129.81	-16.70	18.69
合计	-129.81	-16.70	222.83

2018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系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损失。宁波华数各项资产相关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资产减值计提充分。

2019年度，宁波华数资产减值损失中坏账损失为0万元，主要系宁波华数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款项坏账损失从资产减值损失调整到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下核算，并计提预期信用损失。2019年度，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为311.46万元。

2020年1-3月，资产减值损失中，合同资产计提的坏账准备为129.81万元；信用减值损失中，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损失为-15.25万元。

(7) 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对经营成果影响分析

A.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宁波华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51	-236.60	-157.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7.49	462.56	454.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36	218.11	-4.61
小计	289.36	444.06	291.80
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22.14	-0.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289.36	421.92	292.09

报告期内，宁波华数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政府补

助，占宁波华数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38%、4.28%及 35.08%，呈逐年上升趋势，对宁波华数的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B.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宁波华数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55	24.26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6	-	-
合计	-10.09	24.26	-

报告期内，宁波华数的投资收益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宁波华数报告期间内投资收益分别为 0 万元、24.26 万元及-10.09 万元，对宁波华数的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盈利能力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的影响

随着互联网视听行业快速发展，在线视频市场与用户数已具备较大规模，IPTV 与互联网电视用户数近年来增长快速，我国收视多元化特征愈加明显，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有线电视行业出现用户流失。对此，上市公司一方面进一步精耕细作杭州本网业务，全力做好老用户的保有工作，并进一步发展集团客户与智慧城市业务，提升“新网络”业务运营效益；另一方面，全力发展全国“新媒体”业务，同时依托“大数据”工具，以技术创新支持“新网络”和“新媒体”业务的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凭借在内容资源、播出能力、网络基础设施、网络覆盖率等方面的明显优势，通过融入新媒体，借势互联网，搭建新平台，不断巩固基础网络业务，重点发展集团客户与智慧城市业务，全力推广“新网络”

业务；在积极拓展延伸领域业务的基础上依托“大数据”工具，以技术创新支持“新网络”和“新媒体”业务，成为具备创新能力、可持续发展的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文化企业、国际知名的广电综合信息服务商。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分析

（1）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本次交易前（实现数）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流动资产合计	947,701.67	1,165,370.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7,125.49	1,238,342.62
资产合计	1,554,827.16	2,403,712.7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有所增加，资产结构变动较小，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规模及抗风险能力。

（2）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本次交易前（实现数）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流动负债合计	300,636.11	722,497.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450.26	279,606.93
负债合计	440,086.38	1,002,104.0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负债规模有所增加，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所形成的流动负债及递延收益形成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3）资产负债率及财务安全性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的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本次交易前（实现数）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资产负债率	28.30%	41.69%
流动比率（倍）	3.15	1.61
速动比率（倍）	3.13	1.5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交易完成前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备考报表中将本次交易对价 16.98 亿元模拟计入其他应付款，因此导致流动负债规模大幅增加，因此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且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假设本次交易对价 16.98 亿元全部用货币资金支付后，2020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备考）资产负债率为 37.26%，与交易前差异较小，且处于较低的水平，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小。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分析

1、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具有明显的协同效应

华数传媒与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均为华数集团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基于业务、内容、客户、产业模式等方面所具备的天然融合基础，存在明显的协同效应，具体体现如下：

（1）提升社会影响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用户规模扩大，社会影响力将随之得到进一步拓展，有利于各市县子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在智慧城市建设上得到较大的助力。

（2）降低采购成本。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在原材料、设备、信源采购等方面将产生规模效应，有利于提升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

（3）摊薄网络传输成本。有线电视的信号传输属于广播式，大部分的节目内容成本和前端传输设备成本是固定的，并不会随着覆盖用户规模的扩大同比例增加。因此，随着用户规模的扩大，网络传输成本将进一步摊薄。

（4）扩大业务发展空间。用户规模的扩大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拓展现有的互动业务、宽带业务，以及进一步扩大“新网络”和“新媒体”业务的发展空间。

2、财务统筹管理，提高资金保障能力和运用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治理要求进行整体的财务管控，加强财务方面的内控建设和管理，灵活调配各分公司、子公司银行账户中“沉淀”存量

资金，以提高重组后上市公司整体的资金运用效率。另一方面，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利用上市平台为华数传媒业务转型升级提供融资渠道，为后续业务开展提供充足资金保障。

3、机构和人员整合，适应重组后上市公司发展新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现有业务和管理架构的基础上将进一步扩展对标的资产的管理，在资产和业务范围获得较大程度扩展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将会在组织机构和管理等方面进行适当必要的调整，以适应新的管理和发展要求。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力争打造中国智慧广电标杆企业、浙江文化传媒骨干企业，真正成为广电网络传输的主渠道、宣传思想文化的主阵地、数字经济发展的主力军，在市场份额、营收利润、创新能力、社会责任等方面保持领先。

同时，上市公司也将积极落实国家广电总局加快建设智慧广电的决策部署，聚焦主业、放大优势，推进“一省一网”整合，加快广电 5G、物联网、云计算等布局，提升网络承载力和广电服务力，推动智慧广电“+政务”“+生活”“+安防”“+媒体”等业务发展，争当智慧广电的排头兵和引领者。公司将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媒体融合发展、打造智慧广电媒体、发展智慧广电网络的重要指示要求，贯彻落实国家广电总局推进“智慧广电”建设和浙江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抢抓历史机遇，加快转型发展，以“领先的数字化社会赋能者”为战略愿景，以“网络智能化、业务融合化、产业生态化”为战略方向，通过在组织变革、网络建设、用户服务、技术支撑、产品创新、生态融合、管理运营等方面的持续创新，加快向智慧广电综合运营商和数字经济服务提供商转型。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业务管理模式

经营管理方面，考虑到主要管理团队对于标的公司运营发展起着至关重要作用，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并保持竞争优势，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管理团队的基本稳定，对于标的公司的组织架构和人员，上市公司将不做重大调整。

上市公司将结合标的公司经营特点、业务模式等，对其原有管理制度、组织机构进行适当的补充、调整和完善，使其能够达到上市公司整体管理的要求，同时符合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上市公司将对公司资源做出统筹规划，使资源配置更加合理、科学，上市公司将采取措施推动

与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与机构等方面的深度整合，充分发挥双方的互补优势，实现协同效应的最大化。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1）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假设 2019 年 1 月 1 日上市公司已取得浙江华数、宁波华数的控股权，上市公司按照上述重组后的股权架构编制了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天健所对本次重组出具了天健审〔2020〕8885 号《审阅报告》。

报告期内，依据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对相关指标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554,827.16	2,403,712.72	54.60%	1,572,360.77	2,440,509.89	55.2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14,620.78	1,368,956.37	22.82%	1,100,267.99	1,353,416.68	23.01%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营业收入	84,017.04	145,973.57	73.74%	371,066.47	698,565.30	88.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52.79	15,612.30	8.78%	64,553.53	95,557.09	48.03%
销售毛利率	34.41%	31.13%	-3.28%	37.03%	34.38%	-2.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20.00%	0.45	0.52	15.5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均大幅增加，盈利水平及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略有降低，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各子公司所在县、市的人口基数、经济发展水平有所差别，且均与上市公司所在杭州市有一定差距，使得标的公司整体销售毛利率均略低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2019 年备考数较实际数增加 0.07 元/股，上市公司交易后的备考每股收益指标较

交易前有一定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在假设条件的情况下，交易后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备考每股收益较交易前有所增长，本次交易不会摊薄即期回报。但若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可能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股本的增长幅度，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仍面临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现有的初步计划，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重组增加和减少未来资本性支出。如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为了整合的顺利实施或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可能需要新增与标的资产相关的资本性支出，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等履行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3、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重组方案中不含员工安置方案，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员工均无变化，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组中介机构费用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资产重组支付的中介费用对上市公司现金流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本次交易备考报告商誉的具体确认依据及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商誉的形成原因

①本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会因本次交易而新增商誉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均受华数集团控制，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故不会因本次交易而新增商誉。

②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商誉的形成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6 号》相关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不是暂时性的。从最终控制方的角度看，其在合并前后实际控制的经济资源并没有发生变化，因此有关交易事项不应视为购买。合并方编制财务报表时，在被合并方是

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情况下，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起，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应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的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双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因此，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商誉的形成原因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商誉为下列原因增加：

A. 华数集团于 2014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宁波华数控股权；B. 宁波华数于 2016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鄞州华数控股权；C. 宁波华数于 2015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江北华数控股权。具体金额组成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商誉		26,416.60	26,416.60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新增部分			
原值	宁波华数	20,266.20	20,266.20
	鄞州华数	6,908.24	6,908.24
	江北华数	1,514.99	1,514.99
	小计	28,689.43	28,689.43
减值准备	宁波华数	-	-
	鄞州华数	-	-
	江北华数	1,514.99	1,514.99
	小计	1,514.99	1,514.99
账面价值	宁波华数	20,266.20	20,266.20
	鄞州华数	6,908.24	6,908.24
	江北华数	-	-
	小计	27,174.44	27,174.4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	合计	53,591.04	53,591.04

(2) 新增加的商誉金额的确认依据、计算过程、具体会计处理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①商誉确认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

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②商誉具体计算过程

A.商誉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宁波华数	鄞州华数	江北华数
合并成本	49,790.51	43,270.38	13,111.8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29,524.31	36,362.15	11,596.81
商誉	20,266.20	6,908.24	1,514.99

B.被合并方净资产的识别情况

a.华数集团于 2014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宁波华数控股权

2014 年 3 月 19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甬国资委改[2014]13 号《关于同意加入“一省一网”与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合作的批复》，同意宁波广播电视集团将其持有的宁波华全部股权投资入股华数集团。相关资产作价入股，根据宁波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德威评报字[2013]第 084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华数净资产评估值为 30,190.51 万元。同时，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期间损益进行审计后归宁波广播电视集团享有，且华数集团从 2014 年起 4 年内每年应向宁波广播电视集团支付固定收益 4,900 万元（合计总额 19,600 万元）。资产交割日宁波华数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净资产为 29,524.31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价值扣除支付的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损益金额），华数集团支付的对价及固定收益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宁波华数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0,266.20 万元，体现为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

b. 宁波华数于 2015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江北华数控股权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作出《关于同意江北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整体加入宁波华数的批复》，同意宁波市江北区广播电视中心将其持有的江北华数 50% 股权按经评估核准后的价值作价 6,069.30 万元转让给宁波华数，将其持有的江北华数剩余的 50% 股权作价 6,069.30 万元出资投入宁波华数。另外，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广播电视中心与宁波华数签订的《备忘录》，自江北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变更为江北华数之日起，宁波华数应向宁波市江北区广播电视中心支付补贴款总额 973.20 万元。资产交割日宁波市江北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净资产为 11,596.81 万元，宁波华数支付的对价及补贴款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宁波市江北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1,514.99 万元，体现为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

2017 年宁波华数在对江北华数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发现存在减值迹象，故根据各个资产组分配了商誉减值准备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c. 宁波华数于 2016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鄞州华数控股权

2016 年 4 月 27 日，宁波市鄞州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鄞国资委[2016]7 号《关于同意宁波市鄞州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整体加入宁波华数的批复》，同意宁波鄞州电视台将其持有的鄞州华数 50% 股权按经评估核准后的价格 20,362.45 万元转让给宁波华数，并将其持有的鄞州华数剩余 50% 股权以 20,362.45 万元的价格入股宁波华数。

根据宁波世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甬世资评报字[2015]第 223 号《宁波市鄞州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鄞州华数净资产评估值为 40,724.89 万元。

资产交割日鄞州华数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净资产为 36,362.15 万元，公司支付的对价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宁波市江北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4,362.75 万元，体现为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另外，根据宁波市鄞州广播电视台与宁波华数签订的《备忘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3 年内，鄞州区的卫视落地仍然由宁波市鄞州区广播电视台经营，同时宁波华数应向宁波市鄞州区广播电视台支付补贴款总额 3,113.00 万元，后续重新计算的该部分补贴款为 2,545.49 万元，该补贴款同时增加对鄞州华数长期股

权投资成本以及形成商誉，综上合并财务报表中体现对鄞州华数 6,908.24 万元商誉。

（3）量化分析如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具体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对商誉减值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①量化分析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新增加的商誉如果发生减值，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敏感分析如下表所示：

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盈利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商誉减值比例	新增商誉金额	商誉减值金额	对 2019 年度净利润影响
1%	27,174.44	271.74	0.28%
5%	27,174.44	1,358.72	1.42%
10%	27,174.44	2,717.44	2.84%
20%	27,174.44	5,434.89	5.69%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新增的商誉若发生减值，减值损失金额将相应抵减上市公司当期净利润，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对商誉减值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对于上述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A.加强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提升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整合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业务，充分发挥企业管理、资源整合以及资金规划等方面的优势，支持标的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充分发挥优势互补效应和规模效应，提升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防范和控制商誉减值风险。

上市公司将通过整合客户、渠道、技术、营销经验等方面的资源，加强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从而更好地提升标的公司的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降低标的公司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带来的不利风险。

B.促进整体规范优化管理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的内部管理和财务体系进行统一管理，将上市公司成熟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引入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以规范标的公司的业务和财务运作，使其与上市公司发展战略保持一致，

提升标的公司的经营绩效。

C.规范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商誉价值进行持续跟踪

上市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重点关注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恰当考虑该减值迹象的影响，定期或及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不论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上市公司都将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同时，上市公司也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规定，明确了商誉减值测试的程序、方法，明确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的确定方法及提供方式，确保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参数、数据存在合理性、可实现性，对于大额商誉，根据专业机构出具商誉减值目的的评估报告为基础进行减值测试。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年报等定期报告披露要求公布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对商誉价值进行持续的跟踪评价。

D.严格执行业绩补偿措施，防范商誉减值风险的不利影响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华数集团承诺标的公司在2020年至2022年（“业绩补偿期”）期间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业绩补偿期承诺净利润”）平均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单个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8亿元（“单年承诺净利润”，与“业绩补偿期承诺净利润”以下合称“目标净利润”）。

若标的公司实际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上述目标净利润，则华数集团应按照下述方式对华数传媒进行补偿：（1）若任一年度的实际经审计净利润未能达到上述单年承诺净利润，则华数集团应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十日内就差额部分向华数传媒进行现金补偿；（2）若业绩补偿期届满后，业绩补偿期内标的公司实际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上述业绩补偿期承诺净利润，则华数集团应在最后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十日内就差额部分向华数传媒进行现金补偿，所需补偿金额应扣除业绩补偿期内华数集团已向华数传媒补偿的现金金额。

此外，华数集团同意促使上市公司将以上目标纳入标的公司管理层KPI中，作为管理层的最核心考核指标之一，在考核中占据权重将不低于20%。

上述安排一定程度上能够减少商誉减值对于上市公司当期损益及财务状况的影响。若标的公司出现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业

绩补偿协议，及时要求业绩补偿义务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以降低因业绩承诺未完成而引起的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影响的分析

1、标的公司用户数量、用户使用时间、收视维护费用与用户数量等指标的匹配性的分析

以下为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数字电视收费用户数和收视维护费收入：

（1）浙江华数

时间	数字电视收费用户数 (户)	收视维护费收入 (万元)	收视维护费收入 /数字电视收费用户数
2019年	3,730,782	83,594.44	0.022
2018年	3,913,787	88,272.83	0.023

注：浙江华数2019年数字电视有效用户数为5,850,337户，2018年数字电视有效用户数为5,692,808户；有效用户数指本周期末用户状态处于从新装竣工到销户之间的用户数；数字电视收费用户数指主终端出账大于0的用户数；收视维护费为基本收视费，包括在视听费中。

（2）宁波华数

时间	数字电视收费用户数 (户)	收视维护费收入 (万元)	收视维护费收入 /数字电视收费用户数
2019年	649,111	14,400.04	0.022
2018年	680,986	15,700.23	0.023

注：宁波华数2019年数字电视有效用户数为730,505户，2018年数字电视有效用户数为755,900户。有效用户数指本周期末用户状态处于从新装竣工到销户之间的用户数；数字电视收费用户数指主终端出账大于0的用户数；收视维护费为基本收视费，包括在视听费中。

以上数据显示，标的公司数字电视收费用户数和收视维护费收入均呈下降趋势，且趋势指标具有匹配性。收视维护费是按月收费，和用户使用时间不存在直接关系。

2、本次交易的必要性，有线电视业务下滑对标的公司未来公司发展经营的影响以及标的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①本次交易后，华数传媒将成为浙江省“全省一网”的整合主体和国网整合的对接主体

2020年2月，中宣部等九部委联合下发中宣发[2020]4号《全国有线电视网络

整合发展实施方案》指出，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与广电5G融合发展是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重大紧迫任务。本次交易既是实现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服务于广电5G融合发展，服务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意识形态主渠道、主阵地建设，具有必要性和重要意义。

本次交易前，华数传媒在杭州地区从事有线电视网络业务，浙江华数主要在浙江省（除杭州、宁波）从事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宁波华数主要在宁波地区从事有线电视网络业务。

本次交易后，华数传媒将成为浙江“全省一网”的整合主体，未来将代表浙江省级网络公司对接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本次交易是实现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②积极履行承诺，进一步深化华数传媒广电网络整合，减少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杭州地区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全国范围内的新媒体业务、宽带网络及智慧城市业务。浙江华数主要在浙江省（除杭州、宁波）从事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宽带网络业务及智慧城市业务，宁波华数主要在宁波地区从事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宽带网络业务及智慧城市业务。上市公司、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均为华数集团控制下的企业，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此外，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互动电视业务、集团宽带网络业务、广告业务分成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

在2012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华数集团曾承诺，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情况下，将在该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准并实施完毕后五年内将浙江华数已完成整合并持有的资产和业务以适当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两年，华数集团承诺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情况下，在2019年10月19日前将浙江华数已完成整合并持有的资产和业务以适当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一年，华数集团承诺在2020年10月19日前将浙江华数已完成整合并持有的资产和业务以适当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

2014年9月29日，华数集团曾承诺，在符合国家政策的前提下，将所持有的宁波华数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及业务以适当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

通过本次交易，上述承诺将被积极履行，上市公司将持有浙江华数91.74%和宁波华数100%股份，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将整合标的公司的相关广电网络资源，扩大业务、资产与用户规模，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并减少上市公司在华数集团体系内存在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③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水平，扩展未来发展空间

面对广电网络市场竞争和挑战愈加激烈的情况，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需要形成统一的市场、技术、内容、运维播控、客服等标准体系以促进长期稳定的发展。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进一步深入对市场资源、人力资源、业务资源、技术资源等各方面的整合，形成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统一管理的主体，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深度整合，一方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整体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管理和控制能力，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另一方面公司投资改善子公司网络质量的动力更强，上市公司发挥现有网络高清互动电视业务的先发优势，大力推进新整合网络的优化改造，开拓增值业务，扩大高清互动电视用户和有线宽带用户规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竞争优势。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

（2）有线电视业务下滑对标的公司未来公司发展经营的影响，以及标的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中国有线电视行业发展公报，有线电视用户数量在保持多年的个位数增长并于2016年达到峰值2.52亿户后，开始出现负增长，2017-2018年呈现加速下滑的态势。2018年用户数为2.23亿户，同比下降8.75%，减少了2,139万户用户。2019年第三季度，我国有线电视用户总量季度净减664.4万户，降至2.12亿户。有线电视在中国家庭电视收视市场的份额已降至47.43%。

近年来，为对抗有线电视用户流失和业务下滑，标的公司一方面大力开拓增值业务，扩大高清互动电视用户和有线宽带用户规模，另一方面也在积极延伸业务范围，以智能化的广电网络为基础，融合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和设施，发展智慧城市业务。智慧城市业务以“慧政”、“惠民”为两大抓手，面向集团客户（包括政府及所属部门、企事业单位）开展智慧教育、智慧安防、智慧政务、智

慧小区、智慧园区等业务。智慧城市业务已成为标的公司转型的主要突破口和引擎。

以下为同行业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2019年度工程建设相关收入占比：

公司简称及代码	营业收入分类	收入占比（%）
江苏有线（600959）	工程建设收入	7.99
歌华有线（600037）	工程建设收入	12.89
贵广网络（600996）	工程建设收入	45.61
广西广电（600936）	工程建设收入	31.60
吉视传媒（601929）	工程建设收入	6.77
广电网络（600831）	工程建设收入	7.18
华数传媒（000156）	项目类及集成业务收入、视频监控业务收入以及其他业务中的工程建设收入	15.58
湖北广电（000665）	信息化应用收入	15.52
平均数	-	17.89
中位数	-	14.21
浙江华数	项目类及集成业务收入	37.58
宁波华数	工程及集成业务收入	27.26

数据显示，浙江华数和宁波华数的智慧城市建设收入占比在同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将整合标的相关广电网络资源，扩大业务、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对抗有线电视业务下滑风险。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整合风险的分析

1、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经营业务分布的区域较广，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拟通过经营资源，发挥协同与规模优势等方式，提高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但后续业务和管理整合到位并产生协同效应尚需一定时间，公司在组织设置、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和人员安置等方面将面临一定挑战，公司存在着管理和技术水平不能适应重组后公司规模扩张及协同效应无法实现的风险。

2、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与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

机构等方面实施多项整合计划，以保证标的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公司将利用自身的资本平台优势、品牌优势以及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的优势，加强标的公司的规范经营和业务发展，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1）业务整合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同属于广电网络行业，整合后逐步形成统一运营管理的全省网络，可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一方面扩大了公司的高清互动电视用户和有线宽带用户规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发挥现有网络高清互动电视业务的先发优势，大力推进新整合网络的优化改造，开拓增值业务；另一方面，利用标的公司覆盖到浙江全省乡村的智能化广电网络的绝对优势，以及遍布全省的本地化运维团队，融合公司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和设施，发展壮大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推动信息技术与政务、民生、教育、医疗、安防、金融、农业、环保等相关行业深度融合。有利于上市公司扩展在浙江省内的业务布局，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资产与用户规模，发挥协同效应，增强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2）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华数和宁波华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原有资产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权属变更，在本次重组提升业务协同的基础上，资产整合可以形成明显的规模效应。

（3）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接受上市公司统一财务管控，实现更加规范的公司治理。一方面，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进入上市公司平台，获得国内资本市场的融资能力，为未来业务拓展、技术研发、人员培养提供资金保障。另一方面，本次交易整合完成后，上市公司会将自身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模式引入到标的公司中实现整体财务管控，将有助于标的公司提高资金运用效率、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4）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层及经营团队稳定性，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根据法规要求和实际运营需要对标的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进行必要的调整，以适应新的管理需要和发展需求。

（5）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现有内部组织机构的稳定性，并在现有基础上进行进一步整合，优化管控制度，形成有机整体，适应重组后上市公司发展新要求，为上市公司未来高效管理和快速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交易完成后，浙江华数和宁波华数将成为华数传媒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根据《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细则》对标的公司进行管理，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根据《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细则》，上市公司通过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办法实现对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监控。上市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由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提名，由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控股子公司设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具体由控股子公司章程规定。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由该公司的股东推荐，经控股子公司股东会选举和更换。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原则上由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上市公司依据对控股子公司资产控制和自身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同时，负有对控股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4、相关计划及措施的可实现性

本次交易前，浙江华数已经建立了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实现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根据《浙江华数子公司管理办法》，浙江华数通过委派或推荐董事（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办法对子公司进行管理与治理。委派或推荐的董事（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由浙江华数根据“三重一大”决策原则确定人选，并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由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

子公司设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具体由子公司章程规定。子公司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原则上由浙江华数推荐的董事担任，子公司的财务总监、内审部门负责人原则上由浙江华数委派或推荐的人选担任。

子公司经营班子成员，组织人事、纪检监察、财务等重要部门负责人的任免、聘用、解除聘用应遵循浙江华数“三重一大”决策原则，由浙江华数领导班子集体

研究同意后，按干部任免规定程序提交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决议。

宁波华数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参照《浙江华数子公司管理办法》。

因此，标的公司现有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已经比较完善。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继续实施对子公司的管理。

5、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制度建设的落实计划

为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实现标的公司从整合到融合，华数传媒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明确职责权限，确保管理体制的责权统一。上市公司依据对标的公司资产控制和自身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标的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同时，负有对标的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标的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运作制度，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同时，标的公司应遵循《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以保证本规则的贯彻和执行。标的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应参照《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细则》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2）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完善预算管理、资金支付、审批流程，优化资金配置，加强整体资金的集中管理，并通过财务整合，优化资本结构。标的公司应定期向上市公司提供季度或月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报表、损益报表、现金流量报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材料。标的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必须经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后报公司批准才能组织实施，未经过上述程序的项目不得对外投资。标的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向公司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以便公司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和监督协调。

（3）进一步规范人事管理制度，促进员工在职业生涯规划和个人薪酬待遇上的统一，为公司、员工个人发展创造良好的企业文化。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调动广大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与主动性，保证公司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明确公司价值分配导向，建立具有内部公平性与外部竞争力的薪酬体系，特制定本管理制度。坚持以适当待遇留人，发挥薪酬在吸引和留住人才中的作用，保证公司薪酬水平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通过浮动薪酬的设计使员工的收入与个人业

绩、部门业绩、公司整体发展紧密结合，激发员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积极性。同时，薪酬水平应当与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紧密联系，保证员工的薪酬水平与公司的经济效益相协调，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遵循薪酬分配机会、分配

（4）进一步执行上市公司现有的党委会相关制度。根据《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公司党委、监事会和纪检监察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负责对同级和下级“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司纪检监察部门应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党章党规党纪，结合年度考核进行监督检查，并在向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报告时，将公司领导人员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作为重点内容。尺度、分配过程和分配规则的公平。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一）浙江华数

中审亚太对浙江华数 2018 年度至 2020 年 1-3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680 号）。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544.01	66,115.97	21,599.77
应收票据	491.55	815.65	323.71
应收账款	49,305.46	77,243.19	54,340.68
预付款项	6,995.25	6,134.44	4,507.80
其他应收款	8,722.09	10,098.11	53,335.93
存货	65,414.81	59,519.65	51,321.26
合同资产	28,855.39	-	-
其他流动资产	8,403.04	7,527.69	7,317.59
流动资产合计	209,731.61	227,454.70	192,746.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009.99
长期股权投资	503.09	416.90	182.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40.33	2,350.81	-
固定资产	397,254.40	394,804.07	379,572.80
在建工程	47,872.48	49,780.01	50,290.82
无形资产	6,505.17	6,734.94	4,189.27
长期待摊费用	56,188.00	52,053.88	49,579.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54.79	6,059.85	6,056.88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6,618.26	512,200.46	491,881.54
资产总计	726,349.87	739,655.15	684,628.29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6,833.27	8,749.34	2,986.35
应付账款	71,132.98	76,044.61	72,165.19
预收款项	-	84,959.62	83,907.40
合同负债	87,811.45	-	-
应付职工薪酬	15,233.48	28,620.79	24,689.05
应交税费	396.30	765.96	492.25
其他应付款	22,790.27	23,209.61	23,933.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391.00
其他流动负债	22,380.79	20,954.25	13,736.77
流动负债合计	226,578.55	243,304.18	223,301.8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5,504.12	115,081.47	102,054.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1,932.1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436.29	115,081.47	102,054.90
负债合计	344,014.83	358,385.66	325,356.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20,478.45	120,478.45	120,478.45
资本公积	409,537.98	409,537.98	409,537.98
其他综合收益	117.47	173.82	-
未分配利润	-148,967.04	-150,046.01	-171,646.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81,166.86	380,144.23	358,370.25
少数股东权益	1,168.18	1,125.27	901.29
股东权益合计	382,335.03	381,269.50	359,271.5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26,349.87	739,655.15	684,628.2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983.96	293,159.21	263,558.62
其中：营业收入	52,983.96	293,159.21	263,558.62
二、营业总成本	52,111.35	275,081.78	250,382.78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39,367.47	210,295.85	193,513.24
税金及附加	112.69	665.47	725.09
销售费用	4,689.29	21,102.59	19,775.65
管理费用	7,649.78	41,955.93	36,550.78
研发费用	421.00	1,840.52	1,095.88
财务费用	-128.87	-778.57	-1,277.85
其中：利息费用	-	41.84	114.82
利息收入	152.83	948.02	1,459.72
加：其他收益	613.66	4,441.76	5,181.95
投资收益	10.18	19.63	-276.85
信用减值损失	97.75	-1,236.75	-
资产减值损失	-507.34	-200.26	-2,012.13
资产处置收益	-	-3.99	25.53
三、营业利润	1,086.85	21,097.83	16,094.33
加：营业外收入	72.25	2,479.31	784.41
减：营业外支出	83.08	1,775.75	357.49
四、利润总额	1,076.01	21,801.39	16,521.25
减：所得税费用	-	0.74	2.41
五、净利润	1,076.01	21,800.65	16,518.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076.01	21,410.74	16,513.2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389.91	5.55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8.97	21,802.48	16,516.05
2、少数股东损益	-2.95	-1.83	2.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48	-905.46	-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34	-461.78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13	-443.67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5.54	20,895.19	16,518.84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2.62	21,340.70	16,516.05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09	-445.50	2.7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551.50	304,912.27	275,875.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2.42	26,457.01	21,05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163.92	331,369.28	296,931.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755.95	141,638.96	126,627.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49.20	94,030.76	87,241.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5.69	1,454.70	1,570.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62.74	42,235.88	35,54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393.59	279,360.31	250,98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9.67	52,008.97	45,950.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1.1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8.4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68	46.57	103.9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4.30	417,375.34	361,819.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5.98	417,641.50	361,923.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39.12	48,886.50	50,636.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00	222.9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00.00	8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	372,969.00	356,065.00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15.12	422,678.40	407,501.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9.14	-5,036.91	-45,577.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00	9.8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00	9.8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391.00	1,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906.14	107.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297.14	1,30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0	-2,287.34	-1,30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49.81	44,684.73	-933.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773.17	21,088.44	22,022.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23.36	65,773.17	21,088.44

（二）宁波华数

中审亚太对宁波华数 2018 年度至 2020 年 1-3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683 号）。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650.83	34,288.59	1,263.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19.25	6,000.55	-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6,895.30	12,590.39	6,999.87
预付款项	52.26	58.82	99.17
其他应收款	910.99	2,238.81	30,643.17
存货	3,605.79	3,042.92	2,884.37
合同资产	6,817.77	-	-
其他流动资产	2,890.32	908.46	810.42
流动资产合计	55,942.53	59,128.53	42,700.45
非流动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69.34	1,484.89	-
固定资产	58,371.16	59,100.14	58,922.24
在建工程	7,053.31	6,911.05	4,036.70
无形资产	1,127.03	1,165.43	1,405.98
商誉	6,908.24	6,908.24	6,908.24
长期待摊费用	15,936.33	16,122.15	13,51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1	26.94	21.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41.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893.23	91,718.83	84,846.99
资产总计	146,835.75	150,847.36	127,547.44
流动负债	-	-	-
应付账款	13,173.80	15,365.34	9,353.69
预收款项	-	18,207.64	13,500.10
合同负债	15,044.29	-	-
应付职工薪酬	1,326.71	3,025.01	2,965.55
应交税费	14.98	235.40	171.41
其他应付款	2,507.95	2,871.28	4,079.27
其他流动负债	3.80	-	-
流动负债合计	32,071.52	39,704.67	30,070.02
非流动负债	-	-	-
预计负债	150.00	150.00	-
递延收益	75.20	19,366.60	15,679.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087.9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13.18	19,516.60	15,679.31
负债合计	54,384.70	59,221.27	45,749.33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	25,873.46	25,873.46	25,873.46
资本公积	48,143.80	48,143.80	48,143.80
盈余公积	3,344.48	3,344.48	2,896.62
未分配利润	15,089.32	14,264.36	4,884.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2,451.05	91,626.10	81,798.12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92,451.05	91,626.10	81,798.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6,835.75	150,847.36	127,547.4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924.64	47,886.27	42,255.57
其中：营业收入	7,924.64	47,886.27	42,255.57
二、营业总成本	7,283.99	38,164.58	33,684.91
其中：营业成本	4,878.41	26,919.15	23,117.67
税金及附加	22.82	175.80	125.80
销售费用	1,068.54	4,864.08	5,088.14
管理费用	1,205.16	5,481.48	4,994.17
研发费用	386.00	1,834.06	1,184.19
财务费用	-276.95	-1,109.99	-825.04
其中：利息费用	-	1.13	-
利息收入	287.44	-1,145.37	-859.19
加：其他收益	283.20	603.06	454.01
投资收益	-10.09	24.26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71	0.55	-
信用减值损失	15.25	-311.46	-
资产减值损失	-129.81	-16.70	-222.83
资产处置收益	3.51	8.29	10.09
三、营业利润	821.42	10,029.69	8,811.93
加：营业外收入	3.67	83.34	25.75
减：营业外支出	1.01	250.63	198.05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四、利润总额	824.07	9,862.40	8,639.63
减：所得税费用	-0.88	-2.42	-6.52
五、净利润	824.95	9,864.82	8,646.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824.95	9,864.82	8,646.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4.95	9,864.82	8,646.15
2、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4.95	9,864.82	8,646.15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4.95	9,864.82	8,646.1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96.19	51,876.91	46,048.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06	1,700.87	1,77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47.25	53,577.78	47,826.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28.00	20,488.19	18,726.38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01.54	13,328.03	12,716.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2.07	824.97	866.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62	4,204.79	3,96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38.24	38,845.98	36,27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0.98	14,731.80	11,556.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47	27.5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9.54	81,542.77	59,624.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29.54	81,549.25	59,651.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1.25	3,894.61	4,486.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5.07	1,339.24	170.9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	57,751.43	66,22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76.32	62,985.29	70,879.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78	18,563.96	-11,227.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9.6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29.6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329.68	-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7.76	32,966.09	328.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92.49	1,226.40	898.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54.73	34,192.49	1,226.40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告

天健所对华数传媒2019年12月31日、2020年3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1-3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8885号）。

（一）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方法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

2、除下述事项外，本公司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真实、完整的反映了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3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19年1月1日）实施完成，即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2019年1月1日已经存在。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2019年度及其审阅2020年1-3月的财务报表，和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浙江华数公司和宁波华数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以下方法编制。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华数集团于2011年7月与金华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嘉兴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等共8家公司投资设立浙江华数公司，历经数次股权变更后，华数集团仍成为其第一大股东，且实质上控制董事会，自2011年7月起，华数集团将浙江华数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宁波华数公司历经数次股权变更后，华数集团持有其68.98%股权，为第一大股东，且实质上控制董事会，自2016年10月起，华数集团将宁波华数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由于本公司与浙江华数公司和宁波华数公司同受华数集团控制，本次重组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照被合并方浙江华数公司和宁波华数公司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华数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含商誉金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浙江华数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假设购买日（2019年1月1日）的初始计量

对于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各项资产、负债，按照2019年1月1日的公允价值确定。

对于按照历史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各项资产和负债，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次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调整确定2019年1月1日浙江华数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根据本附注四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后续计量。

③权益项目列示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④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母公司个别财务信息。

⑤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二）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7,349.15	634,093.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420.35	33,590.54
应收票据	1,948.88	6,232.83
应收账款	102,076.26	156,521.33
预付款项	7,802.19	6,707.68
其他应收款	13,736.23	15,528.04
存货	36,465.97	33,463.41
合同资产	71,204.46	-
持有待售资产	13,241.37	13,241.37
其他流动资产	377,125.25	307,775.74
流动资产合计	1,165,370.10	1,207,154.0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527.54	2,582.61
长期股权投资	30,007.76	30,279.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40.33	2,350.81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64,779.37	761,459.43
在建工程	167,500.61	165,769.54
无形资产	44,069.55	45,413.68
商誉	53,591.04	53,591.04
长期待摊费用	166,244.59	164,634.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7.06	1,214.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54.79	6,059.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8,342.62	1,233,355.84
资产总计	2,403,712.72	2,440,509.89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7,420.92	11,927.42
应付账款	196,809.41	220,248.84
预收款项	#VALUE!	239,061.35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238,459.43	-
应付职工薪酬	31,667.74	60,943.62
应交税费	3,687.59	3,390.55
其他应付款	222,067.42	219,464.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22,384.59	21,324.18
流动负债合计	722,497.11	776,360.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24.04	424.04
预计负债	150.00	150.00
递延收益	143,086.28	274,601.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6.45	3,030.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4,020.1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9,606.93	278,206.10
负债合计	1,002,104.03	1,054,566.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68,956.37	1,353,416.68
少数股东权益	32,652.32	32,526.99
股东权益合计	1,401,608.69	1,385,943.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03,712.72	2,440,509.89

（三）备考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5,973.57	698,565.30
其中：营业收入	145,973.57	698,565.30
二、营业总成本	133,969.62	618,141.24
其中：营业成本	100,531.40	458,416.47
税金及附加	376.73	1,764.11
销售费用	16,891.85	79,679.26
管理费用	16,092.84	77,847.95
研发费用	3,712.15	15,209.53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财务费用	-3,635.36	-14,776.08
加：其他收益	1,842.50	9,278.74
投资收益	3,582.19	13,276.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8.96	51.55
信用减值损失	1,975.39	-2,498.41
资产减值损失	-3,361.69	-2,684.81
资产处置收益	126.27	791.37
三、营业利润	15,759.66	98,639.36
加：营业外收入	196.39	3,905.88
减：营业外支出	247.76	3,264.85
四、利润总额	15,708.29	99,280.38
减：所得税费用	10.06	1,939.13
五、净利润	15,698.23	97,341.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5,698.23	96,951.3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389.91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12.30	95,557.09
2、少数股东损益	85.93	1,784.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698.23	97,341.25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12.30	95,557.0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93	1,784.16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存在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华数集团的有线电视产业板块除华数传媒外，还有浙江华数、宁波华数、新昌华数、中广有线等企业，上述企业均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针对上市公司同浙江华数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华数集团及其他7名股东（分别为丽水市广播电视总台、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金华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嘉兴市广播电视集团、嘉兴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广播电视总台、湖州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在公司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承诺，在符合国家政策的前提下，在该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准并实施后五年内将浙江华数已完成整合并持有的资产和业务以适当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两年，华数集团承诺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情况下，在2019年10月19日前将浙江华数已完成整合并持有的资产和业务以适当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一年，华数集团承诺在2020年10月19日前将浙江华数已完成整合并持有的资产和业务以适当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

针对上市公司同宁波华数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华数集团承诺在符合国家政策的前提下，将所持有的宁波华数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及业务以适当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

针对上市公司同中广有线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华数集团承诺在符合国家政策的前提下，将中广有线持有的浙江省范围内的有线电视资产和业务以适当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

针对上市公司同新昌华数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华数集团承诺根据全省网络

整合规划，若华数集团最终持有的新昌华数的股权达到绝对控股的比例并实际控制，则在政策允许、其他股东同意的前提下，华数集团会将所持有的新昌华数全部股权以适当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

（二）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浙江华数、宁波华数的同业竞争情况得到有效解决。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数集团针对上市公司同中广有线、新昌华数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华数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除在2012年重组上市和2013年再融资时承诺以适当方式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外，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华数传媒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业务；

二、若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华数传媒在主营业务上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过以下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由华数传媒收购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由华数传媒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受托经营等合理商业手段拥有或控制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本公司将存在同业竞争的资产剥离或将该等子公司控股权对外转让、进行内部资产重组、调整产业规划和业务结构、划分市场以使各企业在产品及终端用户上有所区别，从而消除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华数传媒之间同业竞争情形。

三、如因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华数传媒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承诺向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华数传媒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浙江华数的关联交易情况

1、浙江华数的主要关联方情况

浙江华数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其与浙江华数关系
华数集团	系浙江华数之控股股东
华数传媒	系浙江华数之股东
瑞安国投	系浙江华数之股东
华懋众合	系浙江华数之股东
乐清电视台	系浙江华数之股东
永嘉国投	系浙江华数之股东
平湖市传媒中心	系浙江华数之前股东
平湖时代传媒	系浙江华数之股东
东阳电视台	系浙江华数之股东
金华广电	系浙江华数之股东
东方星空	系浙江华数之股东
海宁传媒	系浙江华数之股东
桐乡传媒	系浙江华数之股东
嘉兴广电公司	系浙江华数之股东
兰溪电视台	系浙江华数之股东
江山电视台	系浙江华数之股东
嘉善国投	系浙江华数之股东
平阳电视台	系浙江华数之股东
海盐电视台	系浙江华数之股东
湖州广播电视总台	系浙江华数之股东
泰顺融媒体	系浙江华数之股东
青田传媒	系浙江华数之股东
武义电视台	系浙江华数之股东
浦江电视台	系浙江华数之股东
磐安电视台	系浙江华数之股东
龙泉电视台	系浙江华数之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其与浙江华数关系
浙江发展	系浙江华数之股东
常山电视台	系浙江华数之股东
开化国资	系浙江华数之股东
衢州电视台	系浙江华数之股东
遂昌电视台	系浙江华数之股东
松阳传媒	系浙江华数之股东
文成电视台	系浙江华数之股东
丽水莲都广网	系浙江华数之股东
景宁融媒体	系浙江华数之股东
丽水城建投	系浙江华数之股东
温州洞头电视台	系浙江华数之股东
嘉兴广电集团	系浙江华数之股东
嵊泗电视台	系浙江华数之股东
云和电视台	系浙江华数之股东
缙云电视台	系浙江华数之股东
庆元电视台	系浙江华数之股东
丽水电视台	系浙江华数之股东
湖州广网	系浙江华数之股东
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系浙江华数之股东
舟山普陀文旅	系浙江华数之股东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数集团之股东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华数集团之股东
建德广播电视台	华数集团之股东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华数集团之股东
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子公司
浙江省广播电视服务公司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子公司
浙江省广播电视工程公司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子公司
浙江省广播电视器材公司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子公司
浙江广播电视发展总公司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子公司
浙江新蓝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子公司
浙江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子公司
浙江广联有线电视传输中心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子公司
好易购家庭购物有限公司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其与浙江华数关系
浙江省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子公司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系同一控制
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系同一控制
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系同一控制
杭州萧山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系同一控制
淳安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系同一控制
临安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系同一控制
桐庐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系同一控制
建德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系同一控制
杭州富阳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系同一控制
杭州大江东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系同一控制
浙江华数传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系同一控制
杭州携云科技有限公司	系同一控制
浙江华数有线网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系同一控制
浙江华数数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系同一控制
浙江华数网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系同一控制
浩渺通讯	联营企业
常山县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永嘉县嘉安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系同一控制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系同一控制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柯桥分公司	系同一控制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系同一控制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	系同一控制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启东分公司	系同一控制
浙江华数信息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系同一控制
新昌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系同一控制
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紫荆分公司	系同一控制
华数（杭州）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系同一控制
浙江物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系同一控制
嘉兴市广电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企业
华数云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系同一控制
宁波市宁广有视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系同一控制

关联方名称	其与浙江华数关系
广业软件	系同一控制
宁波市无线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系同一控制
鄞州华数	系同一控制
江北华数	系同一控制
宁波华数	系同一控制
浙江术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系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浙江中广移动多媒体播电视有限公司	系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杭州地铁电视有限公司	系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华数网通公司	系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系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尼尔森网联媒介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系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新华视彩科技有限公司	系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杭州华数智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系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华数探索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系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2、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年度至2020年1-3月浙江华数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销售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华数集团	无线 wifi 服务	-	9.51	6.35
华数传媒及其子公司	落地费、宽带租费、广告业务分成等	200.05	1,668.38	1,916.29
宁波华数及其子公司	广告业务、项目款、宽带业务、互动付费频道	496.08	2,134.46	1,889.01
宁波华数及其子公司	机顶盒销售	-	-	0.04
中广有线及其分公司	互动付费频道、落地费、平台建设、项目款、宽带业务	472.92	4,047.74	3,196.93
中广有线及其分公司	机顶盒等	-	-	61.02
常山电视台	服务费等	-	-	87.70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东阳电视台	服务费等	-	646.97	-
海宁传媒	服务费等	-	39.45	245.62
海盐电视台	服务费等	-	18.87	74.72
杭州地铁电视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	12.21	-
湖州广播电视总台	服务费等	-	94.50	-
华数探索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	9.43	-
华数云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0.75	0.99	-
江山电视台	服务费等	1.47	526.15	42.08
金华广电	服务费等	0.40	43.36	44.29
景宁畲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	服务费等	53.30	185.19	17.47
乐清电视台	服务费等	-	-	0.03
丽水城建投	服务费等	-	56.03	63.92
丽水电视台	服务费等	1.89	67.73	71.76
龙泉电视台	服务费等	-	29.23	-
磐安电视台	服务费等	9.43	345.90	126.60
平湖时代传媒	服务费等	-	185.50	29.25
平阳电视台	服务费等	4.25	724.38	1.03
青田传媒	服务费等	-	413.20	-
庆元电视台	服务费等	0.17	1.38	66.04
衢州电视台	服务费等	-	152.54	139.29
松阳传媒	服务费等	-	39.30	6.05
遂昌电视台	服务费等	-	447.15	440.39
桐乡传媒	服务费等	20.64	9.50	4.31
温州洞头电视台	服务费等	-	439.33	57.57
文成电视台	服务费等	-	-	75.14
武义电视台	服务费等	-	68.96	92.10
新昌华数	服务费等	53.51	672.29	586.87
永嘉县广播电视台	服务费等	-	21.25	148.38
云和电视台	服务费等	-	51.60	48.21
浙江广播电视发展总公司	服务费等	-	469.92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服务费等	86.34	370.70	9.68
浙江广联有线电视传输中心	服务费等	27.22	83.12	45.53
浩渺通讯	服务费等	-	-	0.59
浙江省广播电视服务公司	服务费等	-	340.83	389.59
浙江省广播电视工程公司	服务费等	-	749.51	103.77
永嘉县嘉安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3.98	628.75	-

报告期内，以上关联交易主要为浙江华数与华数传媒及其子公司合作开发各项业务的收入分成、传输费等，或者收取的参股股东单位宣传费、信息服务费等，以上业务均按照行业内公允价格执行。

(2) 关联方采购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华数集团	节目成本	-	76.23	132.08
华数传媒及其子公司	互动电视业务、集团宽带网络业务、广告收入、系统集成等	1,096.63	6,463.16	8,575.37
宁波华数及其子公司	广告业务、落地费、项目款、宽带业务	0.98	1,738.73	961.46
中广有线及其分公司	服务费、广告费、落地费、无线WIFI、宽带业务	256.04	926.51	688.35
常山电视台	服务费等	2.02	264.15	-
海宁传媒	服务费等	-	498.40	-
杭州地铁电视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	1,886.79	660.38
湖州广网	服务费等	-	6.71	25.45
湖州广播电视总台	服务费等	-	283.02	9.34
华数(杭州)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	318.34	267.47
华数云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71.53	446.53	562.45
嘉兴广电集团	服务费等	-	169.81	169.81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江山电视台	服务费等		69.81	141.51
金华广电	服务费等	-	242.95	311.60
乐清电视台	服务费等	-	67.92	39.34
丽水电视台	服务费等	-	69.18	51.89
龙泉电视台	服务费等	-	2.51	0.28
尼尔森网联媒介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	5.90	5.90
磐安电视台	服务费等	-	4.72	-
平湖时代传媒	服务费等	-	474.06	471.70
平阳电视台	服务费等	-	26.82	15.66
青田传媒	服务费等	213.68	782.55	979.00
庆元电视台	服务费等	-	0.75	-
衢州电视台	服务费等	-	30.46	-
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	1,846.17	28.30
嵊泗电视台	服务费等	-	3.03	-
遂昌电视台	服务费等	30.47	61.32	72.01
新昌华数	服务费等	0.94	0.07	-
永嘉县广播电视台	服务费等	6.03	-	60.38
云和电视台	服务费等	-	-	28.30
浙江广播电视发展总公司	服务费等	58.29	1,840.19	744.64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服务费等	52.83	185.63	-
浩渺通讯	服务费等	-	9.06	40.36
浙江省广播电视服务公司	服务费等	18.16	519.41	0.47
浙江省广播电视工程公司	服务费等	33.13	416.43	238.06
浙江省广播电视器材公司	服务费等	21.58	249.63	528.75
浙江省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51.87	185.37	264.08
永嘉县嘉安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	613.21	-

报告期内，以上关联交易主要为浙江华数支付给华数传媒有线电视信号传输、互联网出口、数字电视付费频道等服务费用及支付给各个县市电视台的服务

费，以上业务均按照行业内公允价格执行。

(3) 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华数集团	华数产业园D座2层	114.61/年	2016/11/1	2020/5/31
华数集团	华数产业园E座8-11层	664.87/年	2017/6/1	2020/5/31
华数集团	华数产业园E座703	5.10	2019/1/1	2019/3/31
华数集团	华数产业园E座703	15.51	2019/4/1	2019/12/31
华数集团	华数产业园E座703	20.67	2020/1/1	2020/6/30
华数集团	华数产业园E座808	25.66/年	2019/1/1	2020/5/31
金华广电	办公楼及营业厅等	191.77	2018/1/1	2018/12/31
金华广电	办公楼及营业厅等	281.94	2019/1/1	2019/12/31
金华广电	办公楼及营业厅等	285.71	2020/1/1	2020/13/31
桐乡传媒	办公楼及营业厅等	250.00	2018/1/1	2018/12/31
桐乡传媒	办公楼及营业厅等	250.00	2019/1/1	2019/12/31
桐乡传媒	办公楼及营业厅等	250.00	2020/1/1	2020/12/31
江山电视台	办公楼及营业厅等	60.00	2018/1/1	2018/12/31
江山电视台	办公楼及营业厅等	63.40	2019/1/1	2019/12/31
江山电视台	办公楼及营业厅等	66.45	2020/1/1	2020/12/31
常山电视台	办公楼及营业厅等	100.00	2018/1/1	2018/12/31
常山电视台	办公楼及营业厅等	100.00	2019/1/1	2019/12/31
常山电视台	办公楼及营业厅等	100.00	2020/1/1	2020/12/31
衢州电视台	办公楼及营业厅	190.00	2017/8/1	2018/7/31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 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等			
衢州电视台	办公楼及营业厅 等	190.00	2018/8/1	2019/7/31
衢州电视台	办公楼及营业厅 等	190.00	2019/8/1	2020/7/31
平湖市传媒中心	办公楼及营业厅 等	350.00	2019/1/1	2019/12/31
平湖市传媒中心	办公楼及营业厅 等	350.00	2020/1/1	2020/12/31
湖州广播电视总台	办公楼	217.54	2018/1/1	2018/12/31
湖州广播电视总台	办公楼	228.42	2019/1/1	2019/12/31
湖州广播电视总台	办公楼	243.30	2020/1/1	2020/12/31

报告期内，以上关联交易主要为浙江华数及各子公司租赁的办公用房及营业厅，以上业务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4）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 行完毕
嘉兴市广电创意产 业发展有限公司	嘉兴华数的参股公司	25,000	2013-7-3	2023-7-3	是

嘉兴华数为其参股公司嘉兴市广电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于201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3日期间内发生的最高余额25,000万元范围内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项担保已解除。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担保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担保。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形。

（5）关联方资金占用

①参与华数集团资金管理系统情况

浙江华数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加入华数集团资金管理系统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的规定，2018年度浙江华数上缴资金至华数集团共计356,065.00万元，收到华数集团下拨的资金共计359,102.37万元，计提利息收入971.23万元；2019年度浙江华数上缴资金至华数集团共计372,969.00万元，收到

华数集团下拨的资金共计414,077.91万元，计提利息收入714.63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金池款项应收余额为453.00万元，已于2020年1月收回完毕。

②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资金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浩渺通讯	350.00	2017-7-14	2018-5-9	起始日为资金从拆出方账户付出的日期，到期日为资金从拆入方账户付出的日期
	150.00	2017-7-14	2018-10-8	
拆出：新昌华数	1300.00	2015-1-1	已收回	
	300.00	2015-1-29		

(6) 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①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常山电视台	-	-	-	-	19.65	0.98
温州洞头电视台	-	-	465.69	0.14	20.00	1.00
海宁市广播电视台	-	-	-	-	131.00	6.55
海盐电视台	-	-	-	-	74.28	3.71
湖州广播电视总台	266.58	0.08	266.58	0.08	3.58	0.36
华数集团	-	-	-	-	505.00	25.25
金华广电	0.42	0.00	-	-	-	-
景宁畲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	29.60	1.19	363.85	1.29	390.22	20.50
兰溪电视台	10.64	10.64	10.64	10.64	10.64	8.51
乐清电视台	-	-	-	-	9.54	0.48
丽水城建投	-	-	-	-	33.78	1.69
丽水电视台	6.82	0.00	37.82	0.01	66.77	3.34
宁波华数及其子公司	27.50	0.01	337.19	0.10	521.86	26.09
磐安电视台	-	-	2.00	0.00	6.71	0.34
平湖市广播电视台	-	-	-	-	30.80	1.54
平阳电视台	16.96	12.46	60.30	12.48	12.46	6.23
衢州电视台	-	-	7.37	0.00	35.19	2.99
庆元电视台	-	-	7.81	6.35	76.34	9.84

关联方	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松阳传媒	3.10	-	3.10	0.00	1.44	0.14
遂昌电视台	291.26	0.09	291.26	0.09	107.13	5.36
桐乡传媒	21.83	0.01	16.69	0.01	4.16	0.21
文成电视台	1.12	0.01	1.12	0.01	1.52	0.08
新昌华数	1,022.54	0.81	1,049.40	0.31	557.20	31.46
永嘉县广播电视台	-	-	-	-	67.50	12.97
华数传媒及其子公司	738.05	108.54	1,176.14	108.67	682.07	34.10
中广有线及其分公司	144.95	0.04	1,181.51	0.35	1,711.05	85.73
华数云科技有限公司	-	-	1.05	-	-	-
青田传媒	514.33	0.15	514.33	0.15	-	-
永嘉县嘉安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670.70	0.20	666.48	0.20	-	-
浙江广播电视发展总公司	-	-	531.01	0.16	-	-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110.22	0.03	130.90	0.04	-	-
浙江广联有线电视传输中心	6.76	0.00	0.92	-	-	-
浙江省广播电视服务公司	2.60	0.16	206.28	1.49	-	-
浙江省广播电视工程公司	153.55	0.05	390.13	0.12	-	-
缙云电视台	57.00	0.02	692.00	0.21	-	-
杭州地铁电视有限公司	-	-	12.94	-	-	-
东阳电视台	685.79	0.21	685.79	0.21	-	-
江山电视台	1.54	0.00	-	-	-	-
小计	4,783.87	134.69	9,110.29	143.10	5,079.91	289.46

②合同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景宁融媒体中心	419.12	0.74	-	-	-	-
丽水电视台	33.00	0.24	-	-	-	-

关联方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宁波华数及其子公司	539.33	0.16	-	-	-	-
庆元电视台	1.47	0.00	-	-	-	-
新昌华数	52.82	0.02	-	-	-	-
华数传媒及其子公司	418.33	0.19	-	-	-	-
中广有线及其分公司	577.36	0.17	-	-	-	-
华数云科技有限公司	1.84	0.00	-	-	-	-
浙江广联有线电视传输中心	23.02	0.01	-	-	-	-
浙江省广播电视服务公司	203.68	1.47	-	-	-	-
浙江省广播电视工程公司	61.83	0.02	-	-	-	-
江山电视台	0.02	0.00	-	-	-	-
小计	2,331.82	3.01	-	-	-	-

③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衢州电视台	774.55	-	386.43	-	195.00	-
永嘉县广播电视台	-	-	13.15	-	-	-
中广有线及其分公司	10.00	-	10.00	-	10.00	-
华数传媒及其子公司	1.34	-	1.96	-	2.10	-
金华广电	200.00	-	200.00	-	-	-
华数（杭州）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33.63	-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30.88	-				
浙江省广播电视服务公司	131.39	-				
浙江省广播电视工程公司	54.53	-				
小计	1,236.31	-	611.54	-	207.10	-

④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青田传媒	49.73	1.56	22.33	-	22.33	-
平阳电视台	63.17	3.61	32.13	1.83	0.42	0.02
永嘉县广播电视台	13.18	1.41	13.18	0.75	3.18	0.16
泰顺融媒体	486.82	132.31	392.96	82.96	365.92	14.07
文成电视台	0.03	0.01	0.03	0.00	0.03	0.00
缙云电视台	-	-	-	-	978.50	67.80
桐乡传媒	0.05	0.00	9.31	0.53	20.39	1.02
海宁传媒	4.00	3.98	4.00	0.23	4.00	0.80
磐安电视台	2.43	-	2.43	-	2.43	-
江山电视台	426.04	404.72	423.48	403.03	401.79	401.79
常山电视台	67.25	3.84	67.25	3.84	-	-
华数集团	-	-	453.00	-	41,561.91	-
新昌华数	17.57	0.64	6.36	-	1,629.32	-
中广有线及其分公司	110.41	41.04	110.41	29.18	90.41	4.52
松阳传媒	-	-	-	-	17.02	8.51
华数（杭州）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3.00	0.80	3.00	0.80	3.00	0.15
衢州电视台	467.85	2.85	467.85	0.85	467.85	0.34
遂昌电视台	6.69	1.20	6.69	0.26	6.69	0.23
华数传媒及其子公司	0.70	0.04	0.70	0.04	513.83	25.69
瑞安国投	220.56	220.31	320.56	225.98	-	-
丽水城建投	-	-	4.48	1.19	-	-
龙泉电视台	-	-	1.68	0.10	-	-
湖州广播电视总台	3.00	0.17	3.00	0.17	-	-
平湖市传媒中心	2.13	0.12	-	-	-	-
浙江省广播电视服务公司	49.64	32.79	-	-	-	-
宁波华数及其子公司	162.13	9.26	-	-	-	-
小计	2,156.39	860.66	2,344.84	751.73	46,089.02	525.10

⑤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华数集团	-	-	881.30	-	166.67	-
新昌华数	-	-	-	-	199.46	-
小计	-	-	881.30	-	366.13	-

⑥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浩渺通讯	12.77	12.77	12.77
小计	12.77	12.77	12.77

⑧ 应付账款

关联方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中广有线及其分公司	7.04	0.41	199.28
浙江华数信息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3.11	3.11	3.11
杭州地铁电视有限公司	-	-	660.38
金华广电	-	46.46	259.46
景宁畲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	80.00	-	80.00
丽水电视台	202.53	86.96	39.63
龙泉电视台	0.29	-	0.29
平阳电视台	45.03	45.03	16.59
青田传媒	408.64	182.14	258.30
永嘉县广播电视台	39.55	34.40	34.10
华数传媒及其子公司	2,455.94	2,086.76	2,649.32
宁波华数及其子公司	1,018.24	1,060.86	807.49
浩渺通讯	20.53	24.62	17.42
乐清电视台	72.00	222.00	-
浙江省广播电视工程公司	20.52	105.32	10.97

浙江广播电视发展总公司	1,269.11	1,247.70	1,666.01
浙江省广播电视器材公司	219.70	279.75	363.70
浙江省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00	161.78	183.69
浙江省广播电视服务公司	250.78	10.34	250.78
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598.22		
永嘉县嘉安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590.00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56.00		
小计	7,508.24	5,597.64	7,500.52

⑧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平阳电视台	183.07	183.07	183.07
文成电视台	97.18	90.42	74.81
庆元电视台	4.57	15.23	37.77
云和电视台	-	-	30.00
缙云电视台	1,407.55	1,407.55	1,001.04
遂昌电视台	223.15	129.85	1,219.76
海盐电视台	1.29	31.59	1.29
平湖市广播电视台	475.42	803.75	566.27
兰溪电视台	9.35	9.35	82.54
武义电视台	57.00	63.13	96.00
磐安电视台	61.21	101.78	113.79
东阳电视台	272.29	271.04	271.04
乐清电视台	297.44	268.71	679.14
泰顺融媒体	-	-	125.60
宁波华数及其子公司	135.99	151.01	104.90
丽水电视台	-	11.67	26.72
嵊泗电视台	-	132.97	83.20
中广有线及其分公司	624.47	821.97	103.07

桐乡传媒	106.22	187.83	253.12
龙泉电视台	-	1.68	-
松阳传媒	1.21	1.51	1.60
海宁传媒	1.06	1.06	1.06
新昌华数	52.82	42.46	-
常山电视台	-	-	30.06
衢州电视台	-	-	69.58
华数传媒及其子公司	-	14.80	-
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0		
浙江广播电视发展总公司	94.04		
浙江省广播电视服务公司	19.25		
浙江省广播电视工程公司	10.00		
浙江省广播电视器材公司	18.35		
浙江省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0		
小计	4,180.91	4,742.43	5,155.43

⑨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乐清电视台	1,050.00	1,050.00	1,050.00
衢州电视台	190.00	100.00	
小计	1,240.00	1,150.00	1,050.00

（二）本次交易前宁波华数的关联交易情况

1、宁波华数的主要关联方情况

宁波华数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其与标的公司关系
华数集团	宁波华数控股股东
宁波江北全媒体	宁波华数股东
宁波鄞州电视台	宁波华数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其与标的公司关系
宁波市无线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宁波华数联营企业
浙江华数	同一控制企业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企业
华数(杭州)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企业
浙江物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企业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柯桥分公司	同一控制企业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同一控制企业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同一控制企业
湖州华数	同一控制企业
嘉兴华数	同一控制企业
青田华数	同一控制企业
浩渺通讯	浙江华数联营企业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持有华数集团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年度至2020年1-3月宁波华数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浙江华数及其子公司	广告费、落地费、工程收入、技术服务费等	0.98	1,738.73	961.46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技术服务费	-	985.56	433.22
	数据传输费	-	-	5.71
	广告费	-	-	9.43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设备销售、运维费、无线安装费	-	350.48	71.17
	技术服务费	9.42	10.31	42.49
	基本收视费、增值业务	-	9.84	26.01
	数据传输费	-	10.11	11.07
中广有线及其分公司	工程费收入	-	33.98	92.21
	技术服务费	-	19.81	5.75
宁波鄞州电视台	节目传输费	-	-	56.01
华数（杭州）后勤服务有限公	技术服务费	-	-	14.68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司				

报告期内，以上关联交易主要为宁波华数与浙江华数及其子公司合作发生的工程费收入以及技术服务费以及向华数传媒及其子公司技术服务费等，以上业务均按照行业内公允价格执行。

（2）关联方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浙江华数及其子公司	付费频道、互动电视分成、宽带业务分成、线路传输、广告费	496.08	2,134.46	1,889.01
	机顶盒	-	-	0.04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集团宽带网络业务成本	-	-	0.07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水电及物业费	19.82	79.27	80.24
	活动策划费	-	-	15.57
中广有线及其分公司	节目采购	-	0.94	-
宁波江北全媒体	水电费	-	5.40	6.50
宁波鄞州电视台	广告费	-	2.83	-

报告期内，以上关联交易主要为宁波华数支付给浙江华数及其子公司付费频道、互动电视业务分成，宽带业务分成，线路传输费用和广告费用等，以及支付给宁波广播电视集团水电费、物业费等，以上业务均按照行业内公允价格执行。

（3）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机房、营业厅	35.46	2019/12/31	2020/3/31
宁波市鄞州区广播电视台	办公场所、机房	68.27	2019/12/31	2020/3/31
宁波市鄞州区广播电视台	管道	191.46	2019/12/31	2020/3/31
宁波市江北区全媒体中心	机房、营业厅	0.98	2019/12/31	2020/3/31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机房、营业厅	141.83	2019/1/1	2019/12/31
宁波鄞州电视台	办公场所、机房	263.10	2019/1/1	2019/12/31
宁波鄞州电视台	管道	765.83	2019/1/1	2019/12/31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宁波江北全媒体	机房、营业厅	11.82	2019/1/1	2019/12/31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机房、营业厅	137.40	2018/1/1	2018/12/31
宁波鄞州电视台	办公场所、机房	253.91	2018/1/1	2018/12/31
宁波鄞州电视台	管道	164.53	2018/1/1	2018/12/31
华数（杭州）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12.00	2018/1/1	2018/12/31
宁波江北全媒体	机房、营业厅	11.77	2018/1/1	2018/12/31

报告期内，以上关联交易主要为宁波华数的办公用房、营业厅以及管道租赁，以上业务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4）关联方资金占用

宁波华数参与华数集团资金池管理计划，报告期内与华数集团资金池往来列式如下：

① 2020年1-3月：

单位：万元

期初资金池余额	本期向华数集团上缴资金金额	本期华数集团下拨资金金额	期末资金池余额	应收利息余额	本期已收利息
					1,324.08

②2019年度：

单位：万元

期初资金池余额	本期向华数集团上缴资金金额	本期华数集团下拨资金金额	期末资金池余额	应收利息余额	本期已收利息
28,961.56	51,748.82	80,710.37	-	1,324.08	832.40

③2018年度：

单位：万元

期初资金池余额	本期向华数集团上缴资金金额	本期华数集团下拨资金金额	期末资金池余额	应收利息余额	本期已收利息
21,777.82	66,222.00	59,038.26	28,961.56	979.73	586.02

（5）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①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华数(杭州)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	-	10.89	0.54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85.71	5.13	534.70	7.76	266.89	13.34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294.96	3.93	170.05	2.26	6.60	0.33
浙江华数及其子公司	1,030.58	23.65	1,069.79	17.71	807.49	48.07
浙江物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4.02	12.45	34.02	7.91	46.80	3.58
中广有线及其分公司	14.70	0.24	44.63	0.94	8.04	0.40
华数云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52.66	0.70	52.66	0.70	-	-
宁波市无线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1.50	0.02	1.50	0.02	-	-
小计	1,814.13	46.12	1,907.35	37.30	1,146.70	66.27

②合同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21	0.10	-	-	-	-
中广有线及其分公司	7.26	0.10	-	-	-	-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8.19	0.42	-	-	-	-
小计	22.66	0.61	-	-	-	-

③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	-	0.06	-
小计	-	-	-	-	0.06	-

④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华数集团	-	-	1,324.10	-	29,941.29	-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11.95	11.95	11.95	11.95	11.95	1.15

关联方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宁波鄞州电视台	25.61	25.61	25.61	25.61	25.61	1.31
浙江华数及其子公司	123.65	62.07	142.08	67.03	104.90	5.25
中广有线及其分公司	3.00	3.00	3.00	3.00	4.80	0.24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10.00	2.69	10.00	2.69	-	-
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紫荆分公司	10.00	2.69	10.00	2.69	-	-
宁波市无线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7.23	1.95				
小计	191.44	109.96	1,526.73	112.98	30,088.55	7.95

⑤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华数集团	-	-	-	-	8.08	-
小计	-	-	-	-	8.08	-

⑥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1.47
浙江华数及其子公司	518.57	318.99	511.73
宁波鄞州电视台	1,130.92	939.46	173.64
宁波市无线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50.30	56.70	-
浩渺通讯	2.55	2.55	-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19.82		
小计	1,722.16	1,317.70	686.84

⑦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	------------	-------------	-------------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	-	177.29
小计	-	-	177.29

⑧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118.78	-	-
中广有线及其分公司	0.79		
小计	119.56	-	-

⑦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浙江华数及其子公司	210.40	18.21	10.13
宁波鄞州电视台	1,165.91	1,694.62	3,296.22
宁波江北全媒体	73.90	195.25	424.16
华数集团	5.77	0.47	-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0.03	0.03	-
宁波市无线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	10.37	-
小计	1,456.00	1,918.94	3,730.51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华数集团及其关联方华懋众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后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华数集团。华数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一、本公司持有华数传媒股权期间，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华数传媒及其子公司、浙江华数及其控制的企业、宁波华数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

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华数传媒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华数传媒及其子公司、浙江华数及其控制的企业、宁波华数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公司进行赔偿。”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

（五）本次交易前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华数集团、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及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方采购及销售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华数集团、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及上市公司之间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比例 (%)	2019 年度	比例 (%)	2020 年 1-3 月	比例 (%)
互动电视业务	5,920.76	37.87	3,686.52	24.53	928.30	46.84
数据业务	3,763.67	24.07	3,453.94	22.99	715.87	36.11
广告业务	2,014.09	12.88	2,433.03	16.19	84.91	4.28
节目传输业务	2,238.07	14.32	2,296.53	15.28	188.12	9.49
软件开发及服务	768.60	4.92	1,957.37	13.03	0.98	0.05
销售及其他	928.50	5.94	1,199.44	7.98	64.05	3.23
合计	15,633.69	100.00	15,026.83	100.00	1,982.23	100.00

由上表可知，四个公司之间的交易业务主要为互动电视业务、数据业务、广告业务、节目传输业务、软件开发及服务，2018 年占交易总数 94.06%，2019 年占交易总数 92.02%，2020 年 1-3 月占交易总数 96.77%。

（1）互动电视业务

华数集团、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及上市公司之间互动电视业务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业务内容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上市公司	浙江华数	互动电视业务	5,094.34	2,830.29	707.55
浙江华数	宁波华数	互动电视业务	826.42	856.23	220.75
小计			5,920.76	3,686.52	928.30

互动电视业务是基于有线电视网络向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提供影视点播及财经、娱乐、生活、教育、购物等类全方位的资讯服务，及相关后台系统的技术方案支撑、开发建设、运维和后续问题处理，及面向用户的市场、销售等服务支撑。互动电视业务关联交易主要涉及上市公司、浙江华数、宁波华数，按照一体化运营要求，上市公司已拥有成熟平台，浙江华数统一向上市公司采购，宁波华数根据需求向浙江华数采购。

①关联方交易必要性

A.面临三网融合竞争，浙江华数、宁波华数需要发展互动电视业务，提升有线电视用户产品市场竞争力，而上市公司互动电视业务在业内具有领先性。上市公司可以通过省骨干网向浙江华数、宁波华数提供完整的互动电视产品及 NVOD 产品内容，负责互动内容及增值业务的制作及分发和产品内容运营维护。

B.浙江华数是一省一网主体单位，为省级广播电视网络公司，实行统一规划建设、统一技术标准、统一集控平台、统一品牌形象、统一运行管理。各市、县（市、区）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要在完成台网经营分离、广电有线网络机构转企改制和确保台控网络的基础上，与浙江华数组建全资或合资子公司，形成以资本为纽带、多种资本合作方式并存、全省统一市场和服务的紧密型联合发展格局。

2014 年及以前年度，由上市公司与全省各广电运营商直接签订互动电视业务合同。2015 年随着一省一网政策落实推进，浙江华数代理浙江省内（除杭州地区外）互动电视业务，即浙江华数与上市公司签署浙江省（除杭州地区外）互动电视业务买断合同，再由浙江华数与全省各地区广电运营商进行互动业务结算。

宁波华数在互动电视业务的合作模式与上述浙江华数合作模式的演变过程基本一致。2013 年及以前由宁波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宁波华数前身）向上市公司采购。2014 年 4 月，宁波广播电视集团将所属的宁波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投资入股华数集团，宁波数字电视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同年宁波华数互动电视业务仍直接向上市公司进行采购。随着一省一

网政策的落地与推进，浙江华数作为浙江省内（除杭州地区外）互动电视业务的区域性独家代理商。2015年开始，宁波华数向浙江华数采购互动电视业务并进行结算。

因此，报告期内，在浙江省内，上市公司向浙江华数销售互动电视业务，再由浙江华数向包括宁波华数在内的其他各市、县（市、区）（除杭州地区外）销售互动电视业务。

C.统一平台建设能够有效降低成本，引入上市公司互动电视产品，避免互动平台重复性投资，节省平台投资费用。

②关联方定价公允性

A.上市公司和浙江华数交易的公允性

目前，在浙江省内，上市公司是互动电视业务的唯一供应商，而浙江华数是其唯一客户。具体上市公司和浙江华数互动电视业务历史价格形成及演变过程如下：

2013年及以前年度，由上市公司与全省各广电运营商直接签订互动电视业务合同，结算模式为分成结算模式，按互动电视业务户每户17.5元/月进行结算。2014年互动电视业务经历了快速增长，除杭州地区外省内各地区互动用户数从2013年底52.35万户增长至到2014年底79.93万户，省内各广电运营商考虑到按户分成结算模式，互动电视业务采购成本较高，为了未来互动电视业务更好地发展，各广电运营商陆续与上市公司协议变更结算模式，由原按户分成结算模式转变为买断模式结算，买断价参考买断前一年分成模式下结算金额及后续互动用户发展计划确定。

2015年，随着一省一网政策落实推进，浙江华数成为浙江省（除杭州地区外）唯一互动电视业务供应商，原由上市公司与全省各广电运营商签约互动电视业务合同转变为由浙江华数与上市公司签署浙江省（除杭州地区外）互动电视业务买断合同，再由浙江华数与全省各地区广电运营商进行互动业务结算。上市公司和浙江华数签订的买断价格参照2014年全省互动电视业务总结算价格确定，以7,855万元作为最终买断价格。2016年-2017年，上市公司和浙江华数延续2015年的买断价格进行结算。

2017年以来，随着网络技术快速发展、新媒体逐渐涌现，消费者对音视频

消费习惯及行为发生改变。数字电视用户逐年流失，互动用户在增长的同时亦面临后续增长压力。2017年数字电视业务收入下滑，浙江华数削减了采购预算。上市公司考虑到互动电视业务未来发展前景以及互动电视业务每年成本投入相对固定，为进一步提升互动电视业务市场活力以及各广电运营商积极性，经上市公司与浙江华数协商，自2017年以后，上市公司与浙江华数签订的互动电视业务买断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2018年，上市公司与浙江华数的互动电视业务收入下降至5,094.34万元，2019年进一步下降至2,830.29万元。

对比相应期间，上市公司与省外其他广电运营商互动电视业务结算情况，上市公司对福建、甘肃地区互动电视业务销售金额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9.84	910.55	381.13
甘肃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898.79	785.41	1,272.74

由此，浙江华数与上市公司之间互动电视业务价格具有合理的历史演变过程，后续买断价格的变化亦是考虑互动电视业务整体的未来发展、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充分体现了相互谈判的过程，同时上市公司与部分省外的广电运营商互动电视业务签约金额亦出现下降，上市公司和浙江华数在互动电视业务交易具有公允性。

B.浙江华数和宁波华数交易的公允性

宁波华数在互动电视业务的结算模式与上述浙江华数结算模式的演变过程基本一致，随着一省一网政策的落地与推进，2015年宁波华数向浙江华数采购互动电视业务，买断价格参考2014年上市公司与宁波华数结算总金额828万元最终确定888万元买断价格。

由于随着一省一网政策的推进，浙江华数作为浙江省内（除杭州地区外）互动电视业务的区域性独家代理商，具有独家性，议价能力较强，而宁波华数用户规模较小，议价能力较弱，2017-2019年宁波华数向浙江华数采购互动电视业务买断价维持在900万元左右。

2017-2019年，浙江华数对宁波华数、非关联方互动电视业务销售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宁波华数	990.00	876.00	907.60
宁波市镇海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50.00	50.00	50.00
德清县广播电视数字网络有限公司	225.00	225.00	225.00

由此，宁波华数与浙江华数之间互动电视业务定价具有合理的历史演变过程，后续买断价格的变化亦是考虑互动电视业务整体的未来发展、市场行情、市场地位，经双方协商确定。同时 2017-2019 年买断价格变化与浙江华数与非关联方之间的买断价格波动情况基本保持一致，浙江华数和宁波华数之间互动电视业务交易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互动电视业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2）数据业务

华数集团、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及上市公司之间数据业务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业务内容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上市公司	浙江华数	带宽出口业务	709.80	570.57	-
浙江华数	上市公司	带宽出口业务	330.19	-	-
上市公司	浙江华数	IDC 托管服务	331.43	316.19	73.21
上市公司	浙江华数	数据组网业务	851.98	678.17	230.97
浙江华数	上市公司	数据组网业务	711.55	1062.93	200.05
浙江华数	宁波华数	数据组网业务	72.87	51.09	16.59
宁波华数	浙江华数	数据组网业务	27.63	5.40	-
浙江华数	宁波华数	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	728.22	769.59	195.05
小计			3,763.67	3,453.94	715.87

数据业务主要系带宽出口业务、IDC 托管服务、数据组网业务、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

①带宽出口业务

带宽出口系互联网交换中心的连接带，通过带宽出口使宽带用户与互联网互联、互通。浙江华数向上市公司采购主要系互联网 BGP 带宽，支付其带宽使用费；上市公司向浙江华数采购主要系互联网专线出口，浙江华数负责互联网接口上行，提供出口带宽到上市公司指定核心机房。

A.关联方交易必要性

a.浙江华数为发展宽带出口业务需对外采购互联网 BGP 带宽和向主管部门申请 IP 地址。互联网 BGP 带宽可实现华数网络与通信运营商网络的跨域互联，在用户访问服务器出现线路故障时，可以迅速切换到另外良好网络状态的运营商网络上，保障了用户的正常体验。

浙江华数成立时，全国范围内的 IP 地址资源已较为紧张，从政府管理部门申请到新的地址段较为困难，上市公司已拥有 IP 地址资源，因此浙江华数借用上市公司 IP 地址资源和购买上市公司的 BGP 带宽实现带宽出口业务，具有必要性。

b. 2017-2018 年，上市公司和浙江华数是区域性宽带业务运营商，需要采购通信运营商带宽出口，实现业务的互联互通。因为通信运营商对广电运营商带宽出口限制，上市公司和浙江华数采购通信运营商带宽出口处于弱势地位，浙江华数为增加采购规模 提升议价能力，华数集团下属浙江华数和上市公司合并需求，由浙江华数集中向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采购 NAT 带宽，上市公司再向浙江华数采购 NAT 带宽，用于其发展带宽用户。2019 年后，随着国家互联互通发展，国家三网融合政策要求通信运营商对广电运营商放开带宽出口限制，浙江华数与上市公司不再合并采购，转变为各自向联通采购 NAT 带宽。

B.关联方交易公允性

上市公司互联网 BGP 带宽系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采购，根据浙江华数需求向其销售，具体采购与销售单价如下：

销售方	采购方	单价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上市公司	37.4 万元/G/月 (2018 年-2019 年 5 月)	16 万元/G/月 (2019 年 6 月-2020 年 3 月)
上市公司	浙江华数	37.4 万元/G/月 (2018 年-2019 年 5 月)	16 万元/G/月 (2019 年 6 月-2020 年 3 月)
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上市公司	18 万元/G/月 (2018 年-2019 年 2 月)	14 万元/G/月 (2019 年 3 月-2020 年 3 月)
上市公司	浙江华数	18 万元/G/月 (2018 年-2019 年 2 月)	14 万元/G/月 (2019 年 3 月-2020 年 3 月)

由上表可知，上市公司向浙江华数销售互联网 BGP 带宽的单价与向运营商采购单价一致，不存在差异，关联方交易定价合理及公允。

浙江华数的 NAT 带宽系向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采购，根据上市公司需求向其销售，具体采购与销售单价如下：

销售方	采购方	单价
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华数	10 万元/G/月
浙江华数	上市公司	10 万元/G/月

由上表可知，浙江华数向上市公司销售互联网专线出口的单价与向运营商采购单价一致，不存在差异，关联方交易定价合理及公允。

②IDC 托管服务

IDC 托管系主机托管服务（服务器托管服务）或机房机柜租用服务，是指用户拥有自己的服务器，并把它放置在 Internet 数据中心的高标准机房环境中，并通过高速数据端口接入互联网。IDC 托管业务涉及上市公司、浙江华数，浙江华数根据需求向对方采购。

A.关联方交易必要性

由于浙江华数下属公司机房均分布在各地市，在杭州范围内未有投资建设自有机房，浙江华数为部署骨干网络核心以及建设宽带出口数据中心，为全省提供数据业务服务，新增了在杭州地区机房的需求。一方面，自建机房、系统需聘请大量的开发及维护人员，不仅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且也很难达到专业级的服务品质；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具备较为成熟的机房资源，以及其对广电行业较为熟悉，能够提供对口的专业服务，因此浙江华数通过租赁的方式利用现有上市公司 IDC 资源。

B.关联方交易公允性

浙江华数租用上市公司 IDC 机房价格水平基本与浙江华数对外采购 IDC 机房租赁服务的价格保持一致。

具体定价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销售方	采购方	租赁整柜型号	价格情况
上市公司	浙江华数	整柜 4.5KW（20A）	9.7 万元/年（租期为 2016 年 10 月 20 日-2019 年 10 月 19 日）
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整柜 4.5KW（20A）	9.7 万元/年（租期为 2017 年 4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

对比提供同类租赁产品的价格，浙江华数租用上市公司 9.7 万元/年（整柜 4.5KW 20A），租用非关联方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9.7 万元/年（整柜

4.5KW 20A），租用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同类型服务的年租费一致。因此，浙江华数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的 IDC 托管业务定价与市场定价一致，关联方交易定价合理及公允。

③数据组网业务

数据组网业务系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和上市公司各自依托自身高速、安全的网络和线路资源优势，开发了 SDH（同步数字复用）组网产品、MSTP（多服务传输协议）组网产品、企业专线等数据业务产品，为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提供视频会议、集团局域网等网络互联和数据传输等的信息化专用接入服务提供量身定制的一站式数据解决方案。

A.关联方交易必要性

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和上市公司在开展数据组网业务过程中，由于部分客户数据组网业务跨市（跨地区），加之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及上市公司各自拥有的数据传输链路、信息通道具有地域局限性，使得开展数据组网业务过程中必不可少地需要多方合作，出现相互租用数据传输链路、信息通道情况，各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平等合作的原则进行合作。

B.关联方交易公允性

数据组网业务主要有以下两种合作模式：

第一类合作模式：跨市（跨地区）的数据组网业务涉及三方资源，包括 A 端资源、B 端资源和 C 端资源。A 端资源指省干网资源，B、C 端资源主要指业务落地端的城域网资源。A、B、C 三端根据业务发起方和所占资源进行收入分成，业务发起方且使用发起方端资源的一方获得合同金额的 20%，A 端获得合同金额的 25%，B、C 端各获得合同金额的 27.5%。该模式下，跨市（跨地区）数据组网业务涉及资源各方，涉及浙江华数、宁波华数、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各地区子公司以及华数集团体系范围外各地广电运营商，统一按照上述分成安排进行结算，不存在差异，关联方交易定价合理及公允。

第二类合作模式：浙江华数负责省级政府、金融、企业客户的数据组网销售业务，根据客户需求涉及杭州地区的业务转由上市公司实施，经双方协定，浙江华数收取合同金额 10% 的代理费。

④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

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是指向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用户提供宽带接入服务。有线宽带接入服务采用国际主流的光纤和电缆调制解调器等多种接入方式，具有传输容量大、质量好、损耗小和距离长等优点。

A.关联方交易必要性

浙江华数是省内已获取运营宽带资质的省级广播电视网络公司，已建设全新云计算平台、覆盖全省的 2200G 大带宽骨干网，宁波华数为保有和发展数字电视用户，需大力发展宽带业务。基于一省一网政策，宁波华数向浙江华数采购宽带业务。

B.关联方交易公允性

2018 年及以前年度浙江华数面向省内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宽带合作模式为按用户订购产品类型进行分成结算，由浙江华数提供全省统一 BOSS 系统进行管理和支撑，按实际用户出账情况向浙江华数支付业务分成，下表为产品分成明细：

宽带类型	宁波华数	非关联方（以台州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为例）
4M	10（元/月/户）	10（元/月/户）
6M	10（元/月/户）	10（元/月/户）
8M	10（元/月/户）	10（元/月/户）
10M	10（元/月/户）	10（元/月/户）
15M	10（元/月/户）	12（元/月/户）
20M	10/12（元/月/户）[注]	12（元/月/户）
30M	10/12（元/月/户）	12（元/月/户）
50M	10/12（元/月/户）	12（元/月/户）
100M	10/12（元/月/户）	12（元/月/户）

注：宁波市区用户 20M-100M 类型按照 12（元/月/户）结算，其他地区 20M-100M 类型按照 10（元/月/户）结算。

由上表可知，浙江华数与宁波华数、非关联方台州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在宽带 4M-10M 类型分成单价一致，在宽带 15M-100M 类型分成单价略微浮动，浮动区间较为合理，定价较为合理及公允。

2019 年为鼓励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大力发展宽带用户，考虑到按分成模式结算宽带采购成本较高，经双方协商同意转变结算模式，参照 2018 年原有分成结算价及用户数进行保底买断。

综上所述，数据业务关联方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3）广告业务

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及上市公司之间广告业务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业务内容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a 上市公司	浙江华数	广告业务	1,286.10	1,358.99	84.91
b 宁波华数	浙江华数	广告业务	413.68	630.75	-
c 浙江华数	上市公司	广告业务	314.31	254.61	-
d 浙江华数	宁波华数	广告业务	-	188.68	-
小计			2,014.09	2,433.03	84.91

广告业务主要系华数频道的广告业务及 EPG 广告业务。上表 a 主要系华数频道，bcd 主要系 EPG 广告。

①华数频道

根据《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一省一网”整合发展的通知》（浙委办（2011）100 号）文件精神及“统一规划建设、统一技术标准、统一集控平台、统一品牌形象、统一运行管理”的“五统一”要求，经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同意，华数停用数字电视零频道原“浙江移动电视”呼号，调整为“华数服务”频道，面向全省数字电视用户提供统一的品牌宣传、业务推送、用户服务、平台服务，以配合浙江省“一省一网”整合和频道规范工作，目前，华数频道为杭州市主城区高清开机频道，同时覆盖浙江全省用户。

A.关联方交易必要性

华数频道的资源、频道号等属于上市公司，2018 年浙江华数成立媒体资源部，根据浙江华数需求向上市公司采购华数频道的广告招商工作、负责华数频道营业性广告及节目的签约、洽谈等。

B.关联方交易公允性

上市公司根据其原运营团队年实际运营费用总额 998.00 万元（运营费用包含房租物业费水电费、人工成本、资产折旧、日常管理费用及间接支撑成本），按照成本加收 10%管理费，以及 6%的增值税率及对应的附加税费，协商确定直播广告的年合同金额为 1,200.00 万元。

②EPG 广告

EPG 广告是一种针对电视接收端用户，在出现调控页面中插入的广告，通常包括开机画面广告、换台广告、门户首页广告和调音广告等。EPG 广告资源

具有区域性独家垄断特性。

A.关联方交易必要性

为了实现广告业务浙江全省整体性及具有规模效应，方便客户投放，上市公司、浙江华数、宁波华数之间资源互补，进行业务合作。

B.关联方定价公允性

上市公司与浙江华数投放对方的 EPG 广告资源按照对方广告刊例价的 20% 支付结算费。双方公司正常市场售卖价格为刊例价的 30%-50%，给代理商的代理价为刊例价的 20%-30%，经双方协定以 20% 进行结算。

例如，非关联方杭州启利广告有限公司代理浙江华数其浙江地区（除杭州地区外）数字电视平台导航条、开机广告业务，其代理费系浙江华数刊例价的 20%。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广告代理定价合理，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广告业务关联方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4）节目传输业务

华数集团、上市公司、浙江华数之间节目传输业务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业务内容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a 华数集团	上市公司	节目传输业务	1,606.46	1,885.11	188.12
b 华数集团	浙江华数	节目传输业务	132.08	76.23	-
c 浙江华数	上市公司	节目传输业务	499.53	335.19	-
小计			2,238.07	2,296.53	188.12

节目传输业务交易内容主要系求索纪录高清付费频道和环球购物频道。上表 ab 主要系求索纪录高清付费频道，c 系环球购物频道。

①求索纪录高清付费频道

求索纪录高清付费频道业务系高清付费频道及三路轮播频道、求索高清内容、求索转制 4K 内容等销售。

求索纪录高清付费频道是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全国覆盖、24 小时高清数字频道，是 Discovery 国内最主要的、授权节目量最大的高清纪录片播放平台。求索高清纪录片及转制 4K 内容均是由 Discovery 重金打造，内容涵盖自然、科技、历史、探险、文化、动物、生活等领域，具有大制作、知识性、正能量三大特点。

求索纪录高清付费频道交易涉及华数集团、上市公司与浙江华数，根据其需求向华数集团采购。

A.关联方交易必要性

求索纪录高清付费频道是杭州电视台独家授权给华数集团进行运营，具备唯一性；上市公司在广电、IPTV 等领域有丰富的渠道资源，华数集团将其授予上市公司发行有利于上市公司完善内容；Discovery 内容具备极强的品牌影响力，是在广电、IPTV 领域为数不多的特色内容。

B.关联方定价公允性

华数集团与上市公司关于“求索纪录”频道高清数字付费电视频道有两种合作模式。一是上市公司销售代理华数集团“求索纪录”频道高清数字付费电视频道（浙江省及中广有线覆盖区域以外地区）落地销售。根据上市公司求索频道对外销售金额按比例对华数集团公司进行分成，具体以上市公司与各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等第三方签署的《求索纪录》频道《销售合同》的合同金额为标准，上市公司取得合同金额的 15%，华数集团取得合同金额的 85%并用于探索网络亚太有限公司和华数探索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收益分配。该模式对于交易各方均具有唯一性，各方根据协商确定分成比例。

二是上市公司代理华数集团“求索纪录”频道高清数字付费电视频道杭州地区的落地销售，双方以节目收视费收入保底分成合作模式，保底支付节目收视费人民币 120.00 万元；超出部分按实际销售收入 5:5 分成。

浙江华数独家代理华数集团“求索纪录”频道高清数字付费电视频道浙江全省（除杭州地区外）的落地销售，双方以节目收视费收入保底分成合作模式，保底支付节目收视费人民币 80.00 万元；超出部分按实际销售收入 5:5 分成。浙江华数支付的保底收视费略低于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浙江华数“求索纪录”频道高清数字付费用户少于上市公司。

由此可见，上市公司、浙江华数与华数集团关于“求索纪录”频道高清数字付费电视频道落地销售的定价基本一致，定价基于用户数量需求略有不同，具有公允性。

②环球购物频道

浙江华数与上市公司节目传输业务主要系环球购物频道落地传输业务。电视

频道信号落地为电视频道经营者将其制作编辑的音频节目通过电视信号发射及装置进行传输，在网络运营商许可的前提下，音视频节目信号接入网络运营商的信号传输装置并通过运营商的网络向不特定或特定受众传播音视频节目，为此向网络运营商支付的费用。

A.关联方交易必要性

频道运营商需要将频道在目标区域范围内实现频道的落地传输。北京环球瑞视传媒文化有限公司作为环球购物频道的运营商，其要求在浙江省范围内签署统一的频道落地协议。经友好协商，以上市公司名义签署环球购物频道在浙江省范围内的落地事宜，上市公司和浙江华数再按照地市明确区分以及结算所代理范围内的频道落地费用。

B.关联方定价公允性

由于频道运营商要求以上市公司名义签署环球购物频道在浙江省范围内的落地事宜，落地协议中涉及浙江华数地级市频道落地部分的落地费由浙江华数根据落地频道所在地级市的区位、经济水平等因素与环球购物频道运营商谈判确定，再由上市公司根据浙江华数谈判确定的金额与北京环球瑞视传媒文化有限公司签署统一落地协议。由此，应频道运营商的要求，上市公司仅作为统一落地协议签署方，后续与浙江华数结算价与浙江华数与频道运营商谈判确定金额一致，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输送情况。

综上所述，节目传输业务业务关联方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5）软件开发及服务

上市公司、浙江华数与宁波华数之间发生的软件开发及服务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业务内容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宁波华数	浙江华数	软件开发及服务	335.38	971.81	0.98
宁波华数	上市公司	软件开发及服务	433.22	985.56	-
小计			768.60	1,957.37	0.98

浙江华数、上市公司根据开展业务需求向宁波华数下属子公司浙江广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软件开发及服务，主要包括为个性化计算机软件产品定制研发，IT 建设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

A.关联方交易必要性

宁波华数下属公司浙江广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华数集团体系内计算机软件开发、维护及技术服务的专业技术公司，对广电网络行业及广电网络行业客户的需求较为熟悉，具有能够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能力，且其作为华数集团体系内的软件开发公司，相较于其他非关联软件开发公司，能够提供及时、高效的驻场服务。

B.关联方定价公允性

上市公司、浙江华数向宁波华数采购的软件开发服务定价模式与同行业软件开发定价模式一致，根据客户开发产品的需求划分软件开发各业务模块，结合各业务模块对应所需的软件开发人员的工时数量以及对应的单位工时单价确定软件开发费用。对比宁波华数与上市公司、浙江华数以及非关联方之间签订合同中的同类型开发人员单位工时单价情况，因上市公司、浙江华数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占宁波华数业务比例较高，议价能力强，采购单位工时单价略低于同类型非关联软件开发公司，处于合理的区间范围内，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销售方	采购方	工时单价（元/人/天）
宁波华数	浙江华数	800.00
宁波华数	上市公司	800.00
杭州亚信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华数	1,000.00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数	1,100.00

由此，上市公司、浙江华数与宁波华数之间发生的软件开发服务定价符合行业定价惯例和市场价格。

综上所述，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关联方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六）本次交易前后关联采购和销售金额以及分别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

上市公司交易前关联方采购和销售金额分别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关联方销售金额	13,495.68	10,672.16	1,967.62

营业收入金额	343,599.43	371,066.47	86,858.71
销售占比营业收入比例(%)	3.93	2.88	2.27
关联方采购金额	10,933.67	19,920.99	4,509.74
营业成本金额	203,772.51	233,669.42	57,949.16
采购占比营业成本比例(%)	5.37	8.53	7.78

注：2020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上市公司交易后关联方采购和销售金额分别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关联方销售金额	11,521.91	16,645.98	1,615.91
营业收入金额	635,623.10	698,565.30	145,973.57
销售占比营业收入比例(%)	1.81	2.38	1.11
关联方采购金额	15,643.98	29,939.14	5,146.08
营业成本金额	407,133.27	458,416.47	100,531.40
采购占比营业成本比例(%)	3.84	6.53	5.12

备考报告中出于谨慎性原则，将持有标的公司5%以下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纳入交易后关联方采购和销售金额中统计。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该类股东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远低于5%，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关联方，如剔除后，上市公司交易后关联方采购和销售金额分别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关联方销售金额	9,433.22	11,029.03	1,510.97
营业收入金额	635,623.10	698,565.30	145,973.57
销售占比营业收入比例(%)	1.48	1.58	1.04
关联方采购金额	13,165.41	26,180.26	4,874.07
营业成本金额	407,133.27	458,416.47	100,531.40
采购占比营业成本比例(%)	3.23	5.71	4.85

注：剔除的关联方交易主要系标的公司与地方电视台（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交易。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交易前分别下降 2.45%、1.30%和 1.23%；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交易前分别下降 2.14%、2.82%和 2.93%。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有所上升，其中关联方销售金额基本呈下降及持平趋势，关联方采购金额有所上升。增加关联方采购主要系向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茁壮网络”）、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广播电视集团及其子公司”）、杭州地铁电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地铁”）等支付软件使用费、材料费、广告费用等。

茁壮网络系华数集团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占比为 3.5885%的投资企业，标的公司与其交易主要系采购软件版权使用费。采购装载在高清机顶盒中的统一终端软件，该终端软件系茁壮网络自主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其定价系按市场基准价进行协议定价。茁壮网络深耕广电行业多年，专注和致力于发展数字电视软件技术，其 iPanel 解决方案已落地为广电网络运营商主流增值业务平台，正式商用于国内外近 200 家电视运营商，持续为其提供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北京歌华、电广传媒、陕西广电、吉视传媒、广西广电等，稳定占据国内有线数字电视软件市场。

广播电视集团系持有华数集团 25.10%的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与其交易主要系采购工程项目物资材料，如华为 EPON、GPON 设备、华为波分传输设备、线路侧端口等设备。双方合作方式系通过公开招投标，其定价系中标价。广播电视集团其下属子公司主要提供华为 ICT 相关产品，为浙江省内广电行业的核心代理商，最近几年标的公司 ICT 产品公开招标项目中其凭借优质价格和优良服务中标成为标的公司供应商。

杭州地铁系华数集团持有其 25%股份的联营企业，标的公司与其交易主要系采购广告业务。为充分发挥双方客户资源拓展地铁电视广告市场，杭州地铁授权标的公司为 1、2、4 号线杭州地铁电视媒体资源独家代理，定价系双方协议买断定价。2018 年标的公司成立媒体资源部，整合了上市公司原有的广告资源，如华数频道、杭州地铁广告等资源，成为了集合数字电视、地铁等多渠道、多媒体的广告运营商。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抵消。本次交易将增加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

司关联交易占业务规模的比例将得以降低。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交易被终止或被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自查，在剔除大盘、行业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波动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尽管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常波动，且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积极主动进行内幕信息管理，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如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本次重组将存在因此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后续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综上，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可能取消或终止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等。以上审议通过、批准、核准等均为本次交易

实施的前置条件，能否通过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即期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规模将扩大，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效益不及预期，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较交易前将下降。本次重组存在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四）业绩承诺可实现性的风险

根据华数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华数集团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2022 年的净利润平均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单个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8 亿元。华数集团作为补偿义务人，对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义务。业绩承诺口径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标的公司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标的公司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未来实际经营情况与业绩承诺存在差异。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一）收费政策变化的风险

有线电视的基本收视作为公用事业，其基本收费标准受有关政策的严格限制。此外，公司根据行业惯例，通过协商谈判向各地电视台收取卫视落地费和视频传输费。未来若上述收费政策、收费标准或行业收费模式发生变化，公司存在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二）重组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经营业务分布的区域较广，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拟通过经营资源，发挥协同与规模优势等方式，提高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但后续业务和管理整合到位并产生协同效应尚需一定时间，公司在组织设置、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和人员安置等方面将面临一定挑战，公司存在着管理和技术水平不能适应重组后公司规模扩张及协同效应无法实现的风险。

（三）行业竞争加剧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在互联网新媒体及通信运营商的双重挤压下，有线电视行业市场竞争加剧明显，基础大众用户的流失可能进一步加剧，此外激烈的市场竞争会导致企业利润率的下滑，标的资产存在因行业竞争加剧导致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继续执行有线电视收视费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5号）、《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号）文件规定，2017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标的公司部分子公司系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改制的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联合下发的《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文件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标的公司依据上述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若未来国家和地方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客户或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后，华数传媒与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均为华数集团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客户或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较小。

为应对核心人员流失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1、关注员工的自身发展

核心团队的稳定及工作经验是标的公司保持快速发展的基础，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非常注重员工培养和团队建设，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继续保持本次交易前的员工培养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的稳定，赋予其充分的经营自主权，以确保其管理机制的高效运行，保障其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2、进一步完善人才管理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标公司的核心团队建设，以保障核心团队的稳定性，降低人才流失风险。

为应对客户流失，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1、保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维护与保持与现有主要客户的良好沟通；

2、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和影响力，以及上市公司在广电网络和智慧城市领域多年的经验与积累，与标的公司产生协同效应，协助标的公司拓展更多优质客户；

3、继续保证服务质量，积极加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为其提供优质的技术支持服务。与其主要客户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减少其客户流失风险。

三、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将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具有较高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公司本次交易需要中国证监会的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预计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预计将不存在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重大资产交易的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未发生相关资产交易，无需

累计计算相应数额。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要求，加强公司治理，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上市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证监会、深交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上市公司目前治理结构情况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按照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的规章制度和治理结构。

1、公司治理概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重规范运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同时，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对外投资管理规则》、《募集资金管理规则》、《信息披露管理规则》、《内部审计工作规则》等内控制度，并得以切实执行。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

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1、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不断丰富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进一步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3、董事与董事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将继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完善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现了人员、资产、财务分开，业务、机构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人员，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行政职务；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业务体系，公司股东与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公司的资产或资源被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占用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自身情况做出财务决策，完全自主决定资金的使用，与公司股东不存在业务上的指导关系。

（四）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股东单位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运作体系，不存在依赖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核心技术，拥有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研发部门和研发团队，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可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一）上市公司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了相应规定。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决策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可以由董事会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中期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利润分配：除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外，在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可进行利润分配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当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确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的最低比例：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5）股票利润分配：公司在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6）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可进行利润分配的前提下，两次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24个月。

（7）如符合利润分配的前提且公司上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具体的原因和考虑因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和筹融资规划，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股利分配原则等）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征求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公司可以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1）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的基础上，应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2017年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433,351,9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派发现金286,670,380.4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2018年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433,351,9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元（含税），共派发现金315,337,418.44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2019年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433,351,9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903,011,698.26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最近三年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	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比
2019 年度	90,301.17	64,553.53	139.89%

2018 年度	31,533.74	64,418.82	48.95%
2017 年度	28,667.04	64,119.38	44.71%
合计	150,501.95	193,091.73	77.94%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履行上述利润分配政策，以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查期间（公司停牌日前6个月至本报告书首次公告日）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相关各方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曾买卖过华数传媒股票。

（二）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身份/关系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 (股)
宋欣欣	2020年3月27日	本次交易对方丽水电视台党委委员	买入	2,000
	2020年3月31日		买入	600
	2020年4月1日		卖出	600

	2020年4月2日		买入	200
	2020年4月8日		卖出	2,200
苏章菊	2020年3月27日	本次交易对方丽水电视台之 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宋欣欣 之母亲	买入	1,900
	2020年3月30日		买入	600
	2020年3月31日		买入	700
	2020年3月31日		买入	600
	2020年4月2日		买入	300
	2020年4月2日		卖出	700
	2020年4月3日		卖出	300
	2020年4月7日		卖出	3,100
周仲浩	2019年10月17日	本次交易对方海宁传媒党委 委员许建琴之配偶	买入	4,600
	2019年11月4日		买入	2,300
	2019年12月17日		卖出	6,900
陈电霞	2020年4月9日	本次交易对方磐安融媒体党 组委员张黎明之配偶	买入	1,000
郑巨峰	2019年10月31日	本次交易对方温州洞头电视 台党组成员、副主任	买入	7,000
	2019年11月1日		买入	1,000
	2019年11月4日		卖出	8,000
杨晓红	2020年1月17日	本次交易对方兰溪融媒体之 党委委员、中心副主任纪利 群之配偶	买入	200
	2020年1月21日		买入	4,700
	2020年1月22日		买入	200
	2020年2月12日		卖出	5,100
孙阳	2019年10月31日	本次交易对方云和电视台之 党委书记叶俊之配偶	买入	2,000
	2019年11月6日		买入	2,000
	2019年11月6日		卖出	1,000
	2019年11月8日		卖出	1,000
	2019年11月13日		买入	1,000
	2019年11月15日		买入	1,000
	2019年11月19日		卖出	1,000
	2019年11月22日		买入	500
	2019年11月22日		卖出	1,000
	2019年12月10日		卖出	500
	2019年12月17日		卖出	1,000
	2019年12月18日		卖出	900

	2020年3月11日		买入	500
	2020年3月18日		买入	500
	2020年3月19日		卖出	600
	2020年4月2日		卖出	500
夏列明	2019年9月27日	宁波华数原副总经理	买入	5,000
	2020年2月6日		卖出	5,000
	2020年4月27日		买入	5,000
	2020年4月28日		买入	2,000
孙德芬	2019年8月21日	宁波华数党委委员范洁之母 亲	买入	24,100
	2019年8月26日		买入	11,500
	2019年10月17日		卖出	34,800
	2019年10月31日		卖出	800
陈善方	2019年5月7日	本次交易对方宁波鄞州电视台副台长洪晓薇之配偶	卖出	1,100.00
	2019年5月17日		买入	1,300.00
	2019年6月18日		卖出	200.00
	2019年6月20日		卖出	200.00
	2019年7月8日		卖出	3,900.00
	2019年7月12日		卖出	200.00
	2019年7月17日		买入	1,100.00
	2019年7月26日		买入	4,600.00
	2019年7月29日		买入	3,000.00
	2019年8月2日		买入	2,500.00
	2019年8月6日		买入	2,700.00
	2019年8月16日		买入	500.00
	2019年9月10日		买入	400.00
	2019年12月17日		买入	1,900.00
2020年3月19日	卖出	23,000.00		
浙江发展	2019年6月27日	本次交易对方	卖出	1,000,000
	2019年6月28日		卖出	1,000,000
	2019年10月11日		卖出	539,762
	2019年10月14日		卖出	454,100
	2019年10月15日		卖出	259,300
	2019年10月16日		卖出	285,800

2019年10月17日	卖出	419,649
2019年10月18日	卖出	520,600
2019年11月15日	卖出	891,100
2019年11月18日	卖出	529,300
2019年11月19日	卖出	698,000
2019年11月20日	卖出	367,800
2019年11月21日	卖出	555,000
2019年11月22日	卖出	485,000
2019年11月25日	卖出	492,000
2019年11月26日	卖出	460,100
2019年11月27日	卖出	530,000
2019年11月28日	卖出	506,500
2019年11月29日	卖出	554,000
2019年12月2日	卖出	406,200
2019年12月3日	卖出	425,000
2019年12月4日	卖出	401,100
2019年12月5日	卖出	444,700
2019年12月6日	卖出	553,600
2019年12月6日	买入	20,600
2019年12月9日	卖出	435,000
2019年12月10日	卖出	563,000
2019年12月11日	卖出	568,692
2019年12月12日	卖出	402,000
2019年12月13日	卖出	460,100
2019年12月16日	卖出	415,000
2019年12月17日	卖出	377,507
2019年1月14日	卖出	26,000
2020年2月6日	卖出	2,900,000
2020年2月7日	卖出	313,000
2020年2月10日	卖出	61,200
2020年2月14日	卖出	150,000
2020年2月17日	卖出	1,978,000
2020年2月18日	卖出	376,000

	2020年2月20日		卖出	35,000
	2020年2月21日		卖出	190,000
	2020年2月24日		卖出	444,000
	2020年3月2日		卖出	200,000
	2020年3月3日		卖出	725,706
东方星 空	2020年2月7日	本次交易对方	卖出	1,500,000
	2020年2月10日		卖出	3,857,699
	2020年2月12日		卖出	1,000,000
	2020年2月18日		卖出	1,000,000

根据相关各方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除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无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1、前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人员宋欣欣已出具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2019年9月，本人因工作原因得知浙江华数正在谋划与华数传媒重组上市。2020年3月至4月期间，本人对华数传媒股票（代码：000156）进行了买入卖出操作。本次买卖华数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股票二级市场行情个人做出的独立判断和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现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后两个交易日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买卖华数传媒股票。”

2、前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人员苏章菊已出具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查期间内买卖华数传媒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后两个交易日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买卖华数传媒股票。”

3、前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人员周仲浩已出具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查期间内买入/卖出华数传媒股票系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本人并未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华数传媒股

票的建议。本人买卖华数传媒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后两个交易日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买卖华数传媒股票。”

4、前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人员陈电霞已出具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查期间内买入/卖出华数传媒股票系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本人并未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华数传媒股票的建议。本人买卖华数传媒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后两个交易日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买卖华数传媒股票。”

5、前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人员郑巨峰已出具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查期间内买入/卖出华数传媒股票系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本人并未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华数传媒股票的建议。本人买卖华数传媒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后两个交易日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买卖华数传媒股票。”

6、前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人员杨晓红已出具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查期间内买入/卖出华数传媒股票系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本人并未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华数传媒股票的建议。本人买卖华数传媒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后两个交易日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买卖华数传媒股票。”

7、前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人员孙阳已出具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查期间内买入/卖出华数传媒股票系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本人并未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华数传媒股票的建议。本人买卖华数传媒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后两个交易日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买卖华数传媒股票。”

8、前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人员夏列明已出具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查期间内买入/卖出华数传媒股票系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本人买卖华数传媒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后两个交易日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买卖华数传媒股票。”

9、前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人员孙德芬已出具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查期间内买入/卖出华数传媒股票系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本人并未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华数传媒股票的建议。本人买卖华数传媒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后两个交易日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买卖华数传媒股票。”

10、前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人员陈善方已出具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查期间内买入/卖出华数传媒股票系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本人并未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华数传媒股票的建议。本人买卖华数传媒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后两个交易日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买卖华数传媒股票。”

11、前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公司浙江发展、东方星空已出具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查期间内买卖华数传媒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本公司买卖华数传媒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后两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买卖华数传媒股票。”

（三）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各方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无交易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1、上市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管理相关制度

上市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规则》等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为避免因参与人员过多，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保密措施。上市公司、标的资产、华数集团及其他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就本次重大重组进行初步磋商时，约定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严格控制参与本次重组的人员范围，尽可能缩小知悉本次重组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参与人员

2019年10月12日，华数集团在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A座会议室召开党委会讨论本次重组初步方案及后续工作安排，参与人员包括华数集团党委委员陆政品、沈波、陶俊、鲍林强、唐雨红，财务部总经理吴杰、审计部总经理邬晓玲、投资部总经理宋全球、法务部总经理吴淼娟、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陈婧、办公室副主任张小波；华数传媒总裁乔小燕、董事会秘书张晨；浙江华数财务总监车通。知情人员仅限于参会人员，上市公司对上述人员均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并就该次会议制作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2019年10月17日，华数传媒在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B座会议室召开中介会议讨论本次重组方案、工作时间表等事项，参与人员包括华数传媒董事会秘书张晨、证券事务代表洪方磊、证券事务专员蒋丽文；浙商证券项目组人员项雷、罗云翔、王可、罗锦；国浩所项目组人员杨钊、余飞涛、王晓丽。知情人员仅限于参会人员，上市公司对上述人员均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并就该次会议制作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2019年10月18日，华数传媒向深交所提交停牌申请，并于2019年10月21日开始停牌。

2019年10月31日，华数传媒公告重组预案并复牌。

3、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报送以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上市公司按照本次重组交易进程及主要节点进展情况，持续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上市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18日和2020年4月29日向深交所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申报。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交易进程备忘录登记。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公告前（2019年10月30日前）的交易进程如下：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筹划	2019-10-12	华数数字电	会议	华数集团主要领导、	华数传媒重大资产

阶段		视产业园 A 座会议室		华数传媒、浙江华数相关经办人员	重组初步方案讨论及后续工作安排
筹划阶段	2019-10-17	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 B 座会议室	会议	华数传媒、浙商证券、国浩所相关经办人员	讨论本次重组方案、工作时间表等事项
2019 年 10 月 21 日开始停牌					
进展阶段	2019-10-23	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 B 座会议室	会议	华数传媒、华数集团相关经办人员	讨论本次重组方案及预案披露前工作安排
进展阶段	2019-10-25	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 A 座会议室	会议	华数集团及其股东相关经办人员	讨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进展阶段	2019-10-25	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 A 座 101 会议室	会议	浙江华数、华数集团及浙江华数其他股东单位相关经办人员	讨论将浙江华数股权转让华数传媒事项相关交易方案
进展阶段	2019-10-28	宁波广电集团 2 楼会议室	会议	宁波华数、江北华数、华数集团及宁波华数其他股东单位相关经办人员	讨论将宁波华数股权转让华数传媒相关交易事项

2019 年 10 月 30 日，上市公司重组预案披露，并进行交易进程备忘录登记。此后，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2019 年 12 月 16 日、2020 年 4 月 20 日、2020 年 4 月 22 日、2020 年 4 月 28 日进行交易进程备忘录登记。

4、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自查人员 1,508 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以及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即 2019 年 4 月 19 日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内宋欣欣、苏章菊、周仲浩、陈电霞、郑巨峰、杨晓红、孙阳、夏列明、孙德芬、陈善方、浙江发展、东方星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其他自查范围内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宋欣欣等 10 名自然人买卖数量较小，占比较低；浙江发展在自查期间合计卖出 2,339.88 万股，买入 2.06 万股，东方星空在自查期间合计卖出 735.77 万股。根据与浙江发展的访谈确认，浙江发展年初制定年度资金预算及相应的减持计划，年内按照预算与减持进度要求进行减持。根据与东方星空的访谈确认，东方星空根据其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进行买卖。

上述买卖华数传媒股票行为主要发生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形成（2019 年 10

月 12 日) 之前, 或者本次交易预案披露 (2019 年 10 月 31 日) 之后, 买卖股票的相关人员均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过程, 且均出具了声明, 其买卖华数传媒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 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综上所述, 本次交易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次交易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八、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涨幅是否超过 20% 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第五条的规定: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 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 的, 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 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 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 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起开始停牌, 停牌前一交易日 (2019 年 10 月 18 日) 收盘价格为 9.43 元/股, 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前一个交易日 (2019 年 9 月 12 日) 收盘价为 10.31 元/股。上市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相对大盘 (深圳成分指数)、行业板块 (文化传媒指数) 的涨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股价 (元/股)	深证成指 (点)	文化传媒指数
证券代码	000156	399001	886041
2019 年 9 月 12 日	10.31	9,919.80	1,949.31
2019 年 10 月 18 日	9.43	9,533.51	1,824.45
涨跌幅	-8.54%	-3.89%	-6.41%
偏离值	-	-4.65%	-2.13%

注: 偏离值=公司股价涨跌幅—上述各个指数的涨跌幅

综上,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 公司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 无异常波动情况, 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规定。

九、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和交易对方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同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的股东利益。

（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及时向深交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三）关联方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15 日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敦促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

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时，上市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并进行披露。

（五）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对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了相应的锁定安排。

前述股份锁定安排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之“（三）锁定期”。

前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

（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1）主要假设和前提

①假设本次重组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完成，标的公司 2018 年 1 月份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实际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为准；

②假设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389,846,489 股；

③未考虑上市公司 2019 年可能但尚未实施的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基本每股收益	0.45	0.52	0.45	0.4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37	0.43	0.38	0.39

基于以上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当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高于上年度。

2、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填补措施

针对本次重组存在的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加快实现上市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高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将整合标的公司的相关广电网络资源，扩大业务、资产与用户规模，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并减少上市公司在华数集团体系内存在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积极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控制

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深度整合，一方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整体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管理和控制能力，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另一方面公司投资改善子公司网络质量的动力更强，公司发挥现有网络高清互动电视业务的先发优势，大力推进新整合网络的优化改造，开拓增值业务，扩大高清互动电视用户和有线宽带用户规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竞争优势。

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号公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华数集团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得滥用控股股东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十、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一、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五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1、《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等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向控股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的有关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上述机构及工作人员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不存在现存及预期的利益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上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行业资源，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于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为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害关系。因此，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公允、准确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安排。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华数传媒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资产均已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且资产评估方法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到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5、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得到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6、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7、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8、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9、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华数传媒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三、律师意见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数传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数传媒《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华数传媒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依法具有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华数传媒股东大会、国有文化资产相关主管部门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购买资产协议》形式与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待约定的

生效条件成就即可生效，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侵害华数传媒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该股权注入华数传媒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华数传媒不会新增关联方；

（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数传媒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一）本次参与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十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十六节 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电话：0571-87902576

传真：0571-87903737

项目主办人：周旭东、黄杰

项目协办人：罗锦

项目组其他人员：项雷、赵华、王可、沈旻、李挺

二、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负责人：颜华荣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杨钊、余飞涛、吕兴伟

三、会计师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553 号浙江中小企业大厦 1916 室

负责人：郝树平

电话：0571-81110992

传真：0571-81110966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军、马世新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负责人：王越豪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大为、朱小雪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4980号

法定代表人：赵宇

电话：021-63768266

传真：021-63767768

经办评估师：裴俊伟、董明慧

第十七节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鲍林强	_____ 唐雨红	_____ 乔小燕
_____ 庄卓然	_____ 张建锋	_____ 吴 杰
_____ 邬晓玲	_____ 金 俊	_____ 王兴军
_____ 曹 恒	_____ 郭全中	_____ 姚 铮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陈晓文

柳显军

王夏斐

袁芬

王贤勇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乔小燕

肖兴祥

方芳

卓越

曹燕明

何刚

洪方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同意《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

本公司保证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项目协办人： _____

罗 锦

项目主办人： _____

周旭东

黄 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程景东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审阅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888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误。

如本所针对本次重组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大为

朱小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备查文件

华数传媒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华数传媒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华数传媒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浙商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国浩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天健所出具的《审阅报告》

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

万隆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二、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79 号华数白马湖数字电视产业园 B 座

电话：0571-28327789

传真：0571-28327791

联系人：洪方磊

（本页无正文，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签章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9月29日